

滿文
滿洲新六法附分劃索引

滿洲行政學會發行

序

政府建國以來竭力整備法令其根本重要法規於七月一日以前業見公布，惟法令者非普及於民衆難期達成其完全效果，向民衆以廉價提供精確之六法全書是普及法令之最捷徑也，今鑑於此擔任審查法令之吾等法制處參事官同寅企圖編纂精確且廉價之六法全書，本書即是吾等對於民衆之貢獻又是協力於國家大業之一個小紀念塔，本書當爲民衆所歡迎凡識字者均有一本是所深望也，最後當對諒解吾等愚衷舍棄營利獻身於刊行本書之滿洲行政學會深表滿腔之敬意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於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

中根不羈雄
田村仙定

木手寺武竹

下佐一郎
岡藤

健富
島庸次

雄義郎男郎

六法全書改訂版序

查立法事業之進行其迅速如我國者實罕其例。此固迫於必要而始然也。惟將是等法令普及於民衆誠非易易。同人等爲促進其普及計。曾經滿洲行政學會犧牲的協力。編纂刊行六法全書。內容精確價格低廉。幸博得社會之歡迎。普及之廣實出意料之外。殊堪欣慰。

然我國之立法事業與日駢進。幾多重要法令刻正繼見公布。於是同人等爲期前編刊之六法全書完璧起見。將是等法令概行補輯其中。同時並修正未備之各點。從新刊布。似此微瑣之工作。如於普及法令之大事業能聊有貢獻。則同人等不勝欣幸者也。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官房文書科長

中

根

不

羈

雄

企畫處參事官

根

不

羈

雄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定

仙

定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佐

一

郎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藤

富

男

安東省民生廳地方科長

寺

岡

健

次

郎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島

庸

義

雄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木

付

鎮

雄

總
目
次

基本法

國家組織

滿洲國建國宣言

回鑒訓民詔書

回聲誌民謡選
組織法

帝位繼承法
人權保障法

中央官制

尚書府官制

宮內府官印

國學

國務院各部官印

官
規

官吏服務規程

官吏恤金法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

之件

政府職員共齊去施行

西周賦支法源於行範里

法
例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登交繩表令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全
關於軍令之件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釋武之件

會計

審計法

審計規則

卷之三

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書記官考試令
執行官考試令

三五

政府契約規則
物品會計規則
國有財產法三六
三七律師其他
律師法
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

三八

三〇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四一
四二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四〇

四一
四二律師證書交付規則
司法代書人法四二
四三辨理士法
辨理士考試令

四一

四二
四三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四三
四四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四〇

四一
四二

司法機關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一
七訴願手續法
訴願手續法

四五

四二
四三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四三
四四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四〇

四一
四二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三四
三四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四一

四二
四三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三三
三三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三九

四〇
四一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三四
三四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三九

四〇
四一

民 法

民 事 法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三一
三一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三九

四〇
四一四二
四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三八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三九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四一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四二
利息制限法	四一

商 法

商人通法	四三
商人通法施行法	四三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四七
會社法	四八
會社法施行法	四八
外國法人法	四八
運送法	七八
倉庫法	八三
票據法	八五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九五
拒絕證書令	九七
支票法	九七

土 地

土地審定法	一四六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一四七
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手續費之件	一四八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一四九
商租權整理法	一五〇

登 記、登 錄

不動產登錄法	一一六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	一二八
不動產登記法	一三〇
法人登記法	一三四
商業登記法	一三五
船舶登記法	一四〇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
指定之件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四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	一五一
其 他	一五三

工場抵押法	一五四
工場財團登錄稅法	一五八

民事手續法

民事訴訟法	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一
強制執行法	二三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四〇
公示催告手續法	四五
民事手續費用法	四六
民事手續手數料法	四七
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件	四八
非訟事件、調停、仲裁	四九
非訟事件法	五〇
調停法	五〇

仲裁手續法	五六
其 他	五八
公證法	六〇
公證手數料規則	六二
拍賣法	七一
提存法	七〇
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一一

刑 事 法

刑法	一
刑法施行法	二
違令罰基準法	三
暫行懲治叛徒法	四
暫行懲治盜匪法	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六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七

軍 刑 法

軍刑法	一
-----	---

軍機保護法.....二三
恩赦令.....四〇

恩赦令.....	二五
恩赦令施行規則.....	二六
大赦令.....	二六
減刑令.....	二七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六
違警罪即決法.....	二七
過料手續法.....	二九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三〇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三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三九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人繙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三九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四〇

軍審判

軍審判法.....	四一
軍審判法施行法.....	六五

監獄

監獄法.....	六七
----------	----

地方制度

省

省官制.....	一
黑河省官制.....	二
興安各省官制.....	四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制.....	六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八
新京特別市官制.....	一一一
首都警察廳官制.....	一二二

市、縣、旗

市制	一
市制施行規則	一
市官制	二
警察廳官制	二
縣制	二
縣制施行規則	二
縣官制	二
旗制	二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内旗制
熱河省及錦州省内旗制施行規則

街 村

街制	三六
村制	三八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四一

地 方 稅

省地方費法	四七
-------	----

其 他

都邑計畫法	五七
市街地清掃法	五九
義倉管理規則	五九

警 察

警 察

行政執行法	一一
治安警察法	一一
市街村自衛法	一
暫行保甲法	一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一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一
火藥類取締法	一

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

四七
四八

省地方費稅法

四八
四九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

四九
五一

地方稅法

五一
一八五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五一
一八五

都邑計畫法

五七
一八五

市街地清掃法

五九
一八五

義倉管理規則

五九
一八五

槍砲取締法

出版法

質業取締法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募捐取締規則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有獎債券取締法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

獎債券指定之件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

一九九七六〇

產業

經濟建設要旨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產業統制

重要產業統制法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六五五

一

貿易統制法

匯兌管理法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帳，無匯兌之

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產金收買法

棉花統制法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瓦斯事業法

一九九五五三

產業各部

商工公會法

礦業法

礦業登錄令

林場權整理法

賽馬法

鳥獸保護法

漁業取締法

二二三〇二二三二二三二二三二二三二二三

三三四三三五三三五六三

九八七

中央批發市場法.....三八

家畜交易市場法.....四〇

屠宰場法.....四一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四二

金 融

貨幣法.....一

滿洲中央銀行法.....四四

滿洲興業銀行法.....四四

銀行法.....四六

金融合作社法.....四八

無盡業法.....五〇

無體財產

商標法.....五九

商標註冊令.....六六

特許發明法.....二二

特許收用法.....七四

特許登錄令.....七五

意匠法.....七九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八二

交通、通信、郵政

鐵道法.....八三

鐵道營業法.....八六

私設鐵道補助法.....八八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八九

船舶法.....九二

河川航運業法.....九四

航空法.....九九

河川取締規則.....九九

郵便法.....九九

電氣通信法.....九九

郵政匯兌法.....九九

郵政儲金法.....九九

郵政轉賬法.....九九

郵政生命保險法.....九九

郵政轉賬法.....一一〇〇〇〇〇

郵政生命保險法.....一〇九八五二七

稅、專賣**租 稅**

國稅徵收法.....一

租稅犯處罰法	一三
關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	一六
關於對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 租稅減免等之件	一七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 件（經濟部令）	一八
勤勞所得稅法	一九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二〇
自由職業稅法	二一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二二
地稅法	二三
家屋稅法	二五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二八
指定家屋稅法施行地域	二九
禁烟特稅法	三〇
契稅法	三一
印花稅法	三四
稅印蓋用規則	三八

營業稅法	三九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四五
法人營業稅法	四六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四八
商業登記稅法	四九
不動產登錄稅法	五〇
不動產登記稅法	五四
鑑業稅法	五五
鑑業登錄稅法	五六
特許登錄稅法	五四
意匠登錄稅法	五六
出產權石稅法	五七
出產權石稅法施行規則	五九
酒稅法	六〇
菸家釀目用酒稅法	六三
菸稅法	六四
捲菸稅法	六六
三種統稅法	六九
船舶登錄稅法	七〇
取引稅法	七三

順稅法	七三
依順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七四
關稅法	七四
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	九二

專賣

鴉片法	九三
鴉片法施行令	九四
鹽專賣法	九六
火柴專賣法	九八
煤油類專賣法	九八
酒精專賣法	一〇〇

諸法

學事通則	一一一
國民學校令	一二二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之件	一二三
國民優級學校令	一二四
國民高等學校令	一二五

衛生

醫師法	九一
醫師考試令	九二
漢醫法	九三
齒科醫師法	九四
藥品法	九五
麻藥法	九六
關於依麻藥法第二條之麻藥製造、輸入及 售與之件	九七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一〇五
大學令	一〇六
師道教育令	一〇七
職業學校令	一〇八
私立學校令	一〇九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	一〇九
建國大學令	一〇九
學校組合法	一〇九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	一〇九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	一〇九
關於留學生之件	一〇九

傳染病預防法
獸醫師法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一二
一四
二五

特殊會社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	三〇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三一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三三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三四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法	三五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三六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	三七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	三八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三九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	四〇
滿洲勞工協會法	四一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四二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	四三

其 他

國家總動員法

四四

資源調查法
防衛法
軍需徵發法
陸地測量法
等之件
關於應適用「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三十九號關於伴隨同盟國軍隊駐屯之軍事法規適用等之件」之同盟國指定之件
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內執行兵事行政之

四七六
四九七
一九一

度量衡法	五三
計量法	五三
映畫法	五三
古跡保存法	五三
滿洲儲蓄債券法	五五
彩票條例	五九
滿洲映畫協會法	六〇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	六〇

國際法

國際法

關於建國對外通告

卷之三

關稅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満洲國臣民
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

護之協定

關於洲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約
關於設置關稅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

關於該品種之研究，共同委員會擬定我國與德國貿易協定。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

卷之三

分割索引

基

本

法

會 法 官 中 國
 央 家 組
計 例 規 制 織

基
本

基本法目次

國家組織

滿洲國建國宣言

(大元、四、二) ······ 一

即位詔書

(康元、三、二) ······ 一

回鑾訓民詔書

(康二、五、二) ······ 二

組織法

(康元、三、二) ······ 二

即位詔書

(康元、三、二) ······ 二

回鑾訓民詔書

(康二、五、二) ······ 二

組織法

(康元、三、二) ······ 二

帝位繼承法

(康四、三、二) ······ 三

人權保障法

(大元、教令二) ······ 四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

(大二、教令五五) ······ 一四

官吏恤金法

(康元、勅令一二八) ······ 一四

官吏恤金法

(康元、勅令一二八) ······ 一四

官吏恤金法

(康元、勅令一二九) ······ 一七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康元、勅令一二九) ······ 一七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康元、勅令一二九) ······ 一七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康元、勅令一二九) ······ 一七

國務院各部官制

(康四、勅令一二〇) ······ 一九

第一章 通則 ······ 一九

第二章 治安部 ······ 一九

第三章 民生部 ······ 一〇

第四章 司法部 ······ 一一

第五章 農業部 ······ 一一

第六章 經濟部 ······ 一一

第七章 交通部 ······ 一一

附則 ······ 一一

第一章 通則 ······ 一九

第二章 適用職員 ······ 一九

第三章 賦用之資助 ······ 一九

第四章 給付 ······ 一九

第一章 通則 ······ 一九

第二節 級付金之種類 ······ 一九

第三節 給付金之受領 ······ 一九

第四節 審查請求 ······ 一九

第五節 補助 ······ 一九

第六節 締約 ······ 一九

附則 ······ 一九

第一章 總則 ······ 一九

第二章 給付 ······ 一九

第三章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 ······ 一九

第四章 執則 ······ 一九

附則 ······ 一九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康四、院令二五) ······ 一三

第一章 總則 ······ 一三

第二章 給付 ······ 一三

第三章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 ······ 一三

第四章 執則 ······ 一三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
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康五、勅令四) ······ 一九

第一章 死亡賜金 ······ 一八七

第二章 陪助 ······ 一八七

第三章 附助 ······ 一八七

法
例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大元、教令三) ······二六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	
之件	(康元、勅令三) ······二六
公文程式令	(康元、勅令一D) ······二六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康元、勅令一七二D) ······二七
關於軍令之件	(康元、軍令一) ······二七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	
式之件	(康元、院令一) ······二八
審計法	(康四、勅令一四〇) ······二九
審計規則	(康四、勅令三〇八) ······三〇
第一章 誓則	
第一節 誓則	
第二章 官署及官立營造之審計	三〇
第一節 藏入調查官之證明	三〇
第二節 支出官之證明	三一
第三節 出納官吏之證明	三二
第四節 國債增減之證明	三三

會計法則

第五節	國有財產壟斷之證明
第六節	出納官史之責任判定
第七節	委託審計
第三章	滿洲中央銀行之審計
第四章	公私團體及營造之審計
第五章	審計報告書
附則	
會計法	(建二、勅令一六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預算
第三章	國債及預算以外國庫資

物品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普通競爭契約	三七
第三章	指名競爭契約	三八
第四章	隨意契約	三八
第五章	雜則	三九
附則		三九
物品會計規則	(大元、教令一〇六)	三九
第一章	總則	三九
第二章	物品之購買供給及修理	三九
第一節	通則	三九
第二節	供用物品	三九
第三節	存儲物品	三九
第三章	不用物品	三九
第四章	物品出納官吏	四〇
第五章	物品之出納保管檢查	四〇
附則		四〇

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九章 賴則
附則
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政府契約規則
(庚三、國訓一三)三六
(大二、教令五八)三七

國有財產法（大二、教令五七）；；四〇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大一、財令一八）；；四二
歲入金之件（大一、教令七九）；；四二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
十九號施行之件

國家組織

滿洲國建國宣言

（民國丙午年四月一號）

想我滿蒙各姓，屢在逆陣，開國無連，實託信
籲，分併可稽，地質皆缺，民服模茲，造經閱
放，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實爲東府，乃自辛亥
革命，共和民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
變亂之國，攫取政權，據三省爲已有，謀謀相
繼，竟將廿年，狼厲貪婪，驕奢淫佚，罔顧民生
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徵橫征，恣意
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時逞野
心，進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啟
鋒，猶不悛悔，外則嗾吏信義，開鑿邢邦，夙昧
鉞仁之規，專取排除長事，加以警政不修，盜匪
橫行，遍於四境，所至荼掠焚殺，村里一空，老
弱溝壑，俄孽蠶途，以殺滿蒙三千萬之民衆，託
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待死而已，何能自
貌，今者何幸，假手鄰帥，聖效神類，舉措年軍
閥，躡跡秋政革聚之地，一旦驅而薄之，此天予我滿
蒙之民族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興起，邁往無
前，以繼更始者耳。惟是內顧中原，自改革以前
還，初則群雄角逐，爭戰頻年，近則一黨專橫，
把持國政，何曰民生，實疏於死，何曰民權，惟
利是專，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爲公，

又曰以滿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悖
擗，不勝究詰。比來內閣迭起，疆土分崩，贏且
不能自存，國何能顧。於是亦匪擅行，災祲頻
告，毒播海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
之不良，而遐愚曩昔政治清明之會，直如唐虞三
代之遠，不可複及。此我各友邦共所目覩，而同
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所得其結果一至於
此，亦可廢然返矣。乃瘡痏疾忌憚，怙其舊惡，
藉調民意從遠未可遏抑，然則縱其所之，非浸至
於共產，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已。今我滿
蒙民衆，以天賦之蠻蠻，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耽
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戰胥及弱，同歸
於盡而已。數月來幾經集合，奉天、吉林、「黑
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
紳士民詳加究討，憲志已趨一致，以為爲政不取
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集
爲主，滿蒙舊時，本另爲一國，今以時局之必
要，不能不自謀樹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毫
向，即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
國，效特將建設綱要，昭布中外，咸使聞知，竊
謂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
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徇漢正之民道，不容
私見之成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
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
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
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
不使其有經毫之侵損，即竭力鏟除往日黑暗

卽位詔書

(康熙元年三月一日)

文司交實財軍外民
教法通榮政政交政
都部部部部部部部
大臣大臣大臣大臣
鄧萬丁張熙張謝減
孝涵鑑燕景介式李
胥清修聊治惠石毅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我國肇基開國於茲二年厥天

憲之愛民賴友邦之仗義其始凶殘肆虐安忍阻

兵無率禦天莫能自振而日本帝國司群疑而不

避犯衆咎而弗辭事等解懸功同援廟以觀躬

乃承天眷假我尺炳授我丘民流亡漸集興其謹

歌兵氣潛銷化為日月夫皇天無私惟德是輔而

生民有欲無主乃亂神罰正位詢謀僉同敢不敬

承天命其以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卽皇帝位改焉

康德元年仍用滿洲國號世難未艾何敢苟安所

有守國之遠圖經邦之長策當與日本帝國協力

同心以期永固凡統治綱要成立約章一如其舊

國中人民種族各異從此推心誠腹利害與共咸

証此言有如皦日無若朕命咸使聞知

(參照) 年號定爲大同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政府佈告第二號)

本滿洲國年號自西曆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起定爲
大同此佈

回鑾訓民詔書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政府佈告第一號)

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
屢思躬訪日本皇室
修睦聯歡
以伸積善
今次東渡
宿願克遂
日本皇室
聖

切相待 諸臣慶隆 其臣民熱誠迎送 亦無不輝

耀禮敬 婁懷銘刻 殊不能忘 深維我國建立

以建今效 策賴友邦之仗義盡力 以奠丕基 殊

幸親致誠惄 復加意觀察 知其政本所立 在乎

仁愛 教本所重 在乎忠孝 民心之尊君親上

如天如地 莫不忠勇奉公 誠意爲國 故能安內

攘外 講信恤鄰 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 朕今

躬接其上下 咸以至誠相結 氣同道合 依賴不

渝朕與 日本天皇陛下 精神如一體 爾衆庶等 更當仰

體此意 與友邦一德一心 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

祉 發揚東方道德之眞義 則大局和平 人類福

祉 必可致也 凡我臣民 爲遵朕旨 以垂萬福

欽此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組織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修正 康德元年一月二十九日、四年六月五日

朕承天眷命卽皇帝位茲制定組織法以示統治組

織之根本朕當行便統治權循守條章厥有茲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朕承天眷命行使統治大權因時制宜應國運之興隆期

制度之完備茲特依建國大義補修組織法以資循

守奉由罔愆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副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朕深察世局之進退廣稽宇內之形勢茲念損益關於

帝國統治之制度愈伸國運益固邦基之要乃改定組

織法條章垂厥經制用資循守爾俾司業庶克體朕意

贊翼勿怠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組織法

第一章 皇帝

第一條 滿洲帝國皇帝統治之

帝位之繼承再定之

第二條 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法之條

規行之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實

第五條 皇帝依法院之實踐行立法權

第六條 皇帝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七條 皇帝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執行

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

第九條	皇帝定官制任免官吏以定其俸給但依本 法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皇帝宣賜勅和諭諒諾條約
第十一條	皇帝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二條	皇帝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三條	皇帝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成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屬於左閣事項兼皇帝諮詢上奏 其意見
一 法 律	
二 廷 宰	
三 勅 令	
四 預 算 及 預 算 以 外 國 庫 貨 物 賽 契 約 之 件	
五 契 約 及 國 交 涉 之 賽 約 及 合 同 並 以 皇 帝 名 所 行 之 訂 外 宣 言	
六 其 他 重 要 國 務 (庚 四 · 六 , 五 本 修 中 修 正)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六條	立法院
第十七條	所有法律預算及歸預算以外國庫貨物 契約之件須經立法院之覈贊
第十八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第十九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控訴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職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公報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為秘密會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所頒決之法律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由皇帝裁可公布施行
立法院否決法律案預算案或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時其理由付請再議仍不改時諮詢參議院決定其可否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条 法院構成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条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三条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職停職聽官轄所及減俸
第三十四条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審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處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附則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皇帝暫時特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定預算及鵝預算以外國庫賈擔之契約

第三十七条 無論用教令院令及其他何等名稱從前之法令仍均有其效力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章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嗣後逐條移上

帝位繼承法

山從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十一條 法院構成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三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憲政裁判外不得免
其職又不得反其職停職聽官轉所及減俸
第三十四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審案舉
序或風俗之處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
止公開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皇帝暫時得經諸卿參議府發布有與
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定預算及爲預算以外國庫
賈擔之契約

第三十七條 無論用教令院令及其他何等名稱從
前之法令仍均有其效力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條、第二十八
條及第六章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附
註逐條移上

中央官制

尚書府官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帝室令第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尚書府官制著即公布
(副官內府、國務總理大臣署)

尚書府官制

第一條 尚書府典守御國務並掌歸於詔書勅書

及其他文書之用暨事務

第二條 尚書府大臣爲特任統轄尚書府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其任免及賞罰應移交官內府大臣委任
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三條 尚書府置左列職員

諫書官長一人簡任

秘書官二人轉任

屬官三人委任

第四條 諫書官長承尚書府大臣之監督掌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官承諫書官長之命掌理事務

第六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宮內府官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帝室令第二號)

修正 康德元年四月帝室令第一〇號、二年三
月第七號、七月第一號、三年二月二
號、四年五月第二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府官制著即公布

(副官內府、國務總理大臣署)

宮內府官制

第一條 宮內府大臣爲特任關於帝室事務任輔弼

之責

第二條 宮內府大臣統轄宮內府指揮監督所屬職
員關於其任免及賞罰上奏之委任官以下則專行

之職於授與職員職務及其他榮典經國務總理大

臣上奏之

第三條 宮內府大臣認爲有制定改廢帝室令之必

要時應具寫上奏之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應與國務

總理大臣會同上奏

第四條 諫書官長承尚書府大臣之監督掌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官承諫書官長之命掌理事務

第六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內務省

第七條 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副官內府、國務總理大臣署)

關於典守官印及收發保管文書事項

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及其他身分事項

關於進獻事項

關於恩賜事項

關於恩賜及賞罰事項

不屬於他處之主管事項

(康德元年第二號本
條中修正)

第八條 內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副官內府、國務總理大臣署)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營繕事項

關於管理財產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買及保存事項

關於庫藏左列事項

關於軍械及陸續事項

關於營繕事項

處(康德元年第二號本
條中修正)

關於典守官印及收發保管文書事項

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及其他身分事項

關於進獻事項

關於恩賜事項

關於恩賜及賞罰事項

不屬於他處之主管事項

(康德元年第二號本
條中修正)

第九條 近侍處掌管左列事項
(副官內府、國務總理大臣署)

關於軍械及陸續事項

關於庫藏左列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買及保存事項

關於營繕事項

關於庫藏左列事項

關於軍械及陸續事項

關於營繕事項

關於庫藏事項

第十條 掌禮處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祭祀典禮事項

關於觀謁及饗宴事項

關於外賓之接待事項

關於樂隊事項

關於驅衛事項

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項

關於車馬事項

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項

關於車馬事項

關於側近侍衛事項

關於行幸及典禮之際侍衛官屬從事項

(康三・第二號本條追加)

關於樂隊事項

二等編譯官
技正

二人 薦任

四人 委任

警衛官承警衛處長之命掌理警衛事務
一等編譯官二等編譯官承上司之命掌理編譯及
通譯

奏事官承上司之命辦理側近庶務

藥劑官承近侍處長之命掌理藥劑

膳官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

警衛士承上司之命從事警衛

技士承上司之命從事技術

樂長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樂隊

樂士承上司之命從事樂器

消防士承上司之命從事消防

(康元・第一號〇
三・第二號本條修正、四・第一號本條修正、五・第二號本條修正)

樂長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樂隊

樂士承上司之命從事樂器

第十一條 掌禮處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祭祀典禮事項

關於觀謁及饗宴事項

關於外賓之接待事項

關於樂隊事項

關於驅衛事項

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項

關於車馬事項

關於樂隊事項

第十二條 宮內府置左列職員

樂隊官

二人 委任

四人 委任

第十三條 次長輔佐宮內府大臣

處長承宮內府大臣之命掌理所管事務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康三・第二號本條修正)

第十四條 祕書官承宮內府大臣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但得特令其分掌各項事務

禮官承掌禮慶長之命掌理典禮

侍醫承近侍處長之命掌理醫藥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第一條 侍衛官

第十五條 諸除 (康三・第二號)

關於皇宮近衛官制無規定之事項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康一・第七號本條修正、第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宮內府諸官制另定之

顯聞官爲特任官待遇或簡任官待遇之名譽官俸

第十七條 諸除 (康三・第二號)

第十八條 宮內府大臣之諾聞 (康四・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清及交通之各部
各部大臣承國務總理大臣之統督掌理其主管事務
各部官制另定之

第八條 國務院監聽務長官爲特任
總務長官輔佐國務總理大臣

第九條 為使司掌關於進行第一條至第五條所揭之國務總理大臣職務之事務監聽務長官
總務長官統轄國務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
以下事行之

第十條 國務院監聽務長官爲特任
興安局總裁關於蒙政輔佐國務總理大臣任蒙政
事務之聯絡調整
爲使司掌前項之事務監聽務長官
興安局官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直掌外交指揮監督外交
使節及領事官
爲使司掌前項之事務直掌外務局

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總轄地方行政指揮監督
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認爲省長、特別市
長及警察總監之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
益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爲使司掌前項之事務直掌內務局

第十三條 內務局官制另定之
總務廳設左列職員

	處次	長	二人	簡任	務
	參事官	十八人	薦任	(其中四人)	務
監察官	四人	薦任	(其中二人)	得爲簡任	務
理事官	十四人	薦任			務
秘書官	四人	薦任	(其中一人)	得爲簡任	務
事務官	四十五人	薦任			務
統計官	三人	薦任			務
關稅官	一百六十一人	委任			務
事務官	次長輔佐總務長官監督官房及各處之 事務總務長官有事故時由其中一人承命代理其 職務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關於擬發官印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第十六條 官房掌管左列事項
處長	關於公佈法律、預算、條約、勅令、軍令、 詔書及院令等項保管原本(除條約及軍令)事 項	關於擬發官印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關於擬發官印事項	第一二三
參事官	參事官承上司之命參畫監聽務等審議起草及承特 命事項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第一二三
監察官	監察官承總務長官之命掌理處務	關於發行政府公報事項	關於發行政府公報事項	關於發行政府公報事項	第一二三
理事官	理事官承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一二三
秘書官	秘書官承國務總理大臣或總務長官之命掌機密 事項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第一二三
統計官	統計官承上司之命掌統計	關於不屬處務所管之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處務所管之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處務所管之庶務事項	第一二三
關稅官	關稅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關於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關於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關於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第一二三
總務廳	總務廳置官房及左列六處	關於蒐集基礎資料事項	關於蒐集基礎資料事項	關於蒐集基礎資料事項	第一二三
法制處	關於法律案、勅令案、院令案及其他法令 案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關於考叢重要施設事項	關於考叢重要施設事項	關於考叢重要施設事項	第一二三

	主人	統計事	處處	處處	處處
第十六條	官房掌管左列事項	弘報	主計	統計	統計
第一二三	關於機密事項	關於監察事項	關於監察事項	關於監察事項	關於監察事項
第一二三	關於擬發官印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第一二三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遞送、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第一二三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第一二三	關於不屬處務所管之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處務所管之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處務所管之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處務所管之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處務所管之庶務事項
第一二三	關於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關於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關於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關於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關於重要企畫之聯絡調整事項
第一二三	關於蒐集基礎資料事項	關於蒐集基礎資料事項	關於蒐集基礎資料事項	關於蒐集基礎資料事項	關於蒐集基礎資料事項
第一二三	關於考叢重要施設事項	關於考叢重要施設事項	關於考叢重要施設事項	關於考叢重要施設事項	關於考叢重要施設事項
第一二三	關於法律案、勅令案、院令案及其他法令 案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關於法律案、勅令案、院令案及其他法令 案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關於法律案、勅令案、院令案及其他法令 案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關於法律案、勅令案、院令案及其他法令 案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關於法律案、勅令案、院令案及其他法令 案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第三十九條	司長兼大臣之命掌理司法 參事官參贊部務及掌兼特命事項
第四十條	關於官軍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技佐軍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十一條	關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按士軍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四十二條	司法部掌左列三司
第四十三條	民事司掌管下列事項
第四十四條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第四十五條	關於提存、調停及公認事項
第四十六條	關於民籍、地籍及登記事項
第四十七條	刑事司掌管下列事項
第四十八條	關於刑事案件項
第四十九條	關於刑事之裁判事務及檢察事務事項
第五十條	關於引渡犯人事項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引渡犯人事項
第五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項
第五十三條	關於矯正少年事項
第五十四條	關於感化作業事項
第五十五條	關於產業部

第三十八條 政農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參事官 四人 蘭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關於農事事項

關於投資事項
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事項

關於農地事項

關於商務及交易事項

關於水產事項

關於貿易事項

關於工業事項

關於保險事項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關於內國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關於利水事項

關於關稅及噸稅行政事項

關於開墾事項

關於關稅及噸稅行政事項

關於乾拓及填地事項

關於關稅及噸稅行政事項

關於移植民事事項

關於關稅及噸稅行政事項

關於移殖民地事項

關於關稅及噸稅行政事項

第四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掌理關於貨幣、金融、

關於調整公租公課事項

國債、投資、商事、貿易、儲度、租稅、專賣

關於鐵道、道路、河川、港灣、公有水面、水運、航空、郵務、

及國有財產事項

關於電信、電話其他交通及通信事項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設左列職員

第五十條 交通部大臣掌理關於鐵道、道路、

司長 三人

關於外國匯兌事項

關於國債之事務及地方債之監督事項

關於交通部職員

司長 三人

關於鐵道、道路、河川、港灣、公有水面、水運、航空、郵務、

第六章 經濟部

參事官 四人 蘭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第四十六條 金融司掌管左列事項

參事官 八人 蘭任

關於貨幣事項

參事官 五人 蘭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長 一人

關於金融事項

司長 一人

關於外國匯兌事項

司長 一人

關於國債之事務及地方債之監督事項

司長 一人

關於鐵道、道路、河川、港灣、公有水面、水運、航空、郵務、

第六章 經濟部

參事官 四人 蘭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第四十六條 金融司掌管左列事項

參事官 五人 蘭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關於貨幣事項

參事官 五人 蘭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司長 一人

關於金融事項

司長 一人

關於外國匯兌事項

司長 一人

關於國債之事務及地方債之監督事項

司長 一人

第五十一條	技官佐士六十二人	委任
參事官參議部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司長兼大臣之命掌理印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地設置治水調查處及治水工程處	
按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治水調查及治水工程處處長以技正充之	
秘書官兼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附則
屬官被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得調技士一人為簡任	
技監兼大臣之命掌技術		
第五十三條	交通部原左列三司	
道路 路 路 司		
第五十四條	鐵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事項		
二、關於自動車運輸事項		
第五十五條	道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道路之建設、改良及維持事項		
二、關於道路行政事項		
第五十六條	航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河川及公有水道事項		
二、關於港灣事項		
四三二二	關於水運、船舶及船員事項	
關於航空事項		

本令自康熙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督使分掌關於治水開挖
及施行直轄治水工事之事務得於認為有必要之
地設置治水調查處及治水工程處
治水調查及治水工程處處長以技正充之

附則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

茲經諮詢參照府制定官吏服裝規程著即公布此令

五號

第十條 官吏與左列人員有職務上直接關係時不得借貸或私受酬宴
一 包辦官署工程或承辦應用物品者
二 受有官署補助費或受保障利益者
三 與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第十一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

官吏恤金法

勅諱令德第元年十二月八日號曰

朕依組識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覈可官吏
恤金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

第一章 標則

族依本合所定有領受恤金之權利
但其傷病或死亡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而致者不
在此限

第二條 本令所稱遭族係指死亡時與死亡者同室之親屬而言。

第三條 本令所稱恤金係指醫治恤金及損恤金及遭族恤金而言。

卷之三

第五款 領受恤金之權利自應行支給之日起其在療治恤金於二年以內其在醫捐恤金或遣族恤金於五年以內尙未請求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或扣押
第七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由國務部逕大臣裁定之

官吏應遵重秩序辦事應嚴正簡捷切戒延宕不得
濫用職權待人姦諂和襲擊
官吏應嚴守法令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官吏關於一切職務必須和衷共濟於辦公
上緊密聯絡不得私分竊漏互相推擠
第五條 官吏關於職務應時加研究遇事調查俾固
務俾隨時勢日益進展改善發達
第六條 官吏無論是否關於一己所任職務必須堅
守謹密其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裁判官審閱證人或認定人時如訊及職務
上之機密事件限於經本管長官所許可者得供述
之

第十三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工商業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充任營利公司之執事業務人員

第十五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於本職以外辦理他項事務領受報酬

第十六條 凡係長官均應歸督部下官吏對於本規程即行遵守

第十七條 本規程除官吏以外凡得新津辦理公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工商業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充任督辦公司之執掌業務人員
第十五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於本職以外辦理他項事務所受報酬
第十六條 凡屬長官均應監督部下官吏對於本規

第六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或扣押
第七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由國務部逕大臣裁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第二章 恤 金

第一節 慰治恤金

第八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致病而須療養時於在官中或在職中給以慰治恤金自該傷病治療之日起一年內該傷病再發或因該傷病而致罹他病時亦同

第九條 慰治恤金之額如左

一 在私宅療養時之恤金 每日二圓但在私宅

繼續療養過二十日者對於其超過二十日之日

數每日一圓五角

二 入病院療養時之恤金

特任官及簡任官 每日 十圓

薦任官四等以上 每日 六圓

委任官三等以下 每日 四圓

三 手術費 實價照支

四 假牙、假眼、四肢之支接裝置或假肢或類似之外科裝置 照第一次裝置之實價支給

第十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恤金之支給額以一百八十日分為限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或致病者其療養之給付已由國家、公共團體或其他公共機關負擔時得不給

還治恤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致病遂至身體留有永

害性之國能廢損時給以廢損恤金

第十三條 慰治恤金依另表所定之金額支給
第十四條 支給廢損恤金後再有廢損時將原領之金額數內扣除已給之廢損恤金額外將其餘額支給之

第三節 遺族恤金

第十五條 官吏因公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遺族恤金

第十六條 遺族恤金之額為死亡者最後所定之俸祿十五箇月份如其死亡係因戰鬪或因非戰鬪之公務而致者為十八箇月份

第十七條 已受廢損恤金因其為廢損原因之傷病而死亡者其遺族恤金之額即為由前條金額內扣除已給房損恤金之餘額

第十八條 死亡者如係男子時領受遺族恤金依左列之範圍及順位

一、妻

二、子

三、孫

四、父母

五、祖父母

六、兄弟姊妹

死亡者如係女子時領受遺族恤金依左列之範圍

三、夫
四、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父母
五、兄弟姊妹、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兄弟姊妹
六、前二項之同順位有數人時遺族恤金按其人數均
給之

第十九條 官吏相於前條所定之範圍中指定遺族恤金受領人

對於前項之受領人關於參報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書中指定之

第二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者關於遺族恤金之受領視為第十八條所定第一順位之上位人

第二十一條 遺領受遺族恤金者其中如有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其遺領部分歸於其他同順位人分給之同順位人皆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給予其次之順位人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非由國庫支給俸祿之官及陸海軍上士中士少士之恤金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令施行有必要事項以院令定之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箇月分
半月分
半月分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明治元年十月十二日勅令第一二九號)

朕依組識法(第四十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等卽公布(國務總理大臣副署)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第一章 應則

第一條 官吏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本人或其遺族依本令所定有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第二條 本令所謂遺族係指官吏死亡時與其同家之親屬而言。

第三條 官吏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或死亡之月為止。

第四條 官吏退職之日或翌日就他職時視爲繼續勤務。

第五條 本令所稱就職係指任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任官外並指復職而言。

第六條 本令所稱退職係指免官或退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免官或退官外並指退職而言。

第七條 休職候委停職及其他毋庸實際執行職務之期間超過一月者依院令所定其超過期間對在職期間上減半計算。

第八條 官吏擅離職守時自離職之月起至服務之月歸止之期間不算入在職期間內。

第九條 本令所稱俸祿指本俸及年功加俸而言。

第十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自履行支給之事由發生日起於五年以內尚未請求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一條 官吏因刑法之宣告或然戒處分致令退職者不給退職賜金。

第十二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或抵押。

第十三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在特任官、嗣任官及薦任官、則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在委任官、則由該管長官裁定之。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一年以上退職時給以退職賜金。

第十五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致病且因該傷病致退職時雖未

表前項在職期間亦給以退職賜金退職賜金依另表所定支給。

第十六條 官吏退職後尚未領受退職賜金以前死亡時即以其退職賜金支給其遺族。

依前項規定支給退職賜金之遺族其範圍及順位依死亡賜金之例。

第十七條 官吏在職中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死亡賜金。

第十八條 死亡賜金之額係於該已故官吏在職期間加增二年期間之退職賜金相等之額數。

第十九條 死亡者如係男子時領受死亡賜金依左列之範圍及順位。

二子
一女
一妻

四三 孫父母，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之父母
五 祖父母、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之祖父母
六 兄弟姊妹、死亡者如係贅夫則其妻之兄弟
姊妹

死亡者如係女子時領受死亡賜金依左列之範圍

及順位

一 孫子
二 孫女
三 妻
四 夫
五 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父母
六 祖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祖父母

(另表)

在職期間

退職

職

賜

金

額

退職時之俸給

一年

退

職

賜

金

額

二年

同

職

賜

金

額

三年

同

職

賜

金

額

四年

同

職

賜

金

額

五年

同

職

賜

金

額

六年

同

職

賜

金

額

八箇月分

六 兄弟姊妹、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兄弟
姊妹

前二項之順位有數人時死亡賜金按其人數均給
之

第二十條 官吏得於前條所定之類別中指定死亡
賜金受領人

對於前項之受領人如在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
官應於呈報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書中如在委任
官應於呈報該管長官之聲明書中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者關於死亡賜
金之受領視爲第十九條所定第一順位之上位

第二十二條 應領受死亡賜金其中如有死亡或行
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其應領部分對於其他同順
位人均給之同順位人皆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
以上時支給其次之順位人

第二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非由國庫支給俸給之官及陸海軍
上士中士少士之退職賜金及死亡賜金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本令施行有必要事項以院令定
之

附則

七

年

同

八

年

同

九

年

同

十

年

同

十一

年

同

每增一年加算一箇月分
十六箇月分
十四箇月分
十三箇月分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康熙五年二月十日勅令第四號)

朕依祖國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表可政府職

職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署)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軍人或軍屬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中受傷病、罹疾病

或死亡時除依官吏恤金法外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對於本人或其遺族支給特別恤金或為療養之給付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政府職員共濟法

(康熙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〇四號)

朕依祖國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表可政府職

員共濟法著即公布

(副署)

政府職員共濟法

第一章 標則

第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以關於政府職員之傷

病、殘廢、退職或死亡為療養金、休養金、

障礙金、特症金、退回金或遺屬扶助金之給付

為目的

第二條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由政府經營之

第三條 在本法之俸祿或薪金之範圍及其計算均

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章 適用職員

第四條 本法於左列職員適用之

第五條 受適用本法之職員(以下簡稱職員)應向

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之會計每月繳納相當於

俸祿或薪金月額百分之三之金額但因戰時事變

而應召時其應召期間中免除繳納金

第六條 政府應向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之會計

每年補給相當於受國費支用俸給或薪金之職員

俸給及薪金年額百分之三之金額

第七條 受國費支用以外之俸給或薪金之職員所

屬官公署應向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之會計每

年補給就其職員之俸給及薪金年額有前條同一

比率之金額

第四章 紙付

第一節 通則

第八條 相當於本法所規定給付金之給付依他法

令給付時本法所規定之給付金不給付之

第九條 二以上之給付事由併發時各給付金併給

之但障害金與特症金不併給之

第十條 以俸給或薪金為標準之給付金額依給付

事由發生當時之為繳納金標準之俸給或薪金算

定之

第十一條 紙付金非自給付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年

以內為請求不給付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退出金以外之

給付金得不給付其全部或一部

一 職員因懲戒處分或刑事裁判而被免其職時

二 因犯罪行爲、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使發生

給付事由時

三 以不正手段企圖給付金之獲得時

四 無正當理由不從屬於給付之指揮時

對於為職員裁判被訴追者於其裁判確定以前停

止退出金以外之給付

第十三條 對於給付事由發覺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雖於給付金受領後亦追徵給付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 結核性疾患

二 前款以外之傷病中繼續缺勤療養六十日以上而仍未痊癒基於醫師之診斷由政府認為有

法之他官公署之職員時視為續勤

第十四條 職員於退職之當日或其翌日為適用本

或扣押之

第二節 紙付金之種類

第十六條 療養金於職員受傷病或罹疾病而在官

公立醫院或准此之醫務機關受醫師之醫療時給

付現實所需醫藥費之五成以上八成以內之金額

因特別情事受前項以外醫師之醫療時限於受政

府之認可時依前項之例

醫務機關、廣貽付醫養金之醫藥費傷病之範圍

並療養金之給付率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休養金於日薪職員受傷病或罹疾病而

為廢棄不能繼續勤務三日以上時經過三日後每

日給付相當於日薪額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但對於

支給日薪之日不給付之

第十八條 障害金於職員受傷病或罹疾病而為殘

廢因而休職或退職時依障害之程度給付相當於

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五月份或六月份之金額

依障礙程度之障害金給付率由國務總理大臣定

第十九條 特症金於職員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之傷病或罹疾病因而休職或退職時給付相當於

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三月份之金額

一 結核性疾患

二 前款以外之傷病中繼續缺勤療養六十日以上而仍未痊癒基於醫師之診斷由政府認為有

法之他官公署之職員時視為續勤

第三節 紙付金之受領

第二十條 退出金於職員因任官、退職、死亡其

他之事由而至不受本法之適用時給付依另表之

金額

第二十一條 遺屬扶助金於職員死亡時將相當於

俸給或薪金月額之六月份之金額給付其遺屬

第二十二條 職員死亡時應受領給付金之遺屬之

範圍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父母之直系卑親屬（以親等接近者為先）

三 爲家屬之直系尊親屬（同右）

四 爲家屬之兄弟姊妹

於前項情形親等相同者有數人時應以其一人

為禮代為給付之請求

第五節 紙付金之受領

第二十三條 職員得就前條所規定之遺屬指定應

受領給付金者

依前項被指定者就給付金之受領不拘前條之規

定優先於他遺屬

第二十四條 應受領給付金者未為請求而死亡時

給付金給付其次順位者

第二十五條 應受領給付金者自給付事由發生之日起半年以上行方不明時其次順位者得受領其

金
卷

第二十六條 無顯受領給付金之遇屬時政府爲死亡人得處分其給付金

第三章 第二十七條 應受勞資付金者對於國給付之處分有異議時得請求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審查關於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

另
製

在職期間	退職	出金	金給付率
一年	下	繳納金總額之	八成
二年	下		九成
三年	下		十成
四年	同		十一成
五年	同		十二成
六年	下		十三成
七年	以		十四成
八年	下		十五成
九年	以		
九年後	同		
同			

原道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審查請求須自接到關於給付之處分之通知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附
則

第三十一號 關於施行本法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
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一編 關
總理大臣定之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但對於受賄、旗
或街村費支用俸給或薪金之職員其施行期日由國
務院大臣定之

之舉分之通知日起三

第二十九條 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之會計與一般會計區分為特別會計

第三十一編 關
總理大臣定之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但對於受賄、旗
或街村費支用俸給或薪金之職員其施行期日由國
務院大臣定之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院令第25號

(國務總理大臣) 副署

茲制定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如左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標則

關於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之一切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統理之

第二條 所屬長官應專決處理關於對所屬職員之廢資金、休養金、退出金或退屬扶助金之給付事項

第三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俸給或薪金之範圍及其計算如左

一 俸給或薪金為本俸或本薪加以特別津貼及
歸地津貼者

二 日薪職員之薪金月額為本薪及特別津貼之三十日份加以歸地津貼之額

第四條 應為退出金算定標準之在職期間為自受止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之月起至不受其適用之月

第五條 地方廳府職員共濟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地方廳

體為特別市、市、縣、旗、街及村相當於委任待遇官吏之更員為受月額六十圓以下之本俸或本薪之支給者

第六條 所屬長官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受委任專決處理事項之官署長(以下簡稱受任官署長)應就所屬各職員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共濟票(第一號樣式)整理保管之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於所屬職員轉出時應述將其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送交轉出地之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第七條 官公署長應就所屬各職員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票(第二號樣式)整理保管之官公署長於所屬職員轉出時應述將其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票送交轉出地之官公署長

第八條 官公署長於左列情形應即將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報告書(第三號樣式)、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更動報告書(第四號樣式)或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退出報告書(第五號樣式)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一 有至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者時
二 職員之所屬、身分、職名、姓名、俸給或薪金或其支用費目有更動或有因職時事變而應召之職員時
三 職員中有因任官、退職、死亡其他之事由而至不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者時

第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所規定之繳納金應由每月之俸給或薪金中徵納之

未領受俸給或薪金之月及雖領受俸給或薪金而其領受額未滿繳納金額之月領之繳納金應由其翌月之俸給或薪金中繳納之

第十條 繳納金雖於月中途受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或至不受其適用時既不按日計算於繳納金額可生更動之事由發生時由其月之翌月改定繳納金額

第十一條 官公署長每月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繳納明細報告書(第六號樣式)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向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提出之

第十二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每月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俸給薪金及繳納金報告書(第七號樣式)於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第十三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作成每月末日現在之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數報告書(第八號樣式)及該月中之政府職員共濟法給付金裁定報告書(第九號樣式)於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第十四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作成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之政府職員共濟施設責任準備金計算資料報告書(第十號樣式)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給付金總括簿 (第十一號樣式)
二 障害金給付簿 (第十二號樣式)
三 特殊金給付簿 (第十三號樣式)

第十六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備臘左列帳簿

慰養金給付簿
（第十四號樣式）

休養金給付簿

（第五十五號樣式）

退出金給付簿

（第十六號樣式）

退居扶助金給付簿
（第十七號樣式）

第二章 給付

（第十八號樣式）

立法院、縣立醫院、公醫、南臺灣鐵道株式會社

社院、帝政紀念醫院及日本赤十字社醫院

第十八條 在前項所規定之醫療機關受醫師之醫

療有困難時應具其情事先經所屬官署長而受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之認可但診療上有緊急

之必要時不妨被受追認

第十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應給

付薪資金之際遇費之範圍如左但超過治療上必

要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一 診療費及處方藥費

二 藥劑費（不包含成藥）及治療材料費

三 手術費

四 入院費

六 前各款所列者外認為必要之治療費

第二十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應給

付療養金之範圍限於左列若以外

一 留庭、母斑、黑子、點斑、面皰

二 近視眼、老視眼、遠視眼、斜視、弱視、

先天性兔眼、色盲

白毛、多毛、無毛

吃音、難聽、酒駕

多汗症、無汗症、異汗症、毛風、皮脂過

不妊娠、閉閉鎖症、子宮屈傾、子宮頸管

挾挾症、子宮發育障礙

就業上不生拘束障礙之程度之尋常體質、

七 眼疾、被

八 先天性畸形

九 外科手術後之形態整形手術、隆鼻術、以

美容目的之除去疤痕整形手術、除去刺青

十 手術其他美容手術

十一 老衰、陰莖

十二 普通之座瘡

十三 輕易之不眠症

十四 胎兒之位置異常

十五 其他認為與健康無直接關係者

第廿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

療養金之給付申請於同一之傷病或疾病其醫

療費相合於作始或終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以

下苦心互成對於申請之金額每兩相當於俸給或

薪金月摺二分之一之金額或其零數金額就其增

加額拏半一成但不得超過八成

第二十二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依

隨舊程度之歸還金給付率如左

一 終身不能辦自己之事或雖此時為能辦或期

金月摺之六月份

二 願能辦自己之事終身不能就其業務或辦此

時為停辦或新金月摺之五月份

三 有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發生時所屬官署長應將

明記其動機、原因、經過及結果之書類提出於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二十四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受理前條之

請願時應附具意見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而受其

指示

二十五條 欲受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或遺

屬扶助金之給付者應將給付金請求書（第十八

號樣式至第二十一號樣式）妥所屬官署長之

認證後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欲受療養金、休養金或遺屬扶助金時其給付金

請求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在療養金則明記姓名、醫藥費及受療日數

之醫師開收書

二 在休養金則明記姓名、發病年月日及病缺

勤休養之旨之醫師診斷書

三 在療養金則明記死亡診斷書、死體檢驗公書

或足證明正當駕位者之戶籍謄本或戶口調查

證明書及印信證明

欲受療養金或休養金之給付者涉及長期而需

治療或休養時不妨於延月末為請求

第二十六條 欲受障害金或特症金之給付者應將

左列書類添附於給付金請求書（第二十二號樣式）受所屬官署長之認證後經所屬長官或受

任官署長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受傷病時詳記傷病名、原因、症狀、處置、

經過有無機能障礙之賠償及其程度並豫後之

醫師診斷書
二、確疾病時詳記病名、宗族歷、既往症（既

往之主要疾患、對於現症之既往病歷）、現

症（自覺症狀、他覺症狀）、處置及豫後之醫

師診斷書
三、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所屬長官或受任官

署長除前二條規定者外得使提出關於給付認為

必要之書類
第二十八條 依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欲指定應受給付金者時應以書面經所屬官公

署長呈報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第二十九條 依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

定欲受給付金之次順位者應將足證明先順位者

之行方不明之居住地官憲證明書及家屬或近親

人二人以上之保證書經所屬官公署長提出於所

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

長裁定給付金額時應將政府職員共濟法給付金

裁定通知書（第二十三號樣式）送交支出官同

時經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及所屬官公署長交

付給付金請求人

第三章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以會長一人及

審查委員十人以內組成之

第三十二條 會長就總務廳次長中由國務總理大

臣任命之審查委員就政府部內之高等官中由會長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會長辦理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事務整理議事

第三十四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議事非有審

查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之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但可

否同數時由會長決之

第三十五條 受國務總理大臣之命之官吏得出席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之數

第三十六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不論何時得求

關係醫師出席徵求其意見

第三十七條 會長或審查委員不得參與有特別利

害關係事件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決議應由會

長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並通知於主管各該事項

之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及審查請求人

第四章 執則

第四十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欲基於本令制

定或改廢手續規程時應先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

第四十一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基於本令發出應為例規之通牒、指令或答覆時應添附其抄件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四十二條 本令所稱所屬長官者關於受帝室賈支用俸給或薪金之職員依官內府大臣之所定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本令所稱所屬長官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第四十四條 一、各部大臣

二、總務長官

三、興安局總裁

四、建國大學總長

五、各省長

六、大陸科學院長

七、參議府祕書局長

八、外務局長官

九、內務局長官

十、審計局長官

十一、恩賞局長

十二、督辦海關局長

十三、地政整理局長

十四、國都建設局長

十五、警察總監

十六、特別市長

十七、各市長

十八 立法院秘書處祕書長

第四十四條 關於受賄、債、街或村費支用條款
或薪金之職員以省長視為其所屬長官

附 則

本令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另表略)

公文號注令

法

例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數合第三號)

茲制定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著即公布此令

(副署) (國務總理)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第一條 從前施行之法令限於與建國主旨國情及
法令不相抵觸之條項一律援用之第二條 因與前條規定抵觸致無可援用之法令時
卽雖依國民政府法令失其效力之法令其有與前
條規定相合條項者恢復其效力而援用之第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尚不足適用時須依原有之
習慣及慣行若無習慣或慣行者須依條理

第四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法
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署)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法律勅令院令部令署令省令區令廳令及其他行政
官署所發布之命令除另定有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
之日起算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公文程式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一月勅令第一六三號、二年

一二月第一七三號、四年八月第二五四

號 証諮詢參議府裁可公文程式令著即公布

(副署)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宣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

勒旨時均用詔書

詔書經御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
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副署之其關於
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其與帝室及國務有關
連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宮內府大

臣副署之

第六條 不宜詔之勒旨除另依程式者外均用勒
書勒書經御署後鈐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
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與帝室及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
副署之第三條 關於宮內府官制及其他帝室事務經勅定
之規定須公示者為帝室令附上諭公布之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賛賛
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聲明之並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
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康四·第二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勅令附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

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

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其關於依組織法第八條或第
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康四·第二五四
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公示國際條約時附上諭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

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七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資擔契約之件附
上諭公布之

第四條 軍令除另定有施行日期者外即刻施行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院令第一號

茲制定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如左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第一條 官署長官對所屬官吏或所轄下級官署以

文書有所指揮命令時用訓令官署長官對人民有

所命令特定事項時亦同

訓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二條 官署長官對所屬官吏或所轄下級官署之

事務對人民之星請有所指示時亦同

指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三條 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以文書有所呈請時

用呈

呈由該官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四條 官署長官對人民之請願或陳情有所指示時用批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五條 官署長官對不相隸屬之官署發公文時用

公函
有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以外之情事發公文時得用公函

第七條 凡統計表計算書及通知書等類得不依本令所定公文程式
第六條 官署長官對於職務為委任委囑、定職員之給與、命補職休職復職或為表彰懲戒時用指
令
第七條 指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蓋官署印或簽名蓋印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會計

審計法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四〇號

該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審計

法警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署)

(副)

署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局應為歲入歲出決算之審計確定

第二條 審計局應為關於官署及官立營造收支政

官有物之計算之審計

第三條 審計局應對於滿洲中央銀行為政府所辦

理現金之出納及有價證券之收支為審計

第四條 審計局得對於地方團體、由政府受補助

金或特約保證之團體及營造並依法律特規定之

團體之收支為審計

依前項之規定審計局應得為審計之範圍以勒令

定之

第五條 審計局得將關於官署中一部之計算之審

計委託其官署但其審計之成績應令該官署報告
於審計局

第六條 審計局長官每年應上奏審計之成績
前項之上奏須經由國務總理大臣

第七條 審計局依第一條審計確定決算時應作成

審計報告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法律上或行政上必須改正之處時得向國務總理大

臣提出意見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須於審計會議議決之
一 上奏案之決定
二 檢決算之審計確定
三 審計報告書之決定
四 照價責任之判定

第十八條 政府之機密費不在審計局為審計之
限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須於審計會議議決之
一 上奏案之決定
二 檢決算之審計確定
三 審計報告書之決定
四 照價責任之判定

第二十條 審計會議以審計局長官及審計官組成

之

審長為審計局長官

會議之成立須有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

第十二條 審計局認為出納官吏有賄賂之責時應

判定其責任移牒於所屬長官令為其執行

第十三條 審計局雖關於出納官吏責任為判定後

自為判定之日起於五年以內有該出納官吏之請

求或發見其計算證明有瑕疵時得為再審但還見

詐偽之證據時雖為五年後亦得為再審

出納官吏不得對於審計局再審之判定請求重為

判定

第十四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會計法第四十三條

所規定之事務員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局長官得派審計官或副審計官就

官公署、團體或營造實地為審計

第十六條 審計局得對官公署、團體或營造要求

關於審計必要之說明書、辯明書、係其保管之

書簿及其他物件之提出

第十七條 審計局得對各官公署及其他機關要求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審計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勅令第三〇八號

關於審計必要之說明書、辯明書、係其保管之

書簿及其他物件之提出

於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審計規則著即公布

(副)

(國務總理大臣)

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審計局之審計依書面爲之

實地爲審計時依書面之外就現地實物爲之

或營造應使主任官吏或擔當人並場

第三條 賽入調定官、支出官、出納官吏其他應依審計法受審計局之審計者應避本令之所定依

計算書及證憑書或明細書向審計局爲計算之證明

第四條 計算書之樣式由審計局長官另定之

第五條 證憑書類限於原本如難提出原本時得以有各該主任人保諾之副本代之

第六條 證憑書類經審計局之承認時得以他書類代之或省略提出

第七條 以外國貨幣爲基礎或以外國貨幣爲收支時應將關於換算之書類添附於計算書但依另定之外國貨幣換算價格時將其換算價格附記於證憑書類已足

第八條 審計局處長關於計算證明得發審理書爲質問或審計上有必要時發推問書求其解明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官署應速報告於審計局

一 有會計官吏之任免、死亡其他異動時

二 規定或改廢關於會計經理之規程時

三 對於超過五萬圓之買賣及承攬或質費超過五千圓之貸借給結契約、依政府契約規則第

二十五條第一款付於指名競爭而締結契約或依同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締結隨意契約時解除超過一千圓之買賣、貸借、承攬及其他之契約時

五 亡失國庫金、保管金或有價證券時

六 亡失毀損國有財產或重要物品時

七 對於出納官吏命賠償或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時

第二章 官署及官立營造之審計

第一節 賽入調定官之證明

第十條 賽入調定官應每月調製歲入徵收額計算書連同證憑書類限於翌月末日提出之但經審計局之承認時得一年一次或數次提出之

第十一條 賽入徵收額計算書應添附滿洲中央銀行用計對照表

第十二條 關於租稅應提出之證憑書如左

一 關於課稅基本之決定及其取消變更之決議

二 中告書其他關於檢查或查定之書類等足資證明賦課徵收基礎之書類

三 有舊課稅免除、徵收猶豫、延納許可及其取消變更時其關係書類

四 有舊納處分、擔保物件及收容貨物之處

五 有係欠納缺損者時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第六條 審計局處長關於計算證明得發審理書爲質問或審計上有必要時發推問書求其解明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官署應速報告於審計局

一 關於物件之出賣、貸與、製造、修繕其他收入之決議書、契約書、賣與請求書等足資證明徵收基礎之書類

二 物件之出賣、貸與其他之契約中有變更、解約或違約處分者時其關係書類

三 有許可延納時其關係書類

四 有係欠納缺損者時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五 依政府契約規則第四條省略契約書之作成時應將其事由附記於證憑書

第六條 對於物件之出賣、貸與其他之契約付於一般競爭時應添附下列書類

一 關於契約之決議書類

二 公告案

三 預定價格開書及表示其算出基礎之書類

四 投標書

前項規定就依競賣或指名競爭之契約準用之

第五條 處於競爭無投標人或再付於競爭時無得標人或得標人未締結契約而再付於競爭時仍應添附關於前次競爭之書類或記載其概要之調書

於前項情形爲隨意契約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證憑書且添附關於競爭之書類

第六條 依指名競爭或隨意契約時應將其適用法令之條項及其必要之事由記載於證憑書但於

政府契約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或第二十三款所揭之情形付於指名競爭

或為隨意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支出官之證明

第十七條 支出官應每月調製支出計算書逕回證憑書類限於翌月末日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出最終支出計算書之際如有係概算支付或資金先付而未至精算者、係預先支付之工程、製造或買入而未至完了者或年度、科目其他之誤謬而係處分未完者時應添附記載其事由及應完結期限之調書

第十九條 關於支出應提出之證憑書如左

一 請求書、領收證書其他關於支出之決議書、契約書等足資證明支出之所由及計算基礎之調書類

二 為支付於隔地之債主將資金交付於滿洲中央銀行時滿洲中央銀行之領收證書

三 雜項得領收證書時記載其事由之證明書

四 超過一千圓之工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之他之契約中有為變更、解約或違約處分者時

依政府契約規則第四條省略契約書之作成時應將其事由附記於證憑書

第二十條 對於工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之契約付於一般競爭時應添附左列書類

二 公告案	三 預定價格調書及表示其算出基礎之書類	四 投標書	前項規定就付於指名競爭之契約準用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就對於工程、製造、再付於投標亦無得標人或得標人未續結契約時再付於競爭或為隨意契約者准用之	第十二條 依指名競爭或隨意契約時應將其適用法令之條項及其必要之事由附記於證憑書但於政府契約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條所揭之情形付於指名競爭或為隨意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對於係直營之製造其他之作業而總額超過一千圓者應於證明最初支出之際提出關於企業之決議書類、計畫書等關係書類並更計畫時提出其書類	第十四條 對於總額超過一千圓之工程、製造等有為單物之買入、運送或勞力供給之承攬等有為單價契約時應於證明最初支出之際提出其契約書類嗣後為支出時將提出契約書類之年月附記於領收證書
第十五條 對於超過一千圓之工程、製造或買入之領收證書應添附政府契約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調書但對於完納物件者得將驗收最初支出之際提出關於其計畫摘要之簽書類	第十六條 對付於承攬之工程、製造等官給材料或使用官儲勞力或不支付代價而使用物件勞力時得將記載其種類、員數及價格之細目書添附於證憑書或附記於證憑書而省略細目書	第十七條 對付於其計畫摘要之簽書類	第十八條 對於公私團體支出補助金、補給金或獎勵金而有作成關此之聲明書、計畫書、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時應於證明支出之際添附之
第十九條 取得國有財產底冊登記完訖年月日取得物品、使供給勞力或使為運送時應於對此之支出	第二十條 對於工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之他之契約中有為變更、解約或違約處分者時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就對於工程、製造、再付於投標亦無得標人或得標人未續結契約時再付於競爭或為隨意契約者准用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係直營之製造其他之作業而總額超過一千圓者應於證明最初支出之際提出關於企業之決議書類、計畫書等關係書類並更計畫時提出其書類
第二十三條 對於總額超過一千圓之工程、製造等有為單物之買入、運送或勞力供給之承攬等有為單價契約時應於證明最初支出之際提出其契約書類嗣後為支出時將提出契約書類之年月附記於領收證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超過一千圓之工程、製造或買入之領收證書應添附政府契約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調書但對於完納物件者得將驗收最初支出之際提出關於其計畫摘要之簽書類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額超過一千圓之直營工程應於證明最初支出之際提出關於起工之決議書類、設計書、細目書、圖面及其他附屬書類並更	第二十六條 對於係直營之製造其他之作業而總額超過一千圓者應於證明最初支出之際提出關於企業之決議書類、計畫書等關係書類並更計畫時提出其書類
第二十七條 對付於承攬之工程、製造等官給材料或使用官儲勞力或不支付代價而使用物件勞力時得將記載其種類、員數及價格之細目書添附於證憑書或附記於證憑書而省略細目書	第二十八條 在係一工程而分割起工者應於證明最初支出之際提出關於其計畫摘要之簽書類	第二十九條 對於公私團體支出補助金、補給金或獎勵金而有作成關此之聲明書、計畫書、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時應於證明支出之際添附之	第三十條 取得國有財產底冊登記完訖年月日取得物品、使供給勞力或使為運送時應於對此之支出
第二十九條 對於工程、製造、買入、借入其他之他之契約中有為變更、解約或違約處分者時	第三十條 取得國有財產底冊登記完訖年月日取得物品、使供給勞力或使為運送時應於對此之支出	第三十一條 對於公私團體支出補助金、補給金或獎勵金而有作成關此之聲明書、計畫書、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時應於證明支出之際添附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公私團體支出補助金、補給金或獎勵金而有作成關此之聲明書、計畫書、收支預算書及命令書時應於證明支出之際添附之

運送完訖之年月日併其係號登記於物品出納簿

者時應記載受領完訖年月日

係預先支付或概算支付者應於支出證憑書附記

國有財產或物品之取得、勞力之供給或運送可

完結之期限

第三節 出納官吏之證明

第三十一條 收納官吏應每年度調製收入金現金

出納計算書連同證憑書限於年度經過後一月提

出之

第三十二條 收納官吏應提出之證憑書爲滿洲中

央銀行或他出納官吏之領收證書

第三十三條 資金先付官吏應每月調製先付資金

出納計算書連同證憑書限於翌月末日提出之

第三十四條 提出最終先付資金出納計算書之際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在第一款至第五款應添

附記載其事由及可完結期限之調書在第六款應

添附記載發出日期、號數、科目、金額及債主

名之調書

第一 概算支付未至精算者

二 係預先支付之工程、製造、買入或運送而

未至完者

三 領收證書未到達者

四 年度、科目其他之誤謬而係處分未完者

五 支付殘額之返納未完者

六 對於發出之支票於滿洲中央銀行未完支付

提出前項計算書之後發見年度、科目其他之誤謬

者

認時應隨時報告之

前二項之事項應隨其完結添具其證憑書類報告

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資金先付官吏應提出之證憑書

準用本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轉替支付出納官吏應每年度調製轉

替支付現金出納計算書連同證憑書類限於年度

經過後一月提出之

第三十七條 轉替支付出納官吏應提出之證憑書

如左

一 對於收入則足資證明其金額及事由之他官

吏之保證書或其他之書類

二 對於付出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五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六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七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八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九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一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二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三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四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五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六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七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八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十九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一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二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三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四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五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六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七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八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二十九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一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二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三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四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五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六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七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八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三十九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一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二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三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四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五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六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七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八 對於付岀則領收證書或他官吏之保證書

證書或記載其事由及價格之證明書

四 對於現存數則有監督責任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二 對於現存數則有監督責任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三 對於現存數則有監督責任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四 對於現存數則有監督責任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五 對於現存數則有監督責任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六 對於現存數則有監督責任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七 對於現存數則有監督責任官吏之保證書

四十八 對於現存數則有監督責任官吏之保證書

局為關於收支之計算證明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定之地方團體應提出左列書類

一 收支預算書

二 收支決算書

三 財產目錄

收支預算書應連同應最初提出之計算書提出之
收支決算書及財產目錄應限於五月底提出之

第六十四條 審計局應對於第六十二條所定地方團體之收支之決算為審計確定

第六十五條 由政府受補助金或特約保證之團體
及營造並依法律特規定之團體應每年度請要收

支計算書連同證據並限於出納截止期經過後
或決算期經過後二月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收支計算書應添附左列書類但
在會社應以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條之書類代第
二款至第四款之書類

一 關於補助金或特約保證之聲明書、關於事
業之計畫書及成績書

二 收支預算書

三 收支決算書

四 財產目錄

五 命令書或契約書

第六十七條 審計局應於每年九月末日以前將審
計報告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十八條 審計報告書應揭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對各年度歲入歲出決算之審計確定事
項

二 關於決算政務廳及各部所管決算報告書
之款項、金額與滿洲中央銀行所提出計算書

之款項、金額之對照事項

三 關於歲入歲出決算及官有物之違法或不當

事項

四 關於對出納官吏之責任判定事項

五 關於對地方團體之審計確定事項

六 關於對滿洲中央銀行之審計結果事項

七 關於對由政府受補助金或特約保證之團體
及營造並依法律特規定之團體之審計結果事
項

八 關於上會計年度之事項及既往之未完了事
項

第九條 應依前條揭載於審計報告書之事項
為屬於上會計年度之事項及既往之未完了事
項

第六十九條 應依前條揭載於審計報告書之事項
為屬於上會計年度之事項及既往之未完了事
項

第七十條 揭載於審計報告書之審計確定未完了
事項而嗣後完了者如在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所定
之歲入歲出決算之佈告以前應隨時報告於國務
總理大臣在佈告以後應揭載於次年度審計報告

判定自康德四年度份施行之
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對於地方團體收支之審計確定
自康德五年度份施行之
對於新設置之市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自其第四年度份施行之

會計法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六〇號

朕依憲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會計
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副署)

第一章 概 则

第二條 國家之預算應每年定之
第二條 政府之會計年度依太陽曆年

關於一會計年度所屬之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均

應於次年度三月三十日完結之

第三條 各機關除以法律命令規定者外不得另有

特別資金

第四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辦理國庫金之出納

依前項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受人之國庫金依勅

令所定為政府之存款

第五條 賽出之支付上暫時國庫金發生不足時政

府為補充計得為暫時借入金

依前項規定之暫時借入金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償

還之

暫時借入金之最高額數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章 預 算

第六條 直稅及其他收入應依法令所定徵收

國家之經費為歲出歲入應納入總預算

第七條 直稅及其他一切國家之收入為歲入一切

國庫施行上年度預算

第九條 各年歲之歲出應以屬於該年度之歲入支

歲出得以增加減

第八條 諸成追加預算以根據法律條約或契約之

經費不足或發生不可避延之必要經費時為限

第十九條 得以準備金補充之費目及以準備金支

第十條 預算應將歲入歲出大別為經常臨時二部

各部中區別為款項各項中區分為各自

第十一條 為補充不可避之預算不足計於預算內

得設第一項備金為充於預算外應發生之臨時必

要經費計得設第二項備金

得以第一項備金補充之費目每年度預先以勅令

定之

第十二條 發行公債應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除以預算所定者外凡為國庫負擔之契

約以法律或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所定

者為限

第十四條 收入支出

第十五條 和稅及其他歲入應依法令所定徵收

非依法令所定有該官吏之資格者不得課定或收

納租稅及其他歲入但令滿洲中央銀行收納及依

勅令所定令各廳事務員分掌收納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賽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第十七條 各廳所收納之歲入應納入國庫不得逕

行使用

第十八條 賽出預算之定額不得於預算所定之期

的外使用之各項金額彼此不得流用

他年度之經費

第十九條 得以準備金補充之費目及以準備金支

第二十條 對以勅令指定之費目非經國務總理大

臣之簽認不得流用其他費目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 各大臣於親自支用其所管定額外並

得定支付預算委任其他官吏支用之

第二十二條 各大臣及其他依前條之規定有支出

權限之官吏(支出官)撥支出預算定額時應發行

以滿洲中央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

第二十三條 支出官非對正當之受款人不得發行

支票但依以下四條之規定對主任之官吏或滿洲

中央銀行交付資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支出官以勅令所定之經費為限為令

主任之官吏作現金之支付得依勅令所定交付其

資金於該官吏

第二十五條 各大臣依勅令所定得作現金之支付

令出納官吏將其所保管之歲入金歲出金歲入

歲出外之現金得轉替使用

第二十六條 支出官對關地者擬真支付時得將必

要之資金交付於滿洲中央銀行令為其支付

前項之規定依前二條之規定對關地之出納官吏

擬真付資金時應用之

第二十七條 係令支付公債之本利賅支出官得對

於滿洲中央銀行交付其資金

第二十八條 得預付及攤付者以勅令所定之經費

會計

會計法 則則 預算 國債及預算以外國庫預算之契約 收入支出

三五

第二十九條 各大臣以認為特有必要或有利時為限依勅令所定將各廳之辦公費或準此之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得包付於主務官吏

第三十條 除以勅令規定者外歲入金及歲出金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其零數則捨除之歲入金或歲出金之全額未滿一分時則為一分

第五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 各年度歲入歲出之決算經〔監察院〕之審計於出納完結後一年以內布告之

第三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遇有剩餘時應轉入次年

第六章

第三十三條 定額轉入過年度收入預算外收入及定額異入

第三十四條 以一定年度內應完成之事項為標的契約或其履行因不可避之事故遲延在該年度

第三十五條 於預算內特行明許之費目定額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第三十六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之收入應受入現年度之歲入但因誤付之退還金得然勅令所定異入支訖費目之定額

第七章 時效及租稅外諸收入之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對政府之權利以金錢之給付為標的

者關於其時效如他法律未有規定時因五年間未經實行而消滅以金錢之給付為標的之政府權利亦同

第三十八條 對政府之權利以金錢之給付為標的者關於其消滅時效之中斷停止及其他事項如無適用之他法律之規定時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以金錢之給付為標的之政府權利亦同

第三十九條 依法令之規定政府所為之徵納通告不拘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有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四十條 除政府之貸款外凡租稅外諸收入金因繳納人無資力難能即時徵收者依勅令所定得為定期貸款或為展期貸款

前項之定期貸款自最後之償還期起展期貸款自貸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認為債務人仍無資力莫無恢復資力之望時得免除其債務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四十一條 出納官吏亡失毀損其保管之現金或物品時應賠償之但不怠於良善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康熙二年四月六日)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號

〔監察院〕對於該官吏已為責任解除之判定時政府不得根據同一原因訴求但刑事訴訟附帶之私訴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出納官吏應對於〔監察院〕證明其所辦理之計算並受其審計判定

第四十三條 各大臣有特別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各廳之事務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關於出納官吏之規定於前項事務員準用之第四十四條 支出官及現金出納官吏不得互相兼任

第九章 雜則

第四十五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因特別之需要有應設一般會計區分者時得設特別會計

第四十六條 政府對其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得命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其所辦理國庫金之出納及依前條之規定所辦理之有價證券之收付應受監察院之審計

第四十八條 關於為政府辦理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如對政府與以損害時滿洲中央銀行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依民法及商法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本法施行有名要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五十條 關於出納官吏之定期及年終考評之辦法由各部大員各司事務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茲擬改正政府會計年度自康熙三年起實行每年一

第四十二條 各級檢察廳於其對置法院審理案件

範圍內有第二條之權限

第四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得使舉智法官、書記官

及該地之警察官或憲兵軍官處理區檢察廳檢察

官應行之事務（康四・第三三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必要或法令另有規

定時於其所屬檢察廳管轄區域外或對於不屬其

管轄之案件所為之偵查及其他行為不因第四十

二條之規定而失其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

察廳管轄對於各直接下級檢察廳所為不起訴處

分之抗訴案件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第一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四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任用之

一 作為學習法官在法院及檢察廳終習實務一

年六個月以上而考試及格者

二 作為教授或助教授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

授法律學三年以上者

三 執行律師實務五年以上者

四 在外國有為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者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

審判官或檢察官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罰

二 因懲戒之處分免官或被褫奪律師資格而未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三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罰

第四十八條 學習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司

法部大臣任用之

一 司法部法學校畢業者

二 司法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有為學習法官之資格者

關於司法考試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學習法官實務修習及考試之事

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條 司法部大臣選別學習法官之業行及能
力認為不適為審判官或檢察官時得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得時初任審判官或檢察
官暫充候補審判官或候補檢察官令其勤務於區
法院、地方法院、區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
候補審判官及候補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執行與其所勤務院廳之審判官或檢察官同一之
職務

第五十四條 非任審判官五年以上者不得派充高
等法院審判官
第五十五條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任左列各款之
職務關於前條之適用視為在審判官之職
一 檢察官
二 司法部高等官
三 軍法官
四 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授法律學之教授或
助教授
五 執行實務之律師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在外國任審判官或前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職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干與政治或加入政黨或政社
二 經營商業或為營利法人之重要職員
審判官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
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喪失其官（康四・第三三號
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屆停年時退官
最高法院院長及次長、高等法院之院長及次
長由司法部大臣委請以商任審判官減之最高檢
察廳之次長、高等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由司法
部大臣委請以商任檢察官派之

前二項以外之審判官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大臣以
前任或舊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派之
第五十九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因心身衰弱致不勝
其職務時得依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合其退

第六十條 司法部大臣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應反審判官之意旨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轉職

第六十一號 因法院檢察廳員或其組成員更迭
無應選該院廳審判官或檢察官之缺額時司法部
大臣得支給其俸給之半額合其候缺

第六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前五條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不得反其意免官、轉官、轉職或減俸但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命檢察官轉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六十
其期間中支給俸給之半額但因懲戒處分被停職
者不支給之

法律定之第六十五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章 書記官與譯官

關於前項考試之事項以勒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考試官員請任設委任

第六十五回 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及高等法院、高等檢察院及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以應任書記官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

察院之譯記官長以獨任或委任譯記官其他譯記官以獨任或委任書記官由司法部大臣擬之

第六十八條 記官長及監督書記官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之司法行政事務

第六十九號 關於報記官執行職務方法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條 総理官員選任或委任由司法部大臣辦理之

第三章 執行官及巡達處

執行官之資格者任用之
關於前項考試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七十二條 勅行官員聘任或委任送達函為委任待遇

第七十三條執法官由司法部大臣派之送達狀由管轄其所屬區法院之地方法院長任派之

第七十四條 調行官及巡邏吏於管轄其所屬之法院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第七十五號 關於執行官及巡邏處執行職務之規
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章 題更

庭更為委任結果
庭更由法院長或檢察廳長任派之但區法院及區

檢察廳之廳長由該管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檢察廳長任選之

之命令導引訓辭關保人並辦理其他司法部大臣
所定之事務

第七十八條 有文件送達之必要而送達更有事故
時得使庭吏送達之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第一章 事務之分配與代理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八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
長或庭員之選舉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
預定之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事務按照處務規程在區法院
則對各審判官在地方法院則對各庭及各單獨審
判官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對各庭分配之
前項之事務分配方法在區法院則由監督審判官
在地方法院則第一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協議第
二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在高等法院
及最高法院則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
定之

第八十二條 法院之事務分配已經決定後於該司
法年度中不宜變更之但事務分擔顯失均衡或審
判官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區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
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監督審判官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四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
請安審判官完委與次長為指派命地方法院完

判官或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五條 地方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

前項之代理順序對於第一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議第二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六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願為代理之審判官時地方法院長依前條第二項之區別與次長或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高等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八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由高等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該管內之地方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前項之代理順序由最高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九十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由最高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高等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遇區法院不能處理其事

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時得使該管地方法院管內之他區法院代行其事務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事務按照處務規程在區檢察廳則由監督檢察官對各檢察官在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則由廳長與次長協議對各檢察官分配之

第九十三條 施察廳長與次長協議得自行處理該管內檢察廳所管轄之事務或使次長或該管內檢察廳之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九十四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二章 開庭

第九十五條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管轄區域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第九十六條 公判庭非有定數之審判官蒞庭不得開庭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前項之代理順序由最高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九十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由最高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高等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遇區法院不能處理其事

之處者入庭或合其退庭

第一百零一條 審判長認為法庭秩序維持上有必要時得將開庭中妨害審判或言動不當者看管至閉庭時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規定禁止入庭或命令退庭時應連同其理由說明於訴訟記錄中其依前條之規定命為看管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辯護官及律師在公判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零四條 依合議行裁判時應遵本法所定由定數最之審判官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長召開合議庭綜理其議事

第一百零六條 行合議時先由資淺審判官陳述意見遞至審判長為終

第一百零七條 審判官不得拒絕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八條 開於數額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以此順次算入其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一百零九條 合議不公開之但得許學習法官旁聽

合議之頤末並審判官之意見及其多少之數不得漏洩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共助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為輔助之處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應為其行為地之區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條 檢察廳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令所定互為輔助

第一百一十一條 書記官、司法警察官吏政執行官關於各該事務之處理依法令所定互為輔助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長及檢察廳長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及獨任審判官並區檢察廳之監督審判官及獨任檢察官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

第一百十三條 法院長或檢察廳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之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長或資深檢察官代理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法院長或檢察廳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或監督檢察官代理之資深審判官或資深檢察官代理之獨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事故時由代理其司法事務之審判官或檢察官

代理其行政事務

分庭之資深檢察官或庭長有事故時由次席之庭長、分庭之資深檢察官或庭長有

上級監督官之諮詢或命令資陳述關於法制、司

法行政及其他之意見並提出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依左列規定

一 司法部大臣監督所有法院及檢察廳

二 最高法院長監督該院最高檢察廳長監督該

三 高等法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並管內之下

級法院高等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庭並管

內之下級檢察廳

四 地方法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並管內之區

法院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庭並管內

之區檢察廳

五 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或獨任審判官監督該

院及其分所區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或獨任檢

察官監督該廳

第六章 監督權之行使

第一百八條 依前條之徵告處分概不妨對該官吏之懲戒訴

第一百九條 司法事務之處理失當時利害關係人得申告於司法部大臣及其他監督官而促監督方

權之發動但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定有不服聲請方

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行政監督權無論以如何方法不得涉及審判或變動審判官之裁斷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德三年六月勅令

第八五號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一號)

聯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司法院
組織法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副署)

七、法院或檢察廳之聘任書記官
第五條 聘不具備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要件
者亦暫得派充為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之審判
官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
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

三月勦賊第三五號、九月
十二月第三七六號

朕依祖國法【第四十一條】**總理於空缺處裁可關於**
法院之

設立及營轉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院、司法部大臣

— 1 —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轄區地點為應設立之

法院之設立及審議區域暨檢察署之設立定為期另

表第一號及第二號

附則

本法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服德二年敕令第一百六十四號廢止之
去施行前之法院已滿受理之案件另

本法施行前而前之注時已屬受理之案件依分表第
三號應由其相當法院辦理完結之

三號附印其核實函件辦理完結之
本法施行前本總縣丞指處已為受理之案件應由承

德地方法院辦理完結之

於前項情形承德縣承審處所為案件之受理及其他

三
集注

另表第一號（康四·第三五號、第二六一號木表修正、第三七六號木表中修正）

吉林高等法院

吉林市

郭爾羅斯前旗

奉天地方法院		延吉地方法院		吉林地方法院		吉林市		吉林區法院		吉林市		吉林省、永吉縣	
奉天市		延吉		吉林市		吉林市		蛟河區法院		磐石區法院		磐石	
新民區法院	奉天區法院	和龍區法院	汪清區法院	延吉區法院	延吉	磐石	蛟河	磐石	磐石	磐石	磐石	磐石	磐石
新民	本溪湖區法院	奉天市	和龍	汪清	延吉	磐石	蛟河	磐石	磐石	磐石	磐石	磐石	磐石
新民縣	本溪湖縣	奉天市、遼陽縣	和龍縣	汪清縣	延吉縣	磐石縣	蛟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磐石縣

營口地方法院		四平街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遼陽地方法院	
營口市		四平街市		鐵嶺市		撫順市		遼陽市	
海城區法院	蓋平區法院	營口區法院	四平街區法院	昌圖區法院	開原區法院	鐵嶺區法院	清原區法院	撫順區法院	遼陽區法院
海 城	蓋 平	營 口	四 平	昌 圖	開 原	鐵 嶺	清 原	撫 順	遼 陽
海城縣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蓋平縣但除舊營口	營口市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四平街市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昌圖縣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開原縣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鐵嶺市、鐵嶺縣	清原縣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撫順市、撫順縣	遼陽市、鞍山市、遼陽縣、中縣
海城縣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蓋平縣但除舊營口	營口市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四平街市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昌圖縣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開原縣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鐵嶺市、鐵嶺縣	清原縣之區域但除舊營口	撫順市、撫順縣	遼陽市、鞍山市、遼陽縣、中縣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市

安東地方法院

安東市

岫巒區法院

莊河區法院

莊河縣

鳳城區法院

岫巒縣

鳳城縣

瓦房店地方法院

瓦房店

瓦房店區法院

瓦房店縣

復縣

西安地方法院

西安

海龍區法院

海龍縣

海豐縣

西豐區法院

西豐

東豐區法院

東豐

西豐縣

西安區法院

西安

西豐區法院

西豐

西豐縣

通化區法院

通化

通化區法院

通化縣

通化縣

鵝城區法院

鵝城

鵝城區法院

鵝城市

鵝城市

鵝城區法院

鵝城

鵝城區法院

鵝城縣

鵝城縣

通化地方法院

通化

金川縣
遼南縣

長白縣
江縣

撫松縣
縣

科爾沁右翼前旗
縣

科爾沁左翼後旗
縣

王爺廟區法院
縣

通遼區法院
縣

王爺廟
縣

通遼
縣

遼東
縣

通遼地方法院

遼東

開魯區法院

開魯

庫倫特旗
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旗

最高法院

新京特別市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以施行設立之件

開魯地方法院

開魯縣

扎魯特旗

奈曼旗

阿魯科爾沁旗

巴林左翼旗

克什克騰旗

林西縣

哈爾濱區法院

哈爾濱市

雙城區法院

雙城市

阿城區法院

阿城縣

呼蘭區法院

呼蘭縣

五常縣

肇東縣

蘭西縣

肇慶縣

佳木斯地方法院		牡丹江地方法院		牡丹江區法院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齊安縣	
佳木斯市		牡丹江市		穆稜區法院		穆稜縣		穆稜縣	
通河縣	方正縣	寶清縣	同江縣	羅北縣	綏濱縣	富錦縣	依蘭縣	勃利縣	密山縣

錦州高等法院

錦州市

靈山地方法院

四
山

黑山區法院 黑山縣、臺安縣

蘭州地方法院

卷之三

義州區法院

撫遼河縣

鳳山縣

承德區法院

卷一百一十一

承德縣、灤平縣

高齊
等齊
法哈
院爾

齊齊哈爾市

洮南地方法院

洮南

洮南區法院

洮

安

洮安縣、鎮東縣

洮南區法院

洮

安

洮南縣

嫩江縣

嫩

江

嫩江縣

克山
地方法院

克山

克山區法院

克

安

安縣、依蘭縣、通河縣、克東縣、

大慶

大

慶

慶縣

榆樹

榆

通

通縣

拜泉區法院

拜

泉

拜泉縣

黑河區法院

黑

河

黑河縣

通河縣

海拉爾地方法院		扎蘭屯地方法院		黑河地方法院	
海拉爾鄉		扎蘭屯		黑河	
海拉爾區法院	海拉爾鄉	扎蘭屯區法院	扎蘭屯	漠河縣	烏雲縣
滿洲里法院	海拉爾鄉	喜扎嘎爾旗	阿榮旗	呼瑪縣	佛山縣
滿洲里市	海拉爾鄉、索倫 旗	莫力達瓦旗	莫力達瓦旗	浦縣	雲縣
新巴爾虎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縣	縣
額爾克納左翼旗	陳巴爾虎旗	額爾克納左翼旗	陳巴爾虎旗	縣	縣

另表第二號(康四·第二六一號本表修正、第三七六號本表中修正)

額爾克納右翼旗

最高檢察廳	設立地	對置院	檢察廳	設立地	對置院	檢察廳	設立地	對置法院	檢察廳	設立地	對置法院
吉林省等林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新嘉地方檢察廳	新京市	新嘉檢察廳	新京區	新嘉區檢察廳	新京區法院	新嘉區檢察廳	新嘉區法院
吉林省高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新京地方法院	新京市	新京檢察廳	新京區	伊通區檢察廳	伊通區法院	伊通區檢察廳	伊通區法院
吉林地方檢察廳	吉林市	吉林市	吉林市	九臺區檢察廳	九臺	九臺檢察廳	九臺區	雙陽區檢察廳	雙陽區法院	雙陽區檢察廳	雙陽區法院
吉林地方法院	吉林市	吉林市	吉林市	農安區檢察廳	農安	農安檢察廳	農安區	德惠區檢察廳	德惠區法院	德惠區檢察廳	德惠區法院
蛟河區檢察廳	蛟河	蛟河	蛟河	長嶺區檢察廳	長嶺	長嶺檢察廳	長嶺區	長嶺區檢察廳	長嶺區法院	長嶺區檢察廳	長嶺區法院
吉林區檢察廳	磐石	磐石	磐石	吉林區法院	吉林	吉林檢察廳	吉林區	吉林區檢察廳	吉林區法院	吉林區檢察廳	吉林區法院
蛟河區法院	蛟河	蛟河	蛟河	磐石區法院	磐石	磐石檢察廳	磐石區	磐石區檢察廳	磐石區法院	磐石區檢察廳	磐石區法院

				延吉地方檢察廳				
				延吉地方法院				
				珲春區檢察廳	汪清	汪清區法院	延吉區法院	敦化區法院
				和龍區檢察廳	和龍	和龍區法院	和龍區檢察廳	敦化區檢察廳
				珲春區法院	珲春	珲春區法院	珲春區檢察廳	延吉區檢察廳
				奉天區檢察廳	奉天	奉天區法院	奉天區檢察廳	奉天區檢察廳
				奉天區法院	本溪湖區	本溪湖區法院	本溪湖區檢察廳	本溪湖區檢察廳
				奉天區檢察廳	新民	新民區法院	新民區檢察廳	新民區檢察廳
				奉天區法院	遼陽	遼陽區法院	遼陽區檢察廳	遼陽區檢察廳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	遼陽市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撫順	撫順市	撫順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鐵嶺	鐵嶺市	鐵嶺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鐵嶺地檢察廳			鐵嶺地檢察廳	鐵嶺地檢察廳
四 察 街 區	平 街 區	四 街 市	四 法 院	鐵嶺區檢察廳	開原區檢察廳	開原區檢察廳	鐵嶺區檢察廳	鐵嶺區檢察廳
				鐵嶺市	開原市	鐵嶺市	開原市	開原市
				鐵嶺區法院	開原區法院	開原區法院	鐵嶺區法院	鐵嶺區法院

奉天等處檢察廳

奉天市

華法院

四平街地方法院

四平市地方法院

昌圖區檢察廳

營口地方法院

營口市地方法院

營口區檢察廳

西豐區檢察廳

西豐區檢察廳

西豐區法院

海城區檢察廳

海城區檢察廳

海城區法院

瓦房店地方法院

瓦房店地方法院

瓦房店地方法院

瓦房店地方法院

瓦房店地方法院

瓦房店地方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安東市地方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通化地方檢察廳

通化地方法院

通化區檢察廳

通化河區法院

最高檢察院

新別市京

最高法院

奉天市

奉天市

華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安東市地方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最高檢察院

新別市京

最高法院

奉天市

奉天市

華法院

檢高哈爾濱等處		密哈爾濱等處		法高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開魯地方檢察廳		通遼地方檢察廳		通遼地方法院	
檢佳木斯地方	檢牡丹江地方	檢化地方檢察廳	檢哈爾濱等處	法佳木斯地方法院	法牡丹江地方法院	法哈爾濱等處	法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斯佳市木	江牡丹江市	綏化地方法院	檢哈爾濱等處	法佳木斯地方法院	法牡丹江地方法院	法哈爾濱等處	法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法佳木斯地方法院	法牡丹江地方法院	檢化地方法院	檢哈爾濱等處	檢佳木斯地區	檢牡丹江地區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依蘭區檢察廳	勃利區檢察廳	東寧檢察廳	檢牡丹江地區	檢佳木斯地區	檢牡丹江地區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依蘭區法院	勃利區法院	依蘭區法院	檢牡丹江法院	檢佳木斯法院	檢牡丹江法院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哈爾濱等處

檢察廳等處		檢察廳等處		檢察廳等處		檢察廳等處		檢察廳等處		檢察廳等處	
哈爾濱市		錦州市		黑山縣		北鎮市		阜新市		義州縣	
齊齊哈爾院等處		錦州高法院		黑山地檢察廳		北鎮區檢察廳		黑山地方法院		義州區檢察廳	
洮南地檢察廳	齊齊哈爾地檢察廳	承德地檢察廳	赤峰地檢察廳	承德地方法院	赤峰地方法院	承德區檢察廳	赤峰區檢察廳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北鎮區檢察廳	黑山區檢察廳
洮南	齊齊哈爾	赤峰	赤峰	北鎮	黑山						
洮南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景星區檢察廳	景星區檢察廳	景星區法院	景星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義州區法院	義州區法院
克山區檢察廳	洮安區檢察廳	洮南區檢察廳	泰康區檢察廳	泰康區法院	洮南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義州區法院	義州區法院
克山	洮安	洮南	泰康	泰康	洮南	北鎮	北鎮	北鎮	北鎮	義州	義州
										朝陽	朝陽
										錦州區檢察廳	錦州市
										錦州區法院	錦州區法院

另表第三號

復縣	海龍	遼源	海龍	復縣
縣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熱河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庭	錦縣地方法院	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承德地方法院	錦州地方法院	呼倫地方法院	哈爾濱地方法院	通化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	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吉林高林等法院第二分法院
最高法院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吉林高林等法院第一分法院

附則（康熙四年九月一日）
勅令第二六一號

本法施行前縣旗司法機關已為受理之案件依另表
第四號應由其相當法院辦理完結之
縣司法公署或縣承辦處現為處理之刑事案件中尚未
提起公訴者及辦理司法縣公署或旗公署現為處

另表第四號

縣旗司法機關	相當法院
轄事件	地方法院
懷德縣司法公署	公主嶺區法院
伊通縣司法公署	伊通區法院
雙陽兼理司法縣公署	雙陽區法院
九礮兼理司法縣公署	九礮區法院
農安縣司法公署	農安區法院
德惠兼理司法縣公署	德惠區法院
長嶺兼理司法縣公署	長嶺區法院

理之刑事案件中尚未為審問開始裁定者應由前項
相當法院之對頭檢察廳處理之
於前二項情形縣旗司法機關所為案件之受理及其
他程序視為其相當法院或檢察廳所為者
依本法廢止之法院已為受理之案件依另表第五號
應由其相當法院辦理完結之
本法施行前依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興安

縣旗司法機關	相當法院
轄事件	地方法院
磐石兼理司法縣公署	磐石區法院
額穆兼理司法縣公署	絞河區法院
敦化兼理司法縣公署	敦化區法院
汪清兼理司法縣公署	汪清區法院
和龍兼理司法縣公署	和龍區法院
新民縣司法公署	新民區法院
清原兼理司法縣公署	清原區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奉天地方法院

各省省公署已為受理之案件應由管轄該地之高等
法院辦理完結之但關於尚未提起公訴之刑事案件
應由其對頭檢察廳處理之
於前項情形省公署所為案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
爲前項高等法院或其對頭檢察廳所為者

法庫縣司法公署	康平兼理司法縣公署	梨樹縣司法公署	雙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莊河縣司法公署	通遼兼理司法縣公署	科爾沁右翼前旗公署	開魯縣公署	雙城縣司法公署	阿城縣司法公署	綏棱兼理司法縣公署	賓安縣司法公署	穆稜兼理司法縣公署	東寧兼理司法縣公署	樺川兼理司法縣公署
法庫區法院	四平街區法院	四平街區法院	鄉家屯區法院	莊河區法院	通遼區法院	王爺廟區法院	開魯區法院	雙城區法院	阿城區法院	哈爾濱地方法院	哈爾濱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法院	齊齊哈爾法院	齊齊哈爾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四平街地方法院	黑山地方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通遼地方法院	北鎮地方法院	臺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阜新縣兼審處	瀋平縣兼審處	赤峰縣兼審處	烏丹縣兼審處	甘南兼理司法縣公署	富裕兼理司法縣公署	景星兼理司法縣公署	泰康兼理司法縣公署
朝陽區法院	黑山縣兼審處	黑山區法院	黑山地方法院	北鎮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黑山區法院	阜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齊齊哈爾法院	齊齊哈爾法院	齊齊哈爾法院	泰康區法院
朝陽地方法院	黑山地方法院	朝陽區法院	黑山地方法院	北鎮區法院	北鎮區法院	黑山區法院	阜新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赤峰區法院	佳木斯區法院	佳木斯地方法院	佳木斯地方法院	佳木斯地方法院

洮安辦理司法廳公署	洮安區法院	洮南地方法院	克東辦理司法廳公署	克東區法院	北安區法院
鐵東辦理司法廳公署	寬山區法院	克山地方法院	璣璋辦理司法廳公署	布特哈旗公署	黑河區法院
克山辦理司法廳公署	克山地方法院	新巴爾虎右翼旗公署	索倫旗公署	扎蘭屯區法院	扎蘭屯地方法院
德都辦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里區法院	海拉爾區法院	海拉爾區法院	法庫門	法庫門地方法院
依安辦理司法廳公署	克山地方法院	法庫門	法庫門	法庫門	法庫門
龍嶺辦理司法廳公署	克山地方法院	法庫門	法庫門	法庫門	法庫門

另表第五號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
分處之設置之件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地方法院分庭及高等法院分庭之設置及管轄區域
該地方檢察廳分處及高等檢察廳分處之設置如另
表第一號及第二號

法院分庭所受理之案件應由其所在地設置之地方
法院分庭或高等法院分庭完結之

修正 廣德四年九月部令第一七號、一二月
效制定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如
左三三號

另表第一號
(康熙第一七號、第三三號本表改正)

			分	庭	設置地	管轄區域
			公	主	嶺	伊
			主	嶺	懷	德
新京地方法院	公主嶺分庭		昌	四	昌	四
吉林地方法院	磐石分庭	磐	石	磐	石	縣
吉林地方法院	敦化分庭	敦	化	敦	化	縣
延吉地方法院	珲春分庭	珲	春	珲	春	縣
奉天地方法院	本溪湖分庭	本	溪	本	溪	縣
瀋陽地方法院	開原分庭	開	原	開	原	縣
鐵嶺地方法院	法庫分庭	法	庫	康	平	縣
四平街地方法院	昌圖分庭	四	平	街	四	平
四平街地方法院	鄉家屯分庭	昌	圖	鄉	通	德
四平街地方法院	蓋平分庭	四	平	蓋	源	縣
營口地方法院	海城分庭	平	營	口	遼	縣
西安地方法院	西豐分庭	海	城	營	遼	縣
西安地方法院	東豐分庭	城	縣	口	源	縣
安東地方法院	鳳城分庭	西	海	平	山	縣
安東地方法院	鳳城分庭	豐	東	蓋	遼	縣
安東地方法院	鳳城分庭	東	龍	平	縣	縣
安東地方法院	鳳城分庭	豐	豐	縣	縣	縣

安東地方法院岫巖分庭	岫	巖	岫巖縣	吉林高等法院延吉分庭	延	吉	間島省
安東地方法院莊河分庭	莊	河	莊河縣	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	安東市	安東省	
通遼地方法院王爺廟分庭	王	爺廟	科爾沁右前旗	奉天高等法院通化分庭	通化市	通化省	
哈爾濱地方法院呼蘭分庭	呼	蘭	呼蘭縣	奉天高等法院開魯分庭	通遼市	遼興安南省	
綏化地方法院海倫分庭	海	倫	海倫縣	奉天高等法院牡丹江分庭	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	
佳木斯地方法院依蘭分庭	依	蘭	依蘭縣	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	佳木斯市	三江省	
錦州地方法院瀋陽分庭	瀋	陽	瀋陽縣	哈爾濱高等法院牡丹江分庭	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	
黑山地方法院阜新分庭	阜	新	阜新縣	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	佳木斯市	三江省	
遼寧地方法院拜泉分庭	拜	泉	拜泉縣	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庭	承德	熱河省	
海拉爾地方法院滿洲里分庭	滿洲里	市	滿洲里市、新巴爾虎右翼旗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扎蘭屯分庭	扎蘭屯	興安東省	

另表第二號（庚四·第一七號、第三三號本表改正）

分	處	設	置	地	對	置	分	庭
新京地方法檢察處	公主嶺分處	公	主	嶺	新	京地方法院公主嶺分庭	新	京地方法院公主嶺分庭
吉林地方檢察廳磐石分處	磐石	吉	林地	方法院磐石分庭	吉	林地方法院磐石分庭	吉	林地方法院磐石分庭

例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

勅令第二六一號

(西曆四年九月
勅令第二六一號)
朕依祖國法第三十六條經審酌參照府裁司類行興
安各省審判製條例著卽公布

訓 理 說 法 部 大 臣 署

興安各省之旗或縣置之

審判署及檢察署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依另表
第二條 審判署管轄關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審

之民事糾紛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或其他之事
件但屬於區法院管轄事件之第二審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審判署就關於區法院管轄事件所為
裁判之控訴或抗告由地方法院管轄之對於就屬
於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所為裁判之控訴或抗告由

兄弟

名

科爾沁右翼後旗審判署	科爾沁右翼後旗審判署	科爾沁右翼後旗審判署	科爾沁右翼後旗審判署
察爾森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代欽塔拉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檢察判署	科爾沁右翼中旗檢察判署	科爾沁左翼後旗檢察判署	科爾沁左翼後旗檢察判署
新秋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扎費特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吉爾嘎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巴彥塔拉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高等法院管轄之

鶴之鶴務

檢察員以司法部大臣所指定之司法警察官充之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有必要者得於審判署置

審員使其行審判員之職務

第十條 就對於審判署及檢察署之司法行政之監督，由司法院委任特遣由司法部大臣任派之。

督軍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興安各省之旗或縣之司法機關所受理之事件應由於其地發丘之審判審定若之但未終

間開始覈定之刑事案件應由於其地設立之檢察署處理之。

於前項情形該或縣之司法機關所為事件之受理其

者他之手續既於其地設立之審與署或檢察署所為

卷之三

設立地管轄區域

吉爾嘎朗
科爾沁左翼後旗

察內署
巴彥塔拉
科爾沁左翼中旗

智者
音德兩
孔費特
旗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

勒康德年六月一〇一六號

將佐續編注「第四十一」條，經請託參照原表而開列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著即公布。

訓務部司法部民政部大田署

第一條 司法部大臣得令司法警察官處理檢察廳
以外司法機關之檢察事務

時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
外事件管轄之件著即公布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海
外事件管轄之件著即公布

第三條 就涉外民事事件有訴之提起而受訴法院非係依第一條規定所指定者法院因聲明以裁定向指定法院中最接近之地之法院移送訴訟

關於涉外事件管轄之件

憲務應服從司法部大臣、所轄檢察廳廳長及所屬

副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第一條 爲處理涉外事件暫時於司法部大臣所定之法院設置涉外庭及涉外係審判官。

第二條 就涉外民事事件起訴而管轄法院非係依前條規定所指定者得向指定法院中最接近之地

第三節 就涉外民事事件有訴之提起而受訴法院非係依第一條規定所指定者法院因聲明以裁定向指定法院中最接近之地之法院移送訴訟

克	林	巴	阿	奈	扎	庫
什	西	魯	魯	魯	魯	倫
克	右	曼	曼	曼	特	倫
騰	縣	科	特	特	旗	旗
旗	旗	爾	旗	旗	旗	旗
檢	檢	沁	旗	旗	旗	旗
察	審	沁	檢	檢	檢	審
判	察	旗	審	審	審	判
署	判	旗	察	察	察	署
經	林	大	大	沁	魯	庫
棚	西	板	沁	塔	魯	倫
克	林	上	科	拉	魯	旗
什	西	東	爾	奈	特	旗
克	縣	巴	沁	曼	魯	旗
騰	旗	林	旗	旗	特	旗
旗	旗	右	旗	旗	旗	旗
檢	檢	翼	旗	旗	旗	旗
察	察	旗	旗	旗	旗	旗
判	判	旗	旗	旗	旗	旗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經	林	大	大	沁	魯	庫
棚	西	板	沁	塔	魯	倫
克	林	上	科	拉	魯	旗
什	西	東	爾	奈	特	旗
克	縣	巴	沁	曼	魯	旗
騰	旗	林	旗	旗	特	旗
旗	旗	右	旗	旗	旗	旗
檢	檢	翼	旗	旗	旗	旗
察	察	旗	旗	旗	旗	旗
判	判	旗	旗	旗	旗	旗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額	陳	新	巴	莫	喜	阿
爾	巴	巴	爾	力	扎	榮
克	爾	爾	虎	達	嘎	榮
納	克	虎	虎	瓦	爾	旗
右	納	虎	旗	旗	旗	旗
翼	納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納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察	審	審	審	審	審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額	巴	新	巴	莫	喜	阿
爾	音	巴	爾	力	扎	榮
克	音	爾	虎	達	嘎	榮
納	音	虎	虎	瓦	爾	旗
右	音	旗	旗	旗	旗	旗
翼	音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音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察	審	審	審	審	審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額	巴	巴	阿	尼	索	紅
爾	音	音	穆	爾	花	花
克	音	音	古	基	染	染
納	音	音	朗	和	子	子
右	音	音	仁	巴	喜	阿
翼	音	音	庫	音	扎	榮
旗	音	音	仁	音	嘎	榮
檢	察	察	仁	音	爾	旗
察	察	察	仁	音	旗	旗
判	判	判	仁	音	旗	旗
署	署	署	仁	音	旗	旗
額	巴	巴	阿	尼	索	阿
爾	音	音	穆	爾	花	榮
克	音	音	古	基	染	榮
納	音	音	朗	和	子	旗
右	音	音	仁	巴	喜	旗
翼	音	音	庫	音	扎	旗
旗	音	音	仁	音	嘎	旗
檢	察	察	仁	音	爾	旗
察	察	察	仁	音	旗	旗
判	判	判	仁	音	旗	旗
署	署	署	仁	音	旗	旗
額	巴	巴	阿	尼	索	紅
爾	音	音	穆	爾	花	花
克	音	音	古	基	染	染
納	音	音	朗	和	子	子
右	音	音	仁	巴	喜	阿
翼	音	音	庫	音	扎	榮
旗	音	音	仁	音	嘎	榮
檢	察	察	仁	音	爾	旗
察	察	察	仁	音	旗	旗
判	判	判	仁	音	旗	旗
署	署	署	仁	音	旗	旗

前項聲明於被告就本審已為辯論後不得為之

第四條 對於移送之裁判或却下移送聲明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條 就涉外刑事案件提起公訴而管轄法院非係依第一條規定所指定者得向指定法院中最接近之地之法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就涉外刑事案件有公訴之提起而受訴法院非係依第一條規定所指定者得向指定法院中最接近之地之法院提起公訴

前項聲明於被告人就被告事件已為供述後不得為之

第七條 第四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移送之裁判或却下移送聲明之裁判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司法考試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六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三四號、九月第二六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考試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司法考試令

第一條 學習法官之任用資格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司法考試由司法部大臣掌管之

一組 稽 法
二 民 法
三 刑 法

書記官考試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七〇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書記官考試令著即公布

第三條 司法考試由司法考試委員會行之
司法考試委員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司法部法學校教授或助教授中由司法部大臣派充

司法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前項所載各員以外者為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長掌理關於考試事務 (康四·第二六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司法考試每年一次在新京行之

司法考試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決定預以

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欲應司法考試者須為高等程度學校畢業者或有與此同等之資格者或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或應任官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及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不得應司法考試 (康四·第三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司法考試為筆試及口試非經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九條 筆試就左列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一組 稽 法
二 民 法
三 刑 法

本令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選擇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第十一條 必須科目之筆試及口試向應試者提示法文行之

第十二條 關於司法考試如有不正行為或違反關於司法考試規定時對於該應試者停止其考試以其及格為無效

第十三條 應試者之及格及不及格就考試成績由司法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部大臣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五條 欲應司法考試者應繳手續費十圓

附 則

本令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副署

二 刑法(大綱)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書記官考試令

第一條 法院及檢察廳書記官之任用資格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書記官任用考試分爲普通考試及特別考試

第三條 書記官考試由司法部大臣掌管之

第四條 普通考試隨時在高等法院所在地行之特別考試隨時在新京行之

第五條 書記官考試由書記官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七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八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九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十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十一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十二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十三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十四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十五條 書記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五條 執行官考試由執行官考試委員會行之
執行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六條 考試委員長及考試委員於每考試施行時就司法部高等官及審判官中由司法部大臣派充

第七條 考試委員長掌理關於考試事務

第八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九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二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十九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二十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執行官考試令

(大正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勅令 第七一號)

(副署)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三 刑法(大綱)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四 作文

五 算術

六 筆試

七 默寫

八 試作

九 試作

十 試作

十一 試作

十二 試作

十三 試作

十四 試作

十五 試作

十六 試作

十七 試作

十八 試作

十九 試作

二十 試作

二十一 試作

二十二 試作

二十三 試作

二十四 試作

二十五 試作

二十六 試作

二十七 試作

二十八 試作

二十九 試作

三十 試作

三十一 試作

三十二 試作

三十三 試作

三十四 試作

三十五 試作

三十六 試作

三十七 試作

三十八 試作

三十九 試作

四十 試作

四十一 試作

四十二 試作

四十三 試作

四十四 試作

四十五 試作

四十六 試作

四十七 試作

四十八 試作

四十九 試作

五十 試作

五十一 試作

五十二 試作

五十三 試作

五十四 試作

五十五 試作

五十六 試作

五十七 試作

五十八 試作

五十九 試作

六十 試作

六十一 試作

六十二 試作

六十三 試作

六十四 試作

六十五 試作

六十六 試作

六十七 試作

六十八 試作

六十九 試作

七十 試作

七十一 試作

七十二 試作

七十三 試作

七十四 試作

七十五 試作

七十六 試作

七十七 試作

七十八 試作

七十九 試作

八十 試作

八十一 試作

八十二 試作

八十三 試作

八十四 試作

八十五 試作

八十六 試作

八十七 試作

八十八 試作

八十九 試作

九十 試作

九十一 試作

九十二 試作

九十三 試作

九十四 試作

九十五 試作

九十六 試作

九十七 試作

九十八 試作

九十九 試作

一百 試作

一百一 試作

一百二 試作

一百三 試作

一百四 試作

一百五 試作

一百六 試作

一百七 試作

一百八 試作

一百九 試作

一百二十 試作

一百三十 試作

一百四十 試作

一百五十 試作

一百六十 試作

一百七十 試作

一百八十 試作

一百九十 試作

二百 試作

二百一 試作

二百二十 試作

二百三十 試作

二百四十 試作

二百五十 試作

二百六十 試作

二百七十 試作

二百八十 試作

二百九十 試作

三百 試作

三百一 試作

三百二十 試作

三百三十 試作

三百四十 試作

三百五十 試作

三百六十 試作

三百七十 試作

三百八十 試作

三百九十 試作

四百 試作

四百一 試作

四百二十 試作

四百三十 試作

四百四十 試作

四百五十 試作

四百六十 試作

四百七十 試作

四百八十 試作

四百九十 試作

五百 試作

五百一 試作

五百二十 試作

五百三十 試作

五百四十 試作

五百五十 試作

五百六十 試作

五百七十 試作

五百八十 試作

五百九十 試作

六百 試作

六百一 試作

六百二十 試作

六百三十 試作

六百四十 試作

六百五十 試作

六百六十 試作

六百七十 試作

六百八十 試作

六百九十 試作

七百 試作

七百一 試作

七百二十 試作

七百三十 試作

七百四十 試作

七百五十 試作

七百六十 試作

七百七十 試作

七百八十 試作

七百九十 試作

八百 試作

八百一 試作

八百二十 試作

八百三十 試作

八百四十 試作

八百五十 試作

八百六十 試作

八百七十 試作

八百八十 試作

八百九十 試作

九百 試作

九百一 試作

九百二十 試作

九百三十 試作

九百四十 試作

九百五十 試作

九百六十 試作

九百七十 試作

九百八十 試作

九百九十 試作

一千 試作

一千一 試作

一千二十 試作

一千三十 試作

一千四十 試作

一千五十 試作

一千六十 試作

一千七十 試作

一千八十 試作

一千九十 試作

二千 試作

二千一 試作

二千二十 試作

二千三十 試作

二千四十 試作

二千五十 試作

二千六十 試作

二千七十 試作

二千八十 試作

二千九十 試作

三千 試作

三千一 試作

三千二十 試作

三千三十 試作

三千四十 試作

三千五十 試作

三千六十 試作

三千七十 試作

三千八十 試作

三千九十 試作

四千 試作

四千一 試作

四千二十 試作

四千三十 試作

四千四十 試作

四千五十 試作

四千六十 試作

四千七十 試作

四千八十 試作

四千九十 試作

五千 試作

五千一 試作

五千二十 試作

五千三十 試作

五千四十 試作

五千五十 試作

五千六十 試作

五千七十 試作

五千八十 試作

五千九十 試作

六千 試作

六千一 試作

六千二十 試作

六千三十 試作

六千四十 試作

六千五十 試作

六千六十 試作

六千七十 試作

六千八十 試作

六千九十 試作

七千 試作

七千一 試作

七千二十 試作

七千三十 試作

七千四十 試作

七千五十 試作

七千六十 試作

七千七十 試作

七千八十 試作

七千九十 試作

八千 試作

八千一 試作

八千二十 試作

八千三十 試作

執行官考試委員議定之

第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欲應普通考試者應繳手續費五圓

附則

本令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律師其他

律師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勅令第一七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三三號
旣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律師
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律師法

第一章 律師之職責

第一條 律師依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委囑或官
署之選任以執行關於訴訟之行為及其他一般之
法律事務爲職務

第二條 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處理官署依
法令所命之事務

第三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報酬之公職但執行由官
署特命或囑託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律師非受所轄地方檢察廳長之許可不得
爲營業或營業人之使用人、營利法人之職員

第五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會不得執行其職務

第六條 律師應常保持品行誠實並行其職務

第七條 律師應輔助司法權之公正運用切勿毀傷

其威信

第八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並枉蔽真**實支持無理由之主張****第九條** 律師不得無故洩漏職務上所知之祕密**第十條** 律師不得受讐係爭之權利**第十一條** 律師對於左列案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 受諮詢對方委囑之案件**二** 受自對方之協議知悉其纖微之案件**三** 曾爲公務員所處理之案件**四** 曾於公斷程序或調解程序爲公斷人或調解

人所處理之案件

第十二條 律師不承諾案件之委囑時應即通知委
囑人如懈怠通知時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第十三條** 律師受委囑人之請求時應隨時報告受
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並其收支之計算**第十四條** 律師除法令所定之費用及報酬外不得
無故索取金品**第十五條** 律師設處、廢止或移轉事務所時應即
真報於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及所屬律師會**第十六條** 律師應遵守所屬律師會之會則**第十七條** 關於律師之費用及報酬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第十八條** 關於律師懲戒之事項以勅令定之**第十九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滿二十歲以上而有左
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第二十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滿二十歲以上而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有爲律師之資格**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爲律師之
資格

第一 律師考試或司法考試及格者
第二 司法部法學校畢業者
第三 曾爲審判官或檢察官者
第四 曾爲軍法官二年以上者
第五 曾爲教授或助教授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
授法律學二年以上者
第六 關於律師考試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七 在外國有得爲律師之資格者限於經律
師銓衡委員會之決議受司法部大臣之認許時有
爲律師之資格
第八 司法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經律師銓衡委員會之
決議撤銷前項之認許
第九 在外國曾受相當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
宣告者亦與前項同(康德四年第三三號本條中修
正)
第十 在外國曾受相當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
宣告者亦與前項同(康德四年第三三號本條中修
正)
第十一 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或被褫奪律師之資格者亦
然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或被褫奪律師之資格者亦
然

監督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委員就審判官、檢察官及司法部高等官中由司法部大臣選充之

關於律師證書委員會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二十四條 司法部備置律師名簿

第二十五條 非登錄於律師名簿不得為律師

第二十六條 於左列情形司法部大臣應撤銷律師名簿之登錄

一 律師有第二十一條情形時

二 律師因懲戒處分被褫奪其資格時

三 律師請求撤銷登錄時

四 司法部大臣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認許時

五 律師死亡時

第二十七條 關於登錄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章 律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 律師加入律師會時因其請求司法部大臣發給律師證書

二 登錄之年月日

三 所屬律師會及加入之年月日

律師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即將律師證書提出於司法部大臣受記載之更正

第三十條 律師至不屬於任何律師會時應即將律師證書返還於司法部大臣

第三十一條 律師當執行其職務有官署之要求時應呈示律師證書

律師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官署得令該律師不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律師證書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五章 律師會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會為法人以圖律師品位之保持、互相禮和及律師事務之改善進步為目的

第三十四條 律師會對於官署之諮詢須為答覆

律師會對於法制及司法事務之改善並有關於律師之事項得向官署建議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全國之律師會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各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之律師會

第三十六條 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事務所之律師應設立一箇律師會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同一區域內設立二箇以上之律師會

第三十七條 僅以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事務所之律師設立律師會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同一區域內設立二箇以上之律師會

第三十八條 按設立律師會時應定會則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球員之年月日

三 所屬律師會及加入之年月日

律師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即將律師證書提出於司法部大臣受記載之更正

二 關於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規定

三 關於會議之規定

四 關於保持會員品位之規定

五 關於入會及退會之規定

六 關於懲戒事紀申告之規定

七 關於會費及資產之規定

第四十條 律師會成立時應即將其會則、職員及會員之姓名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一條 律師會擬變更其會則時應受司法部大員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律師會設會長一人有必要時得請副會長一人

會長代表律師會辦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辦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 律師會每年於一定之時期招開定期總會有必要時得招開臨時總會

第四十四條 律師會應預將總會之日時、處所及議題通知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得親自出席於律師會總會陳述意見或擬所屬官吏使以其代為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 律師會應即將總會之決議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會則之變更
- 二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 三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律師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或會則或有害公益時得停止其議事或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九條 律師會對於有害該會之秩序或信用之處者得以總會之決議拒絕入會或命退會

第五十條 律師會拒絕入會或命退會時應即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五十一條 律師無故被拒絕入會或被命退會時自受其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得向司法部大臣為不服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前條之不服有理由時得命律師會受理入會或准許退會命令

依前項律師會被命受理入會或准許退會時視為承諾入會

第五十三條 律師會因總會之決議而解散

第五十四條 律師會聯合會為法人以統制律師會達成其目的並擁護律師全體之正當利益為目的

第六章 律師會聯合會

第五十五條 律師會聯合會以律師會組織之

律師會聯合會全國為一箇設於新京

第五十六條 律師會聯合會由司法部大臣監督之

第五十七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會則應記載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載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律師會聯合會國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會長及副會長應就所屬律師會之會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總會以所屬律師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六十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律師會聯合會適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從前之法令為律師者雖於本法施行後亦不喪失律師之身分

依從前之法令所設立之律師會限於本法施行後六

月以內視為依本法所設立之律師會

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令第一二二號

曾於外國有為律師資格者擬受依律師法第二十條規定之認許時應於另開格式之認許函書添寫左列文件提出於司法部大臣

一 註文歷書

二 證明會於外國有為律師資格者之書面證明不該當於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之書面

附 則

本令自律師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省略格式)

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令第一二二號

並制定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如左

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律師銓衡委員會之委員以左列者充之而

司法部次長為委員長

二 最高法院次長

三 最高檢察廳次長

四 司法部民事司長

五 司法部刑事司長

第二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為會長之議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上席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會設幹事一名

幹事以掌理關於人事事務之司法院官充

所轄地方檢察廳長提出於司法部大臣
法部大臣且將證明律師證書爲記載更正現經提

出之書面交付於本人

第三條 律師證書記載之更正記入於證書背面爲

第四條 律師遇有律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得請求

其再交付

第五條 摄受律師證書之再交付者應於律師證書

再交付請求書(第三條格式)添附像片(須爲半

身脫帽四寸像片且於提出前六月以內所攝者)

經由所轄地方檢察廳長提出於司法部大臣

地方檢察廳長受理前項之書類時應速即轉呈司

法部大臣且將證明律師證書爲再交付請求中之

書面交付於本人

第六條 經受律師證書之再交付後發見滅失之律

第七條 接受律師證書之交付者應繳納十圓之手

續費接受其再交付或記載之更正者繳納五圓之

前項手續費之繳納應於請求書粘貼收人印紙爲

附 則

本令自律師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省略格式)

司法代書人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勅令第三一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代書人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司法代書人法

第九條 司法代書人作業書類之際不得擅加私見
第十條 司法代書人作業書類之際須字畫明瞭且
文書簡明

第十一條 司法代書人須將其所作業之書類向囑
託人朗讀或使閱覽而得其承認

第十二條 司法代書人不得超過其業務之範圍參
與他人間之訴訟其他之事件

第十三條 司法代書人不拘名義如何不得請求前
條所定代書費以外之報酬

第十四條 司法代書人不得超過其業務之範圍參
與他人間之訴訟其他之事件

第十五條 司法代書人不得濫行洩漏其辦理之事
件

第十六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或爲失
墮品行之行爲者所屬地方法院之長得取消認可

第十七條 未受認可而營司法代書人業務之人處
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司法代書人擬移轉事務所者須受所屬地
方法院之長之認可

第七條 司法代書人就執行其業務擬移轉事務所者須受所屬地方法院之長之認可

第八條 司法代書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聽

辦理士法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勅令第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辦理士

辯士而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被處刑者

三 因懲戒處分被免官或免職或依律師法被強制

律師資格者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第一條 辦理士依他人之委託對於應就發明、宣誓或商標向特許發明局所為之手續以行代理、鑑定及其他之事務為職務

第二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滿二十歲以上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有爲辦理士之資格

一 辦理士考試及格者

二 於特許發明局曾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四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五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六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七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八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九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一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二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三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四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五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六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七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八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十九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一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二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三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四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五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六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七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八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二十九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一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二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三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四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五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六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七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八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十九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四十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四十一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四十二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四十三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四十四 於特許發明局會在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用權之侵害事件得爲訴訟代理人

第十二條 辦理士應於特許發明局所在地位

設立一箇辦理士會

辦理士會得設支部

第十三條 辦理士會爲法人以圖辦理士品位之保

持相互之融合及辦理士事務之改善進步爲目

的

第十四條 辦理士會對於產業部大臣或特許發明

局長之諮詢應爲答覆

辦理士會得向產業部大臣或特許發明局長建

議

第十五條 辦理士爲辦理士會之會員

第十六條 辦理士會由產業部大臣監督之

第十七條 辦理士會應設會則規定關於機關之組

識及權限事項、關於會議事項、關於會費及資

產事項、關於會員品位之保持事項並關於會員

應受之報酬及手數料事項

會則應經由特許發明局長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農業部大臣認爲應會之決議或職員之

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會則或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私

之虞時得取消決議或命改選職員

第十九條 關於辦理士之懲戒事項以勒令定之

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非辦理士而以第一條規定之事務爲業

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康德三年實業部令

第十五號已受許可現以對於特許發明局之手續

代理商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經辦理

士考試委員之銓衡時不拘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規定有為辦理士之資格前項所列者以前項

規定有為辦理士之資格前項所列者以前項

之人為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長綜理關於辦理士考試之事務

第六條 辦理士考試於新京行之

辦理士考試之期日及處所由產業部大臣定之以

政府公報、特許公報、宣政公報及商標公報公

告之

第七條 有辦理士法第四條之情形者及依懲戒之

處分被褫奪辦理士之資格者不得受辦理士考試

第八條 辦理士考試為筆記及口述就左列科目行

一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法令及條約貿易法、民

事訴訟法及國際私法

二 關於商事之法令、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三 機械工學、電氣工學及工業化學

筆記考試依應試者之選擇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之科目或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科目行之

口述考試第一項第一款之科目行之

第九條 關於辦理士考試如有不正行為或違反關

於辦理士考試規定時對於該應試者停止其考試

或以其不及格為無效

辦理士考試委員長以產業部次長充之

考試委員為產業部大臣所命之產業部高等官及

產業部大臣委嘱之司法部高等官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以產業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得囑託前項所列者以外

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擇之科目附具履歷書
呈送考試委員長

第十四條 欲受辦理士考試者應繳納手數料十

手數料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手數料雖於撤回呈請書或不受考試時亦不退

還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訴願無停止係爭之處分或裁決之執行

但官公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因訴願人之呈請或以職權停止其執行

第十九條 訴願之裁決須以文書為之

裁決書內應記載主文及其理由並裁決之年月日由官署記名蓋章

第二十條 裁決書應交付於訴願人並將其謄本交付於關係官公署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事
法
其 土 登 商 民
記 登
他 地 錄 法 法

民事法目次

民法

民法

民法

(廢四、勸合二三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人

第三章 自然人

第四章 權力能力及行為能

力

第五章 不在及失踪

第六章 住所

第七章 法人

第八章 事業

第九章 財產

第十章 勞資

第十一章 地上權

第十二章 耕種權

第十三章 地役權

第十四章 典權

第十五章 留置權

第十六章 抵押權

第十七章 勞產質權

第十八章 担保

第十九章 質權

第二十章 債權

第二十一章 債務

第二十二章 代理

第二十三章 意思表示

件及期限

第二十四章 法律行為

第二十五章 物

第二十六章 事件

第二十七章 條件

第二十八章 代理人

第二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三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三十一章 物

第三十二章 事件

第三十三章 條件

第三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三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三十六章 物

第三十七章 事件

第三十八章 條件

第三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四十章 法律行為

第四十一章 物

第四十二章 事件

第四十三章 條件

第四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四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四十六章 物

第四十七章 事件

第四十八章 條件

第四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五十章 法律行為

第五十一章 物

第五十二章 事件

第五十三章 條件

第五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五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五十六章 物

第五十七章 事件

第五十八章 條件

第五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六十章 法律行為

第六十一章 物

第六十二章 事件

第六十三章 條件

第六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六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六十六章 物

第六十七章 事件

第六十八章 條件

第六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七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七十一章 物

第七十二章 事件

第七十三章 條件

第七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七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七十六章 物

第七十七章 事件

第七十八章 條件

第七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八十章 法律行為

第八十一章 物

第八十二章 事件

第八十三章 條件

第八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八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八十六章 物

第八十七章 事件

第八十八章 條件

第八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九十章 法律行為

第九十一章 物

第九十二章 事件

第九十三章 條件

第九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九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九十六章 物

第九十七章 事件

第九十八章 條件

第九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一章 物

第一百二章 事件

第一百三章 條件

第一百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六章 物

第一百七章 事件

第一百八章 條件

第一百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二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二十一章 物

第一百二十二章 事件

第一百二十三章 條件

第一百二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二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二十六章 物

第一百二十七章 事件

第一百二十八章 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三十一章 物

第一百三十二章 事件

第一百三十三章 條件

第一百三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章 物

第一百三十七章 事件

第一百三十八章 條件

第一百三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四十一章 物

第一百四十二章 事件

第一百四十三章 條件

第一百四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四十六章 物

第一百四十七章 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章 條件

第一百四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五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五十一章 物

第一百五十二章 事件

第一百五十三章 條件

第一百五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五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五十六章 物

第一百五十七章 事件

第一百五十八章 條件

第一百五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六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六十一章 物

第一百六十二章 事件

第一百六十三章 條件

第一百六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六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章 物

第一百六十七章 事件

第一百六十八章 條件

第一百六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七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七十一章 物

第一百七十二章 事件

第一百七十三章 條件

第一百七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七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七十六章 物

第一百七十七章 事件

第一百七十八章 條件

第一百七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八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一章 物

第一百八十二章 事件

第一百八十三章 條件

第一百八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八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八十六章 物

第一百八十七章 事件

第一百八十八章 條件

第一百八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九十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九十一章 物

第一百九十二章 事件

第一百九十三章 條件

第一百九十四章 意思表示

第一百九十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九十六章 物

第一百九十七章 事件

第一百九十八章 條件

第一百九十九章 意思表示

第二百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一章 物

二百零二章 事件

二百零三章 條件

二百零四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五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六章 物

二百零七章 事件

二百零八章 條件

二百零九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十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一章 物

二百零二章 事件

二百零三章 條件

二百零四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五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六章 物

二百零七章 事件

二百零八章 條件

二百零九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十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一章 物

二百零二章 事件

二百零三章 條件

二百零四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五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六章 物

二百零七章 事件

二百零八章 條件

二百零九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十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一章 物

二百零二章 事件

二百零三章 條件

二百零四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五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六章 物

二百零七章 事件

二百零八章 條件

二百零九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十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一章 物

二百零二章 事件

二百零三章 條件

二百零四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五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六章 物

二百零七章 事件

二百零八章 條件

二百零九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十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一章 物

二百零二章 事件

二百零三章 條件

二百零四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五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六章 物

二百零七章 事件

二百零八章 條件

二百零九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十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一章 物

二百零二章 事件

二百零三章 條件

二百零四章 意思表示

二百零五章 法律行為

二百零六章 物

二百零七章 事件

二百零八章 條件

二百零九章 意思表示

第八節	賄	賄
第九節	承	擔
第十節	懸賞廣告	三二
第十一節	委任	三三
第十二節	寄託	三四
第十三節	組合	三四
第十四節	終身定期金	四五
第十五節	和解	四五
第三章	事務管理	三五
第四章	不當利得	三六
第五章	不法行為	三六
附則		三七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康四、勅令三四七) · · ·	三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康四、勅令三四八) · · ·	三八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康四、勅令三四九) · · ·	三九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康四、勅令三五一) · · ·	四一	
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康四、勅令三五一) · · ·	四一	
利息制限法		
(康四、勅令三七一) · · ·	四二	

商
法

高人通法	(康四、勅令一三一).....	四三
第一章	總則.....	四三
第二章	商業登記.....	四三
第三章	商號.....	四三
第四章	商業讓渡.....	四四
第五章	營業譯渡.....	四四
第六章	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人.....	四五
第七章	代理商.....	四五
第八章	居間人.....	四五
第九章	牙行.....	四六
第十章	匿名組合.....	四六
第十一章	關於商人行為之特則.....	四六
附則	四七
高人通法施行法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第一章	(康四、勅令三一七).....	四七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章	(康四、勅令二三二).....	四八
第一節	株式會社.....	四九
第二節	株式設立.....	四九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五二
第一目	株主總會.....	五四
	五四	

會社法施行法

第二節	董 事 ······	五五
第三目	監查人 ······	五七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	五七
第五節	社 債 ······	五八
第一目	總 則 ······	五八
第二目	社債權人集會 ······	六〇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	六一
第七節	會社之整理 ······	六四
第八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 ······	六六
第九節	清 算 ······	六七
第一目	總 則 ······	六七
第二目	特別清算 ······	六九
第三章	合名會社 ······	七一
第一節	設 立 ······	七一
第二節	會社內部之關係 ······	七二
第三節	會社外部之關係 ······	七二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 ······	七二
第五節	解散並設立之無效及取消 ······	七三
第六節	清 算 ······	七四
第四章	合資會社 ······	七五
第五章	罰 則 ······	七六
附 則 ······		七七

外國法人法

運送法	第一章	運送營業	八三
	第一節	物品運送	八三
	第二節	旅客運送	八五
	第三章	運送承辦營業	八五
	第四章	運送營業	八五
倉庫法	第一章	票據	八七
	第二章	票	八七
	第三章	匯票之發出及方式	八七
	第四章	背書	八八
	第五章	承受	八八
	第六章	保證	八九
	第七章	期付	八九
	第八章	支付	九〇
	第九章	因承受拒絕支付拒絕之	九〇
	第一節	請求	九一
	第二節	參加	九二
	第三節	通則	九二
	第一節	參加承受	九二
	第二節	參加支付	九三
	第三節	本及贖本	九三
	第一節	贖本	九三
	第二節	贖本	九三
	第三節	贖本	九三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

第十一章 條造	九三
第二編 附則	九三
第十二章 通則	九三
支票法	九四
第一章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九四
拒絕證書令	九五
(康四、司令二一)………	九五
支票法 (康四、勦令二八五)………	九五
第一章 支票之發出及方式………	九七
第二章 謂渡………	九七
第三章 保謂………	九八
第四章 提示及支付………	九八
第五章 紛糾支票………	九九
第六章 因支付拒絕之迴求………	九九
第七章 街本………	一〇〇
第八章 時效………	一〇〇
第九章 支付保證………	一〇〇
第十章 附則………	一〇一
第十一章 附則………	一〇一

登記、登錄

不動產登錄法

保險業法

海商法施行法

附則

第六章 海難救助

第四章 共同海損

第二目 票貨證券

第一編 物品選定

第三章 通鑑

卷之三

正向三

問

(關西、動色)八六), 1011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
件

(康五、勅令三三) · 一五三

他

- 工場抵押法 (康五、勅令五六) · 一五四
第一章 工場財團抵押 · · · · · 一五四
第二章 工場不動產抵押 · · · · · 一五六
工場財團登錄稅法

(康五、勅令五七) · 一五八

民
法

民
法

（國務院令、司法部大臣）
朕依祖國法〔第四十一條〕經審酌參照府報可民法
第一編第二編第三編著卽公布

(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勒令第一三〇號)
一條)經濟部參照府裁可
據署即公布

的而許認分之財產之處分亦同
第七條 被許為一種或數種之營業之未成年人而
於其營業有與成年人同一之行爲能力
於前項情形未成年有不勝其營業之事跡者其
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許可或限制之但其取消或
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由對方撤回之但契約之當時製造已知無能力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無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於有其追認前得由對方拒絕之
前二項之撤回或拒絕對於無能力人亦得為之
第十六條 無能力人為使信其為能力人而用詐術者不得取消其行為未成年或智殘治癒人為使信其已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用詐術者亦同

第十八條 住所不明者以居所或居住所
第十九條 於滿洲國無住所之人以在滿洲國之居
所或居住所
第二十條 就某行爲選定物住所者關於其行爲認
爲住所

第三回

第二十一條 離去從來之住處或居所之人未留其財產之管理人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第二十一條 離婚後來之任職或居所之處未滿其財產之管理人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命就其財產之管理所必要之選分於本人

財產之管理人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之請求命就其財產之管理所必要之處分於本人

之請求命與其財產之管理所必要之處分於本人
之不在申管理人之權限消滅者亦同

之壽永命無其財產之管理所必要之處分於本人
之不在申管理人之權限前減者亦同

之不在申管理人之摧眠消滅者亦同
本人於日後鑑管理人者法院須因其管理人、利

本人於日後經管理人者法院須因其管理人、利應辦孫人或接察官之請求取消前項之命令

本人於日後經管理人舊法院頒因其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取消前項之命令。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間求取消前項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不在人監管理人而其不在人之生死

第十二條 有權人或無權人之請求取回前項之命金

第二十二條 不在人區管理人而其不在人之生死
不明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改

不明者法院和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改任管理人

任管理人　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須作製其應管

第二十三條 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須作製其應管理之財產之目錄

第二十三條 法院所逕任之管理人須作製其應管理之財產之目錄

民法總則人自然人

法院對於其所選任之管理人於前項所定者外得命凡為保存不在人之財產認為必要之處分

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而有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者法院對於不在人所置之管理人亦得命前二項之處分

於前三項之情形其費用以不在人之財產支用之

第二十四條 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以超過第一百四條所定權限之行為為必要者得經法院之許可

以超過其權限之行為為必要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法院得使其所選任之管理人就其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保

法院得對於其所選任之管理人由不在人之財產中與以相當之報酬

前三項之規定於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而不在人所置之管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不在人之生死七年間不明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失蹤之宣告

臨戰地之人 在沈沒之船舶中之人其他適可為死亡原因之危難之人之生死於戰爭終了後船舶沈沒後或其他之危難過去後三年間不明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七條 愛失蹤宣告之人視為於前條期間滿了之時死亡

第二十八條 失蹤人生存或與前條所定時相異之時死亡證明者法院須因本人利害關係人或

檢察官之請求取消失蹤之宣告但失蹤之宣告後其取消前以善意所為之行為不因此妨礙其效力

有失蹤之宣告之取消者因失蹤之宣告而得財產之人於其所受利益現存之限度負返還之義務但

應還之受益人於其所受之利益附以利息而為返還如尚有損害者任其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遭遇共同之危難而死亡者推定同時死亡

第二節 法人

第三十條 法人非依本法其他之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以學術、宗教、慈善、技藝、社交

其他之非營利事業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得經主管官署之許可為法人

第三十二條 法人因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三十三條 法人從法令之規定於定款所定目的之範圍內有權利負義務

第三十四條 法人就理事其他之代表人執行其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其理事其他之代表人不因此免自己損害賠償之責任

因不在法人目的範圍內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者

贊成其事項證其之社員理事及履行之理事其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主管官署不論何時得檢查法人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設立許可之條件其他為公益之行為者主管官署得取消其許可

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人須作定款記載左列事項署名

第一 目的

第二 設立

三 事務所在地

四 關於資產之規定

五 關於理事任免之規定

六 關於社員資格之得喪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社團法人之定款以有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為限得變更之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定款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生其效力

第四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須出捐一定之財產且作定款記載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揭之事項署名

以遺囑設立財團法人者雖於定款欠缺設立人之署名然具備遺囑之方式時有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未定其名稱事務所或理事任免之方法而死亡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定之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之定款以定款定其變更之方法者為限得變更之於此情形準用第三十九條

第三項之規定

為維持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有必要者

主管官署得不拘前項之規定因設立人、理事或

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變更定款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因情事之變更至不能達財團法人之目的者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斟酌設立人之意思變更目的其他定款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以生前處分設立財團法人者準用關於贈與之規定

以遺囑設立財團法人者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以生前處分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出捐之財產自法人成立之時起組成法人之財產

以遺囑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出捐之財產視為自遺

喪生效力之時起歸屬於法人

第四十六條 有法人設立之許可者須於三星期以內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前項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二、名稱

三、事務所

四、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資產之總額

五、一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六、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法人為設立登記後須於二星期以內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登記其旨在其分

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前條第二項

所揭之事項在他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同期間內登記已設其事務所

在管轄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新設分事務所者以登記設其事務所

為足

第四十八條 法人移轉其事務所者須在舊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為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在同一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移轉事務所者僅為移轉之登記已足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中發生變更者須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二星期、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十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須經簽署之許可者自其許可書到達之時起算登記之期

第五十一條 從本條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非於其登記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已登記之事項法院須速公之

第五十二條 法人須於成立之時及每年初三月以內作財產目錄備置於事務所但特設事務年度者

須於成立之時及其年度終作之
社團法人須備置社員名簿於有社員之變更訂正之

第三目 檢閱

第五十三條 法人須置理事

第五十四條 理事執行法人之事務

理事有數人而定款另無規定者法人之事務以理

事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十五條 理事就法人之事務各自代表法人但不得違反定款之規定又在社團法人須從總會之決議

就法人之代表從附於代理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於理事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七條 理事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五十八條 理事以依定款或總會之決議未經禁止者為限得使他人代理特定之行為

第五十九條 理事欠缺而有因連帶生損害之虞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選任暫行理事

第六十條 就法人與理事利益相反之事項理事無代表權於此情形須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一條 理事怠其任務者其理事對於法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二條 法人得以定款或總會之決議置監事

第六十三條 監事之職務如左

一 監查法人財產之狀況
二 監查理事或清算人之事務執行之狀況

三 就財產狀況或事務執行發見有不整之事跡者向總會或主管官署報告之

四 為前款之報告有必要者招集總會

第六十四條 社團法人之事務除以定款委任於理事其他之職員者外均依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六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理事須至少每年一回招集通常總會

第六十六條 社團法人之理事認為有必要者不論何時得招集臨時總會

第六十七條 總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得對於理事示以會議之目的事項請求招集臨時總會但此定數得以定款增減之

前項請求後於二星期以內理事不為總會招集之手續者為請求之社員得經法院之許可為其招集

第六十八條 招集總會須自會日起於一星期以前從定款所定之方法對於各社員發其通知

前項通知須載會議之目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總會得僅就依前條規定預先通知之事項為決議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各社員之表決權為平等

第六十八條 招集總會須自會日起於一星期以前從定款所定之方法對於各社員發其通知

前項通知須載會議之目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總會得僅就依前條規定預先通知之事項為決議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各社員之表決權為平等

不出席總會之社員得依書面或以代理人為委

前二項總會定於定款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一條 就社團法人與某社員之關係而為議決者其社員無表決權

第七十二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定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行使之表決權之過半數為之

第七十三條 就總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及出席之理事署名

第七十四條 法人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破產

三 設立許可之取消

四 社團法人於前項所揭者外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總會之決議

二 社員之缺亡

第七十五條 社團法人非有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為解散之決議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法人至不能還清其債務者理事須即為破產之聲明

第七十七條 解散之法人之財產歸屬於定款所指定之人

第七十八條 解散之法人之財產歸屬於定款所指定之人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除破產者外須自其就職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將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呈報於主管官署於清算中就職之清算人以呈報其姓名及住所為足

第八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現務之結了

二 債權之收取及債務之清償

清算人得為執行前項職務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經總會之決議

不依前二項之規定處分之財產歸屬於國庫

第七十八條 解散之法人僅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有權利負義務

第七十九條 法人解散者除破產者外理事為其清算人但定款另有規定或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無依前條規定為清算人之人或因清算人之欠缺有生損害之處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八十一條 有重要之事由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除破產者外須於其就職後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二星期、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解散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二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除破產者外須自其就職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將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呈報於主管官署於清算中就職之清算人以呈報其姓名及住所為足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現務之結了

二 債權之收取及債務之清償

清算人得為執行前項職務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日起於二月以內

至少以三回之公告對於債權人催告應於一定期

間內聲報其債權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前項公告須附記債權人不於期間內聲報者應由

清算被除斥之旨

第一項之公告須以與法院為登記事項之公告同

之一方法為之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對於已知之債權人須分別催告其債權之聲報

已知之債權人不得由清算除斥之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債權

聲報之期間內不得對於債權人為清償但法人不

因此免由於遲延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八十八條 法人雖未至清償期之債權亦得清償

於前項情形就附條件債權存續期間不確定之

債權其他債權不確定之債權須從法院所選任之

鑑定人之評價清償之

第八十九條 由清算被除斥之債權人僅得對於法

人債務還清後未移交於歸屬權利人之財產請求

清償

第九十条 清算中法人之財產不足還清其債務已

至分明者清算人須即為破產之聲明且公告其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者其任務為終

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公告適用

之
第九十一條 清算結了者清算人須於二星期以內

向主管官署呈報且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二星

期、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位於三星期以內為清算

結束之登記

第九十二条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法院之監督

法院不論何時得為前項監督所必要之檢查

第九十三条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至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之規定於清算人適用之

第五目 調則

第九十四条 法人之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於左列

情形處一千圓以下之過失

一 忽為本節所定之登記者

二 違反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或於財產目錄或社

員名簿為不正之記載者

三 於第三十六條或第九十二條之情形妨礙主

管官署或法院之檢查者

四 對於官署或經會為不實之聲明或隱匿事實

五 違反第七十三條或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反於第七十六條或第九十條之規定忘為破

產之聲明者

第三章 物
第九十五条 本法稱物者謂有體物

第九十六条 土地及其定著物為不動產

不動產以外之物均為動產

第九十七条 物之所有人為其物之常用以屬於

自己所有之他物附屬於其物者其附屬之物為從

物從物隨主物之處分

第九十八条 依物之用法取得之產出物為天然孳

息為物之使用之對價而受之金錢其他之物為法定

孳息

第九十九條 天然孳息屬於由其原物分離之時有

收得之權利之人

法定孳息收得之權利之存續期間按日取得之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百零一條 以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為

目的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零二條 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表示與不關於

法令中公共秩序之規定相異之意思者從其意

思

第一百零三條 意思表示不因表意人知其非誠意

第二節 意思表示

而爲之妨其效力但對方知表意人之眞意或可得知之者其意思表示爲無效

前項意思表示之無效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零四條 與對方通謀所爲虛偽之意思表示爲無效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意思表示於法律行爲之要件有錯謬者得取消之但表意人有重大之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取消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零六條 因詐欺或強迫之意思表示得取消

就有對方之意思表示第三人行詐欺或強迫者以對方知其事實或可得知之者爲限得取消其意思表示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隔地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到達對方之時起生其效力

意思表示雖表意人於發其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不因此妨其效力

第一百零八條 意思表示之對方於接受之時係無能力人者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對抗之但法定代理人知其到達之後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表意人無過失而不知對方之姓名或所在者意思表示得從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准用之

第三節 代理

第一百十條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於本人生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對於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代理人未表示以本人名義所爲而爲之意思表示視爲以自己名義所爲者但對方知其爲代理人而爲或可得知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意思表示之效力因意思之欠缺、詐欺、強迫或知某情事或有不知之過失而受影響者其事實之有無就代理人定之

有爲特定法律行爲之授權而代理人從本人之指示爲其行爲者本人就自知之情事不得主張代理人之不知就其因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同

第一百十三條 代理人無須爲行爲能力人

第一百十四條 未定權限之代理人有僅爲左列行爲之權限

一 保存行爲

二 於不變物或權利之性質之範圍內以其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爲

第一百十五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各自代理本人但法令或授權行爲另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代理權因法律行爲被授與者代理人非得本人之許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選任復代理人

第一百十七條 代理人依前條規定選任復代理人者就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任其責代理人從本人之指名而選任復代理人者非知其不適任或不誠實而怠於通知本人或將其解任不任其責

第一百十八條 法定代理人得以其責任選任復代理人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準用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

第一百十九條 復代理人就其權限內之行爲代理人之不知就其因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代理人非有本人之許諾不得以本人名義與自己爲法律行爲或就同一法律行爲代理人當事人雙方但就債務之履行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第三人表示已向他人授與代理權之人就於其代理權之範圍內其他人與第三人間所爲之法律行爲任其責但其第三人已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理人爲其權限外之法律行爲而第三人有足信其有權限之正當理由者本人就其行爲負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理權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一 本人之死亡

二 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第一百二十四條 因法律行爲被授與之代理權於前條情形外因其授權原因之法律關係之終了而消滅但雖於其法律關係終了前亦不妨撤回之

第五章 期間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令、裁判上之命令或法律行為另有所定者外從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

期間之初日不算入之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就年齡之計算算入出生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之末日之終了為期間之滿了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從曆算之

不自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期間者其期間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相當於其起算日之前日為滿了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滿期日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期間之末日值祭日、星期日或其他之休日者以其日有不為交易之習慣時為限期

間以其翌日為滿了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債權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其消滅時效完成

第一百五十五條 左列債權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其消滅時效完成

第一百五十六條 債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其消滅時效完成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確定判決所確定之債權雖定期之消滅時效者然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其消滅時效完成依破產手續所確定之債權並基於裁

以內期間所定之定期給付之債權

二 關於醫師、助產士、看護人及藥師之治療、勤勞及配劑之債權

三 關於承攬人或技師其他從事工事之設計或監督之人之工事之債權

四 對於律師、辦理士及公證人求償於其職務所交付之書類之返還之債權

五 關於律師、辦理士及公證人之職務之債權

六 生產人及商人變賣之產物及商品之價金債權

七 關於手工業人及製造人之工作之債權

八 關於學生及習業人之教育、衣食及住宿之

校主、塾主及教師之債權

一 旅店、飲食店、貸座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入場費及消費物之代價並垫款之債權

二 衣服、寢具及辦公其他之動產之質貸費債權

三 以一月以內之期間所定之僱人之薪金債權

四 勞役人及藝人之工資或其所供給物之價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破產手續參加於債權人取消之

或其請求被却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支付命令因債權人不於法定期

間內為假執行之聲明而失其效力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四條 儘告非於六月以內為裁判上之請求、破產手續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

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判上之和解、調停及公正證書之債權亦同利息、扶養費、薪金、質貸費其他以一年以內期間所定之定期給付之債權而其給付時期未到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得行使權利之時進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 承認

第一百六十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

承攬人之間有其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條 裁判上之請求於有訴之却下或

撤回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於前項情形如於六月以內為裁判上之請求、破

產手續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時效視

為因最初之訴之提起而中斷

第一百六十二條 破產手續參加於債權人取消之

或其請求被却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支付命令因債權人不於法定期

間內為假執行之聲明而失其效力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五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因權利人之請求或因不從法律之規定而被取消者不生效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而未為之者非通知其人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可生時效中斷效力之承認者無須就對方之權利有處分之能力或權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事由終了之時更開始其進行

因裁判上之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時更開始其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消滅時效期間滿了前六月以內如無能力人未有法定代理人者自其人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月以內對之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條 就無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所為之權利自其人為能力人或後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月以內消滅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就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管理人被選任成或有破產之宣告之時起六月以內消滅時效不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消滅時效之期間滿了之時因天災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不能中斷時效若自其始

確終止之時起一月以內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三條 權利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因其權利之消滅受利益之當事人得主張其權利之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主權利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效力及於其從權利

第一百七十五條 時效之利益不得預先拋棄之

第二編 物權

第一章 櫟則

第一百七十六條 物權除本法其他之法律所定者外不得創設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於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之變更非為登錄不生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判決、拍賣、公用徵收、繼承其他法律規定之關係不動產物權之取得無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記載於登錄簿之權利關係為關於其權利為法律行為之人之利益視為真正但就其真正有異議之登錄或知不真正或可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以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為目的之法律行為須依書面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關於動產物權之讓渡非移交其動產不生其效力但讓受人已占有其動產者僅以

間接占有權之契約以代動產之移交

第一百八十三條 讓渡關於第三人占有之動產之返還請求權生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七條 之規定受占有的返還者占有權視為未消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基於地上權、質權、質貸借、寄託其他類似之關係使他人占有物之人為間接占有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占有權之讓渡因占有物之移交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八條 間接占有權之讓渡因讓渡物之返還請求權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九條 占有人推定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平穩且公然為占有

第一百九十九條 於前後兩時有為占有之事實者占

讓渡之意表示為足

起之時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於前後兩時有為占有之事實者占

有推定其間爲繼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占有人之承繼人得從其選擇僅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前主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第一百九十二條 動產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過法有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取得由占有物所生之孳息

第一百九十四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且償還已爲消費、因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得之孳息之代價之義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占有物因應歸屬於占有人之事由滅失或毀損者惡意占有人對於其回復人負賠償其損害全部之義務善意占有人於因其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現存之限度負賠償之義務但無價值

第一百九十六條 占有人返還占有的必要費但占有人還保存其物所費之金額其他之必要費但占有人已取得孳息者通常之必要費歸其負擔

第一百九十七條 占有人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其人法院得因回復人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物之返還及損害之賠償
前項請求對於侵奪人之特定承繼人不得爲之但

承繼人係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八條 占有人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其妨害之除去及損害之賠償

第一項請求權自侵奪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者消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占有人有占有被妨害終止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者消滅因工事占有被妨害而自其工事

着手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之或工事完成者亦同

第二百零一條 占有人有占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其妨害之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

前項請求權因工事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而自其工事着手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之或工事完成者消滅

第二百零二條 前三條之請求權間接占有人亦有之

占有人占有被侵奪者間接占有人得請求返還其物於占有人如占有人不能受返還或不欲之者間接占有人得請求返還於自己

第二百零一條 基於占有人之訴與基於本權之訴

互無妨礙

第二百零二條 事實上行使財產權之人爲單占之

第三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之效力

第二百零三条 所有人有於法令之限制內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利

第二百零四條 所有人對於物之占有得請求其返還但占有人有得占有之權利者得拒絕其返還

第二百零五條 所有人得對於妨害所有權之人請求其除去對於有妨害之虞之行為之人請求其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所有權就其行使於有利益之範圍及於土地之上下

第二百零七條 賦人區分一棟建築物而各所有其一部者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用部分推定屬於其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土地所有人得於疆界或其近傍爲營造或修築牆壁或建築物於必要之範圍內請求鄰地之使用但非有鄰人之許諾不得進入其住處

於前項情形鄰人受損害者得請求其賃金

第二百零九條 某土地與公路之間無從其土地用法之使用所必要之通路者其土地所有人爲至公路得通行開闢地如有必要得開設通路

前項之通行及通路之開設須選爲有通行權之人必要且爲開闢地損害最少之場所及方法

第二百十條 有通行權之人對於通行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須支付價金

價金除對於因開設道路所生之損害者外得按年支付之

第二百十一條 因分割而生不通公路之土地者其地於此情形無須支付價金

前項規定於土地所有人讓渡其土地之一部分者適用之

第二百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妨阻由鄰地水自然流來

第二百十三條 水流因事故於低地阻塞者高地所

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疏通必要之工事但就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為貯水、排水或引水於其土地設工作物而因其破壞或阻塞致損害於

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處者須以自己之費用為其修繕或疏通或預防之工事但就費用之負擔

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十五條 高地所有人為乾涸浸水地或為排泄家用或農工業用之餘水至公路、公流或溝道

得使水通過低地但須為低地遭損害最少之場所及方法

於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須支付價金

第二百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為使其所有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之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

第二百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非以過鉅之費用或勞力不能得其家用或土地之利用所必要之水者得

對於鄰地所有人支付價金請求給與有餘之亦岸之土地屬於他人之所有者不得變更其水路或幅員兩岸之土地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水路及幅員但於下游須復自然之水路有異於前二項規定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得與鄰地所有人以共同之費用設標示疆界之物

前項費用相鄰人平分負擔之但酌量費用按其土地廣狹之比例負擔之

第二百二十條 疆界線上所設之界樁、圍障、牆壁及溝渠推定屬於相鄰人之共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不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踰疆界營造工作物者鄰地所有人知之而不速逃歸時不得請求其工作物之移去或變更

於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對於工作物所有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賄買疆界部分之土地但不妨礙

第二百二十二條 試驗界生爭執而不能知正當之

一般之狀況依公平之方法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

條之規定於土地所有人、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土地之典權人或質借人之間及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土地之典權人或質借人相互之間準用

第二節 所有權之取得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三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未登錄之不動產之人得法院之許可而於登錄簿為所有權之登錄者因時效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

已登錄之不動產所有人死亡或受失蹤之宣告他於登錄簿上不分明而具與前項同一之要件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權利而於登錄簿經登錄為所有人之人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其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因時效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二百二十六條 二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之人因時效取得其動產之所有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千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之人其占有之始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因時效取得其動產之所有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四條之取得時效之效力週及其起算日

關於消滅時效之中斷及停止之規定於取得時效

期間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

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平時且公然讓受動產之人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其物雖不屬於讓渡人之所有者亦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百三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動產係盜品或遺失物者被害人或遺失主自盜賊或遺失之日起二年間對於讓受人得請求其物之返還但就金錢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讓受人於拍賣或公共市場或自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受盜品或遺失物者被連人或遺失主非償還讓受人所支付之價金不得請求其物之返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主之動產因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之而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動產所有人取得為其不動產之從而附合於不動產之物之所有權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三十五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至非毀損不能分離者其合成功之所有權屬於主動產之所有人為分離需過鉅之費用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和至不能識別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

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生之價格甚著超過材料之價格者加工人取得其物之所有權

第二百三十八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所有權消滅者其動產上所存之他權利亦消滅

前項動產所有人為合成物、混和物或加工物之單獨所有人者前項權利嗣後存於合成物、混和物或加工物之上為共有人者存於其持分之上

第二百三十九條 於前五條之情形受損害之人得從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二百四十條 數人按其持分就一箇物有所有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共有人得處分其持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得按其持分為使用及收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共有人非有他共有人之同意不

前項規定就他人因權原而使附屬之物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關於共有物管理之事項按共有

人之持分以其過半數決之但保有行為各共有人得為之

第二百四五條 共有人按其持分支付管理之費

用其他任共有物之質據

共有人於一年以內不履行前項之義務者他共有人得以相當價額購買其持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共有人就共有物對於他共有人有債權者對於其特定承擔人亦得請求清償

加工人供材料之一部者以於其價格加因加工所生之價格者超過他人材料之價格時為限加工人

取回其物之所有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共有人抛弃其持分或無繼承人

而死亡者其持分歸屬於他共有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共有人不論何時得請求共有物之分割但不妨為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不為分割之契約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二十條所揭之共有物不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就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協議不諧者

共有人得向法院請求其分割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共有人就他共有人因分割所得之物按其持分負與賣主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二百五十二條 某地方住民、親屬團體其他智

識上成合體之數人基於其關係所有一箇物者為總有人

就總有人之權利及義務從習慣外適用以下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總有人之權利及於總有物之全

地主不得請求總有物之分割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地主非有其全員之同意不得處分總有物或加變更但保存行爲各總有人得爲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數人有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之

第四章 地上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上權人有爲在他人土地所有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七條 以契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其期間就以石造、混凝土造、磚造或類此之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不得少於三十年、

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五年、

長至前項期間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未以契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者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六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三十年、

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十年但工作物於此期間之滿了前項者地上權因此消滅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而工作物尚存者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更新契約者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更新之時起算就堅固之建築物爲三十年、不堅固之建築物十五年、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五年於此情形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

但書之規定
當事人定長於前項期間之期間者從其訂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消滅後繼續使用土地而地上權設定人未述述異議者視為以前契約同一之條件更設定地上權於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地上權消滅前工作物已滅失而對於超過殘存期間應存續之工作物之營造地上權設定人未述述異議者地上權自工作物滅失之日起算就堅固之建築物三十年間、不堅固之建築物十五年間、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五年間存續但殘存期間較長者依其期間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上權消滅者地上權自工作物滅失之日起算就堅固之建築物三十年間、不堅固之建築物十五年間、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五年間存續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租因對於土地之租稅其他之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地上權設定人以地上權人繼續負擔之削減或土地價格之降低或較比鄰土地之地租至不相當者當事人得向將來請求地租之增減但有一定期間不增加地租之特約者從其訂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地上權設定人以地上權人繼續二年以上怠於地租之支付者爲限得請求地上權之消滅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條之請求地上權爲抵押權之標的或存於其土地上之建築物爲典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者因通知典權人或抵押權人後經過相當期間生其效力

第二百六十七條 反於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於地上權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地上權設定人就地上權標的之土地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而地上權人請求自行贖回者地上權設定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地上權設定人須將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之內容速通知地上權人

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所定之請求權地上權人受前條通知後於一月以內不行使之者消滅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上權設定人非經過前條之期間後不得履行與第三人所締結之買賣契約但其所定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上權人爲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請求者地上權人與地上權設定人之間從地上權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設定人與第三人所約定之條件成立買賣

取或放牧其他之收益之權利者從習慣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典 機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典權人有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且從其用法為使用及收益之權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於存於他人土地上之建築物設定典權者其效力及於建築物基地之上權或質

於前項情形典權設定人非有典權人之同意不得使地上權消滅或質貸借終了

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築物與其基地屬於同一所有人而僅於建築物設定典權者視為典權設定人於嗣後其建築物與基地之所有人相異時設定地上權但地租因當事人之請求由法院定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典權設定人不得對於第三人於建築物之基地設定地上權或為質貸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典權人支付管理之費用其他任不動產之負擔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典權之期間為三年以上三十年以下其期間不滿三年者伸長至三年超過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三百條 典權定有期間者典權設定人得於其期間滿了後提供典價請求典物之回贖

前項回贖請求權自典權期間滿了之時起經過二年者消滅但自典權設定之時起未經過十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一條 典權無期間之訂定者典權設定人得於典權設定後經過三年後不論何時提供典價請求典物之回贖

前項回贖請求權自典權設定之時起經過三十年者消滅

第三百零二條 典權設定人不得預先拋棄典物之回贖請求權

須於六月以前向典權人通知其旨

典權設定人怠為前項通知者任賠償因此典權人所受損害之責

第三百零四條 典權之標的物係耕作地而請求回贖之時存有收穫季節之農作物者典權人至其季節之終了止得為其土地之使用及收益

第三百零五條 典物回贖請求權消滅者典權人取得典物之所有權

第三百零六條 典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將典物轉典於他人於此情形就因不為轉典則不發生之不可抗力之損害亦任其責

第三百零七條 典物之一部滅失而典權設定人請求殘存部分之回贖者以提供按其滅失部分之價格之比例減額之典價為足

第三百零八條 典物之一部滅失者典權人得修繕其部分而回復原狀

典權人依前項規定將典物回復原狀者典物視為自始未滅失

第三百零九條 典權人就典物支出有益費者以其

價格之增加現存者為限得從典權設定人之選擇使償還其所費之金額或增價額但法院得因典權設定人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三百十條 有異於前三條規定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三百十一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典權準用之

第八章 留置權

第三百十二條 他人之物或有價證券之占有人關於其物或有價證券所生之債權者於受其債權之清償前得留置其物或有價證券但其債權不在清償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占有因不法行為而開始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十三條 留置權人於受債權全部之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其權利

第三百十四條 留置權人得收得由留置物所生之孳息先於他債權人以之充當其債權之清償孳息非金錢者留置權人得拍賣之

前項之孳息須先充當債權之利息尚有餘剩者充當原本

第三百十五條 留置權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占有留置物

留置權人無債務人之許諾不得為留置物之使用或質貸或以之供擔保但為留置物之保存所必要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一條 典權無期間之訂定者典權設定人得於典權設定後經過三年後不論何時提供典價請求典物之回贖

前項回贖請求權自典權期間滿了之時起經過二年者消滅但自典權設定之時起未經過十五年者不在此限

質權之消滅

第三百十六條 留置權人就留置物支出必要費者得使所有人為其償還。留置權人就留置物支出有益費者以其價格之增加現存者為限得從所有人之選擇使償還其所費之金額或增價額但法院得因所有人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三百十七條 留置權之行使不妨債權消滅時效之進行。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得供相當之擔保而請求留置權之消滅。

第三百十九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章 賀權

第三百二十條 動產質權人有占有為其債權之擔保而自債務人或第三人領受之動產且就其物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清償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賀權為將來之債權亦得設定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賀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為其物之占有。

第三百二十四條 為擔保數筆債權就同一動產設定期權者其質權之順位依設定之前後。

第三百二十三條 賀權人不得使質權設定人為質物之占有。

第三百二十六條 賀權擔保原本、利息、違約金、質權實行之費用、質物保存之費用及因債務之不履行或質物疊有之瑕疵所生損害之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賀權人於受前條所指債權之清償前得留置質物但此權利不得以之對抗對於自己有優先權之債權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賀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為轉質於此情形就因不為轉質則不發生之不可抗力之損害亦任其責。

第三百二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非從第四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向債務人通知轉質之事實或其債務人承認之不得以之對抗其債務人、保證人、賀權設定人及其承繼人。

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務人受第一項之通知或為承認者無轉質權人之同意而為之清償不得以之對抗其轉質權人。

第三百三十條 賀權人為受其債權之清償得拍賣質物。

第三百三十六條 賀權得以財產權為標的但以不動產之使用或收益為標的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七條 以指名債權為質權之標的而有其債權之證書者質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交付其證書生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八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為質權之標的者以質權人於其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旨為限質權之效力及於抵押權。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設定以指名債權為標的之質權者非從第四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向第三債務人承認之不得以之對抗。

抗第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推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以指示式證券債權為質權之標的

其效力 質權之設定因於其證券為背書交付質權人生

第三百四十二條 債權質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交付其證券而生

之而生其效力 法令有規定者外 因從屬於其權利讓渡之規定為

不得使質權標的之權利消滅或加以可害質權人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質權設定人非有質權人之同意

不得使質權標的之權利變更

第三百四十四條 質權人得直接請求質權標的之

債權之給付 債權之標的物係金錢者質權人以對於自己債權

額之部分為限得請求其給付

前項債權之清償期於質權人之清償清償期前到

來者質權人得使第三債務人提存其清償金額於

此情形質權於其提存金之存在

債權之標的物係不動產者質權人於為清償所受

之物之上有抵押權

第三百四十五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務人或第三人

不移轉占有而供債務擔保之不動產先於他債權

人受自己債權清償之權利

地上權、耕種權及典權亦得為抵押權之標的

此情形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六條 抵押權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及

於附加於其抵押物而與之成為一體之物就抵押

物之從物亦同

前項規定於抵押權設定人知害他債權人而使物

附屬者不適用之但抵押權人於抵押權之設定或

物附屬之當時不知可害他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

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抵押權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

權設定人得就抵押物收得之孳息但法定孳息

非由抵押權人將抵押物之扣押通知其清償義務

人不得以之對抗清償義務人

第三百四十八條 抵押權人有請求利息其他之定

期金之權利者得僅就其已滿期之最後二年分行

於前項情形抵押權人為數人應分其抵押權者因

此受利益之人之權利順位依其順位之前後

第三百四十九條 抵押權人為受其債權之清償得拍

賣抵押物

第三百五十條 抵押權人為受其債權之清償得拍

賣抵押物

第三百五十一條 土地及存於其上之建築物屬於

同一所有人而僅以其土地或建築物為抵押者視

為抵押權設定人於拍賣時設定地上權但地租因

當事人之請求由法院定之

土地及存於其上之建築物屬於同一所有人而以

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拍賣之結果其土地與

建築物之拍定人相異時亦與前項同

第三百五十二條 抵押權設定後其設定人於抵押

地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得與土地共同拍賣之

但其優先權得僅就土地賣得金行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於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人支出

必要費或有益費者得從第一百九十六條之區別

以抵押物之賣得金最先受其償還

第三百五十四条 債權人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

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而應同時配當其賣得金者

按其各不動產價值之比例分其債權之負擔

僅應以某不動產之賣得金為配當者抵押權人得

就其實得金受債權全部之清償於此情形後順位

之抵押權人得以達於先順位之抵押權人從前項

規定就他不動產受清償之金額為止代位而行抵

押權

第三百五十五条 不超過第五百八十七條所定期

位

第三百四十九條 抵押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

以抵押權為他債權之抵押或為對於同一債務人

之他債權人之利益讓渡或抛弃其抵押權或其順

位

第三百四十五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務人或第三人

抗第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推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以指示式證券債權為質權之標的

其效力 質權之設定因於其證券為背書交付質權人生

第三百四十二條 債權質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交付其證券而生

之而生其效力 法令有規定者外 因從屬於其權利讓渡之規定為

不得使質權標的之權利消滅或加以可害質權人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質權設定人非有質權人之同意

不得使質權標的之權利變更

第三百四十四條 質權人得直接請求質權標的之

債權之給付 債權之標的物係金錢者質權人以對於自己債權

額之部分為限得請求其給付

前項債權之清償期於質權人之清償清償期前到

來者質權人得使第三債務人提存其清償金額於

此情形質權於其提存金之存在

債權之標的物係不動產者質權人於為清償所受

之物之上有抵押權

第三百四十五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務人或第三人

抗第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推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以指示式證券債權為質權之標的

其效力 質權之設定因於其證券為背書交付質權人生

第三百四十二條 債權質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交付其證券而生

之而生其效力 法令有規定者外 因從屬於其權利讓渡之規定為

不得使質權標的之權利消滅或加以可害質權人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質權設定人非有質權人之同意

不得使質權標的之權利變更

第三百四十四條 質權人得直接請求質權標的之

債權之給付 債權之標的物係金錢者質權人以對於自己債權

額之部分為限得請求其給付

前項債權之清償期於質權人之清償清償期前到

來者質權人得使第三債務人提存其清償金額於

此情形質權於其提存金之存在

債權之標的物係不動產者質權人於為清償所受

之物之上有抵押權

第三百四十五條 抵押權人有就債務人或第三人

間之質貸借雖抵押權設定後所登記者亦得以之對抗抵押權人但其質貸借致損害於抵押權人者抵押權人得向法院請求其解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 抵押權得僅定其應擔保之最高金額將債權之確定保留於將來而設定之於此情形至其確定間之債權之消滅或移轉於抵押權不及影響債權係附利息者其利息於前項最高金額中算入

第三百五十七條 以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為抵押之人非有抵押權人之同意不得使其權利消滅地上權人或土地之典權人或質借人於其地上所有建築物之上設定抵押權者非有抵押權人之同意不得使其地上權或典權消滅或質貸借終了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抵押權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章之規定於依法律之規定所生之抵押權準用之

第三編 債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第三百六十條 債權雖不得以金錢估計者亦得以之為其標的

不作為亦得為債權之標的

第三百六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為特定物之移交者債務人於為其移交前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物

第三百六十二條 僅以種類指示債權之標的物而不能以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定其品質者債務人須給付有中等之品質之物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完了為物之給付所必要之行為或得債權人之同意而指定其給付之物者嗣後以其物為債權之標的物

第三百六十三條 債權之標的物係金錢者債務人得依其選擇以各種通貨為清償

以特種通貨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而其通貨於清償期已失強制通用之效力者債務人須以他之通貨為清償

前二項之規定於以外國通貨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外國之通貨指定債權額者債務人得依在其履行地之履行期之匯兌行市以滿洲國之通貨為清償債務人遲延支付者債權人得請求依其選擇按履行期或支付日之匯兌行市以滿洲國之通貨支付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就應生利息之債權另無意思表示者其利率為年百分之五

第三百六十六條 利息遲延在一年分以上經債權人催告而債務人不支付其利息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原本

前項之滾入依對於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債權之標的應於數箇之給付中依選擇而定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為選擇者其選擇依對於對方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就選擇權之行使定期間者有前項之意思表示非有對方之同意不得撤回之選擇權之當事人不於其期間內行使時對方得定期間催告應於其期間內為選擇如有選擇權之當事人不於其期間內為選擇者其選擇權屬於對方

就選擇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於債權之期限到來後絕對定期間為催告而有選擇權之當事人不於其期間內為選擇時亦與前項同

第三百七十條 應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其選擇依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為之

前項之意思表示非有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不得撤回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應為選擇之第三人不能為選擇或不欲為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為債權標的之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為不能者債權就其殘存者存在

因無選擇權之當事人之過失給付為不能或債權人有選擇權而因其過失給付為不能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選擇遲延及債務發生之時生其效力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就債務之履行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其期限到來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就債務之履行有不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知其期限到來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就債務之履行未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請求履行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第三百七十五條 債務人於下列情形不得主張期限之利益

一、債務人毀滅擔保或減少之者

二、債務人負供擔保之義務而不供之者

第三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任意不為債務之履行者

第三百七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能為之者債權人得請求其損害之賠償但其

第三百七十八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其債務人為履行或債務人使用他人為履行者債務人就其法定代理人或被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失任由自己

之故意或過失同一之責

第三百七十九條 債務人就任遲延之間所生之損害不得以無過失而免其責但債務人雖於應為其履行之時履行而仍可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條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請求得就因不履行而通常可生之損害為之

雖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而債務人預見其情事或可得預見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損害賠償另無意思表示者以金錢為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關於債務之不履行債權人有過失者法院就定損害賠償之責任及其金額須斟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就金錢債務之不履行其損害賠償之額依法定利率定之但約定利率超過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得預先約定就債務之不許之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不妨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得請求其損害之賠償但其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權人以損害賠償而受其債權標的之物或權利之價額之全部者債務人就其物

第三百八十七條 債權人拒絕受債務之履行或不能受之者其債權人自有履行之提供之時起任遲

延之責

第三百八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之間債務人非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不任因不履行所生一切之責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就應生利息之債權在債權人遲延之間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三百九十二條 因債權人之遲延而清償之費用或債務標的物之保管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債權人為保全自己之債權得行使屬於其債權人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之期限未到來之間非經法院之訴可得行使前項之權利但保存行為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權人著手前條第一項之權利之行使者須向債務人通知之但保存行為不在此限

債務人受前項通知後所為權利之處分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得請求取消債務人知害其債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及回復原狀但因其行為而受利益之人或轉得人於其行為或轉得之當時不知可否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於不以財產權為標的之法律行為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請求僅得以訴為

前項之訴債權人須自知取消原因之時起於一年、自行為之時起於十年以內提起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所為之取消及原狀之回復為總債權人之利益生其效力。

第三節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第一目 擇則

第三百九十六條 有數人之債權人或債務人而另無意思表示者各債權人或各債務人以平等之比例有權利或負義務。

第二目 不可分債權及不可分債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標的其性質上或因當事人之意願表示為不可分而有數人之債權人者各債權人得為總債權人請求履行又債務人得為總債權人對於各債權人為履行。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者外不可分債權人一人之行為或就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他債權人不生其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數人負擔不可分債務者舉用前條之規定及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但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在此限

第四百條 不可分債權或不可分債務為可分債

權或可分債務者各債權人得僅就自己之部分請求履行又各債務人僅就其負擔部分任履行之責。

第三目 連帶債務

第四百零一條 數人各自負為全部履行之義務而因其一人之履行他人亦免其義務者其債務為連帶債務。

第四百零二條 債權人得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同時或順次對於總債務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履行。

第四百零三条 就連帶債務人之一人雖在有法律行為之無效或取消之原因者他債務人之債務不因此妨其效力。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一人之履行之請求對於他債務人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間有利益消滅

第四百零六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若其債務人援用抵銷時債權為總債務人之利益消滅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所為債務之免除僅就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推定為相等。

第四百十三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清償債務其他以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就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十四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他債務人而為清償其他以自己之出捐得共同之免責者他債務人有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時得就其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務人但以抵銷對抗其債務人者因抵銷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為免責行為之債務人。

第四百零九條 為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怠於將以清償其他自己之出捐得共同免責通知他債務人而他債務人善意向債權人為清償其他有償得免責者其債務人得自己之清償其他免責之行為視為有效。

第四百零九條 為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時效完成者其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時就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他債務人亦免其義務。

第四百一十条 為時效之抗辯時就其債務人之負債部分他債務人得為時效之抗辯債務人之負債部分他債務人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一一条 除前七條所揭之事項外就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他債務人不生其效力。

第四百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有無償還資力之人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求償人及他有資力之人按其各自負擔部分分擔之但求償人有過失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分擔

第四百十六條 債務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者任為其履行之責

第四目 保證債務

第四百十七條 保證就將來之債務亦得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保證債務包含關於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從於其債務者

第四百十九條 保證人之負擔就債務之標的或態

第四百二十條 債務人負供保證人之義務者其保證人須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人

一 為行爲能力人者

二 有清償之資力者

三 於管轄債務履行地之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

有住所或定期住所者

保證人至欠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條件者債權人得請求以其保證前項條件之人代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債權人指名保證人者不適用

第四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不能供具備前項條件之保證人者得供他擔保代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保證人得以屬於主債務人之抗

辯對抗債權人

主債務人之抗辯權之拋棄對於保證人無其效力
保證者其保證人於左列情形得斷於主債務人預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二十三條 保證人得依主債務人之債權以

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二十四條 主債務人對於其債權人有取消權或解除權者保證人得對於債權人拒絕債務之履行

第四百二十五條 保證人由債權人受請求者得證明主債務人有清償之資力且容易執行而請求先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

第四百二十六條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者無前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百二十七條 不拘依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主債務人之履行之請求其他消滅時效之中斷對於保證人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有數人之保證人者其保證人難以各別之行為負擔債務亦適用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但其保證人中有無清償資力之人者其不能清償之部分他保證人連帶任其清償之責

第四百三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為保證而以自己之出捐消滅債務者其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未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之人清償債務其他以自己之出捐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者主債務人須於其當時受利益之限度為賠償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反於主債務人之意思而為保證之人以自己之出捐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者主債務人須僅於其受利益現存之限度為賠償但主債務人主張於求償之日以前有抵銷之原因者因其抵銷而可消滅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人於左列情形得斷於主債務人預行求償權

一 主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且債權人未加入其財團之附當事人

二 債務在清償期者但保證契約之後債權人許與主債務人之期限不得以之對抗保證人

三 保證人無過失而受應向債權人清償之裁判之宣告者

四 債務之清償期係不確定且亦不能確定其最長期而於保證契約後經過十年者

第五百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主債務人對於保證人為賠償而債權人未受全部之清償之間主債務人得使保證人供擔保或請求對於保證人使自己得免責

第五百三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為賠償者主債務人得提存其應賠償之金額供擔保或使保證人得免責而免其賠償之義務

第五百三十四條 未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之人清償債務其他以自己之出捐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者主債務人須於其當時受利益之限度為賠償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反於主債務人之意思而為保證之人以自己之出捐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者主債務人須僅於其受利益現存之限度為賠償但主債務人主張於求償之日以前有抵銷之原因者因其抵銷而可消滅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於保證人
耶用之

保証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為保證而專意為清償
其他為免責所為之出捐者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
之規定於主債務人亦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爲連帶債務人或不可分債務人
之一人為保證之人對於他債務人僅就其負擔部
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數人之保證人而因主債務為
不可分或因各保證人互相或與主債務人連帶負
擔債務一人之保證人清償全額其他超過自己負
擔部分之額者準用第四百十三條至第四百十五
條之規定

非前項情形而保證人之一人清償全額其他超過
自己負擔部分之額者準用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
定

第四節 債權之讓渡

債權得讓渡之但其性質不許之

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適用之但
其意思表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百三十八條 債權之讓渡非讓渡人通知債務
人或債務人承認之不得以之對抗債務人其他之

第三項之通知或承認非以有確定日期之證書為之
不得以之對抗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

第四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未留置讓而為前條之承
認者雖有可得對抗讓渡人之事由亦不得以之對

抗讓受人但債務人為使消滅其債務有付與讓渡
人者不妨請求其返還又有對於讓渡人負擔之債
務者不妨視為未成立

讓渡人僅為讓渡之通知者債務人得於受其通知
前以對於讓渡人所生之事由對抗讓受人

第五節 債務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依與債權人之契約承受
債務使債務人免債務但其性質不許之者不在此
限

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反於債務人之意思承
受債務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人依與債務人之契約亦得
承受債務於此情形債務之承受因債權人之承認
生其效力

前項承認或其拒絕須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為之
債務人須以其應為移交之時之現狀移交其物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人依與債務人之契約承受
債務者其第三人或債務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債
權人於其期間內確答是否承認如債權人於其期
間內不發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四百四十三條 依第三人與債務人之契約承受
債務者於有債權人之承認前其當事人得撤回或
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認另無意思表示者週及債務
承受之成立之時生其效力但不得據第三人之權
利

第四百四十五條 承受人得以關於舊債務人之抗
辯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四十六條 保證或第三人就債權所供之擔
保除其保證人或第三人同意債務之承受者外因
債務之承受而消滅

第六節 債權之消滅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償之提供須從債務之本旨現
實為之但債權人預先拒其受領或就債務之履行
需債權人之行為者以通知為清償之準備而催告
其受領為足

第四百四十八條 清償之提供自其提供之時起免
因不履行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債權之際的為特定物之移交者
債務人須以其應為移交之時之現狀移交其物

第四百五十條 債務人移交他人之物者非更為有
效之清償不得請求其物之返還

第四百五十一條 無讓渡能力之所有人為清償移
交物而取消其清償者其所有人非更為有效之清
償不得請求其物之返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債權人專意消
費或讓渡為清償所受之物者其清償為有效但債
權人由第三人受賠償之請求者不妨對於債務人
為求償

第四百五十三條 債務人得債權人之承諾以代其
負擔之給付而為他給付者其給付有與清償同一
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四條 應為清償之場所依其交易之性

實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未定者特定物之移交須於債權發生當時其物存在之場所為之

於前項情形債權之標的非為特定物之移交者其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住所為之但關於營業而

生之債權之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營業所為之第四百五十五條另無意思表示者債務人願清償期前亦得為清償但須對於對方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五十六條債務之清償第三人得為之但其債務之性質不許之者或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七條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所為之清償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反於債務人之意思而為清償

第四百五十八條向領受證書之持到人所為之清償其人雖無受領清償之權限亦有其效力但清償人知其無權限或可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除前二條之情形外向無受領清償之人所為之清償僅於債權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有其效力

第四百六十條受支付禁止之第三債務人向自己之債權人所為之清償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四百六十一條就清償之費用另無意思表示者其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之但因債權人住所之移轉其他之行為而清償之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清償人得對於清償受領人請求領受證書之交付

第四百六十三條有債權證書而清償人為全部之第四百六十四條債務人對於同一之債權人負擔同種類的之數額債務而為清償所提供之給付不足消滅該債務者清償人得於給付之時指定其充當清償之債務

第四百六十五條債務人不為前項之指定者清償受領人得於其受領之時為其清償之充當但清償人對於其充當即述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六條債務人為清償之人得與其清償同時經債權人之同意而為代位

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情形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債務人就為清償有正當利益之人因清償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四百六十八條為債務人為清償之人得與其清償同時經債權人之同意而為代位

第四百六十九條就為清償有正當利益之人因清償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四百七十條依前二條之規定而代位債權人之基於自己之權利得為求償之範圍內得行使

第四百七十一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六十七條債務人就一箇或數箇之債務於原本外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而清償人為不足消滅其債務全部之給付者須以之順次充當費用、利息及原本

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為債務人為清償之人得與其清償同時經債權人之同意而為代位

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情形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就為清償有正當利益之人因清償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四百七十一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二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三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四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五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六十七條債務人就一箇或數箇之債務於原本外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而清償人為不足消滅其債務全部之給付者須以之順次充當費用、利息及原本

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為債務人為清償之人得與其清償同時經債權人之同意而為代位

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情形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就為清償有正當利益之人因清償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四百七十一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二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三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四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五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六十七條債務人就一箇或數箇之債務於原本外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而清償人為不足消滅其債務全部之給付者須以之順次充當費用、利息及原本

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為債務人為清償之人得與其清償同時經債權人之同意而為代位

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情形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就為清償有正當利益之人因清償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四百七十一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二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三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四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五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六十七條債務人就一箇或數箇之債務於原本外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而清償人為不足消滅其債務全部之給付者須以之順次充當費用、利息及原本

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為債務人為清償之人得與其清償同時經債權人之同意而為代位

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情形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就為清償有正當利益之人因清償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四百七十一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二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三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四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五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六十七條債務人就一箇或數箇之債務於原本外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而清償人為不足消滅其債務全部之給付者須以之順次充當費用、利息及原本

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為債務人為清償之人得與其清償同時經債權人之同意而為代位

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情形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就為清償有正當利益之人因清償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四百七十一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二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三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四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第四百七十五條保證人非預先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代位

實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未定者特定物之移交須於債權發生當時其物存在之場所為之

於前項情形債權之標的非為特定物之移交者其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住所為之但關於營業而

生之債權之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營業所為之第四百五十五條另無意思表示者債務人願清償期前亦得為清償但須對於對方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五十六條債務之清償第三人得為之但其債務之性質不許之者或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七條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所為之清償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反於債務人之意思而為清償

第四百五十八條向領受證書之持到人所為之清償其人雖無受領清償之權限亦有其效力但清償人知其無權限或可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除前二條之情形外向無受領清償之人所為之清償僅於債權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有其效力

第四百六十條受支付禁止之第三債務人向自己之債權人所為之清償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四百六十一條就清償之費用另無意思表示者其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之但因債權人住所之移轉其他之行為而清償之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就清償之費用另無意思表示者其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之但因債權人住所之移轉其他之行為而清償之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實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未定者特定物之移交須於債權發生當時其物存在之場所為之

於前項情形債權之標的非為特定物之移交者其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住所為之但關於營業而

生之債權之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營業所為之第四百五十五條另無意思表示者債務人願清償期前亦得為清償但須對於對方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五十六條債務之清償第三人得為之但其債務之性質不許之者或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七條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所為之清償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反於債務人之意思而為清償

第四百五十八條向領受證書之持到人所為之清償其人雖無受領清償之權限亦有其效力但清償人知其無權限或可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除前二條之情形外向無受領清償之人所為之清償僅於債權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有其效力

第四百六十條受支付禁止之第三債務人向自己之債權人所為之清償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四百六十一條就清償之費用另無意思表示者其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之但因債權人住所之移轉其他之行為而清償之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就清償之費用另無意思表示者其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之但因債權人住所之移轉其他之行為而清償之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爲代位 其財產爲不動產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一條 就債權之一部有伴隨代位之清償者代位人按其所清償之價額與債權人共同行使其權利

於前項情形因債務不履行之契約之解除僅由債權人得爲之但須向代位人償還其所清償之價額及其利息

第四百七十二條 因伴隨代位之清償而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須將關於債權之證書及其占有之擔保物交付於代位人

就債權之一部有伴隨代位之清償者債權人須於債權證書記入其代位且使代位人監督自己占有之擔保物之保存

第四百七十三條 有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應爲代位之人而因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其擔保喪失或減少者應爲代位之人於因其喪失或減少至不能受償還之限度免其責

第四百七十四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第三人以提存其他自己之出捐使債務人免其債務者準用之

第二目 提存

第四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拒絕清償之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者清償人得爲債權人提存清償之標的物而免其債務清償人無過失而不能確知債權人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六條 提存須於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爲之

就提存所合另無規定者法院須因清償人之請求爲提存所之指定及提存物保管人之選任

第四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不受諾提存或宣告提存有效之判決未確定之間清償人得取回提存物於此情形視爲未爲提存

前項規定於因提存而質權或抵押權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清償之標的物不適於提存或其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者清償人得經法院之許可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就其物之原價需過鉅之費用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九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給付而應爲清償者債權人非爲其給付不得領受提存物

第三目 抵銷

第四百八十條 二人互負同種類的之債務而雙方

之債務在清償期者各債務人得就其對當額因抵銷而免其債務但債務之性質不許之者不在此

限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適用之

但其意思表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百八十一條 抵銷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其對

方之意思表示爲之但其意思表示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者亦得爲之但爲抵銷之當事人須對於其對方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八十三條 消滅時效完成之債權於其完成以前迺於抵銷者債權人得以之爲抵銷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因不法行爲而生者其債務人不得以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六條 受支付禁止之第三債務人依其後取得之債權雖爲抵銷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七条 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四目 更改

第四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爲變更債務要素之契約者其債務因更改而消滅

第四百八十九條 因債務人之交替之更改得以債權人與新債務人之契約爲之但無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反於舊債務人之意思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因債權人之交替之更改非以有確定日期之證書爲之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因債權人之交替之更改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更改而生之債務因不法原因或因當事人不知之事由而不成立或被取消者舊

債務不消滅

第四百九十三條 變改之當事人於舊債務標的之始而生其效力

第四百九十四條 記載於債務履行地不同

限度得將供其債務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移於新債務但第三人所供之者須得其同意

第五目 免除

第四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者其債權消滅

第六目 混同

第四百九十五條 債權及債務歸於同一人者其債權消滅但其債權為第三人權利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證券債權

第一目 指示式之證券債權

第四百九十六條 指示式之證券債權之讓渡得依

於證券為背書交付讓受人為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背書對於證券之債務人亦得為

之依背書而讓受證券債權之債務人得更依背書

認證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背書依記載於證券或與其結合

之背書得不指定被背書人署名為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背書係依前條第二項空白式之

方法者所持人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稱補充空白

又得依空白式或表示他人更將證券為背書又得

不補充空白且不為背書而僅以證券之交付讓渡

第三百零一條 憲票支付之背書有與空白式背書同一

第五百零二條 憲票占有人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

權利者視為適法之所持人雖最後之背書係空白式者亦同

空白式背書之次有他背書者為其背書之人視為

依空白式背書取得證券

第五百零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證券適法之所

持人請求其證券之返還但所持人於取得當時知

識證人無權利或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之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五百零三條 證券債務人不得以基於對所持人

前手之人的關係之抗辯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知

悉其債務人而取得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四條 就應為清償之場所證券另無訂定

者其清償須於債務人現時之營業所、如無營業

所者於其住所為之

第五百零五條 就清償雖定有期限者債務人於其

期限到來後自所持人提示證券請求履行之時起

第五百零六條 債務人雖有調查背書連續整否之

任遲延之責

第五百零七條 債務人負有調查背書人署名及所持人非權利人或因

義務然不負調查背書人署名及所持人非權利人或因

重大之過失而不知之者其清償為無效

第五百零八條 債務人負有與證券互換為清償之

義務

第五百零九條 債務人當為清償得對於所持人謂

求於證券為證明領受之記載而交付之

債權人受一部之清償而有債權人之請求者債權人須於證券上記載其旨

第五百零九條 不依所持人之意思為占有或滅失之證券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為無效

第五百十條 所持人為公示催告之聲明者得使債務人提存其債務之標的物或供相當擔保使從其

證券之起旨為清償

第五百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之讓渡因向讓受人交付其證券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第五百零二條至第五百十條之規定於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準用之

第五百十三條 雖於證券指定債權人如附記向持到人清償而發行之者其證券有與無記名式同

一之效力

第五百十四條 本目之規定於債務人僅以因向證券持到人清償而免其責之目的所發行之證券不適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六條及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證券準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六條及第五百零八條

之規定於前項證券準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六條及第五百零八條

形可得知於其期間內可到達之時發送者要約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遲到之通知但於其到達前已發遲延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要約人意於前項通知者承諾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五百一十七條 未定承諾期間所為契約之要約受要約之人不於相當期間內發承諾之通知者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八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遲延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第五百一十九條 隔地人間之契約於發承諾通知之時成立

第五百二十條 依要約人之意思表示或交易上之習慣無承諾通知之必要者契約於有可認承諾之意思表示之事實之時成立

第五百二十一條 承諾人於要約附條件其他加變更而承諾之者視為與其要約之拒絕同時為新要約

第二目 契約之效力

第五百二十二條 為契約標的之給付自始不能而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締結當時知其不能或可得知之者對於因信其契約為有效而受損害之對方任其賠償之責但對方知其給付之不能或可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二十三條 賦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於對方提供其債務之履行前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但

对方之債務不在清償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二十四條 曖昧契約當事人一方之債務因不應歸責於當事人雙方之事由至不能履行者債務人無受反對給付之權利

第五百二十五條 簡務契約當事人一方之債務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至不能履行者債務人不受反對給付之權利在債權人受領遲延之間因不應歸責於當事人雙方之事由至不能履行者亦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因免自己之債務而得利益者須向債權人償還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依契約得使第三人取得對於其一方直接請求某給付之權利

前項契約因第三人對於債務人表示享受其契約之利益之意思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二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債務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第三人於其期間內確答是否享受契約之利益如第三人不於其期間內發確答者視為拒絕

第五百二十八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契約生效後當事人不得使第三人之權利消滅或變更

第五百二十九條 基因第五百二十六條所指契約之抗辯債務人得以之對抗受其契約之利益之第

三人

第三目 契約之解除

第五百三十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有解除權者其解除依對於對方之意思表示為

前項之意思表示不得撤回之

第五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債務者對方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履行如於其期間內不履行者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三十二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之日時或一定之期間內為履行不能達為契約之目的者當事人之一方不為履行而經過其時期時對方得不為前條催告即為其契約之解除

第五百三十三條 債務之履行為不能者債權人得為契約之解除

第五百三十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債務之不履行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契約之解除僅得由其全員或對於其全員為之

於前項情形解除權就當事人中之一人消滅者就他人亦消滅

第五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行使其解除權者各當事人負使其對方回復原狀之義務

於前項情形應返還之金錢須自其受領之時起附利息

第五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 就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對方得對於有解除權之人定相當期間催告應於其

期間內確答爲解除與否如於其期間內未受解除之通知者解除權消滅

第五百三十九條 有解除權之人因故意或過失甚著毀損契約之標的物或至不能返還或因加工或改造而變爲他種類之物者解除權消滅

第二節 贈與

第五百四十條 贈與因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對方之意思對方爲受諾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不依書面之贈與各當事人得解除之但就履行終了之部分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二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的物或權利之瑕疵或欠缺不任其責但贈與人知其瑕疵或欠

除而不告於受贈人者不在此限
就附負擔贈與人於其負擔之限度負與賣主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五百四十三條 以定期給付爲標的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而失其效力
第五百四十四條 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從嗣於遺贈之規定

第五百四十九條 以他人之權利爲買賣之標的者賣主不得取回其權利而移轉於買主之義務

第二目 買賣之效力

第五百五十條 於前條情形賣主不能取得其變賣之權利而移轉於買主者買主得爲契約之解除但於契約當時知其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五百五十一條 賣主於契約當時不知其變賣之權利不屬於自己而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於買主者賣主得賠償損害而爲契約之解除

第三節 買賣

第一目 總則

第五百四十五條 買賣因當事人之一方約移轉某財產權於對方對方約支付其價金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四十六條 買賣一方之預約自對方表示完結買賣之意思時起生買賣之效力
就前項之意思表示未定期間者預約人得定相當

第五百四十七條 關於買賣契約之費用當事人雙方平分負擔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本節之規定於買賣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九條 指示數量而爲買賣之物不足者及物之一部於契約當時已滅失者買主不知其不足或滅失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節 賣主得據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買賣之標的物爲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留置權或質權之標的物而買主不知之者以因此不能達爲契約之目的者爲限買主得爲契約之解除於其他之情形僅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買主於契約當時知其買受之權利不屬於賣主者賣主得對於買主僅通知不能移轉其變賣之權利而爲契約之解除

第六節 買賣之標的物

第五百五十七條 因存於買賣標的物不動產上之抵押權之行使買主不能取得其所有權成失之者其買主得爲契約之解除

第七節 買賣之標的物

第五百五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抵押權標的之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係買賣標的者準用之

性質而定之用法為其物之使用或收益

借主非有貸主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為借用物之使用或收益

借主為反於前二項之規定之使用或收益者貸主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百七十九條 借主負擔借用物之通常必要費

借主就借用物支出通常必要費以外之費用者貸主須從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償還之但就有益

費法院得因貸主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五百八十八條 第五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使用貸

借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使用貸借之期間者

第五百八十九條 不動產賃借人得對於賃貸人就

第五百九十一條 建築物之賃借雖無其登錄有

第五百八十三條 借主得將借用物回復原狀而收

第五百八十五條 因反於契約本旨之使用或收益

第五百八十四條 數人共同借用某物者各自連帶負擔其義務

第五百八十二條 借主死亡者貸主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七節 賃貸借

第五百八十六條 賃貸借因當事人之一方約便對方為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方約支付租價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八十七條 無處分之能力或權限之人為賃貸借者其賃貸借不得超過左列期間

一、以樹木之栽植或採伐為目的之山林之賃貸借十年

二、其他之土地之賃貸借五年

三、建築物之賃貸借六年

四、動產之賃貸借六月

第五百八十八條 前條之期間得更新之但須於其

期間滿了前就土地於一年、建築物三月、動產

一月以內為其更新

第五百八十九條 不動產賃借人得對於賃貸人就

其賃借之登錄請求協力

不動產之賃借登記者對於嗣後就其不動產取

得物權之人亦生其效力

第五百九十一條 賃借物之一部因非因賃借人之

過失之滅失其他之事由至不能為使用或收益者

賃借人得按其不能為使用或收益之部分之比例

第五百九十二條 賃借人負為賃借物之使用或收

益所必要修護之義務

第五百九十三條 賃借人擬為賃借物之保存所必

要之行為者賃借人不得拒絕之

賃借人反於賃借人之意思擬為保存行為而賃借人因此不能達賃借之目的者賃借人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百九十四條 賃借人就賃借物支出屬於賃借人負擔之必要費者得對於賃借人即請求其償還

第五百九十五條 賃借物之一部因非因賃借人之

過失之滅失其他之事由至不能為使用或收益者

賃借人得按其不能為使用或收益之部分之比例

第五百九十六條 建築物之租價因對於土地或建

築物之租稅其他之負擔之增減、因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之高低或較比鄰建築物之租價至不相

當者當事人得向將來請求租價之增減但有一定

期間不增加租價之特約者從其訂定

就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土地

之賃借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七條 賃借人非有賃貸人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權利或轉貸質借物

賃借人反於前項規定使第三人為質借物之使用或收益者質借人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百九十八條 賃借人適法轉貸質借物者轉借人對於質借人直接負義務於此情形不得以租價之先付對抗質借人

前項規定不妨質借人對於質借人行使其實利

第五百九十九條 賃借人適法轉貸質借物者雖因質借人與質借人之合意而使質借終了轉借人之權利不因此消滅

第六百零一條 前三條及第六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建築物質借人使第三人使用其建築物之一部者不適用

第六百零二條 賃借人為解約之聲明者三月

就貨座及動產一日

第六百零四條 就建築物之質借當事人定六月未滿之期間者其質借視為未定期間

第六百零五條 當事人雖定質借之期間而其一方或各自保留於其期間內為解約之權利者準用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六百零六條

賃借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雖質借定有期間質借人或破產管財人得依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各當事人不得對於對方請求因解約所生損害之賠償

第六百零七條

有因解約聲明應終了之建築物轉貸借而質借終了者質借人非對於轉借人通知其旨不得以其終了對抗轉借人質借人為前項之通知者轉貸借因其通知後經過六月而終了

第六百零八條

於質借期間滿了後質借人繼續質借權之讓渡或轉貸者其第三人得對於質借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質借物

第六百零二條 賃借物需修繕或就質借物有主張知之者不在此限

得不論何時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質借因解約聲明後經過左列期間而終了

就土地一年

就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土地之質借準用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土地質借終了而工作物存在者質借人得請求契約之更新

第六百十三條 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土地質借人適法轉貸其土地而與質借借終了同時轉貸借亦終了且於其地上工作物存在者轉借人得對於質借人請求以與前轉貸借同一條件將其土地質借於自己但就其期間準用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百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質借其土地者準用之

第六百十五條 於建築物之質借有質借人為供其建築物使用之便益得質借人之同意使附屬之

物者質借人於質借終了得對於其時之質借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購買其附屬物就自質借人質

受之附屬物亦同

第六百十六條 建築物質借人適法轉貸其建築物而與質借之終了同時轉貸借亦終了者轉借人得對於轉貸借終了時之質借人請求將為供其建

築物使用之便益得質借人之同意使附屬之物以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規定於質借因解約之聲明而終了者準用之

第六百十條 建築物之質借以怠其支付之租賃額達於二期之租賃額者為限質借人得因此為解約之聲明

就土地一年

相當之價錢購買就自質貸人買受或得其同意自

皆借人買受之附屬物亦同

第六百一十七條 反於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

一條、第六百零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六百零七

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二

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於質借人或

轉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四

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二

條至前條之規定為一時使用而為質借或轉

貸借顯明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

條、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

六十七條之規定於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

有為目的之土地質借準用之

前項規定於為臨時設備其他一時使用而為土地

質借顯明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定以耕作、樹木之栽植、採鹽或

牧畜為目的之土地質借之間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五年如以短於此之期間為質借其期間

伸長至五年

就其他者為十年

第六百二十二條 前二條所揭之質借期間滿了

前六月至一年以內對於質借人另無意思表示者

視為期間滿了之際以與前契約同一條件更為質

貸借但其期間為五年

第六百二十三條 以耕作、採鹽或牧畜為目的之

土地質借終了而工作物存在者質借人得對於

質借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錢購買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以耕作、採鹽或牧畜為目的之

土地質借人適法轉貸其土地而與質借終了同

時轉貸借亦終了且於其地上工作物存在者轉借

人得對於質借人行使前條之權利

第六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以樹

木之栽植為目的之土地質借準用之

就前項質借更新契約者其質借期間自更新

之時起算為五年但樹木於此期間滿了前滅失者

質借因此終了

當事人定長於前項期間之期間者從其訂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

之土地質借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反於前八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

而不利於質借人或轉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二十九條 土地質借人就由質借關係所

生之債權為備置於質借地或供其土地利用之質

借人所有之動產及質借人所占有其土地之孳息

之上有質權

第六百三十條 土地質借人就清償期已到之最後

二年分之租賃於質借人在其土地所有之建築物

上有抵押權

第六百三十一條 建築物質借人就由質借關係

所生之債權為備置於其建築物質借人所有之動

產上有質權

第六百三十二條 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

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質借借

難用之

第八節 履 儲

第六百三十三條 履儲因當事人之一方約對於對

方服勞務對方約與以報酬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四條 勞務人非終了其所約之勞務後

不得請求報酬

以期間而定期酬者得於其期間經過後請求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使用人非有勞務人之同意不得

識渡其權利於第三人

勞務人非有使用人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自己

服勞務

勞務人反於前項規定使第三人服勞務者使用人得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百三十六條 履儲之期間超過五年或應於當事人之一方或第三人之終身間繼續者當事人之

一方得於經過五年後不論何時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履儲因解約聲明後經過三月而終了

第六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未定履儲之期間者各當事人得不論何時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履儲因解約聲明後經過二星期而終了

以期間定報酬者解約之聲明得對於次期以後為

前項聲明須於本期之前半為之但以六月以上之期間而定報酬者其聲明於三月以前為之已足

第六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雖定履儲之期間然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當事人得即為解約之聲明但其事由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所生者對於對方任損

第六百三十九條 履儲期間滿了後勞務人繼續服

其勞務而使用人不述述異議者推定以與前履儲同一之條件更為履儲但各當事人得依第六百三

十七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百四十條 使用人受破產之宣告者履儲雖定

就前履儲當事人供擔保者其擔保因期間之滿了而消滅但保身金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條 使用人受破產之宣告者履儲雖定期間而勞務人或破產管財人得依第六百三十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各當事人不

得對於對方請求因解約所生損害之賠償

第九節 承攬

第六百四十一條 承攬因當事人之一方約完成某工作對方約對於其工作之結果與以報酬而生其

效力第六百四十二條 報酬須與工作標的物之移交同

時與之但無須物之移交者適用第六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第六百四十三條 工作之標的物有瑕疪者定作人

得對於承攬人定相當期限請求其瑕疪之修補但瑕疪不重要而其修補須過鉅之費用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得代瑕疪之修補或與其修補同時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於此情形準用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百四十四條 工作之標的物有瑕疪而因此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定作人得為契約之解除但就建築物其他土地之工作物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工作標的物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定作人所與之指示而生者不適用之但承攬人知其材料或指示之不適當而不告之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一條 定作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為契約之解除於此情形承攬人就其已為工作之報酬及不包含於其報酬中之費用得加入財團之配當

第六百五十二條 不動產工事之承攬人就其報酬於前項情形各當事人不得對於對方請求因解除所生損害之賠償

第六百五十三條 第十節 暫賞廣告因廣告人約向為某行

第六百四十七條 土地工作物之承攬人就其工作

物或地盤之瑕疪於移交後五年間任其擔保之責但此期間就石造、混凝土造、磚造或金屬造之工作物為十年

工作物因前項之瑕疪而滅失或毀損者定作人須自其滅失或毀損之日起於一年以內行使第六百四十三條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八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期間限於普通之時效期間內得以契約伸長之第六百四十九條 承攬人雖特約不負第六百四十三條及第六百四十四條所定擔保之責任然就其知而不告之事實不得免其責

第六百五十條 於承攬人未完成工作之間定作人得不論何時為契約之解除但須賠償因此於承攬人所生之損害

第六百五十一條 定作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為契約之解除於此情形承攬人就其已為工作之報酬及不包含於其報酬中之費用得加入財團之配當

第六百五十二條 不動產工事之承攬人就其報酬於前項情形各當事人不得對於對方請求因解除所生損害之賠償

第六百五十三條 第十節 暫賞廣告因廣告人約向為某行

爲之人與以一定之報酬應募人完了其廣告所定之行爲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五十四條 廣告人於無完了其所指定行爲之人之間得依與前廣告同一之方法撤回其廣告但於其廣告中表示不爲撤回者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所定之方法爲撤回者得依他方去之但其撤回僅對於知其撤回之人有其效力

廣告人定爲其指定行爲之期間者推定拋棄其撤回權

第六百五十五條 為廣告所定行爲之人有數人者僅就其行爲之人有受報酬之權利

數人同時爲廣告所定之行爲者各有以平等之比例受報酬之權利但賴於其性質上不便分割或廣告定爲僅一人應受之者以抽籤定應受之人亦同

第六百五十六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有不知廣告而完了廣告所定行爲之人者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為廣告所定行爲之人有數人而僅向其優等應與報酬者其廣告以已定應募之期間者爲限有其效力

第六百五十八條 委任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節 委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委任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處理某事務對方承認之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六十條 受任人負從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第六百六十一條 受任人非得委任人之許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得使第三人代自己處理委任事務

受任人得使第三人處理委任事務者準用第一百一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二條 受任人當處理委任事務所領受

第六百六十三條 受任人將應移交委任人之金額或應爲其利益而用之金額爲自己消費者須支付自此消費日以後之利息如尚有損害任其賠償之責

第六百六十四條 受任人非有特約不得對於委任人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就處理委任事務需費用者委任人須因受任人之請求先行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受任人支出處理委任事務認爲有必要之費用者得對於委任人請求償還其費用及支出日以後之利息

受任人爲處理委任事務自己無過失而受損害者得對於委任人請求其賠償

第六百六十七條 委任各當事人得不論何時爲其解約之證明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對方之時期爲解約之證明者須賠償其損害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八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之死亡或破產而終了受任人受損治產之宣告者亦同

第六百六十九條 委任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須於委任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處理委任事務前繼續其事務之處理於此情形委任終了而於委任人與出於受任人非通知對方或對方知之者不得以其對抗其對方

第六百七十條 委任終了之事由不論出於委任人半途終了者受任人得按其已爲履行之比例請求

第十二節 寄託

第六百七十一條 寄託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爲金錢其他之物或有價證券之保管對方承諾之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七十二條 受寄人非有寄託人之同意不得使用受寄物

第六百七十三條 無報酬而受寄託之人就受寄物之保管任爲與自己之財產同一注意之責

第六百七十四條 就寄託物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對於受寄人起訴或爲扣押者受寄人須速將其事實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七十五條 寄託人須賠償受寄人由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生之損害但寄託人無過失而不知其性質或瑕玼或受寄人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七十六條 寄託人雖定寄託之期間者受寄人亦得不論何時爲解約之聲明

第六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未定寄託之期間者受寄間滿了前爲解約之聲明

第六百七十八條 寄託物之返還須於應爲其保管之場所爲之但受寄人因正當之事由移置其物者得於其現在之場所返還之

第六百七十九條 旅店、飲食店、浴堂其他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主人就因其場屋之交易所定有期間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

第六百八十三条 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十五條及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寄託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準用關於消費貸借之規定但契約未定返還之時者寄託人得不論何時請求返還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爲出資營共同之事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組合員之出資其他之組合財產

主人亦任損害賠償之責就客之攜帶物雖告示不負責任者場屋主人亦不得免前二項之責任

第六百八十七条 以金錢爲出資之標的而組合員非由客明告其種類及價額而以之寄託於前條之場屋主人其場屋主人不任賠償因其物之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之責

第六百八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損害賠償之請求須自場屋主人返還受寄物或客持去攜帶物之時起於一年以內爲之

第六百八十二条 前項期間物之全部滅失者自客離去場屋之時起算之

第六百八十三条 前二項之規定於場屋主人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使生損害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八十四条 旅店、飲食店、浴堂其他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主人就因其場屋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客攜帶於其場屋中之物上有質權

第六百八十五条 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二條至第六百六十五條及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寄託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六条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準用關於消費貸借之規定但契約未定返還之時者寄託人得不論何時請求返還

第六百八十七条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爲出資營共同之事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八十八条 組合之業務執行以組合員之過失數決之

第六百八十九條 組合業務執行人有數人者以其過失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条 組合業務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由各組合員或各業務執行人專行之但於其結了前他組合員或業務執行人述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九十二条 組合員雖無執行組合業務之權利然得檢查其業務及組合財產之狀況

第六百九十三条 當事人未定損益分配之比例者其比例按各組合員出資之價額定之

第六百九十四条 僅就利益或損失定分配之比例者其比例推定共通於利益及損失

第六百九十五条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當

客雖未特爲寄託之物而攜帶於場屋中之物因場屋主人或其使用人之過失而滅失或毀損者場屋

主人亦任損害賠償之責就客之攜帶物雖告示不負責任者場屋主人亦不得免前二項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五条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爲出資營共同之事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九十四条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當

時不知組合員損失分擔之比例者得對於各組合員就均一部分行其權利

第六百九十五條 組合員中有無清償資力之人者

其不能清償之部分他組合員連帶任其清償之責

第六百九十六條 組合員就組合財產所有之持分不得處分之

組合員不得於清算前求組合財產之分割

第六百九十七條 組合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組合員之債權抵銷

第六百九十八條 未以組合契約定組合之存續期間或定某組合員之終身間組合應有續者組合員不論何時得為脫退但除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外不得於不利於組合之時期為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前條所掲者外組合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一 死亡
二 破產

三 禁治產

四 除名

第七百條 組合員之除名以有正當之事由者為限

得以他組合員之一致為之但非向被除名之組合員通知其旨不得以之對抗其組合員

第七百零一條 組合員持分之扣押對於組合員將來請求配當利益及發還持分之權利亦有其效力

第七百零二條 扣押組合員持分之債權人得使其第一百零二條 定期金債務人受定期金之原本而

組合員脫退但對於他組合員須於二月以前為其預告

前項但書之預告組合員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

第六百零三條 脫退之組合員與他組合員間之計算須從脫退當時之組合財產之狀況為之

第七百零四條 脱退當時未結了之事項得於其結了後計算之

第七百零五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組合員得請求組合之解散

第七百零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者準用第六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 以組合契約或組合員中選任清算人者準用第六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八條 就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準用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九條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一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二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三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四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五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六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七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八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九条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条 終身定期金

意其定期金之給付或不履行其他之義務者對方得請求原本之返還但須將由已領受之定期金中扣除其原本之利息之殘額返還債務人

前項規定不妨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七百二十二条 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三条 死亡因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之事由者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宣告

第七百二十四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前項規定不妨第七百十一條所定權利之行使

第七百二十五條 和解因當事人約互為讓步終止其間所存之爭執而生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六条 當事人之一方依和解被認為有爭執標的之權利或對方被認為無其權利者其人從來無此權利或對方有此權利之確證出現時其權利為因和解而移轉於其人或消滅

第七百二十七条 第三章 事務管理

第七百二十八条 無義務而為他人開始事務之管理

第七百二十九条 管理人知本人之意思或可得推知之者須從其意思而為管理

第七百三十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三十二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三十三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三十四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三十五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三十六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三十七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三十八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三十九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第七百四十条 管理人為使免對於本人之身體、

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不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七百十九條 管理人須述將其開始管理通知本人但本人已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條 管理人須至本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管理止繼續其管理但其管理之繼續反於本人意思或不利於本人顯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至第六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事務管理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管理人支出為本人處理事務所必要或有益之費用者得對於本人請求其償還

第七百二十三條 管理人為本人處理事務所必要或有益之債務者準用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四條 管理人為處理事務自己無過失而受損害者得對於本人請求其賠償

第七百二十五條 管理人為處理他人事務之人所受利益現存之限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六條 管理人為不在清償期之債務清償為給付者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

第七百二十七條 非債務人之人因錯誤為債務之清償為給付而其給付適於道德上之義務者清償人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

第七百二十八條 因不法之原因為給付之人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但不法之原因僅存於受益人

第七百二十九條 受益人須返還其所受者如不能返還時須返還其價額

第七百三十條 善意受益人僅於其所受利益現存之限度任前條之責

第七百三十一條 受益人於受益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者嗣後為惡意受益人而負返還之義務

第七百三十二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人任賠償其損害之責

第七百三十三條 不論害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

第七百二十五條 為債務之清償而為給付之人於其當時知債務不存在者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

第七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為在清償期之債務清償為給付者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因此所得之利益而為其給付者債權人須返還

第七百二十七條 非債務人之人因錯誤為債務之清償為給付而其給付適於道德上之義務者清償人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

第七百二十八條 因不法之原因為給付之人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但不法之原因僅存於受益人

第七百二十九條 受益人須返還其所受者如不能返還時須返還其價額

第七百三十條 善意受益人僅於其所受利益現存之限度任前條之責

第七百三十一條 受益人於受益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者嗣後為惡意受益人而負返還之義務

第七百三十二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人任賠償其損害之責

第七百三十三條 不論害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

第七百三十六條 有應監督無能力人之法定義務之人任賠償其無能力人違法所加於第三人損害之責但監督義務人未怠其義務者不在此限喪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七條 為某事業使用他人之人任賠償被用人就其事業之執行所加於第三人損害之責但使用人就被用人之選任及其事業之監督為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八條 因土地工作物之設置或保存有瑕疵而生損害於他人者其工作物占有人對於被害人任損害賠償之責但占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為必要之注意者其損害須由所有人賠償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人者其損害之原因另有應任其責者占有人或所有人得對之行使求償權之前項規定於樹木之栽植或支持有瑕疵者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因此致損失於他人之人負返還其利益

第七百四十五條 為債務之清償而為給付之人於前二項之情形而就損害之原因另有應任其責

第七百三十九條 動物占有人任賠償其動物所加於他人損害之責但從動物之種類及性質以相當

之注意爲其保管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條 數人因共同不法行爲而加損害於

他人者各自連帶任其賠償之責不能知共同行爲

人中何人加其損害者亦同

教唆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七百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之不法行爲防衛自

己或第三人之權利不得已而爲加害行爲之人不

任損害賠償之責但不妨被害人對於不法行爲

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避免由他人之物所生急迫之危險

而毀損其物者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二條 船兒就損害賠償請求權視爲已

生

第七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對於毀損他人名譽之人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代損害賠償或與損害賠償同時命回復名譽所適當之處分

第七百四十五條 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三五〇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四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諸司參議府裁可民法總則編施行法署即公布

（國務體理、司法部大臣）

則編施行法署即公布（國務體理、司法部大臣）

第一條 民法總則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外國人除法令或條約禁止者外有權利能

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編施行前因精神耗弱受禁治產宣告之人自其施行之日起視爲單禁治產人

第四條 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行使法定代理人之職務者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亦須置監護人

第五條 禁治產人須附監護人

關於禁治產人之監護之規定於準禁治產人之監護準用之

第六條 無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無能力人爲

行為爲標的之債務者須得本人之同意

第七條 依從前規定受死亡宣告之人自民法總則

編施行之日起視爲依民法總則編之規定受失踪宣告之失蹤人

第八條 依從前規定所成立之法人視爲依民法總則編之規定所成立之法人

就民法總則編施行前雖得法人設立之許可而於其施行之當時未完了設立登記之社團或財團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期間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人尚未備置財產目錄或社員名簿者須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於三月內作成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理事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條 就依從前規定所成立之法人而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未爲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之登記者其登記之期間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一條 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由社員請求招集

總會者其社員之數以總社員十分之一以上爲足

於前項情形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期間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二條 就民法總則編施行前社員對於法院請求宣告總會之決議無效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三條 法人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清算結了者清算人須爲民法第九十

一條之登記
違反前項規定者清賈人處一千圓以下之罰科

第十四條 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不適用之

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有應就法人適用從前罰則之行爲者雖其施行後仍適用其罰則雖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後而於應依從前規定時有應適用罰則之行爲者亦同

第十五條 就得行使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發生有瑕疵之意思表示之取消權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六條 就民法總則編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因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為訴訟告知之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編所謂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附則
本法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三四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

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依從前法令認為物權之權利而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仍依從前之法令有其效力

第三條 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但書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以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完了之地域所存不動產之物權為限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了之地域所存不動產之物權之變更僅因民法第

第五條 依從前規定之共同共有人而習慣上成總合體者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為總有人

除前項所定者外繼承人有數人者其遺產分割前之各繼承人其他依從前規定之共同共有人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為共有人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共有人就管理共有物之費用其他共有物之負擔不履行義務者民法第

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期間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七條 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共有人就共有物對於他共有人有債權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之地上權而未定存續期間者及定短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

一項期間之期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就以石造、混凝土造、磚造或類此之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為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滿了前朽壞者地上權因此消滅

就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之地上權未定存續期間而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過十五年、就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五年以上時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過十五年、就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過十五年、就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經過五年更新契約之目的者經過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視為每年更新契約之目的者經過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有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每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有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有五年以上之存續期間時地上權因其期間滿了而消滅

第一項之規定就為臨時設備其他一時使用而設定已顯明之地上權不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包含民法第二百十一條所準用者)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地上權設定人或典權設定人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以竹木之所有

爲目的之地上權自其施行之日起爲耕種權

前項耕種權而未定存續期間者及定短於二十年

之期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爲二十

年但竹木於此期間滿了前滅失者耕種權因此消

滅就第一項之耕種權未定存續期間而經過二十年

以上者視爲每二十年更新契約

就第一項之耕種權定有二十年以上之存續期間

者耕種權因其期間之滿了而消滅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數人共同受地上權

之設定者自其施行之日起各自連帶負擔其義務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地上權設定人受其

標的物之返還者因反於其設定契約本旨之使用

或收益而生之損害賠償及地上權人所支出費用

之償還須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於一年以內

請求之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作爲應永久存續所

設定之永佃權而已完了佃租全額之支付者自其

施行之日起爲所有權

第十四條 就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發生之法定指

權自其施行之日起準用民法物權編關於指

權之規定

本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則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四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法債
權編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債權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

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

生之效力

第二條 債權之標的應於數額之給付中依第三人

之選擇而定若其第三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

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方爲選擇之意思表示

時非仍對於他一方爲選擇之意思表示不生其效

力

第三條 就有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於民法債權編施

行前債務人雖知其期限到來者仍自受請求履行

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第十四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發生之法定指

權自其施行之日起準用民法物權編關於指

權之規定

去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條 未定期間而爲保證之人於民法債權編施

行前廣告債權人應對於主債務人爲裁判上之請

求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八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

未定期間而爲保證之人得仍依從前之規定聲明

保證之解約

第九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爲債權之讓渡仍

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於民法

債權編施行前爲清償期前之清償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就因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爲清償之代

位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法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

權編施行前因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而擔保喪失

或減少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對於債權人之給付應爲清償之債務人

提存清償之標的物而債權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

前供相當之擔保者得不爲其給付而領受提存物

第十四條 就因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法院對定有提

示期間之無記名證券所發之給付禁止命令而停

止提示期間進行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利息、年金或利益分配之無記名證券

之所持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喪失其證券且通

知於證券之發行人者得仍依從前之規定請求證

券所記載之給付

第十六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爲契約之要約

第十七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爲要約取消之通知及承諾取消之通知遲到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授受定金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亂民法體權制施行前所成立係第三人之契約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於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有數人者，於民法典施行前解除權雖就其一人消滅而

他人享有或對於他人之解除權不因此消滅

第二十一款 賠償人或其繼承人有得從前規定所發生贈與之取消權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執民法院據撤銷施行前所屬之實質實主之擔保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之賸賣以外，有償契約之擔保責任及附與擔保之擔與人之

擔保責任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就其法債權無施行前項之效
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試驗買賣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價金分期
支付之賄賚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試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開始之拍賣
及於前項之拍賣

但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民法債權關係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貨物
借之應的物有瑕疵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民法債權施行前無處分之能力或

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經過五年以上時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每三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

目的者每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
需為目的者則為每五年更新契約。

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
新舊為一也所成之工上一言或皆名存而實以終

所有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皆得借与他人，即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三十年，以不堅

國之建築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者定五年，以上之

期間時賃貸借因其期間之滿了而終了

土地質貸借已顯明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條至第六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成立之質貸借

前項之質貨，倘因期間之滿了或解約之證明而終不適用之。

了接視爲爲具備民法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之條件更爲質質若者則須規定於此所質質當亦適用

卷之三

第三十三號 民法價權施行前將農具、家畜其
他之附屬物與耕作地一同質貸者就質貸人及質

第三十四條 民法牘補施行前贖借人死亡者於
借人應負擔之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質賃借雖定有期間而其権承人得仍依從前之規

第三十五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使用貸借或質貸

借終了者就因反於契約本旨之使用或收益而生之損害賠償及質借人得請求償還其支出費用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承攬之承

攬人之擔保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其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至第六百八十

一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在民法第六百

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場屋客之物品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在旅店其他以供客之宿泊為目的之場屋、飲食店或浴堂客之物品滅失或毀

損者就其場屋主人之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鑄合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資代應監督無能力人之法定義務人監督無能

力人之人而其無能力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違法加損害於第三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替代為某事業使用他人之人監督事業之人而被用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就其事業之執行

加損害於第三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因土地工作物之設置或保存有瑕疵而生損害於他人者其損害之賠償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開始進行之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民法債權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則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五
號)

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縣可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署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第一條 以左揭之日期或日為證書之確定日期

一

區法院於私署證書蓋有日期之印者其印

章之日期

二 公正證書之日期

三 私署證書之署名人中有死亡之人者其死亡

之日

四 就有確定日期之證書中所引用之私署證書

即所引用其私署證書之證明之確定日期

之日

五 官署或公署於私署證書記入某事項而記載

日期者其日期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敕令第三五
號)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第四節 法院得使其所屬之書記官處理關於付與確定日期之事務

第五條 區法院備置確定日期簿

第六條 確定日期簿須預先印刷登薄號數由高等法院長於表紙背面記載其枚數並署職姓名監職印且於每葉連續處蓋職印

第七條 有第三條之請求者須於確定日期簿按謂求之順序記載證書署名人之姓名或僅其一人之姓名及他之人員並證書之種類於其證書記人登簿號數於帳簿及證書蓋有日期之法院印藉且以其印蓋於帳簿及證書蓋牛印證書涉於數葉者須以前項所指之印章於每葉之連續處或繼續處蓋印

第八條 第三條之手數料就一件為三角

前項手數料須將收入印紙貼附於繳納書而繳納

之

有數人之請求人者其手數料由各請求人連帶負擔繳納之義務

附則

有數人之請求人者其手數料由各請求人連帶負擔繳納之義務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頒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署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特權及

不動產質權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在滿洲國依日本法所
取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仍依日本法有其效
力就前項物權之得喪、變更及實行並其登記依關於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利息制限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七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利利息制
定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經濟部大臣)

副署

利息制限法

第一條 超過前條限制而支付利息之人得請求返
還其超過部分

利息之約定超過前項限制者就其超過部分為無
效

利息制限法

第二條 超過前條限制而支付利息之人得請求返
還其超過部分

第三條 有調查費、手數料其他關於消費貸借之
費用因債務人負擔之約定而其額數係原本百分
之十以下者債務人得證明超過費用之實額而請
求減額於此情形超過實額之部分視為利息
於前項情形約定之額數超過原本百分之十者於
原本百分之十之限度適用前項規定超過百分之
十之部分推定為利息

除前二項規定外關於消費貸借無論以折扣
費、延期費、報酬、禮金等如何之名義由債務
人負擔者推定為利息

前三項之規定就債權人使用他人為消費貸借而

由債務人對於其被用人所負擔者於債權人無過
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就利息之約定超過年百分之十二者債務
人得自消費貸借成立之日起經過六月後對於債
權人定不少于三月之期間聲明清償原本於此情
形因其期間之滿了而清償期到來

第五條 就消費貸借上之債務之不履行當事人所
預定損害賠償之額數係不當而有債務人之請求
者法院須於相當之限度減額

第六條 執行人之知慮淺薄、無經驗或生活上緊急
之窮迫狀態而以其苛酷之條件貸放金錢其他之
代替物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替物為業之人之使
用其他之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觸前條罰則

之行為者除獨裁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
係心神喪失人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
行爲能力之未成人者則獨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替物為業之人之使
用其他之從業員屬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第
六條罰則之行為者除獨裁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
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者處
罰其職員或社員

第九條 於第七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
定代理人、法人之職員或社員證明無法防止該
違反行為者不罰之

第十條 本法之規定就賣渡擔保、再買賣之附約
款買賣或賃據之買賣或折扣而交易上有與消費
貸借同一效果者適用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貸借仍依
從前之規定但就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及本法

施行後因有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賠償之
預定期適用本法

商法

商人通法

康熙四年六月十四日
勒令第一三一號

朕依諭諭法〔第四十一條〕照諭該參贊同茲可啟人
通諭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第一卷

第一條 稽商人若謂以左列行為經營業之人但期以得工資之目的而爲物之製造加工或服勞務之人不在此限

一、動產、不動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償取得及不論施以製造加工與否其財產之有償譲渡

二、動產、不動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償取得或賃借及其財產之質貸

三、爲他人所爲之製造或加工

四、電氣、瓦斯之供給或依水道之水之供給

得工資之目的而爲不在此限。動產、不動產其論施以製造加工與動產、不動產其借及其財產之賃貸爲他人所爲之類電氣、瓦斯之供應或拖船之牽作業或勞務之承

關於出版、印刷或攝影之行為
關於通報之行為
以客之來集為目的之場屋之交
兌換其他之銀行交易
十一 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貸放

第三條 未成年爲前二條之營業者須爲登記
法定代理人經親團會議之同意爲未成年，

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爲前二條之營業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項情形於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
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條 本法中關於商業登記、商號、商業報章
及經理人之規定於小商人不適用之
前項小商人之範圍以勒令定之

第十二章 商人易以作

第十二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種類之名稱爲會社之商號中須從其種類用株式會社、合名會社或合資會社之文字。

第十六條 已爲商號登記之人得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停止其使用。

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爲同一營業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之人推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之。

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不得以不正之目的使用可使

誤認爲他人營業之商號
有違反前項規定而使用商號之人者因此有被侵害
利益之處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

第十八條 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與已登記之他
人商號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
過失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人亦同

第十九條 許諾他人使用自己之姓、姓名或商號
而爲營業之人對於誤認自己爲營業主而爲交易
之人就因其交易所生之債務與其他人連帶任清
償之責

第二十條 商號以與營業共同或廢止營業者爲限
得讓渡之
商號之讓渡非爲其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一條 已爲商號登記之人無正當之事由而
一年間不使用其商號者視爲廢止商號

第二十二條 有商號之廢止或變更而爲其商號登
記之人不爲廢止或變更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
向法院請求其登記之抹消

第四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三條 商人須備帳簿將逐日之交易其他可
及影響於財產之一切事項整然且明瞭記載之但

家事費用以按月記載其總額爲足
零賣之交易得分現金賣與驗實僅記載逐日之賣
出總額

第二十四條 商人須於開業之時及每年一回一定
之時期作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他之財
產之總目錄及貨倉對照表

在會社須於成立之時及每決算期作前項書類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編訂之或於特設之帳
簿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財產目錄須於財產附以價額而記載
之其價額不得超過作製財產目錄之時之價格

就營業用之固定財產得不拘前項規定附以由其
取得價額或製作價額扣除相當減損額之價額
於其營業之重要書類

第二十六條 商人須十年間保存其商業帳簿及關
前項期間就商業帳簿自爲最後記載之日起算之

第五章 营業譙渡

第二十七條 讓渡營業而當事人另未表示意思者

讓渡人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二十年之
間不得爲同一之營業

第二十八條 經理人有代理營業主爲關於其營業之
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商人得選任經理人使在本店或支店
爲其營業

第二十九條 营業譙受人續用譙渡人之商號者就
因譙渡人之營業所生之債權向譙受人所爲之清
償以清償人係善意且無重大之過失者爲限有其
效力

第三十條 营業譙受人雖不續用譙渡人之商號而
廣告承受因譙渡人之營業所生債務者債權人得
對於其譙受人請求清償

第三十一條 营業譙受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
前條之規定就譙渡人之債務任責者譙渡人之責
任對於營業譙渡或前條廣告之後二年以內不爲
請求或請求之預告之債權人經過二年時消滅

第六章 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二條 商人得選任經理人使在本店或支店
爲其營業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人有代替營業主爲關於其營業之
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經理人不得選任或解任他經理人

於經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
意第三人

第三十四條 商人得定數人之經理人共同行使代
理權

第三十五條 經理人之選任須在請經理人之本店
或支店之所在地由營業主登記之前條第一項所
定之事項亦同

第三十六條 附以示爲本店或支店之營業主任人

之名稱之人視爲有與其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同

一之權限但就裁判上之行爲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對方係惡意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就屬於商人營業之某種類或特定之

事項經授與代理權之人關於其事項有爲一切裁

判外行爲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經理人及前條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

營業主之死亡消滅

第三十九條 以物品之販賣爲目的之店鋪之從業

員視爲有在其店鋪內屬於販賣物品之權限

第四十條 商業使用人非有營業主之許諾不得爲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左列行爲

一、爲自己或第三人爲營業

二、爲自己或第三人爲屬於營業主之營業部類

之交易

三、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四、爲他人商入之使用人

亦同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四十一條 稱代理商者謂非使用人而爲一定商

人承受權利屬於其營業部類交易之代理或媒

介之人

第四十二條 代理商爲交易之代理或媒介者須速

對於本人發其通知

第四十三條 受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販賣或其媒介

之委託之代理商有受買賣標的物之取底或數量

之不足其他關於買賣履行之通知之權限

第四十四條 代理商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消

滅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未定契約之期間者各當事人

得附以不少於二月之期間爲解約之聲明

雖當事人定契約之期間而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

當事人得不論何時爲解約之聲明

之債權在清償期者於受其清償前得留置爲本人

占有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但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

此限

第八章 居間人

第四十七條 稱居間人者謂以承受屬於商人營業

部類之契約之媒介爲業之人

第四十八條 居間人就其所媒介之契約不得爲當

事人受支付其他之給付但另有意思表示或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居間人不將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

號示於其對方者對之任自爲履行之責

第五十六條 居間人非終了第五條之手續後不得

請求報酬但媒介之交易若契約成立時得

即請求報酬

第五十七條 居間人之報酬當事人雙方負平分支

付之義務但另有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星期間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年者

第二項所定之權利自營業主知其交易之時起二

星期間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年者

亦同

者須至其契約完了止保管之但另有意思表示或

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五十九條 居間人須備帳簿記載前條第一項所

揭之事項

第六十條 當事人不論何時得就居間人爲自己

所媒介之契約請求交付前條第一項帳簿之謄本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命居間人勿示其姓名或商號

於對方者居間人不得於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書面

及前條之謄本記載其姓名或商號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論何時得就居間人爲自己

所媒介之契約請求交付前條第一項帳簿之謄本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命居間人勿示其姓名或商號

於對方者居間人不得於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書面

及前條之謄本記載其姓名或商號

第六十四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媒介零賣之交易者

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居間人不將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

號示於其對方者對之任自爲履行之責

第六十六條 居間人非終了第五條之手續後不得

請求報酬但媒介之交易若契約成立時得

即請求報酬

第六十七條 居間人之報酬當事人雙方負平分支

付之義務但另有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六十九條 居間人就其所媒介之契約不得爲當

事人受支付其他之給付但另有意思表示或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一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五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八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七十九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一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七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八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九十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九十一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人署名前項書面之後交付其對方

於前二項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

署名者居間人須速對於對方發其通知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間已成立契約者居間人須速以

記載各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契約年月日及其

要領而署名之書面交付各當事人

除當事人應即爲履行者外居間人須於使各當事

第九章 牙行

第五十八條 稱牙行者謂承受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販賣或購買物品或有價證券爲業之人

第五十九條 牙行與委託人間之關係於本章之規定外從屬於委任之規定

第六十條 牙行因爲他人所爲之販賣或購買對於對方自得權利負義務

牙行因與對方所爲之交易而取得之債權在委託人與牙行及牙行之債權人間之關係視爲歸屬於委託人

第六十一條 牙行就爲委託人所爲之販賣或購買對方不履行其債務者自任爲其履行之責任另有違思表示或智識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牙行被委託人所指定之金額以廉價販賣或以高價購買而自行負擔其差額者其販賣或購買對於委託人生其效力

第六十三條 牙行受販賣或購買交易所有行市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之委託者得自爲買主或賣主於此情形買賣之代價依牙行發爲買主或賣主之通知之時之交易所行市定之

於前項情形牙行亦得對於委託人請求報酬

第六十四條 牙行受購買之委託而委託人拒絕領受購買之物品或有價證券或不能領受者準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為商人之委託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爲購買之委託者委託人與牙行間準用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牙行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承受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販賣或購買以外之行為

第六十八條 匿名組合契約因約定當事人之一方爲對方之商人之營業出資對方分配其營業所生之利益而生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匿名組合員出資之標的以金錢其他財產爲限

第七十條 匿名組合員就營業人之行爲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前項規定不妨第十九條規定之適用

第七十一條 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非其填補後匿名組合員不得請求利益之配當

第七十二條 匿名組合員得於營業年度終求閱覽營業人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且檢查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有重要事由者匿名組合員不論何時得經法院之許可檢查營業人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未定組合之存續期間或定某當事人之終身間組合應存續者各當事人得於營業年度終爲組合契約解約之聲明但須於六月以前爲其預告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匿名組合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匿名組合員之權利之扣押對於匿名組合員將來請求利益之配當或出資價額之返還之權利亦有其效力

第七十五條 扣押匿名組合員之權利之債權人得於營業年度終爲匿名組合契約解約之聲明但對於營業人及其匿名組合員須於六月以前爲其預告

第七十六條 於第七十三條及前條所定者外組合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營業人之死亡或禁治產

二、營業人或匿名組合員之破產

三、營業之廢止或讓渡

第七十七條 組合契約已終了者營業人須對於匿名組合員返還其出資價額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返還其殘額已足

組合契約終了之當時未結了之事項得於其結了後爲計算

第七十八條 商人由平常爲交易之人受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契約之要約者須通知發諾否之通知如忘發之者視爲承諾要約

第七十九條 商人受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契約之要約而於要約同時有領受之物品或有價證券者雖拒絶其要約亦須以要約人之費用保管其物品或有價證券但其物品或有價證券之價額不足償

費用或商人因其保管而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為他人為某行為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八十一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向他人貸放金錢或為他人代垫金錢者得請求其貸放或代垫之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八十二條 商人對於他商人因於其雙方營業範圍內所為之交易而取得之債權在清償明者債權人於受清償前得留置債務人所有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但以因屬於當事人任何一方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取得其占有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為擔保因屬於商人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所生債權而設定之質權不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之人間平常為交易而訂定就一定期間內之交易所生債權債務之總額為抵銷支付其殘額之交換計算契約者就因計算所生之殘額債權人得請求計算開銷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未定於交換計算應為抵銷之前項規定不妨自各項目歸入於交換計算之日起附利息

第八十六條 因票據、支票其他之有價證券之授受所生對價支付之債務歸入於交換計算而支付其他之證券上之債務經拒絕者當事人得將關於其債務之項目由交換計算除去

第八十七條 交換計算之當事人並認記載債權債務之各項目之計算書者就其各項目不得述異議

第八十八條 各當事人不論何時得為交換計算契約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得即閉鎖計算而請求殘額之支付

第八十九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變賣物品或有價證券而買主拒絕領受其標的物或不能領受者賣主定相當期間為催告後得拍賣之於此情形對於買主須速發其通知

買賣之標的物係易於損敗者得不為前項催告而拍賣之對於買主不能為催告者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賣主拍賣買賣之標的物者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價金

依本條規定之拍賣費用由買主負擔

第九十條 商人間之買賣於其雙方營業範圍內所為者買主領受其標的物時須速檢查之如發見有瑕疪或其數量不足者非即對於賣主發其通知不得因其瑕疪或不足而為契約之解除或請求價金之減額或損害賠償賣賣標的物有即不能發見之瑕疪而買主於六月以內發見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於前述情形買主雖為契約之解除亦須保管或提存由他地所受送付之買賣之標的物

第一條 商人通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登記有與從商人通法之規定所為者同一之效力

第三條 商人通法施行前所設立之會社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年以內從商人通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變更其商號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會社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社

知因前二項之手續所生之費用由賣主負擔

第九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賣主移交於買主之物品或有價證券與原定者不同時準用之其物品或有價證券超過原定之數量時就其超過額亦同

第九十三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受寄託者雖不受報酬亦須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四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商人通法施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一七號)

朕依組議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人通法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商人通法施行法

(副署)

前項規定之登記有與從商人通法之規定所為者同一之效力

第二條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登記有與從商人通法之規定所為者同一之效力

第三條 商人通法施行前所設立之會社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年以內從商人通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變更其商號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會社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社

員處一千圓以下之過科

第四條 商人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後登記之商號係自商人通例施行前所使用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雖已爲商號登記之人對於自商人通例施行前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不得行使商人通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條 商人通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七條 商人通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已爲商號登記之人自商人通法施行前不使用商號者通算其施行前後之期間而適用之

第八條 商人通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讓渡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就商人通法施行前未得營業主業之許諾而爲自己或他人爲營業或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因而營業主所有之權利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條 就商人通法施行前所爲匿名組合員之解約之聲明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商人通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所爲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法第八十條之規定就商人通法施行前受契約之要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商人通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貸放或代垫金錢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商人通法所謂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附 則
本法自商人通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勅令第三七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著即

公布(國務經理、司法部大臣署)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商人中其營業資金未滿五百圓者爲小商人

本令自商人通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會社法
(勅令第一三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會社法著即公布(國務經理、司法部大臣署)

會社法

第一章 總則

(勅令第一三二號)

第一條 本法稱會社者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

第二條 會社爲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三種

第三條 會社爲法人
會社之住所爲在某本店所在地

第四條 會社因在本店所在地爲設立之登記而成

第五條 會社不得爲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第六章 會社得爲合併

爲合併之會社之二方或雙方如係株式會社者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須爲株式會社

解散後之會社以使存立中之會社存續者爲限得爲合併

第七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定款之作成其他關於設立之行爲須由各會社所選任之設立委員共同爲之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選任準用之

第八條 會社無正當事由於其成立後一年以內未爲開業或一年以上休止營業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命其解散

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而有不可准許會社存立之事由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二項之情形法院雖於解散命令前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爲管理人之選任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所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利害關係人爲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者須因會社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爲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已被却下而其人有顯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對於會社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而須經官廳許可者自其許可書到達之時起算登記期間

第二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十三條 發起人須作定款記載左列事項並爲署名

第一 業務目的

第二 商號

第三 資本總額

第四 本公司及支店之所在地

第五 會社之公報

第六 會社之公告方法

第七 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八 會社之公報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九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一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二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三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四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五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第十六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日刊新聞紙爲之

八 發起人應受之報酬額 現物出資限於發起人得爲之

第十七條 發起人已承受株式總數者須速就各株爲第一回繳納且選任董事及監查人

前項選任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於此情形並用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株式發行之價額不得少於券面額第一回繳納之金額不得少於株金四分之一

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其超過額面之金額須與第一回繳納同時繳納之

第十九條 現物出資人須於第一回繳納期日給付

出資之標的財產全部但登記、登記其他屬於權利之設定或移轉必要之行爲不妨於會社成立後爲之

第二十條 董事於其選任後爲使調查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並有無依前三

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須速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法院經檢查人之報告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爲不當者得加變更通告於各發起人

不服前項變更之發起人得取消其株式承受於此情形不妨變更定款續行關於設立之手續

於通告後二星期以內無取消株式承受之人者定款視爲從通告而經變更

第二十一條 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須募集

七 諸會社負擔之設立費用

株主
第二十二條 摄爲株式要約之人須於株式要約證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適用之

二通記載其承受株式之數及住所並爲署名

株式要約證須由發起人作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定款認證之年月日及爲其認證之公證人之姓名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指之事項

三 各發起人已承受株式之種類及數

四 第一回繳納金額

五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株券背書之禁止或株主議決權之限制者其規定

六 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及其辦理之場所

七 至一定之時期止創立總會未終結者得取消株式之要約

八 發行數種株式者株式要約人須於株式要約證記載其承受株式之種類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記載其承受價額

九 第二十三條 株式要約人知非其真意而爲之要約雖發起人知之或可得知之者亦不妨其效力與發起人通謀而爲之虛偽之要約亦同

十 第二十四條 為株式要約之人按發起人分派之株式之數額繳納之義務

十一 第二十五條 已有株式應數之承受者發起人須就各株使爲第一回之繳納

十二 前項繳納須於株式要約證所記載株金繳納之辦理場所爲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變更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或移動繳納金之保管者須得法院許可

第二十八條 株式承受人不爲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繳納者發起人得定期日對於其株式承受人通知

於其期日前不爲繳納失其權利但其通知須於期日之二星期以前爲之

株式承受人於前項通知所定期日前不爲繳納者失其權利於此情形發起人得就其人所承受之株式更行募集株主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對於株式承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者發起人須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創立總會株式承受人之半數以上且承受資本半額以上之人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一切之決議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十條及第二百十二條之規定

於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三十條 以定款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八款所指之事項者發起人爲使關於此項之調查須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前項檢查人之報告書須提出於創立總會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須將開於會社創立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三十二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董事及監查人

第三十三條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左列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一 是否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

二 是否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報告書向創立總會報告其意見

總會得特選任檢查人使爲前二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三十四條 創立總會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指之事項爲不當者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對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五條 創立總會亦得爲定款變更或設立廢止之決議

前項決議雖於招集之通知未記載其旨者不妨爲

第三十六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登記發起人承受株式之總數者自第二十條之手續終了之日起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自創立總會終結之日起或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手續終了之日起

須於二星期以內爲之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

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者其時期或事

由

五 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六 定有株式譲渡之禁止或限制或株券背書之

禁止者其規定

七 定有開業前配當利息者其規定

八 定有以應配當於株主之利益而消却株式者

其規定

九 董事及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十 董事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

姓名

十一 定有以數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

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會社設立後須於二星期以內

在支店所在地登記前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會社成立後設支店者須在本店所在

店 在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暨該區域內

新設支店者以登記已設其支店爲足

第三十九條 會社移轉其本店者須在舊所在地於

二星期以內爲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於三星期

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移轉其

支店者在舊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移轉之登記

在新所在地於四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所揭之事項

在同一登記處管轄區域內移轉本店或支店者爲

其移轉之登記已足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中生變

更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

於三星期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四十一條 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因發起人或董

事之請求關於繳納金之保管須爲證明

前項銀行不得以就所證明之繳納金額無繳納或

關於其返還之限制對抗會社

第四十二條 因株式承受之權利譲渡對於會社不

生其效力

發起人不得譲渡前項權利

第四十三條 已承受株式之人於會社成立後不得

以株式要約證之要件之欠缺爲理由主張其承受

義務株式之要約被取消者亦同

前項規定不妨對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五條 發起人關於會社之設立怠其任務者

其發起人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發起人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其發起人對於第

三人亦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會社不成立者發起人就關於會社之

設立所爲之行爲連帶任其責

於前項情形關於會社之設立所支出之費用歸發

起人負擔

第四十七條 董事或監查人應任損害賠償之責

發起人亦應任其責者其董事、監查人及發起人

爲連帶債務人

第四十八條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關於會社之

設立對於會社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者其責任自會

社成立之日起經過三年後非依第二百十條所定

之決議不得免除之

第四十九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於發起人起訴者會

社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

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條 株主總會否決對於發起人起訴而自會

日之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

株式之株主向董事請求之提起若會社自願求

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一百三十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爲之

於前項情形會社須公告其株主之姓名及住所。株券之號數並通知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會社雖踐行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手續而株主未爲繳納者會社須拍賣株式但不妨得法院之許可依他方法變賣之。

會社由依株式之處分所得之金額扣除謂納金額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額其餘金額須發還從前之株主。

依株式之處分所得之金額未滿謂納金額者會社得對於從前之株主請求不足額之清償如從前之株主於二星期以內不清償者對於讓渡人請求其清償。

第六十九條 會社須於署手前條第一項處分之日起三星期以前對於株式之讓渡人中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負責任之人發爲其處分之通知。

讓渡人先於株式之處分提供謂納金額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額以上之金額而聲報株式之買受者會社須對於最初爲聲報之讓渡人以聲報價額讓渡株式。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條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爲株式之拍賣而未得其結果者會社得從資本減少之規定消却其株式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不妨會社請求損害賠償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

第七十二條 株主至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期日未得株金之繳納者會社須通知其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質權人於二星期以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於此情形無提出之株券失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雖定款無規定者於資本之增加或減少或合併之決議關於因新株之承受、株式之併合、消却或合併之株式分派得從株式之種類爲株主之姓名及住所。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讓渡人之責任以關於將株式之讓渡記載於株主名簿後二年以內之日爲繳納期日而催告之株金者爲限。

關於就發起人當會社設立時所承受之株式會社成立後五年以內之日爲繳納期日而催告之株金發起人不拘前項規定負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讓渡人之責任。

第七十四條 株式讓渡人清償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不足額者得對記載於株券或株主名簿之後手全員償還之請求。

發起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清償不足額者僅得對於其後手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任之人爲前項請求。

已爲償還之讓渡人得更對於自己之後手全員爲前項請求。

第七十五條 株金繳納期日後讓渡株式之人對於會社與株主連帶負繳納其株金之義務。

第七十六條 株主就株金之繳納不得以抵銷對抗會社就依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從前株主及

第七十七條 會社發行數種之株式者就利益或利

息之配當或殘餘財產之分配得從株式之種類爲相異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雖定款無規定者於資本之增加或減少或合併之決議關於因新株之承受、株式之併合、消却或合併之株式分派得從株式之種類爲相異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株主名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株主之姓名及住所。

二、各株主所有株式之種類及數量株券之號數。

三、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株式之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者其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會社對於株主之通知或催告向記載於株主名簿之株主之住所或其人所通知於會社之住所爲之已足。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於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爲到達。

第八十條 株券非會社成立後不得發行之人、從前之株主、株式之讓渡人或質權人之通知或催告準用之。

違反前項規定而發行之株券爲無效但不妨對於

發行株券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一條 株券須記載左列事項及號數由董事署名。

第九十八條 總會得為延期或續行之決議於此情形不適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總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

議事錄須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議長出席之董事及監查人署名

第一百條 會社為左列行為須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

一、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

二、營業全部之買賣、其經營之委任、與他人共通營業上損益全部之契約其他準此之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約

三、他會社之營業全部之讓受

四、依第一百二十六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之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之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有前項第四款決議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訂定於其成立後二年以內將自其成立前存在而為營業

第一百零二條 標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或定款或甚不公正者株主、董事或監查人得以訴請求決議之取消決議違反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所為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之訴專屬於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四條 決議取消之訴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言詞辯論非經過前項期間後不得開始之數箇之訴同時繫屬者辯論及裁判須併合為之一

有訴之提起者會社須速公告其旨

第一百零五條 株主提起決議取消之訴者因會社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但其株主係董事或監查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取消決議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其效力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敗訴而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零八條 有決議取消之訴之提起者斟酌決議內容、會社現況其他一切情事而認其取消為不適當時法院得棄却請求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以標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定款為理由請求決議无效之確認之訴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株主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行使退股權而決議甚為不當如其株主行使該決權可得阻止者其株主得以訴請求決議之取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須為三人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不妨以定款至遲於任期中最後決算期之定期總會終止伸長其任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不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但定有任期者無正當事由而於其任期滿了前解任時其董事對於會社得請求因解任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之員數至不足者因任期滿了或辭任而退任之董事至新被選任之董事就職止仍有董事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定款定董事應有之株式之數而另無規定者董事將其員數之株券須提存於監查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社之業務執行於定款另無規定者以董事之過失敗決之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各自代表會社

訴用之

第二目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間之關係從屬於委任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須為三人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不妨以定款至遲於任期中最後決算期之定期總會終止伸長其任期

第一百一十五條 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之員數至不足者因任期滿了或辭任而退任之董事至新被選任之董事就職止仍有董事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定款定董事應有之株式之數而另無規定者董事將其員數之株券須提存於監查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社之業務執行於定款另無規定者以董事之過失敗決之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各自代表會社

前項規定不妨以定款或株主總會之決議定代表會社之董事、定數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或基於定款之規定以董事之互選定代表會社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對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於會社生其效力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會社之董事有為關於會社營業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利於前項權利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社就董事執行其職務加於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任但其董事不因此免自己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就社長、副社長、專務董事、常務董事其他附有可認為代表會社之權限之名稱之董事所為之行為會社雖以其人無代表權對於善意第三人亦任其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須將定款及總會董事錄備於本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非有株主總會之認許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為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

為以同種之營業為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交易其交易係为自己而

為時會社得以之視為為會社而為者係為第三人而為時會社得對於董事請求交付其所取得之報酬

會社行使前項權利須有株主總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定之權利自監查人之一人知其交易之日起三月間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以得監查人之承認者為限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與會社為交易於此情形不妨由其董事就其交易代表會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忘其任務者其董事對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董事為違反法令或定款之行為者雖係依株主總會之決議其董事對於第三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於董事起訴者會社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就前項之訴非依株主總會之決議不得為撤回、

和解或請求之拋棄

第一百二十八條 株主總會否決對於董事起訴而自會日之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對於監查人請求訴之提起者會社須自請求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前項請求須自總會終結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

就第一項之訴非有請求起訴之株主請求決權過半

之

數之同意不得為撤回、和解或請求之拋棄

已為第一項請求之株主因監查人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會社敗訴者為請求之株主任賠償於會社所生損害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受之報酬於定款未定其額者以株主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有董事選作決議之取消或無效確認之訴之提起者本公司監督法院因當事人之聲明得以假處分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代行之人雖本案審理前而有急迫之情事者亦同

法院因當事人之聲明得變更前項假處分或取消之

有前二項之處分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條之職務代理人除假處分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不屬於會社營業之行為但特經本案管轄法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雖職務代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會社對於善意第三人任其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急迫之情事者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理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查人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倉社之目的事業之性質認為會社成立後二年以上不能為其營業全部之開業者會社得以定款定於其開業前一定期間內以一定利息配當於株主但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五

前項定款之規定須得法院之認可
依第一項規定而配當之金額得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於此情形每於配當超過年百分之六之利益須償却其超過額同額以上之金額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配當利息之會社增加其資本者對於新株亦須配當利息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配當利息之會社增加其資本者對於新株亦須配當利息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按已繳納株金額之比例為之但不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對於營業年度中繳納之株式之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按其繳納期日以後之日數為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定款就利益或利息之配當請求權定消滅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如定較短之期間者其期間伸長至三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關於會社業務之執行疑有不正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定款之重大事實之事由者自三月以前選擇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式之並為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得請

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檢查人須將其調查結果報告法院

於前項情形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使監查人招集株主總會於此情形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節 社債

第一目 種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債非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

第一百五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已繳納之株

依最後之貸借對照表會社現存之純財產額未滿已繳納之株金額者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額

就為償還舊社債所為社債之募集其舊社債額不

算入於前二項之社債總額中於此情形須自繳納

之期日如分數回使繳納者自第一回繳納之日起

一百五十九條 會社非使繳納以前募集之社債

一百六十條 各社債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一百五十九條 各社債之金額為均一或以

最低額得整除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定為償還於社債持有人之金額超過券面額者其超過額就各社債須為同率

第一百六十二條 應社債募集之人須於社債要約書二通記載其承受社債之數及住所而為署名

社債要約體須由董事作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社債之總額

三 各社債之金額

四 社債之利率

五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七 分數回使繳納社債者每回繳納之金額及時

八 社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九 債券限於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者其旨

十 會社之資本及已繳納株金之總額

十一 依最後之貸借對照表於會社現存之純財

產額

十二 為償還舊社債超過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之限制而募集社債者其旨

十三 前已募集社債者其償還未了之總額

十四 有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者其商號

十五 約於社債應募額不達於總額時由前款之

會社承受其殘額者其旨

十六 定社債發行之最低價額者社債應募人須於社債

要約證記載應募價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依契約承受社債之

總額者不適用之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自行

承受社債之一部者就其一部亦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社債之募集已完了者董事須速就各社債使為其全額或第一回之繳納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自己名義為會社為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前條所定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社須自有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繳納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為社債之登記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四款所揭之事項
二 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登記準用之

在外國募集社債而應登記之事項生於外國者登記期間自其通知到達之時起算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社債屬於數人共有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券非於社債全額之繳納後不得發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社債權人不論何時得請求將其記名式債券為無記名式或將其無記名式債券為記名式但定為債券限於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記名社債之移轉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記名社債為質權之標的者須交付債券

前項質權之設定非將質權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以自己名義為社債權人為受社債之償還所必要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前項會社已受社債之償還者須速公告之且分別通知於已知之社債權人

於前項情形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負對於社債權人與債券互換支付償還額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一以上者屬於其權限之行為須共同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義務為連帶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經發行社債之會社及社債權人集會之同意辭任有不得已之事由而得法院之許可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處理其事務上不適任其他有正當事由者法院得因發行社債之會社或社債權人集會之請求解任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至無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訴訟取消其行為但因其行為受利益之人或轉得人於其行為或轉得當時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社對於某社債權人所為之清償、和解其他之行為甚著不公正者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訴訟取消其行為但因其行為受利益之人或轉得人於其行為或轉得當時係

第一百八十二條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債券之號數

第一百八十四條 承認其事務上不適任其他有正當事由者法院得因發行社債之會社或社債權人集會之一致定其事務之承繼人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選任事務承繼人

第一百七八條 債還無記名社債而有欠缺之利息券者由償還額扣除其相當之金額但就支付期已到來之利息券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十年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社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條 社債原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券之號數

三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四款所揭之事項

四 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五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六 各社債之取得之年月日

七 發行無記名式債券者其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會社對於某社債權人所為之清償、和解其他之行為甚著不公正者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訴訟取消其行為但因其行為受利益之人或轉得人於其行為或轉得當時係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項之訴須自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知取消原因之事實之時起於六月自行為之時起於一

年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訴專屬於發行社

債之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所為之
取消為總社債權人之利益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規定對於社債應募人或社債權人之通知及催告
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本節之規定應為之公告須依
發行社債之會社之定款所定之公告方法為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社債權人集會除本法有規定者
外得經法院之許可就社債權人之利害有重大關係
之事項為決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由發行社債之會
社或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招集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社債權人就每社債之最低額
有一箇議決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所為之
取消為總社債權人之利益生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条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
之委託之會社得使其代理人出席於社債權人集
會或以書面述意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其召集人認為有
必要者得對於舉行社債之會社求其代理人之出
席

第一百九十二条 社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須作譜事
錄

第一百九十三条 發行社債之會社有以自己之無記名社債為標的
發行社債之會社有以自己之無記名社債為標的

之質權而有社債權人之請求者為使社債權人行
使議決權須自會日一星期以前存其債券因提
存所生之費用歸社債權人負擔

第一百八十九條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
之委託之會社得使其代理人出席於社債權人集
會或以書面述意見

第一百九十条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其召集人認為有
必要者得對於舉行社債之會社求其代理人之出
席

第一百九十一条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其召集人認為有
必要者得對於舉行社債之會社求其代理人之出
席

第一百九十二条 社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須作譜事
錄

第一百九十三条 發行社債之會社或受社債募集
之委託之會社得使其代理人出席於社債權人集
會或以書面述意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院於左列情形不得認可社債
權人集會之決議

第一百九十五条 社債權人集會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
違反法令者

第一百九十六条 對於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已有
認可或不認可之裁定者發行社債之會社須速公
告其旨

第一百九十七条 社債權人集會得就有社債總額
五百分之一以上之社債權人中選任一人或數人
之代理人委任其應決議事項之決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由受社債
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如無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
會社者由前條之代理人執行之但以社債權人集
會之決議另定執行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代表
人或執行人有數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及

第一百九十三条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人須自決
議之日起於一星期以内請求法院認可決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院於左列情形不得認可社債
權人集會之決議

第一百九十五条 社債權人集會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
違反法令者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由代表人或執行人執行關於社債償還之決議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一條 社債權人集會不論何時得解任代

表人或執行人或變更委任之事項

第二百零二條 會社怠於支付社債之利息或應定期償還社債之一部而怠其償還者得以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對於會社通知於一定期間內應為

其清償及其期間內不為清償時就社債總額失期

限之利益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前項通知須依書面為之

會社於第一項期間內不為清償者就社債總額失

期限之利益

第二百零三條 依前條規定會社失期限之利益者

執行前條第一項決議之人須速公報之且分別通知於已知之社債權人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

代表人或執行人應與之報酬及為其事務處理所

需之費用除與發行社債之會社之契約有訂定者

外得經法院之許可使會社負擔之

第二百零五條 關於社債權人集會之費用歸發行

社債之會社負擔

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招集社債權人集會者準

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關於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請求之費用歸發行社債

之會社負擔但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或以職權就其全部或一部另定負擔人

之金額不算入於資本之額

不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存株券之人不

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

第二百零七條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二

項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社債權人集會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有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者代表人

或執行人亦得提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訴

但以自行為之時起一年以內為限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第二百零九條 為定款之變更須經株主總會之決

議

關於定款變更之議案之要領須於第八十七條所

定之通知及公告記載之

第二百一十条 前條第一項之決議由總株主之半數

以上且相當於資本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

上而相當於株金總額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

其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為之

第二百一十一条 關於定款除關於無議決權之種類之

某種類株主之總會決議由其種類株主之半數以

上而相當於株金總額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

其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為之

第二百一十二条 關於株主總會之規定除關於無議決權之種類之

株式者外於第一項之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前條之規定於第七十七條第二

項之決議及因會社之合併而可及損害於某種類

株主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前一條之規

定於同種類之株式中有繳納額相異之二種以上

之株式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左列事項雖定款未定其旨者得於

資本增加之決議定之

一 新株之額度以上之發行

二 為現物出資人之姓名、出資之標的財產、

其價格並對之所與株式之種類及數

三 約於資本增加後蒙受之財產、其價格及環

渡人之姓名

四 應與新株承受權之人及其權利之內容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會社對於特定人約於將來增加其

資本時應與新株之承受權者須依第二百十條所

定之決議

第二百六十七條 株式要約證須由董事作之記載左

列事項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應增加資本之額

三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四 第一回繳納之金額

五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百

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

六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異種類株式者新發行株

七 式之內容及數

至一定之時期止第二百十八條之總會未終

結者得取消株式要約

第二百十八條 於資本增加之情形就各新株已有

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

出資之給付者董事須速招集株主總會報告關於

新株募集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條 會社成立後於二年以內為增加其

資本之決議或將資本增加至倍額以上而定第二

百五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揭之事項者董事為

使為關於此項調查須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檢查人須調查左列事項報告於

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

一 是否已有新株總數之承受

二 是否已有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

株主總會報告其意見

株主總會為使為第一項之調查及報告得特選任

檢查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情形

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

條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未承受之株式或第一回繳納

未完之株式者董事連帶負承受其株式或繳納之

義務株式要約被取消者亦同

前項規定不妨對於董事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社須自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

總會終結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四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異種類之株式者新發行

之株式之內容及數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資本增加之情形得以定款定

株主得請求將其所承受之新株轉換為他種類之

株式於此情形須定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及因轉

換而受之株式內容

第二百二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株式要約證，

株券及株主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株式可得轉換為他種類之株式

二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三 可得為轉換請求之期間

資本增加之登記須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八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二通

添附株券提出於會社

前項請求書須記載轉換之株式數及請求年月

日而為署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轉換於為其請求之時所屬之營

業年度終生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條 因轉換所生各種類株式之數之增

減須自每營業年度終起於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

地登記之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於社債募集之情形得決議社債

權人得請求將社債轉換為株式並於轉換之限度

百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揭之事項者董事為

增加資本
前項決議須定轉換之條件，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及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為全額已繳納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金額不得超過因轉換社債之發行而得之實額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社債之轉換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就轉換社債須於社債要約書、債券及社債原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債可得轉換為株式

二、轉換之條件

三、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四、可得請求轉換之期間

社債之登記須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二通添附債券提出於會社

前項請求書須表示擬轉換之社債記載請求之年月日而為署名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社債之轉換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轉換所生資本之增加及社債之減少須自每營業年度終起於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

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及監查人贈用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株券非於資本增加生其效力後不得發行之

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資本增加之年月日須於新株券記載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資本增加之無效自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在本店所在地為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限於株主、董事或監查人得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

條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資本增加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因資本之增加而發行之新株向將來失其效

於前項情形會社須速公佈其旨及於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質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第二百四十二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會社須對

於新株之株主支付相當於已繳納株金之金額

前項金額按照前條第一項判決確定之時之會社財產狀況其著不相當者法院得因會社或前項株

主之請求命增減前項金額或繳納株金額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會社訂定於資本增加後二年之內將自其增加前存在而為營業繼續使用之財產以相當於增加資本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對價取

得之契約者須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資本減少之情形須於其決議定減少之方法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資本減少之決議者須自其決議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社於前條期間內須對於其債權人公佈如於資本減少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陳述且分別催告已知之債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第二百四十七條 摆為株式之併合者會社須公告其旨及應於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質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第二百四十八條 債權人述異議者會社須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述異議者會社須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

長異議期間

債權人於前二項之期間內未述異議者視為承認

資本減少

債權人述異議者會社須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

其旨及應於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質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株式之併合於前項期間滿了之時，如前條之手續未終了者其終了之時生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株式併合而有不能提出舊株券之人者會社得因其人之請求對於利害關係人公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述之於其期間經過後交付新株券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前項公報費用歸請求人負擔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有不適於併合之數之株式者須就其不適於併合之部分拍賣新發行之株式且按株數將其價金交付從前之株主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無記名式株券而未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者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資本減少之無效自在本店所在地為資本減少之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株主、董事、監查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資本減少之債權人爲限得提起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會社之現況其他之債事認為有陷於支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處者法院得因董事、監查人、自三月以前確證有相當於資本十

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或相當於繳納株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對於會

開始認爲會社有支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疑者亦同

由者得將其旨通告法院於此情形法院得以職權監督會社業務之官廳認爲會社有前項所指之事

命整理之開始

認爲整理開始之聲明係出於權利之濫用其他不當之目的者法院得如下其聲明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命整理之開始者須即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整理開始之登記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而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命破產手續之中止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者不得爲破產之聲明或對於會社財產之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而破產手續並已爲之強制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中止

整理開始之命令已確定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而中止之手續於整理之開始失其效力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爲適應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且對於拍賣聲明人無足以

不當損害之處者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依拍賣法

之登記之日起於二月以內時效不完成

第二百五十六條 於左列情形不得爲抵銷

一、會社債權人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對於會社負擔債務者

二、會社債務人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取得於其命令前所生他人之債權者

三、會社債務人知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而取得整理開始命令前所生對於會社之債權者

但其取締基於法定原因基於自債務人知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之時以前所生之原因或基於自整理開始之命令之時起於一年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爲左列處分

一、會社業務之限制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株主名義更換之禁止

三、對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檢查命令

四、關於整理之起案及實行之命令

五、董事或監查人之解任

六、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禁

七、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禁

八、基於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判定

九、就前款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

十一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十一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管理命令
得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指人之聲明或以職權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處分者須即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為其登記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限制之處分者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款之處分而關於應為登記或登記之財產者法院須即囑託為其登錄或登記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檢查就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其他會社整理所必要之事項由法院所選任之檢查人為之

檢查人亦須調查會社營業成績為不良之情事及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不正或懈怠

第二百六十條 檢查人須將調查之結果尤其左列事項報告法院

一 有無整理之望

二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依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或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任責之事實

三 該會社之業務及財產有無為監督或管理之

四 有無為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五 就會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查人有數人者共同行其職務
但得經法院之許可分掌職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檢查人得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及經理人其他之使用人就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求為報告並檢查會社之帳簿、書類、金錢其他之物件

檢查人當為其調查得經法院之許可求執行官或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於檢查人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檢查人得由會社受費用之先付

及報酬其額由法院定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為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而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選任整理委員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查人須將調查之結果尤其左列事項報告法院

一 有無整理之望

二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依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或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任責之事實

三 該會社之業務及財產有無為監督或管理之

為有必要者董事得對於各株主通知其所有株式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催告如有異議應於定期間內述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株主於前項期間內不述異議者視為承認通知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須就前條之承認或已確定之事項作株主表

董事擬使繳納株金者須就其繳納金額得法院之認可

會社對於株主得基於記載前項認可之株主表之節本旨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所為之裁定有不服之人得自受裁定告知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異議之訴

認可或變更裁定之判決關於強制執行有與命給付之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訴之提起者裁定有與命給付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七十條 訂定之聲明關於時效之中斷視為裁判上之請求依職權之訂定手續之開始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監督由法院所選任之監督員為之

董事為法院所指定之行爲者須得監督員之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監督員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管理由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為之

代表會社、執行業務為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專屬於管理人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董事之權利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有數人者第三人之意思表示以對於其一人為之已足

第二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臨時有障礙者為使行其職務得以自己之責任預選任代理人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整理結了或至無整理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之人、檢

查人、總理委員、監督員或管理人之聲明為整理終結之裁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整理終結之裁定或取消整理開始命令之裁定已確定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無整理之請求法院須以裁定從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整理終結之登記或取消整理開始命令之登記已確定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無整理之請求法院須以裁定從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整理終結之登記或取消整理開始命令之登記已確定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之人、檢

查人、總理委員、監督員或管理人之聲明為整理終結之裁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

第二百八十四條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存續者須於合併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存續之會社所增加資本之額

二 存續之會社所發行新株之種類、數及繳納金額並關於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株主之分派新株事項

三 定應向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株主支付之金額者其規定

四 各會社為前條第一項決議之株主總會之期日

五 定為合併之時期者其規定

第六百八十五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須於合併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的目的、商號、資本總額、一株金額及本店所在地

二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所發行株式之種類、數及繳納金額並關於對各會社株主之分派株式事項

三 定應向各會社之株主支付之金額者其規定

四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揭之事項

第五百八十六條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存續者其董事須於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手續終了後、因合併而有株式之併合時於生其效力後、有不適於併合之株式時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為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處分後速招集株主總會報告關於合併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株主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設立委員會須於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手續終了後、因合併而有株式之併合時於生其效力後、有不適於併合之株式時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處分後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創立總會亦得為定款變更之決議但不得反於合併契約之趣旨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

第一項之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會社為合併者須自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株主總會或前項之創立總會終結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為變更之登記、就

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為第三十六條所定之登記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設立之會社因合併而承繼社債者須與前項登記同時為社債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會社之合併因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因其本店所在地為

前項第一項之登記生其效力

第二百九十分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權利義務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

六條之規定於合併會社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因會社之合併株式併合者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不併合株式而以因合併消滅之會社株式為標的之質權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會社合併之無效自合併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各會社之株主、董事、監查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合併之債權人為限

得提起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訴之提起而合併無效之原因之瑕疵已被補完或兩會社之現況其他一切之情事認為以合併為無效不適當者法院得棄却請求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合併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

為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為回復之登記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合併為無效之判決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其株主及

第二百九十六條 以合併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為合併之會社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於合併後所負擔之債務連帶任清償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會社為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者外須為清算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於合

併後所取得之財產屬於為合併之會社之共有於前二項之情形各會社之負擔部分或持分以其協議定之協議不諾者法院因請求斟酌於合併之時各會社之財產額其他一切之情事定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三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會社設立之無效自其成立之日起於二年以內僅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以株主、董事或監查人為限得提起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設立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雖用

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設立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三百零一條 以設立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為解散之情形為清算於此情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九節 清算

第一目 應則

第三百零一條 會社為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者外須為清算

清算中之會社僅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有權利負

第三百零二條 除會社因第八條之裁判而解散者外董事為清算人但定款另有規定或於株主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會社因第八條之裁判而解散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無依單一項規定為清算人之人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三百零三條 董事為清算人者須自解散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三星期 在支店所在地於四星期以內登記左列事項

二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清算人中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三 定有數人之清算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期一定 清算人中有一人之姓名及住所

四 清算人之選任者其清算人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 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登記前項所擇之事項

第五十條 之規定於前二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向法院呈報左列事項

一 解散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二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四 清算人之結了

五 債權之收取及債務之清償

六 破產財產之分配

第三百零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若關於清算之行為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三百零七條 董事為清算人者依從前之規定代表會社 法院選任數人之清算人者得定代表會社之人或數人共同代表會社

第三百零八條 代表會社之清算人有為關於其職務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第三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職後須述調查會社財產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於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清算人得前項承認後須速向法院提出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三百一十条 清算人須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事務報告書自定期總會之會日起於三星期以前提出於監查人

第三百十一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日起於二月以內至少以三同之公告對於債權人能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請求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前項公告須附記債權人於期間內不為聲報者應由清算被除斥之旨

第三百十二條 清算人得不拘關於株金繳納定期定額

第三百十三條 清算人於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之債權聲報之期間內不得對於債權人為清償但會

社不因此免因遲延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清算人得不拘前項規定經法院之許可就少額之債權及有擔保之債權其他雖清償之亦無害於他債權人之處之債權為清償

第三百十四條 會社雖未至清償期之債權亦得清償之

於前項情形就無利息債權須清償加算至清償期止之法定利息而達於其債權額之金額

前項規定就附利息債權而其利率不達於法定利率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五條 由清算被除斥之債權人僅得對於之債權其他債權不確定之債權須從法院選任之鑑定人之評價而清償之

第三百十六條 由清算被除斥之債權人僅得對於已對於一部之株主為分配者對於他株主以與之同一比例為分配所需之財產由前項殘餘財產扣除之

第三百十七條 清算人得不拘關於株金繳納定期定額

第三百十八條 殘餘財產須按繳納株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妨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 會社財產不足還清其債務至分明者清算人即爲破產之聲明且公告其旨

清算人已將其事務移交破產管財人始終了其任務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任者外不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監查人或自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之請求解任清算人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事務終了者清算人須速作決算報告書提出於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有前項承認者視為會社對於清算人解除其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有前條之承認後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於清算結了之登記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會社之帳簿並關於其營業及清算之重要書類須在本店所在地爲清算結了之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人因清算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法院選任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

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清算人適用之

第二目 特別清算

第三百二十五條 認爲清算之遂行有可招來其弊障礙之情事者法院得因債權人、清算人、監查人或株主之聲明或以職權對於會社命特別清算之開始認爲會社有債務超過之疑者亦同

會社有超過債務之疑者清算人須爲前項聲明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有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者法院雖於其開始前得因前條第一項所揭人之聲明或以職權爲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清算人對於會社、株主及債權人負公平且誠實處理清算事務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解任清算人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不論何時得命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其他爲清算監督上所必要之調

查

第三百三十一條 清算之監督上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爲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會社債務須按其債權額之比例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清算之實行上認爲有必要者清算人得召集債權人集會

就前項之核定有異議者由法院定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集會之決議須經可得行使暨決權之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有超過可得行使暨決權之債權人之總債權半額之債權之人之同意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債權人集會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項之通知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清算人須將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謂直書、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提出於債權人集會且關於清算實行之方針及預料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集會得選任監查委員監查委員不論何時得以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解任前二項之決議須得法院之認可

第一百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清算人為左列行為須經監查委員之同意、如無監查委員者須經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但不關於有三千圓以上之債額者不在此限

一 會社財產之處分

二
訴之提起

四
和解及仲裁契約

五
權利之拋棄

難應經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而有急迫之情事者清算人得經法院之許可為前項所揭之行為

第三百四十一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將財產變價於此情形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二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法將為擔保之標的之會社財產變價擔保權人不得拒絕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法將為擔保之標的之會社財產變價擔保權人不得拒絕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法將為擔保之標的之會社財產變價擔保權人不得拒絕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清算人得依拍賣法將為擔保之標的之會社財產變價擔保權人不得拒絕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清算人詢監查委員之意見得對於債權人集會為協定之聲報

第三百四十四條 協定條件須於各債權人間為平等但雖就少額債權另為訂定其他於債權人間設差等而不害衡平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於協定案之作成認為有必要者

清算人得求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項債權人之參加

前項決議須得法院認可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認可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前條協定因認可裁定之確定生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協定為債權人全員且對於其全員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九條 協定之實行上有必要者得變更新協定條件於此情形準用前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依會社財產之狀況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因清算人、監查人、監查委員、自三月以前起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或有相當於為聲報之債權人其他會社已知之債權人總債權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之人之聲明或以職權命會社業務及財產之檢查

第三百五十二条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条 檢查人須將檢查結果尤其左列事項報告法院

一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有無依第

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應任責之事實

二 有無為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
有無為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三、就會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三百五十二條 受前條報告而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為左列處分

一、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株主之名義更換之禁止

三、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免除之禁止

四、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免除之取消但自特別清算開始起於一年以前所為之免除以出於不正之目的者為限

五、基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六、就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所為保全處分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處分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有第一項第五款之查定者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特別清算開始之命令而無協定之者法院須以職權從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無實行協定之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特別清算結了或至無特別清算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指之人、監查委員或檢查人之聲明為特別清算終結之裁定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三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設立合名會社須作定款

第三百五十七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各社員署名

一、目的

二、商號

三、社員之姓名及住所

四、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五、社員出資之標的及其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三百五十八條 合名會社設立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掲之事項

二、本店及支店

三、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其時期或事由

四、社員出資之標的、就以財產為標的之出資其價格及已履行之部分

五、社員而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六、定賊人之社員共同或社員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會社應為之公告須以與法院應為登記事項之公告同一之方法為之

第三百六十條 被許為合名會社社員之未成年人或準禁治產人關於基社員資格之行為視為能力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就會社內部之關係於定款或本法另無規定者準用關於組合之民法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社員以債權為出資之標的而債務人於清償期不為清償者社員任其清償之責於此情形支付其利息外尚須為損害之賠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各社員於定款另無規定者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負義務

第三百六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業務執行社員者亦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為定款之變更其他不在會社目的之範圍內之行為須有總社員之同意

第三百六十六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譲渡他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為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為

以同種之營業為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第三百六十八條 特別清算結了或至無特別清算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指之人、監查委員或檢查人之聲明為特別清算終結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葉年應使其社員退社但對於會社及其社員須於六月以前為其預告前項但書之預告於社員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失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五條 會社商號中用退社員之姓或姓名者退社員得請求停止其姓或姓名之使用

第三百八十六條 退社員就在本店所在地為退社之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負責任

前項責任對於前項登記後於二年以內不為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之債權人於登記後經過二年時消滅

第五節 解散並設立之無效及取消

第三百八十七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揭之事由

二、總社員之同意

三、社員僅餘一人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會社因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或總社員之同意而解散者得以社員全部或一部之同意繼續會社但不為同意之社員視爲退社

於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款之情形得新使加入社員而繼續會社

第三百九十一條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係株式會社須得總社員之同意作合併契約書

第三百九十二條 會社為合併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為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為解散之登記，就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為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社員得請求法院解散會社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條 以設立為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而其無效之原因係僅存於某社員者得不拘第三百條之規定以他社員之一致繼續會社於此情形無效原因存之社員視爲退社

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會社設立之取消僅得以訴訟求之

第四百零二條 社員知悉其債權人而設立會社者債權人得以對於其社員及會社之訴請求會社設立之取消

第四百零三条 前二條之訴須自會社成立之日起於二年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及第四百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四百零五條 解散時之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得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定之於此情形須自解散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前項規定於會社因命解散之裁判或社員僅餘一人而解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零六條 會社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會社之債權人得以訴訟求取消其處分但其處分不害會社之債權人或因其處分受利益

人或轉得人於其處分或轉得之當時係善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訴須自債權人知取消原因之事實之時起於一年、自處分之時起於十年以內提起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依第四百零六條規定所為之取消為總債權人之利益生其效力

第四百零九條 會社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扣押社員持分之人得對於會社請求支付相當於其持分之金額於此情形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一十条 不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者須從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為清算

第四百十一條 業務執行社員為清算人但以社員之過半數另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二條 會社因命解散之裁判或社員僅餘一人而解散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四百十三條 清算人得不拘清償期使社員出資三百六十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十四條 清算人應渡會社營業之全部或一部須有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百十五条 清算人就輪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交付於社員

清算人須因社員之請求每月報告清算狀況

第四百十六條 社員所選任之清算人不論何時得解任之此解任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解任清算人

第四百十七條 清算人之任務終了者清算人須速為計算而求各社員之承認

對於前項計算社員不於一月以內述異議者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八條 清算結了者清算人有前條承認後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為清算結了之登記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 會社之帳簿並關於其營業及清算之重要書類於第四百零五條之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人以社員之過半數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書類準用

第四百二十一條 社員死亡而其繼承人有數人者

須定歸於清算行使社員權利之人一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所定社員之責

任對於在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後不於五年

以內為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債權人登記後經

過五年者消滅

雖經過前項期間後而仍存有未分配之殘餘財產

者會社債權人得對之為清償之請求

第四章 合資會社

第四百二十三條 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

限責任社員組織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合資會社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

準用關於合名會社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百五十一

條所揭之事項外須記載各社員之責任係有限

或無限

第四百二十六條 合資會社設立之登記於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外須登記各社員之

責任係有限或無限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僅以金錢其他

之財產為其出資之標的

第四百二十八條 各無限責任社員於定款另無規

定者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負義務

無限責任社員有數人者會社之業務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策

務執行社員者亦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

之

第四百三十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於營業年度終限

於營業時間內求閱覽會社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

表且檢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有重要事由者有限責任社員不論何時得經法院

之許可檢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四百三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無限責任社員

全員之承諾者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

他人雖作隨時分之讓渡生定款之變更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為自己或第三人

為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為以同種營業為

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無須他社

員之承諾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會社業

務或代表會社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有限責任社員以其出資之價額

為限度任清償會社債務之責但就已對會社為履

行之出資之價額不在此限

就前項但書之適用不拘會社無利益而受配給之

金額扣除之而定出資之價額

第四百三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雖出資減少後而

就在本店所在地為其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亦

不免從前之責任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誤認自己為

無限責任社員之行為者其社員對基於誤認與會

社為交易之人負與無限責任社員同一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誤認其責任之限

度之行為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有限

責任社員為無限責任社員者第三百八十六條

之規定於無限責任社員為有限責任社員者準用

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有限責任社員死亡者其繼承人

代之為社員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死亡之有限責任社員繼承

人有數人者準用之

有限責任社員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因此退社

第四百三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限責任社員或有限

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者解散但不妨以殘存社員

之一致新使加入無限責任社員或有限責任社員

而繼續會社

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者得以無限責任社員

之一致為合名會社而繼續會社

於前項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

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資會社為解散之登

記就合名會社為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

之登記

第四百四十條 合資會社得以總社員之同意變更

其組織而為合名會社於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

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一條 業務執行社員為清算人但以無

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另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但書之規定所選任之清算人之解任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百四十三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職務代理人或經理人或總經理人於左列情形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於會社之設立或資本增加之情形就株式總數之承受、株金之繳納或現物出資之給付或就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八款或第二百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所掲事項對法院或總會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二、不論以何人名義於會社之計算以不正取得其株式或質權之標的而受株式者

三、違反法令或定款之規定配當利益或利息者

四、於會社營業範圍外為投機交易處分會社財產者

五百四十四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職務代理人、經理人或受株式或社債權人委託之人為募集株式或社債項重要之事項記載不實之株式要約證、社債要約證、計畫書其他關於

株式或社債之募集之文書或就重要之事項為虛偽之廣告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

第四百四十六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檢查人、清算人、整理委員、監督員、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理人、監查委員、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其事務之承辦人、社債權人集

會之代表人、執行其決議之人或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職務代理人、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或經理人

於左列情形處五千圓以下之過失但就其行為應

科刑者不在此限

一、怠為本法所定之簽記者

二、怠為本法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為不正之公

告或通知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而無正當事由拒絕書類之

開宣或其副本或節本之交付者

四、對於官署、總會、社債權人集會或債權人集會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五、違反本法所定之檢查或調查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作

報告書、損益計算書、關於準備金及配當利

益或利息之議案、株主表、決算報告書、第

三百三十八條之調查書或商人通法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之帳簿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

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七、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因株式承受之權利讓渡者

八、無正當事由而不為株券之名義更換者

九、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怠為株式失效之手續或株式或質權之處分者

十、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株式之消却者

十一、於株券或債券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十二、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株券者

十三、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以株券為無記名式者

十四、違反依第八十九條規定或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法院命令而不招集株主總會或在定款所定地以外之地或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招集株主總會者

十五、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或監查人之員數至欠缺而怠為其選任手續者

十六、於定款、株主名簿、社債原簿、議事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事務報告書、損益計算書、關於準備金及配當利

益或利息之議案、株主表、決算報告書、第

三百三十八條之調查書或商人通法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之帳簿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

十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不備置帳簿或書類者

十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而不公積準備金或使用之者

十九 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募集社債或不爲舊社債之償還者

二十 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二十一 違反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爲資本之減少、合併或會社財產之處分者

二十二 違反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或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法院所爲財產保全之處分者

二十三 違反第三百十九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怠爲破產之聲明或違反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怠爲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者

二十四 不向法院選任之管理人或清算人爲事務之移交者

二十五 以使遞延清算結了之目的而以不當定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期間者

二十六 違反第三百十三條或第三百三十二條

之規定而爲債務之清償者
二十七 違反第三百一十七條或第四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分配會社財產者
二十八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或前條所易人釋法入首本證之而判於其

行爲之董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社員或經理人適用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設立委員就本章規定之適用取爲發起人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勒令定之（以曆總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三五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會社法施行法

勅
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第三十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會社法施行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會社法除罰則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

第二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亦適用之但不如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各類俱全、簡直一網打盡、實為會社、合名會社、合資會社。

合名會社、合資會社

商法
會社法施行法

第三條 就會社法施行之際所存在之股份兩合公司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條 股份兩合公司須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變更其組織爲株式會社

第五條 於前項情形股東會須決議組織株式會社所必要之事項於此股東會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應承受之株式之數行使議決權

第六條 前項決議非依現章程變更之決議同一之方法不得爲之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變更會社組織者對於債權人異議聲報之通知及公告無須爲之

第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依前條規定變更其組織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三星期以內就股份兩合公司爲解散之登記、就株式會社爲會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登記

第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爲株主之人就在本店所在地爲前條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不免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十條 前項責任對於前項登記後二年以內未爲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債權人其登記後經過二年者消滅

第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未變更其組織者視爲於其期間經過之日解散

第十二條 會社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自會社法施行前未爲開業或休止營業者通算會社法施行前後之期間而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從前規定所設立之株式會社其性
式金額雖違反會社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而不違反從前之規定者不妨依定款之所定會社
法施行後發行新株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後變更株式金額者不適
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會社法施行前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為
買權之標的而受其株式之株式會社須於會社法
施行後迅速或會社法施行後於相當之時期為會
社法第六十五條之手續

違反前項規定者董事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三十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對於株主就
株金之繳納發生失權預告之通知者其餘之手續仍
依從前之規程

第三十一條 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讓渡
人之責任就會社法施行前於株主名簿記載讓渡
株式之人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會社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就
會社法施行前承受株式之發起人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會社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會社法
施行前譯渡株式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會社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無須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無記名式株
券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妨其
效力

第三十六條 就會社法施行前所為株主總會招集
會社法施行前所為株主總會招集

之通知及公告仍依從前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創立總會之招集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會社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
會社法施行前為總會招集之通知或公告者不適
用之

前項規定於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株主所為總會招集之請求係會社法
施行前所為者其株主所有之株式以株式總數二
十分之一以上為足

第三十九條 雖株主總會於會社法施行後開會而
其招集公告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者有無記名式
株式之株主於會日之五日以前將株券提存於會
社已足

第四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求宣告株主總
會決議無效之訴亦適用之但就其訴所為之判決

於會社法施行前經確定者會社法第一百零七條
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會社
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請求確認株主總會決議無效
之訴亦適用之於此情形類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
定

第四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自會社法施行前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之員數

不足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董事自會社法施行前為與會社同種
營業為目的之他會社董事者不妨至他會社之現
在任期滿了止仍為董事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
項之規定就董事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之交易亦
適用之於此情形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

所定會社之權利自交易之時起於一年以內未行
使者消滅

第四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
十八條之規定於損害賠償原因之董事之行為在
於會社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請
求於會社法施行前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
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之

前項規定於對監查人或清算人提起之訴準用之
會社法施行前經確定者會社法第一百零七條
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就會社法施行前有株式總數十分之
一以上之株主為會社對於董事或監查人提起之
訴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會社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之登記
於會社法施行前停止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代行
之人者須於會社法施行後迅速為之

前項規定於停止監查人或清算人執行職務或選
任代行之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株主總會之會日係會社法施行後者
雖於其施行前有招集之通知或公告者就會社計
算書類之提出及備置從會社法第一百四十條及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足。於前項情形株主及會社債權人不得請求交付書類之證本或節本。

第四十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到來之決算期作成之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評價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所擇金額或稅額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五年以內、如於會社法施行後利息之配當終止者須於其終止後五年以內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為償却。

第五十一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差額或利息配當額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償却。

第五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到來之決算期作成之貸借對照表及營業報告書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依前之規定增加資本或依從前之規定增加資本之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後更增加其資本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就會社法施行前所作成之定款亦適用之但於會社法施行前所作成之定款之規定所消滅之利益或利息之配

當請求權不因此回復。

第五十五條 株主於會社法施行前為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向法院請求檢查人之選任者其株主所有株式之數相當株式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已足。

第五十六條 會社法施行前者手社債之募集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社債之登記須從會社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十七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依從前之規定為社債登記之會社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除依從前之規定所登記之事項外登記就社債從會社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第五十九條 依從前之規定為社債原簿事項記載於社債原簿。

第六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事項記載於社債原簿。

第六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條所定之訴就會社法施行前一年以內所為之行為得限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提起之但自行為之時起於一年以內不妨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社債券雖違反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須改用之。

第六十三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及社債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就會社法施行前開始其進行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提存須依提存法為之或於司法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為之。

第六十五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著手新株之募集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資本增加之登記須登記會社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對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得限於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從會社法之規定提起其無效之訴。

第六十七條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會

當請求權不因此回復。

第五十五條 株主於會社法施行前為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向法院請求檢查人之選任者其株主所有株式之數相當株式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已足。

第五十六條 會社法施行前者手社債之募集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社債之登記須從會社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十七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依從前之規定為社債登記之會社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除依從前之規定所登記之事項外登記就社債從會社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第五十九條 依從前之規定為社債原簿事項記載於社債原簿。

第六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事項記載於社債原簿。

第六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條所定之訴就會社法施行前一年以內所為之行為得限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提起之但自行為之時起於一年以內不妨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社債券雖違反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須改用之。

第六十三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及社債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就會社法施行前開始其進行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提存須依提存法為之或於司法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為之。

第六十五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著手新株之募集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資本增加之登記須登記會社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對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得限於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從會社法之規定提起其無效之訴。

第六十七條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會

社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所指之人於會社法施行前所提起之請求確

認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無效之訴亦適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資本減少之際債權人述異議之期間於會社法施行前經過者其餘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合名會社之社員準用之

會社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合名會社之社員於會社法施行前為交易者亦適用之於此情形會社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會社之權利自交易之時起於一年以內未行使者消滅

前二項之規定於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準用之

第七十條 會社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於會社法施行前扣押社員之持分者亦准用之

第七十一條 合資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其組織變更為合名會社而未為登記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資會社為解散之登記，

就合名會社為會社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之登記

第七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有權適用從前罰則之行為者雖會社法施行後仍適用從前之罰則雖會社法施行後應依前之規定而有應適用罰則之行

為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會社法所謂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附 則

本法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外國法人法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二九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附載可外國法人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人法著即公布

（副

署）

外國法人法

第一條 外國法人於依法律或條約已認其成立者外以國、地方團體及營利法人為限認其成立但以在滿洲國營事業為目的之外國營利法人不在此限

第二條 外國法人有與同種類或最類似之滿洲國法人同一之權利能力但法律或條約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發行株券或債券者在滿洲國之代表人須將其株主名簿或社債原簿備置於前條之支店

外國營利法人之株主及債權人於營業時間內不得隨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

第九條 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已設支店而無正當事由於撫支店設置之登記後一年以內不開始營業或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或停止支付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命令關鎖

第四條 前條之外國營利法人須定在滿洲國之代表人且與支店設置之登記同時登記其姓名及住

所 代理人欠缺者須速定新代理人

代表人或其姓名或住所有變更者須於三星期以內為其登記

第五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前條代表人準用之

第六條 應登記之事項生在外國者登記期間自其通知到達之時起算之

第七條 會社法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在滿洲國所為之外國營利法人之株券或債券之發行及其株式或社債之移轉或出質準用之於此情形以始在滿洲國所設之支店視為本店

第八條 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發行株券或債券者在滿洲國之代表人須將其株主名簿或社債原簿備置於前條之支店

外國營利法人之株主及債權人於營業時間內不得隨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

第九條 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已設支店而無正當事由於撫支店設置之登記後一年以內不開始營業或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或停止支付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命令關鎖

其支店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其他在支店執行業務之人爲反於法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者亦與前項同

會社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第十條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或以職權就外國營利法人之

在滿洲國之財產全部命開始清算於此情形清算人由法院選任之

第八條會社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除其性質所不許者外於前項之清算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外國營利法人閉鎖其支店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請算集株式或社債換布就重要之事項記載不實之株式要約

證、社債要約證計畫書其他關於募集株式或社債之文書或就重要之事項爲虛偽之廣告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清算人、檢查人或監查委員於左列情形處五千圓以下之過失但轉其行爲應科刑者不在此限

一 忽爲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二 忽爲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爲不正之公告或通知者

三 無正當事由而拒絕閱覽株主名簿、社債原傳或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者

四 妨礙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檢查或調查者

五 對於法院或債權人集會爲不實之申述或證據事實者

六 無正當事由而不爲株券之名義更換者

七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發行株券或以株券爲無記名式者

八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九 於株主名簿、社債原簿、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或法人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書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爲不實之記載者

十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備註株主名簿、社債原簿或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者

十一 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法院所爲財產保全之處分者

十二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怠爲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者

十三 不向法院選任之清算人爲事務之移交者

十四 以使遲延清算結了之目的而以不當定依報期間者

十五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於債權聲報

期間內爲債務之清償或不按債權額之比例爲清償者

十六 於特別清算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法人財產之處分、借財、訴之提起、和解、仲裁契約或權利之抛弃者

十七 外國營利法人始在滿洲國設支店而怠爲其登記者主掌其支店之人處五千圓以下之過失

十八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依康德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二九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外國營利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在滿洲國已設支店者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從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爲支店設置之登記且定在滿洲國之代表人晉記其姓名及住所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在滿洲國設立之外國營利法人之登記者主掌其支店之人處五千圓以下之過失

第三條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託運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一、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並其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二、到達地

三、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四、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五條 託運人於託運單寫不實或不正確之記載者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六條 託運人因託運人之請求須交付提貨單

一、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

二、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三、運送費

四、提貨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提貨單須由託運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第七條 提貨單雖為記名式者亦得依背書議渡之
但提貨單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託運人因託運人之請求須於提貨單記載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並應向其證券所持人移交運送品之旨

第九條 發行提貨單者關於運送之事項託運人與所持人之間依提貨單之所定

第十條 發行提貨單者關於運送品之變分非以提貨單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向得依提貨單領受運送品之人移交提貨單者其移交就運送品上所行使權利之取得有

運送法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三號)

朕依組議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運送
法署印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訓
署)

運送法

第一章 運送營業

第一條 本法稱運送人者謂以承受陸上或湖川或
港灣之物品或旅客之運送為業之人

第二條 第一節 物品運送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須交付託運單

與運送品之移交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發行提貨單者非與之互換不得請求運送品之移交

第十三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滅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如運送人已領受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者須返還之

第十四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瑕疵或應歸責於託運人之事由而滅失者運送人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

第十五條 運送品全部滅失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應移交日之到達地之價格定之

第十六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運送費其他之費用由前二項之賃價額扣除之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運送品因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數人之運送人相繼承受運送者各運送

人就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應擔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數人之運送人中何人使生損害不明者各運送人按其運送費之比例分擔損害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意注意之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託運人得對於運送人為運送之中止、運送品之返還其他之指示於此情形運送人得請求清償按已為運送之比例之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垫用、垫款及因其指示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運送品達於到達地後受貨人請求其移交者託運人不得行使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運送品達於到達地者受貨人取得與託運人同一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受貨人領受運送品者對於運送人負支付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垫款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運送人之責任受貨人不為保留而領受運送品且支付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垫款者

第二十五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對於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前項期間於運送品全部滅失之情形自其應移交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運送人就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垫款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質權

第二十八條 運送人之質權互相競合時在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二十九條 運送人之質權與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質權競合時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三十條 運送人之質權與他質權競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為限運送人之質權優先於他質權

第三十一條 有數人之運送人者最後之運送人須代前手行使其權利

於前項情形後手向前三手清償者取得前手之權利

前二項之規定於有數人之運送人及海上運送人皆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不能確知受貨人若運送人得對於託運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就運送品之處分應為指示

第三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受貨人拒絕領受運送品或不能領受之者準用之但運送人須先於對託運

人之催告對於受貨人定相當期間催告運送品之

第三十四條 不能確知託運人及受貨人者運送人得對於權利人公報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權利

於其期間內無聲報權利之人者拍賣運送品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三十五條 運送品有損敗之處者得不為備告或

公告而拍賣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運送品者運送人須速對於已知

之託運人及受貨人發其通知

第三十七條 拍賣運送品者運送人須提存其代價

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

及他款之清償

第三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債權

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三十九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

用之人關於運送未意注意不得免賠償旅客因運

送所受損害之責

第四十條 運送人就自旅客受移交之行李負與物

品運送人同一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運送人就未自旅客受移交之行李之

滅失或毀損除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有故

第二章 運送承辦營業

第四十二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依本

法或海商法規定之物品運送之經辦、代理或媒

介為業之人

第四十三條 運送承辦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

承辦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領受、移交、保

管、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選擇
其他運送承辦未意注意不得就運送品之滅失、

毀損或遲延、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運送品經移交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

者運送承辦人得即請求其報酬、附隨之費用及

第四十五條 運送承辦人就報酬、附隨之費用及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運

第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運

第十七條 有數人之運送承辦人者最後之運送

利承辦人須代前手行使其權利

於前項情形後手向前手為清償者取得前手之權利

第四十八條 運送承辦人向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

為清償者取得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之權利

第四十九條 承受運送經辦之運送承辦人得自為

第五十條 以運送經辦契約關於運送之費用額

者視為運送承辦人自為運送

於前項情形運送承辦人亦得為報酬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運送承辦人非有特約不得為報酬之

請求

第五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以清
德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二七號自同年十二月一
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其

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運送承辦人就報酬、附隨之費用及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運

第十七條 有數人之運送承辦人者最後之運送

利承辦人須代前手行使其權利

於前項情形後手向前手為清償者取得前手之權利

第五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告方法由司法

第五十八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五十九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六十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六十一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六十二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六十三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六十四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六十五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六十六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第六十七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倉庫法

（康熙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四號

朕依祖識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倉庫

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倉庫法

第一條 本法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承受保管物品

於倉庫營業之人

第二條 倉庫營業人以有寄託人之承諾者為限得

將寄託物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他寄託物混和而

為保管

於前項情形各寄託人按寄託物入庫當時之數量

之比例共有寄託物

八五

第三條 於前條情形倉庫營業人得不經他寄託人之承諾對於各寄託人返還其持分

第四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須交付倉庫證券

第五條 倉庫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並其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二、寄託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三、保管之場所

四、保管費

五、定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混和而為保管者其旨

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姓名或商號

八、倉庫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倉庫證券須由倉庫營業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第六條 倉庫證券雖為記名式亦得依舊書讓渡

第七條 倉庫證券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關於寄託之事項倉庫營業人與持有人之間依倉庫證券之所定

第九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關於寄託物之處分非以人移交寄託物之旨

第十條 向得依倉庫證券領受寄託物之人移交倉庫證券者其移交就寄託物上所行使權利之取得

有與寄託物之移交同一之效力

第十一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非與之互換不得請求

第十二條 倉庫證券所持人得對於倉庫營業人請求分割寄託物且交付對於其各部分之倉庫證券

於此情形所持人須將以前之倉庫證券返還於倉庫營業人

依前項規定寄託物之分割及倉庫證券之交付所

需之費用歸所持人負擔

第十三條 以倉庫證券出質寄託物而有質權人之

承諾者寄託人得請求寄託物一部之返還於此情

形倉庫營業人須將已返還寄託物之種類、品質

及數量記載於倉庫證券

第十四條 倉庫營業人領受寄託物者須速檢查之

有容易得知之滅失或毀損者即向寄託人或已知

之倉庫證券所持人通知之

第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於受寄物發見生變質其他

有使其價格低下之虞之變更者須速向寄託人或

已知之倉庫證券所持人通知之

第十六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倉庫營業人意為通知者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十七條 倉庫營業人非證明自己或屬於倉庫寄

第十八條 倉庫證券所使用之人關於受寄物之保管未注意不得

第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非於受寄物出庫之時不得

請求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垫款之支付但保管

期間經過後雖出庫前亦得請求其支付

寄託物之一部出庫者倉庫營業人得按其比例請求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垫款之支付

第二十條 寄託因應歸責於寄託人之事由於保管

期間經過前終了者倉庫營業人得請求保管費之全額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保管期間者倉庫營業人

自受寄物入庫之日起非經過六月不得為其返還

於前項情形為受寄物之返還須於二星期以前為預告

第二十二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倉庫營業人得不拘前條規定不論何時為受寄物之返還

第二十三條 倉庫營業人之責任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不為保留而領受寄託物且支付保管費

所持人不為保留而領受寄託物且支付保管費

費、附隨之費用及垫款者消滅但寄託物有不能

即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寄託人或倉庫證券

所持人自領受之日起於三星期以內對於倉庫營業人發其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因寄託物之滅失或毀損所生對於倉庫營業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前項期間於寄託物全部滅失之情形自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或其所持人不明者對於寄託人為其滅失通知之日、於其他之

情形自出庫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倉庫營業人或關於其倉庫寄託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倉庫營業人就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執款於其占有之受寄物上有質權

第二十七條 倉庫營業人之質權與運送人、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質權競合時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二十八條 倉庫營業人之質權與他質權為競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為限倉庫營業人之質權優先於他質權

第二十九條 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持有人拒絕領受寄託物或不能領受者倉庫營業人得對於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持有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寄託物之領受不於其期間內領受時拍賣之於此情形須速對於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持有人發其通知

第三十條 不能確知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持有人者倉庫營業人得對於權利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報補利之人者拍賣受寄物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三十一條 受寄物有損敗之處者得不為催告或公告而拍賣之
第三十二條 拍賣受寄物者倉庫營業人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執款之清償
第三十三條 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人之債權之時

效期間為二年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勒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十一月勒令第三二八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就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時效期間及本法施行前所發行之倉庫證券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規定之公告方法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條規定之公告方法由司法部勒令第八九號

票據法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朕依組識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票據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票據法

第一編 票

第一章 票票之發出及方式

第一條 票票之文言中以其證券作成所用之語記載之表示其為票票之文字

二、應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三、應為支付之人（支付人）之名稱

五、應為支付之地之表示

六、受支付或指示受支付人之人之名稱

七、發出票據之日及地之表示

八、發出票據之人（發出人）之署名

第二條 欠缺前條所揭事項之一之證券無票之效力但左列數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未記載滿期之匯票視為見票即付

支付人之名稱所附記之地以無特別之表示為限視為支付地且支付人之住所地

未記載發出地之匯票視為於發出人之名稱所附記之地發出

第三條 票票得以發出人之自己指示發出之匯票得向發出人自己發出之

匯票得以第三人之計算發出之

第四條 票票不論在支付人之住所地或在其他之地得為應在第三人之住所地或在其他之

第五條 於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發出人得記載就匯票金額生息之約定於其他之匯票此項約定之記載視為未為之

利率須於票據表示之無其表示者利息約定之記載視為未為之

第六條 票票之金額以文字及數字記載而其金額有差異者以文字記載之金額為票據金額

匯票之金額以文字或以數字重複記載而其金額有差異者以最小金額為票據金額

第七條 於匯票雖有無負擔票據債務能力之人之署名，倘造之署名，假設人之署名或因其他之事由不能使匯票之署名人或其本人負義務之署名者他署名人之債務不因此妨礙其效力。

第八條 無代理權之人為代理人於匯票署名者因其票據負義務其人為支付者有與本人同一之權利就超過權限之代理人亦同。

第九條 發出人擔保承受及支付

發出人得記載不擔保承受不擔保支付之一切文言視為未記載。

第十條 對於未完成而發出之匯票為與預先所為之合意相異之補充者其違反不得以之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取得匯票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背書

第十一條 汇票雖不依指示式而發出者亦得依背書讓渡之。

第十二條 背書須單純於背書所附之條件視為未記載。一部之背書為無效。

憑票支付之背書有與空白式背書同一之效力。

第十三條 背書須於匯票或與此結合之紙片（補文）記載之而由背書人署名。

第十四條 背書移轉由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背書得不指定被背書人為之或僅以背書人之署名為之（空白式背書）在後之情形背書非於匯票之背面或補要為之無其效力。

第十五條 背書為空白式者所持人

一、得以自己名稱或他人名稱補充空白。

二、得依空白式或表示他人更於票據為背書。

三、得不補充空白且不為背書而將票據讓渡。

第十六條 背書人得禁止新背書於此情形其背書人對於票據嗣後之被背書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十七條 汇票之占有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者視為適法之所持人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式者亦同樣消之背書於此關係視為未記載空白式背書之次有他之背書者其為背書之人視為因空渡之方式且僅以其效力讓渡之。

背書對於債承受或不負擔保之支付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歸之此等人得於票據更為背書不論事由之如何有喪失匯票之占有之人者所持人依前項規定證明其權利時不負返還票據之義務但所持人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背書有「為收圓」、「為收取」、「為代理」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文言者所持人得行使由匯票所生之權利、使由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但所持人得僅為代理之背書。

第十九條 背書有「為擔保」、「為出質」其他表示質權設定之文言者所持人得行使由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但所持人所為之背書僅為代理之背書之效力。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得對抗所持人之抗辯以可得對抗背書人者無限。

依為代理之背書之委任不因委任人之死亡或其人為無能力而終了。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得對抗所持人之抗辯以可得對抗背書人者無限。

第二十條 滿期後之背書有與滿期前之背書同一之效力但支付拒絕證書作成後之背書或支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之背書僅有指名債權讓渡之效力。

未記載日期之背書推定為支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前為之。

第二十一條 汇票之所持人或單純之占有至滿期止得為承受向支付人在其住所提示之。

第二十二條 發出人得於匯票記載定期間或不定期間而為承受應提示之。

發出人得於票據記載禁止為承受之提示但票據應在第三人之處或在非支付人之住所地之地支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發出人得記載於一定之期日前不得為為承受之提示票據但發出人禁止為承受之提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須自其日期起於一年以內為承受提示之
發出人得縮短或伸長前項期間
背書人得縮短前二項之期間
二十四條 支付人得請求於第一提示之翌日應為第二提示利害關係人限於此請求已記載於拒絕證書者得主張無應此之提示
所持人無須將為承受所提示之票據交付支付人

無拒絕證書者無日期之承受以關於承受人爲限
視爲於爲承受之提示期間之末日爲之

第三十六條 日期後或見票後一月或數月支付之
匯票以應爲支付之月之相當日爲滿期無相當日
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滿期

就日期後或見票後一月半或數月半支付之匯票
先計算全月

以月之初、月之中、一月之中、二月之中等)或
以月之終定滿期者謂其月之一日、十五日或末

日「八日」或「十五日」若非一星期或二星期而謂滿
八日或滿十五日

第三十七條 處在與發出地相異之地於確定日
支付之匯票其滿期之日視爲依支付地之屬定
之

匯票之提示期間從前項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確定日支付、日期後定期支付或見
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之所持人須於應爲支付之
日或次之二交易日以內爲支付提示匯票

於票據交換所之匯票之提示有爲支付之提示之
可得知特別之意思者不適用之

第六章 支付
第三十九條 汇票之支付人當爲支付得向所持人
請求應於票據爲證明領收之記載而交付之

第四十條 所持人不得拒絕一部支付
於一部支付時支付人得請求將已有其支付記載

於票據並交付領收證書

第四十一條 持票之所持人於滿期前無須受其支
付

於滿期前爲支付之支付人應以自己之危險爲
之

於滿期爲支付之人以無惡意或重大之過失爲限
免其責任其人雖有調查背書連續整否之義務然

無調查背書人署名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記載應以非支付地通貨之通貨支付
之匯票得依滿期之日之價格以其國之通貨爲支
付債務人遲延支付者所持人得依其選擇請求從

滿期之日或支付之日之行市以其國之通貨支付
匯票之金額

外國通貨之價格依支付地之習慣定之但發出人
得記載依票據所定之換算率計算支付金額

第四十三條 於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間內未有
前二項之規定於發出人記載以特種之通貨支付

(外國通貨現實支付文句)者不適用之
以在發出國與支付國有同名異價之通貨定匯票

之金額者推定爲依支付地之通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承受或支付之拒絕須依公正證書
(承受拒絕證書或支付拒絕證書)證明之

承受拒絕證書須使於爲承受之提示期間內作成
之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於期間之
末日已有第一之提示者拒絕證書得使於其翌日
作成之

確定日支付、日期後定期支付或見票後定期支
付之匯票之支付拒絕證書須使於應爲匯票之支
付日或次之二交易日以內作成之見票即付之票
據之支付拒絕證書須從屬於承受拒絕證書之作
成前項所規定之條件使作成之

有承受拒絕證書者無須爲支付之提示及支付拒
絕證書

已爲承受或不爲承受之支付人停止支付或對於
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奏效者所持人非對於支付

人爲票據支付之提示且使作成拒絕證書後不得
行使其請求權

已爲承受或不爲承受之支付人受破產之宣告或

第七章 因承受拒絕或支付拒絕之請求
第四十五條 滿期而無支付者所持人得對於背書
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行使之請求權於下列
情形雖於滿期前亦同

一、有承受之全部或一部之拒絕者

二、已爲承受或不爲承受之支付人破產、其停
止支付或對於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奏效者

三、禁止爲承受之提示之票據之發出人破產者

禁止爲本公司之提示之票據發出人受破產之宣告
其所持人擬行使其迴求權以提出破產裁定書已
足

第四十五條 所持人須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日之次
之四交易日以內或有無費用償還文句者於提示
之日之次之四交易日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
發出人通知已有承受拒絕或支付拒絕各背書人
於收到通知日之次之二交易日以內示前通知人
全員之名稱及受信所而將自己收到之通知通知
自己之背書人順次及於發出人此期間自各自收
到其通知之時起進行

從前項規定向匯票之署名人爲通知者須於同一
期間內向其保證人爲同一之通知
背書人不記載其受信所或其記載雖讀者以通知
其背書人直接之前手已足
應爲通知之人得依任何方法爲之僅依返付票據
亦得爲之

應爲通知之人須證明於適法期間內爲通知於此
期間內將通知之書面付郵者視爲遵守其期間
前項期間內不爲通知之人不失其權利但有因過
失發生之損害者於不超過匯票金額之範圍內任
其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發出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依於證券
記載且署名之「無費用償還」、「不要拒絕證書」
之文句其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對於所持人
得免除爲行使其迴求權之承受拒絕證書或支付
拒絕證書之作成

前項之文言對於所持人不免除於法定期間內匯
票之提示及通知之義務期間之不遵守須由對於
所持人援用之入爲其證明

發出人記載第一項之文言者對於一切之署名人
生其效力背書人或保證人記載此文言者僅對於
其背書人或保證人生其效力不拘發出人記載此
文言而所持人使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由所持
人負擔之背書人或保證人記載此文言而有拒絕
證書之作成者得使一切之署名人償還其費用

第四十七條 為匯票之發出、承受、背書或保證
之人對於所持人合同意其責

所持人對於前項之債務人得與支付互
換請求交付拒絕證書、記載證明領收之計算書
及匯票

第四十八條 所持人得對於受迴求之人請求左列
金額

一 未經承受或支付之匯票金額及有利息之記
載者其利息

二 依年利百分之一六之滿期以後之利息
三 拒絕證書之費用、通知之費用及其他之費
(銀行率)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收回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左

一 其支付之總金額
二 對於前款之金額依年利百分之六計算之支
付日以後之利息

第五十條 已受或應受迴求之債務人得與支付互
換請求交付拒絕證書、記載證明領收之計算書
及匯票

第五十一條 於一部承受後行使迴求權者支付未
經承受之票據金額之人得請求將其支付記載於
票據及交付領收證書及所持人爲使得爲嗣後之
迴求須交付票據之證明謄本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二條 有迴求權之人限於無反對之記載得
依向其前手之一人以見票即付發出且應於其人
之住所支付之新票據(回行票據)爲迴求

回行票據於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
金額外包含其回行票據之經紀費及印花稅

所持人發出回行票據者其金額依由本票據支付
地向前手住所地所發出之見票即付匯票之行市
定之於背書人發出回行票據者其金額依回行票
據之發出人由其住所地向前手住所地所發出之
見票即付票據之行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經過左列期間者所持人對於背書
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喪失其權利但對於承
受人不在此限

一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之提示

二 期間
三 承受拒絕證書或支付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間

三 有無費用償還文句者其為支付之提示期
間

於發出人所記載之期間內不為承受之提示者
所持人喪失因支付拒絕及承受拒絕之請求權但
依其記載之文言可知發出人有僅免承受之擔
保義務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背書有提示期間之記載者限於其背書人得援用
背書失因支付拒絕及承受拒絕之請求權但
依其記載之文言可知發出人有僅免承受之擔
保義務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匯票之提示或拒絕證
書之作成因不可避之障礙（依國之法令之禁制
其他之不可抗力）被妨礙者伸長其期間
所持人對於自己之背書人須速通知其不可抗力
且於匯票或補簽記載其通知並附記日期而署名
之關於其他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不可抗力終止者所持人須速為承受或支付提示
票據且有必要者使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自滿期起超過三十日仍繼續者得無須
提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而行使請求權關於見票
即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三十日之期間雖
於提示期間經過前自所持人向其背書人通知不
可抗力之日起進行關於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
於三十日之期間加匯票所記載之見票後之期
間為之

關於所持人或所持人委任票據之提示或拒絕證
書之作成之人之單純之事由不認為構成不

可抗力
第八章 參加

第一節 參加

第五十五條 發出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得記載預
備支付人

匯票不論為應受請求之任何債務人而為參加之
人亦得從本章所規定之條件為其承受或支付

參加人得為第三人、支付人或已負匯票上之債
務之人但承受人不在此限

參加人對於其被參加人須於二交易日以內為其
參加之通知不遵守此期間而有因過失發生之損
害者參加人於不超過匯票金額之範圍內任其賠
償之責

第二節 參加承受

第五十六條 參加承受得於未禁止為承受之提示
票據或補簽記載其通知並附記日期而署名
之關於其他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不可抗力終止者所持人須速為承受或支付提示
票據且有必要者使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自滿期起超過三十日仍繼續者得無須
提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而行使請求權關於見票
即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三十日之期間雖
於提示期間經過前自所持人向其背書人通知不
可抗力之日起進行關於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
於三十日之期間加匯票所記載之見票後之期
間為之

第五十八條 參加承受人對於所持人及被參加人
之後之背書人實與被參加人同一之連涉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不拘參加承受得對於所持人
請求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金額之支付互換為匯
票之交付有拒絕證書及為證明領收之記載之計
算書者亦得請求其交付

第五十九條 參加支付得於所持人滿期或滿期前
有請求權之一切之情形為之

支付就被參加人應為支付之全額為之

支付須至得使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之最後日之翌
日止為之

第六十條 汇票依在支付地有住所之參加人而經
承受或在支付地有住所之人為預備支付人被記
載者所持人須對於此等人之全員提示票據且有
必要者至得使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之最後日之翌
日止使作成支付拒絕證書

於前項之期間內無拒絕證書之作成者記載預備
支付人之人或被參加人及其後之背書人免義
務

第六十一條 拒絕參加支付之所持人喪失對於因
其支付可免義務之人之追索權

第六十二條 參加支付須依表示被參加人而匯票
所為之領收之記載證明之無其表示者支付視為
為發出人為之

匯票須向參加支付人交付之便作成拒絕證書者
並須交付之

第六十三條 參加支付人對於被參加人及其人之
匯票上之債務人取得由匯票所生之權利但不得
於匯票更為背書

被參加人之後之背書人免義務

於參加支付之結合之情形使免最多數之義務者
優先知情而反於此規定參加之人喪失對於能免

義務之人之請求權

第九章 複本及謄本

第六十四條 積票得以同一內容之數通發出之
此複本須於其證券之文言中附以號數缺此者各
通視爲各別之匯票

無記載只發一通之票據之所持人得以自己之費
用請求複本之交付於此情形所持人對於自己直
接之背書人爲其請求其背書人依對於自己之背
書人爲手續而協力之順次及於發出人各背書人
須於新複本再記背書

第六十五條 複本之一通之支付雖無其支付使他
複本爲無效之記載者亦使免義務但支付人就爲
承受之各通而未受返還者負責任

對於數人各別讓渡複本之背書人及其後之背書
人就有其署名之各通而未受返還者負責任

第六十六條 為承受送付複本之一通之人應於他
之各通記載保持此一通之人之名稱其人須對於
他之一通之正當所持人交付之

持有人拒絕交付者所持人非抗拒證書證明左
列事實不得行使請求權

一 為承受所送付之一通雖爲請求未經交付
二 以他之一通未能受承受或支付

第二節 謄本

第六十七條 積票之所持人有作成其謄本之權利

謄本須將背書其他原本所揭之一切事項正確再
記且表示其末尾

謄本得從與原本同一之方法且以同一之效力爲
背書或保證

第六十八條 謄本應表示原本之持有人保持人須
對於謄本之正當所持人交付其原本

持有人拒絕交付者所持人非抗拒證書證明原
本雖爲請求未經交付不得對於謄本上爲背書或
保證之人行使請求權

於謄本作成前所爲之最後之背書後「嗣後背書
僅於謄本所爲者有效力」之文句其他有與此同
意義之文言存於原本者於原本所爲之其後之

背書爲無效

第十章 變造

第六十九條 於匯票文言之變造之情形其變造後
之署名人從變造之文言負責任變造前之署名人
從原文言負責任

第十一章 時效

第七十條 對於承受人之匯票上之請求權自滿期
之日起以三年為時效

所持人對於背書人及發出人之請求權自於適法
時期使作成之拒絕證書之日起於有無費用

償還之文句者自滿期之日起以一年為時效
背書人對於他背書人及發出人之請求權自其背
書人收回票據之日或其人受訴之日起以六月為
時效

第十二章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時效之中斷僅對於其中斷事由發生
之人生其效力

第七十二條 滿期相當法定休日之匯票至次之第
一交易日止不得請求其支付又關於匯票之他之
行爲尤其爲承受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僅得
於交易日爲之

行爲者期間至次於其滿了之第一交易日止伸長
之期間中之休日於期間算入之

第七十三條 法定或約定之期間不算入其初日
僅於謄本所爲者爲法律上者爲裁判上者

第七十四條 恩惠日不論爲法律上者爲裁判上者
不認之

第二編 本票

第七十五條 於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券之文言中以其證券作成所用之語記載
之表示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應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約束

三 滿期之表示

四 應爲支付之地之表示

五 受支付或指示受支付人之人之名稱

六 發出票據之日及地之表示

七 發出票據之人(發出人)之署名

第七十六條 欠缺前條所掲事項之一之證券無本票之效力但於左列數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未記載滿期之本票視爲見票即付
發出地以無特別之表示爲限視爲支付地且發出

人之住所在地
未記載發出地之本票視爲於發出人之名稱所附

記之地發出
記之地發出

第七十七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匯票之規定以不反於本票之性質爲限於本票準用之

一 背書（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二 滿期（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三 支付（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
四 因支付拒絕之請求（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

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
五 參加支付（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三條）
六 謄本（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
七 處造（第六十九條）
八 時效（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九 休日、期間之計算及恩惠日之禁止（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
十 關於第三人之處或非支付人之住所地之地爲支付之匯票（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利息之約定（第五條）、關於支付金額之記載之差異（第六條），於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下所爲之署名之效果（第八條）及空白匯票（第十條）之規定亦於本票

準用之

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亦於本票準用之於第三十一條末項之情形未表示

為何人爲保證者視爲爲本票之發出人爲之

第七十八條 本票之發出人資與匯票之承受人同

見票後定期支付之本票須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間內爲發出人之見票提示之見票後之期間自

發出人於票據記載見票而署名之日起進行發出人拒絕有日期之見票之記載者須依拒絕證書證明之（第二十五條）其日期爲見票後之期間之初日

明之（第二十五條）其日期爲見票後之期間之初日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發出之匯票及本票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本法所稱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包含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準用之情形）之票據交換所由司法部大臣指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之事項以勅令定

者因對於前手爲訴訟告知而中斷
因前項規定中斷之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時起更開始其進行

第八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休日者謂祭日、祝日、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

第八十七條 依匯票及本票負義務之人之能力依

其本國法定之其國之法律定依他國之法律者適用其他國之法律

依前項所掲之法律雖無能力之人在他國之領域

爲署名如依其國之法律有能力者負責任

第八十八條 汇票上及本票上之行爲之方式依爲署名之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匯票上及本票上之行爲雖依前項規定無效者如

依爲後之行爲之地所屬國之法律爲適式時後之行爲不因前之行爲之不適式妨礙其效力

以其行爲適合於滿洲國法律規定之方式爲限對於他滿洲國人有其效力

第八十九條 汇票之承兌人及本票之發出人之義

務之效力依其證券之支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

之除前項所掲之人由依匯票或本票負債務之人之

署名所生之效力依爲其署名之地所屬國之法律

定之但行使追索權之期間就一切之署名人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汇票之所持人取得發出證券之原因之債權與否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頁

與否及所持人有承諾一部支付之義務與否依支
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拒絕證書之方式及作成期間其他應
票上或本票上之權利之行使或保存所必要之行

爲之方式依作成拒絕證書之地或爲其行爲之地
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第一條 募捐賑濟事項，本縣及支縣之拒絕讀書由執行官或區法院書記官作成之。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八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拒絕證書合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謹啓
副

拒絕證書令

新京票據交換所
新京特別市

應為第二提示者須於拒絕證書記載其旨
第三條 拒絕證書之作成依票據、支票或附屬為
之
拒絕證書須於票據或支票之背面所記載事項接

摺作成之依附變者由執行官或書記官於其驗證處蓋印

第四節 提示票據或支票之轉讓者本應原本及證本而作成拒絕證書者其作成依一通之複本、原本或附簽爲之已足

依前項規定作成拒絕證書者須於他複本或謄本記載其旨由執行官或書記官署名蓋章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依舊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包含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百所適用者）規定之巨額證書

第七十條第一項所指用者，規定之推翻證書之作成依票據之謄本或附簽寫之，因承受一部拒絕之拒絕證書之作成由執行官或

書記官作成票據之謄本依其謄本或附簽爲之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條 就對於數人之請求或對於同一人之數回請求以使作成一通之拒絕證書為足。

第七條 拒絕證書須在爲請求之場所作成之但有拒絕人之承諾者不妨在他場所作成之

應爲請求之場所未明者應作成拒絕證書之執行官或書記官須向其地之官署或公署爲詢問如已

爲詢問仍未明者得在其官署、公署或自己所屬之區法院作成拒絕證書

本令自顯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謄本記載左列事項備註於自己所屬之區法院

一、匯票、本票或支票之區別及有號數者其號數

二、金額

三、發出人、支付人及受支付或指示受支付人之人之名稱

四、發出年月日及發出地

五、滿期及支付地

六、有為支付被指定之第三人、豫備支付人或參加承受人暨其名稱

拒絕證書滅失而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者須依爲前項記載之謄本作成謄本交付利害關係人此謄本有與原本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作成拒絕證書之手續費每一通爲七角

第十條 就交付拒絕證書謄本之手續費每一通爲二角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手續費須將收入印紙黏貼於繳納書而繳納之

第十二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出差而作成拒絕證書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止宿費爲獎勵作成拒絕證書之人之資擔

就前項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對於獎勵作成拒絕證書之人得命預納前條所定之費用

警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者執行官或書記官得拒絕其聲請

第二條 欠缺前條所載事項之一之證券無支票之

效力但左列數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支付人之名稱所附記之地以無特別之表示為限

視為支付地支付人之名稱附記有數箇地時支票

為應於最初記載之地支付者

無前項之記載其他何等表示之支票為應於發出

地支付者

未記載發出地之支票視為於發出人之名稱所附

記之地發出

第三條 支票為應向於其揭示之時有發出人得處分之資金之銀行且從使發出人將資金得依支票

處分之明示或默示之契約發出者但雖不從此規定者不妨證券之為支票之效力

第四條 支票不得為承受於支票所為之承受之記載視為未為之

第五條 支票得依左列之一發出之

一 記名式或指示式

二 記名式而記載「指示禁止」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者

三 票據支付式

記名之支票面記載「或向持到人」之文字或與此有同一意義之文言者或為票據支付式支票

二 應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三 應為支付之人（支付人）之名稱

四 發出支票之日及地之表示

五 發出支票之人（發出人）之署名

第六條 支票得以發出人之自己指示發出之

支票得向發出人自己發出之

第七條 支票所記載利息之約定視為未為之

第八條 支票不論在支付人之右所地或在其他之地得為應於第三人之住所支付者但其第三人須為銀行

第九條 支票之金額以文字及數字記載而其金額有差異者以文字記載之金額為支票金額

支票之金額以文字或以數字重複記載而其金額有差異者以最小金額為支票金額

第十條 於支票雖有無負擔支票債務能力之人之署名、偽造之署名、假設人之署名或因其他之事由不能使支票之署名人或其本人負義務之署名者他署名人之債務不因此妨礙其效力

第十一條 無代理權之人為代理人於支票署名者自因其支票負義務其人為支付者有與本人同一之權利就超過權限之代理人亦同

第十二條 發出人擔保支付發出人不擔保之切文言視為未記載

第十三條 對於未完成而發出之支票為與預先所為之合意相異之補充者其違反不得以之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取得支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記名式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背書讓渡之

記名式支票而記載「指示禁止」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者得從關於指名債權讓渡之方式且僅以其效力讓渡之

背書對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為之此等人

第二章 證券

記名式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背書讓渡

記名式支票而記載「指示禁止」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者得從關於指名債權讓渡之方式且僅以其效力讓渡之

背書對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為之此等人

得於支票更爲背書
第十五條 背書須單純於背書所附之條件視爲未記載

一部之背書爲無效
支付人之背書亦爲無效

憑票支付之背書有與空白式背書同一之效力
對於支付人所爲之背書僅有領收證書之效力但文付人有數箇之營業所者對於發出支票之營業所以外之營業所爲之背書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背書須於支票或與此結合之紙片（補要）記載之而由背書人署名
背書得不指定被背書人爲之或僅以背書人之署名爲之（空白式背書）在後之情形背書非於支票之背面或補要爲之無其效力

第十七條 背書移轉由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
背書爲空白式者所持人
一 得以自己名稱或他人名稱補充空白
二 得依空白式或表示他人更於支票爲背書
三 得不補充空白且不爲背書而將支票讓渡第三人

第十八條 背書人以無反對文言爲限擔保支付
背書人得禁止新背書於此情形其背書人對於支票嗣後之被背書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十九條 可得爲背書之支票之占有人依背書之連繩證明其權利者視爲適法之所持人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式者亦同抹消之背書於此關係視爲未記載，百式背書之次有他之背書者其爲背書

之人視爲因空白式背書取得支票

第二十條 於憑票支付式支票爲背書者背書人從關於廻求之規定負責任但證券不因此變爲指示

式支票
第二十一條 不論事由之如何有喪失支票之占有

之人者取得其支票之所持人其支票爲憑票支付式或可得爲背書而其所持人依第十九條規定證明權利時不負返還之義務但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依支票受請求之人不得以根據發出人其他所持人對前手之人的關係之抗辯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知害其債務人而取得支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背書有「爲收回」、「爲收取」、「爲代理」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文言者所持人得行使由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但所持人得僅爲爲代理之背書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得對抗所持人之抗辯以可得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實言作成後之背書或提示期間經過後之背書僅有指人爲無能力而終了
名債權讓渡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支票之支付得就其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依保證擔保之

第三章 保體
第二十六條 保證應以「保證」其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字表示由保證人署名
支票表面所爲之單純之署名視爲保證但發出人之署名不在此限
保證須表示爲何人爲之無其表示者視爲發出人爲之

第二十七條 保證人負與被保證人同一之責任
保證其所擔保之債務除有方式之瑕疵外雖因他之任何事由爲無效者仍爲有效
保證人爲支票之支付者對於被保證人及其人之支票上之債務人取得由支票所生之權利

第四章 提示及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支票爲見票即付反於此之一切記載視爲未爲之
爲發出之日期所記載之日前爲支付所提示之支票應於提示日支付之

第二十九條 在國內發出且支付之支票須於十日以內爲支付提示之

在爲支付之國與相異之國所發出之支票發出地及支付地在同一洲者於二十日以內在相異之洲者於七千日以內須提示之

關於前項在歐洲之一國發出在地中海沿岸之一國支付之支票或在地中海沿岸之一國發出在歐洲之一國支付之支票視為在同一洲內發出且支

付者

本條所指期間之起算日為支票上為發出日期所記載之日

第三十條 支票於所相異之二地之間所發出者以發出地之日為支付地之曆日相當日

第三十一條 在票據交換所之支票之提示有為支付之提示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支票之支付委託之取消僅於提示期間經過後生其效力

無支付委託之取消者支付人雖期間經過後亦得為支付

第三十三條 發出後雖發出人死亡或喪失能力亦不影響於支票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支票之支付人當為支付得向所持人請求應於支票為證明領收之記載而交付之

於支票並交付領收證書

第三十五條 支付可得為背書之支票之交付人雖有調查背書連續是否之義務然無調查背書人署名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記載應以非支付地通貨之通貨支付之支票於其提示期間內得依支付日之價格以其國之通貨為支付雖為提示而無支付者所持人得

依其選擇請求從提示之日或支付之日之行市以

其國之通貨支付支票之金額

外國通貨之價格依支付地之習慣定之但發出人得記載依支票所定之換算率計算支付金額

前二項之規定於發出人記載以特種之通貨支付

(外國通貨現實支付文句)者不適用之

以在發出國與支付國有同名異價之通貨定支票之金額者推定為依支付地之通貨定之

第五章 畫線支票

第三十七條 支票之發出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為畫線畫線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畫線應於支票表面畫二條平行線為之畫線得為一般或特定

二條線內不為何等之指定或記載「銀行」或有

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字者畫線為一般在二條線內

記載銀行之名稱者畫線為特定

一般畫線雖得變更為特定畫線但特定畫線不得

變更為一般畫線

畫線或被指定銀行之名稱之抹消視為未為之

所持人不得拒絕一部支付

於一部支付時支付人得請求將已有其支付記載

於支票並交付領收證書

第三十五條 支付可得為背書之支票之交付人雖有調查背書連續是否之義務然無調查背書人署名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記載應以非支付地通貨之通貨支付

之支票於其提示期間內得依支付日之價格以其國之通貨為支付雖為提示而無支付者所持人得

之收取

有數箇特定畫線之支票不得由支付人支付之但

有二箇畫線而其一為在票據交換所之收取所為者不在此限

不遵守前四項規定之支付人或銀行就因此所生之損害為止任賠償之責

第六章 因支付拒絕之請求

第三十九條 通法之時期所提示之支票無支付而依左列之一證明支付拒絕者所持人得對於背書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行使之請求權

一、公正證書(拒絕證書)

二、於支票表示提示之日而記載且附有日期之

支付人之宣言

三、證明雖於過期之時期提示支票而無其支付

且附有日期之票據交換所之宣言

第四十條 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須使提示期間經過前作成之

第四十一條 所持人須於作成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之日之次之四交易日以內或有

無費用償還文句者於提示之日之次之四交易日

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出人通知已有支付

拒絕各背書人於收到通知日之次之四交易日以

內示前通知人全員之名稱及受信所而將自己所

收到之通知通知自己之背書人順次及於發出人

此期間自各自收到其通知之時起進行

從前項規定向支票之署名人為通知者須於同一期間內向其保證人為同一之通知。背書人不記載其受款所或其記載雖讀者以通知其背書人直接之前手為足。應為通知之人得依任何方法為之僅依返付支票亦得為之。

應為通知之人須證明於適法期間內為通知於此期間內將通知之書面付與被通知人遵守其期間前項期間內不為通知之人不失其權利但有因過失發生之損害者於不超過支票之金額之範圍內任其賠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發出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依於證券記載且署名之「無費用償還」、「不要拒絕證書」之文句其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對於所持人得免除為行使使其請求權之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之作成。

前項之文言對於所持人不免除於法定期間內之支票之提示及通知之義務期間之不遵守須由對

一效力之宣言之作成。

前項之文句其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對於所持人得免除為行使使其請求權之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之作成。

人記載此文言而有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之作成者得使一切之署名人償還其費用

人記載此文言而有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之作成者得使一切之署名人償還其費用

第四十三條 支票上之各債務人對於所持人合同

任其責 所持人對於前項之債務人不拘其所負債務之順序得各別或共同為請求。

第四十四條 所持人得對於受請求之人請求左列金額 請求對於已受請求之人之後手亦同。

對於債務人之一人之請求不妨對於他債務人之此同一效力之宣言而行使請求權。

第四十五條 收回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左列金額

一 未經支付之支票金額

二 依年利百分之六之提示日以後之利息

三 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之費

用、通知之費用及其他之費用

第四十六條 收回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左列金額

一 其支付之總金額

二 對於前款之金額依年利百分之六計算支付

日以後之利息

三 其支出之費用

第四十七條 已受或應受請求之債務人得與支付互換請求交付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記載證明領收之計算書及支票

收回支票之背書人得抹消自己及後手之背書

第四十八條 在一國發出在他國或在發出國之外領土支付之支票，在一國之海外領土發出在其國支付之支票，在一國之同一海外領土發出且支付之支票或在一國之一海外領土發出在其國之他之海外領土支付之支票除憑票支付者外得以同一內容之數通發出之以數通發出支票者須於其證券之文言中附以號數缺此者各通視爲各別之支票

第四十九條 復本之一通之支付雖無其支付使他復本無效之記載者亦使免義務

向數人各別讓渡復本之背書人及其後之背書人就有其署名之各通而未受返還者負責任

署名人於變遷之文言負責任變造前之署名人從原文言負責任

第五十八條 對於為支付保證之支付人之支票上之請求權以提示期間經過後一年權時效

第六十九條 支票之發出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過料

第五十一條 所持人對於背書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之請求權以提示期間經過後六月權時效

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銀行」之文字包含依法令與銀行所同視之人或施設

第七十条 由支票所生之權利雖因手續之欠缺或

第五十二條 時效之中斷僅對於其中斷事由發生應為支付支票之債務人對於他之債務人之請求稱自其債務人收回支票之日或其人受訴之日起以六月權時效

第六十條 支票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僅得於交易日為之
為關於支票之行為尤其為提示或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之作成法令所規定之期間之末日相當法定之休日者期間至次於其滿了

第五十三條 支付人得於支票為支付保證
支付保證應於支票表面以「支付保證」其他為
支付之文字表示附日期而由支付人署名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規定之期間不算入其初日
第六十二條 恩惠日不論為法律上者為裁判上者
不認之

第七十一条 背書人對於他背書人及發出人之支票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其人受訴者因對於前手為訴訟告知而中斷
因前項規定中斷之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時起更開始其進行

第五十四條 支付保證須單純
依支付保證於支票記載事項所加之變更視為未記載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發出之支票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十二条 發出人或所持人於證券之表面記載「為計算」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而禁止現金之支付之支票而在外國發出在滿洲國支付者有一般證據支票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為支付保證之支付人僅於提示期間經過前有支票之提示者負支付之義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稱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稱之休日者謂祭日、祝日、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

第五十六條 因支付保證發出人其他之支票上之債務人不免其實

第六十六条 在以勅令指定之亞細亞洲之地域發出在滿洲國支付之支票之提示期間得以勅令伸長之

第七十四条 依支票負義務之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其國之法律定依他國之法律者適用其他國之法律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就對於為支付保證之支付人之權利之行使準用之

第六十七条 第三十條之票據交換所由司法部大臣指定之

第七十五条 得為支票之支付人之人依支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因依支付地所屬國之法律不得為支付人之人為
支付人雖支票為無效者在無與此同一規定之他
國由於其支票所為之署名而生之債務不因此妨

第七十六條 關於支票上之行爲之方式依爲署名之地
所屬國之法律定之但依支付地所屬國之法律所
規定之方式已足

支票上之行爲雖依前項規定無效者如依爲後之
行爲之地所屬國之法律爲適式時後之行爲不因
前之行爲之不適式妨礙其效力

滿洲國人在外國所爲之支票上之行爲以其行爲
適合於滿洲國法律規定之方式爲限對於他滿洲
國人有其效力

第七十七條 由支票所生之義務之效力依爲署名
之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但行使請求權之期間就
一切之署名人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
之

第七十八條 左列事項依支票支付地所屬國之法
律定之

一 支票須爲見票即付與否、爲見票後定期支
付能發出與否及先日期支票之效力

二 提示期間
支票得爲承受、支付保證、確認或查證與
否及其等之記載之效力

四 所持人得爲請求一部支付與否及有受諾一
部支付之義務與否、支票得記載「爲計算」
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與否之畫線
或「爲計算」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

之文字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言
之效力

六 所持人對於資金有特別之權利與否及其權
利之性質

七 發出人得爲取消支票支付之委託或支付停
止之手續與否

八 於支票喪失或盜竊之情形應爲之手續

九 為保全對於背書人、發出人其他債務人之
追求權以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爲
必要與否

第七十九條 拒絕證書之行使或保存所必要之行爲之方式
依作成拒絶證書之地或爲其行爲之地所屬國之
法律定之

八十條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
設指定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八七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
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經濟部大臣
署)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
設指定之件

一一 金融合作社
二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八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在滿洲國及日本內地、朝鮮或關東州以外之亞細
亞洲地域發出而應在滿洲國支付之支票之提示期
間爲六十日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清價之義務

前項規定就因海員之雇用於船舶所有人所生之債務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於左列情形無前條第一項之委付權

一、船舶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者。

二、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之行為特與權限或為追認者。

第十二條 委付已登記之船舶者須為其登記

除前項情形外委付以對於債權人之一人表示其意思為足。

第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未經債權人之同意更使為航海者不得行使第十條第一項之權利。

第十四條 在船舶共有人間關於船舶利用之事項從各共有人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須按其持分之價格負擔關於船舶利用之費用。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決議新為航海或為船舶之大修造者對於其決議有異議之人得對於他共有人請求以相當之代價購買自己之持分。

前項請求就參加決議之人須自決議之日起就不參加決議之人須自受其決議之通知之日起三日以內對於他共有人或船舶管理人發其通知。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按其持分之價格任清價就船舶之利用所生債務之責。

第十八條 損益之分配於每航海之終按船舶共有

人持分之價格為之。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間雖有組合關係者各共有之人亦得不經他共有人之承諾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他人但船舶管理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船舶共有人須選任船舶管理人。

以非船舶共有人之人為船舶管理人者須有共有人全員之同意。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須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船舶管理人除左列行為外有代船舶共有人為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一、賃貸船舶
二、抵押船舶

三、船舶付保險
四、新為航海
五、為船舶之大修造
六、為借財

於船舶管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管理人之代理權不因船舶共有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船舶管理人須特備帳簿記載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事項。

船舶管理人須於每航海之終速為關於其航海之計算求各船舶共有人之承認。

第二十三條 因船舶共有人持分之移轉或其國籍

喪失而船舶應喪失滿洲國國籍者他共有人得以相當之代價購買其持分或向法院請求其拍賣。

第二十四條 有船舶之質貸借者質借人限於無特約得就為其質貸借之登記請求質貸人協力。

船舶之質貸借經登記者對於嗣後就其船舶取得物權之人亦生其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以不屬於自己所有之船舶供航海用之人就關於其船舶利用之事項對於第三人有與船舶所有人同一之權利義務。

於前項情形就船舶之利用所生船舶債權人之質權船舶所有人不得否認之但船舶債權人知其利用係違法或因重大之過失不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船長非證明就行其職務未怠忽而對於船舶所有人、傭船人、託運人其他之權利關係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船長雖從船舶所有人之指示者對於船舶所有人以外之人亦不得免前項所定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船長因不得已之事由自不能指揮船舶者得選任他人使行自己之職務於此情形船長就其選任對於船舶所有人任其責。

第二十八條 船長於發航前須檢查船舶之航海有無障礙其他航海所必要之準備裝卸與否。

第二十九條 船長須在船中備置左列書類。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海員名簿
三、屬具目錄

第四十七條 儲船人或託運人任賠償因向海上運送人所通知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容積、總數或記號不正確而於海上運送人所生損害之責任。

第四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而裝載運送品所必要之準備整頓者海上運送人須速對於儲船人發其通知。

第一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之其期間經過後裝載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雖無特約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於前項期間中不算入因不可抗力不能為裝載之日起算之其期間經過後裝載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雖無特約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四十九條 海上運送人應由第三人領受運送品而不能確知其人或其人不裝載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須即對於儲船人發其通知於此情形儲船人得裝載運送品。

第五十條 儲船人雖不裝載運送品之全部者亦得對於海上運送人為發航之請求。

依第一項規定為發航請求者於運送費全額及碇泊費之外負支付因不裝載運送品全部所生費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海上運送人於裝載期間經過後雖儲船人不裝載運送品之全部者亦得即為發航。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第五十二條 儲船人不論何時得為解約之聲明。儲船人於發航前為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半額。

應為往復航海而儲船人於其歸航之發航前為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三分之二應由他港向裝載港航行而儲船人於出其裝載港前為解約之聲明者亦同。

裝載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後從前二項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者其裝載及卸載之費用由儲船人負擔之。

儲船人於裝載期間內未為運送品之裝載者視為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三條 儲船人於發航後為解約之聲明者負支付運送費之全額及第五十九條所定之金額且賠償為卸載所生損害之義務。

於前項情形儲船人因海上運送人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十四條 以船舶之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而儲船人不與他儲船人及託運人共同於發航前為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海上運送人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費扣除之。

依第一項規定為發航請求之儲船人因海上運送人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十五條 以簡便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託運人須從船長之指示連卸載運送品。

託運人不為運送品之裝載者海上運送人得即為發航於此情形託運人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海上運送人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費扣除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託運人為解約之聲明者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儲船人或託運人須於裝載期間內將運送所必要之書類交付船長。

第五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而卸載運送品所必要之準備整頓者海上運送人須速對於受貨人發其通知。

定有卸載運送品之期間者其期間自發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之其期間經過後卸載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雖無特約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於前項期間中不算入因不可抗力不能為卸載之日起算之其期間經過後裝載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雖無特約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以簡便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受貨人須從船長之指示連卸載運送品。

第五十九條 受貨人領受運送品者負支付運送費、附隨之費用、船款及碇泊費之義務。

海上運送人非與前項所定之金額並共同海損分擔額及救助費之支付互換無須移交運送品。

第六十條 不能確知受貨人者海上運送人對於船舶或託運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就運送品之處分為指示於其期間內無指示者得拍賣運送品。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受貨人拒絕領受或不能

領受運送品者單用之但海上運送人須先於對船人或託運人之催告對於受貨人定相當期間催告運送品之領受

第六十二條

不能確知備船人或託運人及受貨人者海上運送人對於權利人公佈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報權利之人者得拍賣運送品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六十三條 運送品有損失之處者得不經催告或公告拍賣之

第六十四條 拍賣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須速對於已知之備船人、託運人及受貨人發其通知

第六十五條 拍賣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第五十九條所定之金額

第六十六條 海上運送人任賠償因船舶於發航當時無堪航行安全載海之能力所生損害之責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意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海上運送人雖為特約者亦不得免前項責任

第六十八條 海上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屬於運送品之領受、移交、保管及運送未意注意不得就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運

海上運送人雖為特約者亦不得免前項責任

第六十九條 就貨幣、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值海上運送人當受運送之委託非經明告其種類及價值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條 數人之海上運送人相繼承受運送者各

第六十九條 就貨幣、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值海上運送人當受運送之委託非經明告其種類及價值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數人之海上運送人中何人使生損害不明者各海上運送人按其運送費之比例分擔損害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意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運送品之全部滅失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應移交日之卸載港之價格定之

第七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運送品因海上運送人或隸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海上運送人之責任受貨人不得保留而領受運送品且支付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金額

第七十五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生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海上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所生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滅失者海上運送人不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八條 以運送費之全部

第七十九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一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二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前項期間運送品之全部滅失者自其應移交之日起、於其他之情形自受貨人領受運送品之日起算之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海上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所生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滅失者海上運送人不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八條 以運送費之全部

第七十九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一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二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三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四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五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六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七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依自發第

第八十八條 海上運送人於左列情形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額

一 船長從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賣或出售

賈祐貨者

二 船長從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積貨供航海之用者

三 船長從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應分積貨者

第八十一條 海上運送人就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請求權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質權

海上運送人雖向受貨人移交運送品後亦得行使

前項質權但自移交之日起經過二星期或其移交後第三人取得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前條質權互相競合時後生者優先於

前生者

前條質權與他質權競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為限

第八十三條 海上運送人不行使第八十一條所定

之權利者海上運送人於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受貨人所有請求權之範圍喪失對於傭船人或託運人之請求權但傭船人或託運人須於

其所受利益之限度為償還

第八十四條 有敗人之海上運送人者最後之海上

第八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

其契約因左列事由終了

一 船舶沈沒

二 擬合至不能修繕

三 船舶被捕獲

四 運送品因不可抗力滅失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之事由在航海中發生者傭船人須按運送之比例於不超過運送品價格之限度支付運送費

第八十六條 航海或運送至違反法令其他因不可抗力至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各當事人得為解約之聲明

前項所指之事由於發航後發生而有解約者傭船人須按運送之比例支付運送費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前條第一項所指之事由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生者傭船人得於不加重海上運送人質權之範圍內裝載他運送品

傭船人欲行前項所定之權利者須速為運送品之卸載或裝載如意為其卸載或裝載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以船舶之一部或簡稱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事由雖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生者傭船人或託運人亦得為解約之聲明但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九十条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事由雖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生者傭船人或託運人亦得為解約之聲明但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九十條 第九十条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事由雖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生者傭船人或託運人亦得為解約之聲明但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的而傭船人更與第三人為運送契約者於其契約之履行屬於船長職務之範圍內僅船舶所有人對於其第三人任履行之責但不妨行使第十條所定之權利

第二目 貨物證券

第九十一条 傭船人或託運人於運送品之裝載後請求一通或數通之載貨證券之交付者海上運送人須速交付之雖於運送品之裝載前有運送品之移交後請求載貨證券之交付者亦同

第九十二条 船長有為船舶所有人發行載貨證券之權限

第九十三条 載貨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二 船長不作載貨證券者船長之姓名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其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四 船長不作載貨證券者船長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五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六 卸載港

七 卸載港但於發航後指定卸載港者其指定之港

八 運送費

九 作成數通之載貨證券者其數

十 載貨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 載貨證券須由作成人署名

十二 請求須於載貨證券記載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並應

向其證券所持人移交運送品之旨

第九十五條 價船人或託運人因海上運送人之請求須於載貨證券之謄本署名而交付之

第九十六條 發行載貨證券者關於運送之事項於海上運送人與所持人間依載貨證券之所定

第九十七條 發行載貨證券者關於運送品之處分非以載貨證券不得為之

第九十八條 載貨證券雖係記名式亦得依背書讓渡之但載貨證券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向得依載貨證券領受運送品之人移交載貨證券者其移交就運送品上所行使權利之取得有與運送品之移交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條 發行載貨證券者非與之互換不得請求運送品之移交

第一百零一條 在裝載港海上運送人雖數通之載貨證券中一通之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移交者亦不得拒絕其移交

第一百零二條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移交者海上運送人須速提存運送品且對於為請求之各所持人發其通知海上運送人依前條規定移交運送品之一部後他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移交者就其殘部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有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而其一人先於他所持人由海上運送人受運送品之移交者他所持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四條 有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而海上運送人未為運送品之移交者持有原所持人

最先發送或移交之證券之人先於他所持人行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在卸載港外海上運送人非受載貨

證券各通之返還不得移交運送品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六條 旅客運送契約指名旅客者旅客不得將使為運送之權利讓渡他人

第一百零七條 海上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意注意不得免賠償旅客因運送所受損害之責

第一百零八條 就旅客依契約得攜帶於船中之行李海上運送人非有特約不得另請求運送費

第一百零九條 海上運送人就由旅客受移交之行李負與承受物品運送之海上運送人同一之責任

第一百十條 海上運送人就未由旅客受移交之行李之滅失或毀損除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

第一百十一條 旅客至乘船時期止不乘坐者船長不得為發航或繼續航海於此情形旅客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一百十二條 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艙者海上運送人於其修繕中須向旅客供相當之住居及食料但

於不密旅客權利之範圍內提供以他船舶運送旅客至上陸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旅客不論何時得為旅客運送契約解約之聲明

第一百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為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半額

第一百五條 旅客於發航後為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一百六條 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關於一身之不可抗力至不能為航海者海上運送費得請求運送費四分之一

第一百七條 旅客運送契約因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由終了但其事由於航海中發生者旅客須按運送之比例支付運送費

第一百八條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旅客運送準用之

第一百九條 為旅客運送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就海上運送人與傭船人之間關係準用前節第一目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旅客之行李準用之

第一百八條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旅客運送準用之

第一百九條 為旅客運送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就海上運送人與傭船人之間關係準用前節第一目之規定

第一百九條 為旅客運送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就海上運送人與傭船人之間關係準用前節第一目之規定

第四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條 因船長爲使船舶及積貨免共同之危險所爲之處分而生之損害及費用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共同海損按被保存之船舶或貨物之價格與運送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之比例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危險因過失而生之情形不適用利害關係人請求損害賠償於前項情形就過失應任責之人不得就於自己所生之損害或費用請求分擔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左列之損害利害關係人無須分擔
一 加於甲板上裝載之貨物之損害但在沿岸之小航海不在此限
二 加於器具目錄未記載之器具之損害
三 加於無船長之承諾而被裝載之積貨之損害

四 加於當爲裝載不向船長告明其種類及性質而被裝載之貨物、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品之損害
五 雖前項所擕物品之利害關係人亦不得免分擔共同海損之責
第一百二十四條 為共同海損之損害依到達之地及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之地及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就積貨額扣除因其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一切費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裝載之際故意申告低於積貨實價之價額者加於其積貨之損害額依被申告之價額定之

前項規定於就及影響於積貨價格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告者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爲共同海損之費用須加算自其支出之日起、就船舶所生之損害自到達之日起、就積貨所生之損害自卸載之日起、至共同海損計算終了之日起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就定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之價格爲到達之地及時之價格但於船舶加工作或爲修繕者須扣除因此所增加之價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就定共同海損之分擔額積貨之價格爲卸載之地及時之價格但須由其價格中扣除滅失時無須支付之運送費其他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裝載之際故意申告高於積貨實價之價額者其積貨之利害關係人按其申告之價額分擔共同海損

前項規定於就及影響於積貨價格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告者適用之

同海損分擔額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因共同海損所生債權人於積貨上有債權

前項債權對於積貨移交後以善意取得之人不得行使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海上運送人爲前條第一項之債務人有行使其所有質權之權利負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須於航海終了後速爲共同海損之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債務之時效期間自其計算終了之日起爲二年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港或航海之途中爲碇泊所需之費用準用之

同海損分擔額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船舶之前突因不可避之事故或不可抗力而生或衝突之原因不明者不得請求賠償因衝突生於船舶或在船舶內之人或物之損害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舶之衝突因一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各船舶所有人按過失之輕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條 船舶之衝突因雙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各船舶所有人按過失之輕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應分擔共同海損之人僅於船金、旅客之行李、海員及旅客之食料及衣類就到港或積貨移交之時現存價額之限度任其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貨人領受運送品者負支付共

第五章 船舶之衝突

第一百三十三條 船舶之前突因不可避之事故或不可抗力而生或衝突之原因不明者不得請求賠償因衝突生於船舶或在船舶內之人或物之損害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船舶之衝突因一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各船舶所有人按過失之輕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船舶之衝突因雙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各船舶所有人按過失之輕重負賠償之責

度爲同業者各船員所有之責任爲平等

第一百四十一條 因前條第一項所定船舶之衝突致船員內之人死傷者其損害各船員所有人連帶任賠償之責

前條規定就前項情形之船舶所有人間之負擔部分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引水人就本章規定之適用視爲海員雖強制引水人亦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船舶之衝突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衝突之日起爲二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連帶債務人間之求償權之時效期間自求償權人得共同免責之日起爲一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因船舶運用上之作爲或不作爲或法令之違反致他船舶或在其船員內之人或物生損害者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之規定於船舶與供湖川或港灣之航行用之船舶間生事故者準用之

第六章 海難救助

第一百四十六條 船舶或船舶內之物遭遇海難者無義務而救助之人得請求相當之救助費船舶救助供湖川或港灣之航行用之船舶或其船舶內之物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救助費非得救助之結果者不得請求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拘船長顯然拒絕救助而從事之人不得請求救助費但其拒絕不因正當之事由

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拖船非服不得認爲屬於履行拖船契約之特別勞務不得就該拖船或在其船舶內之物之救助請求救助費

第一百五十條 救助費雖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有救助者亦得請求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就救助費之額無特約者斟酌一切情事由法院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救助費之額特斟酌救助人共同爲救助者之救助費之分配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就決定救助費之額特斟酌救助之結果、救助人之勞力、被救助之船舶及在其船舶內之人或物所遭遇之危險、當救助之人及其船員所遭遇之危險、爲救助所耗之時間、費用及因此所生之損害、救助人所冒責任負擔之危險及其他之危險、救助人所使用之物之價額並救助船有特別之設備者其情事

於前項所揭之情事外尚斟酌被救助之物之價額及被保存之運送費之額

第一百五十四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分配救助費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救助人因其過失使救助爲必要或盜取或隱匿所救助之物其他救助人有不正之行為者法院得將救助費減額或不許其請求

第一百五十六條 船舶從事救助者須由救助費中賠償船舶因救助所受之損害及費用其殘額依左列方法分配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從事救助之船舶係輪船者三分之二、係帆船者二分之一分配於船舶所有人

二 扣除前款金額之殘額折半分配於船長及船員

就對於船員之救助費之分配斟酌其勞務其他一切情事由船長決定之

三 違反前二項規定之契約爲無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船長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救助費之分配須於終了航程前作分配案向船員告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船員對於前條分配案擬爲異議之聲明者須於有其告示後向得聲明異議之最初之港之管海官廳爲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船長於異議之落葉前不得爲救助費之支付

第一百六十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爲救助之船舶以

船長不從前項命令者管海官廳得作分配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爲救助之船舶以

相當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救助人因其過失使救助爲必要或盜取或隱匿所救助之物其他救助人有不正之行為者法院得將救助費減額或不許其請求

所爲且其內容不衡平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明

因訴訟爲救助契約或救助費較救助之勞務甚不

第一百八十九條 已登記之船舶得爲抵押權之標的
船舶之抵押權用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船舶債權人之質權得先於抵押權行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已登記之船舶不得設定質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於製造中之船舶適用

第一百九十四條 海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有傳船人或託運人之通知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海商法第六十二條所定公告之方法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海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海商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海上運送人受運送之委託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海商法第七十四條但書所定之期間於海商法施行前受貨人不爲保留而領受運送品且

第一百九十九條 海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金額者自海商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二百一十条 海商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第三人與傳船人爲運送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海商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時效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就權利之消滅期間亦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應負責任之事項由於海商法施行前者就其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沿岸小航海之範圍由交通部大臣定

第四條 海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指書類之書式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船長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戰貨證券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條 海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有傳船人或託運人之通知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傳船人應裝載運送品之期間之起算日於海商法施行前發裝載運送品所必要之預備已整

領之通知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九條 海商法第六十二條所定公告之方法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海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

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所爲之運送契約不適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商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海上運送人受運送之委託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海商法第七十四條但書所定之期間於海商法施行前受貨人不爲保留而領受運送品且

第一百一十三条 海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金額者自海商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海商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前第三人與傳船人爲運送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条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保險業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四九〇號

第十六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爲之海上保險契約
社會不得經營之

第十七條 海商法所謂署名者包含記名監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保險業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之株式會

第十九條 同一保險會社不得以生命保險與損害保
險併爲目的但以生命保險爲目的之保險會社
爲生命保險之再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依第一條規定之許可呈請須於呈請書附
具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類爲之

第二十一条 一定款

第二十二条 事業方法

第二十三条 普通保險約款

第二十四条 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算出之基礎

第二十五条 財產之利用方法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為保險業之許可時如遇認為有必要得令保險會社提存相當之金額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前項提存金之增額或認可其減少

保險會社得以經濟部大臣認許之有價證券代前二項之提存金

第六條 保險會社須於其商號表示保險之種類非保險會社者不得於其商號或名稱中使用可以表示為保險業者之文字

第七條 保險會社擬設置代理店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八條 保險會社不得使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務設置代理店之出張所及其他之從營業所或復代理店

第九條 保險會社之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務不得設置代理店之出張所及其他之從營業所或復代理店

第十條 從事於保險會社常務之董事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保險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諸般之文書物件

第十二條 保險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查人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十四條 保險會社擬變更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載之事項時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五條 保險會社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變更第四條所載之事項或命提存財產或命停止事業或為其他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保險會社之業務得命令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保險會社之決議違反法令或第四條所載之事項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十八條 保險會社應於每年一次一定之時期為決算並於株主總會終結之後應即將財產目錄、

貨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準備金及利益配當之決議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九條 保險契約人、被保險人或應受保險金額之人於保險會社之定期總會終結後得請求閱覽前條所載之書類或請求發給其標本或抄本但依保險約款之所定關於發給其標本或抄本須繳納手續費

第二十條 保險會社須按保險契約之種類對於各

盡預先提出於經濟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查人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十四條 保險會社擬變更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載之事項時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五條 保險會社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變更第四條所載之事項或命提存財產或命停止事業或為其他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保險會社之業務得命令十七條 綏寧部大臣認為保險會社之決議違反法令或第四條所載之事項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十七條 有依前項規定之許可取消時保險會社因之解散

第十八條 保險會社擬變更第四條所載之事項或命提存財產或命停止事業或為其他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九條 保險會社擬變更第四條所載之事項或命提存財產或命停止事業或為其他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保險會社擬變更第四條所載之事項或命提存財產或命停止事業或為其他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綏寧部大臣對於已命停止事業之保險會社依其以後之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有依前項規定之許可取消時保險會社因之解散

第二十三條 於本法施行地內無本店、主事務所或住所者欲於本法施行地內經營保險業時須於本法施行地內設支店或事務所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依前項之規定受許可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保險會社於此情形得不拘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以命令另設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併營生命保險與損害保險者

三、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營業停止命令者

第四 满洲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限制者

第二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提存金之增額命令者

二 未經認可而變更第四條所載之事項者

三 未經認可而設置代理店者

四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五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而不報告保險會社之業務或財產之狀況者

六 未經認可而處分利益金者

七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者

八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九 於除前條第三款外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七條 為未經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保險會社招募保險契約人或合招募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許閱覽依第十九條規定應許閱覽之書類或不發給膠本或抄本者

第三十條 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使用主但使用主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

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者其他從業員屬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職員或社員

第三十二條 於第三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使用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社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營保險業者應於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呈請依本法之許可

第三十五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營保險業者之現有之代理店應於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呈請依本法之認可

第三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呈請者在受其許可或認可或呈請被拒絕以前仍得繼續營業

第三十七條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受依本法之許可者

登記、登錄

不動產登錄法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二八四號

賤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不動產
登錄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經濟部大臣署)

不動產登錄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程則

第一條 不動產籍之設定、變更或消滅並關於不動產之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質借權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之登錄均依本法

第二條 登錄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有當事人之聲請或官署或公署之囑託不得為之

第三條 登錄官為登錄之登錄事項須為調查
關於因聲請之登錄規定

前項之調查或測量得囑託於他官署為之
為前二項之調查或測量有必要者登錄官或受囑託之官署得進入登錄廳之土地或建築物
內審閱本人或參考人或對之命提出書類

第四條 登錄簿所記載不真正之權利關係因依民
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視為真正而喪失權利

或被加負擔之人對於固得請求補償其損害但因

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須自知發生損害之日起一年、自發生
損害之時起五年以內為之

第五條 請求補償損害之人須於請求書添附登錄
簿之謄本其他之證據並向司法部大臣提出

第六條 請求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請求人或其代理
人署名蓋章

一、請求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不動產之表示

三、喪失或被加負擔之權利之表示

四、受損害之事由

五、請求金額

六、年月日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請求者司法部大臣就

其請求之當否須要求另定之不動產登錄補償審

查委員會之審查

於前項情形司法部大臣須於審查要求書添附請

求書及其附屬書類向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提出之

第七條 第三條之規定於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為之

第十二條 不動產籍及關於不動產之權利之登錄
關於不動產所在地位之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
旗長之管理

第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就登錄事務監督特別市
長、市長、縣長、旗長及地方法院長

經濟部大臣於登錄事務中就課稅所必要之事項
監督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及旗長

裁決須以文書為之並附其理由由參與裁決之委
員署名蓋章

第九條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為裁決者須
對於請求人送達裁決書之謄本且對於司法部大
臣通知裁決之要旨

前項裁決書謄本之送達須委任管轄請求人住所
地之區法院書記官為之

書記官受前項委任者須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
送達

第十條 對於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之裁決
有不服者得自受送達裁決書謄本之日起於一月
以內出訴於地方法院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之裁決因前項期間
之滿了出訴權之拋棄或訴之撤回而確定

第十一條 擇受補償付與之人須於其請求書添附
確定裁決或判決之謄本向司法部大臣提出之

裁決或判決之確定後於一年以內不為補償付與
之請求者失其權利

第二節 登錄官署

第十二條 不動產籍及關於不動產之權利之登錄
關於不動產所在地位之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
旗長之管理

第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就登錄事務監督特別市
長、市長、縣長、旗長及地方法院長

經濟部大臣於登錄事務中就課稅所必要之事項
監督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及旗長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長就登錄事務監督在其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登錄官署之登錄官

稅務監督署長於登錄事務中就課稅所必要之事項監督在其管轄區域內之登錄官署之登錄官

第十五條 不動產跨於數箇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者因聲請由司法部大臣指定管轄登錄官署

第十六條 登錄官署因天災、事變其他之事故不能處理其事務者司法部大臣得定期間命其停止第十七條 登錄官署為自己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擬為登錄者須受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

第三節 關於登錄之帳簿

第十八條 登錄簿為土地登錄簿及建築物登錄簿

二種 土地登錄簿附地籍圖而建築物登錄簿附房籍圖面簿

土地登錄簿及建築物登錄簿各設其索引簿

前項之簿冊於每地籍區劃為別冊

第十九條 登錄簿須由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將其枚數記載於表紙背面並署職姓名蓋職印且於每葉連續處蓋職印

第二十條 地籍圖面簿設正副二本副本由司法部大臣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錄簿就一筆土地或一箇建築物備附圖建築物就前項之適用視為與主建築物合為一箇建築物

關於同一登錄官署管轄之不動產跨於數箇地籍區劃者僅其一箇區劃之登錄簿備關於其不動產之用紙

第十二條 土地登錄簿以其一用紙分登錄號數欄、房籍欄、地籍部、所有權部及其他項權利部於地籍部設地籍欄及地籍欄數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二部設事項欄及順位欄數欄

建築物登錄簿以其一用紙分登錄號數欄、房籍欄、所有權部及其他項權利部於房籍部設房籍欄及房籍欄數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二部設事項欄及順位欄數欄

登錄號數欄記載就各土地或各建築物於登錄簿始為登錄之順序

地籍欄及房籍欄表示地籍或房籍及記載關於其變更之事項地籍欄數欄及房籍欄數欄記載於地籍欄及房籍欄所記載之登錄事項之順序

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屬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屬於所有權以外之事項順序

第二十三條 於地籍欄或房籍欄為登錄者須記載

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登錄票的其他擇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地籍或房籍表示之事項並由登錄官署蓋章

於事項欄為登錄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錄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

錄原因、其日期、登錄標的、他擇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錄之權利事項並由登錄官署藍

有第五十九條之聲請而為登錄者依前二項之規定外須於地籍欄、房籍欄或事項欄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代位駁因

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之聲請而為登錄者依第一項規定外須於地籍欄或房籍欄記載由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典權人有聲請之旨並其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四條 於地籍欄或房籍欄為登錄者須於地籍欄數欄或房籍欄數欄記載欄數於事項欄為登錄者須於順位欄數欄記載欄數

第二十五條 登錄用紙中地籍部、房籍部或某部至無為登錄之餘白者須於新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轉寫前用紙之登錄號數並記載欄數前用紙之登錄簿之冊數、葉數及其係欄續用紙且於前用紙中登錄號數欄記載欄數新用紙之登錄簿之冊數、葉數及欄續之旨

前用紙中於地籍部、房籍部或其部之事項仍須登錄於地籍部、房籍部或其部之事項仍須登

錄之

第二十六條 分設登錄簿之區劃由甲登錄官署之管轄轉屬於乙登錄官署之管轄者甲登錄官署須將關於其區劃之登錄簿及其附屬書類移送於乙登錄官署

一一七

轉屬於乙登錄官署之管轄者甲登錄官署須將關於其不動產之登錄簿之謄本及附屬書類或其

謄本移送於乙登錄官署但登錄簿之謄本須僅註

寫未為抹消之登錄並閉鎖其不動產登錄用紙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乙登錄官署須依受移送之登錄簿謄本將登錄移載於相當登錄區

劃之登錄簿

若錄薄移載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

按其登錄簿之登錄順序記載號數於其左側表示

前登錄區劃記載前登錄號數

於前項情形須於移載於地籍圖或房籍圖及事項

欄之登錄之末尾記載依登錄簿之謄本移載登錄

之旨及其年月日並由登錄官署蓋章

第二十八條 在同一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內一箇

或數箇之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錄區劃轉屬於乙

登錄區劃者須於乙登錄區劃登錄簿移載關於其

不動產之登錄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登錄簿移載登錄者須閉鎖前登錄用紙

第二十九條 變更行政區劃或其名稱者視為於登

錄簿所記載之行政區劃或其名稱當然變更之

三十年後 登錄簿、索隱簿、地籍圖面簿、房籍

面簿、共有人名簿及共同擔保目錄須永久保

存之

臨時登錄簿須自於登錄簿換了其登錄移載之日起十年間保存之

第三十一條 不論何人繳納手續費得請求交付登

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或節本或請求閱覽登錄簿

或其附屬書類

第三十二條 登錄簿、索隱簿、地籍圖面簿、房

籍圖面簿及聲請書其他之附屬書類除為避免事

變者外不得帶出登錄官署外但就聲請書其他之

附屬書類自法院或檢察廳有送付之命令或囑託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登錄簿及其附屬簿冊有滅失之虞者

司法部大臣得命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登錄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司法部

大臣對於登錄官須命登錄簿之再製地籍圖面簿

及房籍圖面簿滅失者亦同

於前項情形關於地籍及房籍之登錄之回復並地

權利之登錄之回復因聲請為之

回復登錄及於前條期間內有聲請之新登錄須於臨時登錄簿為之

就臨時登錄簿準用關於登錄簿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不動產權利為登錄之回復者須於

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欄按其登錄簿之登錄順序

記載號數並於地籍圖成房籍圖表示關於地籍或

房籍之事項及地籍圖或房籍圖且記載回復登錄

之年月日由登錄官蓋章

第三十八條 關於權利之登錄之回復僅得由登錄

官署或公署為登錄權利人所囑託之登錄之回復

須由官署或公署囑託之

第三十九條 為前條之聲請或囑託者須於聲請書

或囑託書記載前登錄之順位欄數、聲請書收件

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添附前登錄之登錄訖

證、判決其他證明權利已登錄之書面

第四十條 關於權利為回復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

中相當部事項欄記載前登錄之聲請書收件之年

月日及收件號數並於順位號數欄記載前登錄之

欄數

第四十一條 無不動產所有權之登錄回復而為所

有權以外之權利之回復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中

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因

為某權利登記之回復而登錄所有權之旨

第四十二條 無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不動產所有權

以外權利之登錄回復而為以其所有權以外權利

為標的之權利之回復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中所

登錄但其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製

登錄簿者須作製臨時登錄簿

有權部事項標記載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因爲某權利登記之回復而登錄所有權之旨且於他項權利部事項標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因爲某權利登記之回復而登錄某權利之旨

第四十三條 虽有不動產所有權之登錄回復然無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錄回復而爲以其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爲標的之權利之回復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標記載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回復登錄某權利而登錄某權利之旨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所有權、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之處分限制之回復登錄准用之

第四十五條 登錄於臨時登錄簿者須於其登錄訖證記載已登錄於臨時登錄簿之旨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期間滿了者須速作製章錄簿而移置於臨時登錄簿所爲之登錄

第四十七條 新登錄與已回復之登錄抵觸者不得

移載於登錄簿
登錄官爲前項處分者須以附理由之書面爲之且以認爲相當之方法向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告知之

第四十八條 於臨時登錄簿所爲之關於權利之登錄於移載登錄簿前無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臨時登錄簿之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者須對於登錄權利人通知付與本登錄訖證之旨登錄權利人聲請付與本登錄訖證者須提出臨時登錄簿之登錄訖證

第五十條 登錄手續

第五十一條 聲請登錄者須提出左列書面

第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

三 關於登錄義務人之權利之登錄訖證

四 就登錄原因需第三人之許可、同意或承諾者其證明之書面

五 依代理人聲請登錄者證明其權限或資格之書面

第五十二條 聲請或囑託登錄者須提出聲請書或囑託書之副本但於聲請或囑託因法律行爲之關係不動產權利之得喪變更之登錄、以判決爲登錄原因之登錄、拍賣之登錄及處分限制之登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標示須依該管官署所作成之書面、法人之合併須依登錄簿之謄本或節本、登錄名義人之表示及其變更須依該管官署所作成之書面或登錄簿之謄本或節本證明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登錄義務人之權利之登錄訖證滅失者須提出由登錄義務人住所地之管轄官署證明登錄義務人並無錯誤之書面以代之

第五十五條 聲請書須添附證明第三人之許可、同意或承諾之書面得使第三人於聲請書署名蓋章以代其書面

第五十六條 聲請有不動產之登錄須由標有圖體之代表人聲請之

第五十七條 聲請關於同一登錄官署管轄所屬數簡不動產之登錄者限於登錄原因及登錄標的係同一時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錄

第五十八條 聲請書須添附證明代表人資格之書面

第五十九條 聲請關於地籍之登錄者無須提出前條第二款之書面、僅得由登錄權利人爲登錄聲請及官署或公署係登錄義務人者無須提出前條第三款之書面、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係有執行力之判決者無須提出前條第四款之書面

第六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主管部大臣囑託登錄者以院令

一 不動產所在之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屯及地號

名蓋章

二 就土地地種及等級或地價、就建築物種類、構造及房號

三 面積

四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五 依代理人聲請登錄者其姓名及住所

六 登錄原因及其日期

七 登錄之標的

八 登錄稅額

九 登錄官署之表示

十 年月日

十一 建築物係附屬建築物者亦須記載其旨

第十五條 債權人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

定代位債務人聲請登錄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姓名、住所及代位原因且添附證

明代位原因之書面

第六十條 登錄官受理聲請書者須於收件帳記載

登錄標的、聲請人姓名、收件之年月日時及收件號數

聲請書其他書面之受領證須記載收件之年月日

時及收件號數而交付聲請人

就同一不動產同時聲請數箇登錄者聲請人須指

定登錄之順序

第六十一條 登錄官須從收件號數之順序為登

錄數箇登錄係關於同一不動產者在後聲請之登錄

非在前聲請之登錄完了後不得為之

第六十二條 登錄視為於收件之日為之

第六十三條 登錄官於左列情形須却下聲請但聲請之欠缺可得補正而聲請人於一星期以內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 事件不屬於其登錄官管轄者

三 嘘請書不適合方式者

四 嘘請書不適合方式者

五 添附於聲請書之書面不適合方式或不提

出者

六 揭於聲請書之不動產或登錄標的之權利之

七 表示與登錄簿抵觸者

八 揭於聲請書之事項與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

九 不符合者

十 不合符者

十一 未繳納登錄稅者

十二 登錄原因不存在者

十三 登錄官卻下聲請者須以附理由之書面為之且以

認爲相當之方法告知於聲請人

第六十四條 登錄官完了登錄者於第五十二條但

書之情形須於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於其他之

情形須於聲請書副本記載登錄號數、聲請書收

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順位欄數及登錄訖之

書之情形須於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於其他之

情形須於聲請書之登錄訖證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

權利人

第六十五條 於第五十九條之情形登錄官完了登

錄訖之旨並蓋登錄官署之印還付於聲請人但登錄名義人係多數而其一部為登錄義務人者須記載登錄義務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六十六條 於第五十九條之情形登錄官完了登

錄者將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書類還付債權人且

向登錄權利人通知登錄訖之旨

第六十七條 已為關於不動產之登錄者須述對

於就其不動產有權利之人通知登錄事項但對於

聲請其登錄之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記載登錄或作聲請書其他關於登錄

之書類者字畫須為明瞭

記載金錢其他物之數量、年月日、號數其他之

失權利或於權利被加負擔之人通知登錄事項

第六十九條 記載登錄或作聲請書其他關於登錄

之書類者字畫須為明瞭

記載金錢其他物之數量、年月日、號數其他之

失權利或於權利被加負擔之人通知登錄事項

第七十條 記載登錄或作聲請書其他關於登錄

之書類者字畫須為明瞭

第七十一條 記載登錄或作聲請書其他關於登錄

之書類者字畫須為明瞭

第七十二條 記載登錄或作聲請書其他關於登錄

第八十五條 分割甲地以其一部為乙地而為分割之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中登錄數號欄記載號數並於地籍欄記載因分割而自登錄某號移載之旨已為前項手續者須於甲地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表示殘餘部分記載因分割將他部分移載於登錄某號之旨並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須於乙地登錄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自甲地之登錄用紙轉寫關於所有權其他之權利之登錄且於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錄中記載於甲地同時為其權利標的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由登錄官蓋章

自甲地登錄用紙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錄者須於甲地登錄用紙關於所有其權利之登錄附記與乙地同時為其權利標的之旨

第八十七條 分割甲地以其一部為乙地而僅以乙地為地役權之標的者須於乙地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移載關於地役權之登錄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由登錄官蓋章且以朱筆抹消其登錄

第八十八條 分割甲地以其一部合併於乙地而為合併之登錄者須於乙地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因合併而自登錄某號所移載之旨並以朱筆抹消

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於前項情形須於乙地登錄用紙中所有權部事項欄自甲地登錄用紙轉寫關於所有權之登錄並記載其登錄僅關於合併之部分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由登錄官蓋章
甲地登錄用紙如有關於地役權之登錄者須於乙地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轉寫關於地役權之登錄記載僅以合併之部分與甲地同時為地役權的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由登錄官蓋章
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以甲地合併於乙地而為合併之登錄者須於乙地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因合併而自登錄某號移載並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須於甲地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因合併而移載於登錄某號之旨並以朱筆抹消甲地之表示、其地籍欄數及登錄號數且閉鎖其登錄用紙

第九十条 於前條情形須於乙地登錄用紙中所有權部事項欄自甲地登錄用紙移載關於所有權之登錄記載其登錄僅關於甲地之部分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由登錄官蓋章

第九十一条 登錄土地面積之增減者須於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增減之原因並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九十二条 登錄地種或地號之變更或登錄等級或地價之修正者須以朱筆抹消地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九十三条 登錄土地之滅失者須於登錄用紙中地籍欄記載滅失原因並以朱筆抹消地籍之表示、地籍欄數及登錄號數且閉鎖其登錄用紙

第九十四条 地籍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土地所有人須聲請更正之登錄
於前項情形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及典權人亦得聲請登錄

第九十五条 登錄地籍之更正者須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九十六条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登錄地籍者登錄官須作製地籍圖

第九十七条 登錄地籍之變更、更正或土地之減失者登錄官須修正地籍圖

第九十八条 已登錄地籍之變更、更正或土地之減失者登錄官須修正地籍圖

第九十九条 登錄官作製或修正地籍圖者須述其旨具呈於司法部大臣

第三節 關於房地之登錄手續

第九十九條 聲請建築物之滅失、分合、區分、構造之變更、面積之增減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之登錄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建築物之分合或區分

之而耗盡、新房屋、新機器、滅失、增減或新築
之面積、現在面積及基地之新地號。
聲請前項登錄者須添附既登錄基地之所有人、
地上權人、典權人或質借權人之證明書但官署
或公署囑託登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聲請建築物之分合、區分、構造之變
更、面積之增減或附屬建築物新築之登錄者須
添附其圖面。

第一百零一條 建築物所有人有必要者得自主建
築物分割其附屬建築物、區分一間建築物、合
併附屬建築物於主建築物或合併建築物所區分
之部分。

第一百零二條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十四條之規
定於建築物之分合及區分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分割或區分甲建築物或其附屬建
築物以之為乙建築物而為其登錄者須於登錄用
紙中登錄號數欄記載號數並於房籍欄記載因分
割或區分自登錄某號所移轉之旨。

第一百零四條 已為前項手續者須於甲建築物之登錄用紙中房
籍欄表示殘餘部分並記載因分割或區分將他部
分移載於登錄某號之旨且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
及其編號。

第一百零六條 分割或區分甲建築物或其附屬建
築物以之為乙建築物而為其登錄者須於乙建築物之登錄用紙中房
籍欄記載因合

併自登錄某號所移職之旨。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
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第一項之
規定於以甲建築物合併於乙建築物或其附屬建
築物者之登錄準用之但以甲建築物合併於乙建
築物之附屬建築物者無須以朱筆抹消乙建築物
之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第一百零六條 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增減建築物
或附屬建築物之面積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登錄附屬建築物之新築者須於主
建築物之登錄用紙中房籍欄為其登錄。

第一百零八條 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於房號之變
更、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之構造之變更及基地
地號之變更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建築物滅失
之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條 於房籍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
建築物所有人須聲明更正之登錄。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房籍更正之
登錄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登錄之
登錄官須作製或修正建築物之圖面。

第三章 關於不動產權利之登錄

第一百一十三條 声請關於不動產權利之登錄須由
署到場為之。判決、繼承或法人合併之登錄僅由登錄權利
人得聲請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
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關於已滅失之登
錄簿所登錄之權利經過第三十五條期間後為登
錄者准用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声請關於不動產權利之保存、設
定或移轉之登錄之人須預先將其印鑑提出登錄
官署改換印鑑者亦同但法人或外國營利法人在
滿洲國之代表人須提出關於其法人或外國營利
法人之登記已提出印鑑之登記處經證明之印
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声請關於同一不動產所登錄權利之順
位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登錄之前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已滅失之登錄簿所登錄之權利不
為回復登錄者喪失於已滅失登錄簿之順位。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記登錄之順位除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依主登錄之順位但附記登錄間之順位依其前後

已為假登錄者本登錄之順位依假登錄之順位

第一百十九條 假登錄於擔保全體於不動產權利

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請求權者為之請

求權係附始期或附停止條件其他將來可確定者

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假登錄權利人得聲明假登錄原因

向管轄其標的不動產所在地之區法院聲請命假

登錄之假處分對於前項聲請之裁判以裁定為之

就前項即時抗告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區法院為命假登錄之假處分裁

定者須速於囑託書添附假處分裁定之正本而將

其假登錄謄註於登錄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異議之登錄由因真實之權利狀

態與登錄簿之內容不一致而自己權利受侵害之

人起訴者為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告知登錄須於左列情形由登錄

官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登錄即日不完了者

由却下聲請之登錄謄註人聲明異議者

於內聲請却下之異議之聲明期間內有及於

影響其登錄標的權利之他登錄之聲請者
於登錄簿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於聲請書所添附之

書面為共有人名簿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聲請

利之取得應為之登錄須速由官署或公署添附證

明登錄原因之書面及登錄義務人之承諾書於囑

託書而向登錄官署囑託之

就國或公共團體所取得關於不動產權利之變更

應為之登錄須速由其官署或公署添附證明登錄

原因之書面於囑託書而向登錄官署囑託之但官

署或公署係登錄權利人者並須添附登錄義務人

之承諾書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就外國或公共團

體或公共團體所取得關於不動產權利之消滅登

錄須速由官署或公署添附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

於囑託書而向登錄官署囑託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登錄權利人係五名以上者須於

前項書面須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於聲請書所添附之

書面為共有人名簿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聲請

利之取得應為之登錄須速由新代表人聲明其登

錄

第一百三十條 有共有人名簿之提出者須於登錄

用紙記載於聲請書所揭最初僅一人之姓名、住

所、他人員及共有人名簿之號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關於總有不動產權利之登錄

者並須記載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於登錄用紙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代理人有變更者須由新代

表人聲明其登錄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記載依附記之登錄順位欄數者

須用主登錄之欄數於其欄數之左側記載附記某

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登錄及告知登錄須於登錄用

紙中相當部事項欄為之並於其左側留餘白

須於假登錄左側之餘白為其登錄為告知登錄後

為本登錄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錄於無登錄上有

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依附記為之雖有登錄上有

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於聲請書添附其承諾書成

役權標的之旨，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要役地屬於他登錄官署之管轄者須速向其登錄官署通知承役地、要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

受前項通知之登錄官署須速於為要役地之不動產之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所受通知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聲請典權之設定、移轉或轉典之登錄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典價如於登錄原因有典權期間之附定者須記載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建築物所有人與其基地所有人相異而登錄以建築物為標的之典權之設定者須於其基地之上權、典權或質借權之登錄用紙

以附記記載就在於其地上之建築物為典權設定之登錄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及其建築物之登錄號數並由登錄官蓋章。

第一百五十九條 聲請登錄抵押權之設定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債權額或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債權之最高金額如於登錄原因定有清償期、有關於債權確定之時期之訂定、有關於利息之訂定、定有其發生期或支付時期、債權附條件或有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另有訂定者須記載之。

建築物所有人與其基地所有人相異者以建築物訂定、定有其發生期或支付時期、債權附條件或有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另有訂定者須記載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聲請設定抵押權之登錄而設定人非債務人者須於聲請書表示債務人表示聲請移轉抵押權之登錄者須於聲請書記載抵押權連同債權共為移轉與否。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聲請登錄設定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之債權擔保之抵押權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其債權之價值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聲請因債權一部之讓渡或伴隨代位之清償之抵押移轉之登錄者須於聲請書記載為讓渡標的之債權額或因伴隨代位清償得為求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聲請為同一債權之擔保設定關於數箇不動產之抵押權之登錄者須於聲請書表示關於各不動產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不動產係五箇以上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共同擔保目錄。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共同擔保目錄視為登錄簿之一部而其記載視為登錄。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設定以開於一箇或數箇之不動產之權利為標的之抵押權之登錄後就同一債權之標的而登錄以開於其一箇不動產之權利為抵押權之標的而登錄以開於其一箇不動產之權利為抵押權之消滅者須就關於他不動產之權利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為之登錄附記其

利害關係的之抵押權之登錄者須於聲請書記載足以表示前登錄之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合併前所登錄之不動產與所追加之不動產為五箇以上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錄而就關於其一箇不動產之權利為登錄者須於其不動產之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表

示關於他不動產之權利並記載其權利共為擔保標的之旨。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聲請書添附共同擔保目錄而就關於其一箇不動產之權利為登錄者於其不動產之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與共同擔保目錄所揭關於他不動產之權利共為擔保之標的之旨已足。

第一百七十條 聲請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登錄而為登錄者須於其登錄及前之登錄記載關於各不動產之權利共為擔保之標的之旨。

前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設定以地上權、典權或質借權為標的之土地上所存

之建築物為標的之抵押權之登錄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抵押權移轉或轉抵押之登錄依附記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於數箇不動產之權利為抵押

權之標的而登錄以開於其一箇不動產之權利為抵押權之消滅者須就關於他不動產之權利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為之登錄附記其

旨並著筆於消滅之事項或關於其一箇不動產之地籍成房籍為滅失、變更或更正之登錄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之登
錄有共同擔保目錄者須於其目錄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依民法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聲請設定不動產工事之抵押權之登錄者須於發
請書記載設計書所定其建築物之種類、構造、
面積、新築建築物基地之所在、地號及工事費
用之預算額如登錄原因定有清償期者須記載之
並添附設計書及圖面。

第一百七十六號 有前條之登記而自登錄者須於
登錄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載號數於房地欄表示
新築之建築物且記載其建築物之種類構造及
面積依設計書之旨於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登錄
義務人之姓名住所及因登錄不動產工事之抵
押權之設定而爲登錄之旨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就地買賣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定設定有不動產工事之抵押權之建築物聲請所
有權之登錄而為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中房產押權
更表示建築物並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權數
且須以朱筆抹消關於設定不動產工事之抵押權
於所有權部專項欄所為之登錄

錢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價之支付時期或許實
借權之移轉實質借物之轉貸者須記載之為質貸
借之人係無處分之能力或權限之人者記載其
旨

**第
一
百
七
十九
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因關於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收用之權利移轉之登錄準用之

第四節 關於抹消之登錄手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已登錄之權利於因某人死亡而消滅者於聲請書添附該官署證明死亡之書面時僅得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之抹消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義務人之所
在不明致不能與其共為聲請登錄之抹消者得從
公示催告手續法之規定向登錄義務人之普通裁
判管所在地之區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明

於前項情形已有除權判決者得於聲請書添附其
證本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之抹消
於第一項情形已於聲請書添附債權之原本及最
後二年分之利息其他之定期金之受領證書者得
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嗣於抵押權登錄之抹消
第一百八十二條 假登錄之抹消得由假登錄名義
人聲請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於抹消典權或抵押權之登錄者
須抹消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登錄
第一百八十五條 因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

訴原告勝訴之判決經確定聲請權利登記之抹消而已為其登記者抹消異議之登記如有異議之登記後有關於抹消之權利或以其權利為標的之第三人之權利所為之登記者須抹消其登記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却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訴之判決或原告敗訴之判決已確定或有訴之撤回者第一審法院須速於囑託書添附判決之原本或節本或證明訴之撤回之書面向登錄官署辦理託

異議登錄之抹消
第一百八十七條 碩謂登錄之抹消而就其抹消有
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須於曉謂書添附
其承諾書或可得對抗之裁判之證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於爲抹消之登錄而有關於以抹
消之權利爲標的之第三人之權利之登錄者亦須
抹消其登錄
第一百八十九條 抹消登錄者於爲抹消之登錄後
須以朱筆抹消顯抹消之登錄

所轄登記官署通知其旨並送付地籍整理簿、地籍整理圖、共有人名簿、土地所有人之印鑑及附屬書類且對於司法部大臣送付地籍整理圖副本地籍整理簿、地籍整理圖、共有人名簿、土地所有人之印鑑及地籍整理圖副本自登記官署或司法部大臣依前項規定受送付之時起視為不動產登錄法所定之土地登錄簿、地籍圖、共有人名簿、印鑑及地籍圖副本

第三條 地籍整理局所發給之執照視為不動產登

錄法所定之登錄証謄

第四條 地籍整理完了者地籍整理局長須速對於

所轄登記處通知其旨

前項通知須記載當地籍整理所判明之登記號

數、地籍整理着手前之土地表示、所有人之姓

名及住所其他於辨別地籍整理完了之土地合於

登記簿上之任何土地所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受前條通知之登記處須將有通知之土地

及附屬書類或其謄本與前條通知書之抄本一併

送付所轄登記官署

前項登記簿之謄本僅謄寫未抹消之登記已足但

就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抹消之登記亦須謄寫

送交登記簿之謄本若登記處須閉鎖其不動產之

登記用紙

第六條 登記處於受第四條之通知以前登記簿之

全部或一部滅失或已有收受之事件者須對於登

錄官署通知其旨並依從前規定為登記之回復或

完結其事件後為前條之手續

第七條 於因有前條通知不能將登記移載於登錄

簿之間對於登錄官署有聲請登錄者須作製假設

登錄簿而為其登錄

第八條 登錄官署由登記處受登記簿或其謄本及

附屬書類或其謄本之送付者須依登記簿或其謄

本從登記簿之權利之順位將登記移載於登錄簿

如於假設登錄簿已為登錄者其登錄亦須同時移

載於登錄簿

第九條 登錄官於登記簿移載登記或登錄者須於前項情形須為相當之新聞紙掲載

第十條 於前條期間內無異議之聲明者登錄官須

於移載之登記以職權附記其旨並同異議之聲明

或却下異議聲明之裁判經確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四章之規定於第九條

之異議聲明準用之

第十二條 於第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登錄官須為告

知登錄且對於管轄地方法院就應否移載登記或

登錄預告登記及所有權之假登記或假登錄於

建築物登錄簿移載登記或登錄者須於登錄用紙

中登錄號數欄記載號數且於旁紙欄寫房地之表

示於所有權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於

他項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

事項

第十三條 登錄官依命移載登記或登錄之裁定而

於登錄簿移載登記或登錄者須記載依裁定而移

載登記或登錄之旨及移載之年月日前由登錄官

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質借權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之登記依本法

第二條 因訴訟或強迫妨礙聲請登記之第三人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

第三條 有為他人聲請登記之義務之人不得主張其登記之欠缺但其登記之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取消而提起登記之抹消或回復之訴者為之但就因登記原因之取消之訴以其取消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為限

第五條 有提起前項之訴者法院須速以職權於聲請登記狀之副本或節本而向登記處聲請預告登記

第六條 告知登記於左列情形登記官吏須為之

一、由知下聲請之抗告期間內有聲請可及影響於其登記標的之權利之他登記者

二、依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移置新登記於登記簿者

第七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六條至第一百九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八條 以資轉換登記之權利標的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九條 不動產登記處之管轄區域者由一併管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二章 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十條 不動產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十一條 不動產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註其各登記處之直近上級法院因建議指定管轄登記處

第九條 登記官吏擬為自己、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為登記者須受地方法院長之許可

第十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雖用之

第十一條 登記簿為土地登記簿及建築物登記簿

第十二條 土地登記簿為土地圖面簿建築物登記簿

第十三條 登記簿就一筆土地或一箇建築物備一用紙

第十四條 登記簿以其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示部、所有權部及其他項權利部於表示部設表示欄及表示欄數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二部設事項欄及順位欄數欄

第十五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六條 備註欄為登記者須記載債權人之姓名、住所、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七條 貸款標的就前項之適用視為與主建築物合為一箇建築物

第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十九條 不動產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二十條 不動產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登記處數欄記載各土地正名建築物於登記簿始為登記之順序

表示欄表示土地或建築物及記載關於其變更之事項表示欄數欄記載於表示欄所記載之登記事項之順序

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順位欄數欄記載於事項欄所記載之登記事項之順序

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所、收件號數、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土地或建築物之表示事項均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一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二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三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四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五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六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七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第十八條 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標的其他揭露於聲請書之事項中關於應登記之權利事項並由登記官吏蓋

臣對於登記官吏須命登記簿之再製。於前項情形司法部大臣須定一定期間告示應於其期間內聲請登記之回復但其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登記簿之再製者

須作製臨時登記簿

第十九條 有回復登記之聲請而為登記者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按其登記簿之登記順序記載號數於表示欄為不動產之表示於相當部順位欄數欄記載前登記之欄數於事項欄記載前登記之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第二十條 新登記與回復之登記號欄者不得移職

於登記簿登記官吏為前項處分者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為

之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四章 登記手續

第一節 則

第二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第一 不動產之所在就土地種類、建築物種類及構造面積

四 辨識人之姓名及住所
五 依代理人聲請登記者其姓名及住所
六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七 登記之標的
八 登記稅額

九 登記處之表示

十年月日

建築物係附屬建築物者須記載其旨如建築物有房號者並記載其房號

第二十三條 於下列情形登記官吏須以附理由之裁定却下聲請但聲請之欠缺可得補正而聲請人即日補正者不在此限

一 事件不屬於其登記處管轄者
二 事件非應登記者
三 著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者
四 声請書不適合方式者

五 應添附於聲請書之書面不適合方式或不提出之者

六 揭於聲請書之不動產或登記標的之權利之表示與登記簿抵觸者

七 揭於聲請書之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簿

八 不符合者
九 未繳納登記稅者

二十 提出由警察官署證明登記義務人並

無錯誤之書面以代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之登記訖證聲請登記而登記官吏完了登記者須將不動產之表示、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登記之標的並登記訖之旨通知登記義務人或其一人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有土地之減失、分合、面積之增減、地種之變換或土地四至之變更者其所有人須聲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土地之減失、分合、增減之面積、現在面積、新地種、新四至且添附執照其他證據更之書面

第二十八條 声請登記土地之分合、面積之增減、地種之變換或四至之變更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圖面

第二十九條 声請登記土地之減失、分合、面積之減少或地種之變換而於其土地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其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可謂對抗之裁判之據

第三十條 土地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土地所有人須聲請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有建築物之滅失、分合、區分、房號或構造之變更、面積之增減、基地四至之變更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者其所有人須聲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建築物之分合或區分之面積、新房號、新構造、滅失、增減或新築之面積、現在面積及基地之新四至

聲請前項登記者須添附既登記基地之所有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質借權人或官署或公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分合、區分、房號或構造之變更、面積之增減、基地四至之變更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圖面第三十四條 聲請登記建築物之滅失、分合、區分、構造之變更或面積之減少而於其建築物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者準用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建築物之表示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須於聲請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六條 官署或公署向登記處囑託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前條之登記者無須於囑託書添附設其變更或更正之書面

第三十七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條之規定於未登記不動產之處分限制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

第四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載號數於表示欄為不動產之表示且於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因命其登記某權利之裁判而為所有權登記之旨

第四十二條 關於以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登記之裁判

第四十三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載號數於表示欄為不動產之表示於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因命其登記以某權利為標的之某

第四十四條 因就第四條之訴原告勝訴之判決經確定聲請登記之抹消或回復而為其登記者須抹消預告登記並如有於預告登記後所為關於抹消之權利或以其權利為標的之第三人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条 因就第四條之訴之判決或原告敗訴之判決經確定或有訴之撤回者第一審法院須速於

第四十六条 聲請登記由官署或公署囑託者亦為之於此情形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登記由官署或公署囑託者亦為之於此情形

第四十八条 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記手續

第五十条 却下第四條之訴之判決或原告敗訴之

第五十一条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記手續

第五十二条 就既登記之不動產關於以未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

第五十三条 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五十四条 於前條情形須於登記手續

第五十五条 就既登記之不動產關於以未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

第五十六条 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五十七条 就既登記之不動產關於以未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

第五十八条 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五十九条 就既登記之不動產關於以未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

第六十条 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六十一条 就既登記之不動產關於以未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

第六十二条 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第六十三条 就既登記之不動產關於以未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之登記限於依命其

第六十四条 登記之裁判而證自己權利之人聲請者為之

却下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處分無抗告，雖有抗告而為撤回或却下抗告之裁定經確定或對於却下抗告之裁定之抗告有却下之裁定者須抹消告知登記

第五十二條 登記官吏完了登記後發見其登記有合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由者須於登記簿附記其旨且對於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定不超過一月之期間而通知如於其期間內無異議之聲明應抹消登記之旨

應受通知之人所在不明者須以政府公報為公告以代前項之通知

登記官吏於前項外得於認為相當之新聞紙揭載同一之公告

第五十三條 有異議之聲明者登記官吏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為其裁判登記官吏得為即時抗告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十四條 無異議之聲明或却下異議之裁判經確定者登記官吏須以職權抹消登記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抹消登記及異議有理由而不抹消登記者須抹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附記登記

第五十六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登記準用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法限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之地域所存之不動產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不動產登記有與依本法規定所為者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作製之關於登記之帳簿仍得繼續使用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所著手之滅失登記之回復及已收受之事件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於登記簿始為登記者其登記號數須按從來之號數記載之

第六十三條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關於數箇不動產之權利係抵押權之標的其一箇或數箇之不動產存於地籍整理完了之地域而登記處為關於一箇不動產權利之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或就一箇不動產之表示為滅失、變更或更正之登記者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就本法施行前於未分別建築物登記簿與土地登記簿之登記簿所登記之不動產及於一筆土地或一箇建築物用二以上之用紙而登記之不動產於本法施行後有登記之聲請者須於依本法之登記簿設其不動產之登記用紙於登記號數欄按其登記簿之登記順序記載號數於表示欄移轉不動產之表示於相當部事項欄從其收件號數之順序移載前登記簿之用紙中未抹消之事項

第六十五條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之地域之不動產之權利依本法所為之登記就民法其他之法令之適用視為登錄

第六十六條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之地域之不動產之權利依本法所為之登記就民法其他之法令之適用視為登錄

法人登記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三四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人登記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副署)

法人登記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三四二號)

第一條 就法人之登記以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位之區法院為審理登記處

第二條 各登記處備置法人登記簿

第三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因理事全員之聲請為之

第四條 諸請書須添附定款、證理事資格之書面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

第五條 事務所之新設或移轉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之登記因理事之辭退、理事欠缺者因暫行理事之聲請為之

第六條 聲請書須添附證理事或暫行理事資格之書面及證理事事項變更之書面且就需主管官署許可書添附其許可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

第七條 前為聲請登記之理事或暫行理事於同一登記處為第一項之聲請者無須添附證理事資格之書面

第五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據事由之書面及除理事為清算人者外證據人資格之書面

第六條 清算結了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據清算結果之書面

第七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

法人之登記准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法人登記有與依本法

所為者同一之效力

商業登記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業登記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噥

商業登記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就商業登記以聲請登記人之營業所所在

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二條 司法院大臣得以屬於一登記處管轄之事務使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他登記處處理

第三條 登記處置左列商業登記簿

一 商業登記簿

未成年人登記簿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株式會社登記簿

合資會社登記簿

外國會社登記簿

登記處備置各商業登記簿之索引簿

第五條 登記簿須由高等法院長將其枚數記載於表紙背面並署職姓名蓋職印且於每葉連繩處蓋職印

第六條 不論何人得繳納手數料請求閱覽商業登記簿或請求交付其謄本或節本

手數料外並得繳納郵送費請求交付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

就登記疏明有利害關係之人得繳納手數料以其

有關係之部分為限請求閱覽登記簿之附屬書類

第七條 不論何人得繳納手數料請求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無某事項之登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登記事項之公告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上

至少須為一回

公告視為於揭載之最終之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發行日之翌日為之者

第九條 登記處須於每年十二月選定翌年揭載登記事項公告之新聞紙以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公告

掲載公告之新聞紙休刊或廢棄者須再選定他新報紙以與前項同一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登記處認為無為公告適當之新聞紙者得以代新聞紙之公告於七日間揭示於登記處之揭露場而為公告

第十二條 登記之聲請須以書面為之

聲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第一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二 依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及住所

第三 登記之標的及事由

第四 登記稅額

第五 年月日

第六 登記處之表示

依代理人聲請者須添附證其權限之書面

第十三條 數人應共同聲請而有因正當事由不能

為聲請之人者得僅由其他之人聲請

於前項情形須證明不能為聲請之事由

第十四條 聲請需官署許可事項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官廳之許可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

第十五條 就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在支店所在地為聲請其登記者須於聲請書添附證在本店所在地為聲請之書面於此情形各本條所定之書類無須添附之

第十六條 登記處於登記聲請違反法律規定者須以附理由之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十七條 當事人經登記後發見其登記依本法其他之法律規定不可許可者得向管轄登記處聲請其抹消

第十八條 當事人經登記後發見其登記有錯誤或遺漏者得向管轄登記處聲請其更正

第十九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發見其登記係法律上不可許可者須對於登記之人定不超過一月之期間通知於其期間內不聲明異議者應抹消登記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所在不明者須以與登記事項之公

告同一方法為公告以代前項之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有異議之聲明者登記處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為其裁判

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二條 無異議之聲明或却下異議之裁判經確定者登記處須以職權抹消登記

第二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就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之登記於僅在本店所在地所為

第二十四條 商業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司

法部大臣得命回復登記所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業登記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就商業登記手續本法另無規定者依非訴事件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商號之登記於新京特別市、同車、

同縣或同旗內非與為同一營業由他人已為之登記得以顯然區別者不得為之

誤或遺漏者須速通知為登記之人
於前項情形錯謬或遺漏出於登記處之過誤者登記處須速得管轄地方法院院長之許可更正登記並將其旨通知於登記處聲請人
第二十四條 商業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司法部大臣得命回復登記所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業登記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就商業登記手續本法另無規定者依非訴事件法之規定

第二章 商號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 商號之登記於新京特別市、同車、

同縣或同旗內非與為同一營業由他人已為之登記得以顯然區別者不得為之

證明自商人通例施行前使用與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不得拘前項之規定登記其商號

第二十八條 商號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營業之種類聲請商號變更之登記者亦同

商號登記之聲請書並須記載營業所

第二十九條 商號讓渡之登記因讓受人之聲請為

讓受人將其商號與營業一併讓受而就因讓渡人營業所生之債務讓受人聲請不任清償之責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其旨

一 聲請書須添附左列書類

二 延止營業之書面

三 於第二項之情形聲請受人就因讓渡人營業

所生債務不任清償之責之特約之書面

四 聲請之登記記載其旨

五 聲請書面而聲請其登記

六 繼承人為前項聲請者須於聲請書添附證其資格之書面

七 第三十三條 為商號登記之人變更姓名、住所或營業所者須速聲請其登記

八 第三十四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抹消商號登記之人須就其登記證明有利害關係

第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有前項請求者準用之

第三章 無能力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登記

第三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未成年人出生之年月日

二 營業之種類

三 聲請書須添附證得法定代理人許可之書面但法

定代理於聲請書連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法定代理人取消對於未成年營業人之許可者須速聲請依商人通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聲請之株消

第三十七條 法定代理人限制對於未成年人營業之許可者須速聲請其登記

有前項登記之聲請者須於原登記記載其旨

第三十八條 依商人通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為法定代理人之資格及營業之種類且添附證其資格及已得親屬會同意之書面

第四章 經理人之登記

第三十九條 經理人選任之登記因營業主之聲請為之

會社關係請人者前項登記因代表其會社之董事或社員之聲請為之

第四十條 選任經理人之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聲請人以數商號為數種營業者經理人應代理之營業及其所用之商號

三 置經理人之場所

四 定數人之經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權者關於其代理之規定

會社係聲請人者須於聲請書添附證選任經理人之書面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聲請經理人代

理權之消滅時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揭事項及其變更、消滅之登記者準用之
會社係聲請人者須於聲請書添附證前項所揭事項之書面

第五章 會社之登記

第一節 總則

第四十二條 依會社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命會社解散之裁判經確定者法院須向會社之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其登記抗告法院為裁判者亦同

受前項囑託者登記處須為其登記

第二節 株式會社

第四十三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登記因總董事及總監查人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定款

二 證承受株式之書面

三 株式要約證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人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書類

五 有會社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裁判者其裁判之證本

六 關於保管繳納金之銀行之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資本之增加或減少、解散及因合併之變更、設立或社債承繼之登記因總董事及總監查人之聲請為之

第四十五條 董事或監查人之姓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因代表會社之董事之聲請為之

第四十六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移轉其他變更之登記因總董事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於登記事項需株主總會之決議者須添附其議事錄

會社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轉換請求書

第四十七條 有株主總會決議事項之登記而其決議之取消或無效之確認之判決經確定者受訴法院須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其登記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登記處受前項囑託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創立總會決議之取消或無效之確認之判決經確定者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至少缺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員數而法院選任暫行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職務之人者須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其登記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會社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會社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停止董

事、監查人或監查人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人或變更或取消其處分者須向會社本店及支店

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其登記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登記處受前項囑託者準用之

第五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登記因總董事或總清算人之聲請為之其消滅之登記亦同

會社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書會社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協議之書面

第五十一條 社債之登記因總董事之聲請為之

會社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協議之書面

第五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

一 最終之貸借對照表

二 證承受社債之書面

三 社債要約證

四 證各社債已有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繳納

之書面

五 關於募集社債之株主總會之議事錄

第五十三條 關於社債之變更登記因代表會社之總董事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添附證書由之書面

第五十四條 會社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登記因總董事之聲請為之

會社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協議之書面

第五十五條 會社之資本減少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 決議資本減少之株主總會之議事錄

二 證已為依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及催告之書面

三 有依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異議期間之伸長者證此之書面

四 有述異議之債權人者證對此已為清償或供擔保之書面

第五十六條 有株式之合併者證已為會社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及通知之書面如有會社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處分者證此之書面

第五十七條 受依會社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包含於會社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所準用者）及會社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包含於會社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所準用者）之囑託者登記處須為其登記

規定之檢查人或監查人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書類

四 關於保管繳納金之銀行之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會社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登記因總董事之聲請為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二款至第四款所揭之書面因營業全部之讓渡而解散者添附證營業讓渡之書面及關於營業讓渡之株主總會之議事錄

第五十八條 會社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登記因總清算人及總監查人之聲請為之

第五十九條 因合併之變更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並添附左列書類

一 合併契約書

二 關於合併之株主總會之議事錄

三 第五百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揭之書面

四 因合併而解散之會社不在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者其會社之登記簿謄本

第六十條 因合併之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並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

二 創立總會之議事錄

三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揭之書面

四 證會社法第七條之設立委員資格之書面

第六十一條 會社合併為無效之判決經確定者受訴法院須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會社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定之登記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登記處受前項囑託

第六十二條 會社之設立或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為無效之判決確定者受訴法院須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屬託其登記者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會社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揭事項之書面

第六十四條 會社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所揭事項變更之登記因代表會社之清算人者外聲請書並須添附證其清算人資格之書面

第六十五條 會社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所揭事項變更之登記因代表會社之清算人之聲請為聲請書須添附證變更事由之書面

第六十六條 合名會社設立之登記因總社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須添附定款且社員中有未成年或準禁治產人者添附證其為社員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書面

第六十七條 合名會社之支店設立、本店或支店之移轉其他變更之登記因代表會社之總社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就其登記事項需總社員之同意或某

社員同意者須添附證經其同意之書面但由總社員聲請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合名會社解散之登記因總社員或其繼承人之聲請為之聲請書須記載解散之事由且由繼承人聲請者須添附證其資格之書面

第六十九條 合名會社繼續之登記因同意於會社之繼續之總社員之聲請為之

第七十條 因合名會社合併之變更登記因總社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添附左列書類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之合名會社設立之登記因總社員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記載其事由並添附下列書類

一 定款

二 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書類

三 證會社法第七條之設立委員資格之書面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登記處受前項屬託者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會社之設立或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為無效之判決確定者受訴法院須向會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屬託其登記者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會社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揭事項之書面

第六十四條 會社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所揭事項變更之登記因代表會社之清算人者外聲請書並須添附證其清算人資格之書面

第六十五條 會社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所揭事項變更之登記因代表會社之清算人之聲請為聲請書須添附證變更事由之書面

第六十六條 合名會社設立之登記因總社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須添附定款且社員中有未成年或準禁治產人者添附證其為社員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書面

第六十七條 合名會社之支店設立、本店或支店之移轉其他變更之登記因代表會社之總社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就其登記事項需總社員之同意或某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揭之書面

第六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所揭之書面

第七十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就合名會社應為之登記因總社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須記載組織變更之事由並添附定款

第七十一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就合資會社應為之登記因無限責任社員全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須記載組織變更之事由並添附定款

第七十二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就合資會社應為之登記因各社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須添附判決之標本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之合併之無效及設立之無效或取消之判決經確定者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登記之聲請書除業務執行社員為清算人者外須添附證其清算人資格之書面

第七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清算結了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已有會社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承認之書面

第七十七條 依會社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包含於會社法第四百四十條所準用者)就合名會社應為之登記因總社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須記載組織變更之事由並添附定款

第七十八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就合資會社應為之登記因無限責任社員全員之聲請為之聲請書須記載組織變更之事由並添附定款

第七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新加入有限責任社員者須添附證其加入之書面

合資會社之登記準用之但於合名會社因其無限責任社員全員之聲請為之因新加入有限責任社員之變更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其加入之書面

第四節 外國會社

第八十條 外國會社始在滿洲國設支店而聲請其支店設置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記載在滿洲國之代表人姓名及住所且添附左列書類

一 足認本店存在之書面

二 證為聲請之會社代表人資格之書面

三 會社定款或足識別會社性質之書面

前項所揭之書類須為受外國會社本國管轄官廳或在滿洲國領事之認證者

第八十一條 除前條所定者外支店設置之登記聲請書須記載在滿洲國之代表人姓名及住所且添

附證已在滿洲國設支店之登記之書面

第八十二條 外國法人法第四條第三項之登記因

在滿洲國之代表人之聲請為之

在滿洲國之代表人變更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

代理人資格之書面

第八十三條 外國會社之登記除始設置支店者外

因在滿洲國之代表人之聲請為之

在滿洲國之代表人就在外國所生登記事項之變

更聲請其登記者須依有會社本國管轄官廳或在

滿洲國領事之認證之書面證明變更之事實

第八十四條 命外國會社支店開設之裁判經確定者法院須向外國會社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遞託其登記抗告法院為裁判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登記處受前項遞託者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登記處就在滿洲國之外國會社之財產全部受特別清算之開始其終結或特別清算開始命令取消之登記之囑託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商業登記法除關於股份兩合公司之登記者外廢止之

第八十八條 變更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為株式會社者就株式會社應為之登記因總董事及總監查人之聲請為之

第八十九條 變更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為株式會社者就株式會社應為之登記因總董事及總監查人之聲請為之

第九十條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法第十六條所定之合併之無效確認之判決經確定者準用之

船舶登記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七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船舶登

記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承受株式之書面及關於組織變更之股東會之決

議錄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應則

第一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二條至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六條至第一百九條之規定於船舶之登記

準用之但不動產登錄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稱不

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謂另定之船舶登記補

償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就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另無規定者依非

訴事件法

第二章 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三條 不法另有規定者外以管轄船港之區

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船籍港處於數箇登記處之管轄區域者因聲請由

司法部大臣指定管轄登記處

第四條 司法部大臣得將屬於一登記處管轄之事務使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他登記處處理

第五條 登記處為船舶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或依第六十條規定之抹消登記者須速將其旨通知於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

第六條 登記官吏為自己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為登記者須受地方法院長之許可

第七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船舶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章 關於登記之帳簿

第八條 登記簿於每船籍港為別冊

第九條 登記簿就一艘之船舶備一用紙

第十條 登記簿以其一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表示部、所有權部、船舶管理人部及他項權利部

於表示部設表示欄及表示欄數欄於所有權、船舶管理人及其他項權利之三部設事項欄及順位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就各船舶始為登記於登記簿之順序

表示欄記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船舶之表示及關於其變更之事項表示欄數欄記載於表示欄所記載登記事項之順序

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及關於委付之事項

船舶管理人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及質借權之他項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及質借權之

事項順位欄數欄記載於事項欄所記載登記事項之順序

第十一條 於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登記之標的其他聲請書所揭之事項

係關於船舶之表示者由登記官吏蓋章

第十二條 於表示欄為登記者須記載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之標的其他聲請書所揭之事項係關於應登記之權利者由登記官吏蓋章

債權人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登記而為登記者於依前二項之規定外須於表示欄或事項欄記載債權人之姓名、住所及代位原因

第十三條 於表示欄為登記者須於表示欄數欄記載欄數於事項欄為登記者須於順位欄數欄記載

第十四條 登記簿須由高等法院長將其枚數記載於表紙背面並署職姓名蓋職印且於每葉連繩處蓋職印

第十五條 於假設登記簿或特別登記簿除第八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登記簿之規定

第十六條 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已滅失者司法部大臣須對於登記官吏更命登記簿之再製於前項情形司法部大臣須定一定期間告示於其期間內應聲請登記之回復但其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命再製登記簿者須作製臨時登記簿

第十八條 有回復登記之聲請而為登記者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按其登記簿之登記順序記載號數於表示欄為船舶之表示於相當部位順位欄數欄記載前登記之號數於事項欄記載前登記之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第十九條 新登記與已回復之登記抵觸者不得移載於登記簿

登記官吏為前項處分者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為之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船舶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聲請登記須於聲請書添附登記證書
但依本法其他之法律規定非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

請人署名蓋章
一、船舶之種類、名稱及積量
二、船員證

三 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所列之詳項

第二十三條 於左列情形登記官吏須以附理由之
裁定却下詳謂照詳請之次缺陽以補正而詳請人

於一星期以內補正者不在此限
一事件不屬於某筆記號之管轄者

事件非應為登記者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者

四 請書不適合方式者

之者

登記簿抵觸者

八、聲請書所揭事項與體登記原因之書面不符
答合者

合者

十九 無登記原因
未徵納登記稅者

總則 關於所有權及委付之登記手續
第二十四條 登記官吏完了登記者須於登記證書記載聲明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數、順位欄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其日期、登記之標的及登記訖之旨蓋登記處之印而還付於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書滅失者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或因法人合併之承繼人得經管轄爲其登記之登記處所在地之區法院之許可再牌註交付登記證書於前項情形區法院爲裁判前須訊問船長
第二十六條 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得不提出登記證書而聲請登記於此情形登記須於假設登記證書於假設登記簿爲登記者須於其登記訖證明載於登記證書至遲於提出時第一項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提出之再聲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登記官吏受前條第三項之聲請者須將假設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登記簿而於其末尾記載依假設登記簿移載登記之旨及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由登記官吏簽章
移載登記於登記簿者須於願位欄載擲按其登記簿之登記順序記載欄數之用紙

以本登記訖證之旨如有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登記者通知其旨
不動產登錄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二十條
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發

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船舶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十條 第二款 黑於所有權及憑付之登記手續。始為所有權之登記者須由依書面而證明自己為所有人之人聲聞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始聘請所有權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
註明監督總之賈頭原簿之證本

就於滿洲國所製造之船舶始辟請所有權之登記
當須於營浦縣添辦審核其船舶製造地之登記證

船舶之登記簿無關於其
船舶之登記之書面

第三十二條 始爲所有權之登記者須於表示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三 疣頭故
舶不在此限

五十四 樞喉數
萬水之爭

在各船頭前列所指之事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船員
二、機器之種類及數
三、推進器之種類及數

在帆船於第一項所揭之事項外須記載船質及帆

第三十三條 始爲所有權之登記而登記官更完了

其登記者須作登記證書記載登記號數、船舶之

種類、名稱及積量、船籍港或第二十四條所揭

之事項並蓋登記處之印而向登記權利人交付之

第三十四條 船請所有權之登記者須於船請書添

附足證登記權利人有所有滿洲國船舶之資格之

書面

第三十五條 始船請所有權之登記而船舶屬於數

人之共有者須於船請書記載各共有人之持分及

船舶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規定於船舶所有人船請移轉其所有權之一

部而爲共有之登記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

滅非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所揭之事項生變更或船

舶所有人變更船籍港者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

於前項情形須於船請書添附船籍原簿之謄本或

節本

第三十八條 登記第三十二條所揭事項之變更者

須於登記用紙中表示欄記載變後之事項於表

示標識記載權而以朱筆抹消前之表示及其

舊船籍港記載前登記號數

舊船籍港之登記

移載登記於登記簿者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

欄按其登記簿之登記順序記載號數於其左側表

示舊船籍港記載前登記號數

於前項情形須於所移載於表示欄及事項欄之登

記末尾記載依某船籍港之登記簿移載登記之旨

及該證書收件之年月日由登記官吏蓋章

移載登記於登記簿者須閉鎖前登記用紙

第四十條 船舶所有人將船籍港由甲登記處之管

轄地移於乙登記處之管轄地者須向甲登記處

船請交付舊船籍港之登記簿之謄本且將其謄本提

出於乙登記處而船請登記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不動產登記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消滅

之登記須由船舶共有人聲請之

為船舶代理人代理權消滅之登記者須以朱筆抹

消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本人聲請之

不動產登記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

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第四十三條 依海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船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及質借權之登記手續

第四十五條 登記官更完了抵押權之登記者須於

登記證書記載不動產登記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製造中之船舶抵押權登記者須向

管轄製造地之登記處爲之

第四十七條 船請製造中之船舶抵押權登記者須

於船請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船舶之種類

二、龍骨之長度、無龍骨者計畫之長度

三、計畫之寬度及深度

四、計畫之精量

五、製造地

六、造船人之姓名及住所

船請書須添附前項所揭事項之造船人之書面

記簿爲之

第四十八條 製造中之船舶抵押權登記於假設登

記簿爲之

第四十九條 於假設登記簿爲抵押權之登記者須

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載號數於表示欄記

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且於所有權部

事項欄記載義務人之姓名、住所及因抵押

權登記之聲請爲登記之旨

第五十條 為於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之所有權之登記而船籍港屬於為抵押權登記之登記處之管轄者須於所有權之登記後於其登記用紙移轉抵押權之登記

移轉抵押權之登記者須於其登記之末尾記載依假設登記簿移載登記之旨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更蓋章

移載抵押權之登記者須閉鎖關於其假設登記簿之用紙

第五十一條 為於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之所有權之登記而船籍港不屬於為抵押權登記之登記處之管轄者須於聲請書添附假設登記簿之謄本

於前項情形登記官更須依假設登記簿之謄本於登記簿移載抵押權之登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登記處已交付假設登記簿之謄本者須閉鎖其用紙

第五十二條 船長依海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設定之抵押權之登記以管轄為其契約之港之登記處、於外國則與為契約之港最接近之滿洲國領事館為管轄登記處

第五十三條 船長聲請前條之登記者須於聲請書記載以船舶為抵押之事由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登記於特別登記簿為

於前項情形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標記載號

數於表示標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並積量及船籍港且於所有權事項欄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因抵押權登記之聲請為登記之旨

第五十五條 為第五十二條之登記而設代理權之書面應備置於船中者登記官更須於簽記完了後還付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所定之登記處須於為登記後速將特別登記簿之謄本送付於管轄船籍港之登記處而閉鎖其用紙

第五十七條 受送付特別登記簿謄本之登記處須依其謄本移載登記於登記簿於其末尾記載依特別登記簿之謄本移載登記之旨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更蓋章

於前項情形登記官更依登記證書知有依海商法第三十六條

規定所設定之抵押權者於前項登記前不得於

登記簿為他之登記於此情形有登記之聲請者其

登記須於假設登記簿為之

第五十八條 登記官更完了賃借權之登記者須於登記證書記載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第六十条 於左列情形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於聲請書記載事由而聲請抹消登記

一 船舶已滅失或沈沒者

二 船舶已拆散者

三 船舶之存否六月間不明者

四 船舶喪失滿洲國國籍者

五 船舶已為船舶法第二十二條所揭之船舶

因船舶之讓渡其船舶應喪失滿洲國國籍者前項之登記聲請須與讓渡之登記聲請同時為之除前項情形外登記抹消之聲請書須添附證第一項所揭事由之船舶原簿之謄本或節本有第一項所揭事由者登記官更得以職權為登記之抹消

第六十一條 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而因其移轉之結果共有應消滅者須抹消船舶管理人之登記

第六十二條 登記官更完了登記後發見其登記有合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九款之事由者須將其旨附記於登記簿且對於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入定不超過一月之期間通知於其期間內不聲明異議者應抹消登記

應受通知人之所在不明者須以政府公報公告代前項之通知

登記官更得於前項外以認為相當之新聞紙揭載同一之公告

第六十三条 有異議之聲明者登記官更須以附理

土地

土地審定法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二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土地審定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土地審定法

第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爲整理地籍計依本法所定關於土地所有權或準此之土地權利爲其權利人及範圍之審定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之審定亦同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欲爲前條之審定時應預定其地域及開始日期並公告之

第三條 第一條之權利人願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土地之所 在、四至、地種、面積、等級、權利之種類並悉具經地籍及村長或鄰此者證明之土地圖面申報於地籍整理局長

前項之申報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

在官公有地則應由管理官公署之長準照第一項通知地籍整理局長

第四條 前條之申報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在申報土地之疆界上樹立標杆或標明地種及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為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入土地界內並設置標識或除去障礙物

有前項情形其實際發生之損害補償之其金額由

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使其所定地域內之申報人選定二人以上爲代表並使其從事關於調查及測量事務

第七條 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對於任何人令其到場或訊問或命令提出證據并聽取

第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完畢土地調查時應爲審決

地籍整理局長於審決以前關於審定事項應諮詢地方土地委員會

關於地方土地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九條 審決依申報或通知日之當時情形爲之無申報或通知者之審決依調查當日之情形爲之已爲審決時三十日應公示之

第十條 因審決認爲其權利被侵害者自前條第二項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

第十一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不得處分之

第十二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不得處分之

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對於裁決之聲請認爲無理由時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地籍整理局長所爲之審決撤銷另爲裁決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爲前項之裁決時應行公示且將裁決書之副本送交地籍整理局長及聲請人

第十四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無裁決之聲請或已有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裁決時爲審定標的之土地之權利即確定

第十五條 關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域內之土地對第一條之權利過值訴訟要領中者該管法院須迄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停止訴訟程序

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不得處分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第七條之命令或不應第七條之認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報或對於第七條之訊問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二審決之標示

三四年月日

三聲請之趣旨及理由

四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對於依第十條所爲之聲

請認爲有理由時得撤銷前審決再爲審決

五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對於裁決之聲請認爲無理由時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地籍

整理局長所爲之審決撤銷另爲裁決

六第十四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無裁決之聲請或已有高等

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裁決時爲審定標的之土地之

權利即確定

七第十五條 關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域內之土地對第

一條之權利過值訴訟要領中者該管法院須迄至

八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不得處分之

九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第七條之命令或

十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報或對

十一第十九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不得處分之

十二第二十条 對於第七條之訊問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三第二十一条 對於第七條之訊問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四第二十二条 第二條之聲請標示

十五第二十三条 第二條之聲請標示

十六第二十四条 第二條之聲請標示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〇〇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施行令著即公布

(國務整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第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一條所稱準於土地所有權之土地權利謂無論任何稱呼有土地所有權性質及內容之權利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已為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公告時關於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須行停止之訴訟應向管轄該地域之法院求左列事項之通知

一 事件數

事件名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為事件標的之土地標示

請求之起旨

六 訴訟進行之程度

第三條 對於為前條訴訟標的之土地審定程序完畢時地籍整理局長應即添具審決書或裁決書之副本將其起旨通知該管法院

第四條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申報及通知應依地籍整理局長所定之様式爲之

第五條 土地審定法第五條所稱標識謂因調查及測量所設置之地籍區劃標、標石、鐵標、標樁及標旗之樣式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及標旗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設置地籍區劃標、標石及

銀標時應開示其名稱、位置及樣式通知該管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

移轉或撤去前項之標識時亦與前項同

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依前二項之規定接到通知時關於標識之保存應

為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因不得已事由欲將地籍整理局長設置之

標識移轉或除去者應經由該管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向地籍整理局長聲請其趣旨

第八條 土地按其種類依左列之區分附以假定地

種

第一種地 旱田、水田、宅地、鹽田、池沼、

山場、牧場、原野、第一種雜項地

第二種地 神社境內地、寺廟境內地、墓地、

公園地、飛行場用地、貯水地、軍用地、官用地、公用地、學校用地

第三種地 道路、溝渠、地隙、江河、湖泊、碼頭、第二種雜項地

城壕、鐵道線路、水道線路、碼頭、有山場、國有原野

第九條 土地測量地籍區劃每一地籍區劃按其假

定地種及權利人相異者順次附以地號但對於第三種地不附地號

第十條 土地之面積按每各號地測定之以方米為其單位

第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六條之代表就具有左列條件者中由申報人選定後應經地籍整理局長認可

一 現不在公職者但村長、村副、街長、保長、甲長、牌長及其他準此者不在此限

二 身體強健滿二十五歲以上有信望並精通該地域之土地情形且通曉文理之男子

第十二條 代表承地籍整理局官吏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為調查著手之準備關於官民間之聯絡事項

二 關於申報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標樁之設置及土地圖面之調製事項

四 關於各號地之調查事項

五 承特命之事項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對於證人或鑑定人發給旅費或津貼

第十四條 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該管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官公署派員蒞場或提出文件或交付其副本

對於請求前項文件之提出或繪本之交付勿須手繪費

第十五條 該管官吏對於無申報或無通知之土地

應準照申報書或通知書作成閱書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遇於土地權利遇有爭執或疑義時應作成閱書

第十七條 該管官吏調查及測量完畢時應按每地

籍區割於地籍調查書及地籍下圖內彙集之

第十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應根據地籍調查書及地

籍下圖按每地籍區割作成地籍整理簿案及地籍

整理圖案

第十九條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諮詢應提

示前條文件為之

第二十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接受土地審定法第八

條第一項之諮詢時應以書面答覆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審決應

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於審決書內如有筆誤

及其他類此之顯明誤謬時得因權利人之聲請或

以職權更正之

已為前項之更正時應即將其題旨通知權利人

使於一定地點閱覽審決書為之

前項之公示地點及公示期間應登載於政府公報

且於便宜地點揭示之

第二十四條 遇有土地審定法第十條之聲請時利

害關係人得向地籍整理局長或高等土地審定委

員會聲明意見

第二十五條 地籍整理局長認為土地審定法第十

條之聲請無理由時應附加意見將聲請書、審決

書及其他關係文件送交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之聲請書應添

具證據文件之副本向地籍整理局或其管轄支局

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聲請書應記載

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應依記載於申報書者並其

有變更時應併記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之裁決書應記

載左列事項並由參與裁決之委員簽名蓋章

一 裁決號數

二 聽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主文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

六 方位

七 假定地種

八 地號

九 地籍區割名稱

第二款之規定關於各該權利登錄其內容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應標示左列事項並由調

整官吏簽名蓋章

一 地籍區割名稱

二 地籍區割之界線

三 各號地之界線

四 地號

五 假定地種

六 方位

七 地號及接續地號

八 調製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地籍整理簿應登錄左列事項並由登

錄官吏簽名蓋章

一 土地之所在

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權利確定之年月日

四 地號

五 假定地種

六 而續

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 手續費之件

三十條 對於同一土地併存二箇以上之權利雖

以認定何者為所有權時應暫時不拘前條第一項

股經諮詢參照時可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手續

費之件

(康熙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勒合第三號

費之件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副
署)

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手續費之件

第一條 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為申報者應

繳納手續費

前項之手續費每件申報為二角

第二條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已確定之

土地權利人聲請糾結執照時應繳納手續費但依

地籍之補正交換執照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手續費每張執照為六角

第三條 因執照毀損或失聲請補發時應繳納補

發手續費

前項之手續費每張執照為一圓

第五條 關於申報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六條 前三條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七條 附則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第五七號)

(農政部令 第四三號)

茲制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如左

第一條 對於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依本令所定發給

土地執照但對於依土地審定法已確定之土地權利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受土地執照之發給者應向所轄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以下簡稱官署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

第五條 土地之表示(坐落、四至、地目、面積)

第六條 原權利人及新權利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

第七條 聲請事由

第八條 聲請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

第九條 前條之聲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第十條 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

第十一條 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

第十二條 證明已繳納契稅之書類(對於所有權之取

第十三條 得免課契稅之土地無庸添附)

第十四條 基於轉讓以外之原因之所有權者之表示變

更或一號地之分割或合併時則為村長或地主

第十五條 者及隣地所有權者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土地之略圖(須記載四至)

第十七條 對於前項之聲請准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官署長受理喪失土地執照者之前條聲請

第十九條 附則

第二十條 關於蒙地之土地執照發給其辦法依本令之事項得

第二十一條 仍依從前之例

第二十二條 本令對於依蒙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及

第二十三條 商租執照發給規則所發給之執照並舊奉天省官

地清丈局對其殘務整理上所發給之執照不適用

(省略格式)

商租權整理法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四四號)修正 康德五年二月勅令第七號
依租地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租
權整理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副署)

商租權整理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商租權者係指日本國臣民於帝
國領域內所有一切之土地權利已於康德三年六
月三十日以前設定者而言第二條 商租權之整理依本法由地籍整理局長行
之前項之整理乃審定商租權之存否及範圍並將此
換為民法上之權利而行之第三條 商租權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應將
其權利申報於地籍整理局長第四條 商租權之申報應以書面為之
申報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申報人簽名蓋章

一 商租權人之姓名、住所

二 商租權設定人之姓名、住所

三 為商租權標示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
地種及面積)

四 商租權之內容

五 商租權取得之事由

六 添具書類之標示
年月日申報書應添具商租權之登記簿謄本或證明商租
權之書面及為商租權標示之土地圖面第五條 法院收到由地籍整理局長通知已有第三
條第一項申報之旨時迄至該商租權整理程序終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認為有必要時應將申報之
要旨以政府公報公告之或以書面通知住戶分發利害關係人自前項公告或通知書發送之日起六
十日內應以書面聲明意見

第七條 章見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明人簽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商租權人之姓名、住所

三 為商租權標示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

四 為商租權標示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
地種及面積)

五 意見之趣旨及理由

六 添具書類之標示

七 年月日

自己所備之文書而引用於意見書者應將其謄本

添具於意見書

第十八條 關於商租權整理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得

參加其整理程序

第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施行整理上認為必要事
項之調查或向官署署託之第九條 因施行為商租權標示之土地之調查及測
量認為有必要時該官吏得入土地界內設置

標識或除去障礙物

第十條 整理上認為有必要時該官吏得對於任
何人令其到場或訊問或命令提出證據書類第十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完畢商租權之調查時應
以審決決定商租權之存否及範圍並將該商租權

換為與此相當之民法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審決應以文書為之並記載主文及理

由

審決之要旨應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權利申報人或參加人對於審決如有不
服時自審決之公告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

理局長向商租權整理委員會申請裁決

關於商租權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

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二 審決之標示

三 聲請之趣旨及理由

第十五條 基礎整理局長對於裁決之聲請如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其聲請轉交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對於裁決之聲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即將聲請書及關係記錄送交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對於裁決之聲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以裁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時則撤銷地籍整理局長所為之審決另為裁決

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商租權整理委員會所為之整理程序準用之

第十七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已為裁決時應將關係記錄添於裁決書之原本一併送交地籍整理局長

第十八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商租權整理委員會無裁決之聲請或已有商租權整理委員會之裁決時為整理標的之權利即確定

第十九條 為整理標的之權利申報人及參加人得為裁決聲請權之捨棄或裁決聲請之撤回

前項之捨棄或撤回應將申報人及參加人連署之書面提出於地籍整理局長為之

地籍整理局長受理前項之書面時為整理標的之權利即因此確定

第二十條 關於依本法之規定已被整理之權利之登記事項以勒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為第三條第一項之權利之申報、第七條之參加之聲明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裁決之聲明者應依勒令所定繳納手續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租權為虛偽權利之申報或聲明虛偽之意見者或對於第十條之訊問為虛偽之

陳述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阻礙依第九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行爲或除去地籍整理局長所為之審決另為裁決

無正當理由違反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命令或對其訊問不為陳述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本法關於帝國臣民所取得之第一條權利之整理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依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受融資者所有之商租權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換為所

有權時受融資者於受融資時對其債務視為設

土地已經設定抵押權

前項之抵押應以審決或裁決標示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在該地上存有受融資者依助成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受融資而建築之建築物時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融資者

於前項情形受融資者視為就該債務於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康五.第七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五條之三 按依前二條規定權利之取得不課不動產登錄稅、不動產登記稅、契稅及不動產取得捐(康五.第七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 第一四五號

布(農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聲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第一條 關於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意見之聲明、同法第七條之參加之聲明及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裁決之聲請亦與前項同

第二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之申報人無商租執照時應將戶籍之原本、節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為日本國籍之書面添具於申報書如在法人應添具其登記簿之原本或節本

第三條 地籍整理局長受理商租權整理法第四條之申報書時應即交付受理證於申報人

地籍整理局長受理前項之申報書時應基此調查商租權之存否及範圍遇有必要時就現地調查及測量之

第四條 地籍整理局長受理商租權整理法第四條

之申報書時應向管轄該土地所在地域之法院關於以該土地為標的之訴訟請求左列事項之通知

事件號數

事件名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為事件標的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地種及面積）

請求之趣旨

訴訟進行之程度

第五條 地籍整理局長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由法院通知之為訴訟標的之土地其商租權整理程序完畢時應即添具審決書或裁決書之總本將其趣旨通知該管法院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所稱利害關係人者係指商租權設定人、商租權上之權利人及其他關於商租權之整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而言

第七條 施行為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調查或測量如關於該權利遇有爭執或疑義時該管官吏應作成調查書

第八條 施行為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調查或測量該管官吏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官署派員到場或提出書類或交付其總本

對於請求前項書類之提出或總本之交付勿須繳納手續費

第九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標識者係指因調查或測量所設之標石、旗標、界樁及

標旗而言

第十條 地籍整理局長設置標石及旗標時應開示其名稱、位置及樣式通知該管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

移轉或撤去前項之標識時亦與前項同

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

依前二項之規定接到通知時對於標識之保存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因不得已理由欲將地籍整理局長所設之標識移轉或除去者應經由該管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向地籍整理局

長聲請其趣旨

第十二條 為商租權標的之土地面積之測定按每號地行之以方米為其單位

第十三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對於證人或鑑定人發

第十四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四條之裁決書請書

第十五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四條之裁決書請書

第十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之裁決書請書

第十七條 審決書或裁決書內如有筆誤及其他類

此之顯明誤謬時得因權利人之聲請或以職權由該管機關更正之

已為前項之更正時應即將其趣旨通知權利人

第十八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八條或同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其為整理標的之權利確定時

地籍整理局長應即作成商租權整理原簿

前項之商租權整理原簿應按每號地記載左列事項

第十九條 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地種之面積）

第二十條 商租權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商租權設定人

第二十二條 被轉換之權利之種類

第二十三條 被轉換之權利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發給執照時其號數及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其他地籍整理局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八條或同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已經確定之權利如係所有權

第二十七條 地籍整理局長應徵收手續費發給執照

第二十八條 關於前項執照之發給事項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手續費應

按左列區別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三十 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

商租權之申報時按申報書每一份繳納二圓但

面積超過十萬方呎時按其超過面積每十萬方

二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三 主文

四 理由

二

米地一畝超過面積未滿十萬方米時亦同
而每十萬方米增加一畝超過面積未滿十萬
方米時亦同

三 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為裁決
之聲請時按聲請書每一份繳納五圓但面積超
過十萬方米時按其超過面積每十萬方米增加
三圓超過面積不滿十萬方米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審定地域內商
租權之整理依土地審定法所定但權利之申報、
轉換及其他需要特別程序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及本令規定之文書
及聲請之樣式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有登記之商租權已完畢整理程
序時地籍整理局長應向管轄登記官署通知審決
或裁決之要旨

第二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已確定商租權不
存在時登記官吏應即閉鎖商租權登記簿且於其
空白處所記載該商租權於某年某月某日依根據
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不存在之題
旨即簽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有登記之商租權被換為所有權以外
之權利或已確定不存在時登記官吏應以職權將

商租權登記簿內有登記之事項移載於不動產登
記簿但關於商租權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之登記
僅由登記權利人得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時
如已有商租權之登記登記官吏應即關鎖商租權
登記簿且於其空白處所記載該商租權於某年某
月某日依根據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或裁決換為
某種權利之要旨及於不動產登記簿第幾區第幾
冊第幾頁內已為登記之要旨並簽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關於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有
登記之聲請時如其權利既非所有權且關於其土
地無保存登記登記官吏應以職權為其保存登記
後再為依聲請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無登記之商租權換為土地所有權遇
有其登記之聲請時關於該土地如有所有權之登
記應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第三十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貸
與融資者取得抵押權時地籍整理局長應向管轄
登記官署通知審決或裁決之要旨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應確定依前條之規定而歸
屬國庫土地之所在及範圍並連同關係書類通知
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二條 因不得已事由而不能為商租權整理法第
三條第一項申報之從前尚未用權人就依第一條之
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歸屬於受權質者且為融
資者取得抵押權時臨時國都建設局長應對於管
轄登記官署通知其旨(康五·第八號本條追加)

第三十三條 附則

職權為左列登記

一 為已取得所有權者之所有權取得登記
二 為貸與融資者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康五·第
八號本條中修正)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勅令第三三號)

朕依組識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嗣於無
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著即公布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

(國務院、司法部、經濟部大臣)

(副署)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為已取得所有權者之所有權取得登記

二 為貸與融資者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康五·第
八號本條中修正)

職權為左列登記

一 為已取得所有權者之所有權取得登記

二 為貸與融資者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康五·第
八號本條中修正)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

工場抵押法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勅令第五六號)

(國務總理、司法部、產業部、經濟部大臣署)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工場抵押法著即公布

工場抵押法

第一章 工場財團抵押

第一條 本章稱工場者謂為營業以物品之製造、加工、印刷或攝影之目的使用之場所，為營業以電氣、瓦斯、熱或水之供給之目的使用之場所視為工場。

第二條 工場所有人為充抵抵押權之標的就一箇或數箇之工場得設工場財團數箇工場屬於各別所有人者亦同。

第三條 工場財團之設定依於工場財團登錄簿為所有權保存之登錄而為之。

第四條 工場財團之所有權保存登錄於其登錄後二月以內不聲請抵押權設定之登錄者失其效力。

第五條 工場財團得以關於工場之左列者之全部或一部組成之。

一 土地及工作物
二 機械、器具、電柱、電線、配置諸管、軌

一條其他之附屬物

三 地上權

四 典權

六 工業所有權人之承諾書物之質借權

第六條 土地或建築物有未登錄者時須於設工場財團以前受其所有權保存之登錄。

第七條 屬於他財團者、為他人權利之標的者或為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者不得使屬於工場財團。

第八條 屬於他財團者不得讓渡或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或為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但得抵押權人之同意而質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工場財團視為一箇不動產。

第十條 工場所有人得抵押權人之同意將屬於工場財團者由財團分離時抵押權就其部分消滅。

第十一條 工場財團之登記屬於工場所在地之新嘉坡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管理。

第十二條 工場財團登錄簿就一箇工場財團備一用紙

第十三條 登錄官署備置工場財團登錄簿。

第十四條 工場財團登錄簿將其一用紙分為登錄號數欄、表示部、所有權部及抵押權部於表示部設表示欄及表示欄數欄於所有權及抵押權之二部設事項欄及順位欄數欄。

第十五條 登錄號數欄記載就各財團於登錄簿始為登錄之順序。

第十六條 登錄之聲請書於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所揭事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場之名稱及所在

二 營業之種類

第十七條 有聲請所有權保存之登錄者就應屬於工場財團之數箇工場在數箇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內若因聲請由司法部大臣指定管轄登錄官署前項目錄須提出工場財團目錄、工場之圖面及證第五條第五款所揭承諾之書面。

第十八條 聲請所有權保存之登錄者就應屬於工場財團之數箇工場在數箇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內若因聲請由司法部大臣指定管轄登錄官署前項目錄須提出工場財團目錄、工場之圖面及證第五條第五款所揭承諾之書面。

其財團之登錄者登錄官須以職權於其登錄用紙中相應部事項標記職權應屬於工場財團者而就其財團聲請所有權保存登錄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前項所揭者屬於他登錄官署之管轄時須將應依前項規定記載之事項連通知於管轄登錄官署受前項通知之登錄官署須為第一項之手續並將其登錄簿之謄本送付於為通知之登錄官署但其謄本無須記載係抹消之事項

前二項之規定於工場所有權應屬於工場財團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有聲請所有權保存登錄者登錄官須以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公告就應屬於工場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之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權利之旨但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三月以下

前項公告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於期間之滿了前已被却下者須速取消之

第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權利之聲報者其權利被認為不存在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失其效力但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已被却下或其登錄已失效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期間內有權利之聲報者須連將其旨通知於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人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於不動產登錄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揭者

一、依產證簿或其謄本或關於登錄之原簿之謄本或關於工場財團者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為

本應屬於工場財團者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為

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顯明者

二、工場財團目錄所揭者之表示與登錄簿或其

謄本或關於登錄之原簿之謄本抵觸者

三、就應屬於工場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之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聲報其權利時至遲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期間滿了後一星期

以內無其聲報之取消或無其聲報無理由之證明者

第十二條 却下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者登錄官須以職權抹消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記載

向他登錄官署或特許發明局已通知有聲請所有權保存登錄之旨而却下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者須速通知其旨

受前項通知之登錄官署或特許發明局須抹消依

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所為之記載

第十三條 應屬於工場財團而有登錄者於已有

第十七條之記載後不得讓渡或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

第十四條 於已有第十七條之記載後而有拍賣開始之聲請者於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未經却下之間及其登錄未失效力之間不得為許拍定之

第十五條 於已有第十七條之記載後所為之扣

一、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登錄有據權所設定之登錄者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應屬於工場財團之動產於有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後不得讓渡或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後有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登錄者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述情形准用之但無須送付登錄簿或關於登錄原簿之謄本

第十八條 有所有權保存之登錄者工場財團目錄視為登錄簿之一部其記載視為登錄

第二十九條 工場財團抵押權設定登錄之聲請於不動產登錄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揭者外於第四條期間經過後所為者須却下之

第三十條 為抵押權設定之登錄者登錄官須以職權抹消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已失效力之聲請

於前項情形屬於工場財團而有登錄者屬於他登錄官署之管轄時須速將已為抵押權設定登錄之

旨通知於管轄登錄官署

受前項通知之登錄官署須為第一項之手續

前二項之規定於工業所有權屬於工場財團者準

用之

第三十一條 就屬於工場財團之不動產為滅失者，他不動產鑄變更之登錄者，登錄官須以職權為工場財團目錄記載變更之登錄。於前項情形，登錄官須作成揭載變更者之表示之手續。

受前項通知之登錄官署，須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手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於工場財團目錄所掲之事項生變更者，所有權人須速聲請工場財團目錄記載變更之登錄。因將屬於工場財團者由財團分離而聲請前項登錄者，須於其聲請書添附抵押權人之同意書或得對抗之裁判之證本。

第三十三條 新將他者使屬於工場財團時，所有人須聲請工場財團目錄記載變更之登錄。前項登錄之聲請書須添附抵押權人之同意書或得對抗之裁判之證本。

第三十四條 因屬於工場財團者生變更而聲請變更之登錄或聲請前項登錄者，須提出揭載變更者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目錄，並註明於工場財團目錄。

第三十五條 因屬於工場財團者生變更而為變更之登錄時，須於前項中其表示之側記載其生變更。

第四十一條 法院因抵押權人之聲明得命將屬於工場財團者各別付競賣或投標之旨。

第三十六條 為第三十三條之登錄者，須於前項錄之末尾記載新將他者使屬於財團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第三十七條 因屬於工場財團者已滅失或至不屬於財團而為變更之登錄時，須於目錄中其表示之側記載其已滅失或至不屬於財團之旨、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以朱筆抹消其表示。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有第三十三條登錄之聲請者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因屬於工場財團而有登錄者，至不屬於財團而為變更之登錄者，須於其登錄用紙中相當時就屬於工場財團之土地、建築物、船舶或工業所有權向管轄登錄官署或特許發明局囑託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記載之抹消及拍定人所取得權利之登錄。

第四十條 工場財團之所有權保存之登錄失其效力或工場財團消滅者，須閉鎖其工場財團之登錄用紙。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第二章 工場不動產抵押

第四十三條 第一條所定工場之所有人得將屬於工場之土地或建築物與備置於其土地或建築物之機械、器具或其他供工場用之物共同為抵押權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 第二條所定工場之所有人得將屬於工場之土地或建築物與備置於其土地或建築物之機械、器具或其他供工場用之物共同為抵押權之標的。

第四十五條 工場所有人聲請前條抵押權設定之登錄者，須提出與屬於工場之土地或建築物共同為抵押權標的之物之目錄。

第四十六條 抵押權雖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其標的之物移交於第三取得人後，得就其物行之，但第三取得人於其物之移交當時為善意且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工場所有人得抵押權人之同意而將

地或建築物之機械、器具其他之物之
備置中止者抵押權就其物消滅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爲抵押權標的之土地或建築物之扣
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及

於爲抵押權標的之物
對於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抵押權標的之物非
與土地或建築物共同爲之不得爲扣押、假扣押
或假處分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二號工場抵押法
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以屬於在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
域內工場之土地或建築物爲組成物件之工場財
團及就屬於在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域內工場之
土地或建築物設定之工場不動產抵押準用本法
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就前條工場財團之登記以工場所在
地之區法院爲管轄登記處

司法部大臣得將屬於一登記處管轄之事務使同
工場跨於數箇登記處之管轄區域或應屬於工場
財團之數箇工場在數箇登記處管轄區域內者併
爲管轄其各登記處之直近上級法院因聲請指定
管轄登記處

第五十三條 登記處備置工場財團登記簿

第五十四條 關於依據德四年勅令第六十二號工
場抵押法所爲之登記手續有與依前三條規定所
爲者同一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於本法施行前所作製關於登記之帳
簿仍得繼續使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於登記簿始爲登記者其號數
須按從來之號數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工場所有人爲充抵押權之標的得就
跨於不動產登錄法施行地域及不動產登記法施
行地域之工場或就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地域及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域內之數箇工場設工場財
團

前項工場財團之登錄屬於工場所在地之登錄官
署管轄

第五十八條 第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
工場財團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屬於第五十一條工場財團之不動產
全部或一部由登記處管轄屬於登錄官署管轄
者工場財團之登錄轉屬於管轄其不動產所在地
之登錄官署之管轄

第六十條 於前條情形不動產跨於數箇登錄官署之管轄區
域或在數箇登錄官署之管轄區域內者登記官吏
須對於司法部大臣具呈管轄登錄官署之指定

指定管轄登錄官署者登記官吏須對於管轄屬於
工場財團者之登記或登錄之他官署及工場財團
之登記名義人通知其旨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處、登錄官署及特許發明局
署請求送付登錄簿之謄本

須於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定期附註並

第六十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至轉屬於登錄官
署管轄之不動產管轄登記處與工場財團管轄登
記處爲同一者工場財團之管轄登記處須將工場
財團登錄簿或其謄本、工場財團目錄及附屬書
類與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四條通知書抄本一
併移送於管轄登錄官署但登記簿之謄本以僅謂
篇不係抹消之登記爲足

移送登記簿謄本者登記處須開列其工場財團之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域內之數箇工場設工場財
團之現定

第六十一條 登錄官署由登記處受前條登記簿或
其謄本、工場財團目錄、附屬書類及通知書之

抄本之送付者須依登記簿或其謄本於工場財團
登錄簿移載登記

第六十二條 登錄官署依前條規定移載登記者就
屬於工場財團之不動產中由登記處之管轄轉屬
於登錄官署之管轄者須以職權爲工場財團目錄
記載變更之登錄

關於屬於工場財團之不動產之登記未依不動產
登錄法施行法第六條或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移
載於登錄簿者須於工場財團目錄之末尾記載其
旨於登記移載於登錄簿或爲不移載處分之後爲
前項手續

第六十三條 於前條情形屬於工場財團之不動產
中有屬於他登錄官署之管轄者須對於其登錄官
署請求送付登錄簿之謄本

民
事
手
續

法

其
他

民事訴訟法

非訟事件、調停、仲裁

民
手

民事手續法目次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康四、勅令二〇六)……

第一章	法院	二
第一节	管轄	一
第二节	法院職員之除斥期	三
避及回避		二
当事人		三
当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五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六
第三節	訴訟上之救助	七
第四章	訴訟手續	七
第一節	送达	七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	八
第三節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八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九

第一章 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	一
第一節 訴之提起及變更	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	一〇
第三節 證據	一一

第一目	總則……
第二目	證人訊問……
第三目	證定……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證人訊問……
第六目	當事人訴訟保全……
第七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裁判……
第五節	和解……
第六節	訴之撤回……
第二章	區法院之訴訟手續……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控訴……
第二章	上告……
第三章	抗告……
第四編	再審……
第五編	督促手續……
附則……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康四、勅令三一二)……二三
強制執行法	(康四、勅令二〇七)……二三
第一章	強制執行……

强制执行法施行法

公示催告手續法

民事手續費用法

第一章

第三章 强制执行及

第四章 非讼事件及

第一語	標則……
第二節	就金錢債權之懲罰執行……
第一目	對於動產之懲罰執行……
第二目	對於債務之強制執行……

第三目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四目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五目	對於其他之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章	假扣押及假處分
第二章	假扣押
第三章	假處分
第四章	強制執行
第五章	就不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章	附則
第三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章	附則
第四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章	附則
第五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章	附則
第六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四章	附則
第六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章	附則
第六十九章	附則
第七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四章	附則
第七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六章	附則
第七十七章	附則
第七十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章	附則
第八十章	附則
第八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六章	附則
第八十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八章	附則
第八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章	附則
第九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八章	附則
第九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章	附則

民事手續手數料法

附則.....四三

第一章 民事訴訟	（康四、勅令三一五）	四三
第二章 強制執行及拍賣	四四
第三章 非訟事件及調停	四五
第四章 附則	四五

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事件

（康四、勅令三七五）

四五

非訟事件、調停、仲裁

非訟事件法（康四、勅令三三六）

四六

第一編 總則.....四六

第二編 各則.....四七

第一章 關於準禁治產及禁治產之事件.....四七

第二章 關於管理財產之事件.....四八

第三章 關於失踪之事件.....五〇

第四章 關於法人之事件.....五〇

第五章 關於意思表示之送達、登記、質物清償充當、代位及提存之事件.....五一

第六章 關於會社之事件.....五二

**其
他**

公證法

（康四、勅令三三九）

五八

仲裁手續法

（康四、勅令三一三）

五六

調停法

（康四、勅令三三八）

五四

第九章 關於整理及清算之事件.....五四三

附則.....五四三

第一編 標則.....四三

第二編 證書之作成.....五八

第三編 賬簿.....六〇〇〇

第四編 附則.....六〇〇〇

公證手數料規則

（康四、勅令三四〇）

六〇

拍賣法

（康三、勅令五三）

六二

第一編 通則

.....

六六

第二編 動產之拍賣

.....

六六

第三編 不動產之拍賣

.....

六三

第四編 優利之拍賣

.....

六二

第五編 船舶之拍賣

.....

七〇

附則

.....

七〇

提存法

（康二、勅令一〇二）

七〇

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康元、民訓三三〇）

七一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〇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事訴訟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屬於被告普通裁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訴屬於被普通裁判籍依住所定之人

於滿洲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最後之住所定之

大使、公使其他在外國享受治外法權之滿洲國人無依前二項規定之普通裁判籍者其人之普通裁判籍爲在新京特別市

第三條 國之普通裁判籍依就訴訟代表國之官署所在地位之社團或財團之普通裁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或營業所、無事務所或營業所者依主業務擔當人之住所無其住所者依居所定之

前項規定就外國之社團或財團之普通裁判籍於法人其他之社團或財團之普通裁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或營業所、無事務所或營業所者依主業務擔當人之住所無其住所者依居所定之

- 第四條 基於財產權之訴得向債務履行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五條 基於票據上權利之訴得向支付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六條 對於學生、婦人其他之寄寓人基於財產權之訴得向寄寓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七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基於財產權之訴得向軍用廳舍所在地或艦船本籍或船籍之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八條 對於在滿洲國無住所之人或住所不明之人基於財產權之訴得向請求或其應保據的或可得扣押之被告財產之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九條 對於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之訴以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者爲限得向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十條 關於船舶或航行對於船舶所有人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訴得向船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十一條 基於船舶債權其他以船舶爲擔保之債權之訴得向船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十二條 會社其他之社團對於社員之訴或社員用船舶之人之訴得向船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十三條 會社其他之社團之債權人對於社員之訴以基於社員資格者爲限得向法院提起之
-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社團、財團、社員或社團之債權人對於曾爲社員、職員、發起人或檢查人之人之訴及曾爲社員之人對於社員之訴得向法院提起之
- 第十五條 關於不法行爲之訴得向行爲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十六條 關於海難救助之訴得向救助之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十七條 關於不動產之訴得向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或登錄之訴得向應爲登記或登錄之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十九條 關於繼承權之訴或關於特留分或遺贈之時之被繼承人普通裁判籍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 第二十條 關於繼承債權其他繼承財產之負擔之時之被繼承人係滿洲國人而繼承開始之時在滿洲國無普通裁判籍者其人之普通裁判籍爲在新京特別市
- 第二十一條 以一訴爲數個之請求者得向依第一

條至前條之規定就一請求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其訴

第二十二條 依法院組織法管轄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者其價額依訴所主張之利益算定之

不能算定前項價額者其價額視為超過二千圓

第二十三條 以一訴為數個之請求者合算其價額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為訴訟之附帶標的者其價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不算入

二十四條 於左列情形有關係法院之共通直近

上級法院因聲明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一 管轄法院及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規定

願代行其事務之法院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裁判權者

二 因法院管轄區域界限不明確致管轄法院不

定者

三 握以數人為共同被告而起訴時其數人無共

通之裁判標者但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十五條 當事人以第一審為限得依合意定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且以書面為之無其效力

二十六條 被告於第一審法院未經提出管轄錯認之抗辯而就本審為辯論者其法院有管轄權

二十七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二條之規定於就訴

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二十八條 法院之管轄以訴之提起之時為標準

定之

二十九條 法院認為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

其管轄者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

三十條 法院就屬於其管轄之訴訟為避免其著

之損害或遲滯認為有必要時除屬於其專屬管轄

者外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

送於他管轄法院

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判區受移送之法院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將訴訟向他法院更為移送

三十二條 對於移送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對於却下聲明移送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三十三條 移送之裁判已確定者訴訟視為自始

於前項情形已為移送裁判之法院書記官須將其

裁判正本添附於訴訟記錄向受移送之法院書記

官送付之但移送訴訟之一部者得送付其臘本以

代訴訟記錄

三十四條 審判官於左列情形法律上被除斥其

職務之執行

一 審判官或其配偶或曾為配偶之人現為成婚

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二 審判官或其配偶或曾為配偶之人就事件與

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信託委

務人之關係者

三 審判官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四親等內血親

或三親等內姻親者

四 審判官現為當事人之監護人或家長或家屬

者或輔佐人者

五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六 審判官就事件曾參與仲裁或參與被聲

明不服之前審裁判者但不妨因他法院嘱託為

受託審判官執行其職務

三十五條 有除斥之原因者法院因聲明或以職

權為除斥之裁判

三十六條 審判官有足妨礙裁判公正之情事者

當事人得忌避之

當事人在審判官面前已為辯論或在準備手續已

為申述者不得忌避其審判官但忌避之原因發生

在後或當事人不知有其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十七條 除斥或忌避之聲明須開示其原因向

其審判官所屬法院為之

除斥或忌避之原因須自聲明之日起於三日以內

說明之就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亦同

三十八條 就區法院審判官之除斥或忌避由管

審判官處其除斥或忌避不得參與裁判

依前項規定因審判官不能參與裁判致法院不能為裁定者由其直近上級法院為裁判

第三十九條 審判官就其除斥或忌避得向前條之法院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條 對於為有除斥或忌避原因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對於為無其原因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一條 已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者於其聲明之裁判確定前須停止訴訟手續但就需急速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於第三十四條及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審判官得經有監督權之審判官之許可而回避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認為除斥或忌避之聲明者法院於却下其聲明之裁定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四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翻譯官準用之但就區法院所屬之法院書記官及翻譯官之除斥或忌避由其法院、該地方法院單獨審判官獨審判官為裁判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從民法其他之法令

第四十六條 非法人之財團或財團而定有代表人

或管理人者得以其名起訴或被訴

第四十七條 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而不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得就其中選定或變更為總責任為原告

或被告之一人或數人

訴訟期間後依前項規定而定為原告或被告之人者他當事人當然由訴訟脫退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被選定之當事人中有因死亡其他之事由喪失其資格之人者得由他當事人為總員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九條 未成年、地禁治產人及禁治產人

僅得依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未成年人得獨立為法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雖無訴訟能力如依滿洲國法律應有訴訟能力者為訴訟能力人

第五十一條 法定代理權須以書面證之就依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當事人之選定及變更亦同

第五十二條 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者法院得定期間命其補正如因遲滯有生損害之虞者

得使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三條 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權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已至無欠缺之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追認者逕及於行為之時生其效力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依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

使代理人為對未成年人、地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欲為訴訟行為之人得疏解因遲滯有受損害

之虛聲請受訴法院審判官選任特別代理人准承入未定者對之欲為訴訟行為之人亦同

法院不論何時得改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就事件得為一切訴訟行為但訴之撤回、控訴權或上告權之抛弃、控訴或上告之撤回、和解、請求之抗辯或認諾或就依第七十條規定之脫退須經親屬會之同意

選任及改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向特別代理人亦須送達之

第五十六條 法定代理權之消滅非由本人或代理人向對方為通知無其效力

第五十七條 本法中關於法定代理及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而得以其名起訴或被訴之社團或財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就數人為共同或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其數人得為共同訴訟人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而基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之原因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九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為自己請求之人得於其訴訟標的中以當事人雙

方為共同被告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起訴第六十條 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訴訟行為或對此之對方之訴訟行為及就其一人所生之事項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及影響

第六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員僅須合一確定者其一人之訴訟行為僅於全員利益生其效力

對於共同訴訟人一人之對方訴訟行為對於全員生其效力

就共同訴訟人之一人有訴訟手續之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對於全員生其效力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二條 就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當事人之一方參加訴訟

第六十三條 參加之聲請須以記載參加要旨及理由之書面提出於依參加為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前項書面須送達於當事人雙方

參加之聲請得與參加人得為之訴訟行為同時為之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就參加述異議者參加之理由須說明之於此情形法院就參加之許否以裁定為之

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十五條 倘事人就參加未述異議而為辯論或在準備手續已為申述者喪失陳述異議之權利

第六十六條 參加人就參加雖已有異議而於不許

參加之裁判未確定間亦得為訴訟行為

參加人之訴訟行為已由當事人援用者雖不許參

加之裁判已確定時亦有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參加人就訴訟得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異議之聲明、上訴之提起其他一切之訴訟行為但依參加之時之訴訟程度不得為者不在此限

參加人之訴訟行為與被參加人之訴訟行為抵觸者無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參加人不得為訴訟行為或其訴訟行為無效力者、被參加人妨礙參加人訴訟行為者及被參加人將參加人不能為之訴

訴訟行為因故意或過失未為者外裁判對於參加人亦有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主張因訴訟結果權利被侵害之第三人

或主張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權利之第三人得為當事人而參加訴訟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有依前條規定為主張自己權利參加於訴訟之人者參加前之原告或被告得為對方之承諾由訴訟脫退但判決對於已脫退之當事人亦有其效力

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十五條 倘事人就參加未述異議而為辯論或在準備手續已為申述者喪失陳述異議之權利

第六十六條 參加人就參加雖已有異議而於不許

之債務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明使其第三人承受訴訟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裁定前須審訊當事人及第三人第七十條規定中關於脫退及判決之效力者於依第一項規定已有訴訟之承受者准用之

第七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當事人之一方及第三人僅須合一確定者其第三人得為共同訴訟人而參加訴訟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其訴訟告知得為參加之第三人受訴訟告知之人得為訴訟

第七十五條 訴訟告知須以記載理由及訴訟程度之書面提出於法院為之

前項書面對於對方亦須送達之

第七十六條 已受訴訟告知而未參加者關於第六十八條規定之適用亦視為得參加之時已行參加聲請參加者亦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得為裁判上行為之代理人外非律師不得為訴訟代理人但於地方法院及區法院得經法院許可選任非律師之人為訴訟代理人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之許可

第七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之權利須以書面證之

前項書面如係私文書者法院得命訴訟代理人應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前二項規定於當事人以言詞選任訴訟代理人，經法院書記官將其陳述記載於開審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就事件得為關於反訴、參加、強制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訴訟行為

且受領清償，就左列事項須受特別之委任：

一、反訴之提起；

二、訴之撤回、和解、請求之拋棄或認諾或依

第七十條規定之脫退；

三、控訴、上告或控訴權、上告權之拋棄、控

訴或上告之撤回；

四、代理人之選任；

訴訟代理權不得限制之但就非律師之訴訟代理人在此限

第八十條 前條規定不妨依法令得為裁判之行為

之代理人之權限；

第八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數人者各自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雖定異於前項規定者亦不生其效力；

第八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由當事人

即時取消或更正者不生其效力；

第八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當事人之死亡或訴訟能力之喪失為當事人之法人因合併之消滅

或法定代理人之死亡、訴訟能力之喪失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而消滅；

第八十四條 有一定資格之人而以自己之名為他人為訴訟當事人者其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

當事人資格之喪失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被選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者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訴訟

代理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得經法院之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此許可不論何時得取消之。

輔佐人之陳述如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取消或更正者視為自己為之。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八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起訴而不能證明其代理權或因未得追認而被却下訴者

訴訟費用由代理人而起訴之人負擔。

第八十九條 法院得從情事使勝訴當事人負擔因伸張或防禦其權利不必要之行為所生之訴訟費

第八十九條 法院得從情事使勝訴當事人負擔因伸張或防禦其權利不必要之行為所生之訴訟費

第九十條 因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其他因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訴訟遲滯者雖於其勝訴之情形法院

第九十條 上級法院變更本案之裁判者須就訴訟費用為裁判受訴件之發回或移送之法院

第九十一條 當事人於法院為和解而就和解之費用及訴訟費用之負擔未經訂定者其費用各自負擔之。

第九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以平等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但法院得從情事使共同訴訟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或依他方法負擔之。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當事人就參加已述異議者關於因其異議所生之訴訟費用之參加人與已述異議之當事人間之負擔準用之因參加所生訴訟費用之參加人與對方間之負擔亦同。

事人之一方負擔訴訟費用之額度。

第九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以平等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但法院得從情事使共同訴訟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或依他方法負擔之。

第九十四條 法院於完結事件之裁判須以職權就其審級訴訟費用之全部為裁判但得從情事於關於事件之一部或中間之爭之裁判為其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五條 上級法院變更本案之裁判者須就訴訟費用為裁判受訴件之發回或移送之法院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於法院為和解而就和解之費用及訴訟費用之負擔未經訂定者其費用各自負擔之。

第九十七條 法院於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而未定其額者第一審之受訴法院於其裁判生執行力後因聲明以裁定定之。

第九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三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六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八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九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

三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規定於依他法令就訴之提起應供之擔保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上之救助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人法院得因聲明與以訴訟上之救助但以非無勝訴之望者為限

當事人為前項聲明須證明救助之事由

第一百一十八條 訴訟上之救助於各審級與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訴訟上之救助就訴訟強制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生左列效力

一暫免裁判及執行費用之支付

二暫免經法院命附添律師之報酬及墮款之支

三免除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一百二十條 訴訟上之救助僅為受救助人有其效力

法院對於訴訟承擔人命支付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查明有支付訴訟費用之資力或已至有資力者存有訴訟記錄之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或以職權不論何時取消救助並命支付暫免之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暫免又付之費用得向被命其負擔之對方直接收取之於此情形律師得依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所有之執行名義就報酬及墮款為定費用額之聲明及強制執行律師得就報酬及墮款代替當事人為求第一百條

或第一百零一條裁判之聲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述虛偽之事實而受訴訟

救助者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之過科時抗告

第四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送達

第一百一十五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以職權為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關於送達之事務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送達依送達更或郵便為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人法院

第一百一十九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向應受送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人法院

第一百二十一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向應受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人法院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者外向應受送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本節所規定之裁判得即時抗告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之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對於法定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之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之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之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而為訴訟者送達向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數人共同行代理權者送達向其一人為之已足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之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對於法定代理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須在其法院所在地指定期限為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須在其法院所在地指定期限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須在其法院所在地指定期限為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能依前二條之規定為送達者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將書類付郵發送

書類爲於其發送之時已有送达

第一百四十一條 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或日出

前日沒後依送达更爲送达者須有審判官之許可

已有前項許可者法院書記官須將其旨附記於應送達之書類

違背前項規定之送达以應受書類交付之人收受者爲限有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應在外國爲送达者由審判官囑託於其國督轄官署或駐在其國之滿洲國大使、

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屬於出陣軍隊之人或服役湯之艦船乘員之送达由審判官囑託其上級司令官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爲送达之吏員須作書面記載

關於送达之事項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嘗事人之住所居所其他應爲送达之場所不明者或就應在外國爲送达不能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或雖依此而認爲無其效者得因聲明明經審判官之許可爲公示送达

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嗣後公示送达以職權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示送达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書類黏貼於法院揭示場而爲之但得將保管

應送達之書類不論何時應交付於應受送达人之

旨揭示於揭示場以代送达書類之黏貼

法院得命將已有公示送达之事揭載於政府公報

或新聞紙或以適當方法公示之但就應在外國應爲之送达得將有公示送达之事付郵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示送达因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黏貼或開始揭示之日起經過三星期而生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送达之審判官權限受命審判官、受託審判官及送达地之區法院審判官亦有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期日由審判官定之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之審問期日由其審判官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期日以有顯著之事由爲限得變更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期日之指定以日及時定之

期日以有顯著之事由爲限得變更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期日非不得已者不得以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

但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人以告知其期日爲足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期日以事件之點呼開始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期日之傳喚以送达傳票爲之

此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追復及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追復之聲明須於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事件終止後二星期以內爲之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百五十五節 試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手續中斷於

情形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其他依法令應續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定期間之裁判而未定始期者其期間自裁判生效力之時起開始進行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得伸長或縮短法定期間或

其所定之期間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就不變期間法院得對於在遠方或交通不便之地

有住所或居所之人定附加期間

審判官、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得伸長或縮短其所定之期間

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事由不能爲言詞辯論者得聲明其追復

依前項規定有追復之聲明者對於該判決不得爲上訴但追復之聲明被却下或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事由不能爲言詞辯論者得聲明其追復

依前項規定有追復之聲明者對於該判決不得爲上訴但追復之聲明被却下或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追復之聲明須具聲明之趣旨及理由向應爲追復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

法院認追復之聲明爲不當者須以裁定却下之對此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追復及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追復之聲明須於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事件終止後二星期以內爲之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手續中斷於

行訴訟之人須承擔訴訟手續

繼承人於得擔棄權承期內不得承擔訴訟手續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當事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

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須承擔訴訟手續

前項規定於不得以合併對抗對方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

代理人死亡或喪失代理人權者訴訟手續中斷於此

情形法定代理人或至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須承

擔訴訟手續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一定資格之人以自己之名爲

他人爲訴訟當事人而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

手續中斷於此情形有同一資格之人其他依法令

應繼行訴訟之人須承擔訴訟手續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被選定之當事人全員喪失其

資格或死亡者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爲選定之

人之繼承人或新被選定爲當事人之人須承擔訴訟

手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百

六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

人之間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屬於破

產財團之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於有依破產法

之承擔前有破產手續之解止者破產人當然承擔

訴訟手續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破產法有關於破產財團之訴

訟手續之承擔後有破產手續之解止者訴訟手續

中斷於此情形破產人須承擔訴訟手續破產宣告後關於破產財團訴被提起而有破產手續之解止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訴訟手續之承擔對方亦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已有承擔訴訟手續之聲明者法院須通知對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承擔訴訟手續之聲明法院須以

其裁判之法院爲裁判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雖未爲訴訟手續之承擔者

法院亦得以職權命其續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天災其他之事故法院不能執

行職務者訴訟手續於其事故終止前中止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因不定期間之障礙不能

續行訴訟手續者法院得以裁定命其中止

前項裁定得取消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判決之宣告雖訴訟手續中斷中

亦得爲之

訴訟手續之中斷或中止停止期間之進行自訴訟

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訴之提起須以訴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章 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

第二編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第一節 訴之提起及變更

第一百七十四條 訴之提起須以訴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訴狀須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人或請求之題旨及原因

關於準備書面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確認之訴爲確定之法律關係之書面之真否亦得提起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求將來之給付之訴以有預爲其

請求之必要者爲限得提起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敷衍之請求以依同種之訴訟手

續者爲限得以一訴爲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訴狀違背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者審判官須定期間命於其期間內應

補正欠缺不從法律規定於訴狀貼用印紙者亦

同

原告不補正欠缺者審判官須以裁定却下訴狀

對於前項裁定得聽即時抗告

抗告狀須添附被却下之訴狀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狀須向被告送達之

前條規定於不能送達訴狀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原告以無變更請求之基礎爲限

得於言詞辯論終前變更請求之題旨或原因但

因此使訴訟手續甚爲延滯者不在此限

請求之變更須依書面爲之

前項書面須向對方送達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認請求之變更為不當者須因聲明或以職權為不許變更之裁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裁判對於訴訟進行中為爭執之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者當事人得擴張請求而求確認其法律關係之判決但其確認之請求以不專屬於他法院之管轄者為限

依前項規定之請求之擴張須依書面為之前項書面須送達於對方

第一百八十六條 為時效之中斷或法律上之期間遵守所必要之裁判上之請求於起訴之時或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書面於法院之時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七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原告之法院提起反訴但其標的之請求以不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及與本訴標的之請求或防禦方法相連者為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除另有規定者外就訴訟須在法院為言詞辯論第一百八十九條 言詞辯論須以書面準備之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条 準備書面就所記載之事項須留對方準備所必要之期間提出於法院由法院向對方送達之

第一百九一條 準備書面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署名蓋章

第二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条 當事人所持之文書於準備書面引用者須於準備書面之各通添附其謄本

- 二 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 三 事件之表示
 - 四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 五 對於對方之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之方法之陳述
 - 六 附屬書類之表示
 - 七 年月日
 - 八 法院之表示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前條文書因對方之請求須許閱覽其原本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未記載於準備書面之事實對方如不在庭者於言詞辯論不得主張之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言詞辯論由審判官指揮之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審判官得許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之人禁止發言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審判官為使訴訟關係明瞭關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對於當事人得發問或促合或取消其命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或商號、職業及住所
 - 二 使提出訴訟書類或於訴訟所引用之文書其他之物件
 -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文書其他之物件留置於法院
 - 四 為檢證或命鑑定
 - 五 嘱託必要之調查
 - 六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文書其他之物件留置於法院
 - 七 年月日
 - 八 法院之表示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審判官得許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之人禁止發言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審判官為使訴訟關係明瞭關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對於當事人得發問或促合或取消其命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所規定之調查之嘱託準用關於證據調查之規定
- 第二百条 法院得命言詞辯論之限制、分離並合
- 第二百零一条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關於確定人之規定於通事準用之
- 第二百零二条 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瞭得禁止不能為必要之陳述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陳述為擅行辯論定新期日

- 一 命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到場
 - 二 使提出訴訟書類或於訴訟所引用之文書其他之物件
 -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文書其他之物件留置於法院
 - 四 為檢證或命鑑定
 - 五 嘱託必要之調查
 - 六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文書其他之物件留置於法院
 - 七 年月日
 - 八 法院之表示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審判官得許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之人禁止發言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所規定之調查之嘱託準用關於證據調查之規定
- 第二百条 法院得命言詞辯論之限制、分離並合
- 第二百零一条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關於確定人之規定於通事準用之
- 第二百零二条 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瞭得禁止不能為必要之陳述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陳述為擅行辯論定新期日
- 依前項規定已禁止陳述而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得

禁止訴訟代理人之陳述或命律師之附添者須將其旨通知本人。

第二百零四條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第二百零五條 原告或被告於最初為言詞辯論之期日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本案之辯論者得以其人提出之訴狀、答辯書其他之堆備書面所記載之事項視為陳述或到場之對方為辯論。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遲於時限所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認為使遲延訴訟之完結者法院得因聲明或以職權為由下之裁定。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其趣旨不明瞭而當事人不為必要之釋明或於應為釋明之期日不到場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就對方所主張之事實頗不爭執者視為自認其事實但依辯論之全體旨可認為就其事實爭執者不在此限。

就對方所主張之事實陳述為不知之人推定為爭執其事實。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雙方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不為辯論而退庭者審判官須定新期日傳喚當事人雙方。

前述新期日或以後之期日當事人雙方不到場或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以當事人雙方無異議者為限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於此情形法院得定期

問命當事人應以書面陳述之違背或可得知之而不達遲異議者要失述異議之權利但不得據來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條 就言詞辯論法院書記官須於每期日作成調書。

第二百十二條 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審判官有事故者由書記官記載其旨已足。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及翻譯官之姓名

三 到場之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及通事員

四 聽取當事人之姓名

五 公開辯論或不公開者其理由

六 辯論之場所及年月日

左列事項

一 和解、認諾、拋棄、撤回及自認

二 證人、鑑定人之宣誓及陳述

三 檢證之結果

四 審判官命記載之事項及因當事人請求記載之

五 不作書面之裁判

第二百十四條 審判官得於調書上另用書面、錄片或其他認為適當者添附於訴訟記錄而使之為閱書之一部。

第二百十五條 調書之記載須以聲明為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使閱覽且於調書記載其旨。

第二百十六條 關於言詞辯論方式之規定之遵守得專依調書證之但調書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法院之審訊、受託審判官之審問及證據調查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聲明其他之申述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申述者須於法院書記官面前為陳述。

於前述情形書記官須作調書署名蓋章。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複寫訴訟記錄或交付其正本、副本、節本或

關於訴訟事項之證明書已證明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同。

訴訟記錄之正本、副本或節本須記載其為正本、

副本或節本由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第三節 証據

第一目 標則

第二百二十條 於法院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及顯著之事實無須證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証據之聲報須表示應證之事實為之。

證據之聲報於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疏明須依即時可得調查之證據
爲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傳事人所聲報之證據而法院認
爲不必要者無須調查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就證據調查有不定期間之障礙
者法院得不爲證據調查

第二百二十五條 法院依當事人聲報之證據未能
得心證其他認爲有必要者得以職權爲證據調查

第二百二十六條 法院得將必要之調查委託於官
署、公署、外國之官署、公署或學校、商會、農會、
交易所其他之團體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證據調查當事人於期日不到場
者亦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應在外國爲證據調查者須囑託
其國之管轄官署或駐在其國之滿洲國大使、公
使或領事爲之

在外國所爲之證據調查雖違背其國之法律如不
違背本法者仍有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九條 法院認爲相當者得在法院外爲
證據調查或囑託區法院使爲證據調查

受託審判官認爲在他區法院爲證據調查相當者
得更爲證據調查之囑託於此情形須將其旨通知
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三十條 受託審判官除另有規定者外關於
證據調查有與受訴法院及審判官同一之權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受託審判官須將關於證據調查
之記録送付於受訴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條 法院所爲關於證據之囑託由審
判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何人
得心證其他認爲有必要者得以職權爲證據調查

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
證人而就職務上之祕密爲訊問者法院須得有監
督權之官署或公署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五條 以國務總理大臣、宮內府大臣、
尚書府大臣、參議或將軍或曾在此等之職之人
爲證人而就職務上之祕密爲訊問者法院須得勅
許以治安部大臣或曾在其職之人爲證人而就職
務上之祕密爲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證人訊問之聲報須指定證人爲

第二百三十七條 證人之傳票須記載左列事項

第二百三十八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場者法

法院請求爲其裁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受託審判官須將關於證據調查
之記録送付於受訴法院

第二百四十條 於左列情形得使受託審判官爲證
人之訊問

第二百四十一條 證言關於足致證人或左列之人
有受刑事上訴追或處罰之處之事項者證人得拒
絕證言證言關於此等人可受恥辱之事項者亦

第二百四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證人得拒絕證言
一 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情形

二 講師、齒科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律師、辨護士、辯護人、公證人，在宗教或

禮祀之職之人或曾在此等之職之人就職務上
所知之事實應守秘密而受聽聞者

院得以裁定命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且處三百圓以下之過失對此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法院得命拘引無正當事由而不
到場之證人前項拘引準用關於刑事訴訟法中證人拘引之規
定

第二百四十條 於左列情形得使受託審判官爲證
人之訊問

第二百四十一條 證言關於足致證人或左列之人
有受刑事上訴追或處罰之處之事項者證人得拒
絕證言證言關於此等人可受恥辱之事項者亦

第二百四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證人得拒絕證言
一 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情形

二 講師、齒科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律師、辨護士、辯護人、公證人，在宗教或

禮祀之職之人或曾在此等之職之人就職務上
所知之事實應守秘密而受聽聞者

前項規定於證人被免默祕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誓言拒絕之理由須說明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外證言拒絕之當否由受訴法院審訊當事人而為裁判

關於語言拒絕之裁判當事人及證人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證言拒絕為無理由之裁判確定後證人無故拒絕證言者準用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官須使證人於訊問前為宣誓但有特別事由者得於訊問後為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宣誓須起立嚴肅行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審判官須於宣誓前顯示宣誓之經旨於訊問前警告偽證之罰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宣誓使證人朗讀宣誓書且使署名蓋章為之

第二百五十條 以左列之人為證人而訊問者不得使為宣誓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不能理解宣誓之迴旨者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訊問合於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之證人而不行使語言拒絕之權利者得不使為宣誓

第二百五十二条 證人就自己或第二百四十一條所指之人有甚著之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宣誓

第二百五十三条 不使為宣誓而訊問證人者須將其旨及事由記載於調查書

第二百五十四条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宣誓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五条 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證人互相對質

第二百五十六条 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得使證人為文字之書寫其他必要之行為

第二百五十七条 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得許後行訊問之證人在庭

第二百五十八条 證人不得依書類為陳述但受審判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条 証人對於審判官得求必要之發問或受其許可而發問

第二百六十条 訊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 訊定有必要的學識經驗之人

第三日 訊定

第二百六十二条 訊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条 訂定人由受訴法院或受託審判官指定之

第二百六十四条 訂定人有妨礙為公正鑑定之情事者當事人得忌避之
第二百六十五条 忌避之聲明須開示其原因向受訴法院或受託審判官為之
第二百六十六条 忌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須說明之
第二百六十七条 訂定人得就發問之許否陳述異議於此情形法院就此異議為裁判

第二百六十八条 訂定人得就發問之許否陳述異議於此情形法院就此異議為裁判
以此為無理由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 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將鑑定書託於官署、公署、外國之官署、公署或有相當設備之法人於此情形除關於宣誓之規定外準用

本目的規定
於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使由官署、公
署或法人所指定之人為鑑定書之說明

第四目 詞譜

第四目 書證

院得認對方關於文書之主張爲真實
的毀滅有提出義務之文書其他使至不能使用之
者法院得認對方關於其文書之主張爲真實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三人不從文書提出之命者法
院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對此裁定得爲即
時抗告

第二所二

第二百八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可認爲外國公務員所作成之文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私文書須證其爲眞正，本人或其代理人署名或蓋章之私文書推定其爲眞正。

第二百七十八條 言語之証據得不拘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聲明囑託文書所持人送付其文書為之但當事人得依法令求文書之正本或謄本之交付者不在此限

出或送付之文書

託審判官之調查之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條 對照無適當之筆跡者法院得命對方爲可供對照用之文字之書寫。

前項調書須添附文書之謄本或節本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文書之提出或送付須以原本、
正本或有認證之謄本爲之

對方無正當事由而不從前項規定之法院之命者
法院得認舉證人關於文書真否之主張爲眞實改
變書體而書寫者亦同

法院得不拘前項規定命原本之提出或使爲送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得使當事人提出曾經引用之文書之副本或

重印本多處附圖書
第二百八十九條

續本

大之過失反於眞實而爭執文書眞正者法院以裁

第二百八十二條 文書依其方式及題旨可認爲公證書者准之。

定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對此裁定得爲卽時抑

茲具牠涉上所作成者推定係眞正之公文書
公文書之真否有可擬音法院專以識體向聞該官

告
於前頭青衫辟頭女替實王之當客人哉弋里人

公不許。公不可見。子泣而得見。取竹筒問諸官署。咸公署。

於前項情形等款，如審認該正之實，即付與人於訴狀聲請中認其為真，正署法務部依情事取消前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項規定於爲證據所作之物件而
非文書者準用之

第五目 檢 試

第二百九十一條 檢證之聲報須表示檢證之標的
爲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審判官於檢證認爲有必要
者得命鑑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三
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
百八十條之規定於檢證標的之提示或送付準用
之

第三百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
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六
條、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於本項之訊問準用之

第七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零一條 法院認非預爲證據調查於使用其
證據有困難之情事者得因聲明從本節規定爲證
據調查

第三百零二條 證據保全之聲明於訴訟繫屬中須
向應使用其證據之審級之法院、於其提起前須
向管轄應受訊問之人或所持文書之人之居所或
檢證物所在地之區法院爲之

第三百零三條 證據保全之聲明須表明左列事項
一 對方之表示
二 虛偽之事實

第四節 裁 判

第三百十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爲
終局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之一部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
者法院得就其一部爲終局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就獨立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其他
中間之爭執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
間判決於就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就其原
因亦同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於爲判決應斟酌其言詞辯論
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四以下之過失對此裁定得爲
即時抗告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準用

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已訊問當事人者須將其陳述及
使爲或不使爲宣誓記載於調書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於訴訟代表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準用之但不妨
礙當事人本人

第三百零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者得於訴訟繫屬
中以職權爲證據保全之裁定

第三百零六條 對於證據保全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服

第三百零七條 證據調查之期日須傳喚聲明人及
對方但需急速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八條 關於證據保全之記錄須向存有不
訴訟記錄之法院送付之

第三百零九條 關於證據保全之費用爲訴訟費用
之一部

第三百零二條 證據保全之聲明於訴訟繫屬中須
向應使用其證據之審級之法院、於其提起前須
向管轄應受訊問之人或所持文書之人之居所或
檢證物所在地之區法院爲之

第三百零三條 證據保全之聲明須表明左列事項
一 對方之表示
二 虛偽之事實

第四節 裁 判

第三百十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爲
終局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之一部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
者法院得就其一部爲終局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就獨立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其他
中間之爭執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
間判決於就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就其原
因亦同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於爲判決應斟酌其言詞辯論
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四以下之過失對此裁定得爲
即時抗告

第三百零四條 證據保全之聲明不能指定對方
者亦得爲之於此情形須證明其事由

之全理由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之主張可否認爲確實。

第三百十四條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十五條 原告勘定請求者須為請求棄却之判決，被告認諾請求者須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對於言詞辯論之懈怠有追復之聲明者基於新言詞辯論應宣告之判決與在前所宣

告之判決符合者須維持之，不符合者取消之。

第三百十七條 判決由參與其基本言詞辯論之審判官為之。

審判官有更迭者當事人須陳述從前言詞辯論之結果。

第三百十八條 判決因宣告生其效力。

第三百十九條 判決之宣告基於判決原本由審判官朗讀主文為之。

審判官認為相當者得朗讀判決之理由或以言詞告其要旨。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之宣告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為之但事件繁雜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為判決

之審判官署名蓋章

一、主文

二、事實及爭點

四、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五、法院

事實及爭點之記載須基於言詞辯論之當事人之陳述摘要領為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判決於宣告後須速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附記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宣告及交付之日而蓋章。

第三百二十三條 判決須自受交付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向當事人送達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判決如有誤算、誤寫或其他類此之明顯誤謬者法院不論何時得因聲明或以職權為更正裁定。

對於更正裁定得為即時抗告但對於判決有過失之控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五條 法院就請求之一部脫漏裁判者須因聲明或以職權補充裁判。

前項規定於脫漏訴訟費用之裁判者準用之於此情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對於本案判決已有過失之控訴者失其效力於此情形控訴法院就訴訟總費用為裁判。

前項規定對於本案判決基本言詞辯論懈怠之聲明追復有理由者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就關於某財產權之請求之判決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宣示供擔保或不得為假執行之旨。

法院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宣示供擔保得免假執行之旨。

前二項之宣示須於判決主文記明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前條之擔保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假執行關於假執行之裁判者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變更其宣示或本案判決之判決之宣告於變更之限度失其效力。

變更本案判決者法院須因被告之聲明於其判決命原告返還基於假執行之宣示由被告所給付者及賠償因假執行或為免假執行被告所受之損害。

假變更假執行或為免假執行被告所受之損害判決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確定判決以包含於主文者為限有以抵銷所對抗之額有既判力。

既判力為抵銷所主張之請求之成立或不成立之判斷就

列條件者為限有其效力。

於法令或條約不否認外國法院裁判權

第三百三十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以其備左

列條件者為限有其效力。

受於訴訟開始所必要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或雖未受之而為應訴

三、判決之規定

三、善良風俗

四、有五相之保證

第三百三十二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承繼人或為其人所持請求之標的物之人有其效力

對於他人為當事人之人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適法之訴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却下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就應以裁定完結之事件法院定應否為言詞辯論

不為言詞辯論者法院得審訊當事人其他之關係人前二項之規定於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裁定因告知生其效力

裁定之告知因此開始聲明不服之期間之進行者以送達裁定為之

前項以外之裁定之告知以認為相當之方法為之

於此情形法院書記官須將告知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定原本而蓋章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訴訟指揮之裁定不論何時得取消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之異議由其書記官所屬法院以裁定為裁判

第三百三十八條 裁定以不反於其性質為限準用

第五節 和解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不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得試行和解或委託區法院試行之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或受託審判官為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到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和解成立已記載於閱書者其記載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六節 訴之撤回

第三百四十二條 訴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全部

或一部但對方已就本案提出準備書面或為言詞辯論者就訴之撤回須有其同意

訴之撤回須依書面為之但不妨於言詞辯論以言詞為之

於訴狀送達後撤回之書面須向對方送達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訴狀就已有訴之撤回之部分視為自始無效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已有本訴之撤回者被告得不起訴

原告訴意撤回反訴

第三百四十五條 區法院之訴訟手續除另有規定

第三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雙方對意思到場於法院而就訴訟為言詞辯論於此情形訴之提起依言詞之陳述為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以反訴為禦於地方法院管轄之請求而有對方之聲明者區法院須以裁定將本訴及反訴移送於地方法院於此情形準用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對於移送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所為確定判決之請求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無須以書面準備之可認對方非為準備不能陳述之事項不拘前項規定須以書面準備之於此情形得於言詞辯論前將其事項直接通知對方以代準備書面之提出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不為前項通知者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條 判決記載事實及理由以表示請求之理由及原因之趣旨其原因之有無並排斥請求理由之抗辯之要旨為足

關於第三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抵銷主張之判斷不拘前項規定須於判決記載之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控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為之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為控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得保留為上告之權利而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合意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對基於財產權之訴訟之判決因控訴應受之利益之價額不超過五十圓者不得為控訴。

前項價額以控訴提起之時為標準定之。

於控訴審所擴張之請求之價額於第一項之價額不算入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價額之算定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對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獨立為控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終局判決前之裁判受控訴法院之判斷但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五條 控訴得於控訴審之終局判決前撤回之。

第二百零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控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為控訴之權利得拋棄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控訴權之拋棄於控訴提起前須依對於第一審法院之申述，於控訴提起後須依

對於控訴法院之申述為之。

控訴提起後有控訴權之拋棄者視為撤回控訴。

控訴提起後有控訴權之拋棄者視為撤回控訴。

控訴提起後有控訴權之拋棄者視為撤回控訴。

控訴提起後有控訴權之拋棄者視為撤回控訴。

控訴提起後有控訴權之拋棄者視為撤回控訴。

控訴提起後有控訴權之拋棄者視為撤回控訴。

控訴提起後有控訴權之拋棄者視為撤回控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控訴須自送達判決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提起之但不妨其期間前所提起之控訴之效力。

第三百五十九條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之提起須以提出控訴狀於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為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狀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第一審判決之表示及對於其判決為控訴之旨

第三百六十條 關於準備書面之規定於控訴狀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於區法院之判決之控訴得以言詞提起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向第一審法院所提起之控訴於控訴期間經過後所為者第一審法院須以裁定却下之對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向第一審法院已有控訴狀之提出者除前條之情形外法院書記官須於訴訟記錄本附控訴狀速付於控訴法院書記官但訴訟之

一部仍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控訴狀違背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從

法律規定於控訴狀貼用印紙者及不能為控訴狀之送達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控訴狀須向被控訴人送達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控訴人雖於控訴權消滅後然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控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附帶控訴於撤回控訴或以為不適法而却下控訴者失其效力但具備控訴要件者視為獨立之控訴。

第三百六十八條 附帶控訴依關於控訴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法院以就第一審判決無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得因聲明以裁定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百七十條 對關於假執行之控訴審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一條 言詞辯論僅於當事人求第一審判決變更之限度為之。

當事人須陳述第一審之言詞辯論之結果。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在控訴審亦有其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由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於第一審未提出者認為因此可使遲延訴訟之完結時法院得因聲明或以職權為却下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控訴審當事人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就專屬管轄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反訴以有對之同意者為限得

提起之訴

對方不述異議而就反訴之本審爲辯論者視為同意反訴之提起

第三百七十六條 前編第一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控訴審之訴訟手續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認爲相當者不論何時得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或僅就某爭點命以依受命審判官之準備手續

第三百七十八條 準備手續須作成調書基於當事人之陳述記載第一百九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揭之事項尤其就證據須將其聲報明確之受命審判官認爲相當者得以準備書面代前項之陳述及調書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期日不到場者得送達前條調書之體本定新期日傳喚當事人雙方

第三百八十條 受命審判官得使當事人提出準備書而於此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期日不到場或依前條規定受命審判官所定期間內未提出準備書而者受命審判官得終結準備手續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或控訴之撤回於準備手續中得於受命審判官面前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已爲申述者就訴之撤回須有其同意

第三百八十四條 訴或控訴之撤回於準備手續中得於受命審判官面前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前條情形外控訴法院取消第一

第三百八十六條 前編第一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控訴審之訴訟手續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已爲申述者就訴之撤回須有其同意

第三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須於言詞辯論陳述準備書之結果

第三百八十九條 調書或代調書之準備書面未記載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但其事項應由法院以職權調查者不致其著遲滯訴訟或證明無重大之過失而於準備手續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条 前項但書之規定不妨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之適用

第三百九十一条 已記載於訴狀、控訴狀或準備手續前所提出之者不妨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九十二条 調書或代調書之準備書面未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調書或代調書而準備書面已記載於訴狀、控訴狀或準備手續前所提出之者不妨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十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準備手續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四条 第一審訴訟手續之審判官之職務由審判長行之

第三百九十五条 第一審之判決手續違背法律者不服之限度爲之

第三百九十六条 指訴法院以第一審判決爲不當者須取消之

第三百九十七条 第一審之判決手續違背法律者控訴法院須取消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条 取消以訴爲不適法而却下之第

第三百九十九条 第一審判決者控訴法院須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条 第一審判決者就事件尚有辯論之必要時得向第一審

審判長爲明瞭訴訟關係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對於當事人發問或促立證

當事人對於前項所規定陪席審判官之處置述異議者法院以裁定就其異議爲裁判

第三百九十九条 陪席審判官於對於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之證據調查得告於審判長向此等人發問

第三百九十九条 審判長有事故不能於言詞辯論書署名蓋章者須由資深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但審判官均有事故者由作成調書之法院書記官記載其旨已足

第三百九十九条 不適法之控訴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却下之

第三百九十九条 指訴法院以第一審判決爲相當者須棄知控訴

判決依其理由爲不當而依他理由爲正當者須棄却控訴

第三百九十九条 第一審判決之變更僅得於聲明不服之限度爲之

第三百九十九条 控訴法院以第一審判決爲不當者須取消之

第三百九十九条 第一審之判決手續違背法律者控訴法院須取消判決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取消以訴爲不適法而却下之第

第三百九十九条 第一審判決者控訴法院須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条 第一審判決者就事件尚有辯論之必要時得向第一審

法院發回之

以第一審法院之訴訟手續違背法律為理由發回事件者其訴訟手續確為因此而被取消

第三百九十八條 以事件係管轄錯誤為理由而取消第一審判決者控訴法院須以判決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判決須由為判決之審判官均署名蓋章但審判官有事故不能於判決署名蓋章者須由他審判官於判決記載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四百條 判決記載事實及理由者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訴訟完結後無上訴之提起而上訴期間滿了者法院書記官須將判決或依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之命令之正本添附於訴訟記錄向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付之

第四百零二條 上告得對於控訴審之終局判決為之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判決逕為上告

第四百零三條 對基於財產權之訴訟之判決因上告應受之利益之價額不超過二百圓者不得為上告

第四百零四條 上告得對於控訴審之終局判決為之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判決逕為上告

第四百零五條 上告得對於控訴審之終局判決為之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判決逕為上告

第四百零六條 上告得對於控訴審之終局判決為之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判決逕為上告

第四百零七條 上告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得為之

第四百零五條 判決於左列情形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不從法律而構成判決法院者

二 依法律不得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三 違背關於專職審判之規定者

四 法定代理權或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附理由或理由有錯誤者

第四百零六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告及上告審之訴訟手續準用之

第四百零七條 上告法院書記官由原法院書記官

受訴訟記錄之送付者須速將其旨通知當事人

前項通知以送達通知書為之

第四百零八條 上告狀未記載上告理由者須自有前條通知之日起於四十日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

第四百零九條 上告人違背前條規定未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上告法院得以判決却下上告

第四百十條 審判長得定期相當期間命被上告人應提出答辯書

第四百十一條 上告審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百十二條 上告法院僅於基上告理由聲明不服之限度為調查

第四百十三條 於原判決適法確定之事實羈束上告法院

背法律為理由而破毀其判決

第四百十五條 第四百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四百十六條 上告法院以就原判決無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得因聲明以裁定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四百十七條 以上告為有理由者上告法院須破毀原判決將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移送於同等之他法院

第四百十八條 於左列情形上告法院須就事件為裁判

一 參與原判決之審判官不得參與前項之裁判

二 以就確定之事實違誤法令之適用為理由而破毀判決而事件基於其事實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

第四百十九條 有發回或移送之判決者法院書記官須將其判決正本添附於訴訟記錄送付於受發回或移送之法院書記官

第四百二十條 高等法院為上告審者關於法令之解釋與其法院或他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曾為上告審而為之判決意見不同時須以裁定將訴訟移於最高法院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認定為移送者準用

第三章 抗告

第四百二十一條 對於不經言詞辯論而却下關於訴訟手續之聲明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四百二十二條 就不得以裁定為裁判之事項為裁定者當事人對此得為抗告

第四百二十三條 對於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之裁判有不服之當事人得向受訴法院為異議之聲明但以其裁判如係受訴法院之裁判對此得為抗告者為限

抗告得對於異議之裁判為之

第一項規定於就異議於上告審之事件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所為之裁判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限於以其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者得為抗告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及抗告法院之訴訟手續以不反於其性質為限準用第一章之規定但前條之抗告及關於其訴訟手續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即時抗告須自告知裁判之日起於二單期以內為之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前二項之規定於依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之異議之聲明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抗告須向原法院或抗告法院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抗告法院受抗告而認為適當者得將事件送付於原法院

第四百二十八條 原法院受抗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受事件送付而認抗告為有理由者須更正其裁判

認抗告為無理由者須附意見將事件送付於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抗告以即時抗告為限有執行停止之效力

抗告法院或為原裁判之法院或審判官得於抗告裁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命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四編 再審

第四百三十條 於左列情形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之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不從法律而構成判決法院者

二 依法律不得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法定代理權或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者

三 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聲明為公示送达致妨礙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

四 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就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者

九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之判決其他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而被變更者

十 就足及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違背判斷者有罪之判決或過科之裁判確定或因證據欠缺以外之理由不能得有罪之確定判決或過科之確定裁判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十一 有不服聲明之判決與前所宣告之確定判決抵觸者

於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以或應訴之行為於控訴已就事件為本審判決者不得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再審由於有不服聲明之判決之法院專屬管轄

對於審級相異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判決之再審之訴由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再審之訴訟手續以不反於其性質為限準用關於各審級之訴訟手續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三條 再審之訴當事人須自判決確定後知再審之事由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提起之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八 以證明上應訴之他人之行為至為自認或經妨礙其提出足及影響於判決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

七 為判決之證據之文書其他之物件係偽造或

六 因刑事上應訴之他人之行為至為自認或經

五 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就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者

四 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就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者

三 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就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者

二 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就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者

一 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就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者

九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之判決其他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而被變更者

十 就足及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違背判斷者有罪之判決或過科之裁判確定或因證據欠缺以外之理由不能得有罪之確定判決或過科之確定裁判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十一 有不服聲明之判決與前所宣告之確定判決抵觸者

於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以或應訴之行為於控訴已就事件為本審判決者不得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再審由於有不服聲明之判決之法院專屬管轄

對於審級相異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判決之再審之訴由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再審之訴訟手續以不反於其性質為限準用關於各審級之訴訟手續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三條 再審之訴當事人須自判決確定後知再審之事由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提起之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由之再審之訴不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訴狀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之表示及對於其判決求再審之旨

三、不服之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得僅於不服之範圍內為之

不服之理由得變更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雖有再審之事由而以判決為正當者法院須却下再審之訴

第四百三十八條 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定

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所揭之事由者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之第四百三十條至前條之規定為再審之聲明

第四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並行提起再審之訴而却下其訴之判決經確定者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四百四十條 就以給付金錢其他之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明發支付命令但以在滿洲國不依公示送達而得聲達其命令者為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慢促手續由債務人普通裁判鑑

第五編 慢促手續

第四百四十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明以不反於其性質為根據用關於訴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支付命令之聲明違背第四百四十條或關於管轄之規定或依聲明之趣旨顯無請求之理由者其聲明須却下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就其一部亦同

第四百四十四條 支付命令不審訊債務人而發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為異議之聲明

第四百四十六條 支付命令須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並請求之趣旨及原因且附記債務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於三星期以內不聲明異議者因債務人之聲明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四百四十七條 債務人於假執行宣示前聲明異議者支付命令於其異議之範圍內失效力

第四百四十八條 債務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於三星期以內不聲明異議者法院須因債務人之將其正本送達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自得聲明假執行之時起所在地之區法院或依第九條規定之管轄區法院專屬管轄

第四百五十條 自附有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經過三星期者債務人不得對於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第四百五十一條 區法院認異議為不適法者請求雖屬於地方法院之管轄亦須以裁定却下其異議對於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支付命令適法已有異議之聲明者就有異議之謂求視為從其標的之價額於其區法院所在地的地方法院已有訴之提起於此情形慢促手續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依前項規定被向地方法院已有訴之提起者法院書記官須速將訴訟記錄送付於地方法院書記官

第四百五十三條 對於附有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無異議之聲明或却下異議之裁定經確定者支付命令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四条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勒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十一月勒令第三二二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一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訴訟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就民事訴訟法有管轄權之法院雖依民事訴訟法有管轄權者亦有管轄權

第三條 就依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應為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就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聲明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條 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法定期間及其計算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聲明之回復原狀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為依從前規定應處罰之行為之人而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尚未受

其裁判者以於民事訴訟法遭處過科者為屢依民事訴訟法處罰之但過科之額不得超過從前規定之罰金之額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為依民事訴訟法應處過科之行為之人非於從前規定應處罰者不得處罰

第八條 依從前規定於訴之提起前所為和解之聲明視為依調停法所為調停之聲明

第九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不得拘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規定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上訴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以管轄錯誤為訴之却下而上訴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無其管轄權者須以判決將事件移送於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前項情形上訴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者須將事件發回於其法院但就第一審法院為有管轄權之事件控訴法院以管轄錯誤為訴之却下者

上告法院得將事件發回於控訴法院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暫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以請求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得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上訴

強制執行法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〇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強制執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第十四條 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證書訴訟仍依從前規定完結之但訴訟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應屬於第一審者視為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於通常之手續而驗閱者

附則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強制執行法

第一章 強制執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二條 強制執行因執行名義為之
一、就民事訴訟事件所為之終局判決而已確定

或附以假執行之宣示者

訴訟上之和解

依調停法之調停

附以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

就民事訴訟事件所為之裁定而已確定或不

待確定有其效力者

六、外國法院就民事訴訟事件所為之確定終局

判決而有滿洲國法院之執行判決者

七、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依成規之方式所作之證

書但限於就以金錢其他之代替物或有價證券

之一定數量之給付為標的之請求所作之證書

而記載即可受強制執行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對於其所表示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應有效力者對於其人

或為其人亦得執行之但就民事訴訟法第六十

二條規定之參加人不在此限

前條第七款之執行名義對於其成立後之當事人

之一般承繼人或為其成立後之當事人之承繼人

亦得執行之

第四條 執行判決之訴由債務人之普通裁判管轄

所在地位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如無債務人之普

通裁判管轄者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八條規定管轄對

於債務人之訴之法院管轄之

第五條 執行判決限於外國法院之判決其備民事

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條件且執行上有相互

之保證者為之

執行判決不調查裁判之當否為之

第六條 強制執行於應對於執行名義所表示當事

人以外之人或為其人為之時或要於除供擔保外

之事實而應由債權人證明者之到來時限於有執

行認可者得為之

前項規定於開始強制執行後債務人死亡而對於

繼承財產應執行強制執行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執行認可因債權人之聲明為之

執行認可之聲明於執行名義係裁判或訴訟上之

和解者須向存有訴訟記錄之受訴法院係調停

者向調停成立之法院係公正證書者向管轄保管

其證書之公證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為之

第八條 執行法院於有妨害執行之處者得因債權

人之聲明認可對於占有或所持執行標的物之人

亦得為執行

第九條 法院就執行認可得以職權為事實之調查

及證據調查

就執行認可之聲明以裁定為裁判

對於執行認可之裁定債務人得為即時抗告

第十條 強制執行基於執行名義之正本為之

需執行認可者強制執行基於附記有執行認可之

正本為之

前項附記由為認可之法院書記官為之

第十一條 債權人求執行名義正本之數通或不返

還前所送達或交付之正本更求同一執行名義之

正本時執行名義係裁判或訴訟上之和解者以有

存有訴訟記錄之受訴法院係調停者調停成立

之法院係公正證書者管轄保管其證書之公證

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之審判官之命令時得

限得交付之

交付執行名義正本之數通或更交付正本者須將

其旨通知對方

交付正本之數通或更交付正本者須將其旨記載

於正本

第十二條 交付執行名義之正本者須於執行名義

之原本記載其受領人及交付日

第十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聲明得以書面或言詞

為之

第十四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

本

執行名義係確定之裁判者除有執行認可者外須

添附裁判確定之公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達其

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部達其

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還債務人於取消強制執

行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證明者須交還債務人

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就強制執行需執行認可者須於執行名義外將執行認可之裁判於開始執行前或與執行同時送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添附裁判確定之公證明書者須將其書面之副本於開始執行前或與執行同時送達

第十七條 撫利之行使繫於日時之到來者以其日時之滿了後為限得開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繫於債權人供擔保者以債權人提出已供擔保之公證明書且已送達或同時送達其副本時為限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對於服軍務之軍人或軍屬之強制執行以通知其上級司令官聽後為限得開始之

債權人為前項通知者上級司令官聽須因請求交付其證明書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執行官為之

第二十條 執行官得以職權為事實之調查

第二十一條 執行官得聽債權人受領清償

執行官受領全部之清償者須於有執行力之正本記載其旨連同領受證書一併交付債務人受領一部之清償者須於有執行力之正本記載其旨交還債務人而將領受證書交付債務人

第二十二條 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執行行為須有執行法院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關於執行官所為之強制執行執行官前項許可須於執行之際示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法院得以審酌事實之調查及於前項情形執行官認為有必要者得自行送達更之職務

第二十九條 執行法院之裁判以裁定為之

第三十條 於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被質人未定或機械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明者執行法院須因債權人之聲明為機械財產或機械

執行官有必要者得用實力且求警察官吏之援助

如需軍隊之援助者得求執行法院為其處置

第三十一條 執行手續之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於管轄應為執行之地之區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須於其法院之所在地定應受送達或通知或催告之場所及其領受人而呈報於執行官或執行法院

第三十二條 執行官得求執行法院為其處置

第三十三條 對於執行手續關係人之送達在依前條規定所呈報之場所為之者關係無其效用為於可得交付願送達書類之時已有其效

在該執行手續為之送達不依鄉便送達或公示送達而完了送達之場所為送達者亦與前項同但應受送達之人之住所居所其他應為送達之場所明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屬於法院管轄之強制執行及執行行為之合力由執行法院為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法院除另有規定者外為管轄地為執行手續之區法院

第二十九條 關於執行官所為之強制執行執行官之地或已為之地之區法院

第三十條 備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三十一條 以書面為通知或催告時應受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明或因在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遲滯者得不爲通知或催告 在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呈報之場所爲通知或催告而無其效及在該執行手續曾完了通知或催告之場所爲之而無其效者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

前項費用得與繫於強制執行之請求同時收取依前項規定所收取之費用繫於強制執行之請求不存在或執行當時不得爲其行使已確定者須向債務人返還之

第三十五條 就需費用之執行行爲執行官或執行法院得使債權人預納其費用

債權人不從前項之命預納費用者得不爲執行行爲或取消已爲之執行手續

第三十六條 對於執行官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處分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之聲明須自有處分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執行法院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規定於執行法院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處分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第三人就強制执行之標的物主張所有權其他得拒絕強制執行之權利者準用之但於此情形異議或抗告之期間自第三人知悉裁判或處分之時起算之

第三十九條 異議或抗告之理由有數個者須同時主張之

第四十條 為異議或抗告之理由所主張之事由已被排斥者不得於同一事件之他手續再主張之

第四十一條 以執行名義因實體上之事由不可執行爲理由之異議或抗告執行名義係判決者以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係附以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者於其送達後係其他之執行名義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之事由爲限得主張之但執行名義係公證書者不在此限

執行名義係裁判者前項之異議或抗告限於其裁判確定時得主張之

第四十二條 於下列情形該事件鑑定之法院得因聲明以裁定命爲其裁判前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取消已爲之執行處分或使供擔保而爲強制執行

一 對於執行認可之裁定有抗告者

二 對於執行官所爲之執行處分有異議之聲明

三 對於執行法院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裁判或處分有抗告者

四 有再審之訴之提起或再審之聲明者

五 對於附以假執行宣示之判決有上訴之提起或對於附以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有異議之聲明者

有急迫之情事者執行法院亦得爲前項裁定但前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爲裁定者須定相當期間應於其期間內提出該事件鑑定之公證明書於此期間內無證明書之提出者須因債權人之聲明取消前項裁定

第四十三條 法院得於該事件之裁判取消或變更或認可依前條規定所爲之裁定

第四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判者其裁判得暫爲執行於判決爲前項裁判者其裁判得暫爲執行不服

第四十五條 提出左列書面者強制執行須停止或限制之

一 記載取消執行名義或假執行宣示或不許強制執行之有執行力之裁判之正本

二 記載命停止執行或執行處分之裁判之正本

三 證爲免執行供擔保之書面

四 記載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受清償或承諾暨免債務履行之書面

第四十六條 於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須使其執行處分取消已爲之執行處分於第四款之情形須一時使其保持已爲之執行處分於第二款之情形限於未以其裁判命取消已爲之執行處分者須一時使保持其執行處分

第四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

於關於強制執行之擔保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為強制執行有必要者法院得求官署或公署之援助

第四十九條 對於服軍役之軍人或軍艦在軍用廳舍或艦船為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

聲明囑託管轄軍法會議、上級司令官或廳舍或艦船之長為之

因囑託而扣押之物須向該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條 本章所定之裁判係為專屬

民事訴訟法 關於強制執行本章另無規定者準用

第五十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本章另無規定者準用

第二節 就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目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為之

扣押不得及於為清償債權及支付強制執行費用

所必要者之外

雖將應扣押之物變賣而無得相當於扣押債權人

金額之望者強制執行不得為之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

占有其物為之

應扣押之物有債權人之承諾或就其搬運其有困

難者須使債務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依以封印

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力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為不知扣押之事

實者執行官須向債務人通知已為扣押

之物者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未由土地分離之孳息於通常成熟時

期之一月以前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孳息

一 為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

二 營具、家具及園具

三 賺取生活必需品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於其金額之財產

四 供補足身體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飼、養魚為業之人及林業人其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肥料及以耕作為業之人為至下次收穫止繼續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而未滿五噸者、漁具及餌料其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漁具而繼續漁業所不可缺之物

七 犬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配劑為業之人為配劑所不可缺之器具及藥品

九 公務員、僧侶其他在宗教或祭祀或禱祀之職之人、教師、律師、辦理工人、公證人、醫師、齒科醫師及助產士為執行其職業所不可缺之物及身分相當之衣服

不受扣押之金額但按自扣押起至次期支用不

金止之日數計算之

十一 債務人之書信、帳簿及其他之記錄

十二 勸導及名譽之證據

十三 交易或事務上所必要之印

十四 系譜

十五 神體、佛像、碑位、墓碑、墓地其他供禮拜用之物及埋葬供用物

十六 債務人及其家屬未公開之關於發明之物、未公表之著述稿本及未完成之藝術的作品

十七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十八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十九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一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四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五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六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七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八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二十九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三十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三十一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三十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器皿

第五十九條 抵押物非有得配當於扣押價權人金額之望者不得為變賣。

第六十條 變賣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拍賣之方法為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期日須公告之。

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拍賣之物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二、拍賣之日期及場所。

三、拍賣之方法。

公告得按應拍賣之物之品質及價額以拍賣地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六十二條 拍賣之日期及場所須先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六十三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為五日後但有特別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拍賣在扣押之地為之但執行官認為相當者得於他地為之。

第六十五條 执行官認為相當者得使鑑定人將應拍賣之物評價而為拍賣。

第六十六條 扣押債權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應拍賣之物曉報自為買受之價額。

為前項曉報者須將相當於曉報價額之金額以現金提供於執行官執行官認曉報價額為甚不相當者不得許第一項之曉報。於拍賣期日無債權人所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人者視為其債權人以其聲報價額買受於此情。

形依第二項規定所提供之金額視為對於買受價金已為支付者。

第六十七條 執行官得禁止有妨礙拍賣之虞之人入場或命在拍賣場為不當之行狀之人退場。

第六十八條 拍賣期日開始後執行官須為拍賣要約之催告。

第六十九條 拍賣要約人須與要約同時將相當於其要約價額之金額以現金提供於執行官。

第七十條 拍賣之要約於有更高價之拍賣要約或不為拍定而終結拍賣者失其效力。拍賣期日非於拍賣要約之催告後經過一小時不得終結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須依競賣之方法為之但執行官

認為相當者得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定依投標之方法而易競賣。

第七十二條 依投標之方法者拍賣要約人須向執行官提出投標單。

投標單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表示。

二、求拍定之物之表示。

三、拍賣價額。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須對於最高價拍賣人為拍定額如不為拍定者其事由或無拍賣之要約書面添附於調書之投標方法為拍賣者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投標單亦同。

第七十四條 拍定價金至足以清償債權及支付強制執行費用者拍賣須即終止。

第七十五條 已有拍定之宣告者拍定人取回拍賣物之所有權拍賣物上所存之留置權及質權消滅。

第七十六條 已有拍定之宣告者拍定人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提供之金錢視為對於其拍定價金已為支付者。

第七十七條 拍賣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已付拍賣之物之表示。

二、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三、催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四、拍賣之場所。

五、拍賣之方法。

六、對各拍賣物之拍定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

額如不為拍定者其事由或無拍賣之要約。

七、拍定人依代理人為拍賣之要約者須將證其代理權之書面添附於調書之投標方法為拍賣者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投標單亦同。

第七十八條 對於扣押物之強制執行之聲明於有撤回者須取消已為之執行處分。

第七十九條 拍賣有價證券者執行官得代從前之權利人移轉權利所必要之名義更換其他之處分

第八十條 未由土地分離前所扣押之孳息須於其成然後拍賣之但得執行法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執行官得因拍賣使收獲孳息

第八十一條 金銀及金銀之製品不得以未滿生金

銀行市之代價拍賣之

拍賣前項所擕之物而無相當之拍賣要約者執行

官得以金銀實價以上之代價任意變賣之

第八十二條 有行市之物不得以未滿行市之代價

拍賣之但不妨以行市以上之代價任意變賣之

第八十三條 執行官經執行法院之許可者得依拍

賣以外之方法將扣押物變賣

第八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

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依拍賣以外之方法將

扣押物變賣者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取消執

行處分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對於同一債務人之數箇強制執行聲

明事件及假扣押之執行聲明事件執行官須併合

第八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併合事件者因債權人一

人之聲明已為之扣押為他債權人生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執行官須將其旨通知債務人
第八十八條 配當要求得不因有執行力之正本為

押之時前，係其他之物者依拍賣之方法變價時於拍賣期日之終了前又依其他之方法變價時於

執行官收受變價金前得為之

第九條 執行法院雖留置權人或質權人未為扣

押或配當要求者亦須從其權利之順位而以職權

加入配當

第九十一條 與於配當之債權人有數人而執行官

收受應充配當之金錢者須求執行法院為配當手

續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配當手續而認為有必要者得

定相當期間催告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提出計算

第九十三條 前條期間滿了後法院須作配當表送

達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不拘受前條催告而未於作配當表前提出

計算書者法院於依執行記錄明悉之限度計算其

債權額於此情形其後不得補充債權額

第九十四條 配當表須記載左列事項

二 與於配當之債權人之表示

三 與於配當之債權之額及順位

四 對與於配當之各債權人得配當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與於配當之債權額以配當表作成之

日為確定之
債權係附定期限者視為於配當表作成之日起
償期到來者
債權係無利息者與於配當之債權額將自其配當
表作成之日起至期限止之法定利息由債權額扣
除而算定之
但其總額超過依法定利率應生相當於其定期金
額及存續期間確定之定期金債權亦與前項同
之利息之原本額者以其原本額為與於配當之債
權額

第九十六條 配當表送達後於十日以內對之無向

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者須從配當表為配當就配當

表之一部分無異議之聲明者就其部分亦同

第九十七條 對於配當表有異議之聲明者法院須

以裁定定將繫於異議聲明之債權應於如何之金

額及順位加入配當

第九十八條 配當向各債權人交付現金而為之

加入配當之債權係附不確定定期限債權或附停止

條件債權或假扣押而未確定之債權者須於期限

之到來或條件之成就或債權之存在確定時為其

配當

債權人不領受配當額者得提存之

就配當須作副書

第二目 對於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九十九條 對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以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聲明就已

爲債權人收取或變價之部分不得撤回之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撤回者準用

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

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三條至

前條之規定於以物之移交或給付爲標的之債權

之扣押準用之

執法官收取動產或受交付者須從屬於扣押物變

價之規定變價之於此情形執法官須即呈報於執

行法院繳納所收受之變價金

執法官受不動產之移交者須即呈報於執行法院

且通知扣押債權人

嗣後之強制執行對於前項之不動產依第三目之

第一百二十條 左列債權不得扣押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上之扶養費

二 債務人因慈善團體其他之第三人之慈惠而

受之繼續之收入但限於爲債務人及其家屬之

生活所必要者

三 士兵之薪金

四 屬於出陣軍隊或服務艦船之軍人及軍屬之

職務上之收入

五 公務員及教師之職務上之收入

六 依薪金而生活之人之薪金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揭之收入於一

年間超過六百圓者每扣其超過額之半額依債權

人聲明之方法併他方法爲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同一債權之數箇強制執行

聲明事件及假扣押之執行聲明事件執行法院須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併合事件者因債權

人一人之聲明已爲之扣押爲他債權人生其效

力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須向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

通知其旨

第一百二十三條 配當要求得於執行法院收受應

充配當之金錢前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执法官雖質權人未爲扣押或

配當要求者亦須從其權利之順位以職權加入配

當

第一百二十五條 與於配當之債權人有數人而執

行法院收受應充配當之金錢者須爲配當手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強制拍賣之聲明須表明左列事

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左列

方法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所揭之方法中擇

選擇其一或併二者而爲其聲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管轄其

不動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爲執行法院管轄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強制拍賣之聲明須表明左列事

項

於開始執行後法院認爲相當之各項以變賣依債權

人聲明之方法併他方法爲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聲明須添附左列書面

第一百三十一條 法院認強制拍賣之聲明爲適法

者爲拍賣手續之開始裁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院爲開始裁定者須即囑託管

轄登錄官署爲其登錄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者法院因拍賣聲明人之聲明

得囑託不動產之表示或登錄名義人之表示之變

更登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前條之囑託者登錄官署須即為其登錄且將其登錄簿謄本送付法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登錄開始裁定者就應拍賣之不動產生扣押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生扣押之效力者執行官須占有不動產

前項占有得依黏貼告示書其他適當之方法明顯執行官之占有而為之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者得經執行法院之許可附條件或不附條件而許債務人其他之人之居住

第一百三十六條 債務人得為扣押不動產之利用及管理

前項規定不妨前條規定之適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留置權人、債權人或不拒絕移交之第三人占有不動產者準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土地強制拍賣開始之效力及於未由其土地分離之孳息者須以適當之方法公示其孳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為相當者得將一箇不動產分割拍賣

第一百四十條 強制拍賣之聲明於拍定許可裁定確定前得撤回之但有最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撤回者準用

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同一不動產之數筆強制拍賣聲明事件及假扣押之執行聲明事件執行法院

須併合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併合事件者因債權人一人之聲明已為之開始裁定為他債權人生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須向債務人通知其旨

第一百四十三條 配當要求得於收受不動產之證價金前得為之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配當要求單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執行法院雖留置權人或抵押權人未為拍賣開始之聲明或配當要求者亦須從其權利之順位以職權加入配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左列之人為強制拍賣手續之權利人

一 扣押債權人及要求配當之債權人
二 債務人
三 拍賣開始之登錄前已登錄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人

證明於拍賣開始之登錄前已取得無須登錄

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送達在登錄

上之住所或事務所為之者雖係無其效應為於

可得交付應送達書類之時有其效但利害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其他應為送達之場所明瞭者不在

此項規定於將拍賣開始裁定送達債務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利害關係人以書面為通知或催告時雖向登錄簿上之住所或事務所為通知或催告然無其效者得不為通知或催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礙手續開始之事實依登錄官署之通知明顯者法院須即取消手續或定期間命令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證明障礙之消滅不於此期間內為證明者須取消手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院為拍賣開始之裁定者須通知主管租稅其他之公課之官署或公署定期間而催告應通知有無由其不動產變價金受清償之租稅或其他之公課金及其額數

第一百五十條 法院須使鑑定人為不動產之評價

鑑定人得為評價調查不動產之狀態如調查受妨害或有受妨害之虞者得求執行官之援助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斟酌鑑定人之評價額而定不動產之最低拍賣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為無得以最低拍賣價額配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額之差者須向扣押債權人通知其旨

扣押債權人須自前項通知之日起於一星期以內

聲稱以得配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額之價額自為買受且將相當於其價額之金額以現金提供於法院

債權人未於前項聲報且不提供現金者須取消拍賣手續

拍賣期日無債權人所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人者視爲債權人以其聲報價額買受之於此情形

依第二項之規定所提供的金額視爲對於買受價金已爲支付者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法院定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拍賣期日之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表示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三 拍賣之方法

四 最低拍賣價額

五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者其旨

六 拍定期日

七 有依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買受價額之聲報者須記載其聲報價額而易最低拍賣價額

八 公告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爲之

九 法院爲前項所定揭示之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爲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與拍定期日

第一百五十六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

為二十日後拍賣在法院內或法院認爲適當之他場所使執行

官署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拍定期日自拍賣期日起不得超過十日

第一百五十八條 扣押債權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拍賣之不動產聲報自爲買受之價額

前項聲報價額不得少於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最低拍賣價額

爲第一項之聲報者須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提供相當於聲報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

拍賣期日無債權人所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人者視爲債權人以其聲報價額買受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拍賣須依投標之方法但法院認爲相當者得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定依競賣之方法而易投標

第一百六十條 拍賣期日之開始後執行官須將執行記錄供各人之閱覽而爲拍賣要約之催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拍賣要約人與要約同時須將相當於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提供於執行官

第一百六十二條 二人以上爲同價額之投標而不

能定最高價者執行人須使其人更爲投標而定最

高價拍賣人

於依競賣方法之情形執行人須將最高價拍賣價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強制拍

賈連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最高價拍賣人以外之拍賣要約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所提供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執行官於拍賣終結後須即返還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拍賣調查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扣押債權人之表示

二 已付拍賣之不動產之表示

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催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五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之拍賣要約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額或無拍賣之要約

六 由最高價拍賣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所受提供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表示

七 高呼最高價拍賣人之姓名及其拍賣價額

八 拍賣要約人依代理人爲拍賣之要約者須將證其代理權之書面添附於調書依投標之方法爲拍賣者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投標單亦同

九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最高價拍賣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所提供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執行官須連同執行記錄移交於法院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拍賣期日無應許之拍賣價額之要約者須定新期日於此情形法院認爲相當者得終了返還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八條 拍賣期日無應許之拍賣價額之要約者須定新期日於此情形法院認爲相當者得降低最低拍賣價額

新拍賣期日仍無應許之拍賣價額之要約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八條 法院須使拍定期日到場之利害

關係人就拍定之許可為陳述
就拍定許可之異議須於期日之終了前聲報之對於異議之陳述亦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就拍定許可之異議須基於左列理由

一、不應許強制執行或不應續行執行

二、最高價拍賣人欠缺為拍賣要約之能力或為

最高價拍賣人之代理人為拍賣要約之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三、抵觸法律上之要賣條件而為拍賣

四、及第二項所掲要件之記載

五、不依法律上規定之方法而為拍賣期日之公

告

六、未存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七、拍賣之開告後未經過一小時而終結拍賣

八、以未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提供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拍賣要約人定為最高價拍賣人

九、違背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而定最高價拍賣人

一百七十條 異議基於有關他利害關係人權利之理由不得為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以異議之聲報為正當者不許拍定

拍賣之不動產係不得讓渡或為拍賣手續之停止者第二款之情形限於能力或代理權之欠缺未經補正者第三款之情形限於利害關係人就手續之續行不承認者

第一百七十二条 雖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所掲事項之一者法院斟酌最高價拍賣價格、最高價拍賣人之信用狀態、手續違背之實際結果其他一切之情事認為相當者得不拘前條規定許可拍定

前項規定於認為有不正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条 以數額不動產付拍賣而其一部之賣得金足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及支付手續費用者對於他不動產不許拍定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不動產中應拍定者

第一百七十四条 拍定許否之裁定須宣告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拍定期日之開書並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拍定許可裁定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許可拍定之不動產之表示

二、拍定人之表示

三、許可拍定之拍賣價額

第一百七十六条 拍定許否之裁定於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宣告外須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而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為拍定不許可之裁定而應更為拍賣者須定新拍賣期日續行拍賣手續

第一百七十八条 自拍賣期日至拍定許可裁定確

定日之間因不應歸責於最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之事由不動產毀損其著者最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得聲請法院取消其拍賣

法院取消拍賣而已有拍定許可裁定者須一併取消其裁定

法院取消拍賣者須更使鑑定人將其不動產評價斟酌其許價額而定最低拍賣價額續行拍賣手續致使其權利者對於其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主張無許可拍定理由之拍定人或主張應許自己拍定之拍賣人亦得為即時抗告

於前項情形求拍定之拍賣人就其聲報之質疑受拘束

第一百八十条 對於拍定不許可裁定之抗告限於以無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拍定不許可之原因為理由者得為之

對於拍定許可裁定之抗告限於以有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拍定不許可之原因為理由或以拍定許可裁定抵觸拍定期日之開書趣旨為理由者得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為以聲明再審之要件為理由之抗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對於拍定許否裁定之數額抗告須併合辦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抗告審舉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抗告法院變更或取消執行法院

裁定之標示執行法院須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而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拍定許可裁定已確定者法院須即使執行官將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受提供之有價證券從關於抵押物變價之規定變價執行官將有價證券變價者須即呈報於法院而繳納變價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拍定許可裁定已確定者執行法院須定相當期間命拍定人應於其期間內支付拍定價金

法院得以拍定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提供於執行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變價金充拍定價金之支付

第一百八十五條 拍定人支付拍定價金者拍定人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不動產上所存之留置權及抵押權消滅

第一百八十六條 拍定人支付價金者執行官須將其占有之不動產移交於拍定人

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須取消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與之許可使執行官命居住人退去

第一百八十七條 拍定人支付拍定價金者法院須

一 嘐託管轄登錄官署登錄左列事項

二 抹消拍定人不受之資據之登錄

三 為前項囑託者須添附拍定許可裁定之正本

關於登錄之費用歸拍定人負擔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拍定人不於價金支付期間內為其支付而認為相當者法院得依第二位以下之拍賣要約人之聲報許可其拍賣要約人拍定於此情形準用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許可拍定者前拍定人負擔拍定價額與第二位以下之拍賣要約人之拍賣要約價額之差額及手續之費用

第一項之規定於以前拍定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提供於執行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變價金不足充前項負擔之支付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拍定人不於價金支付期間內為其支付者除向第二位以下之拍賣要約人許可拍定或命任意變賣者外法院須命再拍賣不動產

再拍賣手續之最低拍賣價額依最初拍賣之所定

拍定人於再拍賣期日之三日以前支付拍賣價金及手續費用者須取消再拍賣手續

為再拍賣者前拍定人不得參加拍賣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為再拍賣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条 拍定人不於價金支付期間內為其支付而法院認為相當者得命執行官任意變賣不動產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從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登錄之囑託須

基於諮詢實成意之書面
不動產上所存之留置權及抵扣權因變賣而消滅

買受人取得價金支付後所生不動產之收益
法院認為相當者得命執行官以不少於最低拍賣價額之價額任意變賣不動產

第一百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扣押債權人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提供之金錢如有其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人已支付價金者須即返還之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提供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条 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視為買受不動產之債權人不於價金支付期間內支付價金者除更命任意變賣者外領命再拍賣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再拍賣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拍賣手續不屬於不動產之變價而終結者法院須囑託管轄登錄官署抹消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所為拍賣開始之登錄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於配當手續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

四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強制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法院於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須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之事務及就不動產之收益為之處分又有應給付不動產收益之第三人者命其第三人應向管理人為嗣後之給付。

已收穫或將收穫之孳息或期限已到來或將到來之孳息屬於收益。

開始裁定對於第三人因送達而生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八條 為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者法院須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其旨但法院認爲無公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就未由土地分離之孳息須以適當之方法公示其孳息係強制管理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於爲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之不動產更有強制管理之聲明而當事件之併合者須將其旨通知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條 雖當要求除抵押權人外限於有執行力之正本之債權人得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管理人由法院選任之。

前項選任不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之。

法院選任或變更管理人者須即囑託管轄登錄官署爲其登錄。

第二百零二條 管理人爲管理及收益須占有不動產於此情形受妨害或有受妨害之虞者得求執行。

官之援助
管理人得收取第三人應給付之收益。

第二百零三條 有強制管理之開始者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之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管理人須承擔訴訟手續。

依前項規定訴訟手續中斷而於訴訟手續之承擔前有強制管理之取消者債務人當然承擔訴訟手續。

第二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之訴訟手續之承擔後有強制管理之取消者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債務人須承擔訴訟手續於強制管理之開始後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起訴而有強制管理之取消者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管理人屬於法院之監督。

法院得向管理人與以報酬。

第二百零六條 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配當手續准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 管理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管理事務。

第二百零八條 管理人須於每年及其業務施行之終了後向各債權人、債務人及法院提出計算書。

各債權人及債務人於計算有異議者須自領受計算書之日起於十日以內通知管理人。

前項期間內無異議之通知者視為承認計算解除。

管理人之責任 但管理人有不正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強制管理之取消以裁定爲之，以不動產之收益還清各債權人之債權者法院須取消強制管理有強制管理者須囑託管轄登錄官署林消關於強制管理之登錄。

第四目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二百十條 對於應登記船舶之強制執行依本目之規定爲之。

就前項強制執行除本目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強制拍賣之規定。

第二百十一條 船舶之強制拍賣管轄扣押當時之船舶所在地之區法院爲執行法院管轄之。

第二百十二條 強制拍賣之聲明須添附左列書面一關於船舶之登記簿之謄本。

二、船舶係未簽記者證債務人之所有之書面。

三、債務人係船長者證明船長之書面。

依前項第一款之書而不明船舶爲債務人之所有者併須添附其所有之書面。

第二百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聲明得命令監守及保存船舶所必要之處分。

爲前項處分者雖開始裁定之送達前或登記前亦生扣押之效力。

第二百十四條 以船長爲債務人爲強制拍賣手續而執行名義對於船舶所有人亦有效力者扣押之效力及於船舶所有人於此情形船舶所有人亦爲利害關係人。

或即為損害之賠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不履行不作為之義務者

執行法院須因聲明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所

為者且為將來為適當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前二條

之裁定得准第二百三十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一條

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

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執行法院於執行名義係裁判

或訴訟上之和解者為第一審之受訴法院、係調

停者為調停成立之法院

為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

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裁

定者於裁定前須審訊債務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債務人受應陳述意思之判決者

以其判決之確定視為已為意思之陳述有反對給付後應陳述意思者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雖未說明請求或假扣押之理由者法院亦得使供擔保命假扣押

雖說明請求或假扣押之理由者法院亦得使供擔保命假扣押

第二百三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裁判以裁定為之對於前項裁定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異議之聲明者法院須經言詞辯論為裁判但認為無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以審訊

論所為假扣押之命令得聲明異議

異議之聲明須表明理由

異議之聲明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命假扣押之裁判為抗告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款未盡者假扣押法院須因債務人之聲明定期間命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起訴

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須因債務人之聲明取消假扣押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假扣押之理由消滅其他情事變更者法院須以職權變更假扣押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明變更或取消假扣押

法院得因債務人之聲明使供擔保而取消假扣押

第二百四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關於假扣押之擔保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假扣押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就假扣押之執行準用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假扣押命令雖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之

假扣押命令自送達債務人之日起不於二星期以内著手執行者不得執行之

所在地之區法院或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明須表明左列事項

一 請求之表示

二 為假扣押理由之事實之表示

請求不以支付一定金額為標的者其價額亦須記載之

或取消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命假扣押

之裁判為抗告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款未盡者假扣押法院須因債務人之聲明定期間命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起訴

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須因債務人之聲明取消假扣押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假扣押之理由消滅其他情事變更者法院須以職權變更假扣押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明變更或取消假扣押

法院得因債務人之聲明使供擔保而取消假扣押

第二百四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關於假扣押之擔保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假扣押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就假扣押之執行準用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假扣押命令雖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之

假扣押命令自送達債務人之日起不於二星期以内著手執行者不得執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假扣押得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債權之請求為保全強制執行為之

假扣押就期限未到來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限於非為之不能為執行或執行有生其害之困難之處者得為之應在外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審酌應扣押物

第二百四十九條 對於動產之假扣押執行依與對於動產之扣押同一方法為之

扣押之物及有價證券之變價不為之但扣押物有損敗之處或其保管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執行官得經法院之許可將其物變賣

法院於為前項許可前須審訊債務人但有急迫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債權之假扣押執行依與對於債權之扣押同一方法為之但扣押之債權之收取不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依登錄假扣押之命令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為假扣押之執行為強制管理者代理人須將所收之收益移交於執行法院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於應登記船舶之假扣押執行依登記假扣押之命令為之

法院須因債權人之聲明命為監守及保存船舶所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對於不動產上權利之假扣押執行準用之

對於前項權利以外財產權之假扣押執行依與對於該財產權之扣押同一方法為之但扣押之財產權之變價不為之

對於前項財產權之假扣押執行除對於船舶之特分者外由為命令之法院管轄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提存假扣押命令所定之金額者

執行法院須取消照扣押之執行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節之本案管轄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控訴審者為控訴法院

第二節 假處分

亦得聲明異議

異議之聲明須向本案管轄法院為之

第三章 刑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主張虛偽之權利其他用偽計妨礙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權利之實行或其保全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依商謀其他不正之方法不當使以廉價拍定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以妨礙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目的阻擋執行官之臨檢或對之為虛偽之陳述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命為陳述之債務人不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百圓以下之過科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以民國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二三號
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有特別之情事者得使供擔保而許假處分之取消

第二百六十二條 假處分就有爭執之權利關係為一定暫時之地位亦得擬之但其處分專限於就繼續之權利關係為避其著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或因其他之理由為必要者

在地之區法院亦得命假處分

對於前項假處分審訊債務人或經言詞辯論者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一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強制執行法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第一條 強制執行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法院依公證法規定所作之證書有與強制執行法第七款之執行名義同一之效力但就以金錢其他之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之給付為目的之請求所作之證書而記載可即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第三條 就自強制執行法施行前所製成之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無管轄權之執行機關須將其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手續所為異議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五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對於配當表所為異議之聲明視為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異議之聲明

前項規定於異議聲明人提起關於配當之異議之訴者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異

第六條 自強制執行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法定期間及計算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條 就命分割共有物判決之執行依從前之規定

第八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則就強制執行法施行前之行為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法自強制執行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康德三年勅令第八十六號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件廢止之

公示催告手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一二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公示催告手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第一條 為使發生失權之效力依法律規定所為之

公示催告之手續依本法之所定

第二條 公示催告手續由區法院管轄之

第三條 關於公示催告手續本法另無規定者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 公示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二 聲明人之表示
三 公示催告期日之指定
四 應於公示催告期日以前呈報權利

第六條 公示催告揭載於政府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期日之間法律另無規定者至少須存二月之期間
第七條 公示催告揭載於政府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期日之間法律另無規定者至少須存二月之期間
第八條 雖於公示催告期日終了後而於除權判決前為呈報者視為於公示催告期日以前為之

第九條 於公示催告期日以前無呈報權利者法院須因聲明為除權判決

第十條 法院得以職權為事實之調查及證據調查

第十一條 對於却下除權判決之聲明之裁定及附於除權判決之限制或保留得為即時抗告

第十二條 對於聲明人作為聲明理由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之呈報者須從其情事至就呈報權利之

裁判確定止中止公示催告手續或保留於除權判決所呈報之權利

第十三條 呈報人於公示催告期日不到場且於其期日前亦未為除權判決之聲明者須因其聲明定

新期日聲明以自公示催告期日起六月之期間
內為限訴訟之

前項期間毋不變期間

向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並記載作為失權

聲明人於新期日不到場者公示催告手續因此而
終了

第十四條 為完結公示催告手續定新期日者無須
為其期日之公告

第十條 法院得將除權判決之要旨揭載於政府
公報而為公告

第十六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為上訴

對於除權判決於左列情形得以對於聲明人之訴
聲明不服

非於法律許公示催告手續者

二 不為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律所定方法
三 為公告者

四 依法律被除斥職務執行之審判官為判決
者

五 不拘有呈報權利而於判決不斟酌者

六 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五款至第九
款之情形而存有許再審之訴之條件者

第十七條 不服聲明之訴由管轄公示催告法院所
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之

第十八條 不服聲明之訴須自原告知除權判決之
日起於三十日以內提起之但基於第十六條第二
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指理由之一起訴而原告於
其知除權判決之日起未知其理由者其期間自知其
理由之日起算之

第十九條 法院得命數個公示催告之併合

第二十條 以證券無效之宣示為目的之公示催告
手續由證券發行人有普通裁判權之地之法院管
轄之無其裁判權者由發行人發行當時有普通裁
判權之地之法院管轄之但證券有履行地之表示
者由其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二十一條 就左列證券其最終之所持人有聲明
公示催告之權利

一 無記名證券

二 雖於證券指定權利人而附記應向其持到人
清償所發行之證券

三 得以背書移轉之證券而附以空白式背書或
憑票支付之背書者

就前項所指證券以外之證券得因其證券主張權
利之人有聲明公示催告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以證券無效之宣示為目的之公示催
告之聲明須提出證券之原本或開示證券之要旨
及認證證券所必要之事項而為之

第二十三條 聲明人對於證券之發行人得求交付
證券之喪失及得聲明公示催告之理由之事實須

第二十四條 以證券無效之宣示為目的之公示催
告中須記載證券所持人應於公示催告期日以前

第二十七條 證券所持人於公示催告期日前呈報
權利且提出其證券者法院須通知於聲明人且定
一定期間使閱覽證券

第二十八條 於證券之除權判決須宣示證券之無
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須以政府公報公佈之

無效之宣示因不服聲明之訴以判決被取消者於
其判決確定後公示催告法院須以政府公報公佈

第二十九條 有證券之除權判決者其聲明人得對
於因證券負擔義務之人主張因證券之權利

雖除權判決因不服聲明之訴被取消者而基於除
權判決義務人所為之給付對於不服聲明之訴之

原告訴其他之第三人亦有其效力但義務人於給付

之當時知除權判決之取消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自慶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法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就自本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法定期間及其計算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定權利呈報之期間於其施行後滿了者或權利呈報之期間滿了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前未經過三月者公示催告之聲明人得仍依從前規定為除權判決之聲明

有前項聲明者法院須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所指定最初應為之言詞辯論期日係本法施行之日以後而公示催告之聲明人於其期日不到場或雖到場不為辯論者得仍依從前規定聲明新期日之指定

公示催告之聲明人於前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雖到場而不為辯論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於以無記名證券無效之宣示為目的之公示催告手續聲明人於本法施行前向法院聲明對於證券發行人為支付禁止之命令者法院須從前之規定為裁定於此情形其餘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條 送達所為之送達手數料就一通為一角

第八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二個以內由法院定之

民事手續費用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 第三一四號

朕依組議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民事手續費用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民事手續費用法

第一章 標則

第一條 就關於民事手續之費用之算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條 從民事手續手數料法之規定所貼用印紙之費額依其額面金額

第三條 書類之書記費就半枚十五行格二十字者為一角未滿半枚者亦同

圓面就一葉為二角但另需測量者其費用依法院之所定

依司法代書人法規定所支付之代書費與前二項所定不同者依其額數

第四條 繪圖費就半枚十行行格二十字者為五角未滿半枚者亦同

第五條 郵便費、電信費及運送費依其實費

第六條 以政府公報其他之公報或新聞紙為公告之公告費依其定價

第九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五個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通航之水路依最低之火車費或船費

有定期通行之汽車者依其汽車費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旅費者每一杆為五分但未滿一杆之零費捨棄之

第十一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通航之水路依二等以下之火車費或船費由法院定之

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旅費者每一杆為一角但未滿一杆之零費捨棄之

第十二條 前二條所指之人在外國者其旅費由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止宿費就一夜於五個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止宿費就一夜於十個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就鑑定、通譯或翻譯等特別之技能或多數之費用或時間者於每日津貼之外得支給鑑定費、通譯費或翻譯費

前項之鑑定費、通譯費或翻譯費之額由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向官署、公署、外國之官署或公署、學校、商會、農會、交易所或其他之團體囑託調查或向官署、公署、外國之官署或公署或有相

形外不從本法規定貼用印紙之書類無其效力但法院得使貼用相當印紙而為有效

第二章 民事訴訟

第七條 基於財產權之訴的第一審之手數料按訴

一 訟標的之價額從左列之區別

二十圓以下

三十圓以下

五十圓以下

七十圓以下

一百圓以下

二百五十圓以下

五百圓以下

七百五十圓以下

一千圓以下

二千圓以下

三千圓以下

五千圓以下

超過五千圓者每增一千圓或其零數加收

三 圓

四 圓

五 圓

六 圓

七 圓

八 圓

九 圓

十 圓

十一 圓

十二 圓

十三 圓

十四 圓

十五 圓

十六 圓

十七 圓

十八 圓

十九 圓

二十 圓

二十一 圓

二十二 圓

二十三 圓

二十四 圓

二十五 圓

二十六 圓

二十七 圓

二十八 圓

二十九 圓

三十 圓

三十一 圓

三十二 圓

三十三 圓

三十四 圓

三十五 圓

三十六 圓

三十七 圓

三十八 圓

三十九 圓

四十 圓

四十一 圓

四十二 圓

四十三 圓

四十四 圓

四十五 圓

四十六 圓

四十七 圓

四十八 圓

四十九 圓

五十 圓

五十一 圓

五十二 圓

五十三 圓

五十四 圓

五十五 圓

五十六 圓

五十七 圓

五十八 圓

五十九 圓

六十 圓

六十一 圓

六十二 圓

六十三 圓

六十四 圓

六十五 圓

六十六 圓

六十七 圓

六十八 圓

六十九 圓

七十 圓

七十一 圓

七十二 圓

七十三 圓

七十四 圓

七十五 圓

七十六 圓

七十七 圓

七十八 圓

七十九 圓

八十 圓

八十一 圓

八十二 圓

八十三 圓

八十四 圓

八十五 圓

八十六 圓

八十七 圓

八十八 圓

八十九 圓

九十 圓

九十一 圓

九十二 圓

九十三 圓

九十四 圓

九十五 圓

九十六 圓

九十七 圓

九十八 圓

九十九 圓

一百 圓

一百一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一百九十 圓

一百二十 圓

一百三十 圓

一百四十 圓

一百五十 圓

一百六十 圓

一百七十 圓

一百八十 圓

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三七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件著即
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就係其所管或監督之事務之民事訴訟代表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得指定其所屬官吏使其就民事訴訟代表國務總理大臣以院合各部大臣以部令得定所屬官署中就係其掌管事務之民事訴訟代表國者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於前條情形代表國而為訴訟者為官署之長或其長所指定之所屬官吏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非訟事件、調停、仲裁

非訟事件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三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非訟事件法著即公布

(副署) 劍部大臣

非訟事件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本法其他

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事件關係人之住所定

之者在滿洲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依居所定

之無居所或住所不明時依最後之住所定之

於前項情形無最後之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管轄

新京特別市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條 有數箇管轄法院者由最初受事件聲明之

法院管轄其事件但法院得以職權將事件移送於

認為適當之他管轄法院

第四條 在列情形有關係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

法院因事件關係人之聲明或檢察官之請求以裁定指定期法院

一定指定期法院

一審法院及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一定進行其事務之法院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

行使裁判權者

二 就數箇法院之土地管轄有疑者

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非訟事件手續之事件關係人之行為能力

及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從民法其他之法令

第六條 事件關係人得使行為能力人代理但命本

第七條 命到場之事件關係人無正當之事由而不

到場者法院命資因此所生之費用且處三百圓

以下之過科

第八條 聲明須依書面為之

聲明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

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依代理人為聲明者其姓名及住所

三 聲明之趣旨及其原因之事實

四年月日

五 法院

查

第十三條 法院就審問須每期日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書

第十四條 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審判官有障礙者書記官記載其旨已足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及譯譯官之姓名

三 满場之檢察官之姓名及其陳述

四 到場之事件關係人、代理人及連事之姓名

五 審判官命記載之事項

六 譯人及鑑定人之宣誓及陳述

七 檢證之結果

八 審問之場所及年月日

九 審判官得於前項調書引用書面其他認為適當者添附於記錄以為調書之一部

第十五條 裁判以裁定為之

裁定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為裁定之審判官署名蓋

章

一 主文及理由

四六

二 事件關係人及法定代理人

三 年月日

四 法院

裁判之告知係因之開始不服聲明期間之進行者

十六條 裁判因告知生其效力

裁判之告知係因之開始不服聲明期間之進行者

送達裁判而為之

裁判之告知係因之開始不服聲明期間之進行者

前項以本裁判之告知以聲請相當之方法為之於此情形法院書記官須將告狀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判之原本並章

第十七條 於應為裁判之公告者對於其裁判之不服聲明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算之但就受送達人之不服聲明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應為之公告以政府公報及應掲載登記事項公告之新聞紙為之

公告於最終掲載日之翌日生其效力

在法院之管轄區域內無第一項之新聞紙者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而為公告以代新聞紙之公告於此情形公告自揭示之日起經過三日後生其效力

第十九條 法院認其所為之裁判為不當者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十條 法院認為其所為之裁判為不當者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十條 事件關係人得對於法院書記官聲請付與裁判之正本及謄本

非事件關係人之人限於疏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為前項聲請

裁判之正本或謄本須記載其係正本或謄本由書記官署名證實且蓋法院之印

第二十一條 因裁判而權利受害之人對於其裁判得為抗告

於僅應因聲明而為裁判者對於却下聲明之裁判限於聲明人得為抗告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手續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聲明於有基於聲明之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二十四條 法院於完結事件之裁判須就手續費用為裁判

第二十五條 手續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事件之間始依法院之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者由國庫負擔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特別之情形者得對於非依本法規定應負擔手續費用人之事件關係人命負擔手續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應共同負擔手續費用之人有數人者以平等之比例負擔其費用但法院得從情事使連帶負擔費用或依他方法使負擔

第二十八條 對於手續費用之裁判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法院於命負擔手續費用之裁判未定其額數者第一審法院於其裁判確定後因聲明或以職權定之

第三十條 手續費用之裁判得准於強制執行法第三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就手續費用之行為法院得使聲明人預納其費用

以職權所為事實之調查、證據調查其他必要之處分之費用得由國庫代墊

第三十二條 關於准禁治產與之准用之手續及同理訴狀代理人、期日、期間、審理、證據調查及抗告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非訴事件手續準用之

第二編 各則

第一章 關於準禁治產及禁治產之事件

第三十三條 準禁治產宣告之聲明由應受準禁治產宣告人之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諸禁治產宣告之手續不公行之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就事件得陳述意見准用於審

事件及審問期日須通知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法院對於聲明人得命提出應受準禁治產宣告之人之診斷書

第三十七條 法院須使鑑定人准用於準禁治產宣告之人但應為其審訊或有害其人之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前項審訊得委託他區法院為之

第三十九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就因浪費而有使自己或家屬陷於窮迫之虞之人所為準禁治產宣告之手續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為準禁治產之宣告者手續費用由準禁治產人負擔

第四十一條 法院於準禁治產之宣告前得就應受其宣告之人之監護或其財產之保存必要之處

分項禁治產之宣告後認其處分為必要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舉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及却下舉禁治產宣告之聲明之裁判須附理由

第四十三條 聲明人對於却下舉禁治產宣告之聲明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十四條 舉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向檢察官及舉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應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亦須告知且須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舉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因告知於舉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應為法定代理人之人而生其效力

無法定代理人或應為法定代理人之人若因告知於檢察官而生其效力

第四十六條 依民法規定得為準禁治產宣告聲明之人對於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前項抗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前項期間對於準禁治產人自知準禁治產宣告之日起算之

第一項之即時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指揮用之

第四十八條 抗告法院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者於其裁判之確定前得就準禁治產人之監護或其財產之保存命既為處分之取消、變更或其他所必要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於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前所為之行為不因取消妨其效力

第五十九條 法院於應選任或改任管理人時得詢問管理人擬辭其任務者須向法院呈報其旨於此情形法院須更選任管理人

準禁治產人於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前所為之行為不得基於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取消之

第五十條 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以準禁治產之原因終止為理由求取消其宣告之聲明由準禁治產人之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五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條規定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手續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為準禁治產宣告之取消者手續費用由準禁治產人負擔

第五十四條 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向檢察官及準禁治產人亦須告知之

第五十五條 取消準禁治產宣告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於關於禁治產之手續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管理不在人財產之事件由其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五十八條 法院不論何時得改任其所選任之管理人

第五十九條 關於管理不在人財產之事件由其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六十條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六十一條 對於選任或改任管理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聲明不服

第六十三條 民法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及第六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法院得命增減、變更或免除管理人所供之擔保

第六十五條 法院命於管理人之不動產或船舶上設定抵押權者須即向管轄登記官署或登記官署

第六十六條 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

第六十七條 前項之規定於已設定之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之登錄或登記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

第六十九條 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

對於命封印之裁判之即時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六十七條 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執行由管轄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為之

執行官須定執行之期日向聲明人、管理人及保

管人通知之

聲明人、管理人及保管人得於第一項之執行范

場中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執行手續準

用之

第六十八條 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命

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執行手續準

用之

第六十九條 左列之物不得為封印

一 在人家屬之日用品

二 不適於為封印之物

三 屬於第三人占有之物但不拒絕其提出者不

在此限

第七十條 執行官已為封印者須選任財產之保管

人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民法第六百六十條第

一項、第六百七十二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及第

六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執行官選任保管人者準

用之但民法第六百七十四條之通知須向檢察官

及管理人為之

第七十一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管理人或檢察

官之請求於第七十八條及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以外之情形亦得命除去封印

第七十二條 執行官為封印或除去封印者須作調書

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官及簽署人署名蓋

章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命封印之裁判或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表示

三 為封印或除去封印之日期及場所

四 為封印時之調書為封印之物件或未為封印

之物件之概略及其事由

五 除去封印時之調書作製或不作製財產之目

錄並封印之狀況及有異狀者其事由

六 調書須作二通其一通提出於法院其一通交付保

管人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除去封印者須即作製財產之

目錄但於第七十八條及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之情形若場人同意不作製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及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三項之規定應作製之財產之目錄須記載左列事

項由作製之人署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作製之日時及場所

三 不動產之表示

四 動產之種類及數量

五 債權及債務之表示

六 軒簿、證書其他之書類

第七十五條 法院認管理人所為之處分財產之目錄為

不十分者得使執行官作製之

前條規定於依前項規定執行官應作製財產之目

錄者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閱覽財產之目錄

第七十七條 法院命變賣不在人之財產者須依拍賣法之規定變賣之

第七十八條 本人至自得管理其財產或其死亡分

明或有失蹤之宣告者法院須因本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取消其所命之處分

第七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就管理或保存不在人財產所命處分或取消其處分之裁判得為抗告

就許可管理人為超過其權限之行為之裁判亦同

不在人所職之管理人對於命其改任之裁判得為

即時抗告

第八十條 法院以職權為裁判或為相當於聲明之

裁判者手續費用由不在人之財產負擔就法院所

命處分之必要費用亦同

第八十一條 法院為相當於抗告人之聲明之裁判

者抗告手續費用及歸抗告人負擔之前審之費

用由不在人之財產負擔

第八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及第八十條

之規定於依國稅徵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

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者準用之

第三章 關於失踪之事件

第八十三條 求宣告失踪之聲明由不在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八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失踪宣告之手續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認失蹤宣告之聲明為有理由者法院須為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明人之表示

二、知不在人之生死之人至公示催告期日止應為其呈報

三、不在人至公示催告期日止應為其生存之呈報如不為其呈報者應受失蹤之宣告

四、公示催告期日之指定

公示催告之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八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須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且揭載於政府公報為之

法院認為相當者得揭載於新聞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為公告

第八十七條 雖公示催告期日終了後於失蹤之宣告前為呈報者視為至公示催告期日止為之者

第八十八條 不在人之出生後經過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之公告以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為足

於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期間以自其公告之日起二月以上為足

第八十九條 失踪宣告之裁判及却下失踪宣告之聲明之裁判須附理由

第九十條 為失蹤之宣告者手續費用由繼承財產負擔

第九十一條 失踪宣告之裁判須公告之

第九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失蹤宣告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但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由不得為抗告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為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之裁判者准用之

第九十五條 依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求取消失蹤宣告之聲明由不在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取消失蹤宣告之手續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求取消失蹤宣告之聲明須自聲明人知有失蹤宣告之裁判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自有失蹤宣告之裁判之日起經過五年者第一項之聲明不得為之

以失蹤人之生存為理由者前三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九十八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及却下取消失

第九十九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向檢察官亦須告知之

檢察官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四章 關於法人之事件

第一百零二條 暫行理事或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解散或清算之監督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得使特所選任之人為法人之解散或清算之監督所必要之檢查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選任暫行理事、特別代理人或依前條規定為檢查之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被選任之人須將調查之結果以書面報告於法院

法院就檢查以說明為必要者得審訊會為檢查之

第一百零六條 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九條所定之事件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七條 依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一款定聲明或許可招集總會者，須證明理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許可前須審認
表意人

第一百二十

六
葉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許可招集總會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事或清貧人忘於總會之招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事件，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告而法院爲相當於抗告人之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及歸抗告人負擔之前審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選任及解任清算人之事件由
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審理。

事件由債務履行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九條 法院就前條所定之事件為裁判前
須審訊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一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押牛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院選任法人之清算人或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為檢查人者得使法人與以限制狀聲明不服

第一百二十條 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法院許可聲明者其手續費用並鑑定人之傳喚及訊問之手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法院爲提存所之指定及提存物保管人之選任者其手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額數聽理事及監事之陳述由法院定之
法人及清算人或爲檢查之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爲
即時抗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位之聲明於第八條第二項所指之事件，由債務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一十七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及第六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依前條規定發予呆帳之日必去算六百一十七

第一百二十二條 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法人之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三條 法院對任監定人皆其手續費用由

一、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聲明人所欲保全之債權及其擇行使之權
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百一十九條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通知須向清債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百一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百一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 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百二十一条及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四條 對於選任鑑定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法人負擔傳喚及訊問之費用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院認代位之聲明爲有理由者得使供或不供擔保而許可之

第一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所定之事
件準用之

關於意思表示之送達、登錄、質物清償充當、代位及提存之事件
民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意思表示之

人告知之
前項告知有與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依本章規定為指定或選任或與以許可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二送達於對方之姓名不明者由委意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之對方之所在不明者由對方在滿洲國最後之住所地無最後之住所地或不明時委意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却下聲明代位之裁判得爲
即時抗告

第六章 關稅徵收名額及抽資之事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商人通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管業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規定為求許可檢查之聲明者須說明需檢查之事由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許可前項聲明之裁判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商人通法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一条第一項及第九十二條所定之事件由應付拍賣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之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株式之拍賣由會社本店所在地

之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為之

前項拍賣依拍賣法之規定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社法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會社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所為解散會社之命令須附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社及檢察官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為解散會社之命令者手續費用由會社負擔

第一百四十條 第五百八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選任管理人者准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選任檢查人者法院為裁判前須聽聞事及監查人之陳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對於依會社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檢查人之裁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選任檢查人者准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檢查人准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条 依會社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法院命召集株主總會者須命歷於一定期間內為其招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聲明求許可召集株主總會或社債權人集會者准用之

第一百四十八条 依會社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聲明停止董事或監查人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行人者須說明聲明之事由就前項聲明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停止董事或監查人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行人之裁判有抗告而法院為相當於抗告人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由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
或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聲明認可定款者

須由總發起人或總董事為之
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許可第一項聲明之裁判
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
聲明求認可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者須向法院提出
社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聲明求認可社債權人集會之代表人所為之決定者
須提出證已有其決定之書面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就前條聲明所為之裁判須附理
由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須審訊發行社債之會社及受
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會社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
項之規定向發行社債之會社及受社債募集
委託之會社亦須告知且公告之
發行社債之會社、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或
社債權人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項或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伸長異議
期間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會社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
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二十四條
規定定會社之資擔部分或持分之裁判者須附理
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審訊各會社
各會社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於依會
社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聲明求許可檢查
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會社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
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
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
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十四
條第四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
條至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
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
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
項第四項、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
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四
百零三條第二項、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六

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
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四
百零三條第二項、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六

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二十
條所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審理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社之整理開始之命令或特別
清算開始之命令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聽董事、清算人及監查人之陳
述
會社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整理終結之裁判或特別清
算終結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選任或解任檢查人、整理委
員、監督員或管理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檢
查人、整理委員、監督員或管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監查委員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確定株式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
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審訊董事、清算人及述異議之
株主
第一項之裁判向述異議之株主亦須告知之
會社及述異議之株主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
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聲明認可株金之繳納金額者須
向法院提出株主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認可株金繳納金額之裁判
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社基於認可株金繳納金額之

裁判爲強制執行者得對於法院書記官聲請付與附記已有認可之株主表之節本。前項節本須記載其係節本中書記官署名蓋章且於株主表之節本署名蓋章且於株主表記載其受領人及交付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付與株主表之節本者須於株主表記載其受領人及交付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選任或解任清算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就定代表會社之清算人或定數人之清算人共同代表會社之裁判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清算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聲明停止清算人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法院選任監定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聲明求許可招集株主總會或債權人集會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聲明求法院之許可者須說明有急迫之情事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命閉鎖在滿洲國所設之支店者準用之。

對於選任檢查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會社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異議者清算人須向法院聲明其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爲裁判前須審訊清算人及述異議之債權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求認可之聲明須由清算人爲之。

爲前項聲明者須提出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之副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就前條聲明所爲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爲前項裁判前須審訊清算人、監查人及監查委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外國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事件由在滿洲國始設支店所在地之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命閉鎖在滿洲國所設之支店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依外國法人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選任監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聲明之禁治產宣告及死亡宣告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調停法

(康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三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謂停法

署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副署)

調停法

第一条 調停以融和當事人遵條理而圖爭議之公

正圓滿之解決爲其目的。

第二條 調停之法律關係發生爭議者當事人得依本法爲調停之聲明但事件其性質上不適於

調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就基於屬區法院管轄之財產權之請求須於訴之提起前依本法經調停但就性質上不適於

調停之事件及反訴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停之聲明關於期間之遵守或時效之中斷有與訴之提起同一之效力

第五條 調停有與裁判上之和解同一之效力

第六條 調停之聲明須向被駁對方住所、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或爭議標的物之所在地之區法院為之

營事人得不拘前項規定向依合意所定之區法院

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他區法院無管轄權之法院

受調停之聲明者亦同

第七條 受調停聲明之法院就調停認為相當者得

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他區法院無管轄權之法院

受調停之聲明者亦同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調停之聲明須陳明爭議之實情為之

第九條 調停之聲明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證明者法院書記官須作成其調書

第十條 事件其性質上不適於調停者法院以裁定

却下調停之聲明

第十一條 當事人以不當之目的為調停之聲明
者法院得以裁定却下其聲明

前項裁定於開調停委員會時須詢其意見而為
第十二條 對於依前二條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調停之聲明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被却下
者當事人得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即時起訴

第十四條 於調停手續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

行爲不得為民事訴訟援用之

第十五條 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之事端訴訟舉證
者受訴法院得以職權將事件付調停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就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不經調
停而起訴者受訴法院須以職權將事件付調停

第十七條 就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有訴之提起時
認為於調停手續之當事人之行爲不誠意或不充
分者受訴法院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將事件更付調
停因情事之變更其他之事由更為調停認為相當
者亦同

第十八條 對於支付命令有適法異議之聲明而事
件合於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者受訴法院須以職
權付調停

第十九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事件付調停者於調停
終了前中止訴訟手續

第二十條 就受理調停聲明之事件訴訟繫屬者受
訴法院得以裁定於調停終了前中止訴訟手續

第二十一條 調停事件繫屬之法院為調停認為有
必要者得以裁定命保全財產其他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調停事件繫屬之法院為調停認為有
必要者得以裁定使供或不使供擔保而暫時停止
就其事件之強制執行手續或依拍賣法之拍賣手
續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依前三條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一條、第一百二條、第
一百四條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擔保
單用之

第二十四條 就調停之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得經
法院之許可參加調停

第二十五條 法院須定期日傳喚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須本人到場但
有特別情形者得經法院之許可使代理人到場或
同伴輔佐人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許可

第二十七條 法院得詢當事人之意見使認為適當
之人為調停之補助

第二十八條 法院就調停認為相當者得在法院外
調停

第二十九條 調停手續不公開之但法院得許認為
相當之人旁聽

第三十條 法院得就需費用之行為使當事人之一
方或雙方預納其費用

第三十一條 調停成立或不成立者法院須使法院
書記官作成調書

第三十二條 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
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開調停委員會者須由調停
主任、調停委員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審判官或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法院書記
官及調停官之姓名

三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

第四 爭議之要點
第五 調停之結果

第六 審判官或調停主任記載之事項
第七 調停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三十三條 法院受理調停之聲明者得開調停委員會

有當事人雙方之聲明者法院須開調停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調停委員會以調停主任一人及調停委員二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調停主任每年預先由地方法院長就審判官中指定之

調停委員就適當於調停之人而由地方法院長所選任或依當事人之合意所選定之人中於各事件

由調停主任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調停委員會之調停手續由調停主任指揮之

第三十七條 調停委員會之決議依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全員一致之意見

第三十八條 調停委員會之評議為秘密

第三十九條 開調停委員會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条所規定法院之權限屬於調停主任

第四十條 對於調停委員及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輔助調停之人依司法部大臣之所定給與旅費、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記錄之閱覽或複寫或其正本、謄本、節本或關於事件事項之證明書之付與

記錄之正本、謄本或節本須記載其為正本、謄本或節本由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第四十二條 於期日受傳喚之當事人無正當之事由而不到場者調停事件鑒定之法院得處三百圓以下之過科但開調停委員會者須詢其意見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已

有聲明之民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但無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地方法院所受理之民事調解事件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四十六條 依從前之規定經調解之事件就第三條之適用視為經調停者

第五條 向對方為選定仲裁人之通知後不得取消其選定行為

第六條 非以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之事由而欠缺或拒絕職務之承受或執行者選定其仲裁人之當事人須因對方之催告於二星期以內更選定仲裁人

經過前項期間者管轄法院因為催告之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仲裁人

第七條 於左列情形當事人得忌避仲裁人

一 仲裁人有與審判官被除斥或忌避同一之事由及條件者

二 仲裁人係無能力人、聾人及啞人者

三 非以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以不當遲延其職務之執行者

忌避聲明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八條 於左列情形除當事人另為訂定者外仲裁契約失其效力

一 以仲裁契約所選定之仲裁人因死亡其他之事由而欠缺、拒絕職務之承受或執行或以不當遲延其職務之執行者

仲裁手續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 第三一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仲裁手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第一條 當事人就爭執之標的得為和解者得為使

仲裁人一人或數人判斷爭執之合意

第二條 仲裁契約非關基於一定法律關係之爭執

且以書面為之無其效力

二、代理人將其意見之可否為兩數之旨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仲裁人須於仲裁判斷前審訊當事人且調查必要之事實。

第十條 仲裁人得訊問任意到場之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

仲裁人不得使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為宣誓。

第十一條 仲裁人認為必要之行為而非法院不得為之者因仲裁人之聲請由審轉法院為之。

法院關於證據調查有與受訴法院及審判官同一之權限於證據調查之期日須傳喚仲裁人。

證據調查之期日所到場之仲裁人得對於審判官求必要之發問或受其許可而為發問。

第十二條 仲裁人難信當事人主張不能許仲裁手續不復得續行手續且為仲裁判斷者。

第十三條 應由數人之仲裁人為仲裁判斷者其判斷從過半數之意見決之但仲裁契約另為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仲裁判斷須作成判斷書記載其作成之年月日由仲裁人署名蓋章。

仲裁判斷須附理由但當事人另為訂定者不在此限。

仲裁判斷因對於當事人雙方送達判斷書之正本而生其效力判斷書之正本須由仲裁人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判斷書之原本須與記載關於送達正本

之專項之書面一併保管之除就保管之方法仲裁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前項書類為保管須寄存於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仲裁判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於左列情形得提起取消仲裁判斷之訴。

一、仲裁判斷係基於不適法之手續所為者。

二、仲裁判斷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於仲裁手續代理人之人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四、於仲裁手續不審訊當事人者。

五、違背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仲裁判斷不附理由者。

六、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情形存有許再審之訴之事由及條件者。

第十八條 就仲裁判斷有執行判決者其判決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執行判決於有前條所指取消仲裁判斷之事由者不得為之。

第十九條 取消仲裁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以基於第十七條第六款之事由者為限得提起之於此情形當事人須說明其於前手續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能主張其事由。

第二十條 取消仲裁判斷之訴於前條情形須自執

行判決之確定後當事人知取消理由之日起於三十日之不舉期間內提起之執行判決之確定後經

過五年者不得提起之。

第二十一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管轄法院為仲裁契約所

指定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如無指定者為於裁判上主張請求時應有管轄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

前項管轄法院之裁判以裁定為之對於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指之法院就主張不能許仲裁手續之訴求取消仲裁判斷之訴及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有管轄之法院有數簡者最初參與仲裁手續之法院有管轄權。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仲裁手續本法另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五條 依仲裁手續之請求之主張關於期間之遵守或時效之中斷有與裁判上之請求同一之效力。權利人為仲裁人之選定其他仲裁手續之開始所必要之行為者雖於請求之主張以前亦生期間遵守或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仲裁人或曾為仲裁人之人以不正洩漏關於職務所得知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所開始之公斷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其 他

公證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三三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公證法
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公證法

第一章 概則

第一條 就法律行爲其關係人私權之事實之公正

證書之作成及私署證書之認證因當事人其他之關係人聲請為之

第二條 公正證書之作成及私署證書之認證因當事人其他之關係人聲請為之

第三條 法院得使其所屬之執行官或書記官處理

公證事務於前項情形本法其他之法令中關於審判官執行

公證事務本法其他之法令中關於審判官執行

第四條 法院執行其職務之際認為有必要者得使書記官或譯譯官襄助

第五條 法院所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其他之法律所定之要件無公正之效力

第六條 試述反法令之事項無效之法律行爲及因無能力得取消之法律行爲不得作成公正證書

第七條 私署證書與以認證

第八條 當事人為聲請者須提出可證其補限之書面
聲請證書之作成或私署證書之認證者須提出可證其許可或同意之書面

第九條 聲請人係盲人或不識文字者須使蒞場人
第十條 聲請人係盲人或不識文字者須使蒞場人
第十一條 依代理人為聲請者前二條之規定於代理人適用之

第十二條 通事及蒞場人須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選定受法院之認可

第十三條 作成文書須用普通平易之語且字畫明瞭

第十四條 文字不得改寫之

第十五條 文書涉於數量者須由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為聲請或承認人或依法令行使

權利之人為聲請者須提出可證其補限之書面
聲請證書之作成或私署證書之認證者須提出可證其許可或同意之書面

第九條 聲請人係盲人或不識文字者須使蒞場人
第十條 聲請人係盲人或不識文字者須使蒞場人
第十一條 依代理人為聲請者前二條之規定於代理人適用之

第十二條 通事及蒞場人須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選定受法院之認可

第十三條 作成文書須用普通平易之語且字畫明瞭

第十四條 文字不得改寫之

第十五條 文書涉於數量者須由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為聲請或承認人或依法令行使

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於每葉之連續處蓋印
事務之處理得為異議之聲明

對於執行官或書記官處理公證事務之異議之聲
明須向其所屬區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前條異議之聲明須依書面為之
聲明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聲明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異議標的之處分

三、聲明異議之陳述

四、年月日

五、法院

第十八條 法院認為異議無理由者須却下之認為有理由者須變更其處分或對於為處分之人命相當之處分

依前項規定之裁判須以附理由之裁定為之送達於異議聲明人

第十九條 關於公證之聲請須繳納手數料

關於前項手數料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條 證書之原本其附屬書類及依法令所作成之帳簿除為避免事實者外不得帶出於法院

外但於執行職務有必要或有法院或檢察廳之命令或囑託者不在此限

關於書類及帳簿之保存及廢棄之規定由司法部

大臣定之

第二章 證書之作成

第二十一條 作成證書須由審判官錄取其聽取之陳述、目擊之狀況其他實驗之事實且記載其實驗之方法爲之

第二十二條 證書於其本旨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之號數

二 辯請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三 依代理人聲請者其旨及代理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四 使提出可證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之證書者其旨及其事由並第三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五 使通事或蒞場人蒞場者其旨及其事由並通事或蒞場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六 使畫記官或翻譯官蒞場者其旨及畫記官或翻譯官之姓名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場所

第二十三條 法院得將他之書面引用於證書且添附於證書爲證書之一部

二十四條 法院須將其所作成之證書向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朗讀或使閱覽得其承認且將其旨記載於證書

使通事蒞場者於前項外並須使通事通譯證書之趣旨且將其旨記載於證書

爲前二項之記載者須由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於證書署名蓋章有不能署名之人者須由審判官記載其旨並署名蓋章

二十五條 法院須因聲請人或其承繼人之聲請

勝已有消滅或契約解除之旨附記於證書之原本於前項情形須記載其年月日並由審判官與聲請人、其代理人及蒞場人共同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可證代理人權限之證書、可證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之證書其他之附屬書類須連繫於法院所作成之證書

審判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蒞場人須於證書與附屬書類之連繫處及附屬書類互相之連繩處蓋印

第二十七條 證書之原本滅失者法院須徵已交付之證書之正本或副本以代滅失之體書而保存

之前項證書係有執行力之正本、證明登錄或登記前項證書係有執行力之正本、證明登錄或登記或有滅失之虞者得新作成體本以代原本而保存

之

前二項之證書須記載代滅失之證書而保存之旨由審判官署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法院須使聲請人依印花稅法於證書之原本貼用收入印紙

依前項規定所貼用之收入印紙須由審判官蓋章

第三十九條 聲請人、其承繼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或證明就證書之趣旨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交付體書或其附屬書類之體本

第四十條 證書之體本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為體本之旨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證書之體本得就其一部作成之

第四十二條 證書之體本須記載爲抄錄體本之旨

第三十一條 證書之正本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為正本之旨

三 聲請交付之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註反前項規定者無爲證書正本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或列記數事件之證書或數人各自異其關係之證書得抄錄有用部分及附於證書方式之記載而作成其正本

第三十三條 交付證書之正本者須於原本之末尾記載爲某人交付正本之旨及其交付之年月日由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聲請人、其承繼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或證明就證書之趣旨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交付體書或其附屬書類之體本

第三十五條 證書之體本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為體本之旨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證書之體本得就其一部作成之

第五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證書之附屬書類體

本之作成地用之

第三十八條 聲請交付證書之正本或證書或附屬書類之標本之人得自記載其應記載之事項聲請

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及法院之印
法院書記官於前項之正本或標本署名蓋章且蓋成者同一之效力

第三章 認 證

第三十九條 私署證書之認證當事人在審判官之前於證書署名或蓋章或自認證書之署名或蓋章者記載其旨為之私署證書標本之認證與證書對照認其符合者記載其旨為之

私署證書有文字之插入、削除、改竄、欄外之記載其他之訂正或有破損或外觀上甚有可疑之點者須將其狀況記載於認證文

第四十條 應與以認證之證書須記載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其場所由審判官及簽場人署名蓋章且於其證書與認證事件簿蓋半印

第四章 帳 簿

第四十一條 區法院備置證書事件簿及認證事件簿

前項帳簿之樣式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證書事件簿須於每作成證書按進行之順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四十三條 認證事件簿須於每與以認證按進行之順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登簿號數

二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證書之種類及署名蓋章人

四 認證之方法

五 簽場人之姓名及住所

六 認證之年月日

第四十四條 帳簿記載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而聲請人係多數者以僅記載當事人雙方各一人之姓名、住所及他人責為足

第四十五條 帳簿就一司法年度為一冊
記載事項係多者得將一司法年度之分為分冊

第四十六條 證書事件簿及認證事件簿須由高等法院長將其枚數記載於表紙背面並署職姓名蓋職印且於每頁連繩處蓋職印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證書事件簿及認證事件簿之記載雖用之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依從前之規定公證人所作成公正證書之原本、附屬書類及帳簿須於本法施行後迅速移交於管轄公證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受移交之公正證書之正本或標本或附屬書類之標本由受移交之區法院書

記官作成之

公證手數料規則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三四〇號)

朕經諮詢參贊府議可公證手數料規則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副署

公證手數料規則

第一條 關於公證之手數料之繳納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就法律行為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除另有規定者外按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從左列之區別

一百圓以下 一百圓以下 一百圓以下

五百圓以下 五百圓以下 一圓三角

七百五十圓以下 七百五十圓以下 一圓八角

一千圓以下 一千圓以下 二圓

二千五百圓以下 二千五百圓以下 二圓五角

五千圓以下 五千圓以下 三圓

超過五千圓者至五萬圓為止每增五千圓或其零數加收五角

九 超過五萬圓者每增一萬圓或其零數加收五

角 或標本或附屬書類之標本由受移交之區法院書

第三條 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依著手作成證書時之價額

第四條 因當事人雙方之聲請作成證書者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依合算各給付價額之額數但僅當事人一方之給付以金錢為標的者依其二倍之額數第五條 因當事人一方之聲請作成證書者以聲請人給付之價額為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但對方之給付以金錢為標的者依其額數第六條 就主法律行為與附隨之法律行為一併作成證書者依主法律行為算定手數料第七條 債權之擔保價額以其標的價額與債權額比較而依其少額

數科每一回為一角
第二十六條 就未定手數科之事項依與最類似之

事項同一之手數科
第二十七條 手數科須以收入印紙貼附於繳納書

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有數人之聲請人者各聲請人連帶負擔繳納手數科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對於聲請人得命預納手數科之概算額

聲請人不為前項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第三十條 聲請人不為手數科之繳納者法院得拒絕付與公正證書之正本或謄本

本令自公證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則

拍賣法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第五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一月勅令第三五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拍賣
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副署)

拍賣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根據法令依拍賣所為擔保權之實行或變價處分之手續應依本法
第二條 關於拍賣手續關係人之行為能力及無行

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拍賣手續之關係人得行使為能力人代理

之

第四條 拍賣手續之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為能

力人缺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

理權及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欲為拍賣之聲明者

得釋明因延滯有受損害之虞之情形向所轄區法

院聲請為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

及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代表人準

用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須依

書狀為之
法院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認為必要時得審訊開

係人
特別代理人關於該拍賣手續有與關係人之法定

代理人或代表人同一之權限

法院得隨時改任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之命令應送達於聲請

人及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事由消滅時關係人得聲請其

解任
特別代理人之代理權存續至解任命令有送達

時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所需費用應由聲請人預納

第六條 拍賣手續開始後因繼承或其他之原因於利害關係人有變動時仍應繼續拍賣手續所續行

之拍賣手續對其繼承人有效力

拍賣手續開始後有利害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為能力人缺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之情形時法院得

使代理人及繼承人為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代表人準用之

關於本條之特別代理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法院或執行官依本法實行拍賣手續時應以職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法院或執行官得將事實之調查委託官公署或公

法人及其他團體

執行官得向所屬區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

他法院委託調查證據

依本條所為之調查事實及證據其所需費用得由

國庫贖付之

第八條 根據本法所為之裁判因告知而發生其效

力
裁判之告知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法院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法院書記官應將告知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判之原本並蓋印

第九條 為為擔保權之實施所為之拍賣手續法院

或執行官收受拍定價金時以領收書證明人應交付

之金額，或度量為已清算其債權者

第十條 法院及執行官應以職權計算拍賣費用而由賣得金扣除之

第十一條 對於根據依本法之異議聲明所為之裁定不得為不服之聲明（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對一宗裁定之數宗抗告應併合審判之（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對抗告法院之裁定限於以該裁定違反法令為理由時得再為抗告（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抗告於抗告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執行官已為拍定之宣告或拍定人根據拍定許可之裁定繳足拍定價金時拍定人取得為拍賣標的之權利

存於拍賣標的上之抵押權、質權及不得與此對抗之權利因拍定而消滅

拍定人對於留置權人非清償其債權不得求拍賣標的物之移交（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關於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同避勘訴訟代理人、訴訟費用、送達、期日、期間、證據調查及抗告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拍賣手續準用之（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動產之拍賣因質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

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管轄應付拍賣物之所在地之區法院所屬執行官行之

執行官認為在他地拍賣為適當時得移送於管轄該地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於此情形受移送之執行官不得向他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再為移送

第十八條 無記名債權之拍賣依本章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書狀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應付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地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四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五 年月日

第二十條 應付拍賣之物須扣押之

聲明書應添具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第二十一條 實施拍賣之執行官為其拍賣不得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官受理拍賣之聲明時須即核定拍賣之期日及場所

第二十三條 執行官受領拍賣之期日及場所須先期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之期日及場所須先期通知於利害關係人但應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

三 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日起至少須五日以後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執行官認為相當時得令鑑定人為應付拍賣物之估價並斟酌估價額而為拍賣

適當之其他場所行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官認為相當時得令鑑定人為應付拍賣物之估價並斟酌估價額而為拍賣

四 第三五四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二 暫明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應付

拍賣之物價額自己欲買受之價額

為前項聲報須相當於聲報價額之金額以現金

交付於執行官

執行官認為聲報價額甚不相當時得不許第一項
之聲報

於拍賣期日無聲明人所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賣要

約人時視爲由其聲明人以其聲報價額買受之於

此情形依第二項規定已交付之金額視爲買受

價金而支付者（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七條之三 執行官得禁止有妨礙拍賣之處

者入場或命在拍賣場爲不當行狀者退場（康

四・第三五四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八條 金銀及金銀之製品不得以生金銀行

情以下之價金拍賣之

拍賣前項所載之物時如無相當之拍賣要約者執

行官得以拍賣期日行情以上之價金任意變賣之

第二十九條 拍賣無記名債權時有行情者應以拍

賣期日之行情任意變賣無行情者應照一般之規

定拍賣之

第三十三條 拍賣須依競賣之方法但由執行官認
爲必要時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得定替代競賣以
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四條 應依投標之方法時拍賣要約人應向
執行官提出標單

標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住所

二、求拍定之物之表示

三、拍賣價額

第三十五條 執行官應向最高價拍賣人爲拍定之

宣告但執行官認爲拍賣價額甚不相當時不在此

限

依競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賣額高呼

三次後爲拍定之宣告

如有二人以上爲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確定最高

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爲投標而爲拍定之宣告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六條 已有拍定之宣告時由拍定人依第三

十一條規定交付之金額視爲對其拍定價金交納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之收據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之收據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七條 執行官須於拍賣期日終結後作成拍
賣調書

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而署名蓋章

一、拍賣聲明人之表示

二、已付拍賣物之表示

三、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催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五、拍賣場所

六、拍賣方法

七、對於各拍賣物之拍定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

額或不爲拍定時其事由或無拍賣之要約

拍定人依代理人而要約拍賣時須將證明其代理

權之書面添附於調書依投標之方法而爲拍賣時

由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標單亦同（康四・第三

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八條 執行官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

用其餘額及未經拍定之物須即交付於應收受者

或爲其人提存之

第三十九條 執行官應作成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連

同其關於計算之證明書幅附於拍賣筆錄

第四十條 執行官不受理拍賣之聲明時聲明人得

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法院爲異議之聲明

違反應遵守之手續時利害關係人限於因此有違

其權利者對於執行官之處分於拍定之宣告前得

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法院爲異議之聲明

依前項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得命停止拍賣

手續併列，有發生意外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業已提起訴訟時，執行官須停止其拍賣手續，但因停止

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執行官得仍續行拍賣手續而提存其實得金

第四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停止拍賣手續時，執行官須將所占有之拍賣標的物交付拍賣聲明人而使其保管之

第四十四條 拍賣之聲明於拍定之宣告前得撤回

第三章 不動產之拍賣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

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審管廳付拍賣不動

產之所在地之區法院行之，如其不動產涉在數箇

區法院之管轄區域者，各法院均有管轄權。於此情

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案件移送於他管轄法院

惟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移送於他法院

第四十六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書狀為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

名蓋章

一、應付拍賣之不動產之表示

二、債務人及所有之人姓名、住所

三、拍賣原因之事由

四、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五、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關於應付拍賣不動產之登錄簿謄本
二、關於未登錄之不動產證明其所有權之書面

三、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四、關於土地證明其所在地、地種及面積之書面

五、關於建築物證明其所在地、構造及面積之書面

第四十八條 拍賣手續之開始以裁定行之

第四十九條 開始之裁定應記載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事項及裁定之年月日由審判官署名蓋章（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條 拍賣手續之開始以裁定之不動產雖再有拍賣之聲明亦不得根據此聲明為開始裁定

第五十一條 遇有前條聲明書添具左列文件

一、登錄簿謄本
二、證明其所有權之書面

三、關於土地證明其所在地、地種及面積之書面

四、關於建築物證明其所在地、構造及面積之書面

五、關於不動產證明其所有權之書面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六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八十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八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八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八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八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八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

第五十三條之一 拍賣聲明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

應付拍賣之不動產聲報自己欲買受之價額

前項聲報價額不得少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所定

之最低拍賣價額

為第一項聲報須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交付相當於

聲報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

於拍賣期日無聲明人所聲報價額以上之拍買要

約人時視為由其聲明人以其聲報價額買受之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追加)

第五十四條 法院須定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而公

告之

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表示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三 拍賣方法

四 最低拍賣價額

第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拍賣開始之裁定時須通知於主管租稅其他之公課之官署或公署並將應通知由其不動產換價金應受清償之租稅其他之公課金之有無及其額之旨定期間而催告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追加)

第五十六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 拍賣開始登錄前已登錄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人

四 拍賣開始登錄前證明已取得無須登錄之不動產上之權利者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七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二十日以後

拍賣於法院內或由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場所令執行官行之

第五十八條 拍定期日自拍賣期日起不得過十日

拍定期日在法院開之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修正)

第五十九條 拍賣須依投標之方法但法院認為必

要時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得定代替投標以競買之方法行之

第六十條 拍賣之要約人須與要約同時照其要約

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交

付執行官
於擔保權之實行所為之拍賣手續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金交付執行官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十一條 依競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賣價額高呼三次後定最高價拍賣人

如有二人以上為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核定最高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為投標而定最高價拍賣人

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本章拍賣手續準用之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十三條 執行官須向最高價拍賣人以外之拍賣要約人將依第六十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於拍賣期日終結後即行返還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十四條 拍定許可裁定已確定時法院須即令執行官將拍定人交付於執行官之有價證券從關於扣押物換價之規定為換價

執行官為有價證券之換價時須即將其旨呈報於法院而移交換價金

法院得以拍定人交付於執行官之金錢或依前項

規定受移交之換價金充作拍定價金之支付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修正)

第六十五條 執行官於拍賣期日終結後應作成拍賣調書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並署名蓋章

拍賣標示人之表示
已知不動產之表示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五 儘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六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之拍賣要約人之表示及
其拍賣價額或無拍賣之要約
七 由最高價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所受交付
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表示

八 最高價拍賣人之姓名及高呼其拍賣價額
九 拍賣要約人依代理人要約拍賣時須將證明其代
理權之書面添附於調書依投標之方法為拍賣時

由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標單亦同。（康四・第三
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十六條 最高價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所交
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官與拍賣記錄一
併移交於法院依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於拍賣要約
人應返還之金錢或有價證券而尚未終了返還者
亦同。（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十七條 於拍賣期日如無應准許之拍賣價額
要約時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最低拍賣價額再定
拍賣期日如至期仍無應准許之拍賣價額要約時
亦同。

第六十八條 因實行擔保權將數宗之不動產付拍
賣時如以某宗不動產之賣得金足敷清償拍賣費
用者對於他宗不動產即不准許拍定

於前項情形所有人於拍定許可之裁定前得指定

其不動產中應為拍定者
（康四・第三五四號本
條中修正）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規
定於拍定期日之調書準用之

已為拍定不許可之裁定時如再行拍賣者法院應
續行拍賣手續（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十條 拍定許可之裁定應記載左列事項及裁
定之年月日而由審判官署名蓋章

一 案經許可拍定之不動產之表示
二 拍定人之姓名、住所

三 案經許可拍定之拍賣價額（康四・第三五
四號本條中修正）

四 案經許可拍定之拍賣價額（康四・第三五
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一條 法院於拍定許可裁定已確定時須定
相當期間命拍定人應於其期間內支付拍定價

金

法院由拍定人收受價金時須交付收據（康四・

第三五四號本條修正）

第七十二條 拍定人於價金支付期間內不為其支
付而認為相當時法院得因第二位以下之拍賣要
約人之聲報向其拍賣要約人許可拍定於此情形

單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許可拍定時前拍定人負擔拍定價額
與第二位以下拍賣要約人之拍賣價額之差額及
手續費用

第一項規定以前拍定人依第六十條規定交付於
執行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擔保金充作前項負
擔之支付不十分時不適用之。（康四・第三五四
號本條修正）

第七十二條之二 拍定人於價金支付期間內不為
其支付時除向第二位以下之拍賣要約人許可拍
定或命任意變賣者外法院須命不動產之再拍
賣

再拍賣手續之最低拍賣價額依為最初拍賣所定
拍定人於再拍賣期日之三日以前支付拍賣價金
及手續費用時須取消再拍賣手續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為再拍賣時準用之（康四・
第三五四號本條追加）

第七十二條之三 拍定人於價金支付期間內不為
其支付而法院認為相當時得命執行官將不動產
任意變賣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從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應為之登錄之囑託
須添附證明買賣已成立之書面買受人取得於支
付價金後所生不動產之收益（康四・第三五四
號本條追加）

第七十三條 於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
拍賣前拍定人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於前項之拍賣其拍定價金較低於以前之拍定價
金時於其差額之限度前拍定人依第六十條規定

已交付執行官之金錢算入於拍定價金不返還於前拍定人（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十四條 拍定人及拍賣聲明人對於法院自有拍定許可之裁定後迄於支付拍定價金以前得聲請管理不動產於此情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管理人令其管理不動產

依前項規定令管理人管理不動產時如所有人拒絕其移交法院應因拍定人或拍賣聲明人之聲請令執行官取消所有人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管理人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後拍定人支付拍定價金時法院應令管理人將其所占有之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第一項之管理所需費用及第二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支付價金後所有人拒絕不動產之移交時拍定人得向法院聲請移交命令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命令後所有人拒絕其移交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前項費用須由拍定人負擔（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支付價金後所有人拒絕不動產之移交時拍定人得向法院聲請移交命令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命令後所有人拒絕其移交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前項費用須由拍定人預納之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定人得向法院請求取消其拍賣

依前項規定有取消之請求時法院應對其取消為許否之裁定如於准許拍賣之取消時已有拍定許可之裁定則須一併取消其裁定

依前項規定法院准許拍賣之取消時應再令鑑定人估價該不動產以其估價額為最低拍賣價額實施拍賣手續（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支付拍定價金時法院須將左列事項之登錄欄託於管轄登錄官署

一、拍定人之所有權取得

二、拍定人未承受負擔之登錄之抹消

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為拍賣開始之登錄之抹消

為前項廳託須添附拍定許可裁定之正本

關於登錄之費用由拍定人負擔（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十八條 法院須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用其餘額即時向應收受人交付或為其人擕存

第七十九條 法院應作成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連同關於計算之證明書歸附於拍賣筆錄

第八十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業經提出訴訟時法院須停止其拍賣手續但因停止有發

售關係人限於因此有害其權利時對於拍賣開始之裁定及其他法院之處分於有許否拍定之裁定前得向該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依前項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得停止拍賣手續但因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拍賣聲明人對於遞回證明之裁定得為抗告（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限於因許否拍定之裁定為抗告（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依前項規定對其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前項即時抗告根據以第八十一條之異議得主張之事由所為者不准許之但其事由係以不可准許拍賣為理由者或發生於許否拍定之裁定後者或

有害其權利時對其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前項即時抗告根據以第八十一條之異議得主張之事由所為者不准許之但其事由係以不可准許拍賣為理由者或發生於許否拍定之裁定後者或

主張無應准許拍定人理由或以裁定所載以外之條件應為准許之拍定人或主張對於自己應准許拍定之拍賣要約人亦得為即時抗告

於前項情形求拍定之拍賣人就其聲報之價額受拘束（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十四條 未經拍定而拍賣手續完結時法院應將託管登錄官署抹消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拍賣開始之登錄（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十五條 拍賣之聲明於許否拍定之裁定確定前得撤回之但有最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時須得其同意（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章拍賣手續準用之。（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條 對於不動產物權之拍賣地用前項規定定

第五章 船舶之拍賣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已登記船舶之拍賣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三章規定。（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零二條 已登記船舶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聲明當時或拍賣開始之裁定當時管轄應付拍賣船舶之所在地之區法院行之。（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零三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書狀行之

名蓋章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

一、應付拍賣船舶之表示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船長之姓名

船舶之現在地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八 年月日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關於應付拍賣船舶之登記簿謄本

二、關於未經登記之船舶證明其所有權之書狀

三、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四、證明船舶之現在地之書狀

第一、一百零五條 法院已為開始裁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所有人及船長。（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登記拍賣開始裁定時就應付拍賣之船舶發生扣押之效力

所有人及船長關於發生扣押效力之船舶不得為讓與、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記之辟請

發生扣押效力之船舶於拍賣手續中不得由扣押當時之場所開行但法院認為適當時得許可其開行。（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零七條 已有開始裁定後法院因拍賣聲明人之辟請得命為船舶之監守及保存必要之行

前項行為所需之費用由辟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須由辟請人預納之。（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之現在場所及船籍港應於拍賣日期之公告記載之

提存法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一〇二號）

修正 康德三年六月勅令第八七號、四年一月第三二〇號

第一百零九條 航艦船舶船籍港之法院以外之法院為拍賣開始裁定時拍賣日期之公告除由該法

院為之外應屬託管船籍港所在地之區法院於此情形受委託之區法院施於其揭示處為公告之揭示（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十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拍賣聲明人

二、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證明係船舶債權人者

四、於拍賣開始之登記前已登記之船舶抵押權人

五、證明於拍賣開始之登記前對船舶取得無須

六、船長（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五、證明於拍賣開始之登記前對船舶取得無須

六、船長（康四・第三五四號本條中修正）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依康德三年六月勅令第一〇一號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依康德三年六月勅令第一〇一號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提存法

第一條 依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金錢及有價證券

由提存局保管之

第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提存局之處分得向管轄其

提存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康三・第

八七號本項中修正）

前項異議之聲明應向提存局提出聲明書為之

第三條 提存局認為異議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

對異議聲明人通知其主旨如認為異議無理由時

應附具意見向管轄法院送交關於異議之書類

第四條 法院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駁斥之如認為

有理由時應對提存局命為相當之處分

依前項規定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並

送達於提存局及異議聲明人（康四・第三二〇

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聲明人對駁斥異議聲明之裁定限於其裁

定以違反法令為理由者得為抗告（康四・第三

二〇號本條中修正）

對前項抗告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

訟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七條 提存局依應領取提存物者之請求受取為

提存標的有價證券之價還金利息或分派金作為

代替提存物或為其附屬物而保管之

代保證金提存有價證券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

或分派金之交付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關於依法令規定所提存非金

錢或有價證券之物品得指定應保管之倉庫營業

為令遵事查我國向無印鑑證明制度故任何官署亦

人或銀行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限於屬其營業種類之物而能

得保管義務

第九條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對應領取依前條第一

項規定所提存之物品者得請求通常對於同種物

所應請求之保管費

第十條 凡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與提存物一併提

出

第十一條 應領取提存物者請求其交付時須證明

其權利

應領取提存物者應為反對給付時非依債務人之

書面、裁判或公正證書其他公正之書面證明已

為其給付不得領取提存物（康四・第三二〇號

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提存人聲證明依民法第四百七十七條

之規定、提存出於錯誤或其原因消滅不得收回

提存物（康四・第三二〇號本條修正）

本法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則

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二二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合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令遵事查我國向無印鑑證明制度故任何官署亦

未有實施此類事務者惟我國人對日本方面機麻住

往因手續上有以印鑑證明為必要如現在奉天電話

局申請架設電話文書上必須有印鑑證明但因我國

無此制度遂有以警察官署代之選向警察廳請求為

之證明者且似此類事情以後殆將屢屢發生現以我

國印鑑證明制度未經確立以前暫由警察官署處理

之茲圖人民便利起見制定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令發應用至警察官署對於此事以在手續上必須印

鑑證明及向警察官署請求證明者為限而受理之並

須依照本內規處理之除分行外合旗檢同印鑑證明

之茲圖人民便利起見制定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令發應用至警察官署對於此事以在手續上必須印

鑑證明及向警察官署請求證明者為限而受理之並

須依照本內

第五條 印鑑證明須確認請求者係本人後方可予以證明

第六條 警察官署長受理印鑑證明請求書（第四號樣式）時須與印鑑原簿對照確認無異後即於請求書上書明蓋章並於應存該處請求書副本上蓋騎縫印

第七條 警察官署長須備印鑑證明原簿將印鑑證明請求書之副本編訂之

前項印鑑證明原簿內須附以第二號樣式之索引保存十二年

第八條 印鑑書及改印書須具證人二名印鑑證明請求書須其證人一名

前項證人須令以在該地有住址之成年人且有相當信用者（例如紳商）充之

第九條 印鑑書、改印書及印鑑證明請求書其紙質須用優良堅實且適於保存印模者為宜且蓋印時須使其鮮明若不鮮明時須使其再行另蓋之

第十條 依第四條及本人死亡而削除之印鑑書或改印書須依次編訂為削除簿而永久保存之

第十一條 印鑑證明應徵收二角手續費

第一號樣式

鑑印

印鑑書

為呈送事本人現經鑄製上頂之印鑑後即行使用理合將印鑑送回鑑核備案謹呈
某某警察廳長

年月日

住 職 住 鑑
址 業 址 貢

證 證

人 人

生姓 生姓 生姓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名 日名 日名

注意
證人無印鑑時應以押印代之

其他 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七四

第二號樣式

鑑印

改印書

一、改印

年

月

日

一、改印事由(須記載足以明瞭之改印理由)

現因改用上項之印理合將印鑑送請鑒核謹呈
某某警察廳長

年 月 日

住 職住籍

址 實業地址

證人

人

生姓 生姓 生姓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名 日名 日名

第四號樣式

印鑑證明請求書

鑑印

上項印鑑照予證明謹呈

某某警察廳長

年 月 日

住 職住籍 身

址 葉地址 身

證

人

生姓 生姓 身 身

年 年 身 身

月 月 身 身

日名 日名 身 身

注意 本請求書須提出二份

刑

事

法

恩 軍 刑

刑

赦 法 法



刑事法目次

第一章	刑法	(康四、勅令一) ······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章	犯	法例 ······
第四章	未遂犯及預備犯	
第五章	共犯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競合犯	
第八章	刑之適用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十章	假釋放	
第十一章	刑之時效	
第十二章	期間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對帝室罪 ······
	第二章	內亂罪 ······
	第三章	背叛罪 ······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
	第五章	濫職罪 ······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
	第七章	脫逃及懲匿罪 ······

第一章	偽證及湮滅證憑罪	第十八章
第二章	誣告罪	第十九章
第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十章
第四章	危害公安罪	第二十一章
第五章	危險物罪	第二十二章
第六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二十三章
第七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十四章
第八章	偽造文書罪	第二十五章
第九章	偽造印文罪	第二十六章
第十章	棄瀆禮拜處所及墳墓罪	第二十七章
第十一章	風紀罪	第二十八章
第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九章
第二編 分則	殺人罪	第三十章
第一章	傷害及暴行罪	第三十一章
第二章	墮胎罪	第三十二章
第三章	遺棄罪	第三十三章
第四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三十四章
第五章	略取及誣拐罪	
第六章	姦淫罪	
第七章	侵害秘密罪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索罪	第十八章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第十九章
第三十七章	侵佔及背任罪	第二十章
第三十八章	贓物罪	第二十一章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刑法施行法	(康四、勅令三〇)	第二十四章
違令罰基準法	(康四、勅令二〇八)	第二十五章
暫行懲治叛徒法	(大元、教令八〇)	第二十六章
暫行懲治盜匪法	(大元、教令八一)	第二十七章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大元、教令四)	第二十八章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康四、勅令一三六)	第二十九章
軍刑法	(康四、勅令四五〇)	第三十章
軍刑法	(康四、勅令四五〇)	第三十一章
第一編 總則		第三十二章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三章
第一章	對軍旗罪	第三十四章
第二章	反亂罪	

軍刑法

軍刑法	(康四、勅令四五〇)	一八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對軍旗罪	一七
第二章	反亂罪	一九九
第三章	脅迫及強制罪	一九九
第四章	侵入住居罪	一九九
第五章	毀損名譽罪	一九九
第六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一九九
第七章	侵害秘密罪	一九九

第三章	和敵罪	一九
第四章	擅權罪	一九
第五章	濫用職權罪	一九
第六章	隱匿罪	二〇
第七章	違反命令罪	二〇
第八章	抗命罪	二〇
第九章	暴行脅迫罪	二〇
第十章	侮辱罪	二〇
第十一章	逃亡罪	二三
第十二章	掠奪罪	二三
第十三章	盜賣軍用物罪	二三
第十四章	損壞軍用物罪	二三
第十五章	忌避及欺瞞罪	二三
第十六章	關於俘虜罪	二三
第十七章	違令罪	二三
附則		二三
軍機保護法		
恩赦令	(康元、勅令八)	二五
恩赦令施行規則	(康元、司令一)	二六
大赦令	(康元、勅令九)	二六
減刑令	(康元、勅令一〇)	二七
赦	(康元、勅令四五三)	二三

第四十四條 徒刑執行終了後已得免除其執行後五年以內更犯罪應處有期徒刑者為累犯徒刑執行中被假釋放者更犯罪應處有期徒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五條 累犯之刑為就其罪所定徒刑之長期之二倍以下但不得達二十年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終了或已得免除其執行後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為競合犯依前項規定更定其刑時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四十八條 競合犯中之一罪科死刑者不科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競合犯中有數罪應處有期徒刑或科無期徒刑者不科無期禁錮

第五十條 刑金拘留或科刑與他刑併科之但於第十八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競合犯中有已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章 競合犯
第五十二條 競合犯有數箇裁判者依左列之例執行其刑一、應執行死刑者不執行從刑以外之刑二、應執行無期徒刑者不執行無期禁錮三、應執行無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執行罰金科及從刑以外之刑

四、有期徒刑或禁錮併執行之但其執行不得逾最重之罪所定刑之長期加其半數者並達二十年

五、留置於勞役場不得達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期間

六、除前各款者外競合犯之罪併執行之

第五十三條 競合犯已被處斷者於一罪受恩赦時

對於未受恩赦之罪更定其刑於此情形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五十四條 一箇行為有兩數箇罪名者或犯罪之手段或結果之行為有兩他罪名者依本章之例連續之數箇行為雖有兩同一罪名而使害數箇法益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五條 刑之適用應斟酌犯罪之目的動機手

段結果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人之年齡性行智能境遇經歷及犯罪後之情況

第五十六條 就同一罪定有徒刑及禁錮者以所判處於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應當者為限科禁錮就僅定徒刑之罪所犯出於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應告罪或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首服於告訴權人時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七條 犯罪於官憲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十八條 犯罪之情狀可憐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五十九條 有數箇法律上應為減輕刑之事由競合者減輕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條 應為刑之減輕時於各本條有二箇以上之刑名者先定應適用之刑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刑之減輕依左列之例

一、死刑應減輕者為無期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二、無期之徒刑或禁錮應減輕者為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錮

三、有期之徒刑或禁錮應減輕者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四、罰金應減輕者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五、拘留應減輕者減其長期二分之一

六、科刑應減輕者減其多餘二分之一

第六十二條 刑懲加重減輕之事由競合者依左列

顧序

一 禁犯加重

二 法律上減輕

三 競合犯加重

四 酗量減輕

第六十三條 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以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於有期徒刑或禁錮罰金拘留或科

罰前項之算入以拘禁日數一日抵算刑期一日或金額五角以上五圓以下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科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時因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得猶豫其刑之執行

一 以前未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以前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執行終了或得免除其執行後至犯罪時止經過五年以上者

一 科五百圓以下罰金者因情形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得猶豫其刑之執行但於其犯罪前三年以内曾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併科刑時僅對其一亦得猶豫刑之執行

第六十六條 猶豫期間內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宣告徒刑或禁錮之執行猶豫失其效

猶豫期間內因故意犯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宣告罰金之執行猶豫失其效力

猶豫期間內發覺不應猶豫刑之執行者應撤銷執

行猶豫之宣告

第六十七條 执行猶豫之宣告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而經過猶豫期間者刑之宣告向將來失其效

力

第六十八條 受徒刑或禁錮之執行有顯著悔悟之後得假釋放之

第六十九條 假釋放中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假釋放中就他罪應執行禁錮以上之刑者得撤銷假釋放處分

第七十條 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或被撤銷者釋放中之日數不算入於刑期

第七十一條 假釋放處分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

第七十二條 自釋放之日起經過左列期間者免除殘刑之執行

第七十三條 時效於裁判確定後因未受刑之執行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未滿三年者五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刑或從刑一年

第六十四條 時效因刑之執行之猶豫停止假釋放或其他事由法律上不得執行刑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六十五條 因一刑之執行中不得執行他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六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刑之執行中斷

第六十七條 時效除前項外因執行死刑自由刑逮捕被處刑者或執行財產刑已為強制處分中斷

第六十八條 第十二章 期間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從類計算

第七十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七十一條 未被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二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第七十三條 時效於裁判確定後因未受刑之執行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未滿三年者五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刑或從刑一年

第六十四條 時效因刑之執行之猶豫停止假釋放或其他事由法律上不得執行刑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六十五條 因一刑之執行中不得執行他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六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刑之執行中斷

第六十七條 時效除前項外因執行死刑自由刑逮捕被處刑者或執行財產刑已為強制處分中斷

第六十八條 第十二章 期間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從類計算

第七十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七十一條 未被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二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第七十三條 時效於裁判確定後因未受刑之執行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未滿三年者五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刑或從刑一年

第六十四條 時效因刑之執行之猶豫停止假釋放或其他事由法律上不得執行刑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六十五條 因一刑之執行中不得執行他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六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刑之執行中斷

第六十七條 時效除前項外因執行死刑自由刑逮捕被處刑者或執行財產刑已為強制處分中斷

第六十八條 第十二章 期間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從類計算

第七十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七十一條 未被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二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八十一條 無故侵入帝宮或行在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章 內亂罪

第八十二條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其他紊亂國憲之目的爲暴動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指揮群衆者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隸與暴動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四章 第八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而團結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

二 參與機械統率群衆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五章 第八十四條 前條以外以犯第八十二條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禁錮

第六章 第八十五條 供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方法帶助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之罪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第七章 第八十六條 犯前三條之罪於暴動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八十七條 通謀外國使對帝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將軍隊船艦航空機要塞其他供軍用之處所建造物或施設委付敵國者處死刑

將兵器其他供軍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為利敵國將供軍用之處所施設或其他物品損壞或致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条 為敵國從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將軍事上之機密洩漏於敵國者亦與前項同

第九十一条 前四條以外與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九十二条 為犯前五條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条 關於本章之罪外國人團體視爲外國與帝國戰爭之危機急迫之外國視爲敵國

第九十四条 渡漏國防上機密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以洩漏之目的探知國防上機密者亦同

第九十五条 本章規定對攻守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四章 危害國文罪

第九十六条 加傷害暴行或脅迫於謂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誹謗或侮辱謂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七条 加傷害暴行或脅迫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禁錮

誹謗或侮辱謂在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八条 以對外國加侮辱之目的損壞供其公用之國旗或其他國章或以其他方法污辱之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外國私爲戰鬪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禁錮

二 前款以外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禁錮

以犯前項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禁錮

第一百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徒刑或禁錮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之罪俟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九十七条第二項之罪俟被害人之請求乃論

第五章 潘職罪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行審判檢察或警察之職務或輔助之者濫用其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人員當行其職務對犯人或其他之人為暴行或凌虐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五條 公務員違背其職務上義務故為不看守或護送因法令被拘禁者之人對被拘禁人為暴行或凌虐之行為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零六條 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者將依法令應狀或職務上之機密不正洩漏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或為要求期約後為公務員或仲裁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為不正之行為受請託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將為公務員或仲裁人者關於其職務上為其所為之不正行為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徒刑為要求期約後為公務員或仲裁

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供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為其要約期約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之間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向享利者追償其價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職務執行中之公務員加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聚衆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一十五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強制處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之無效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損壞或毀棄或隱匿供公務所使

用之建造物文書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四條以外以偽計威力或其他方法妨害公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票之執行者為暴行脅迫或損壞拘禁處所而脫逃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春取依法令被拘禁者或使之脫逃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看守或護送被拘禁人使之脫逃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看守或護送被拘禁人使之脫逃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使被拘禁人脫逃之目的給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使被拘禁人脫逃之目的給與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重罪或輕罪之犯人被告人或被疑人或於拘禁中脫逃或被奪取者藏匿或使之

體逃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類屬為本人之利益犯前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

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證憑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法律之證人為虛偽之供述者

處十年以下徒刑

未宣誓之證人犯前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法律被命鑑定通譯或翻譯為

虛偽之鑑定通譯或翻譯者區別宣誓之有無依前

條文之例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陷人於重罪之目的犯前二條

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宣誓者處七年以下

徒刑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他人刑事案件湮滅證憑

造或變造證憑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憑者處十年

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或第一百二

十六條之罪於為證言鑑定通譯或翻譯之事件之

以陷人於重罪之目的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

上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條 犯自己之刑事變分犯本章之罪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類屬為本人之利益犯本章之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使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罪者亦同

第九章 謠告罪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所申告事件之

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第一百三十三條 聚衆為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

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暴行或脅迫之目的聚衆受該

管公務員解散命令及於三次仍不解散者處五年

以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以犯重罪之目的而團結者處十

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群衆獎勵或煽動犯罪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參亂安寧秩序或擾亂金融之

目的流布虛謬或用偽計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五

千圓以下罰金於天災事變之際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防害治安或使生公共危險之目的使用爆發物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六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犯前項之罪使用爆發物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條 使用爆發物或使汽罐或其他激發物破裂而損壞建物船車或其他之物者依放火之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洩或遮斷之而妨害治安或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過失犯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者依失火之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過失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因葉落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放火燒毀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或鐵坑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放火燒毀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

七

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或鑄坑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決水浸害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水火災之際隱置或損壞供竈火或防水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妨害鑄火或防水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失火燒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物者或燒毀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過失溢水浸害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物者或浸害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水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損壞鐵路陸路水路或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交通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潛沒脫軌或墜落或破壞現有人之船車或航空機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過失犯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污穢依水道供給公眾之淨水或其水源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損壞或壅塞依水道供給公眾淨水之水源水路或其他之施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損壞鐵路陸路水路或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船車或航空機交通之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臺或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船車或航空機交通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污穢依水道供給公眾之淨水或其水源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收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後知其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有價證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有價證券爲出借之背書或其他

於前項淨水或水源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損壞或壅塞依水道供給公眾淨水之水源水路或其他之施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偽造通貨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收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後知其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收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後知其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有價證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有價證券爲出借之背書或其他

之記入其公文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許稱爲他人事務處理人之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有價證券或於有價證券爲虛偽之背書或其他之記入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行使前二條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或變造收入印紙或由帝國政府或與帝國爲交換郵件之外國政府所發行之郵票或其他表明郵費之證票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再使用已使用之前條印紙或證明票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七章 僞造文書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或變造詔書或皇帝之其他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或變造公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以行使之目的關於其職務作成虛偽之文書或變造其所發出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公

正證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免照旅券或其他證明書爲不實之記載受其交付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或變造屬於權利義務或準此事實之證明之私文書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變造自己所發出之私文書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於業務上作成之證明書或報告書爲虛偽之記載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使前七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或作成或使作成其文書者之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於圖畫之行為亦適用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以行使之目的關於其職務作成虛偽之文書或變造其所發出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公

正證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免照旅券或其他證明書爲不實之記載受其交付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或變造屬於權利義務或準此事實之證明之私文書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變造自己所發出之私文書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於業務上作成之證明書或報告書爲虛偽之記載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使前七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或作成或使作成其文書者之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於圖畫之行為亦適用

第十八章 僞造印文罪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御璽國璽或御名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公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僞造他人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冒用他人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神社壇廟寺觀等所或其他禮拜處所公然爲不敬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將屍體遺骨遺髮或殮物損壞遺棄或收得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發掘墳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將屍體遺骨遺髮或
骸物損壞遺棄污辱或收存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
八十一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章 風紀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
下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俟夫之告訴乃論但夫縱容或宥恕其通
姦或以恩意遺棄其妻者其告訴為無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處二年以
下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相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勸誘無淫行常習之婦女使與人
姦淫而圖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及一千圓以下罰
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猥褻之文
書圖畫或其他之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
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
以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之目的製造持有或輸入
猥褻物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九十条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
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財物為賭博者處二千圓以下罰
金

金但不超過娛樂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習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
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經賣私彩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為發賣私彩票之媒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二千
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以外授受私彩票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六年以
上之徒刑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一百九十四條 殺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親屬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分娩之際母殺其嬰兒者處一年
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受人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
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条 教唆或帮助人使之自殺者亦與前項同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對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親屬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死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親屬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三
千圓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死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第二百零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依第
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例
第二百零二條 二人以上加暴行致人於死傷使生
其結果者不明時雖非共同者依共犯之例

前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三条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依第
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例

第二百零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二千圓以下罰
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罪者處一年以
下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五條 對於生命或身體犯足以生危害之
罪因而致人死傷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其罪與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罪者處三年
以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等胎難

第二百零六條 儂胎婦女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
胎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附：賄賂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業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

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醫師助產士藥師或藥商受婦女之
開此或對其人若病之時治者處三以之全別及

嘗計或得其利諸侯之贍賂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石以不測也

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節 痘第二百零七節 第一項之罪而處吏宿治之行為因而故婦女死焉者越五年以下徒

有西服之行，但因時制宜，方為得體。五年以一得

犯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或前條之罪或為使盜胎

之行爲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踰七年以下徒刑及三

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節 未受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婦女之承

諸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婦女死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

徒刑

第二十五回 遭棄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遺棄老人幼殘廢或病弱者罰

者處二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靈者起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深感責任而懶棄芝幼錢經成
獨創功業而生生命危險者獎五年以一箇形

疾病需要扶助者或不爲其生存必要之保護者處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罪俟告訴乃論但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脅迫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脅迫人使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艦或房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受要求而無故不退去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條 以暴行或脅迫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夜間犯前條之罪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以暴行或脅迫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夜間犯前條之罪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前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暴行或脅迫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流布虛說或用偽計或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八條 無故開拆封緘之書信其他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辦理士會計士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死者之名譽專關於公共利害且非虛偽者不罰

之虛偽事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章 公然侮辱人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不得反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而論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八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流布虛說或用偽計或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條 以毀損人之信用為目的用偽計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二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竊用他人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直系姻屬或配偶者間犯本章罪者免除其刑於其他親屬間犯本章罪者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七章 竊盜及勒贖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習者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強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竊盜為抗拒還贖物避免逮捕或

秘密無故洩漏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章 竊盜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竊用他人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直系姻屬或配偶者間犯本章罪者免除其刑於其他親屬間犯本章罪者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七章 竊盜及勒贖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習者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強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竊盜為抗拒還贖物避免逮捕或

殺滅罪、強暴罪或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傷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強盜致人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強盜放火或強姦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因而致人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売人勒贖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罪致人死傷或強姦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欺罔人騙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骗迫人嚇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條 骗取或嚇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

罪用之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第二百六十條 侵占業務上自己所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侵占業務上自己所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處理他人事務非專圖本人之利益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加財產上損害於本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其他雖他人占有之財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收賦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賽運客賭故買或牙保賭物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或配偶者間犯前二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條之罪者與本犯之被害人有前項身分關係時亦同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損壞或毀棄他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損壞他人建造物船艦或航空機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損壞移動或除去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土地之境界不能認識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損壞或毀棄屬於他人占有或負擔抵押權之自己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勅令第三號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刑法施行法

(康熙四年三月十一號)

修正 延平四年五月頒令第一〇五號
朕依祖職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法
施行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副署)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依舊刑法須告訴乃論之罪者雖刑法施行後非有告訴不論其罪

第五條 就刑法施行前所犯之罪科罰金時留置勞役場之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刑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就刑法施行前所犯之罪亦適用之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依舊刑法或他法令被科之刑或處分從左列之例視爲依刑法之刑或處分

一依舊刑法或他法
二依舊刑法或他法
三刑法之刑或處分

第十一條 於他法令規定刑之減輕者依刑法第六十一條之例
第十二條 於他法令規定褫奪公權者廢止之
第十三條 於他法令規定刑之加重者廢止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刪除「康四・第一〇五號」
第十八條 受刑人之釋放於刑期終了之翌日行
之

第十九條 刑法稱親屬者謂左列之人
一 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此等人之
配偶

三二 配偶

三
三類等內之婚姻
附則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卷之三

違令罰基準法

勸學

朕依組譏法〔第四十一條〕

制基準法署卽公布

遺合網基準法

勦除及其他之命令得依左

一、廢除於勅令之頒則以

二 錄五
應附於院令及部令之三

違令罰基準法

勅定
御四年
二月
〇二八
號曰

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達令

副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得依左列之例附列明

則以一年以下之微形，
之罰金、拘留或科罰為限。

部令之罰則以六月以下之徒刑

或禁錮、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罰爲限

三、應附於省令、特別市令及首都警察廳令之罰

四、應附於縣令、旗令、市令、市政管理廳令及警察廳令之罰則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罰爲限

本法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暫行懲治叛徒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教令第八〇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叛徒法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叛徒法著即公布此令(副署)

暫行懲治叛徒法

目的宣傳其目的事項者處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勾結外國或外國人者處死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意圖使犯前五條之罪而爲煽動者準照各本條處斷之

第七條 意圖使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供與金品及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或藏匿犯人者及其他有幫助犯罪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前各條之未遂罪罰之或陰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作豫備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而於其未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因自首人之告發查獲本法之犯罪者或其證據時對自首人得減輕或免除其本刑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者已發覺其一部分而自首其財產

第十二條 現任公務員犯本法之罪者加重本刑三

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法院對於犯本法之罪者得按其情節定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使其簽約贖得猶豫刑之宣告

受猶豫宣告者於其期間內違背其簽約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受猶豫宣告者不違背簽約經過其期間時公訴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除交軍法會審者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十五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外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教令第八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盜匪法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

暫行懲治盜匪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教令第八一號

修正 大同二年九月教令第七五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盜匪法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

暫行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意圖以強暴或脅迫手段強取他人財物而聚衆或結夥者爲盜匪

第二條 以前條目的爲騷擾殺人轉移放火脅迫及其他不法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參與謀議或加入結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以前條目的爲騷擾殺人轉移放火脅迫及其他不法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二 其他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幫助盜匪者以正犯論罰為盜匪執行或附和隨行
者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者褫奪公權

第二條 盜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公共危險罪
二 殺人罪
三 強盜及海盜罪
四 強姦罪
五 恐嚇罪
六 脫逃罪

第三條 盜匪除前條各款之罪外犯刑法及其他刑
罰法令所定之罪者加重各本條本刑三分之

第四條 盜匪受緩刑之宣告於其期間內再為盜匪
者處死刑

第五條 關於盜匪案件不准上訴但關於已為無罪
判決之案件檢察官得上訴（大二·第七五號但
書追加）

第六條 地方法院依本法為刑之宣告時應即附其
全案卷宗呈報高等法院長俟得核准後執行但執
行死刑者並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三條及刑事訴訟
法第481條之規定

高等法院長應對於前項之呈報特別認為有必要
者得命審酌
依前二項予核准或命提審之期間不得逾十日
司法部鑑定依據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聲請覆准認

為特有必要時得飭令再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大二·第七五號本項追加)

第七條 軍隊當初討肅清成股盜匪時除得臨陣格
殺外得由該軍隊司令官依其裁量斟酌措置

第八條 高級警察官所指揮之警察隊當初討成股
盜匪時除得臨陣格殺外當場拿獲盜匪事態急迫
有不能猶豫之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警察官依其裁
量斟酌措置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
(教令第四號)

修正 大同二年九月教令第七六號
茲經諮詢參照府制定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著即
公布此令(國務總理、司法部總長副署)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在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該
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情形而未經確定判決者依
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已經判決審知而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應為
第二審或第三審之審判但對於其第二審判決
不準上訴

二 已經判決審知尚未上訴而且在上訴期限內
者不准上訴

三 未經判決審知之案件其行為係大同元年三
月一日以前者不適用暫行懲治盜匪法(大
二·第七六號本項追加)

第二條 已經適用暫行懲治盜匪法而處斷之案件
不得呈送覆判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時已經判決審知而尚未呈
送覆判案件亦同

第三條 凡在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該
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情形而已呈送覆判尚未經
確定判決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
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二 於覆判審經提審或指定推事審審之裁定而
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第一
審訴訟程序審判

三 於覆判審經發回原審司法機關者依刑事訴訟法
所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四 已經覆判案件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刑事
訴訟法所定之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程序審判

但對於其第二審判決不準上訴

第四條 高等法院長依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第
二項命提審者應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所定
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依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第四項飭令再審或提
交高等法院覆審時亦同前項(大二·第七六號
本項追加)

第五條 有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情形者其原

判決被羈禁已撤銷

第五條之二 關於暫行懲治盜匪法所定犯罪之審判得不指定依職權所應指定之辯護人（大二。第六條 對於暫行懲治盜匪法所定之犯罪不適用第六號本條追加）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 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為使法人免處罰或刑

之執行消滅法人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軍刑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勒令第四五〇號

聯邦總理、國務院、司法部大臣
署

- 第一編 聰則
- 第一條 本法於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法於雖非軍人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對軍旗罪中第二十一條之罪
- 二 蓄反贈令罪中第五十七條之罪
- 三 暴行骨迫罪中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條之罪
- 四 侮辱罪中第七十六條之罪
- 五 抢奪罪
- 六 犯賈軍用物罪
- 七 損壞軍用物罪
- 八 忌避及欺瞞罪中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之罪
- 九 關於僕隸罪中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之罪
- 十 遷舍罪中第一百零二條之罪
- 第十一條 本法於前二條所記載者在帝國之領域外犯罪時亦適用之

第四條 軍人在國軍之占領地或準此之區域或帝國領域外之國軍部隊所在地犯他法令之罪時視為在帝國領域內犯罪

雖非軍人從部隊之外國人及俘虜之犯罪或帝國人民在占領地或準此之區域之犯罪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對屬於攻守同盟國軍者之行為視為對其職務、官等、等級或階級相當軍人之行為對其

軍用物或軍事施設之行為視為對帝國軍用物或軍事施設之行為

第六條 軍人者謂左列之人

一 現於國軍服務之官長、士兵

二 著用制服中之退役軍人

三 左列之人準於軍人

一 軍屬

二 從事軍事郵便業務之郵政職員

三 依法令受準於軍人身分之待遇者

四 前項所載之人中特應除外者以勒令定之

第五條 稱軍屬者謂非軍人而勤務於部隊者

第六條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

第七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軍人間而有命令權者

第八條 稱軍士官在兵之階級者準於兵

第九條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上級者除外

無官等或等級者準於兵

第十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軍隊或艦船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哨兵者謂為儀仗或警戒而在守所之軍人

第十二條 稱特務機關及特設機關

第十三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

第十四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

第十五條 稱敵者謂在戰時或軍中而為攻守或作戰之對象者

第十六條 稱敵者謂在戰時或軍中而為攻守或作戰之對象者

第十七條 部隊急迫時或上官在敵前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

第十八條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前項同

第十九條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前項同

第二十条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前項同

第二十一条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前項同

第二十二条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前項同

第二十三条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前項同

第二十四条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前項同

第二十五条 稱軍長之候補而在軍士官之階級者準於前項同

第十九條 軍之執行死刑於軍法會審長官所定之場所施行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對軍旗罪

第二十條 指揮官或掉持軍旗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軍旗於敵者處死刑

第二十一條 對軍旗有凌辱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對攻守同盟國之軍旗有凌辱行爲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二條 結黨執兵器爲反亂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指揮多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從事各項要務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四 第二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目的而結黨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參與謀議或指揮多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前二款之外關與反亂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四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外爲第二十二條之罪之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給與兵器、彈藥、被服、糧食、資金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幫助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之罪或刑法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二十六條 犯前三條之罪至暴動前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察知反亂罪在可防止之時期而無故不申告上官或官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部隊長或其他職務上有應防止反亂罪之責而無故不盡防止之方法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二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交付軍隊或艦船、要塞、陣營、兵營、彈藥或其

他供軍用之物、場所、建造物或施設

於敵者

二 為敵作間諜或幫助敵之間諜者

三 潛遁軍事上之機密於敵者

四 為敵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為使降敵強要指揮官者

六 為敵奪取或放縱俘虜或捕獲之艦船者

七 為敵募兵或助成敵之計畫者

八 第二十九條 以利敵爲目的而合於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九 第三十條 前二條之外與敵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希圖軍事上之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十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於對攻守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四章 擾權罪

第十三條 指揮官無故而爲戰鬪或於艦外之事無不得已之理由而擅自進退軍隊、艦船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不待命令無故而爲戰鬪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第十五條 擾爲徵發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上官濫用職權或職務上之地位對部

三 濫用職權或職務上之地位對部

四 聯絡集合者

五 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供

六 不傳或許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八 於敵前叫呼、喧噪者

九 流布謠言者

十

下爲不法之命令或要求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三十七條 濫用職權或職務上之地位而爲暴行
或凌虐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六章 暴職罪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不盡其應盡之責而率部下降
敵或委棄艦船、要塞於敵者處死刑。指揮官不盡
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兵器、彈藥於敵者處死刑或
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三十九條 指揮官雖已盡其應盡之責然率部下
降敵者處一年以下禁錮

第四十條 指揮官於敵前率部下逃避或無故未盡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指揮官率軍隊、艦船無故不就配置
場所或離其場所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或軍中處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三 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四十二條 艦船或輸送船舶危急之際其指揮官
或其所屬官長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退去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指揮官廳拿捕敵之船艦或盜船時而
無故不拿捕者處五年以下禁錮

第四十四條 指揮官於敵前應救護艦船時而無故
不救援者處一年以上禁錮

第四十五條 指揮官受護衛或警備鐵道、艦船或
其他情形處三年以下禁錮

其他通信、交通機關之命而無故委棄者依左列
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或軍中處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三 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徒刑

資有應闢陸路、水路或通信安全之責而不盡其
責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當其營備區域內匪害頻發或
其他治安紊亂而無故不力爲肅清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徒刑

第四十七條 指揮官受有要求出兵權官憲之要求
而無故不應其要求者處三年以下禁錮

第四十八條 上官當部下多衆共同犯罪而不盡鎮
定之方法者處五年以下禁錮

第四十九條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兵器、彈藥
於敵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或軍中服斥候巡察或偵察之任
務而報告失實或就堅要事項不爲報告者處十年
以下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戰時或軍中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
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或許傳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二條 保管軍事上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
急之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十年以下
禁錮

第五十二條 保管軍事上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
急之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十年以下
禁錮

第五章 哨令罪

第五十三條 在戰時或軍中掌支給或運輸兵器、
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供軍用之物而
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掌軍隊經理或給與或其他業務上保
管軍用資金而非法領得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徒
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五十條及第
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哨兵無故離守所者依左列區別處
斷

第五十七條 故因哨兵或其他依不正方法逼迫哨
所或不從其制止或指示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禁錮
二 軍中處五年以下禁錮

三 其他情形處二年以下禁錮

第五十八條 無故交代或撤去哨兵或違背守則或
其他哨所規則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禁錮
二 軍中處五年以下禁錮

三 其他情形處二年以下禁錮

三 仗打情形處二年以下禁錮
五十九條 哨兵睡眠者不問故意、過失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七年以下禁錮

二 其他情形處二年以下禁錮

第八章 抗命罪

第六十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

二 宦中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六十一條 駕駕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其他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首題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其他之

他之人處無期或二年以上徒刑

三 其他情形首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之人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九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他情形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六十三條 駕駕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其他之人處

二 其他情形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六十四條 對於上官用兵器或兇器爲暴行或脅

迫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

二 分則

抗命罪 暴行脅迫罪

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他情形首題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

人處十年以上徒刑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迫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

二 其他情形首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之人處無

期或七年以上徒刑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二 其他情形首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殺上官者處死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十年以下徒刑

二 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六十八條 駕駕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之人處

二 其他情形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之人處

三 其他情形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六十九條 對於哨兵用兵器或兇器爲暴行或脅

迫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

二 分則

抗命罪 暴行脅迫罪

二 其他情形首題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駕駕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之人處無

期或七年以上徒刑

二 其他情形首題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

刑其他之人處無期或二年以上徒刑

三 其他情形首題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之軍人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駕駕犯前項之罪者首題處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其他之人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七十二條 用兵器或兇器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駕駕犯前項之罪者首題處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其他之人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指揮他人或率領他人而助勢者處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

四 其他之人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五條 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第六十三條第

二款後段、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一款後

段、第二款後段、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第

三款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章 第十章 傷辱罪

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以文書及其他

方法直接侮辱上官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代他人入隊者處在隊中犯本法之罪時稱爲軍人處斷之

第九十四條 有軍之服飾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十六章 關於俘虜罪

第九十五條 守或護送俘虜使俘虜逃走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使伴隨逃走者處三年以下禁錮

因過失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使伴隨逃走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使俘虜逃走爲目的而給與器具或其他爲使容

易逃走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為暴行、脅迫以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取降將者亦與前項同

第九十九條 賦黨死刑前條之罪者首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之人處死刑或無期或二年以上徒刑

第九十九條 賦黨逃走或被奪取之俘虜或使敵避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戰時或軍中爲關於軍事之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以違背服從之義務爲目的而結黨或集會者首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其他之人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流布關於軍事之謠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罪者處在隊中犯本法之罪時稱爲軍人處斷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罪者處在隊中犯本法之罪時稱爲軍人處斷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在戰時或軍中爲急呼警報或非當呼集時而無故不來會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哨兵、衛兵或其他任警戒之人無故而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禁錮

第一百零五條 憲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瓦石或其他物而發射者處三年以下禁錮

第一百零六條 不法使用兵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條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修正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勅令第四五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軍機保護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副署)

第五條 因業務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機密者洩漏

之時處無期或四年以上徒刑

因業務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機密者將此公開或

洩漏於外國、爲外國而行動之人或匪團時處死

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

第六條 因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爲目的而爲其

預備或陰謀者處六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爲使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而誘惑或煽動他人

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條 因業務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機密者因過

失洩漏之時處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八條 左列營造物、施設、物件或區域治安部

大臣爲保護軍事上之機密以命令指定者爲軍事

機密物件或軍事機密地域

二 堡壘、砲臺、防備館所及其他爲國防而建

設之防禦營造物

三、軍用艦船、軍用列車、軍用車站、軍用航

空機、軍用飛行場、電氣通信所、軍需品工

場、軍需品貯藏所、軍需資源產出地及其他

軍事施設或物件

四、前三款所列者之間隔或軍事上特需秘密之區域（康五·第一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治安部大臣就軍事機密物件或軍事機密地域得以命令禁止或限制左列之行為之一部或全部

一、航空、航行
二、測量、觀測、調查、視察、工作或使用
三、攝影、描寫、模造、錄取或其複寫或複製
四、居住及其他出入（康五·第一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該管官吏為保護軍事上之機密認有必
要時得依命令之所定進入必要場所為調查或將
圖書及其他物件暫時領回或對關係人為尋問
第十一條 因偶然之原由而領有屬於軍事上之機
密之圖書物件者從命令之所定應速送交於該管
官署

第十二條 不得正當許可或違反附於許可之條件
而為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徒
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將由前項違反行為所生之圖書物件交付於他
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該管官吏為保護軍事上之機密認有必
要時得依命令之所定進入必要場所為調查或將
圖書及其他物件暫時領回或對關係人為尋問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徒
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但依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十五條 以使犯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之罪為目的而誘惑或煽動他人者處二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限於不屬於
犯人以外之人時沒收之其財物屬於犯人以外之
人或因消費及其他事由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
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七條 供或提供於本法所規定之犯罪用之物
或由其犯罪行為所生之物品依裁判沒收者外不

交付於外國、為外國而行動之人或匪團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於第八條第四款之地域以治安部大臣之命令指

定之地域內關於測量所犯之罪候治安部大臣

軍警區司令官、興安各地區警備司令或同盟國

軍憲之請求乃論之（康五·第一七號本條中修正）

前項之規定於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

二條之未遂犯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之罪依刑法第四條之例

第二十條 就本法之罪攻守同盟國之軍事上之機

密視為帝國之軍事上之機密攻守同盟國以外之

外國人之團體視為外國

第十一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者

一、阻礙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尋問不為答

二、對於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尋問不為答

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徒

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但依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

於前項之情形湮沒或隱匿屬於軍事上之機密之

圖書物件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恩

恩赦令

勅
令
第
八

修正 廣德四年六月頒令第一四三
朕經諮詢參議府臣可恩欽令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軍政
副

國朝大臣

第一節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均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大赦以勅令定明犯罪種類行之

二 未受刑之論知者其公訴權及自訴權消滅
第四條 特赦對於已受刑之論知之特定人行之
第五條 特赦免除刑之執行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對
於將來舍喪失刑之論知效力

第六條 滅刑對於已受刑之謠知者以勦令定明犯
罪復刑之重並行之或付於公法明之未加之辟空

第七條 依勅令之減刑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將來

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減輕刑之執行但有特別情形

憲政合

第八條 對於已受緩刑之諭知者得實行令喪失刑之諭知效力之特赦或變更刑之減刑又得與其減刑同時縮短緩刑期間者得變更其刑

第九條 復權對於因受刑之諭知依法令所定喪失資格或被停止資格者或已受褫奪公權之諭知者以勅令定明其條件行之又對於特定人行之但刑之執行未經完畢者或未經免除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復權對於將來回復資格

復權對於特定資格行之

第十一條 根據刑之諭知之已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變更之

第十二條 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或復權依司法部大臣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上奏之

第十三條 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或受刑人所在之監獄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部大臣轉請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

監獄之長官爲前項之呈請時應經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

第十四條 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判決之副本或節本

二 刑期計算書

三 關於犯罪情狀本人性行受刑中之行狀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之調查文件

第十五條 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部大臣轉請對於特定人

復權之呈謂非在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
後不得爲之

第十六條 復權之呈謂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判決之副本或節本

**二 證明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之文
件**

**三 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後本人之行
狀、現在及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
之調查文件**

第十七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經裁可時國務總理大
臣將特赦狀或復權狀提交司法部大臣轉
送與爲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
長官發給本人

第十八條 實行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時應由與爲
刑之諭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於
判決原本中載明其事由

第十九條 本令中司法部大臣之職務關於在軍法
會審受刑之諭知者由治安部大臣執行之、檢察
廳之長官之職務由爲刑之諭知之軍法會審軍法
官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未經編入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管
轄區域之縣及其他地方關於適用本令其掌理司
法事務官署被爲法院其掌理檢察事務官吏中資
深者視爲檢察廳之長官

附 則

恩赦令施行規則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恩赦令施行規則如左

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恩赦令第十三條監獄之長官爲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時收受該項呈請書之檢察廳之長官

應就必要之事項詳爲查核附其意見轉向司法部大臣呈請之

第二條 依恩赦令第十條第二項呈請復權之呈請

書文須明記其應恢復之資格種類

第三條 司法部大臣認特赦減刑或復權之呈請爲無理由時應將其趣旨令知檢察廳之長官或經由檢察廳之長官轉行令知監獄之長官

第四條 檢察廳之長官於恩赦狀頒到時應立即發給本人但本人尚在監中時應經由監獄之長官轉給之

曾經發給恩赦狀於假釋者之檢察廳之長官應將該項趣旨通知本人住居地之該管檢察廳長官及監獄長官并設管警察官署

本人若在其他檢察廳管轄區域內時得將頒發恩赦狀及前項通知等事囑託本人所在地之檢察廳長官辦理

第五條 收受恩赦狀之檢察廳之長官依恩赦令第十八條而爲記載時其卷宗若在他檢察廳存置者應通知該卷宗之檢察廳長官辦理

前項通知書應附入卷宗
第六條 經手頒發恩赦狀之檢察廳之長官於交給本人後應立即呈報司法部大臣

附 則

第七條 本令自恩赦令施行之日起施行

大赦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十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赦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軍政部大臣
副署)

大赦令

第一條 凡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所犯之罪除左

列各罪不准赦免外均予大赦

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二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六項之罪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五 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六 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七 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八 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九 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

十一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二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及第三百五十三条之罪

十三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及第三百五十三条之罪

十四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条之罪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罪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十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罪

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二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二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罪

二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

二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二條之罪

二十四 聲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至第九條之罪

二十五 聲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

二十六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第二條 關於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所應行之刑時其併合論罪中有前條所列之罪者不予以赦

第三條 依大同元年敘令第十六號大赦令而經大赦者其後犯罪時不予以赦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減刑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勅令第一〇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減刑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軍政部大臣署)

減刑令

第一條 凡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已受刑之論知而其刑在執行前緩刑中執行中或假釋中者依本令減輕其刑但規避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為十二年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期徒刑減輕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肇經開始而其刑之執行已超過刑期二分之一者以已執行之期間為其刑期

前項本文之計算一月為三十日月之零數棄之

第五條 舊法之刑比照刑法之刑之例減輕之

第六條 行減刑之罪限於左列各罪

一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二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五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罪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八 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罪

九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 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

十一 刑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十二 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罪

十三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十四 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五 刑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罪

十六 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罪

十七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罪

十八 刑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罪

十九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

二十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十一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

二十二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

二十三 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二十四 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罪

二十五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罪

二十六 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罪

二十七 刑法第三百九十條之罪

二十八 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

二十九 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

三十 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十一 刑法第三百九十四條之罪

三十二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罪

三十三 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條之罪

三十四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三十五 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之罪

三十六 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之罪

三十七 刑法第三百一百條之罪

三十八 刑法第三百一百一條之罪

三十九 刑法第三百一百二條之罪

四十 刑法第三百一百三條之罪

二十二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
之罪

犯前項所未列罪名之行為而同時觸犯前項所
列罪名或係爲前條所列罪之方法或結果時亦同
前項

第八條 依大同元年敕令第十六號大赦令經大赦
者其後犯第六條所列之罪時不予減刑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刑

事

手

續

法

監 軍 刑
審 訴
獄 判 法

刑事手續法目次

刑事訴訟法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及迴避	一
第三章	辯護、輔佐及代表	二
第四章	裁判及處分	一
第五章	書類	三
第六章	送达	五
第七章	期間	三
第八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	三
第九章	拘引及拘禁	四
第十章	被害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五
第十一章	檢證	六
第十二章	證人訊問	七
第十三章	鑑定	八
第十四章	通譯	九
第十五章	訴訟費用	十
第二編	第一章 搜查	十一
第一章	公訴	十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康四、勅令一〇五) ······ 二六

第一章	公判	一
第二節	公判準備	一
第三節	公判之裁判	一
第一章	控訴	一
第二章	上告	一
第三章	抗告	一
第四章	非常手續	一
第一章	再審	一
第二章	非常上告	一
第五編	特殊手續	一
第一章	略式手續	一
第二章	專科從刑之手續	一
第三章	執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	一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一
第七編	私訴	一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第一審	一
第三章	上訴	一
附則	一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搜查之端踏	一
第三章	搜查之實行	一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一
第三節	依承諾之搜查	一
第四章	令狀之執行	一
第五章	搜查事件之處理	一
第六章	關於少年之特別	一
第七章	涉外事項	一
第一章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一
第二章	(康四、司令八) ······ 三九	三九

過料手續法

(康四、勅令二〇九) ······ 二七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康四、勅令二一四) ······ 三〇

軍審判法	(康四、勅令四五二) ····	四一
第一編	軍法會審 ····	四一
第一章	軍法會審之裁判權 ····	四一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管理權 ····	四一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職員 ····	四二
第四章	審判機關 ····	四三
第五章	檢察機關 ····	四三
第二編	訴訟手續 ····	四三
第一章	總則 ····	四三
第一節	審判官之除斥 ····	四三
第二節	辯護 ····	四四
第三節	裁判 ····	四四
第四節	書類 ····	四四
第五節	送达 ····	四四
第六節	違期 ····	四六
第七節	問期 ····	四六
第八節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喚、拘引及拘禁 ····	四六
第九節	扣押及搜查 ····	五〇

監獄

第十部 檢 證	五二
第十一節 證人訊問	五二
第十二節 鑑 定	五四
第十三節 通譯	五五
第二章 初 審	五五
第一節 搜 查	五五
第二節 公 訴	五六
第三節 公 判	五七
第三章 上 告 及 非 常 上 告	六〇
第四章 再 審	六二
第五章 專 科 從 刑 之 手 緒	六三
第六章 裁 判 之 執 行	六三
附 則	六五
審判法施行法	
(康四、勅令三三七) ···· 六五	
獄	
(康四、勅令四五二) ···· 六五	
監獄法	
第一章 總 則	六七
第二章 收 監	六七
第三章 拘 禁	六七
第四章 譴 化	六八
第五章 健 康	六八
第六章 保 教	六八
第七章 交 作	六九
第八章 通 業	六九

軍審判法施行法

第九章	質證	六九
第十章	罰罰	六九
第十一章	釋放	七〇
第十二章	死亡	七〇
第十三章	未決拘禁	七〇
第十四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	七一
第十五章	保護在留	七一
附則		七一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勅令 第二三號

訴訟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標則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居所或現在地

對於在帝國外之帝國艦船內所犯之罪於前項規定之地外依艦船之根據地或船籍地或犯罪後其

對於在航空機內所犯之罪於第一項規定之地外依航空機之發著地

第二條 不屬於同級法院管轄之數件事件牽連者

上級法院得合併審理之

前項規定之牽連事件各別要屬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上級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

合併審判屬於下級法院之事件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牽連事件繫屬於上級法院時依訴訟之狀況有以分離審判為相當者上級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

第四條 屬於同級法院管轄之數件事件牽連者就一箇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得合併審理他事件
前項規定之牽連事件各別要屬於數個法院時各該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合併於一法院
前項情形各法院之裁定不一致時各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合併於一法院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牽連事件繫屬於同一法院時依訴訟之狀況有以分離審判為相當者該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他法院
第六條 數件事件於左列各款情形為牽連事件
一 一人犯數罪名
二 共犯或應用共犯之例者
三 數人所犯之罪於其事實關係有關聯者
第七條 同一事件繫屬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審判之
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使有管轄權之下級法院審判其事件
第八條 同一事件繫屬於數個同級法院者由最初受理公訴之法院審判之
各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使後受理公訴之法院審判其事件
第九條 檢察廳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向有關係之第一審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為指定管轄之請

第十條 檢察廳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向有關係之第一審法院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試訴手續不因法院無管轄權之理由失前項規定於受命審判官專用之

其效力
法院雖無管轄權時如有急速情形者為發見事實
得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

第十六條 審判官於左列各款情形法律上被除斥

職務之執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一 審判官為被害人者

二 審判官為被告人被害人或私訴當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

或家屬者與關係停止後亦同

三 審判官為被害人或私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被告人之代理人辯護人

六 審判官就事件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七 審判官就事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但僅參

與其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檢察官為被告人或私訴當事人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忌避審判官

一 審判官法律上被除斥職務之執行者

二 審判官有妨礙裁判公正之情事者

三 辯護人為被告人得為忌避之聲明但不得反於被

告人所明示之意思

第十八條 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之忌避聲

明就事件已為陳述或請求後不得為之但不知有

忌避之原由或忌避之原由發生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對於組合議庭之審判官聲明忌避應

向其庭為之對於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聲明

忌避應向該審判官為之

聲明忌避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開示其原由

忌避之原由及前條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明之日

起三日以內以書面證明之

被忌避之審判官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

形外對於忌避之聲明應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條 組合議庭之審判官被忌避者應由該

法院之庭為裁定

地方法院之單獨審判官被忌避者應由該法院之

法院為裁定區法院審判官被忌避者應由管轄地方

法院之庭為裁定

被忌避之審判官不得參與本條之裁定

法院因被忌避審判官之退去不能為裁定時應由

直近上級法院為裁定

第二十一條 忌避之聲明係僅以使訴訟遲延為

目的者應以裁定却下之

前項情形不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忌避之單

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得自為其裁定

第二十二條 却下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之忌避之聲明者依前條第二項之

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却下忌避聲明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十五條 就忌避之聲明應為裁定之法院認為

有合於第十六條各款之一者應以職權為除斥之

裁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裁定不送達之

第二十六條 審判官應知被忌避之原由者應

經有監督權之審判官之許可回避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除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

外於法院書記官或譯譯官準用之

對於附屬於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之書記官

或譯譯官聲明忌避應向其所附屬於審判官為

之裁定應由書記官或譯譯官所附屬於之庭或審判官

為之

第二十八條 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選任辯護

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及家長得選

立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由律師中選任之但經法院

之許可者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選任辯護人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與辯護

人連署之書面為之

第三十一條 辯護人於被告人一人不得逾三人

第三十二條 犯刑或無期或短期五年以上徒刑或

禁錮之事件無選任辯護人或辯護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審判長應以職權選附辯護人但為判決之宣判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之事由認為有選附辯護人之必要之事件無選任辯護人或辯護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選附辯護人

第三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選附之辯護人應由在法院所在地之律師或學習法官中選任如難得律師或學習法官時得選任其地有學識德望之人為

被告之利害不相反者對於數名被告人得選任同一辯護人

第三十五條 辯護人得於法院閱覽訴訟記錄及證據物並謄寫訴訟記錄

辯護人受審判長之許可得謄寫證據物

第三十六條 辯護人限於另有規定者得獨立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七條 法院對於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選任之辯護人得支給酬勞費及費用依前項規定應支給辯護人之金額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公訴後得為輔佐人

擬為輔佐人者應於每一審級以書面呈明其旨輔佐人得獨立為被告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但關於行為之性質上非被告人不得為者及拋棄上訴

權原同上訴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係法人者其代理人就訴訟行為代表之

第四十條 無依前條規定代表被告人之人者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或以職權應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後至有依前條規定代表被告人之人時應即取消其選任

第四十一條 裁判以判決或裁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判決應本於公判之審理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裁定於公判庭因聲明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於其他情形得不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裁定得為事實之調查

於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組員為之或向區法院審判官囑託之

第四十三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不許上訴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裁判之告知應於公判庭依宣告於其他情形依送達裁判書之謄本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裁判之宣告應由審判長為之但審判長得使陪席審判官為之

為判決之宣告應本於判決原本朗讀主文及理由或與朗讀主文同時告知理由之要旨

第四十六條 為裁判時應由審判官作成裁判書但宣告裁定時得不作成裁判書使記載於調查

第四十七條 裁判書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受裁判者係法人時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四十八條 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審判官署名蓋章審判長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資深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陪席審判官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四十九條 為須檢察廳指揮執行之裁判時應連將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送交檢察廳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以其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

第五十一條 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準於裁定之處分者準用關於裁定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書記官作成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訴訟之書類於公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被告人被疑人體人參老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訊問應作成調查書

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訊問及其供述

二 不使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為實證時其事由

調書應使書記官向供述者朗誦或使供述者閱覽並問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者為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記載其供述於調查書應使供述者署名蓋章

第五十五條 檢證扣押或搜索應作成調書

檢證調書為使檢證應的物之現狀明確得添附圖畫或照片

第五十六條 前二條調書應記載為調查或處分之目錄添附於調查書

第五十七條 前二條調書應記載為調查或處分之年月日及場所為其調查或處分者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

第五十八條 公判應每一期日作成公判調書並記記官應行之職務應由為其調查或處分者自行之

第五十九條 在列事項其他一切之訴訟手續

一 為公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翻譯官之官名姓名

前款調書為調書或處分之時刻亦應記載

三 被告人不到庭時不到庭之旨

四 禁止公開時禁止公開之旨及理由

五 公訴事實之陳述及於公判開庭中有以言詞起訴時其要旨

六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

七 為證據調查之證據書類及證據物質證據調查之方法

八 辨論之要旨

九 於公判庭所為之證據及扣押

十 由審判長命記載之事項及因訴訟關係人之

十一 請求命記載之事項

十二 曾以爲最終陳述之旨

十三 請求命記載之事項及因訴訟關係人之

十四 請求命記載之事項及因訴訟關係人之

十五 請求命記載之事項及因訴訟關係人之

十六 請求命記載之事項及因訴訟關係人之

第第六十二條 關於公判期日之訴訟手續對於公判調書之記載不許反證

第第六十三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應依原本或謄本作成之關於作成準於裁定之處分之處分書或記載該處分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亦同

第第六十四條 由公務員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務所並署名蓋章

第第六十五條 由非公務員作成之書類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第六十六條 作成書類不得亂改文字如爲插入削除或擲外記入時應蓋章其上並記載其字數但削除部分應留存得以辨認之字體

第第六十七條 應由非公務員署名蓋章時其不能署名者應使他人代書不能蓋章者應施以花押或指印

第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私訴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受書類之送達應以書面向法院

第第六十九條 呈明其住居或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應送任於其所在地有住居或事務所者爲送達收人並應以與該人連習之書面呈明

第第七十條 呈明對於在同一地之各審級法院有其效

第六章 送達

書記官有事故時審判長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審判官均有事故時書記官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前項之呈明對於在同一地之各審級法院有其效

力 前二項規定對於在監者不適用之

關於送達送交代收人視爲本人其住居或事務所視爲本人之住居

第六十九條 應呈明住居事務所或送達代收人者不爲呈明時書記官得將書類託郵便或依其他適當方法爲其送達

於將書類託郵便發送時以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爲已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檢察廳之送達應將書類送交檢察廳爲之

第七十一條 被告人之住居事務所及現在地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

被告人在裁判權所不及之場所而不能以他方法爲送達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二條 公示送達限於有法院之命令時得爲

之第一次公期日召喚票之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將送達之書類公示於法院揭示場並將其謄本公示

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依其他適當方法公告

前項之公示送達自掲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以其方法爲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其他公示送達自開始公示於揭示場之日起七日生其效力

第七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廳對被疑人所

歸之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書類之送達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所發書類之送達屬於書記官之職務者由司法警察官行之屬於送達更之職務者由司法警察吏行之

第七章 期間

第七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以時表示者即時起算之以日月或年表示者不算入其初日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之

月及年從新計算之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一般之休日時不算入於期間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法院或檢察廳得對於其所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斟酌距離遠近交通便否或其他情形就法定期間定附加期間

前項規定對於宣告裁判之上訴提起期間不適用之對於準於宣告裁定之處分之不服聲明期間亦同

第七十七條 法院得召喚被告人

第八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拘引及拘禁

第七十八條 被告人受召喚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庭者得拘引之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被告人投到或偕往指定之場所

第八十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准許行拘引被告人

一 被告人無一定住居者

二 被告人有湮滅罪證之虞者

三 遊擊罪之事件不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拘引

第八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得拘引被告人之原由時得拘禁被告人

被告人在監獄者雖無前項原由得拘禁之

被告人之拘禁非於訊聞被告人後不得爲之但被告人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於有急速情形得行使前四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八十二條 被告人之召喚拘引或拘禁應發召喚票拘票或拘禁票爲之

第八十三條 審判長得向被告人現在地之區法院審判官軍法官署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囑託爲被告人之拘引

第八十四條 不能察知被告人之現在地時審判長得將記載被告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容貌體格其他特徵及被告事件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囑託其搜查及拘引

第八十五條 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應記載被告使其管內檢察廳爲之

事件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並由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記名蓋章但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於拘引票或拘禁票無須記載之姓名不明時應以容貌體格其他之特徵指示被告人召喚票應記載到庭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而不遭召喚時有被拘引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致之場所拘禁票應記載拘禁之

拘引票應記載拘禁票應記載拘禁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審判長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因囑託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為囑託之審判長姓名及因囑託發票之旨並由發拘引票者記名蓋章

第八十六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

由被告人提出於期日到場之旨之書面或對於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令次回到場時與送达召喚票有同一之效力於以言詞命令到場時應記載其旨於調書

對於在近接受訴法院監獄之被告人得通知監獄官更召喚之於此情形以被告人由該監官更受告知之時視為已有召喚票之送達

第八十七條 拘引票或拘禁票依檢察廳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但有急遽情形者得由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指揮其執行

對於在監獄之被告人所發之拘禁票由監獄官吏依檢察廳之指揮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由發

票者送交其原本於檢察廳

第八十八條 拘引票作成數通交付於數名司法警

察官吏

第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為拘引票之執行或向其地之司法警察官吏

囑託其執行

第九十条 執行拘引票應向被告人提示引致被指

定之法院或其地之場所

於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拘

引票應引致發票之官署

執行拘禁票應向被告人提示引致被指定之監獄

囑託發拘引票者應自引到被告人之時起於二十

四時間內調查其人有無錯誤

被告人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於被指定之法院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情形因

被告人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於被指定之法院

名蓋章

審判長或其他之人收受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時應記載其年月日時於拘引票

監獄之長或其代理者收受受執行拘禁票之被告人時應記載其年月日於拘禁票

第九十六條 因召喚到場之被告人應速訊問之

第九十七條 拘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場所之時起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第九十八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依法令所定得與他人接見或為書類或物件之授受

第九十九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有湮滅罪證或企圖逃亡之虞者法院得禁止該被告人與他人之接見或檢閱與他人所授受之書類或其他物件禁止其授受或扣押之

法院不能為前項規定之檢閱時得由檢察廳為之

第一百條 拘禁之期間為二月於有機縛之必要時得以裁定更新之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廳經法院之同意得將被拘禁之被告人移於他監獄

第一百零二條 拘禁之原由消滅時法院應以裁定取消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停止拘禁

第一百零四條 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

事件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並由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記名蓋章但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於拘

引票或拘禁票無須記載之姓名不明時應以容貌體格其他之特徵指示被告人召喚票應記載到庭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而不遭召喚時有被拘引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致之場所拘禁票應記載拘禁之

拘引票應記載拘禁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審判長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因囑託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為囑託之審

判長姓名及因囑託發票之旨並由發拘引票者記

名蓋章

第八十六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

由被告人提出於期日到場之旨之書面或對於到

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令次回到場時與送达召喚票

有同一之效力於以言詞命令到場時應記載其旨於

調書

對於在近接受訴法院監獄之被告人得通知監獄

官更召喚之於此情形以被告人由該監官更受告

知之時視為已有召喚票之送達

第八十七條 拘引票或拘禁票依檢察廳之指揮由

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但有急遽情形者得由審判

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指揮其執行

對於在監獄之被告人所發之拘禁票由監獄官吏

依檢察廳之指揮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由發

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監舍或艦船之長或其

班代表者提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求引渡

第九十三條 受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之被告人於

護送之際有必要時得暫留置於最近之監獄或警

察官署之留置場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事件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並由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記名蓋章但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於拘

引票或拘禁票無須記載之姓名不明時應以容貌

體格其他之特徵指示被告人召喚票應記載到庭

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而不遭召喚時有

被拘引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致之場所拘禁票應記載拘禁之

拘引票應記載拘禁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審判長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引票或

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因囑託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為囑託之審

判長姓名及因囑託發票之旨並由發拘引票者記

名蓋章

第八十六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

事件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並由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記名蓋章但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於拘

引票或拘禁票無須記載之姓名不明時應以容貌

體格其他之特徵指示被告人召喚票應記載到庭

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而不遭召喚時有

被拘引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致之場所拘禁票應記載拘禁之

拘引票應記載拘禁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審判長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引票或

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因囑託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為囑託之審

判長姓名及因囑託發票之旨並由發拘引票者記

名蓋章

第八十六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

被告人所屬之家長或辯護人得為停止拘禁之請求
有停止拘禁之請求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
得裁定

第一百零四條 於停止拘禁時應使納付保證金或
責付被告人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而停止拘禁
之住居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而停止拘禁
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遵召喚到場之旨之書
面

第一百零五條 使納付保證金停止拘禁之裁定應
於使納付保證金後執行之

檢察廳得使非停止拘禁請求者納付保證金
檢察廳得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須為由居住於該管內並足有納付保
證金之資產之人所提出者

保證書應記載保證金額及隨時納付其保證金之
旨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逃亡者有逃亡之虞者受召
喚無正當事由不到者有湮滅罪證之虞者或違反
住居之限制者法院得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
取消拘禁之停止

前項情形得沒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被停止拘禁之人於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因其執行
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或逃亡者因檢察廳之請
求應以裁定沒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七條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事件訴訟
記錄在原法院時拘禁期間之更新拘禁之取消拘
禁之停止或拘禁停止之取消及第九十九條所規
定之處分應由原法院為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取消拘禁或拘禁之停止或拘禁票
之效力消滅時檢察廳應發還未沒收之保證金
勝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

第一百零九條 訊問被告人後而不拘禁者有必要
時得以裁定使納付保證金或責付被告人於其親
屬或其他之人而停止拘禁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應令提出
使被告人隨時遵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一十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於有急速情
形者得行使前條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處分之取消或保
證金之納付沒收或發還準用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檢察廳得召喚被疑人
有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由時得
拘引被疑人或命令司法警察官拘引被疑人
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原由時得
拘禁被疑人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
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
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
定於檢察廳所為之召喚拘引拘禁或其他之處分
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將事件送至前得
召喚被疑人有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規定
之原由時得拘引被疑人
司法警察官所為之召喚或拘引準用第七十七條
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
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訊問被疑人後
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於不遲二十
日之期間留置被疑人於警察官署之留置場
被疑人之留置應發留置票為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將事件送至前得
留置準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
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
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
零六條之規定但留置之停止不得以保證金之納
付為條件

第一百一十六條 檢察廳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受
留置被疑人經過期間後有繼續留置之必要時應
於期間滿了前為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
致於管轄檢察廳或相當官署之手續
第一百一十五條 檢察廳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受
被疑人之送致時應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疑
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於犯行中或犯行後即時發覺者
或於犯行後接近時間內發覺而犯跡顯然者為現
行犯
因持有兇器贓物其他之物或被問即行逃走或被

追呼爲犯人或於身體衣服顯有犯罪之痕跡可思
料爲犯人時視爲現行犯人在其場所

第一百一十七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更當行其職務知有現行犯而犯人在其場所者應爲左列處分

一、檢察官應命司法警察官更逮捕

二、司法警察官應還行逮捕犯人或命司法警察吏逮捕

三、司法警察吏應不待命令還行逮捕犯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現行犯人在其場所者不論何人得逮捕之

司法警察吏應速於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

或司法院檢察官更

逮捕犯人時應速引渡於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

或司法院檢察官吏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法警察吏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速引致於司法警察官

或司法院檢察官應收受犯人時應詢明逮捕人之姓名住居及逮捕之事由有必要時得對於逮捕人要求偕往官署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爲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於檢察廳或相當官署之手續或不發留置票時應釋放被疑人

第一百一十條 在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爲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於檢察廳或相當官署之手續或不發留置票時應釋放被疑人

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疑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遠警罪之現行犯限於犯人之住居或姓名不明時或犯人有逃亡之虞時準用第一百一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九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被告人應先訊問足以確知其人無錯認之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被告人應關於公訴事實及情狀所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被告人應以陳述有利益之事實之機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訊問不得無故拒絕供述或曲庇事實而爲供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被告人爲尋人時得以書面訊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訊問被告之際於後行訊問之體人在庭者得使退庭

第一百一十九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一百二十條 檢察廳所爲被疑人之訊問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院檢察官所爲被疑人之訊問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檢察廳收受現行犯人時應於四

證據物或可爲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時應扣押之

法院指定扣押之物得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其物

第一百三十三條 由被告人所發或向被告人所發之郵件並關於電信之書類而爲辦理通訊事務之官署或其他所保管或持有者或足以思料有關係於被告事件之狀況之物法院得扣押或使提出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由被告人或其他人所遺留之受信人但因通知有妨礙審理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就被告人之身體物件住居或其他之場所爲搜索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事上須祕密之場所非有其長

或其應代替者之承諾不得爲扣押或搜索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所保管或持有之物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陳述係屬於職務上秘密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爲扣押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極端之重大利益外不得拒絕承諾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恩科爲

國務院大臣宮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監察院長」將軍或曾居此等之職者對於其保管或持之物為前項陳述時非經勸許不得為扣押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為扣押或搜索時應使書記官簽場

用關於法院為扣押或搜索之規定但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通知應由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扣押或搜索時應使書記官簽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為防止扣押物之喪失或毀損應

司法警察官因法院之命令為扣押或搜索時應使司法警察吏簽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為相當之庭籠

扣押之理由消滅時應以裁定取消扣押

就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事件為扣押或取消扣押之際訴訟記錄在原法院時應由原法院為其裁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為扣押及搜索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原因時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為扣押或搜索或向他司法警察官轉託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索

第一百五十五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為扣押及搜索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索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證得為檢證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證得為身體之檢查屍體之解剖墮落之發掘物之毀壞或其他必要之處分非被告人身體之檢查限於確認一定體跡之存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得於檢查婦女身體之時應使醫師或成年婦女蒞場

第一百六十條 檢證得使司法警察官為檢視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證得使醫師蒞場徵其意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為檢證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託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變死屍體時應由管轄其所在地之地方檢察廳或區域檢察廳為檢視

第一百六十四條 檢證得使司法警察官為檢視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不論何人得通知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諮詢檢證廳之意見得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證得為檢視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檢證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不論何人得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

到者諮詢檢證廳之意見得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過科頭命賠償因不到所生之費用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得拘引之

證人之拘引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召喚票或拘引票應記載證人之

姓名性別及住居被告人之姓名並被告訴事件由審

判長記名蓋章

召喚票應記載到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

由不到時處三百圓以下過科頭命賠償因不到所

生之費用及有發拘引票之旨並記載因其請求得

受支給旅費酬勞費及膳宿費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引致之場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所得知之

事項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有關於職務上秘密之

旨之陳述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以爲

證人訊問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害帝國之重大利

益外不得拒絕承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拒絕證言之

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訴追之虞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得拘

引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證人應先調查足以確知其

人無錯誤之事項及是否係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之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證人應使宣誓後爲訊問但

應否使爲宣誓有疑義時得於訊問後使爲宣誓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應不使宣誓而

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應告知得拒絕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之供述致證人或與證人有

關係者就其得知關於軍之統率之事項爲前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宣誓依宣誓書爲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證人應於訊問前顯示爲證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應各別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證人與

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證人應使供述其所實驗之

事實但不妨使供述因實驗事實所推測之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之訊問準用第九十六條第

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訴追之虞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召喚證人於法

院外或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證人偕往指

定之場所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肯偕往者得拘引

二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以被告人爲法定代理人者

雖對於共同被告人之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者

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二條 拒絕證言者應說明其事由

拒絕證言者不能說明其事由時應以裁定却下其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證人應先調查足以確知其

人無錯誤之事項及是否係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之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證人應使宣誓後爲訊問但

應否使爲宣誓有疑義時得於訊問後使爲宣誓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應不使宣誓而

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應告知得拒絕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之供述致證人或與證人有

關係者就其得知關於軍之統率之事項爲前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宣誓依宣誓書爲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證人應於訊問前顯示爲證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應各別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證人與

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證人應使供述其所實驗之

事實但不妨使供述因實驗事實所推測之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之訊問準用第九十六條第

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訴追之虞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召喚證人於法

院外或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證人偕往指

定之場所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肯偕往者得拘引

前二項規定之人雖爲宣誓其供述仍有爲證言之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之供述致證人或與證人有

關係者就其得知關於軍之統率之事項爲前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宣誓依宣誓書爲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證人應於訊問前顯示爲證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應各別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證人與

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證人應使供述其所實驗之

事實但不妨使供述因實驗事實所推測之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之訊問準用第九十六條第

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訴追之虞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召喚證人於法

院外或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證人偕往指

定之場所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肯偕往者得拘引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特任官或受其待遇者為證人而訊問者應於管轄其現在地之法院為之。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或證言者誇謠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失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於法院外訊問證人時得使組職軍法官署囑託之。受囑託者得轉寫於有受託之權限者。使屬於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但第一百六十七條或前條之裁定法院亦得為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訊問證人。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第一百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限於事件送致前得訊問參考人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託其訊問。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訊問參考人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擬處參考人過科或命為賠償時應請求管轄參考人所在地之區檢察廳為其處分之許可得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件。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膳宿費但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證言或供述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条 證人或參考人得請求旅費酬勞費之處分前於審判手續所生者非於裁判前為之不支給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酬勞費或其他金額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命有學識經驗者為鑑定人。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於鑑定人應使於鑑定前為宣誓。

宣誓依宣誓書為之。

宣誓書應記載督從良心為公正之鑑定之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應使鑑定人依鑑定書或以言詞報告之。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為報告。

提出鑑定書之際有必要時得使以言詞為其說明。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於有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於鑑定人。使為鑑定關於被告人之精神或身體有必要時法院定期間留置被告人於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就鑑定有必要時受法院之許可得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件。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鑑定人就鑑定有必要時受審判長之許可得閱覽或謄寫訴訟記錄及證據物或於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莊場。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人或證人或受審判長之許可對於此等人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院得使組職員就鑑定為必要之處分但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鑑定飛場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法院得囑託公務所為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但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鑑定書之說明應使公務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命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官限於事件送致前得命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旅費酬勞賃宿費

及鑑定費

第二百零四條 鑑定除關於拘引之規定外準用第十二章之規定

第十四章 通譯

第二百零五條 詢問被告人或被疑人或其他有必要時得使譯官或通事為通譯

第二百零六條 文字或符號得使譯官或譯人

為譯譯

譯譯得向公務所懇託之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通事及譯譯人準用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十五章 訴訟費用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費為訴訟費用

一 對於搜查或公判所召喚之證人鑑定人通事

及譯譯人支給之酬勞費旅費及膳宿費

二 支給於鑑定人通事及譯譯人之鑑定費通譯費及譯譯費

第二百零九條 為科刑之判決時應使被告人負擔

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因應歸責於被告人之事由所生之費用雖為科刑

以外之裁判時得使被告人負擔之

第二百一十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得使共犯人連帶

負擔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應與終

結事件之裁判同時以職權為之

對於前項裁判限於對終結事件之裁判有上訴時

得聲明不服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搜查

第二百一十二條 檢察廳思料有犯罪時應搜查犯

人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一十三條 省警察廳縣旗「特殊警察隊」之

警察官憲兵之軍官准尉官及軍士為檢察官之輔

佐顧從其指揮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犯罪

第二百一十四條 非現行犯之事件限於警察署長

「特殊警察隊長」憲兵軍官或專管司法警察事務

之司法警察官得拘引或留置被疑人

第二百一十五條 憲長警士及憲兵上等兵應受檢

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為司法警察吏而為搜

查之補助

第二百一十六條 關於森林鐵道或其他特別事項

及搜查人支給之酬勞費旅費及膳宿費

第二百一十七條 檢察廳及司法警察官吏所為之

搜查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搜查須注意保持秘密並勿毀損

被疑人及其他者之名譽為強制之處分時對於

被疑人及其他者之利益須留意勿加不當之侵害

第二百一十九條 搜查為達其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

檢査對於公務所得請求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 檢察廳為搜查有緊急之必要時得

尚最近之軍管區司令官籌備司令官或江防艦隊司令官請求派遣軍隊但無報向軍管區司令官籌備司令官或江防艦隊司令官請求時得向隸屬團長以上之部隊長或艦長為其請求

第二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有必要時得就其所在訊問被疑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疑人得請求檢察官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犯罪而被害者得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獨立為告訴

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得為告訴但不得反於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

第二百三十條 親告罪對於共犯之一人或數人所

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章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訴由檢察院行之。

第二百四十一圖 有列各類情形用應爲不起訴處分
一就按從事群衆裁判難審

就補題事項無考學科次訣訴追條件者

被疑人死亡或爲被疑人之法人至不存摺者

四 曾經確定判

五
曾經大敵者

七六 巳時效完威考

被誣事件不為罪或不罰被

九法會免除其刑事

十無犯罪之嫌疑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搜查之結果有足以維持公訴之

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但厭煩犯人之性行年齡
竟過已罪之法定助證結果已罪後之情況較主

境遇並相別之性質與施捨與對待之情況而其情形以所追尋不必要者得焉不起所起分

第二百四十二条 就事件無管轄權時應將其事件

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至於管轄檢察處或相當官

署

前項情形抑禁初輸人時應同時為移國之手續如
思辦無證照尚禁之必要者應嗣收之

忠烈無悔經折獄，心懷青史願流芳。

威

死刑之罪二十年

第三十六回 自首堪用第二百三十四回及第

第二百五十條 公訴僅就檢察廳所指定之被告人

及犯事實生其效力

就一罪之一部有公訴之提起者對於其全部生公

訴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訴於有第一審之判決以前得

撤回之

撤回公訴應以記載理由之書面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為不起訴處分者檢察官應作成

處分書並記載其理由

第二百五十三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拘禁之被疑人

應釋放之第一百零九條之處分應解除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除有抗訴之聲

明或為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請求外應發還扣押

扣押之贓物發還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者應發還被

害人就贓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暫行發還之物另無處分者視為發還之處分

扣押物之發還準用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

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

知被疑人

應速將其旨通知告訴人或告發人

撤回公訴或將事件送致於他檢察廳或相當官署

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受不起訴處分之通知時

得於十日以內向為其處分之檢察廳之直近上級

檢察廳為抗訴

抗訴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檢察廳

原檢察廳認為抗訴之聲明無理由時附具意見書

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交直近上級檢察廳

第二百五十七條 受理抗訴之檢察廳應審查抗訴

之趣旨依左列區別為處分

一、以抗訴為無理由者應棄却之

二、抗訴有理由者應命令原檢察廳續行搜查或

為起訴處分

第三章 公判

第一節 公判準備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公訴之提起時應速將起

訴狀之副本送達被告人

對於法院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長應指定公判期日

公判期日應召喚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辯護人及輔佐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

十六條之規定

公判期日應向檢察廳通知之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長得變更公判期日

第一次之公判期日與起訴狀謄本之送達之間至少

三日之猶豫期間

被告人無異議時得不前項之猶豫期間

第二百六十二條 法院依訴訟之狀況得將數個事

件合併審判之或將所合併之數個事件分離審判

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法院為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

於公判期日前為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扣押搜索

或檢證或使為鑑定或補充

前項所定被告人之訊問得使組員為之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前二項所定被告人或證人

之訊問證場

訊問之日時及場所應先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但

有急遽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法院為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

於公判期日前命為證據物或證據書類之提出或

對於證人擬定人通事或翻譯人發召喚票

已發召喚票之證人擬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姓名

應即向訴訟關係人通知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檢察官為被告人或辯護人得於公

判期日前向法院提出證據物或證據書類或請求為

必要之處分

却下前項之請求者應為裁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得於公判期日前請求公務

所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節 公判手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判期日之調查應由公判庭為

之

公判庭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應列席

公判庭得使譯官列席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判期日以被告事件之點時間

始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被告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除

另有規定外不得就被告事件為審判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人無正當事由於公判期日不

到庭連續及於二次時得不訊問被告人並不待其

陳述意見而為審判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刑金以下刑之事件之被告人得

使代理人到庭但法院得命本人到庭

第二百七十二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或認為應處

拘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人不到庭者除因其後之

調查認為有應庭禁錮以上刑之情形外得不訊問

被告人並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為審判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人無故拒絕供述或不受許

可而退庭或為維持公判庭之秩序經審判長命令

退庭者得不訊問被告人並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為

審判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之身體

但審判長為預防暴行之危險或其他有必要時得

加以拘束或附看守人

第二百七十五條 法院為發見真實應依職權為必

要之調查

第二百七十六條 事實之認定須依證據

第二百七十七條 詞據之證明力任審判官之判斷

第二百七十八條 錄取被告人或其他之人供述之

書類而就搜查或審判無權限者作成者不得以之

為證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關係人得請求法院為必要

之證據調查或其他處分

第三百八十條 被告人共同被告人代表人及代理人之供述得以之為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應由審

判長為之

陪席審判官得告於審判長而訊問被告人證人鑑

定人通事或譯譯人

檢察官或辯護人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被告人

證人鑑定人通事或譯譯人

被告人就必要事項得請求審判長訊問共同被告

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譯譯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確知其人無

錯誤後檢察官應陳述公訴事實之要旨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或其他之人於

前項陳述終了時應為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終了後

檢察官應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之量定

人有無意見並告得提出於其有利益之證據之旨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或其他之人於

其供述中使之退庭預料被告人於他被告人面

前不能為充分之供述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使被告人退庭之際共同被告人證人

或其她之人之供述終了時應使被告人入庭告知

供述之要旨

第二百八十七條 詞據書類為證據調查者應由

審判長朗讀之或告知其要旨或使書記官朗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證據物中以書面之意義為證據而被告人不解文
字者應告知其內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却下證據調查之請求者應以裁定為之

新期日之指定或其他以特別手續為必要之證據

調查者應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審判長為證據調查後應問被告

人有無意見並告得提出於其有利益之證據之旨

第二百八十八條 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終了後

檢察官應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之量定

人有無意見並告得提出於其有利益之證據之旨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人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於其狀態禮讓之間停止公判手續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到庭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

以裁定至能到庭時止停止公判手續

有前二項事由而應為無罪免訴刑之免除或却下

公訴之裁判之事由顯明者得不俟被告人之到庭

即為裁判

對用代理人之事件已有委任之代理人者不適用

事件之合併前就他事件所作成之書類現出於公

判庭之他民刑事記錄中所有之書類或由公務所

謂取之書類為證據者依前項之例

第二百九十条 明庭後有審判官之更迭者應更新

公判手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開庭後因被告人之心神喪失停止公判手續或因其他事由繼續三十日以上不開庭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所為訴訟指揮之違法處分得為異議之聲明

法院就前項聲明應為裁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法院於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再開已終結之審理

第二百九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却下公

訴

一 就被告事件無裁判權者

二 提起公訴之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

三 因撤回公判已經裁定却下公訴之事件更

四 提起公訴者

五 或已提起公訴之事件更向同一法院提起公

訴者

六 就原告或請求乃論之罪有告訴或請求之撤回者或就反於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至反於其所明示之意思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地方法院就屬於其管內區法院管轄之事件不得因無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但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區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區法院就禁錮以上刑之輕罪事件不得以情節繁雜為無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院非因被告人之聲明不得以無土地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但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免訴之情形却下公訴之聲明就被告事件為供述後不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免訴之判決

一 就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人之法人至不存續者

二 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三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二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時效完成者

第二百九十九條 被告事件有犯罪之證明者除第三百條之情形外應為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條 被告事件免除其刑者應為免刑之判決

第三百零一條 為有罪之判決應表明犯罪事實及日數之算入及留置勞役場期間之裁判應與科刑同時為之

第三百零七條 就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為扣押之事件應執行罰金或追徵之裁判確定時至其執行終了止扣押存續其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扣押之贓物發還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若應為發還被害人之裁判就贓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發還之物另無裁判者視為有發還之裁判

第三百零九條 主張法律上阻却犯罪成立之原因或刑之加重減輕據並法令之適用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零九條 檢察廳及被告人得為上訴

一 被告事件不為罪或不罰被告人

二 被告事件無犯罪之證明者

第三百零三条 判決之宣告被害人雖不到庭亦得為之

第三百零四條 告知有罪之判決時對於被告人應告知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聲明書之法院

第三百零五條 審判長告知判決後對於被告人為戒其將來得為適當之訓諭

第三百零六條 却下公訴之裁判法院得存續拘禁之效力

存續拘禁效力之事件於三日以內不提起公訴或將事件不送致於管轄檢察廳者檢察官應即釋放被害人受送致被事件之檢察廳於五日以內不提起公訴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就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為扣押之事件應執行罰金或追徵之裁判確定時至其執行終了止扣押存續其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扣押之贓物發還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若應為發還被害人之裁判就贓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發還之物另無裁判者視為有發還之裁判

第三百零九條 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零九條 上訴

第三百零九條 檢察廳及被告人得為上訴

非檢察廳或被告人而受裁定者得為抗告

第三百一十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為被告人獨立上訴但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上訴但不得反於被告人明示之意思

第三百一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裁判之一部為之其未限定部分者視為對於裁判之全部為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上訴之提起期間自裁判告知之日起進行

第三百一十四條 上訴之提起期間除即時抗告外為十日即時抗告之提起期間為五日

第三百一十五條 控訴或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法院

抗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

在監獄之被告人為上訴者應經由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提出聲明書於此情形上訴之提起期間內已提出聲明書於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時視為於

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為其聲明

第三百一十六條 上訴聲明書應表示原裁判前記載對之聲明不服之旨

第三百一十七條 檢察廳被告人或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項規定之人得為上訴之拋棄或撤回

有法定代理人或夫之被告人非得其同意不得為拋棄或撤回但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於上訴期間相當之期間內不能徵求其意見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八條 得為被告人獨立上訴之人經被告人之同意得為上訴之撤回

第三百一十九條 撤棄上訴之聲明應向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為之

撤回上訴之聲明應向上訴法院為之

訴狀記錄在原法院或其對置檢察廳時得提出前項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條 上訴之拋棄或撤回之聲明應以書面為之但於公判庭得以言詞為之於此情形應記載其聲明於開書

其事件再為上訴

第三百二十一條 為上訴之拋棄或撤回者不得就

代理人之事由不能於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為上訴

者得為回復上訴權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代理人或

代理人之事由不能於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為上訴

者得為回復上訴權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自事由停止

之日起於上訴期間相當之期間內應以書面

向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為之

回復上訴權之原因之事實應說明之

為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者應與其請求同時提出上訴之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四條 受理回復上訴權請求之法院或

裁定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就回復上訴權之請求應為裁定之法院或審判官至為裁定時止得為停止裁判之執行之裁定

法院為前項裁定時得對於被告人發拘禁票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在監獄之被告人為上訴之拋棄或撤回或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者準用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有上訴上訴之拋棄或撤回或回復上訴權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於對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控訴得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控訴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抵者或於控訴權消滅後民之者第一審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法院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連同證據物送交於控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訴訟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控訴法院被害人第一審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將

訴訟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

訴訟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

訴訟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

訴訟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

第三百三十一條 控訴之聲明其方式有重大之

服審者或於抗訴權消滅後爲之者控訴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一審法院不法却下公訴者應以判決發回事件於第一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不法受理公訴者應以判決却下公訴
以裁定却下公訴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事由者應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四條 控訴法院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就被告事件更爲審判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二編中關於公判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於控訴之審判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判決或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爲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上告除第三百四十條情形外限於以違反法令爲理由者始得爲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當然爲有上告之理由

一 法院之組織違反法律之規定或無檢察官或書記官之列席而爲審判者

二 不得執行職務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四 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者

五 不法公開審判者

六 除另有規定外無被告人之到庭而爲審判

七 宣於依法律須要辯護人之事件或依裁定選附辯護人之事件無辯護人之到庭而爲審判者

八 不法限制辯護權之行使者

九 未經檢察官陳述公訴事實而爲審判者

十 依法律有應停止或更新而爲審判者

十一 未與被告人或辯護人以最終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已受請求審判之事件未爲判決或未受請求審判之事件而爲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附理由或理由有齟齬者

十四 判決書欠缺審判官之署名或蓋章者

第五百三十九條 於前條以外之法令違反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以爲上告之理由

第五百四十一條 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者得以之爲上告之理由

第五百四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於有控訴之聲明時失其效力但有控訴之撤回或却下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 就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以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爲理由者

二 以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爲理由

第三百四十三條 上告聲明於下列有重大之瑕

疵者或於上告權消滅後爲之者上告法院諮詢檢

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告法院受訴訟記錄之送交時應速通知其旨於上告聲明人及對手人

於前項通知前有辯護人之選任者前項通知應向辯護人爲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上告聲明人應於受前條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提出上告趣旨書於上告法院

上告法院得延長前項期間

上告趣旨書應按對手人數添附副本

上告聲明書記載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者視爲與上告聲明同時已有上告趣旨書之提出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告趣旨書應明示上告之理由

以訴訟手續違反法令爲理由者應表示屬於違反

第三百四十三條 上告聲明於下列有重大之瑕

疵者或於上告權消滅後爲之者原法院諮詢檢察

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法院應將訴訟記錄連同證據物送交於上告法院對置之檢察

上告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上告法院

第三百四十五條 上告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

疵者或於上告權消滅後爲之者上告法院諮詢檢

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告法院受訴訟記錄之送交時應速通知其旨於上告聲明人及對手人

於前項通知前有辯護人之選任者前項通知應向辯護人爲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上告聲明人應於受前條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提出上告趣旨書於上告法院

上告法院得延長前項期間

上告趣旨書應按對手人數添附副本

上告聲明書記載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者視爲與上告聲明同時已有上告趣旨書之提出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告趣旨書應明示上告之理由

以訴訟手續違反法令爲理由者應表示屬於違反

之事實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告法院收受上告趣旨書時應連送達其副本或臘本於對手人

第三百五十條 上告聲明人於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期間內不提出上告趣旨書者上告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五十一條 上告對手人於受上告趣旨書副本或臘本送達之日起十日以內得提出答辯書

第三百五十二條 審判長得使組職員查閱上告聲明書上告趣旨書及答辯書而爲報告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上告審於上告無理由顯明者得不起庭公判而爲判決應破毀原判決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上告審不得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

於上告審爲被告人所爲之辯論非辯護人不得爲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公判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應本於上告趣旨書及答辯書而爲辯論

第三百五十六條 無辯護人之選任或辯護人不到場者應經檢察官之陳述後而爲判決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上告法院應限於上告趣旨書所包含之事項爲調查

就公訴之受理及對於依判決所定事實適用法令之當否得以職權爲調查就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上告法院關於公訴之受理及訴

歌手流傳爲事實之調查

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組職員爲之或向地方法院或區法院之審判官屬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調查使檢察官及辯護人蒞場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事由者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第三百六十條 上告無理由者應以判決棄却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上告有理由者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以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爲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應不調查其他事項依左列區別選擇判決

一、以不法受理公訴爲理由者應却下公訴

二、以不法却下公訴爲理由者應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或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三條 因前條以外之情形而破毀原判決者得以判決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或移送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不及影響於事實之確定之法令違反爲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上告法院得就被告事件自備判決

因前項以外之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上告法院認

第三百六十五條 上告法院自爲判決時得爲事實之審理

前項審理有必要時得使組職員爲之或向原法院

抗告爲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更正原裁定

以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爲無理由者應自收受聲明書之日起三日以內附具意見書送交於抗告法院

第三百七十三條 抗告除即時抗告外無停止裁判之執行之效力

抗告法院或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諮詢檢

或其他法院之審判官屬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前項情形準用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為被告人之利益破毀原判決時

破毀之理由共通於爲上告之共同被告人者亦應爲該共同被告人破毀原判決

第三百六十七條 判決書應記載上告理由之要旨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編中關於公判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於上告之審判準用之

第四章 抗告

第三百六十九條 抗告除特定得爲即時抗告外得對關於拘禁拘禁之停止保證金之沒取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裁定及關於鑑定所爲被告人留置之裁定得之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疪者或於抗告權消滅後爲之者原法院或爲原抗告

第三百七十二條 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以抗告爲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更正原裁定

以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爲無理由者應自收受聲明書之日起三日以內附具意見書送交於抗告法院

第三百七十三條 抗告除即時抗告外無停止裁判之執行之效力

抗告法院或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諮詢檢

審理之證據得以裁定至抗告有裁定時止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認爲必要時應將訴訟記錄及證據物送交於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得請求送交訴訟記錄或證據物
第三百七十五條 抗告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爲裁定

第三百七十六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此者或於抗告權消滅後爲之者抗告法院應却下抗告抗告無理由者應棄却抗告有理由者應取消原裁定有必要時更爲裁定

第三百七十七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向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通知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爲抗告但對於就左列各款抗告所爲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一 對於却下公訴之裁定之抗告

二 對於却下聲明控訴之裁定或對請求回復上訴權之裁定之抗告

三 對於聲明再審之裁定之抗告

四 對於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刑之裁定之抗告

五 對於就判決之疑義或刑之執行之異議之裁定之抗告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對於檢察廳所爲關於拘禁拘禁

之停止保證金之沒收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處分及歸於贖定所爲被疑人之留置之處分有不服者得向直近上級檢察廳聲明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對於由司法警察官所爲關於留置或其停止或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向管轄司法警察官職務執行地之區檢察廳聲明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第三百八十二條 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應以確定判決證明犯罪爲再審原由之際而不許得其確定判決者得證明其事實爲再審之聲明但因無證據之理由不能得其確定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由爲原判決之法院管轄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再審之聲明得由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之

一 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二 受有罪之判決者

三 受有罪判決者之法定代理人及夫

四 於受有罪之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

第五百八十五條 非檢察廳爲再審之聲明者得選任辯護人

第五百八十六條 再審之聲明於刑之執行終了或至不受其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再審之聲明無停止刑之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得至有就再審聲明之裁定時止停止刑之執行

第五百八十八條 再審之聲明應於其趣旨書添附原判決之副本證據書類及證據物提出於管轄法

院三百八十九條 再審之聲明於有再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之聲明者不得以同一原由更為再審之聲明

三百九十条 再審之聲明或其撤回準用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三百九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確定判決與棄却上告之判決有再審之聲明者上告法院應以裁定至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之手續終了時止停止其手續

三百九十二条 受理再審聲明之法院有必要時得使組證員就再審原由為事實之調查或向區法院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三百九十三条 以再審之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棄却之

有前項裁定者不得以同一原由更為再審之聲明

三百九十五条 以再審之聲明為有理由者應為再審開始之裁定

三百九十六條 就再審之聲明為裁定者應詢問

明者及其對手人之意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款之人為聲明者應更詢受有罪判決者之意見

三百九十七条 對於第三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三百九十八条 第三百九十一條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為再審之判決者上告法院應以

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就有再審開始裁定之事件應從其審級依通常之規定為審判

第四百條 受有罪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得不為訊問並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為審判

第四百零一条 再審無罪之判決確定時應由為其判決之法院據報於政府公報公示其判決

第四百零二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事件之審判違反法令者最高檢察廳得向最高法院為非常上告

第四百零三条 為非常上告應將記載其理由之聲明書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公判期日檢察官應本於聲明書為

第四百零五條 以非常上告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棄却之

第四百零六條 以非常上告為有理由者應依左列

第四百零七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所為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非常上告準用之

二 訴訟手續違反法令者破壞其違反之手續
第四百零七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所為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

第四百零九條 區檢察處於思科應處罰金拘禁或科刑之事件提起公訴者得請求依略式手續科刑

第四百一十条 有前項請求應於起訴狀表示其旨並附於量定刑之意見

第四百一十一条 有前條之請求時法院得不依公判審理之手續為科刑之判決但思科事件不得為略式判決或為之不相當者應依通常之手續為審判

第四百一十二条 略式判決應示以犯罪事實法令之適用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聲明書之法院

第四百一十三条 略式判決之告知應送達裁判書之副本為之

第四百一十四条 略式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公判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一十五条 為前條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書於管轄法院或同時送交書類

第四百一十六条 請求書應記載受處分者之姓名住居年齡請求之

第二章 專科從刑之手續

第一百零六條 以非常上告為有理由者應依左列

第一百零七條 略式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公判裁判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章 專科從刑之手續

第一百零九條 略式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公判裁判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条 略式判決之告知應送達裁判書之副本為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略式判決應示以犯罪事實法令之適用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聲明書之法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略式判決之告知應送達裁判書之副本為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略式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公判裁判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略式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公判裁判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為前條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書於管轄法院或同時送交書類

第一百一十六条 請求書應記載受處分者之姓名住居年齡請求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 有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請求者法院應為裁定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章 执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刑之执行猶豫應取消者應由審核受科刑判決者之現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區檢察廳向其對置法院為請求有前項請求時法院應詢被請求人之意見為裁定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八條 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更定其刑者應由就其犯罪事實為最終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向其法院為請求有前項請求時法院應詢被請求人之意見為裁定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條 裁判之執行由為其裁判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之但證據裁定或其他性質上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為之者不在此限

上訴之裁判或因上訴之撤回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其執行但

訴訟記錄在下級法院者由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裁判執行之指揮應以書面為之並添附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但除指揮刑之執行外得逕筆於裁判書之原本謄本或謄本或調書之謄本或節本為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及科刑料外以其重者為先但檢察廳得停止重刑之執行使為他刑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至其執行時止於監獄拘置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死刑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

第四百二十五條 死刑之判決確定時檢察廳應速提出訴訟記錄於司法部大臣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司法部大臣命死刑之執行時應於五日以內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應於死刑之執行當場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或為懷胎之婦女時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停止執行

第四百二十九條 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三十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不在拘禁中時檢察廳為執行應速召喚之不遵召喚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不在拘禁中時檢察廳為執行應速召喚之不遵召喚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發捕票或使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暨其搜查及逮捕

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廳得將受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所或交於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六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患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虞者

二 受胎後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娩後未經過六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不在拘禁中時檢察廳為執行應速召喚之不遵召喚者應發捕票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發捕票或使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暨其搜查及逮捕

受託檢察廳應發捕票為其搜查及逮捕之手續或使其管內檢察廳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捕票應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及刑名刑期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記名蓋章。

有必要時應添附記載受科刑判決者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之書面。

第四百三十六條 捕票與拘引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七條 捕票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拘引票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罰金科刑從刑過料沒收訴訟費用或費用賠償之裁判依檢察廳之命令執行之其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裁判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但於執行前無須為裁判之送达。

第四百三十九條 受罰金科刑從刑或過料之裁判者於裁判確定後死亡時得就繼承財產執行之。

非因受裁判者死亡之事由開始繼承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百四十條 對於法人科罰金科刑或從刑者於判決確定後因合併而法人消滅時得對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為執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沒收物應由檢察廳處分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毀滅效用應由檢察廳依適當之方法為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

明或其他事由不能發還其物者檢察廳應公告其旨。

自為公告之時起於六月以內無請求發還者其物歸屬於國庫。

雖於前項期間內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之物得公賣之而保管其代價。

第四百四十四條 受科刑之判決者就判決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為判決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四十五條 受裁判之執行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夫關於執行以檢察廳所為之處分為不當者得向為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四十六條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以書面為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受理疑義或異議之聲明之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為裁判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其撤回應以書面為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評場留置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自由刑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执行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裁判之費用應為受執行者之負擔準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與執行同時徵收之。

第四百五十條 因犯罪被侵害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就以其損害為原因之請求得附帶於公訴對於公訴之被告人提起私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私訴於公訴至第一審之審理終結時止得提起之但應為略式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二條 公訴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但書或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裁定者於私訴視為有同一之裁定。

第四百五十三條 私訴之判決應本於公訴判決所認之事實為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私訴之書類無須貼用印紙但發回或移送於民事庭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私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共同訴訟訴訟參加。

第四百五十七條 訴訟代理及輔佐。

第四百五十八條 訴訟費用。

第四百五十九條 訴訟上之擔保。

第四百六十條 訴訟上之救助。

第四百六十一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六十二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六十三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六十四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六十五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六十六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六十七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六十八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六十九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二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三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四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五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六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七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八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七十九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二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三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四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五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六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七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八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八十九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一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二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三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四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五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六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八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九十九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一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二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四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五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六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七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八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零九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一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二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三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四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六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七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八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九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一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二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三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四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第四百一百五十十五条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十二、訴或上訴之撤回

私訴之審制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得受法院許可使非律師

為訴訟之代理

第四百五十七條 訴訟人於私訴得為被告人之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得受審

第四百五十九條 對於私訴判決之再審之訴應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為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為

第四百六十條 私訴從其審級準用關於公訴之規

定檢察官於私訴之審判無須陪場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私訴應提出訴狀於法院

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署名蓋

章

一、當事人之姓名名稱或商號職業及住所

二、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住

所
三、事件之表示
四、請求之趣旨及原因
五、附屬書類之表示

六、年月日

七、法院之表示

第四百六十二條 訴狀其他應交付對手人之書類

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對手人數提出副本

第四百六十三條 法院收受訴狀時應速送達其副

本於被告

第四百六十四條 公訴之公判期日應召喚私訴關

係人

第四百六十五條 私訴之調查應於公訴之審判終

了後為之但審判長得於公訴之審理中以職權就

私訴為調查

第四百六十六條 原告應陳述請求之趣旨及原

因
被告應為答辯

第四百六十七條 法院對於不能為相當陳述之當

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得以裁定禁止其以後

之陳述於此情形應定新期日並命其以律師或有

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為訴訟代理人

第四百六十八條 公訴所調查之證據於私訴視為

已調查者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於請求趣旨之範圍內不受

原告關於請求原因陳述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在如何程度認為私

訴之審理非多費時日難以終結者應以裁定移送

私訴於其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一條 公訴有無罪免訴或却下公訴之

判決者應以判決却下私訴

八訴有却下公訴之裁定者應為裁定却下私訴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却下私訴之判決或裁定非於
公訴有上訴者不得為上訴

第四百七十二條 法院應與公訴判決同時為私訴

判決

第四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受召喚於期日不到庭或

到庭而不為辯論或為維持秩序經命其退庭者得

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第四百七十四條 就私訴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

所為第一審判決得為控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

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不得為控訴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對於私

訴之判決所為之控訴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有上告之撤回時依第三百四十二

條規定上告失其效力時或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

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條規定有却下上告

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

之聲明者法院應向就私訴為控訴之當事人通知

其旨

為控訴之當事人得於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日以

內為上告其上告於控訴有前條第三項之適用時

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私訴所為

第二審判決成高等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告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告者

二 以法令之違反為理由者

第四百七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私訴所為

第一審判決為上告但已有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告者

就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

令不當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

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不得為上告

對於公訴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訴

之判決所為之上告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有控訴之撤回或有却下控訴之裁

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

聲明者法院應向就私訴為上告之當事人通知其

旨為上告之當事人得於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日以

內為控訴其控訴於上告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適

用時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對於公訴之判決已有上告為

理由就私訴為上告者得不提出上告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上告法院之辯論非為律師之訴

代理人不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未選任訴訟代理人或訴

狀代理人不到庭者得不經辯論而為判決

第四百八十四條 公訴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為

棄却上告之判決者應依左列區別就私訴為判決

一 私訴無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棄却

二 上告

三 私訴有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以判

決破毀原判決就事件更為判決但為判決以事

實之審理為必要時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民事庭

或移送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五條 公訴被毀原判決就被告事件更

為判決者應依左列區別就私訴為判決

一 公訴之判決未為足及影響於私訴之變更並

於私訴無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者棄却上

告

二 公訴之判決為足及影響於私訴之變更或於

私訴有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者破毀原判

決就事件更為判決但為判決僅就私訴以事實

之審理為必要時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民事庭或

移送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六條 公訴被毀原判決為發回或移送

之判決者應就私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四百八十七條 上訴法院僅就私訴應為審判者

應以裁定移送事件於其法院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八十八條 本編第二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

外於上訴之審判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勒令第一〇五號

朕依組議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事
訴訟法施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康德四年勒令第二十三
號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依大同元年教令第三

號援用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新法於新法施行前發生之事件亦適用

之

前項規定無妨於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訴訟
手續之效力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訴訟手續於新法有相
當規定者視為依新法所為者

第三條 新法施行前自訴人或被告人所為之指定
或移轉管轄之請求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審判官所為之迴避聲請應由
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決定其准否

新法施行前對於檢察官或檢察廳書記官所為之
迴避聲請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開始之法定期間及其計算仍
依從前之例

第六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所為審判之上訴或抗告

本法施行期日以勒令定之(以康德四年 勒令第
一〇六號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之提起訴訟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之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之通緝仍有從前之效

舊法第五十三條之情形應將被告人或被疑人引

致於命令拘引或逮捕之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受引致之官署應為新法第九十一

條所定之手續

因通緝將被告人或被疑人引致於指定之場所時

應依新法第九十七條或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四項

之規定訊問之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拘禁之期間仍依從前之例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拘禁之證人、鑑定人、通

事或譯譯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科之過失不

得超過五十四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鑑定人、通事或譯譯人

所為之拒却聲請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自訴及反訴自新法施行之日起視為公

訴

新法施行前對於自訴或反訴所為之判決尚未確

定者視為公訴之判決

第十二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有聲請上告之事件原

審法院依舊法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命令應提

出上告理由書時依舊法第三百九十五條至第三

百九十九條之例依舊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將上告聲請書之副本送達對手人時亦同

證人、鑑定人、通事、譯譯人及其他

非被告之人對於新法施行前抗告法院所為之裁

定仍得依舊法為抗告

前項所列之人對於新法施行前抗告法院所為之

裁定為抗告時法院應依舊法為裁定

處分新法施行前有取消或變更請求時法院應依

舊法為裁定

第十五條 對於檢察廳之羈押、保證、扣押及發

還扣押物件之處分新法施行前有取消或變更請

求時法院應依舊法為裁定

第十六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再審開始之裁定所為

之抗告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處刑命令之請求視為

依新法所為略式判決之請求

第十八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法院所為之處刑命令

仍依舊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一

八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但對於原狀回復

之請求依新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七

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新法施行前受請求取消刑之執行猶豫

之地方法院應依新法第四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為

裁定

第二十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非被告之人有提起附

第二十二條 新法稱監獄者謂之監獄及看守所
第二十三條 康德二年勅令第十三號刑事訴訟費
用法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刑法施行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刪
除之

附則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違警罪即決法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二〇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二月勅令第四七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各府縣司道巡警

國務總理、民政部、司法部大臣

罪即決法著即公布

第一條 為警察總監、警察廳長、掌縣警察事務

之科長、旗營務科長、警察署長、海上警察隊務

長之警察官並諸道警察隊長得對於其所屬官署

前項所列者有支障時得由代理其職務之警察官

正行前項之處分(康德四年七九號本條中修訂)

第二條 為即決處分應審訊被疑人調查證憑

第三條 依被疑人之審訊及證憑之調查有犯罪之

證明時應即據科刑之處分但不得為即決處分或

思料爲即決處分不相當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第二十五條 即決處分確定時前條之留置日數依左列之標準入於本刑

一 本刑為拘留時以留置日數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二 本刑為科刑時從即決處分所定換刑處分之比率

依正式裁判科刑時前條之留置視為未決拘禁

第二十六條 即決事件應作成記錄以明手續之要旨

於即決手續為作成調書或其他書類得使警察官更審場

第二十七條 書類之作成及期間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過科手續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勅令第二九一號

(副署)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朕依組識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過科手續法著卽公布

第一條 過科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法院管轄之

第二條 屬於法院管轄之過科事件之裁判及其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過科事件由有應處過科行為之地或應處過科人之住所、居所或現在地之區法院管轄之開始審判之法院審判之但法院得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他管轄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將事件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五條 官署或公署知有應處過科之行為者須速通知於管轄法院

第六條 法院須為事實之調查及必要之證據調查

第七條 法院須為裁判前審訊被審人

第八條 法院須就審問於每期日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書

第九條 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審判官有事故者由書記官記載其旨已足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及翻譯官之姓名

三 被審人及通事之姓名

四 審判官命記載之事項

五 證人及鑑定人之官署及陳述

六 檢討之結果

七 審問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十條 裁判以裁定為之

裁定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為裁定之審判官署名蓋

一 主文及理由

二 被審人及法定代理人

三 年月日
西 法院

裁判之正本或副本須記載其偽正本或副本由法

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第十一條 裁判因告知而生其效力

第十二條 受過科裁判之人得對於其裁判為即時抗告

第十三條 過科處分之時效因自應處過科行為終了時起經過三年而完成

第十四條 受過科裁判之人於其裁判確定後經過二年若因時效而免除裁判之執行

第十五條 手續費用於有過科之裁判者由受裁判之人負擔之於其他情形由國庫負擔之

第十六條 法院須於過科之裁判就手續費用為裁判時效因裁判執行之開始而中斷

第十七條 對於手續費用之裁判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第十八條 法院於命負擔手續費用之裁判未定其

宿者第一審法院須於其裁判確定後定之

對於前項裁判得即時抗告

第十九條 過科及手續費用之裁判權準於強制執

行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之條款、懲避及回避、期日、期間、送达、證據調查及抗

告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過科事件之手續單用之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依康德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三〇號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過意金、罰錢其他以金錢所科之秩序罰就本法之適用視為過科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一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〇月勅令第三〇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著即公布

（職務總理、司法部、產業部、交通部大臣署）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之書記官或屬員而由所轄高等檢察廳長所指命之人就其所屬檢察廳應處理之事件在書記官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在屬員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第二條 監獄之長就監獄內之犯罪、營林署之長

就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護之罪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康德四年第三〇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左列者而由其所屬官署之長與管轄其官署所在地之高等檢察廳長協議指命之人在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在第六款至第十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吏之職務

第一款 非監獄之長之典獄佐及看守長

第二款 林野局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屬官及技士

第三款 管林署之技佐、屬官及技士

第四款 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屬官及技士

第五款 擔任林野事務之縣旗公署之屬官及技士

第六款 主任看守及看守

第七款 林野局之屬員

第八款 管林署之屬員

第九款 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屬員

第十款 擔任林野事務之縣旗公署之屬員（康德四年六月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款 在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列者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

護之罪
第五條 捕獲數二十噸以上而不以船檻為其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之船長得於其船內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前項船舶內之司法警察吏之職務得由甲板部、機關部或事務部之船員中於其各部職掌在上位者行之

第六條 高等檢察廳長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對於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交付證票

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當行其職務之際有被

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時應示前項之證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三八號）

茲改正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七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範如左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恪守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令所定外應遵守本規範行其職務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不惑私情不被外誣動搖專以公正大為旨要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慎居常言行以清廉持己

而注意不招世人之疑惑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為備其職務之遂行應平時留意世態人心之動向努力研究關於犯罪之諸般現象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平素勿怠法令之研究常留意其改廢且就其運用勿拘泥字句以期適合其精神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期敏活而不失機宜周到而無疎虞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常以穩健為旨以期無違於感情而失中正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常尊重人情及人情以注意保持尊嚴良俗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為防搜查之障礙或犯罪之傳播而不得損被疑人或其他之人之名譽應遵守祕密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嚴遵上司之指揮命令以上下一體之精神而聽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保持互相連絡協調以共同一致之精神而從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應其必要不問執務時間之內外雖係夜間休日仍應行之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由他司法警察官吏就應於其管轄區域內辦理之事項受共助之請求時應依共助不便於達成事實發見之目的時得於管轄應之從速處理

區域外行之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時應通知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吏以期無扞格齟齬前項地之司法警察官吏應按共助之精神應其必要而援助之

第十六條 關於森林或其他特別事項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上有必要時得求司法警察官吏之援助但就其事件是否屬於職務之範圍應為慎重之注意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關於森林或其他特別之事項覺知被疑事件時應為須急速之處分後從速將事件移交於就該事項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並為必要之援助但以由司法警察官吏繼續搜查為便宜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因司法警察官吏與被疑人或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關係有招他疑惑之虞時應回避職務之執行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為調查或處分而作成書類時雖非於法律所定者應自作成之以期其記載之正確

第二十條 作成書類應注意勿用文飾以簡明平易為旨而勿失真實無錯誤

第二十一條 錄取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供述有書類應朗讀與供述人或使其閱覽並問其記載有供述人聲明增減變更時應記載其供述

書類應使供述人署名蓋章供述人不能署名時應附記其旨不能蓋章時應使寫實印或指印

第二十二條 書類應記載作成年月日表示所屬公務所及官職而署名蓋章並於每頁蓋用騎縫印記入時應蓋章於其處所致於上部欄外記載字數但削除之部分應為辨認存其字體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當執行職務之際有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時應示以表示官職姓名之證票但若用制服時以告知官職姓名為足

第二十四條 本規範除另有規定外於非司法警察官吏而依法令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因告訴、告發或其他之原因有犯罪時著手搜查之外雖係新聞紙或其他出版物之記事、匿名之申告或風説苟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勿忽視之而注意其出處如認為有相當根據時應著手搜查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思料有左列犯罪時應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一 對於帝室之罪

二 內亂之罪

三 背叛之罪

四 有影響於國交之處之犯罪

五 公務員職務上之犯罪

六 危害公安之罪

關於危險物之重大犯罪	八七
關於交通妨害之重大犯罪	八八
偽造通貨之罪	八九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九〇
關於殺人或傷害致死之罪	九一
違反執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九二
違反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九三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九四
對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重大犯罪	九五
有思想的背景之犯罪	九六
有及重大影響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九七
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九八
其無被疑人之就捕或其希望	九九
有無共犯及有無事件擴大之虞	一〇〇
證據之概要(有無自白、物證等)	一〇一
臨檢之要否	一〇二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一〇三
依前二條為報告後生更正之必要或	一〇四
發見搜查上可為參考之事實時應於每次速為追	一〇五
報之	一〇六
對於司法警察官有告訴、告發或自	一〇七
首時於該事件不屬於其職務範圍之情形外不拘	一〇八
管轄如何應受理之	一〇九
應速提出關係書類及證據物於檢察庭	一一〇
司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發或自首而其	一一一
要件有欠缺時應使補正之	一一二
非被逮人本人之告訴時應調查有無代理或其他	一一三
資格而務使提出證明之書面	一一四
司司法警察官受依書面之告訴、告發	一一五
或自首時應調查本人以明確其趣旨而作成閱	一一六
閱時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避免向被疑人或其他	一一七
關係人告以申告人之姓名	一一八
而自誣或以避免重罪之目的故為首出輕罪	一一九
減變更之聲明時應使本人提出記載其趣旨之書	一一〇
而或作成其調書	一一一
司司法警察官受依口頭之告訴、告發	一一二
或自首時應調查本人而使將其犯罪事實及其日	一一三
期同時應作成其調書以明確並同之原由	一一四
前條所必要之事項概為如左	一一五
科有犯罪與否應速報告檢察廳	一一六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必要之事項概為如左	一一七

一 被疑人及被害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	一分、職業及住居如不明時其旨
二 犯罪之日時、場所及事實之概要	二犯之日時、場所及事實之概要
三 發覺之原因(告訴、告發、自首、認知等)	三發覺之原因(告訴、告發、自首、認知等)
四 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四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五 有無被疑人之就捕或其希望	五有無被疑人之就捕或其希望
六 有無共犯及有無事件擴大之虞	六有無共犯及有無事件擴大之虞
七 證據之概要(有無自白、物證等)	七證據之概要(有無自白、物證等)
八 臨檢之要否	八臨檢之要否
九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九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十 依前二條為報告後生更正之必要或	十依前二條為報告後生更正之必要或
十一 發見搜查上可為參考之事實時應於每次速為追	十一發見搜查上可為參考之事實時應於每次速為追
十二 報之	十二報之
十三 對於司法警察官有告訴、告發或自	十三對於司法警察官有告訴、告發或自
十四 首時於該事件不屬於其職務範圍之情形外不拘	十四首時於該事件不屬於其職務範圍之情形外不拘
十五 管轄如何應受理之	十五管轄如何應受理之
十六 應速提出關係書類及證據物於檢察庭	十六應速提出關係書類及證據物於檢察庭
十七 司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發或自首而其	十七司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發或自首而其
十八 要件有欠缺時應使補正之	十八要件有欠缺時應使補正之
十九 非被逮人本人之告訴時應調查有無代理或其他	十九非被逮人本人之告訴時應調查有無代理或其他
二十 資格而務使提出證明之書面	二十資格而務使提出證明之書面
二十一 法人役員之重大業務上犯罪	二十一法人役員之重大業務上犯罪
二十二 現職之監任官、同待遇者或其他在樞要地位	二十二現職之監任官、同待遇者或其他在樞要地位
二十三 有及重大影響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二十三有及重大影響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二十四 律師之犯罪	二十四律師之犯罪
二十五 外國人之重大犯罪及對於外國人之重	二十五外國人之重大犯罪及對於外國人之重
二十六 大犯罪	二十六大犯罪
二十七 航動公眾之耳目或刑事政策上特要注	二十七航動公眾之耳目或刑事政策上特要注
二十八 意之犯罪	二十八意之犯罪
二十九 與各地方有連絡之重大犯罪	二十九與各地方有連絡之重大犯罪
三十 前各款之外由檢察廳特命報告之犯	三十前各款之外由檢察廳特命報告之犯
三十一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一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二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二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三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三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四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四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五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五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六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六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七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七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八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八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九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三十九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四十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四十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四十一 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四十一前條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思

受依訴而之撤回而於其撤回書有不備之點時應
單於前項作成調書或使提出補充之書面
第四十二條 對於司法警察更有告訴、告發或其
他犯罪申告之取消時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
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告訴狀或告發狀雖有撤回或其他何
等事由亦不得發還之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送致事件後受告訴或
告發之撤回時應速將附係書類送交檢察廳

第四十五條 虽有犯罪申告之取消時除就親告罪
有告訴之撤回外仍應進行必要之搜查

第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變死屍體時應速報
告左列事項於檢察廳謂其指揮

一 發見屍體之日時及場所
二 死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居等
三 死後之日數或其推定
四 關於死因之所見

五 使醫師檢驗時其意見

六 關於要否解剖之意見

七 關於要否檢察廳檢視之意見

八 司法警察吏知有變死屍體時應速向司法警察官
報告之

第四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須急速時司法警察官應
不待檢察廳之指揮而為必要之處分但除不得已
之情形外應注意不變更原狀

第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之命令為變死
罪依前項之處分時應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果 民情之反映時應作成檢證調書從速報告其結果
與檢察廳檢證時應作成檢證調書從速報告其結果
於此情形得表明與檢視繼續為檢證而省略檢視調書之作成

第三章 搜查之實行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思科有犯罪時於由檢察
廳另有命令外應速著手搜查

第五十条 司法警察官得對於司法警察吏除強制
之處分外豫定範圍或條件命為搜查

第五十一条 司法警察官更應蒐集保全公訴之提
起與否及遂行之資料並以防隱晦犯人之所在為
目的而廣搜查之事

第五十二条 司法警察吏思科有犯罪時應即報告
司法警察官謂其指揮但預有命令時於其範圍內
為必要之搜查後應速報告其結果

第五十三条 搜查應注意勿涉於苛察故勿過巨額
司法警察官謂其指揮但預有命令時於其範圍內
為必要之搜查後應速報告其結果

第五十四条 搜查應嚴重注意勿不依法律而為涉
於強制之處分

第五十五条 搜查應注意勿涉於苛察故勿過巨額
最輕健安當之方法行之並務注意使被疑人或其
他關係人之煩累減少

第五十六条 搜查應注意勿濫使人心動

第五十七条 就搜查應注意勿濫計被疑人或其他
關係人之監視

第五十八条 實錄搜查之際應留意民族的情事並
務由通其情事之人當之
第五十九條 當為搜查之際應避免預斷勿偏於調
查與被疑人不利益之情事必就與其利益之情事
亦應顯明之

第六十条 當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際以溫
情為旨不得有粗暴之言動

第六十一條 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不適用
法律成語或其他辨解之言辭務以平易簡明為旨
而注意使容易理解訊問之趣旨

第六十二条 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勘
酌其年齡、境遇、性格、性別等而為適當處理

使盡其所欲言

第六十三条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以使之供述
見聞或其他所實驗之事實為主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供述推測之事項時應更使
證明其根據

第六十四条 共犯人務願各別調查以防其通謀竊
泄勿使有互相附和而供述之弊

第六十五条 使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對質應注意
其時段並努力顧慮兩者間之關係為適當之發問

使為確實之供述

第六十六条 當為搜查之際於關於被疑人詳細調
查其犯罪事實外應明瞭左列事項以期無遺憾

一 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居、與家長
之關係

二 有無異名或別號

是否公務員

有無職位如有職位時其等級

性格、經歷、遭遇、資產狀態及素行

有無前科如有前科時其罪名、刑名、刑期、金額、為裁判之處分及其年月日

有無曾受不起訴處分如有受該處分時其概要

是否會受因宣告猶豫、執行猶豫、刑之執行停止、假釋放或恩赦之刑之減免之人

犯罪之日時、場所、方法、原因、情狀、被害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情況

就因與被害人或其他之人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關係有影響於罪責之罪（竊盜罪、詐欺及恐嚇罪、侵占及背信罪、贓物罪等）其關係

在外國有合於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由時應準於前項而明瞭之

第六十七條 被疑人雖自犯罪事實時仍應調查明確其漏偽之證據

第六十八條 對於被疑人有無與其利益之事實及證據亦應使其聲明並應為明確其真否所必要之調查

第六十九條 對於被疑人應於必要之限度示以證據物而與以辯解之機會但應注意勿誤其時機

第七十條 被疑人有精神異狀之疑義時應調查其他健康狀態及學業之成績等並務實取醫師之診

第七十一條 對於被疑人之身體發覺有創傷時應調查其原因而認為與被疑事件有關時務應使醫師為檢診並徵取其檢診書

第七十二條 調查對於身體之犯罪時為使明瞭創傷之部位、性狀、創後之情形並兒器之種類等務應使提出醫師之診斷書或使醫師為檢診而徵取其檢診書

第七十三條 對於財產之犯罪應注意被害人金品之發見以努力使被害人滿足

第七十四條 對於財產或其他個人法益之犯罪事件應就被害人訊問有無損害賠償及聽取希望而錄取之或徵取記載其旨之書面

第七十五條 就未成年人之犯罪事件關於將來之監督或其他懸念取保護人之意見以表明之

第七十六條 關於思想之犯罪應調查思想之推移、犯罪之動機、犯罪後之心境並有無背景如被疑人屬於團體時其組織、系統及活動之狀況

第七十七條 關於偽造通貨或有價證券之犯罪應精查授受偽造物之經路以明瞭其根源而詳事件之全貌

第七十八條 就搜查中之事件思料有禁止揭露新聞記事之必要時應速具其情事申報檢察廳

第七十九條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被疑人之留置應限於特有必要時為

斷書

第七十一條 於被疑人之身體發覺有創傷時應調查其原因而認為與被疑事件有關時務應使醫師為檢診並徵取其檢診書

第七十二條 調查對於身體之犯罪時為使明瞭創傷之部位、性狀、創後之情形並兒器之種類等務應使提出醫師之診斷書或使醫師為檢診而徵取其檢診書

第七十三條 對於財產之犯罪應注意被害人金品之發見以努力使被害人滿足

第七十四條 對於財產或其他個人法益之犯罪事件應就被害人訊問有無損害賠償及聽取希望而錄取之或徵取記載其旨之書面

第七十五條 就未成年人之犯罪事件關於將來之監督或其他懸念取保護人之意見以表明之

第七十六條 關於思想之犯罪應調查思想之推移、犯罪之動機、犯罪後之心境並有無背景如被疑人屬於團體時其組織、系統及活動之狀況

第七十七條 關於偽造通貨或有價證券之犯罪應精查授受偽造物之經路以明瞭其根源而詳事件之全貌

第七十八條 就搜查中之事件思料有禁止揭露新

聞記事之必要時應速具其情事申報檢察廳

第七十九條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被疑人之留置應限於特有必要時為

第八十条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被疑人之留置應限於特有必要時為

第八十條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被疑人之留置應限於特有必要時為

羅留置被疑人然其原由消滅時應即取消之被留置之被疑人有親屬或其他確實之領受人時務應付之而停止留置

第八十一條 對於被留置之被疑人除有湮滅罪證、意圖逃亡或紊亂留置場秩序之處外不得禁止與他人之接見或物之授受

第八十二條 留置被疑人之事件應特別努力迅速由司法警察官更飛場為防止湮滅罪證為適當之注意

第八十三條 遣捕現行犯人時應注意勿涉於苛虐

第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更逮捕現行犯人時應作完了解

第八十五條 現行犯人以兜器抵抗時雖不得已使用劍銃等然不得踰自衛之範圍

第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由司法警察吏接受現行犯人時應於逮捕頸末書或逮捕調書記載其日時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人或由司法警察吏或常入接收之而其犯係係親告罪並無告訴時應速就告訴權人訊明為否告訴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之命令發拘票時應將引票記載發命令之檢察廳及依命令而發之旨

執行前項拘引票應將被疑人引致於發票之司法警察官所屬之官署

依前項引致被疑人時應於二十四時間以內調查其人有無錯誤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於被指定

之檢察廳或其他之場所

第八十九條 雖有持有證據物或應為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之嫌疑時於有湮滅之虞外務應不為搜

索使本人提出之

第九十条 為扣押或搜索務應注意勿擴大其範圍

第九十條 在軍事上須祕密之場所思料有為扣押或搜索之必要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九十二條 思料有扣押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保管或持有之物之必要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有陳述係關於職務上祕密之物時應報告檢

察廳請其指揮

第九十三條 在人之住居或經人看守之邸宅、建

造物或艦船內為扣押或搜索之際有住居主或看守人或其應代替人之請求時應以無妨礙搜查為

限告以被疑事件

第九十四條 扣押或搜索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避免於妨礙受其處分之人之業務毀損其信用或其他過於損害其利益之時刻行之

第九十五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用適當之方法而注意勿濫為毀損或紛亂建築物、器具、書類或其

他之物毀壞終了其處分時應回復原狀

第九十六條 扣押調書或目錄應記載件名、番號、品目、數量、被扣押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居並扣押年月日番號雖涉於數次應扣押時亦應按其事件之順序附之

第九十七條 扣押物應於各箇附以小票記入件名、被扣押人之姓名及符合於扣押調書或目錄之番號

第九十八條 所扣押之書類不得編織於記錄中如有散逸毀損之虞者應另為封緘於其封皮表示種類、數量等

貨幣、紙幣、有價證券等應精算而另為封緘並由辦理人於封緘處所蓋章於其封皮記明精算額、種類及數量

第九十九條 扣押物應於送致事件前與扣押調書或目錄對照而檢點整理後就之作成扣押物總目錄

第一百條 扣押物中有權利人不願發還之物時應以書面表明之並於扣押物總目錄記載其旨

第一百零一條 扣押物應注意保存而為防止盜難、紛失、滅失、毀棄、損壞、變質等為相當之措置

第一百零二條 扣押物判明非證據物或不得為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或其他無留存之必要時應發還於被扣押人

第一百零三條 扣押物中無留存之誠實應得被扣押人依書面之指認

第一百零四條 扣押物有腐敗或生危險之虞時得受檢察廳之指揮為左列兩分

一 搶沒收之物應得權利人之承諾廢棄或換價

二 前款以外之物應發還於權利人並取其賄償書為證據有必要之物應於其處分前撮影或模寫形體、模樣等而添附於記錄仍有無腐敗、滅盡之虞之部分時為應分離而送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或他司法廳

指揮

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時限

於搜查無妨礙者得暫行發還於請求人依非被扣押人之請求為暫行發還時應依前項手續

為扣押物之發還或暫行發還時應於扣押調書或目錄及扣押物總目錄記載之並徵取領收書

第一百零六條 扣押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不為送致之手續於有檢察廳之指揮前為便宜保管

於扣押物總目錄記載其旨

一 動植物或於運搬不便之物

二 易發物或其他於運搬危險之物

三 處理事件上思料無送致必要之物

前項之物得依時宣託於適當之人使保管之於此情形應徵取記載隨時提出之旨之保管調書而添附於記錄

第一百零七條 扣押物有腐敗或生危險之虞時得受檢察廳之指揮為左列兩分

一 搶沒收之物應得權利人之承諾廢棄或換價

二 前款以外之物應發還於權利人並取其賄償書為證據有必要之物應於其處分前撮影或模寫形體、模樣等而添附於記錄仍有無腐敗、滅盡之虞之部分時為應分離而送交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或他司法廳

察官之命令或囑託為扣押時應速送交扣押物於為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為看守或保管之處分時應速報告其旨於為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依同條第三項擬為廢棄或其他之處分時應報告其旨於為命令或囑託之官署而受其指揮或承諾但須急速情形時應於為命令或囑託之官署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思料有為競賣處分之必要時應速報告其旨於為命令或囑託之官署而受指揮或承諾

第一百零六條 為拍押或搜索之際發見屬於他犯罪之顯著證據物而暫行扣押之時應作成記載其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暫行扣押之調書及扣押物從速送交檢察廳註明其犯罪之搜查勿失機宜

第一百零七條 因檢證變更原狀時務應復於舊態或以屍體之解剖、墳墓之發掘或貴重品之毀壞為必要時應請檢察廳之指揮解剖屍體或發掘墳墓時雖無遺族然有近親者務應向之通知

第一百零八條 當為檢證之際應就有無指紋、足跡或其他證憑為周到之注意並努力採取保存指紋或其他之痕跡

第一百零九條 依檢察廳或他司法警察官吏之命令或囑託為檢證時應速送交檢證調書於為命令

第一百一十條 關於檢體雖用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思料有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參考人訊問其得知事項之必要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有係屬於職務上祕密之旨之陳述時應報告檢察廳謂其指揮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就鑑定有解剖屍體、毀壞貴重品或其他變更物之原形或顯著減損數量之必要由鑑定人求其許可時應請檢察廳之指揮

第一百一十三條 使為鑑定時務應於其現場落場努力發見足為搜查參考之資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使為鑑定時應使提出記載鑑定之日時、場所、方法及結果之鑑定書

第一百一十五條 關於鑑定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諸求證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鑑證人過科或命賄費之處分時應將記載應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 為達搜查之目的有必要時於依法定手續之情形外得經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應為被疑事件證據之物或思料得為證據之物得經所有人或保管人之承諾而領取之就被疑人或其他之人所遺留之物或由所有者、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之物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為領置時應作成領置書就領置物有提出人之請求時應交付領收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於領置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就一事件為扣押及領置時應將扣押調書及領置書順序附以番號

於前項情形應合併扣押物及領置物而作成總目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罪所或其他場所有顯明實況之必要時得經其場所之占有者、管理人或其應代替人之承諾為見分著手實況見分之後思料以檢察廳之臨檢為必要時應速報告檢察廳不問是否自為終了見分應保存原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為實況見分等為使明確現狀之狀況應作成見分書務添附像片或圖面

第一百二十條 遇致事件後認為有以確定為必
要之事項時應詢問檢察官之指揮

第四章 令狀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命為拘引票、拘禁票、留置
票、捕票、扣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時應速執行
之如有遲延之虞時應報告命為執行者謂其指
揮

第一百二十七條 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
票、扣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於受命令者外勤務
於其官署之他司法警察官吏亦得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
捕票被指定之人在管轄區域外時得向管轄其地
之司法警察官送交該令狀而求執行於此情形應

速報告其旨於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或指揮執行
之檢察廳或其他之官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執行因命令或囑託
而發之拘引票或因命令而發之捕票時應提出其

原本於爲命令或囑託之官署不能執行前項拘引票或捕票時應向爲命令或囑託

之官署送交之如有可爲參考之事項時應同時

第一百三十條 送致受執行拘引票、拘禁票、留
置票或捕票之人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共犯或其他之關係上係有通謀之虞之人時
各別辦印之以防止通謀

二、聞知犯罪事實或關於共犯人之事實或其他

可爲參考之事項時從速報告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實行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
或捕票時應用謹密之方法並注意勿使他人覺知
係受執行之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拘引票、拘禁票或留置票被
指定之人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或因執行有顯著
害及健康或不能保持生命之虞時應速報告命為
執行者而謂其指揮就應受執行捕票之人有應停

止刑之執行之事由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拘禁成其他之事由不
能執行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時應速

記入其事由命令爲執行者返還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實行扣押票或搜索票時雖未得

其結果亦應從速將扣押票或搜索票經由檢察廳

返還發票之官署

於前項情形應於開書記載扣押或搜索之手續之

頤未及可爲參考之事項連同扣押票或搜索票送

交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扣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準
用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五章 檢查事件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就被疑事件終了搜

查時應速送致於檢察廳但應即決之事件而不係

於告訴、告發或自首者不在此限

送致被疑事件於檢察廳時應附意見並報告搜查

之經過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記錄及扣押或領證

之物應速同意見書向檢察廳送交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疑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職業、
二、贖貸、住居
三、有無前科及不起訴處分如有時其概要
四、犯罪事實
五、犯罪之動機及情狀

六、適用法條

七、關於處罰之意見
前項之外於第六十六條所揭之事項中仍有必要
者時應明示之以期無遺漏

八、第一百三十八條 記錄應依左列順序編織之

一、送致書

二、扣押物及領置物總目錄

三、記錄目錄

四、意見書

其他之書類應依受理或作成之順序編織於意見

書以下附以備數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由檢察廳以爲微罪預先所指定
之事件而檢查之結果不爲罪不罰被疑人或無犯
罪之嫌疑應明時無須向檢察廳送致之

第一百四十條 犯罪事實應爲輕微而無處罰之必
要說明時得不送致事件於檢察廳而爲微罪處

分

一、微罪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處分書應作成其副本至少每月一次一併提出於
檢察廳

二、微罪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處分書應作成其副本至少每月一次一併提出於
檢察廳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告訴、告發或自首之事件、

留置被疑人之事件或由檢察廳命為送致之事件
應不拘前二條之規定而檢察廳送致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被疑人不明之事件除重要者外
應不為送致之手續而繼續搜查但因檢察廳之指
揮所搜查之事件應於適當之時期報告檢察廳請

其指揮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致被疑人所在不明之事件時
應添附表明搜查其所在之顛末之報告書類並附

記有無發見所在之希望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就前二條之事件於其送致前亦
應將關係人之調查、物件之領取或其他必要之

處分以努力保全證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雖於送致事件後如發見可為參
考之事項時亦應從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第六章 關於少年之特別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稱少年者謂未滿十八歲之
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少年犯應以留意於保護教
化為主而應搜查或其他之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少年被疑人應特別明瞭左
列事項

一、家庭之情況

二、父兄或其他保護人之監督情況

三、教育之程度

四、交友關係

五、有無煙酒、女色或其他惡劣之嗜好

第一百四十九條 當調查少年被疑人之際應特別
注意勿觸及他人之耳目

第一百五十條 少年被疑人應與他被疑人分離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少年之被疑人應與他被疑人分離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事件不惟搜查中難

起訴後亦應特別嚴守秘密

第七章 涉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當關於外國人行司法警察職務

之際應注意勿違背國際法及國際上之慣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對於有外交官之特權之人應注
意勿為有害其特權之處置

就是是否有外交官之特權之人有疑義時應報告檢
察廳請其指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於大公使館、大公使之居宅、

別莊或其宿泊所不應為搜查或其他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犯重大罪之人逃亡入於前條所
揭之場所而不應猶豫時得受大使、公使或其應
代者之許諾為搜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犯重大罪之人現在於帝國領水
之外國軍艦而須急速時得對於其艦長請求任意
之引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屬於外國軍艦之軍人、軍屬離
其軍艦於帝國內現為犯罪而不應猶豫時應為逮
捕之處分後從速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代理領事之被疑事件非有檢察廳之指揮雖須急
速之處分亦不得為之但犯重大之罪不應猶豫時
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條 註在帝國之外國領事官所有或持
有之書類而與職務有關者不得檢閱或扣押
思科有於前項領事官之事務所或居宅為搜查或
其他處分之必要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但須
急速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就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船舶內之
犯罪應於左列情形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在帝國之陸上或港內之安寧秩序者

二、與乘組員以外之人或帝國臣民有關係者

前項所指之情形外思科特有搜查之必要時應報
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對於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船舶認
為有停止其航行之必要時應即報告檢察廳請其
指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外國人擬以口頭為告訴、告發、
請求或自首而有必要時應使通事為通譯

於前項情形所作成之調書應由通事向本人朗讀
並使通事及本人署名或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出以外國語記載之告訴狀、
告發狀或其他書類時應受理之有必要時應使提

前項譯文應使繙譯人記入其住處及職業並署名
蓋章

第一百六十條 被疑人係外國人時亦應明瞭左列事項

一 國籍

二 來帝國之時期及目的

三 離去本國之時期

四 有無在外國之受刑

五 有無家屬及其住居

第一百六十六條 使外國人為供述而有必要時應用通事為調查證據由通事向本人朗讀並使通事及

本人署名及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七條 外國之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

人其所得知之事實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聲明

係關於職務上之秘密時不得使為供述

於前項情形應速報告檢察廳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於外國人應呈示或交付之書

類務應悉附譯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對於外國人為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扣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時務應使通其國語之人當之

附 則

本規範自康熙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範中關於檢察廳之規定於依法令掌管檢察事

務之檢察廳以外之機關準用之

司法警察官更基於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而作成或使

作成之書類應準據附錄樣式

(附錄樣式略)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八號

效制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

左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第一條 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所選附之辯護人應支付之酬勞費及

費用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酬勞費一日為五圓以下

第三條 費用為訴訟記錄臘寫費旅費及膳宿費但

旅費及膳宿費非辯護人於法院所在地外為調查

謂據飛場則不支給

第四條 訴訟記錄臘寫費一張為五分以下但如圖

面繪畫等需要特別手續者一張為一角以下

旅費為二等車船票價膳宿費每一夜為五圓以

下

依前項規定不能算出旅費時每一糸支給五分但

一糸未滿之零數捨去之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前條之規定應支給之金額由

選附辯護人之法院定之

第六條 酬勞費及費用非於該事件裁判告知後五

日內為請求時則不支給

附 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刑事訴訟法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譯譯人之

木令對於本令施行前審判長所指之辯護人自本
令施行之日起適用之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酬勞費及其他金額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九號

效制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

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如左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

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如左

第一條 證人及參考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二圓以下

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五圓以下

第二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旅費

按三等車船票價但有特別情事時得支給二等以

上之舟車票價及急行料

依前項之規定不能算出旅費時每一糸支給五分

但未滿一糸之零數則捨去之

第三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膳宿

泊費每一夜為五圓以下

第四條 為鑑定通譯或繙譯需要特別技能或費用

或長時間時除酬勞費外得支給相當之鑑定費通

譯費或繙譯費

之法院受命審判官受託審判官檢察廳或司法廳

審官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令對於本令施行前為召喚於本令施行後到場之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亦適用之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
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
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一〇號

茲制定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如左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攝受裁判書記載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廳或司法院所為准裁定之處分書類之謄本或節本之發給者應向存有原本之法院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署提出聲請書

應納之手續費就謄本或節本之紙數每張為五分以收入印紙交納之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 則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就左列事件有管轄權

一 對於屬於設置臨時軍法會審之部隊長之部

下者及受其監督者之被告事件

二 對於在設置臨時軍法會審之部隊之管轄地

域或警備區域或於此等地域犯罪之第一條至

第三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

三 對於在設置臨時軍法會審之部隊之管轄地

域或警備區域之第五條記載者之被告事件

十四條 對於屬於江防艦隊司令官之部下者或

受其監督者之被告事件由江防艦隊司令部所在

地最近之軍法會審管轄之

第十五條 就對於第一條至第三條記載者之被告

事件無管轄軍法會審時由在被告人之現在地或

犯罪地附近之軍法會審管轄之

第十六條 管轄相異之數箇事件牽連者就一箇事

件有管轄權之軍法會審得合併管轄他事件但屬

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之事件及第四條、第五條

記載之事件不得因牽連之事由合併管轄之

第十七條 軍法會審就牽連事件各別受公訴時不以合

併審判為必要者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得以裁

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他軍法會審

第十八條 數箇軍法會審就牽連事件各別受公訴

者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察官之請求得以裁定

合併於一軍法會審

第十九條 高等軍法會審就牽連事件受公訴時不

以合併審判為必要者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得

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他軍法會審

第二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及他軍法會審就牽連事

件各別受公訴者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察官之

請求得以裁定合併審判屬於他軍法會審管轄之

事件

第二十一條 數箇事件於左列各款情形為牽連事

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共犯或應用共犯之例者

三 故人所犯之罪於其實關係有關聯者

第二十二條 數箇軍法會審就同一事件受公訴者

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由最初受公訴之軍法會

審管轄之

前項情形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察官之請求得

以裁定使後受公訴之軍法會審審判其事件

第二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及他軍法會審就同

一事件受公訴者由高等軍法會審判之

第二十四條 管轄於公訴提起後不因被告人之轉

關失宣或其他定管轄事由之變更而變更但被

告人取得第九條第二款所記載之身分者不在此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第二款所記載者為被告人時

其現在地與高等軍法會審所在地斷絕交通或與

其所在地顯著隔離且須急速審判者得由被告人

現所在地在其附近之軍法會審管轄被告事件

第二十六條 管轄軍法會審因法律上理由或特別

情事不能行使裁判權時高等軍法會審因軍事檢

察官之請求應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第二十七條 壓止軍法會審時治安部大臣應指定

後繼軍法會審

第二十八條 軍法會審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於

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

前項規定於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詐誤手續不因軍法會審無管轄權之

理由失其效力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職員

第三十條 軍法會審置軍法官、判士、書記官、

補譯官及警守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為簡任或薦任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參與政治或加入政黨或政社

二 經營商業或為營利法人之職員

第三十三條 軍法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或受破產

宣告者失其官

第三十四條 軍法官達年者退官

第三十五條 軍法官因心身之衰弱至不勝執務者

得因高等軍法會審總會之決議使之退官

第三十六條 軍法官除前三條之情形外非因懲戒

處分無反其意而被免官

第三十七條 治安部大臣於左列情形得給軍法官

現係之專額而命休職

二、廢止軍法會審或變更其組織或臨時增員之時
三、因病未執務至六月時

休職之期間於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為其事件之繫屬中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為二年

軍法官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令退休至滿期者退官

第三十八條 關於軍法官之任用及懲戒事項以勒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判士以官長充之

判士由長官命之以非長官部下之官長為判士時

由治安部大臣命之於特設軍法會審限於急遽情形者長官之直系上官得就部下之官長中命之

第四十條 書記官為屬任或委任

第四十一條 繕諭官為屬任或委任

第四十二條 警守由長官命之

第四十三條 於特設軍法會審或其他有特別情事之軍法會審長官得使軍士官執行書記官之職務

使軍士官或兵執行警守之職務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為審判時不受他之干涉

第四十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之審判依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合議行之

前項以外之軍法會審之審判依審判官三人所組

繕之合議行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官以軍法官及判士充之以資深者為審判長

審判官由長官定之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為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記載者時審判官之官等級為與被告人同等以上但非審判長之軍法官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被告人有兩箇以上之官等級前條之審判官之官等級從被告人之最高官等級

第四十九條 共同被告人官等級相異時第四十七條之審判官之官等級從被告人之最高官等級

第五十条 治安部大臣指揮監督公訴及搜查

第五十一條 長官就屬於所管軍法會審管轄之事件指揮公訴

第五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隸屬於長官而為搜查之事件及所管部隊內之事件指揮搜查

第五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隸屬於長官而為搜查之事件及所管部隊內之事件指揮搜查

第五十四條 於特設軍法會審或其他有特別情事之軍法會審長官得使軍士官執行書記官之職務

使軍士官或兵執行警守之職務

第四章 審判機關

第四十五條 軍法會審為審判時不受他之干涉

第四十六條 高等軍法會審之審判依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合議行之

前項以外之軍法會審之審判依審判官三人所組

第五十五條 壯兵之軍官、准將官及軍士為軍事檢察官之輔佐從其指揮為軍事司法警察官而搜查犯罪

第五十六條 左列記載部隊之長就屬於其部下者及受監督者之犯罪執行軍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第五十七條 勝守或憲兵上等兵受軍事檢察官成軍事司法警察官之命令為軍事司法警察吏而為搜查之補助

第五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得使司法警察官更為搜查之輔佐或補助

第五十九條 行軍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得使其部下為搜查之輔助

第六十條 長官認有除斥之原因或其他正當事由時應變更審判官

第六十一條 審判官於左列各款情形應被除斥職務之執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審判官為被害人者

第六十三條 審判官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

第六十四條 審判官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

第六十五條 審判官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

第六十六條 審判官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

第六十七條 審判官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

第六十八條 審判官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

第六十九條 審判官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

第七十條 審判官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

親屬關係停止後亦同

三 審判官為被告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被告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六 審判官就事件曾執行長官、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七 審判官就事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但僅參與其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軍事檢查官或被告人認為有除斥之理由或應變更審判官之正當事由時得將其旨具申於長官

第六十三條 長官受前條具申時應將其旨通知軍法會審

軍法會審受前項通知時就審判官之變更受通知以前應停止訴訟手續但有急遽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前四條規定除第六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外於書記官及辯護官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特設軍法會審得不依本節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選任辯護人

第六十七條 辯護人應就左列記載者選任之

一 官長或為薦任官之軍屬

二 治警部大臣所指定之律師或其他人

第六十八條 謄任辯護人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與辯護人連署之書面為之

第六十九條 辯護人於被告人一人為一人

第七十條 辯護人得於軍法會審閱覽訴訟記錄及語譯物並謄寫訴訟記錄

第七十一條 辯護人限於另有規定者得獨立為訴訟行為

第七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特設軍法會審不適用

第三節 裁判

第七十三條 裁判以判決或裁定行之

第七十四條 裁判由定數之審判官合議從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審判長開合議並綜理其證事

第七十六條 合議之際由資淺審判官順次開陳意見至審判長止

第七十七條 審判官不得拒絕開陳意見

第七十八條 合議不公行之但得許學習軍法官之傍聽

第七十九條 判決應於公判之審理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裁定於公判庭因證明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於其他情形得不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裁定得不附理由

第八十一條 裁判之告知於公判庭應依宣告於其他情形應依送達裁判書之謄本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裁判之宣告應由審判長為之但審判長得使他審判官為之

第八十三條 為須軍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裁判時應連將裁判書或為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送交於軍事檢察官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因被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交付之

前項情形得徵其費用

第八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為準

裁定之處分時準用關於裁定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依本法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書記官作成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書類於公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或譯譯人之訊問應作成調書

調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考人、鑑定人、

通事或譯譯人之訊問及其供述

二 不使證人、鑑定人、通事或譯譯人為宣醫

時其事由

調書應使書記官向供述者朗讀或使供述者閱覽

並問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者為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記載其供述於調書

閱書應使供述者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檢證、扣押或搜索應作成調書

檢證調書為使檢證標的物之現狀明確得添附圖

畫或照片

為扣押時應記載其品目及數量於調書或另作成

目錄添附於調書

第九十條 前二條調書應記載為調查或處分之年

月日及場所為其調查或處分者應與書記官共同

署名蓋章但於公判期日外軍法官審為調查或處

分時為審判官之軍法官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

章前條調書為調查或處分之時刻亦應記載

第九十一條 無書記官之席場為調查或處分時書記官應行之職務應由為其調查或處分者自行之

第九十二條 公判應每一期日作成公判調書並記載左列事項或其他一切訴訟手續

二 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書記官及譯譯官之官名姓名為被告人、代理人、譯譯人及通事之姓名

三 被告人不到庭時不到之旨

四 禁止公開時禁止公開之旨及理由

五 公訴事實之陳述或其他辯論要旨

六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

七 為證據調查之證據書類及證據物與證據調查之方法

八 於公判庭所為之檢證及扣押

九 由審判長命記載之事項

十 被告人或辯護人最終陳述之事項或對之曾與以為最終陳述機會之旨

十一 與為判決或其他裁判宣告之旨

十二 被告人或辯護人最終陳述之事項或對之曾與以為最終陳述機會之旨

第十九條 公判調書無須為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手續

有供述者之請求時應使書記官告知關於其供述部分之要旨有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使記載其供述

第十九條 公判調書應記載為調查或處分之時刻亦應記載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五百零一條 由公務員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務所並署名蓋章

第五百零二條 由非公務員作成之書類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零三條 作成書類不得亂改文字如為插入、刪除或添寫入時應蓋章其上並記載其字數併削除部分應留存得以辨認之字體

第五百零四條 公判調書應由審判官之資深軍法官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資深軍法官有事故時應由其次之軍法官署名蓋章軍法官有事故時應由他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一百零四條 應由非公務員署名蓋章時其不能署名者應使他人代書不能蓋章者應施以花押或指印

而使他人代書時應由爲代書者記載其事由並署名蓋章書類得不依本節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就應於特設軍法會審審判之事件

之書類得不依本節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送達由書記官使送達更爲之但軍

事司法警察官所發書類之送達使作成該書類者

爲之

送達更以軍事司法警察吏或司法警察吏充之

第一百零七條 送達得依郵便爲之於此情形以信

差爲送達

第一百零八條 送達得囑託於管轄應行送達之地

之區法院書記官或其相當官署爲之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在兵營或其他軍用廳舍或艦船內者之送達囑託於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代替者爲之

對於第一條記載者而在前項記載以外場所者之

送達得囑託於該所屬之長或監督者或其代替者

爲之

依前二項規定之送達以將書類交付於本人之旨

之證書證之

第一百十條 第一條記載以外者爲被告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時爲受書類之送達應以書面向軍法官署呈明其住居或事務所於軍法會審所在地無

住居或事務所者應選任於其所在地有住居或事務所者或送達代收人並應以與該人連署之書面

前項規定對於在監者不適用之 星明

關於送達送達收人視爲本人其住居或事務所

視爲本人之住居

第一百十一條 應爲前條第一項之星明者不爲星明時書記官得將書類託郵便或依其他適當方法

爲其送達

於將書類託郵便發送時以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爲已送達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軍事檢察官之送達應將書類送交其所屬官廳爲之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之住居及現在地不明者得

爲公示送達

被告人在裁判權所不及之場所而不能以他方法

爲送達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十四條 公示送達限於有軍法會審之命令

時得爲之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將應行送達之書類或其節本公示於軍法會審揭示場爲之

第一次公判期日召喚票之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

將應行送達之書類公示於軍法會審揭示場並將

其謄本揭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依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一百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軍事檢察官對被

疑人所爲之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 書類之送達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

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六節 期間

第一百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以時表示者即時起算之以日、月或年表示者不算入其初日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之

月及年從曆計算之

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一般之休日時不算入於

期間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軍法會審得對於其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斟酌距離遠近交通便否或其他情事就法定期間定附加期間

前項規定對於上告之提起期間不適用之

第七節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拘引及拘禁

第一百十九條 軍法會審得召喚被告人

軍法會審有必要時得命被告人投到或偕往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人受召喚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庭者得拘引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得逕行拘引被

告人

一、爲保持軍紀有必要者

二、被告人逃走或有逃走之虞者

四 捕獲人無一定住居者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得拘引被告人之原由時得拘禁被告人

被告人在監獄者雖無前項原由得拘禁之

被告人之拘禁非於訊問被告人後不得為之但有

前條第一款情形及被告人逃走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於有急速

情形得行使前四條所規定之權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告人之召喚、拘引或拘禁應

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得向被告人現在地之軍

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區法院審判官、

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囑託為被告人之拘引

受前項囑託者得囑託於有受託之權限者

受囑託者應發拘引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不能察知被告人之現在地時審

判長得將記載被告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容

貌、體格其他特徵及被告事件之書面送交於高

等檢察廳囑託其搜查及拘引

受託檢察廳應發拘引票為搜查及拘引之手續或

使其管內檢察廳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應記

載被告事件、被告人之姓名及住居並由審判長

或受命審判官記名蓋章但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

於拘引票或拘禁票無須記載之其姓名不明時應

以容貌、體格其他之特徵指示被告人

召喚票應記載到庭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

由而不遭召喚時有被拘引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致之場所拘禁票應記載拘禁之

監獄

審判長依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

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因囑託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為囑託之審

判長姓名及因囑託發票之旨並由發拘引票者記

名蓋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

由被告人提出於期日到場之旨之書面或對於到

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次回到場時與送達召喚票

有同一之效力於以言詞命到場時應記載其旨於

調書

對於在兵營或其他軍用之廳舍或艦船內之被告

人之召喚得通知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代替者為

之於此情形以被告人由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代

替者受告知之時視為已有召喚票之送達

前項規定於召喚在接近軍法會審之監獄之被告

人時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拘引票或拘禁票依軍事檢察官

之指揮由軍事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但有急速情

形者得由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指

揮其執行

拘引票或拘禁票有必要時得使司法警察官吏執

行之

於特設軍法會審得使軍士官員执行拘引票或拘禁

票依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

由發票者送交其原本於軍事檢察官

第一百三十條 拘引票得作成數通交付於數名軍

事司法警察官吏、軍士官或司法警察官吏

第一百三十一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吏或司法警察官吏

或向其地之軍事司法警察官吏或司法警察官吏

囑託其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執行拘引票應向被告人提示之

並引致於所指定之軍法會審或其他之場所

於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第

二項之拘引票應致發票之官署

執行拘禁票應向被告人提示之並引致於所指定

之監獄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

六條之情形因囑託發拘引票者應自引到被告人

之時起於二十四時間以內調查其人有無錯誤

被告人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於所指定之法院

或其他之場所於此情形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期間

自受被告人送致之時起算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在兵營或其他軍用之廳舍

或艦船內之人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廳舍

或艦船之長或其代替者提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

求引渡

對於在軍用之廳舍或艦船之外現從事陸海軍勤

務之人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其所屬長或其代表者提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求引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之被告人於遞送之際有必要時得暫留置於最近之監獄或警察官署之留置場或其適當之場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於引致之際有必要時得留置於監獄或警察官署之留置場。

第一百三十七條 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執行之場所及年月日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並記名蓋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召喚到場之被告人應速訊問之。

被告人在軍法會審內時雖未為召喚亦得訊問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拘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所指定之軍法會審此其他場所之時起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告人。

第一百四十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依法令所定得與他人接見或為書類或物件之授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有禮誠罪證或逃走或義滯軍事上嚴密之處者軍法會審得禁止

該被告人與他人之接見或檢閱與他人所授受之書類或其他物件禁止其授受或扣押之。

軍法會審不能為前項規定之檢閱時得由軍事檢察官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經軍法會審之同意得將被拘禁之被告人移於他監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拘禁之原由消滅時軍法會審應以裁定取消拘禁。

第一百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得以裁定停止拘禁。

第一百四十五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為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記載以外者時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被告人所屬之家長或辯護人得為停止拘禁之請求。

有停止拘禁之請求時軍法會審應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為裁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停止拘禁時應責付被告人於其所屬之長、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或被告人為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記載以外者時應納付保證金。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入資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而停止拘禁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達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四十七條 使納付保證金停止拘禁之裁定

應於傳納付保證金後執行之。

軍事檢察官得非停止拘禁請求者納付保證金

軍事檢察官得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前項保證書須為由居住於該管內並足有納付保證金之資產之人所提出者。

軍法會審不能為前項規定之檢閱時得由軍事檢察官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法會審得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以裁定隨時取消拘禁之停止。

被告人因逃走、有逃走之虞、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有輕減罪證之虛或違反住居之限制而取消拘禁之停止時得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以裁定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被停止拘禁之人於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因其執行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或逃走者因軍事檢察官之請求應以裁定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上告期間內或上告中之事件訴訟記錄在原軍法會審時拘禁之取消、拘禁之停止或拘禁停止之取消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處分應由原軍法會審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取消拘禁或拘禁之停止或拘禁繼續在原軍法會審時拘禁之取消、拘禁之停止或拘禁停止之取消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處分應由原軍法會審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訊問被告人後而不拘禁者有必

要時得以裁定責付被告人於其所屬之長、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或被告人為第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記載以外者時便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賠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應令提出

使被告人隨時遭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於有急速

情形者得行使前條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前二條規定之處分之取消或保

證金之納付、沒取或發還準用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二百五

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得召喚被疑人

有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原

由時得拘引被疑人或命令軍事司法警察官拘引

被疑人

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於訊問被疑人

後有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原由時得

於不逾二十日之期間留置被疑人於懸兵隊留置

場

被疑人之留置應發留置票為之

留置地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

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至第

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但留置

之停止不得以保證金之納付為條件

留置被疑人經過期間後有繼續留置之必要時應

於期間滿了前為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

致於齊轄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或相當官署之

手續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
吏或司法警察官吏當行其職務並有現行犯而犯
人在其場所者應為左列處分

一 軍事檢察官應命軍事司法警察官吏逮捕

二 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進行逮捕

犯人或命軍事司法警察吏或司法警察吏建

捕

三百 軍事司法警察吏或司法警察吏應不待命令

逮捕犯人時應速引渡於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

警察官吏或司法警察官吏

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速引致於軍事檢察

官、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軍事司法警察吏收受犯人時應訊明逮捕人之姓
名、住居及逮捕之事由有必要時得對於逮捕人

要求偕往官署

第一百六十條 現行犯人在其場所者不論何人得

逮捕之

人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事司法警察吏或司法警察官

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速引致於軍事檢察

官、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於四十八時間以內訊

問之

軍事司法警察官於前項情形思料無留置之必要

時應即釋放被疑人思料有留置之必要時應於前

項規定之時間內為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

送致於軍事檢察官或相當官署之手續或發帶置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項情形思料無留置之必要時應即釋放被疑人思料有留置之必要時應於第一項規定之時間內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於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之手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因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之命令逮捕現行犯人時不依前二條規定應速引致於發命令之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

第一百六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收受現行犯人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疑人軍事檢察官自他軍事檢察官收受被疑人時應準前二項之規定處分但思料無留置之必要時應取消拘禁

第八節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於被告人應先訊問足以確知其人無錯誤之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被告人應為關於公訴事實及情狀所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被害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人為聾人時得以書面訊問為唯人時得使以書面答覆

第一百六十九條 訊問被告人時應使書記官在場

或持有之物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陳述其係關於

用第一百六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

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所為被疑人之訊問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節 拘押及搜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軍法會審除另有規定者外於有思料為證據物或可為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時應扣押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辦理通信事務之官署或其他者所保管或持有之郵件或關於電信之書類而由被

告人所發或向被告人所發或足以思料有關於被告事件之狀況者軍法會審得扣押或使提出之

為依前項規定之處分時應通知其旨於發信人或受信人但因通知有妨礙審理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 由被告人或其他之人所遺留之物或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所提出之

物軍法會審得扣押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軍法會審有必要時得就被告人之身體、物、住居或其他之場所為搜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軍事上須秘密之場所非有其長官提出關於扣押或搜索之書類及扣押物於軍法會審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者所保管

職務上之祕密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為扣押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害帝國之重大利益外不得拒絕承諾

國務總理大臣、宮內府大臣、尚書府大臣、參議、將軍或居此等之職者對於其保管或持有

之物為前項陳述時非經勅許不得為扣押治安部大臣或曾居其職者對於其保管或持有關於軍之統率之物為前項陳述時亦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軍法會審得發扣押票或搜索票使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

扣押票或搜索票應記載扣押之物或搜索之場所、身體或物及為扣押或搜索之事由由審判長記名審章

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第一項之規定為扣押或搜索發見關於被告事件之他證據物時得扣押之

扣押票或搜索票有受處分者之請求時應示之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第一項之規定

為扣押或搜索發見關於被告事件之他證據物時得扣押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前條之規定為扣押或搜索時應經由軍事檢察官提出關於扣押或搜索之書類及扣押物於軍法會審

第一百七十九條 軍法會審或受其命令之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索時應經由軍事檢察官就依前項規定扣押之物思料無留置

軍事檢察官就依前項規定扣押之物思料無留置

第一回扣押或搜索得使受命審判官爲之

爲之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所為之扣押或搜查項

關於軍法會審所歸扣押或搜察之規定但第一
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證據應由軍法會審為之

一百八十一條 軍法會審爲扣押或搜索時雖使

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軍法會審之命

合爲扣押並搜查時應使軍事司法警察由兩司法
警察吏莊揚

一百八十二條 於公務所或兵營或其他軍用之
語言或發音皆可為山甲或雙聲等語音即其本音。

代替者使於其處分在場

體船內爲扣押或搜索時應使住居主或看守人或

其他適當之人在場時應使鄰人或

一百八十三 蘭軍事檢察官得於扣押或搜索盜

爲扣押或搜索有必要時得使被告人在場

但有急遽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百八十四條 軍法會審爲扣押或搜索有左列之番規

一開拆鐵輪或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三二 禁止出入於實施扣押或搜查中之場所
不違前款之禁止者使其退去或留置至起訴

第一百九十一 離科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全刑
之執行，不以其與主事官員之職務無關。

或依職權得以裁定暫行扣押被告人之財產科罰

本公司之開支未至確定時亦同
前項之歲定額表示被保證金額之限額

第一項扣押雖用強制執行法屬於假扣押之規

扣押之理由消滅時應以裁定取消扣押

抑之際訴訟記錄在原軍法會審時應由原軍法會

審爲其基定
軍事簽察官限於提卹公訴前專

爲扣押或搜索

條、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

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軍事檢察官得命令或囑託他軍事檢察官或軍事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監察官為扣押或搜查

察官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原由時限於事件送致前

得而扣押或搜查或向他軍事司法警察官面司法警察官命令或囑托之

司法監察官於第一百五十九條或第一百六十二

條之情形須急速時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爲拘押或搜查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命令或囑託之

於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有現行犯時得入其場所爲扣押或搜索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所爲之扣押或搜

索準用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

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吏或司法警察官吏知有現行犯在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時爲逮捕犯人得入其場所爲搜索或逮捕現行犯人而追逐之際犯人逃入於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時亦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吏或司法警察官吏於執行拘引票、拘禁票或留置票之際有必要時得入於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爲搜索

第一百九十九條 檢證準用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檢證準用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條 軍事檢察官限於提起公訴前得爲檢證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二條之搜索準用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十節 檢證

第一百九十七條 軍法會審得爲檢證

第一百九十八條 檢證得爲身體之檢查、屍體之

情形須急速時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爲檢證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命令或囑託之

第二百零二條 雙死者或應思料爲雙死者爲第一條所記載者時於部隊內應由執行軍事司法警察官職務之部隊之長、於其他場所由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爲檢視

變死者或應思料爲變死者雖爲第一條所記載以外者如於部隊內發見屍體時應由執行軍事司法警察官職務之部隊之長爲檢視

前二項情形部隊之長得囑託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爲檢視

因檢視發見有犯罪時得施行檢證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妨因他法令之檢視

第二百零三條 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得向司法警察官囑託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零四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所爲之檢證準用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軍事檢察官得囑託或命令他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檢證

第二百零五條 軍法會審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何人得以爲證人訊問之

第二百零六條 證人之召喚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得以裁定處三百圓以

下述科的命賠償因不到所生之費用
第二百零八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得拘引

證人之拘引適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
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
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九條 召喚票或拘引票應記載證人之姓

名及住居、被告人之姓名並被告事件由審判長

記名蓋章

召喚票應記載到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

由不到時處三百圓以下過料並命賠償因不到所

生之費用及有發拘引票之旨並記載因其請求得

受支給旅費、酬勞費及膳宿費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應引致之場所

第二百一十條 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者所得知之事

項由本人或該管公務員所有關於職務上祕密之旨

之陳述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以爲證

人訊問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害帝國之軍大利益

外不得拒絕承諾

第二百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拒絕證言

一、被告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

二、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
理人者

雖對於共同被告人之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者
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十二條 拒絕證言者應說明其事由

拒絕證言者不能疎明其事由時應以裁定却下其

聲明

第二百十三條 對於證人應先調查足以確知其人

無錯誤之事項及是否係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之

人

對於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之人應告知得拒絕證

言之旨

第二百十四條 對於證人應使宣誓後爲訊問但應

否使爲宣誓有疑義時得於訊問後使爲宣誓

間之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不能了解宣誓之意義者

三、因爲證言致自己或與自己有第二百十一條

其嫌疑者

四、與現爲供述事件之被告人有共犯關係或有

拒絕證言者

六、被告人之僱人或同居人

七、被匿匿、僞證及洩露證據罪及贓物罪之犯人於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視爲其本犯之共犯

前二項規定之人雖經宣誓其供述仍為無證言之
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證人之供述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
二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不名譽或其財

產上有生重大損失之虞時得不使宣誓而訊問之

第二百十七條 宣誓依宣誓書爲之

審判長應使證人朗讀宣誓書並署名蓋章證人不

能朗讀宣誓書者應使書記官代讀

審判長應使證人朗讀宣誓書從良心供述真實之旨但於訊問

後爲宣誓者應記載已誓從良心供述之旨

第二百十八條 對於證人應於訊問前示以證之

第二百十九條 證人應各別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證人與

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證人應使供述其所實驗之

事實但不妨使供述因實驗事實所推測之事項

前項但書之供述不以屬於鑑定之故致妨其爲證

言之效力

第二百二十二條 證人之訊問準用第一百三十八

條、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軍法會審有必要時得召喚證人

於軍法會審外或就其所在訊問之

拘引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特任官或受其待遇者為證人而訊問者應於其現在地為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或證言者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料

第二百二十七條 於軍法會審外為證人之訊問時得使受命審判官為之或向管轄證人現在地之軍法會審或區法院審判官囑託之受囑託者得轉屬於有受託權限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限於提起公訴前得訊問證人

第二百二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限於提起公訴前得訊問證人

第二百三十條 軍事檢察官得囑託或命令他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訊問證人或參考人受託軍事檢察官得轉屬於有受託權限之軍事檢

第二百三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得囑託或命令他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訊問證人或參考人受託軍事檢察官得轉屬於有受託權限之軍事檢

第二百三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得囑託或命令他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訊問證人或參考人受託軍事檢察官得轉屬於有受託權限之軍事檢

第二百三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得囑託或命令他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訊問證人或參考人受託軍事檢察官得轉屬於有受託權限之軍事檢

第十六條之規定
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聽參考人過料而為之
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聽參考人現在地之軍法會審得定期間留置被告於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二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就鑑定有必要時受軍法會審之許可得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件費及膳宿費但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或證言或供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鑑定人就鑑定有必要時受軍法會審之許可得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件於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審場

第二百三十八條 軍法會審得使受命審判官就鑑定為必要之處分但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鑑定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 軍法會審得囑託公務所為鑑定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但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鑑定書之說明應使公務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限於提起公訴前得明依鑑定書或依言詞報告之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為報告於提出鑑定書之際有必要時得使以言詞為其說

第二百三十五條 軍法會審於有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軍法會審外為鑑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文付於鑑定人

關於事件送達前得命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

定第二百四十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旅費、酬勞費、膳宿費及鑑定費

第二百四十四條 鑑定除關於拘引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節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訊問被告人或被疑人或其他有必要時得使譯譯官或通事為通譯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文字或符號得使譯譯官或譯譯之為譯譯

第二百四十七條 關於通事及譯譯人準用第十二節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思料有犯罪時應搜查犯人、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四十九條 非現行犯之事件限於憲兵軍官得拘引或留置被疑人

第二百五十條 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搜查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搜查須注意保持秘密並勿毀損

被舉人及與他者之名譽、為惡願之處分時對於被疑人及其他者之利益

須留意勿加不當之侵害

第二百五十二條 搜查為達其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為搜查有緊急之必要時得請求派遣軍隊

第二百五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有必要時得就其所在訊問被疑人

被疑人得請求軍事檢察官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因犯罪而被害者得為告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獨立為告訴

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得為告訴但不得反於被害人所明示之意

通姦之罪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損毀死者名譽之罪死者之親屬得為告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疑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誓告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管轄

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指定期限

第二百六十條 誓告罪之告訴自知悉日起六月內不得為

經過六月者不得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誓告罪之告訴於有初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為告訴

第二百六十二條 誓告罪對於共犯之一人或數人所為之告訴或其撤回對於其他共犯亦生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俟請求乃論之罪之請求或其撤回準用之

通姦之罪對於相姦者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撤回時對於他方亦生其效力

第二百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反於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之意思表示准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無論何人思料有犯罪者得為告訴

公務員因行其職務思料有犯罪者應為告訴

第二百六十五條 告訴得依代理人為之告訴之撤回亦同

第二百六十六條 告訴或告訴應以書面或言詞向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告訴或告訴應以犯罪事實並表明對於犯人要求處罰之意思

因犯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而為親告罪之告訴者則應指定犯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軍事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受言詞之告訴或告發時應

作成調書

由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應作成之前項

調書準用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受告訴或

告發時應將關於告訴或告發之書類及證據物

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

第二百七十條 告訴或告發之撤回準用第二百六

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一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六十六條、第

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二條 軍事司法警察官為搜查時應將

其事件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於軍事檢察官或

相當官署

第二百七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為搜查時應於記錄

及證據物添附意見書向長官為搜查之報告或將

被疑事件送致於管轄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或

相當官署

軍事檢察官為被疑事件之送致時拘禁被疑人者

應同時為移監之手續如恩科無繼續拘禁之必要

者應釋放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長官受搜查之報告於左列各款

情形對於軍事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之命令

一 欠缺追條件者

被疑人死亡者

曾經確定判決者

曾經大赦者

時效完成者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被疑事件不為罪或不罰被疑人者

法令免除其刑者

無犯罪之嫌疑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長官受搜查之報告認為有足以

維持公訴之犯罪嫌疑時應向軍事檢察官為提起

公訴之命令但因酌犯人之性行、年齡、境遇並

犯罪之性質、動機、結果、犯罪後之情況外特

於軍紀軍心或軍之安寧所及之影響程度以訴追

為不必者得為不起訴處分之命令

第二百七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時應

作成處分書記載其理由

第二百七十七條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時應

速將其旨通知於被疑人拘禁之被疑人應釋放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處分應解除之

扣押之財物應還被害人之理由已顯明者應發

還被害人就賊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暫行發還之物另無處分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處

扣押物之發還準用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

事訴訟法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八條 長官受搜查之報告如被疑事件

不屬於該軍法會審之管轄或不屬於裁判權者軍

法會審之對於軍事檢察官

其事件送致於

管轄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或相當官署之旨之

命令

第二百七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受前條之命令時應

將事件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於管轄軍法會審

之軍事檢察官或相當官署

前項情形拘禁被疑人時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條 地方軍法會審之長官受搜查之報

告如思料有必要者得將被疑事件移送於中央軍

法會審之長官

依前項規定受事件之移送之長官應視為有搜查

之報告者處分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依第一項規定之移送時準

用之

第二節 公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訴依長官之命令由軍事檢察

官行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訴之時效因經過左列期間完

成

一 死刑之罪二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之罪十五年

三 長期十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罪十年

四 長期十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之罪七年

五 長期五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或罰金之罪五

六 違警罪一年

科二以上之主刑或二以上之主刑中選科其一

之罪從其重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刑法加重或減輕者從未加重或減輕之刑適用

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時效自犯罪完成時起進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 時效因軍事檢察官對於被疑人

之召喚、拘引、拘禁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處分、

因對於共犯一人所為手續之時效中斷對於他共

犯亦生其效力

第二百八十五條 時效自中斷事由終了之時起更

進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時效於停止公判手續之期間內

不進行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公訴之命令應以書面為

之

為提起公訴之命令應指定被告人並示以犯罪事實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訴之提起應依公訴狀為之

提起公訴應指定被告人並示以犯罪事實及罪名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訴之提起應依公訴狀為之

被告及犯罪事實生其效力

就一罪之一部有公訴之提起者對於其全部生公訴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条 軍事檢察官得依長官之命令撤回

公訴

第二百九十一條 告訴之事件提起公訴或為不起

訴處分時應將其旨通知於告訴人

將事件送致於他軍事檢察官或相當官署時亦與

前項同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定公判期日

公判期日應召喚被告人及辯護人

辯護人之召喚准用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節 公判

公判期日應向軍事檢察官通知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長得變更公判期日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一次之公判期日與對於被告

人召喚票之送達之間至少應隔三日之猶豫期間

但特設軍法會審不在此限

被告人之無異議時得不置前項之猶豫期間

第二百九十五條 軍法會審依訴訟之狀況得將數

箇事件合併審判之或將所合併之數箇事件分離

審判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軍法會審為公判期日之調查準

備得於公判期日前為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扣

押、搜索或檢證或使為鑑定或翻譯

前項所定被告人之訊問得使受命審判官為之

軍事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前二項所定被告人或

證人之訊問落場

訊問之日時及場所應先通知軍事檢察官及辯護

人但有急遽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軍法會審為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於公判期日前為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檢舉之提訴或對於證人、鑑定人、通串或翻譯人發召喚票

已發召喚票之證人、鑑定人、通串或翻譯人之

姓名應即向訴訟關係人通知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

得於公判期日前向軍法會審提出證據物或證據

書類或請求為必要之處分

却下前項之請求者應為裁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 軍法會審得於公判期日前請求

公務所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三百條 公判期日之調查應於公庭為之

公判庭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及書記官應列席

公判庭得使翻譯官列席

第三百零一條 被告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除另

有規定外不得就被告事件為審判

公判庭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及書記官應列席

死刑或無期或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徒

刑或禁錮之事件無辯護人之選任或辯護人於公

判期日不到庭者審判長應以職權指派辯護人但

為判決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事由認為有附辯護

人之必要之事件無辯護人之選任或辯護人於公

判期日不到庭者審判長應以職權指派辯護人但

為判決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見得選擇附辯護人

第三百零三条 被告人無正當事由於公判期日不

到庭應辯及於二次時得不訊問被告人並不待其

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三百零四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之被告人得使代理人到庭但軍法會審得命本人到庭

第三百零五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或認爲應庭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人不到庭者除因其後之調查認爲有應庭禁錮以上刑之情形外得不訊問被告

告人並不得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三百零六條 被告人無故拒延供述不受許可而退庭或爲維持公判庭之秩序經審判長命令退庭者得不訊問被告人並不得其陳述意見而爲審

判

第三百零七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之身體但審判長爲預防暴行之危險或其他有必要時得以拘束或附着守人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或軍事上之利益之虞者得以裁定停止公開

第三百零九條 審判長雖停止公開如認爲適當者得許在庭

第三百一十條 審判長於開庭中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第三百十一條 審判長得禁止有害法庭之威嚴或秩序之虞者或屬於被告人之部下者或較被告人官等級低下之第一條第一項所記載者之入庭或命其退庭

第三百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禁止入庭或命退庭時應將此項理由記載於公判開庭書中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爲維持法庭之秩序認為有必要時於開庭中妨害審判或爲不當之言動者至

閉庭止得拘置之

第三百十四條 審判長對於用不當言語之辯護人得禁止陳述

第三百十五條 為依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載其處分及理由於公判開庭書中

第三百十六條 軍法會審得發見眞實應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十七條 事實之認定依證據

第三百十八條 證據之證明力任審判官之判斷

第三百十九條 被告人訊問、證據調查及審判之指揮應由審判長爲之

審判長得使審判官之一人執行被告人訊問、證

審判長以外之審判官得告於審判長而訊問被告

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譯譯人

軍事檢察官或辯護人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被

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譯譯人

被告人就必要事項得請求審判長訊問共同被告

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譯譯人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確知其人無錯謨後軍事檢察官應陳述公訴事實之要旨

前項陳述終了時應爲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

其供述中使之退庭預期被害人於他被告人面前

不能爲充分之供述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使被告人退庭之際共同被告人證人或其他之人之供述終了時應使被告人入庭告知

供述之要旨

第三百二十二條 訴訟關係人得請求軍法會審爲必要之證據調查或其他處分

第三百二十三條 被告人、共同被告人及代理人之供述得以之爲證據

第三百二十四條 就證據書類爲證據調查者應由審判長朗讀之或告知其要旨或使書記官朗讀之

就證據物爲證據調查者審判長應以之示被告人

證據物中以書面之意義爲證據而被告人不解文字者應告知其內容

第三百二十五條 却下證據調查之請求者應以裁定爲之

新期日之指定或其他以特別手續爲必要之證據調查者應以裁定爲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審判長爲證據調查後應問被告

人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於其有利益之證據之旨

第三百二十七條 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終了後軍事檢察官應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

之量定陳述意見

被告人及辯護人得陳述意見

對於被告人或辯護人應與以最終陳述之機會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人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應以裁定於其狀態繼續之間停止公判手續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到庭者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得以裁定至能到庭時止停止公判手續

有前二項事由而應為無罪、免訴、刑之免除或却下公訴之裁判之事由顯明者得不俟被告人之許用代理人之事件已有委任之代理人者不適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九條 開庭後有審判官之更迭者應更

新公判手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開庭後因被告人之心神喪失停止公判手續或因

其他事由繼續三十日以上不開庭者亦與前項同

第三百三十條 軍法會審於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再開庭終結之審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却下公

訴無長官之命令提起公訴者

就被告事件無裁判權者

就被告事件無管轄權者

提起公訴之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

就已提起公訴已經裁定却下公訴之事件更

七 起公訴者 就俟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有告訴或請求之

撤回者或就反於被審人暗示之意見不得論之
罪至反於其所明示之意見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一 撤回公訴者
二 被告人死亡者

三 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得為

第三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二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時效完成者

第三百三十四條 被告事件有犯罪之證明者除第

三百三十五條之情形外應為科刑之判決

刑之執行猶豫、刑之執行免除、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之算入及留置役場期間之裁判應與

科刑同時為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被告事件免除其刑者應為其旨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六條 為有罪之判決應表明犯罪事實及證據合法之適用

主張法律上阻却犯罪成立之原由或刑之加重減免之原由之事實者應表明對該主張之判斷

第三百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無罪之判決

一 被告事件不為罪或不構成告人
二 被告事件無犯罪之證明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為却下公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時軍法會審得存續拘禁之效力

存續拘禁效力之事件於三日以內不提起公訴或將事件不送致於管轄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者

軍事檢察官應即釋放被告人受送致被告事件之軍事檢察官於五日以內不提起公訴者亦同

前三項規定於扣押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就依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為扣押之事件應執行罰金或追贖之裁判確定時至其執行終了止扣押存續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一條 扣押之贓物發還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者應為發還被害人之裁判就贓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暫行發還之物另無裁判者視為有發還之裁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罪所生之損害由被害人對被告人請求其回復時因被告事件之調查認為其

請求為相當者限於被告人無異議時得為應其請求之旨之裁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取消刑之執行猶豫時應由管轄

受科刑判決者之現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之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向該軍法會審為請求但於高等

軍法會審科刑之事件應由高等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向高等軍法會審為請求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為審判之事件應向為科刑判決之軍法會審或高等軍法會審為前項之請求

有前二項之請求時軍法會審應經被告人之意見為裁定

第三百四十五條 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定刑時應由就其犯罪事實為最終判決之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向該軍法會審為請求

有前項之請求時軍法會審應經該請求人之意見為裁定

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節中關於審判公開之規定於特設軍法會審訴訟手續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上告及非常上告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地方軍法會審或中央軍法會審之判決為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告得由軍事檢察官或被告人為之

第三百五十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婦為被告人獨立上告但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一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

告人上告但不得反於被告人明示之意思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上告除第三百五十五條情形外限於以違反法令為理由者始得為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在列各款情形當然為有上告之理由

一、軍法會審之組織違反法律之規定或無檢察官或書記官之列席而為審判者

二、依法律不得執行職務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三、未經參與審理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四、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者

五、不法不公開審判者

六、除另有規定外無被告人之到庭而為審判者

七、於依法律須要辯護人之事件或依裁定選附辯護人之事件無辯護人之到庭而為審判者

八、依法律有應停止或更新公判手續之事由之

前項之期間自判決告知之日起進行

第三百五十七條 軍事檢察官或被告人得為上告之抛弃或撤回但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於上告期間相當之期間內不能徵求其意見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得為被告人獨立上告之人經被拋棄或撤回

第三百五十九條 拒棄上告之聲明應向原軍法會審為之

撤回上告之聲明應向高等軍法會審為之

訴訟記錄在原軍法會審時得提出前項聲明書於原軍法會審

第三百六十條 上告之抛弃或撤回之聲明應以書面為之但於公判庭得以言詞為之於此情形應記載其聲明於開書

第三百六十一條 為上告之抛弃或撤回者不得就其事件再為上告

第十二判決不附理由或理由有錯誤者

第十三判決書欠缺審判官之署名或蓋章者

第十四判決於前條以外之法令違反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以為上告之理由

回復上告權之原由之事實應說明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代理人之事由不能於上告之提起期間內為上告者得為回復上告權之請求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代理人之事由不能於上告之提起期間內為上告者得為回復上告權之請求

第三百六十三條 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代理人之事由不能於上告之提起期間內為上告者得為回復上告權之請求

之日起於三日以內應以書面向原軍法會審為

回復上告權之請求

之日起於三日以內應以書面向原軍法會審為

回復上告權之請求

之日起於三日以內應以書面向原軍法會審為

回復上告權之請求

告之聲明書於原軍法會審

第三百六十四條 受理回復上告權請求之軍法會審

審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應就其請求之許否為
裁定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就回復上告權之請求應為裁定

之軍法會審至為裁定時止得為停止裁判之執行
之裁定

軍法會審為前項裁定時得對於被告人發拘禁票

第三百六十六條 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軍法會
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在監獄之被告人為上告者應經

由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提出聲明書於此情形上

告之提起期間內已提出聲明書於監獄之長或其
代理人時生上告聲明之效力

被告人不能自作聲明書者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

應代書之或使所屬官吏代書之

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應送交聲明書於原軍法會
審

審通知收受之年月日時

第三百六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上告之撤棄或回

復上告權之請求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有上告之聲明撤棄或回

復上告權之請求時書記官應通知於對手人

第三百七十條 上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服

底若或於上告權消滅後為之者原軍法會審諮詢

軍事檢察官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軍法會審應將

訴訟記錄送交於該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軍事

檢察官應將訴訟記錄連同證據物送交於高等軍

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
高等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應將訴訟記錄送交
於該軍法會審

第三百七十二條 上告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服
底者或於上告權消滅後為之者高等軍法會審諮詢
軍事檢察官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七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受訴訟記錄之送
交時應速通知其旨於上告聲明人及對手人

於前項通知前有辯護人之選任者前項通知應向
辯護人為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告聲明人願於受前項通知之
日起二十日以內提出上告題旨書於高等軍法會
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上告題旨書應按對手人數添附副
本

上告聲明書記載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者

視為與上告聲明同時已有上告題旨書之提出

高等軍法會審得延長前項期間

上告題旨書應按對手人數添附副本

上告題旨書應於上告題旨書及答辯書而為辯論

第三百八十三條 無辯護人之選任或辯護人不到
場應將軍事檢察官之陳述後而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公判期日軍事檢察官及辯護人
應本於上告題旨書及答辯書而為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應限於上告題旨
書所包含之事項為調查

就公訴之受理及對於依判決所定事實適用法令

之當否得以職權為調查就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

變更或大故亦同

第三百八十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關於公訴之受理

及訴訟手續得為事實之調查

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受命審判官為之或向他

軍法會審之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

及受託審判官有與軍法會審同一之權限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

調查使軍事檢察官及辯護人蒞場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第三百三十二條之事由者應

撤回再審～聲明者不得以同一原由更爲再審之
聲明

第四百十條 再審之聲明或其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對於初審之確定判決與棄却上告之判決有再審之聲明者高等軍法會審應以裁定至初審軍法會審之手續終了時止停止其手續

第四百十二條 受理再審聲明之軍法會審有必要時得使受命審判官就再審原由爲事實之調查或向他軍法會審之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軍法會審同一之權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認爲必要時得使軍事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前項之調查蒞場

第四百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第四百十四條 以再審之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棄却之

有前項裁定者不得以同一原由更爲再審之聲明

第四百十五條 以再審之聲明爲裁定停止刑之執行

審開始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就再審之聲明爲裁定者應詢問聲明者及其對手人之意見第四百零四條第三款之人爲聲明者應更詢受有罪判決者之意見

第四百十七條 第四百十一條之情形初審軍法會審爲再審之判決者高等軍法會審應以裁定棄却

再審之聲明

第四百十八條 軍法會審就有再審開始裁定之事件應從其審級依通常之規定爲審判

第四百十九條 受有罪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得不爲訊問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定

判

第四百二十條 再審無罪之判決確定時應速由爲其判決之軍法會審揭載於政府公報公示其判決

第五章 專科從刑之手續

第四百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於不提起公訴之際而思料應僅科從刑者得請求管轄軍法會審爲其處分

第四百二十二條 為前條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書於管轄軍法會審並同時送交書類請求書應記載受處分者之姓名、住居或部隊號、官階、年齡、請求之理由及標的物

第四百二十三條 有第四百二十條之請求者軍法會審應爲裁定

第六章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四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裁判之執行由爲其裁判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指揮之但證據裁定或其他性質

上應由軍法會審或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

執行但訴訟記錄在原軍法會審者由其軍法會審

之軍事檢察官指揮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裁判執行之指揮應以書面爲之並添附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

但除指揮刑之執行外得蓋章於裁判書之原本、謄本或節本或調書之謄本或節本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及科料外以其重者爲先但軍事檢察官依長官之命令得停止重刑之執行使爲他刑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至其執行時止於監獄拘置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死刑依治安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三十條 死刑之判決確定時軍事檢察官應速提出訴訟記錄於治安部大臣

第四百三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命死刑之執行時應於五日以內執行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死刑之執行應由長官所定之人爲之

軍事檢察官及書記官雖於死刑之執行蒞場

於死刑之執行蒞場之書記官應作成執行調書與軍事檢察官及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人共同署名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或爲懷胎之婦女時依治安部大臣之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項規定停止死刑之執行者於痊癒或分娩後依治安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特設軍法會審於宣告死刑時關

於其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治安部大臣之職務得由長官行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禁之判決者

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軍法會審之軍

事檢察官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軍法會

審之軍事檢察官之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時受

刑之宣告無第一條之身分者軍事檢察官得將受

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所或交於

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七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禁之判決者

有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軍法會

審之軍事檢察官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

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害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

二 受胎後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娩後未經過六

第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禁之

判決者不在拘禁中時軍事檢察官為執行應速召喚之

不遵召喚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三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禁之

判決者逃逸或有逃走之虞時軍事檢察官得即發

捕票或請求或囑託軍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官使發捕票

第四百四十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

拘禁判決者之所在地時軍事檢察官得將記載受

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

格或其他特徵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於高

等檢察廳應發捕票為其搜查及逮捕

受託檢察廳應發捕票為其搜查及逮捕之手續或

使其管內檢察廳為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捕票應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刑名、刑期或其他逮

捕之必要事項由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司法警察官

記名蓋章

有必要時應添附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容貌、體

格或其他特徵之書面

第四百四十二條 捕票與拘引票有同一之效力

票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捕票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拘引

票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四條 罰金、科罰、從刑、過料、沒

取或費用賠償之裁判依軍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

之應受其執行者有開始緩刑時得就繼承財產執

行

第四百四十五條 前條之執行須要強制執行時除

於兵營或其他軍用廳舍或艦船內處之者外依軍

事檢察官之囑託由就民事裁判有為強制執行之

權之官署為之於此情形軍事檢察官之命令與有

者得向係裁判之軍法會審聲明異議

第四百五十四條 疑義或異議之證明應以書面為

因囑託所為官署之執行手續準用關於民事裁判

之執行規定但於執行前無須為裁判之送達

第四百四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執行費用

應為受執行者之負擔準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

執行同時徵收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依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所為

賠償之識知由被害人請求強制執行時准用前三

條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八條 沒收物應由軍事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毀滅效用應由軍事檢察官依適當之方法為之

第四百五十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或其事由不能發還其物者軍事檢察官應公告其旨

第四百五十條 自為公告之時起於六月以內無請求發還者其物

歸屬於國庫雖於前項期間內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

之物得公賣之而保管其代價

第四百五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有必要時得向他軍

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

囑託關於執行裁判之處分

第四百五十二條 受科刑之判決者就判決之解釋

有疑義者得向為判決軍法會審聲明異議

第四百五十三條 受裁判之執行者或法定代理人

或夫婦於執行以軍事檢察官所為之處分為不當

者得向係裁判之軍法會審聲明異議

第四百五十四條 疑義或異議之證明應以書面為

因

爲復審之事件長官應對軍事檢察官命提起公訴

第二十條 新法稱親屬者謂左列之人

一 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此等之配偶

二 配偶

三 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二十一條 新法稱監獄者謂陸軍監獄、陸軍看守處、監獄及看守所

第二十二條 治安部大臣認爲特有必要時暫得依命令所定將常設軍法會審之訴訟手續使依於特設軍法會審之訴訟手續

附則

本法自軍審判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監獄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勒令第三三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監獄法
署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監獄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收監

第三章 拘禁

第四章 執行

第五章 處罰

第六章 罷免

第七章 計算

第八章 附則

國遇閱官應於閱監獄之事務聽在監人之情願其他
爲認有必要之一切調查

但於教化、運動其他處遇上必要者得暫不分離之

第五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應隨時視察監獄
第六條 在監人對於監獄長之處置有不服者得向
司法院大臣或巡閱官爲情願

第七條 有請求參觀監獄之人者限於研究學術其
他認有正當之事由者得依命令之所定准許之

第八條 本法中應適用於未決拘禁人之規定於已
受死刑之判決之人及保護在留人準用之應適用
於徒刑受刑人之規定於受勞役場帶職執行之人
準用之

第九條 收監應依據令狀或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
第十條 有應收監之人者應診查健康並檢索身體
及攜帶品

第十一條 收監之婦女請求帶同其子女時限於認
有扶養之必要者於滿二歲前得准許之在監中分
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二條 應收監之人確有傳染病豫防法指定之
傳染病者得不收容之但監獄於傳染病患者之收
容有適當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拘禁分爲獨居及雜居

第十四條 對於他在監人有及有害影響之處之人
其他有隔離之必要人付於獨居拘禁

第十五條 獨居拘禁之人與他在監人晝夜分離之
處巡閱監獄

第一條 監獄之設備爲左列五種
一 徒刑監
二 禁錮監
三 拘留監
四 勞役場
五 未決拘禁所

未決拘禁所得暫拘置被處徒刑、禁錮或拘留之
人處徒刑或禁錮之人除有特別事由者外拘置不得
逾三月就受勞役場留置之執行之人亦同

第二條 警察官署之留置場得代用爲監獄但就彼
處徒刑或禁錮之人除有特別事由者外拘置不得
逾三月就受勞役場留置之執行之人亦同

第三條 監獄之設備因在監人之性別分隔之
第一條第一項之設備在同一區劃內者分界之

第四條 司法院大臣至少應每二年一次派所屬官
吏巡閱監獄

第十六條 雜居拘禁須斟酌罪質、犯數、性格、
年齡等區別其居房

第十七條 監獄之長爲調查關於在監人本身之情
事其他必要之事項有必要者得對公務所、團體
或私人求其報告或求閱覽關於刑事其他審判之
確定訴訟記錄

第十八條 監獄平時應嚴內外之警戒而確保拘禁
並保安之萬全

第十九條 為戒護認有必要者得隨時檢索在監人
之身體及攜有品

第二十條 在監人有逃走、自殺、暴行其他爲有
害保安行爲之虞者及在監外者得依命令之所定
使用戒具

第二十一條 監獄官吏依法令所攜帶之刀或槍限
於左列各款之一而有緊急之必要者得使用之

一 在監人對於人之身體加以危害或增加危害
者

二 在監人攜帶有害保安或對於人之身體得加
危害之物而不肯放棄者

三 在監人聚衆爲害保安之行爲而不從制止者

四 在監人企圖逃走不從制止而仍攜逃走或爲
避免逮捕而施暴行脅迫者

五 放逐取在監人或以暴行脅迫使在監人逃

走者

第二十二條 在監人已逃走者監獄官吏得自逃走之日起算限於五日以內逮捕之。

第二十三條 監獄官吏知於人之住所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船車內逃走人現在者限於前條期間內得入其場所為逮捕行搜索。

就前項搜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於天災事變其他非常之際認為有必要者得令在監人服應急之任務。

因服前項任務而受創傷或罹疾病以致難營生業或死亡者得依命令之所定給以救恤金。

第二十五條 監獄之長於天災事變其他之情形認為保安上有必要者得求公務所或軍隊之援助。

第二十六條 監獄之長於天災事變之際認為在監獄內無避難之方法者應將在監人護送於其他場所如不追蹤送者得將在監人之全部或一部暫解放之。

監獄之長對於解放之人應命自解放之日起於一定之時間內投到於監獄其他一定之場所。

在解放中之期間視為受拘禁但違反投到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教化

第二十七條 對於受刑人為涵養其德性並為授以國民生活必須之知識及技能應施以教化。

第二十八條 為教化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有學識德望之人為訓話。

第二十九條 教化上有益之圖書其他之資料備置

於監獄以無害紀律為限應盡令受刑人閱覽利用之。

第三十条 有謂自備私有書籍其他之教化資料之人按照處遇上之必要得准許之。

第六章 保健

第三十條 對於在監人為保持其健康應施以必要且適當之給養及衛生上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人依命令之所定給與或貸與飲食、衣類、寢具其他之日常必需品但對於處遇上有必要之人得許其自備。

對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准許帶同子女之婦女得給與或貸與其扶育必要之物品。

第三十二条 居房及工具其他多數雜居之場所應保持適應其人數之氣氛並使採光、採暖及換氣。

第三十三条 對於在監人除有特別事由者外應每雜居房除不得已者外不得代用為工場。

日限一定之時間使為運動。

第三十四条 對於在監人得施行種痘、注射其他認為預防傳染病所必要之醫術。

第三十五条 發生傳染預防法指定之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處者應準照同法之規定施行預防方法。

第三十六条 在監人罹疾病者使醫師、護理或護科醫師為治療有必要者收容於監獄內劃分之病室。

第三十七条 在監人罹急病或重病不能在監獄內

施以治療者得暫移送於醫院

依前項規定而被移送之人視為在監人。

第三十八条 病人請以自費使醫師、護理或護科醫師輔助治療時限於按病狀認為不得已者准許之。

第七章 作業

第三十九條 對於徒刑受刑人課作業以為定役

第四十条 就作業之經營及施設應考慮教化、保健及經濟之關係。

第四十一条 作業期滿刑期、心身之狀況、經歷、技能及將來之生計等而課之。

第四十二条 禁錮受刑人請就作業者得准許之。

對於已就前項作業之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許廢止其作業。

第四十三条 對於拘留受刑人限於特為教化或保健必要者課以作業。

第四十四条 左列之日免其就業

一、慶祭日

二、前款以外之休日中命令所定之日。

三、每月二次命令所定之日。

四、接父母之訃告者三日間，接其他之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子女之訃告者一日間。

司法部大臣認有必要者雖前項所指以外之日亦得免其就業。

收監後及釋放前三日以內得免就業。

對於病人或為預防傳染病而被隔離之人於必要之期間得免就業。

對於就火事、灑經、看守其他監獄之雜務或執役不免就業

第四十五條 作業收入爲國庫之所得

已就作業之人得依命令之所定給與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之額數以作業成績爲基礎酌酌行狀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已就作業之人准用之

第八章 交通

第四十七條 對於在監人於命令之範圍內准許與他人接見或發受書信其他之書類

第四十八條 接見時監獄官吏應在場

接見中認爲有害監獄之保安或紀律之虞者得即

爲停止之關於審理中之事件有通謀或湮滅罪證

之虞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發受之書類監獄之長應檢閱

於書類之內容認爲構成犯罪侮辱他人其他不適

當者得不許其發受

依前項規定不許發受之書類得廢棄之

於書類之一部有不適當之記載者得抹消之而使

廢棄

第五十條 在監人請求購買飲食其他之物或有

人請對於在監人送入物品者得於命令之範圍內

第九章 領置

第五十一條 在監人之攜有或購買之物送入或寄送之物應由監獄之長點檢之而爲領置之手續但寄送物係不許送入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九條已交付在監人之書類於本人閱讀後領置之但特認有必要者得於適當之期間使本人持有之

第五十三條 領置物或領置前之物不適於保存者得變賣之而領置其賣得金無價物得廢棄之

第五十四條 不許持有之物或在監人私自持有之物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五十五條 教化或保健上其他認爲有必要者得使在監人使用或處分領置物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六條 在監人請將領置物交付他人者限於認有正當之事由時得准許之

第五十七條 領置物於釋放之際交付本人

第五十八條 在監人死亡者其領置物因繼承人、配偶或其他之親屬之請求而交付之但生前明示應受領置物交付之人而有正當之事由者應斟酌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違犯紀律者監獄之長得依命令之所定科以懲罰

第六十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叱責

二、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三、二月以內禁止閱讀圖書

四、二月以內停止使用筆墨紙

五、削減作業賞與金計算額之一部或全部

六、七日以內之禁禁

七、十二月以內停止賞遇

八、驟止賞遇

九、十五日以內停止著用自備之衣類、寢具

十、十五日以內停止自備飲食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一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二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三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四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五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六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七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八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九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一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二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三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四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五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六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七章 貨物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

在不明者得沒取之

第二十八章 貨物

既禁使晝夜并居於暗室內停止作業及交通但因情狀得不停止其一部

第六十三條 對於病人及准許帶同子女之婦女及

班產婦不得科以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懲罰

第六十四條 懲罰於宣示後應即執行但受懲罰宣

示之人有疾病其他特別之事由者得停止其執行

第六十五條 受懲罰宣示之人改悛之情甚著有其

他特別之事由者得免除其執行

第六十六條 因大赦令之宣告至失其效力者應於

其翌日午後六時前釋放之

因刑期滿了其他之事由終了刑之執行者亦與前

項同

第六十七條 因有職權人之命令或指揮之釋放應

於查閱命令書或指揮書後速為之至遲於其到達

後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六十八條 假釋放之許可及取消由司法部大臣

行之

第六十九條 認有應許假釋放之事由者監獄長應

諮詢管轄該監獄所在地地方檢察廳之意見具請

司法部大臣

第七十條 因假釋放而被開釋之人依命令之所定

受警察官署之監督

第七十一條 知因假釋放而被開釋之人有合於刑

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者監獄長應速具

意見申報司法部大臣

第七十二條 對於釋放之人應請求保護上必要之

措置

第七十三條 釋放之人無歸住旅費或相當之衣類

者得依命令之所定給與之

因移送而致增加歸住旅費者得補給其增加額之

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四條 死刑於監獄內特定之場所執行之

左列之日不執行死刑

一 一陽曆日

二 節祀日

三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和當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於十二月末日

之陽曆之日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死亡者監獄之長應檢視其屍

體

第五十六條 在監人死亡者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付

於自殺其他鬪死之情形應將其旨通知於所轄檢

察廳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死亡者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付

於應許假釋放之事由者監獄長應

諮詢管轄該監獄所在地地方檢察廳之意見具請

司法部大臣

第五十八條 認有應許假釋放之事由者依命令之所定

假釋放之許可及取消由司法部大臣

行之

第五十九條 認有應許假釋放之事由者監獄長應

諮詢管轄該監獄所在地地方檢察廳之意見具請

司法部大臣

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之屍體無誤領收之人者為解剖得交付於醫院或學校

第七十九條 被告人及被疑人於未決拘禁所拘禁

第八十條 未決拘禁人除因心身之狀況認為不適

當者外應付之獨居拘禁

第八十一條 未決拘禁事件之未決拘禁人應互區別其

居房於居房外亦應斷其交通

第八十二條 對於未決拘禁人以搜查或審判上無妨

者為限得因其請求施以教化或使就作業

第八十三條 未決拘禁人之衣類及寢具歸其自備

對於不能自備者貸與之

第八十四條 對於未決拘禁人准許其自備飲食其他日常必需

品有定於衛生或紀律之物不許其自備

第八十五條 未決拘禁人之頭髮或鬚髮除於衛生

或紀律上特有必要者外不得反其意而剪剃之

第八十六條 拘禁學之效力消滅者應速釋放之至

遲不得過翌日之正午

第八十七條 對於受刑人就他之刑事案件在搜查

或審理中者不為未決拘禁人之處遇但為辯護所

必要之交通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受死刑判決之人於其執行前拘禁於

未決拘禁所

第八十九條 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所留置之被告人及被疑人準用第七十九條乃至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

第九十條 本章所稱少年者謂未滿十八歲之人罪

少年者謂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因心身發育上

狀況以與少年同等之處遇為必要者

第九十一條 少年及準少年收容於特設之監獄或

監獄內分隔之場所

第九十二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之教化應於嚴肅

之紀律下鍛磨其心身並置重於修習將來自立所

必要之學科及實科

第九十三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監獄選擇適於心

身之發育及技能之習得之作業而課之

第九十四條 對於釋放時無適當之保護人且無自

保能力之受刑人監獄之長得依命令之所定付以

就醫重病之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

必娶者限於一次得更新之

前條之規定於依前項之規定為更新者准用之

第九十七條 對於在留人應必要之教化且除居人外課以適當之作業

第九十八條 在留人除因心身之狀況認為不適當者外為雜居

第九十九條 監獄之長斟酌教化、保健及作業上

之利害限於特為必要者得使在留人與受刑人雜居

第一百條 對於在留人不得科懲罰但在留人違犯

紀律時監獄之長得依命令所定懲戒之

第一百零一條 在留人至無保護之必要者監獄之

長應取消在留處分

第一百零二條 因在留處分之取消期間之滿了

其他之事由在留處分至失其效力者監獄之長應

解除在留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地

方

制

度

其地街市、新省
方縣、特別
他稅村旗市

地方制度目次

省

省官制	(康元、勅令一二四) ······	一
黑河省官制	(康元、勅令三九八) ······	二
興安各省官制	(康二、勅令一二〇) ······	四
新京特別市制	(康四、勅令二七九) ······	六
第一章 通則	·····	六
第二章 特別市之行政	·····	六
第三章 特別市議會	·····	六
第四章 特別市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	七
第五章 特別市之財務	·····	八
第六章 特別市之監督	·····	八
附則	·····	八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康四、院令二二) ······	八
第一章 通則	·····	九
第二章 特別市諮詢會	·····	九
第三章 特別市之財務	·····	九
第四章 特別市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	九

市、縣、旗

市制	(康四、勅令四〇三) ······	一五
第一章 通則	·····	一五
第二章 市之行政	·····	一五
第三章 市議會	·····	一五
第四章 市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	一五
第五章 市之財務	·····	一六
第六章 市縣立共同事務	·····	一七
第七章 市之監督	·····	一八
附則	·····	一八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康四、院令二二) ······	八
第一章 通則	·····	九

縣制施行規則	(康四、院令二八) ······	二六
第一章 通則	·····	二六
第二章 縣之財務	·····	二六
第三章 縣之監督	·····	二七
第四章 縣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	二七
第五章 縣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	二七
附則	·····	二七
市制施行規則	(康三、民令一四) ······	一八
第一章 通則	·····	一八
第二章 市諮詢會	·····	一八

第五章 特別市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 一〇
第六章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

第七章 及身分保證 ······ 一〇
特別市官吏更員之事務移交及特別市更員之服務規律 ······ 一〇

第八章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 ······ 一〇
及身分保證 ······ 一〇

第九章 市官吏更員之事務交接及市更員之服務規律 ······ 一〇
及身分保證 ······ 一〇

第十章 市官吏更員之事務 ······ 一〇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 ······ 一〇

第十一章 縣之行政 ······ 二一
縣官制 (大元、教令二八) ······ 二一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二

第十二章 縣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 二二
縣官制 (康四、勅令四〇八) ······ 二三
警察廳官制 (康四、勅令四〇九) ······ 二四

第十三章 縣之財務 ······ 二四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二四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四

第十四章 縣之監督 ······ 二四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二四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四

第十五章 縣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 二四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二四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四

第十六章 縣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 二四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二四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四

第十七章 縣之監督 ······ 二四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二四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四

第十八章 縣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 二四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二四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四

第十九章 縣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 二四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二四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四

第二十章 縣之監督 ······ 二四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二四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二四

市之財務 ······ 一八
市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 一八
市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 一八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特別市官吏更員之事務移交及特別市更員之服務規律 ······ 一八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市官吏更員之事務交接及市更員之服務規律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市官吏更員之事務 ······ 一八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四、勅令四〇九)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康四、勅令四〇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及身分保證 ······ 一八
縣官制 (康三、勅令三五) ······ 一八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 ······ 一八

都邑計畫法(康三、勅令八二).....五七

市街地清掃法

(康四、勅令四六一)

.....五九

義倉管理規則

(康二、民令一四)

.....五九

省官制

修正

康德元年一一月勅令第一六七號、二年

(勅令第一二四號)

視學官

九十二人

薦任

十一人

薦任

第八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一部委任市

長、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

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次長輔佐省長監督官房及各廳事務省長

監督廳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

監督廳內警察廳長及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條

廳長承上司之命掌理廳務

廳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

廳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

廳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

廳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

廳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

廳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

廳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

第十一條

參事官參畫重要事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之實況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之實況

之執行承警務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輔佐以下之警

察官吏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學事之觀察其他關於教育

事務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學事之觀察其他關於教育

事務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學事之觀察其他關於教育

事務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學事之觀察其他關於教育

事務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公署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修正省官制

二月第二號、一〇月第一二二號、三年

(勅令第一二四號)

二月第一八一號、第二十八號、四年

二月第七號、五月第九二號、六年

七月號、一二月第三九六號、第四六五

第一條 省共置左列職員

省長 十一人 簡任(其中三人)

次長 三十四人 簡任(但簡任不得

簡任或得簡任不得

參事官 十四人 蘭任(其中三人)

一百五十八人 蘭任(得簡任不得)

二十五人 蘭任(得簡任不得)

省官制

修正省官制

正

正

黑河省官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黑河省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司法部、
（部）產業部、經濟部、交通部大臣署

第一節 黑河省區左列職員

次者長長一人簡任或臨

縣理事官九三人薦薦任

副縣長
秘書官
任人九人

督學官

卷之三

六十六人

觀學記

醫技
副士
九人
委委
任任

第二條 省長兼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
警察官、警正、監佐及縣廳之

第二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

卷之三

第十六條	關於衛生發察事項
一	關於農產事項
二	關於林產、畜產及水產事項
三	關於礦、工及商事項
四	關於移民及移民地事項
之	於不設實業廳之省前項所載事項由民生廳掌管
第十七條	土木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二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之	於不設土木廳之省前項所載事項由民生廳掌管
第十八條	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依另表
第十九條	官房及各廳之分科規程由省長經國務 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二十條	省設警察補及警長為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尉補及警長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 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略)
附則	

第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三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四	關於農產事項
五	關於林產、畜產及水產事項
六	關於礦、工及商事項
七	關於多種之事項

四、關於移民及移民地事項
於不設實業廳之省前項所載事項由民生廳掌管

第十七條 之
土木營業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二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於不置土木廳之省前項

第十八條 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依另
表

第十九條 官房及各廳之分科規程由省長經國務院

第二十條 省頭領副補及營長爲委任官待遇
辦理大臣之謹可定之

關於警員補及廳長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熙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略)

第十三條	官房督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重要事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三	關於總勤員計畫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五	關於遵守宣印事項
六	關於文書事項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十	關於營繕事項
十一	關於地方監護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	關於土地事項
十三	不屬於廳所管之事項
十四條	民生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四	關於改善民生事項
五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六	關於臺灣事項
七	關於實業廳
八	關於土木廳
九	關於農業廳
十	關於工務廳
十一	關於鐵路廳
十二	關於海關廳
十三	關於郵政廳
十四條	關稅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及通商事項
二	關於關稅及通商事項
三	關於關稅及通商事項
四	關於關稅及通商事項
五	關於關稅及通商事項
六	關於關稅及通商事項

大臣所督之事務承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督
理省內之行政事務

第三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
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
別委任發省令

第五條 省長認為縣長之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成規
妨害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之

第六條 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應呈請
國務總理大臣但於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長請求出兵

第七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八條 次長輔佐省長承省長之命監督各科之事務
省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一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二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三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四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五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六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七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縣長

第十八條 省內設必要之縣級警察署其位
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九條 省設警察署用縣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科羅科長以理事官充之

科長兼上司之命掌科之事務

警察事務之科長屬於警察事務之執行兼上司
之命指揮監督省內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二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三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四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五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六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七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八條 省內設必要之縣級警察署其位
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九條 省設警察署用縣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科羅科長以理事官充之

科長兼上司之命掌科之事務

警察事務之科長屬於警察事務之執行兼上司
之命指揮監督省內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二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三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四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五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六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第十七條 省長於省內認為必要之地設縣公署其
位臯、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
認可定之

省廳正、縣廳正	黑 河 省 警 正	廳 長	十一人
省 技 佐	黑 河 省 技 佐	理事官	十二人
省務佐、縣務佐	黑 河 省 務 佐	秘書官	四人
省技士、縣技士	黑 河 省 技 士	事務官	十六人

興安各省官制

(康德二年九月五日
勅令第一一〇號)

修正
康德二年一二月勅令第一六九號、三年二月第三號、一二月第一七三號、第一八二號、第一九〇號、四年四月第五四號、六月第一七八號、一二月第四〇〇號

(國務總理、蒙政部大臣署)

朕諭諸省參議府裁可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署即公布

第一條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署即公布
省長 四人
參政官 一人
興安各省官制
副署 (其中二人得指任)

省廳正、縣廳正

黑 河 省 警 正

廳 長

都任 (其中四人得爲簡任)

省 技 佐

黑 河 省 技 佐

理事官

都任

省務佐、縣務佐

黑 河 省 務 佐

秘書官

都任

省技士、縣技士

黑 河 省 技 士

事務官

都任

第二條 除省長及參政官外前條所載職員之各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康四·第一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並關於各部大臣所管之事務承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 (康四·第一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廉長承省長之命掌驍務
第四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五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六條 省長指揮監督省內之旗長、縣長、市政管理處長、警察廳長及警察署長	第七條 省長指揮監督省內之旗長、縣長、市政管理處長、警察廳長及警察署長	第十二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省長認爲旗長、縣長、市政管理處長、警察廳長及警察署長	第九條 省長認爲旗長、縣長、市政管理處長、警察廳長及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長或將察署長之命令或處分有違背成規妨礙公益或有犯科罪者得撤銷或停止之 (康二·第一六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省長有事故時廳長中之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分委任

第九條 參政官輔佐省長參畫機務並承其命掌事務

第十條 廉長承省長之命掌驍務

第十一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二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五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七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八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九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制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七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新京特別市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謂 署)

新京特別市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特別市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

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特別市之

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之區域以勅令定之

特別市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特別市之事務及財產

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條 關於特別市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

大臣裁定之

第四條 凡於特別市內有住所者爲特別市住民

特別市住民有遵照本法共用特別市之財產及營

造物之權利並負分任特別市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特別市關於特別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得設

定特別市條例

特別市關於其事務除關於特別市住民之權利義務

務者外得設定特別市規則
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
告示之

第二章 特別市之行政

第六條 特別市長統轄特別市代表特別市

特別市長擔任特別市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

例屬於特別市之事務並關於警戒防禦特別市住

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長屬於特別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

之一部委任特別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

理

第八條 特別市得設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

認可定之

吏員由特別市長任免之

吏員承特別市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特別市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處分

其職或處分爲禮賞、五十圓以內之過怠金或解

職但欲行解職時須先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

第十條 諸議會未成立時特別市長得經國務總理

大臣之認可處分其施行諮詢之事件諮詢會對於

受諮詢之事件未答申時亦同

應經諮詢會之事件中認爲須臨時急施無違

諮詢會得由特別市長處分之

關係之例
第十二條 特別市置司計一人及副司計一人或數人就特別市官吏吏員中由特別市長任命之
司計掌特別市之出納其他會計事務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特別市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特別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一部

第十三條 特別市爲處務便宜起見得將特別市之區域劃爲數區每區置區長一人

前項區之名稱及區域以特別市條例定之
區長承特別市長之命補助特別市長之事務中關於區內者
區長由特別市長任免之

第十四條 關於特別市之事務爲使贊特別市長之諮詢會

諮詢會以諮詢會員組織之

諮詢會員之定數爲十五人

諮詢會區長就諮詢會員中由特別市長指名

之

第三章 特別市諮詢會

諮詢會諮詢會之事件中認爲須臨時急施無違

諮詢會得由特別市長處分之

諮詢會員之定數爲十五人

諮詢會區長就諮詢會員中由特別市長指名

之

諮詢長有事故時由特別市長指名之諮詢會員代理

其職務

第十五條 諸諮詢會員就擋擋二年以上爲特別市住

民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智識經驗德望業

特別市於其必要時得特別市長選任之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因區域變更而中斷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諮詢會員

一、服役中之軍人及學生生徒

二、現為特別市官吏或軍員者

三、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四、破產人而未得復權者

五、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五年者或至無須受其執行時起未經過二年

六、租稅滯納處分中者

七、被選任為諮詢會員者至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失其職

第十七條 諸諮詢會員之任期為二年

諸諮詢會員中有調員時特別市長應即為其補闕

依補闕之諮詢會員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諸諮詢會員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應行諮詢會議之事項如左但其答申不拘束特別市長

一、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之設定或改變

二、歲入出預算之決定

三、除暫時借入金外特別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四、除法令所定者外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

五、關於特別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六、關於基本財產、營造物及積存金錢之設置、管理或處分事項

七、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拋棄

第十九條 諸諮詢會員由特別市長招集之會議

諮詢會員非有會員定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

諸諮詢會員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諮詢長之所決

第四章 特別市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二十條 名譽職員得依特別市條例之所定受為

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特別市條例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

金

第二十二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特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章 特別市之財務

第二十三條 為收益所辦之特別市財產應作為基

本財產維持之

特別市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錢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費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於其必要時得為捐款或補助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特別市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特別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

其他依法令屬於特別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

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特別市稅及夫役現品

在之初日起負繳納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於特別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應自其

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雖於特別市內未有住所或未滯在三

月以上而於特別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

物件或設營業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

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

行為所賦課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對於納稅人於特別市外所有使用或

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特別市外設

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特別市稅

第三十條 關於特別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

特別市條例規定之

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免於特別市稅以外徵收金

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特別市稅偷漏者

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特別市稅、夫役

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

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

物亦同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

罰鍰處分依特別市稅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

例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

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特

別市債特別市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長應製每會計年度歲出

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為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

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國務總理大臣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得設特別會議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

經本交付司計員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特別市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

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

為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

截止特別市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

算表報告諮詢會及國務總理大臣並告示其要

第三十九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

會計有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條 特別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

金有優先權屬於其追徵追還及時效依特別市稅

之例

關於特別市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六章 特別市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於特別市之監督上有

必要時得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帳簿、就

實地觀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國務總理大臣得發特別市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

為處分

第四十三條 欲為特別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

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

入金不在此限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於特別市之區域暫行保用法不適用之

從前新京特別市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新

京特別市繼承之

本法施行期日前曾為特別市自治委員會於其任期

中視為依本法之特別市諮詢會會員特別市自治委員

會委員長於其任期中視為依本法之特別市諮詢會

議長

本法施行之際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

別市之件廢止之

四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六條 關於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

臣之許可或認可事項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

臣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聲明之趣旨為限將此

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或認

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或認

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分保證並特別市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

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於特別市之區域暫行保用法不適用之

從前新京特別市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新

京特別市繼承之

本法施行期日前曾為特別市自治委員會於其任期

中視為依本法之特別市諮詢會會員特別市自治委員

會委員長於其任期中視為依本法之特別市諮詢會

議長

本法施行之際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

別市之件廢止之

特別市制及大同二年教令第二十三號關於指定特

別市之件廢止之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院令第一號

特制定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如左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因特別市之區域變更而從新所屬地域之事務由特別市承繼之

因特別市之區域變更而須分別事務時關於該事務之承繼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公署之位置擬規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第二章 特別市諮詢會

第三條 特別市長擬招集諮詢會時應先告知會議之日時場所及會議之事件

第四條 特別市長及特別市官吏員或受囑託者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於意見之數內

第五條 諮詢會員在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或為涉及他人一身之言論

第六條 特別市長及特別市官吏員或受囑託者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於意見之數內

第七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隸屬於諮詢長處理庶務辦事員由諮詢長任免之

第八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調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場外

第九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隸屬於諮詢長處理庶務辦事員由諮詢長任免之

第十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調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場外

第十一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調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場外

第十二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調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場外

第十三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調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場外

第十四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調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場外

第十五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調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場外

第十六條 諮詢會議辦事員調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場外

第八條 諮詢會應設會議規則

會議規則中得設對於違反本則及會議規則之諮詢會員依諮詢會之決定停止出席三日以內之規定

諮詢會員依諮詢會之決定停止出席三日以內之規定

二、因不得於定期賦課而為期滿時之收入或臨時之收入中發賦課合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發令書或告知書之日所屬之年度

三、隨時之收入中不發賦課合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實行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但特別市債交付金、補助金、捐款、兼營金、償還金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中於其收入編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截止前業經收納者為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四、薪金、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費用償還其他之給與、傭人費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時所屬之年度但另有一定之支付期日時為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五、通信運費、土木建築費其他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為訂立契約之時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支付期日時為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六、除前列各項所載者外均為發支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

七、特別市債之本利金中定有支付期日者為其期日所屬之年度

八、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為其支付編入預算之年度

九、缺損補填為決定補填之日所屬之年度

十、除前列各項所載者外均為發支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

十一、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十二、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十三、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十四、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十五、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十六、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十七、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十八、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入之歲入中退還之

歲出之誤支過支之金額、資金先付、概算支付、

預先支付等之繳回金均應歸回於其支付之經

費定額中

第十七條 出納期限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為現

年度之歲入歲出

前條之退還金及繳回金中係出納期限截止後者

亦同

第十八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歸入翌年度

之歲入但依特別市條例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

或一部編入基本財產時得不滾入而為支出

第十九條 特別市稅及夫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

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料之類應依納額

告知書徵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所徵收之特別市稅及在急迫之際所賦課之夫役

現品或應依納額告知書或納付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賽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爲款、項、目附以預算說

明更正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開設其

預算

第二十二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

出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三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二十四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

出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

提前充用之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様式謂

製之

第二十六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圖製之

就對於預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

第二十七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爲之

第五章 特別市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爲使特別市官吏更

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該管官吏更員

一 特別市債之本利支付

二 為在外國購入物品所必要之經費

三 在特別市外遠隔之地爲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付得對於特別市官

吏更員以外者爲之

第三十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爲概

算支付

第三十一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難立購入或借入之

契約者得爲預先支付

別市金庫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得就屬於其歲入歲出之公金

之收支依郵政轉賬儲金之方法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爲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得置特

第三十五條 金庫非經司計之通知不得爲現金之

出納

第三十六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就現金之出納及保

管對於特別市資責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得向辦理金庫事務者徵取擔

保關於其種類、價格及程度由特別市長經國務

總理大臣之認可後定之

第三十八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所保管之現金限於

屬特別市之歲入出者於不妨支出之限度內特別

市長得許可其運用

於前項情形辦理金庫事務者應依特別市長之所

定向特別市繳納利息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長應就特別市之出納每月定

期日檢查之

司計應於定期及臨時檢查金庫內之現金及賬

簿

第四十條 特別市長得使司計將屬其保管之特別

市之歲計現金存入郵政官署、銀行或金融合作

社

對於前項之銀行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但對

於滿洲中央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章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

保證

第四十一條 司計或副司計將屬其掌管之現金、

證券其他之財產遺失或毀損等特別市長應指定

期間令其賠償損害但原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或

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為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或一部

第四十二條 司計或副司計違反新京特別市制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支出時特別市長應

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十三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服該處分時

得自受處分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內向國務總理大臣為訴願

第四十四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新京特別市制第

三十一條之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司計及副司計認為有徵取身分

保證之必要時應依特別市規則規定其種類、價

格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章 特別市官吏更員之事務移交及特

別市更員之服務規律

第四十六條 特別市長更迭時應自更迭日起於十

日以內將其所擔任之事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

能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代理

人至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際須開製書類賬簿及財產目錄並對

於處分未完或尚未著手之事項或擬將來企畫之

第四十七條 特別市副市長及處長更迭時應用前

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司計更迭時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為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書類賬簿其他物件均

第四十九條 副司計更迭時如有其分掌事務則應

移交於司計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事務移交準用之

第五十条 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

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開製之書類賬簿及財

產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錄或毫無得確認移交

當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於此情形應將

其旨記載於移交書

第五十一条 特別市之區域變更時準用第四十六

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第四十六條至前條之情形拒

絕移交者國務總理大臣得科五十圖以下之過料

因無故遷延移交由特別市長指定期日為催告而

仍不照辦者亦同

第五十三条 特別市更員之服務規律準用官吏服

務規程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式樣略)

附則

新京特別市官制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勒令 第一七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二月勒令第四〇二號
細書對於賬簿於事務移交之日最終記帳之次記
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為移交署及受移交署
連署之

國務總理、民政部大臣署

署

新京特別市官制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置左列職員

市長 一人 簡任

副市長 四人 聘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處長 十人 聘任

理事官 五人 聘任

技正 十人 聘任

事務官 四人 聘任

技佐 二人 委任 (其中一人得為聘任)

視學 六十九人 委任

技屬官 十三人 委任

六十九人 委任

技士 十三人 委任

(康德四年四月二號本條修正)

第二條 市長掌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

部大臣所管事務承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

理市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

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市長關於市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成特

別委任發市令

第五條 副市長輔佐市長監督官員及各處之事務

市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處長承市長之命掌理處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視學承上司之命掌學事務及他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七條 市政官房及左列四處

行政處 財務處 健生處 工務處

財務處
衛生處
工務處

財務處
衛生處
工務處

第八條 官房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官吏之選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三、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四、關於文書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七、關於獎勵員計徵事項
八、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九、關於他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關於實業事項
第五條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六、關於勞務事項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務事項

關於理財事項
十二條 健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事項
二、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關於土木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築事項
二、關於都邑計畫及上下水道事項
三、關於都邑計畫及上下水道事項
附則
第十三條 官房及各處之事務分掌由市長經國務
總理大臣認可定之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而在新京特別市辦事者如不易受任命狀或指敘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應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

給各該相應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

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特別市公署 指佐 新京特別市 技佐
特別市公署 視學 新京特別市 視學
特別市公署 屬官 新京特別市 屬官
特別市公署 技士 新京特別市 技士

首都警察廳官制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修正
教令第二十九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基本法帶
空篇第二章第一款參照)、六月第六二
號、三年三月第一一號、八月第一二八
號、四年六月第一八三號、九月第二八
號、一二月第四二八號、第四七二號
效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首都警察廳官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國務總理)
行此令(副署)
首都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國務總理大臣掌管首都
警務
(康四·第一八三號、第二八二號本條中
修正)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置左列職員

仍與以該同官等俸給

首都警察廳巡官 — 首都警察廳警尉

及衛生等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
醫士（康四、第四二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
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治安部大臣定之（康

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第四二八號本條
修正）

第二十八條 警察署設署長警察署長以警正充
任

警察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該管轄區域
內警察衛生及消防（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
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康四、第
四二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九條 消防署長以警正充任

消防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
揮監督部下官吏（康四、第四二一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條 首都警察廳置警尉補、警長及醫士為
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醫士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
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康四、第四二八號
本條修正）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附 則（康德四年一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四二八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處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
任命狀或指敘令時即為被任命該下欄所載之官者

市、縣、旗

市制

(清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〇三號)

欽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市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副署)

市制修正之件

市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市為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市之事務

第二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以

勒合定之

第三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關於市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市內有住所者為其市住民

市住民遵照本法共用市之財產及營造物政分任

市之負擔

第六條 市為處理市之事務得設定市條例

市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市制修正正如左

第七條 市長統轄市代表市
市長擔任市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市
之事務並關於警戒防禦市住民之緊急危害事

務

第八條 市長關於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

任市之官吏更員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九條 市得置有給之更員

前項更員之員額由市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更員由市長任免之

更員承市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市長指揮監督更員並得行懲戒處分其懲

或處分為謫責、五十圓以內之罰金或解職但

欲行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一條 諸議會未成立時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

處分其應行諮詢之事件諸議會對於諮詢之事件

未審申時亦同

應經諮詢諸議會之事件中認為須臨時急施無違

諮詢者得由市長處分之

關於前二項之處分應向下次諮詢會報告之

第十二條 市官吏關於市之行政職務開除本法

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

第十三條 市置司計一人就市官吏更員中由市長

任命之

司計掌市之出納其他會計事務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副司計一

人或數人

副司計就市官吏更員中由市長任命之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

數人時市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

一部

區長為處務便宜起見得將市之區域調

為數區每區置區長一人

前項區之名稱及區域應以市條例定之

區長由市長之命補助市長之事務中關於區內

者

區長由市長任免之

區長為名譽職

第三章 市諮詢會

第十五條 關於市之事務為使應市長之諮詢會

諮詢會

諮詢會以諮詢會員組成之

諮詢會員之定數為七人以上十五人以內由國務

總理大臣定之

諮詢會置議長就諮詢會員中由市長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名之諮詢會員代理其職

務

議長綜理會務

第十六條 諮詢會員就繼續二年以上為市住民年

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智識經驗德望素著者

中由市長選任之

市長於有必要時得特免前項二年之限制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因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而中斷。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諮詢會員：

一、服役之軍人及學生生徒。

二、現為市官吏或吏員者。

三、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四、破產人而未得復權者。

五、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五年者或至無須受其執行時起未經過一年者。

六、租稅證明處分中書。

七、被選任為諮詢會員者至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失其職。

第十八條 諮議會員之任期為二年。

諮詢會員中有關員時市長應即為其補闕依補闕之諮詢會員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十九條 應行諮詢會議之事項如左但其答申不拘束市長：

一、市條例之設定或改變。

二、歲入出預算之決定。

三、除暫時借入金外市債之募集及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四、除法廳所定者外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事項。

五、關於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六、關於基本財產、營造物及積存金穀之設置、管理或處分事項。

七、為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擔棄。

第二十條 諮議會由市長招集之。

諮詢會非有會員定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諮詢會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

第四章 市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二十一條 名譽職員得依市條例之所定受為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市條例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三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章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條 市為增進市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第二十五條 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第二十六條 市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捐款或市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七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八條 於市內需在三月以上者應自其需之初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雖於市內無住所或未謂在三月以上而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

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市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對數人或市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及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三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浦納

處分依市長賦課徵收及帶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長於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

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市債

市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五條 市長應製每會計年度該入出預算

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六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

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七條 市為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

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八條 市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九條 市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謄本

交付司計部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市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

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為支

出時亦同

第四十條 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未日為截止

市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

第四十一條 關於預算開列方式、費目流用其他

會計有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

有優先權屬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市稅之例

歸於市支付金之時效依關稅付金之例

第六章 市縣之共同事務

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市縣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

定規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共同事務

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務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市縣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四十四條 市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市

縣長管理之

第四十五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數、為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

之處理事務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省長

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

定其處分方法並經受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涉及數省時其

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

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督官署於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

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等項、就實地觀察

監督官署得發市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五十條 欲為市條例之設立或修改時應經國務

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

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欲為市債之募集及其募集方法、利

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銀之處分

二 特別會計之設立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五十三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

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聲明之趣旨

為限將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

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

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權限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

係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後不使受

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五條 關於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

分保證及市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

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市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認為有特別事由之市得暫時不
拘市制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不超過二十人之
範圍內定諮詢會員之定數

市制施行規則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令第一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二月院令第二九號
茲制定市制施行規則如左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於設市之際市長須將該至諮詢會成立止
所必需之歲入出預算立即編製呈請省長認可
第二條 於設市之際市長得將從前施行於該地域
之市條例之類視爲依市制之市條例繼續在該地

域施行之
依前項之規定視爲市條例則而施行者應先將其
題名告示之 (康德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際由該地
域新屬之市長繼承事務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際關於市之事
務此財產其必要事項由省長定之但關於財產須

徵求關係縣旗市長之意見 (康德第二十九號本
條中修正)

第二章 市諮詢會

第四條 市長擬召集諮詢會時應將會議日期時間
地址會議之事件預行告知之

第五條 市長及市官吏更員或受囑託者得出席會
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於意見之數內

第六條 諸諮詢會員於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及涉
於他人私事之言論

第七條 諸諮詢會員中有紊亂會議場秩序或違反
前項之規定者時得制止之不服命時得迄於當
日會議終了禁止其發言或斟酌情形命其退出會
議場外

辦事員由議長任免之

第八條 議長應使辦事員編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
頭末及出席諮詢員之姓名

會議錄須由議長及諮詢會員二人署名
議長應於每次會議之初將前項署名諮詢會員指
定之

第九條 諸諮詢會應設定會議規則

會議規則中對於違反本則及會議規則之諮詢會
員得設依諮詢會之決定三日以內停止其出席之

規定

第三章 市之財務

役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應算出金額而賦課
之
被賦課夫役之人得由本人自任或派相當人員代
行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得以金錢代之 (康
德第二十九號本條修正)

第十一條 工事之包辦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
產之質却貸與應行競爭投標但須臨時急施時或
經省長之認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康德第二
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依市制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行
暫時借入金時市長應請省長之認可 (康德第二
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章 市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十三條 市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切之

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康德第二
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以之充作
關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十五條 賽入之所屬年度依左開之區分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爲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

但納期涉及兩年度者爲實行領收日所屬之年

度

二 因不能定期賦課特定期納期之收入或隨時收
入而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者爲發令書或
告知書日所屬之年度

三、隨時收入而不發賦課令書或通知書者

為實行之收日所屬之年度但市債、交付金、補助金、捐助金、包辦金、償還金及其他與

此相領之收入而其收入於所預算之年度出納

限期前業經領收者為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賽出之所屬年度依左開區分之

一、俸給、給料、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

與金、補償費及其他之給與諸人科之類為其

應行支給事實發生時所屬之年度但另行規定

支給日期為其支給日期所屬之年度

二、通信運搬費土木建築費及其他物件購入價

款之類為舉行契約時所屬之年度但依契約而

規定有支給日期時為其支給日期所屬之年

度

三、市債之本利金而定有支給日期者為其日期

第十九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翌年度
之歲入但依市條例之規定以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
部編入於基本財產時得不滾入而作為支出

第二十條 市稅及夫役現品依賦課令書、資擔金、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料之類依納額告知書徵收
之其他之收入依納付書收入之但依地方稅法施
行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徵收之市稅
及急迫之際所賦課之夫役現品並非依納額告
知書或納付書者不在此限。（康四・第二九號本
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賽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分為各款項目附以預算說明

第二十二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行編製

其預算

第二十三條 市歲入出預算應照新京特別市制

施行規則第二十五條另開樣式編製之（康四・
第二九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
更正

第二十五條 預算所定各款之金額不得彼此流

用

第二十六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

出時經省長認可得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

（康四・第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章 市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八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行之

第二十九條 左列經費為使市官吏員支給現金
起見得將該資金預付於當該市官吏員

一、市債之本利支付

二、為在外國購買物品所必需之經費

三、在市外遠隔之地所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預付得對於市官吏員
以外之人行之

第三十條 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行概算支付

（康四・第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一條 除前列二條所載外有必要時市長經

省長認可得行資金預付或概算支付（康四・第
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 非先付現款不能為購買或租用之契
約者得行先付現款

第三十三條 市長關於市之出納應每月規定例日
檢查之

第三十四條 市為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得置市金庫

第三十五條 使辦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市長呈請

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定之但滿洲中央銀行無須呈

請認可（康四・第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六條 金庫非經司計之通知不得為現金之

出納

第十七條 賽入誤納過納金額之返還均由該收入
之歲入中支付之

歲出誤支過支金額資金前付概算支付及先期支
付等之歲回均歸還於原支經費之定額中（康

四・第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出納限期後之收入支出應為現年度之

第三十七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市負有責任。（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八條 市對於辦理金庫事務者得取其擔保關於擔保之種類價格及程度由市長呈請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定之（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九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所保管之現金限屬於市之歲出入者於不妨礙支出限度內市長得許可其運用於前項情事時辦理金庫事務者依市長之所規定

第四十条 司計應於定期及臨時檢查金庫之現金及帳簿

第四十一條 市長得使司計將其保管之市歲計現金存於郵政官署銀行或金融合作社關於前項之銀行須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但滿洲中央銀行不在此限（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章 市官吏更員之事務交接及市更員之服務規律

第四十七條 市長更替之際由更迭之日起在十日以內將其擔任事務交代於後任者其有不得交於後任者請事時應交代於代理者代理者在能交代於後任者時應立即交於後任者

前項交接之際先歸製書類帳簿及財產之目錄對於辦理未完或尚未著手以及預擬將來企劃之事項須記載其順序方法及意見於交接書中（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八條 副司長更替之際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副司計或副司計將其掌管之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丟失或毀損時市長應指定期間使之賠償損失但認為原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或相當理由有不得已時得將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免除此之

第六章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

第四十二條 司計或副司計將其掌管之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丟失或毀損時市長應指定期間使之賠償損失但認為原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或相當理由有不得已時得將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免除此之

第四十三條 司計或副司計違反市制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行支出時市長應指定期間使之

第五十條 副司計更替之際如有分掌事務時應於司計前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事務交接單用之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編造之書類帳簿及財產目錄如以現有之目錄底帳而可確知辦理交接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遇有此項情事時應記載其事項於交接書中（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二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際準用自第四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三條 於第四十七條至前條情事時如於所定之期間內不能辦理交接完竣時應詳具事由呈請省長許可

第五十四條 自第四十七條乃至前條規定者以外關於事務交接上必要之規定由省長定之（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五條 市處員之服務規律準用官吏服務規程（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期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卷之三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六號)

修正 廉德三年七月勅令第一一四號、四年六月第一八〇號、一二月第四〇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布官制著即公布

副理務員
民政部大臣署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市官制

市長十四人簡任或得達五人

副市長

理事官

校正

技术
佐官

視
學

肢
體

前項所

第二條 市長派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

市、縣、旗
市官制

第三條 市長指揮巡警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事務
開呈請省長（康四·第一八〇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市長關於市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市令

第五條 創市長輔佐市長監督各處或各科之事務
市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康四·第一八〇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視學承上司之命掌學務之稽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關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康四·第一八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市之事務分掌經省長之認可由市長定之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得派官房及處（康四·第一八〇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本令自康熙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康熙四年六月二七日勅令第一八〇號）

警察廳官制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教令第二八號)

修正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教令第二八號)

國務體理、民政部總長

(國務體理、民政部總長署)

第一條 警察廳屬於省長之管理掌管轄區域內之

一 路 評察廳屬於省長之管理掌管轄區域內之

(原附：第十四、十五號本稿修正)
第十七節
本署佐員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任命狀或指敘令時卽署著任命該下相所職之官者
仍與以該同官等階給

附錄一
日勅令第一八五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監察廳巡官監察關警局

第十八條 技士與上司之指揮辦理技術（康四。
第四二九號木條中修正）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若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敘令時卽爲被任命各散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醫師補、醫長及
醫士（康四、第四二九號本條修正）

正官事務理廳醫政

第二十二條 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警察及消防署，其名稱由廳及管轄區域由省長
定之。（原四、第一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哈爾濱警察廳技佐

警察署長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衛生及消防署管轄區域外消防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警察廳屬官

(第四、第四、一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消防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消防署長承署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旨庫當

哈爾濱醫學院 **技士**
哈爾濱醫學院 **醫察聽譯員**

督部下之官吏（庚四·第四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四條 警察廳置警尉補、警長及醫士為委

哈爾濱警察廳藝佐一警察廳藝佐

關於驕尉捕、廳長及驕士專項除另以勑令規定
任官待遇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康熙四二九號本
修修正）

附 則

附則(康德二年七月三〇日勒令第七四號)

本令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市縣旗
縣制通則

縣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四〇八號)

朕依組識法第三十六條經諸諭參議府裁可縣制該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副署)

縣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爲法人掌管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事務

第二條 縣之名稱及區域依爲國之行政區劃之縣之名稱及區域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勒合定之

涉及縣之境界有街村區域之變更時縣之區域文自變更

第四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該之事務及財產上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條 關於縣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條 凡於縣內有住所者爲其縣住民

縣住民遵照本法共用縣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

第七條 縣為處理縣之事務得設定縣條例

縣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縣之行政

第八條 縣長統轄縣代表縣

縣長擔任縣之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

之事務

第九條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

任縣之官吏員或使其臨時代理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街村

更長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條 縣得頒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縣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吏員中縣長任免之

更員承縣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縣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處分其

但欲行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縣官吏員於縣之行政職務關係除本法

有規定者外則依其屬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

例

第十三條 縣國司計一人就縣官吏員中由縣長

任命之

司計掌縣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副司計一

人或數人

副司計就縣官吏員中由縣長任命之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

數人時縣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

第三章 縣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縣條例之所定支給

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

方法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第四章 縣之財務

第十六條 縣為增進縣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

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縣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額

第十七條 縣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縣對於特為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八條 縣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捐款或補

助

縣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

依法令關於縣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

得賦課徵收縣稅及夫役現品

縣得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將其費用之一部分賦

第二十一條 雖於縣內無住所或未滿在三月以上而於縣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稅之義務

第五章 賦課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縣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縣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縣之一部特有利益事件之費用得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灌納處分依縣稅賦課徵收及灌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同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

圓以下過料之規定屬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

同

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

圓以下過料之規定屬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

同

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

圓以下過料之規定屬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

同

第二十六條 縣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

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縣

債

縣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二十七條 縣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
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縣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擬定預算之
追加或更正

第二十九條 縣為充預算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
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償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條 縣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一條 縣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謄本
交付司計員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縣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
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為支
付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縣之出納以翌年二月末日為截止

縣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
報告省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三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
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
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縣稅之例

第三十五條 縣經省長之許可得與他縣共同處理
其事務之一部

第五章 縣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六條 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縣長
管理之

第三十七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縣數為共同
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
處理時應依關係縣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省長之許
可

第三十八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縣涉及數省時其應
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
臣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縣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
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
之

第四十條 縣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
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一條 監督官署於縣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
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帳簿就實地觀察

第四十二條 欲為縣債例之設立或改變時應經國
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釋放者應經國務總理
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欲為縣債之募集或其募集方法利
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
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
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銀之處分
二、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四、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
督官署得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聽聞之事件旨
意將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五、關於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
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權限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
係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後不使受許
可或認可

六、關於司計及調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
份保證並縣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
理大臣定之

七、關於司計及調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
份保證並縣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
理大臣定之

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自治縣制廢止之

從前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
義務由依本法之縣繼承之
從前縣所定之條例等類視爲依本法之縣條例

縣制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院令第二十八號

縣制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於設縣之際縣長應即編成其年度內所必

要之歲入出預算經省長之認可

第二條 於設縣之際有從前施行於該地域之縣條

例之類時縣長得視爲依縣制之縣條例繼續在該

地域施行之

依前項之規定縣視爲縣條例而施行者應先告示

其題名

對於依縣制附則第六項規定之縣條例亦與前項

同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地域

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於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所有縣之事務

及財產必要事項由省長定之但關於財產應徵

求關係縣旗市長之意見

第四條 縣公署之位置據規定或變更時應解國務
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章 縣之財務

第五條 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務不得賦課夫

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應算出金額而賦課

被賦課夫役者得由本人自任之或派適當人員代

行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六條 工事之承攬、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

產之賣與貸與應付錢爭授標但須臨時急施時或

經省長之認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摳依縣制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暫

時借入金時縣長應先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章 縣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八條 縣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

費爲歲出其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第九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

度之歲出

第十條 賽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爲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

但納期跨兩年度者爲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度

二 因不得於定期賦課而特定納期之收入或隨

時之收入中發賦課令書或納領告知書者爲發

令書或告知書之日所屬之年度

三 隨時之收入中不發賦課令書或納領告知書者爲實行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但縣債、交付

金、補助金、捐款、承擔金、償還金其他與此相

關之收入中於其收入擺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

期限截止前業經收納者爲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之

夫役、薪金、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

與金其他之給與、傭人費之類爲其應行支給

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但另有一定之支付

期日時爲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二 通信運賃、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

之類爲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

所定之支付期日時爲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

度

三 縣債之本利金中定有支付期日者爲其日期

所屬之年度

四 补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爲其支付編入

預算之年度

五 缺損補填爲決定補填之日所屬之年度

六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均爲發支付命令之日

所屬之年度

七 賽出之課支過支之金額、資金先付、應算支付、

預先支付等之繳回金均應歸還於其支付之經

費定額中

第十三條 出納期限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爲

年上之歲入歲出前條之項還金及罰罰金中係出納明限上者亦同

第十四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翌年度之歲入但依縣條例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編入基本財產時得不滾入而為支出

第十五條 縣稅及夫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賈擔金、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料之類應依納額告知書徵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條但書之規定不交付賦課令書而徵收之縣稅依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徵收之縣稅及在急迫之際所賦課之夫役現品徵收依納額告知書或納付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賽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為款項目附以預算說明

第十七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開立其預算

第十八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十九條 應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各項之金額得經省長之認可而流用之

第二十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經省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

第二十一條 縣之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立式開立

第二十二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調製之

第二十三條 縣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為使縣官吏更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該管官吏更員以一縣債之本利支付

第二十五條 為在外購入物品所必要之經費三在縣外遠隔之地為支付之經費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為概算支付

第二十六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為概算支付

第二十七條 縣長就縣之出納應每月規定例日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縣為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得設縣金庫

第二十九條 應使辦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縣長經辦務經理大臣之認可定之但對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金庫非經司計之通知不得為現金之出納

第三十一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就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於縣負責

第三十二條 縣得向辦理金庫事務者徵取擔保關於其種類、價格及程度由縣長經省長之認可定

第三十三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應保管之現金限於辦事處之歲入出者於不妨支出之限度內縣長得許可其運用

第三十四條 縣長就縣之出納應每月規定例日檢查之

第三十五條 司計應於定期及臨時檢查金庫內之現金及賑濟

第三十六條 縣長得使司計將屬其保管之歲

第三十七條 司計或副司計將屬其掌管之現金、

第五章 司計及副司計之賑濟責任及身分保證

第三十八條 司計或副司計違反縣制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服該處分時得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向省長訴願

第四十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縣制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之例
第四十一條 對於司計及副司計認有置取身分

保證之必要時縣長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縣官吏更員之事務移交及縣吏員

之服務規律

第四十二條 縣長更迭時應自更迭日起於十日以內將其所擔任之事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能移

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代理人至

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際須譜製書類賬簿及財產目錄並對

於處分未完或尚未着手之事項或擬將來企畫之

事項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四十三條 縣長更迭時應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司計更迭時應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為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書類賬簿其他物件均

謂製目錄並對於現金附以與各項等相對照之明

細書對於帳簿於事務移交之日最終記帳之次記

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為移交者及受移交者

連署之

第四十五條 司計更迭時如有其分掌事務則應

移交於司計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事務移交並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謂製之

各類帳簿及財產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錄或臺

賤得確認移交當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
於此情形應將其旨記載於移交書

第四十七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雖用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在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
之情形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完結移交時應具其事

由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除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關
於事務移交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五十條 縣吏員之服務規律準用官吏服務規

程

附 則

本令自縣制施行之日起施行
(式樣略)

縣官制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教令第五四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一月勅令第一四三號、四年

一二月第四一一號全部修正

茲經諮詢參照府制定縣官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國務總理大臣
署)

縣官制修正之件

縣官制修正如左

第一條 縣共置左列職員

縣長 一百五十四人 聘任(其中八人)

副縣長 一百五十四人 聘任

事務官 二百四十六人 聘任

警衛正 一百六十四人 委任

警衛副官 一千四百五十八人 委任

醫士 二百七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百七十七人 委任

警察佐 二百七十七人 委任

前項所置職員之各縣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

之警正、警佐及警衛之員額另定之

第二條 縣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

理縣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

罰委任發獎令

第四條 縣長關於縣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

別委任發獎令

第五條 縣長認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

害公眾或侵犯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

縣長關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管內街村長就其

處分依前項之例

第六條 縣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

警察署長或街村長

第七條 縣長為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應呈請
省長但於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長

第九條 旗長遇非常事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十條 旗長有事故時事務官一人奉命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事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事務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蘇正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或掌醫務

蘇佐承長官之指揮辦理醫務

蘇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或技術

第十二條 旗公署置左列三科

總務科

內務科

醫務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掌人事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內務科掌旗內自治即證公共組合之監督並教育宗教勸善土木交通及其他地方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醫務科掌關於警察衛生及自衛團之事務

第十六條 科頭科長總務科長及內務科長以事務官充之醫務科長以蘇正充之

第十七條 旗政蘇副輔、蘇長及醫士均為委任官侍遇

關於蘇副輔、蘇長及醫士之規定由「興安總管」定之（大元・第七五號、康熙四・第四二六

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章 旗自治會

第十八條 旗得設旗自治會

第十九條 旗自治會以五人乃至二十一人之委員組成之

前項委員之定數以署令定之（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管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一、有相當知識經驗德望素高者

二、在本旗內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

三、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四、營獨立生計者

前項第二號三年之制限得特免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選任為旗自治會委員

一、現任官吏

二、現為僧道或巫者

三、受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滿三年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旗自治會委員之選任細則以署令定之（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旗自治會設委員長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旗自治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但不妨

連任

旗自治會委員招缺時旗長應即速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選任補缺委員其任期以前任者之

殘餘期間為限（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旗自治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委員職務

上所支出之費用得償還之

前項費用償還方法及金額以旗條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須經旗自治會之議決

一、旗之歲出入預算及決算

二、旗稅及使用料手數料夫役貢現品之賦課徵收

三、預算外之支出

四、旗條例之制定及廢止

五、基本財產及備荒施設之設置管理及處分

其他旗長認為重要事項得交旗自治會議決

第二十七條 旗自治會關於旗之公益事項得向旗長及其他官署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八條 旗自治會須每年至少一次由旗長招集之

旗自治會之會期由旗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旗自治會有委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須招集之

第三十條 旗自治會之決議旗長認爲違越權限違反法令時得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撤銷之（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一條 旗自治會關於辦之教支為不適當之決議時旗長提交審議仍執前議時停止之即須呈

第四條 旗長關於旗內之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一般或其一部發旗令

第五條 旗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鷹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省長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六條 旗長得將其職權事項之一部委任於警察署長

第七條 旗長認爲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撤銷或停止其處分

第八條 旗長有事故時由參事官代理其職務、旗長參事官均有事故時由首席官吏代理其職務，旗長得令旗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九條 參事官輔佐旗長參照旗行政之旗務並承其命掌事務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整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之事務

勤務於旗之警正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旗長之命指揮監督旗內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整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警察官吏

按士卒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整副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警察官吏（康四·第四三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旗營分科規程經〔蒙政部大臣〕之認可由省長定之

第十一條 旗內設警察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但得依地方之狀況以警副充之

警察署長承旗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衛生及消防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康四·第四三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旗誠警尉補、警長及警士為委任官特遇關於警副補、警長及警士之規定由〔蒙政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識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著即公布

第一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所存之旗適用之

第二條 旗之名稱及區域依另表

第三條 旗為法人承官之監督於從前依慣例所認之範圍內辦理其公共事務並處理從前依慣例及將來依法令關於旗之事務

第四條 旗內有住所之蒙旗人為該旗住民

第五條 旗住民依法令或慣例享有共用旗之財產及營造物之權利負擔分任旗之負擔之義務

第六條 制定旗條例

旗關於旗住民之權利義務或旗之事務得

參與為名譽職答覆旗長之諮問

關於參與之定數及其選任之事項由〔蒙政部大臣〕定之

副署（國務總理、蒙政部大臣）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旗 遊 官 旗 警 勤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勒令第一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勅令第一七九號）

第七條 旗制第四章之規定對於本法之旗制用之

本法自康熙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略)

附則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施行規則

(康熙四年三月十日)

（蒙政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施行規則如左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在已設置旗時旗長即編成必要之歲入出

預算應受〔蒙政部大臣〕認可執行之

第二條 旗之廢置或變更區域時該地域之新屬旗

承繼其事務其事務及財產其

重要之事項請求關係旗長之意見由〔蒙政部大

臣〕定之

第三條 旗參與就具備左開條件之旗住民中經省

長之認可由旗長選任之

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二 擔擔在旗內居住一年以上者

三 有知識經驗德望素著者

第四條 有左開各款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參與

一 檢察官吏、稅務官吏及直接監督旗事務官

署之官吏

第五條 在租稅滯納處分申者

被選任為參與者發生有前項各款之一時喪失其

職

第六條 參與之任期為二年但不妨連任

參與中有缺員時旗長應即行其補缺之手續補缺

參與之任期為前任者未竟之期間

第七條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應算出金額賦課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經旗長許可得以金錢代

之

被課賦役者得依其便宜本人自充之或出適當之

代理人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經旗長許可得以金錢代

之

在急迫之情勢不為履行所賦課之賦役及現品時

應更將此算出金額定期限令繳納之

已發前項命令時須按旗稅審促之例徵收手續

料

第八條 工程、製造之承辦、物件勞力及其他之

現役軍人及學生、牛種

該旗之官吏或吏員

偷盜或惡

禁治產人

破產人未得復權者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其執行完竣後未經過

三年者或由已至不受其執行之時未經過三年

在此限

第九條 旗長為充預算內之支出經省長認可得為

暫時之借款

前項之借款須於該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十條 旗由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並旗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切之經費為歲出須歸入於歲

入出預算內

第十一條 在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

之年度之歲出

第十二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之區分

一 一定納期之收入為屬於其納期末日之年度

但納期涉於兩年度者為屬於已領收日之年度

度

二 為不得於定期賦課特定納期之收入或隨時

之收入而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屬於

發出令書或告知書之日之年度

三 隨時之收入不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

為屬於已領收日之年度但交付金、補助金、

三寄附金、承辦費、償還金及其他類似之收入

在已預算該收入之年度之出納閉鎖前已經領

收者為屬於該預算之年度

第十三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之區分

一 廉給、給料、津貼、旅費等類屬於發生支

給事實時之年度但另有所定之交付日期者屬

於該支付日期之年度

二 工程費、製造費、物件購入價款及道信運

三 搬費之類為屬於為該支付日之年度

四 补墳缺損金、諸退回金及償還金之類為屬

於該決定日之年度

五 使用料及保管料之類為其支付原因之事實

六 所存在期間之年度

七 除前各號所揭者外均屬於已發支付命令之

八 日之年度

第十四條 賽入之過誤納金額之發還應各由其所

收入之歲入支付之

歲出之過誤付金額、先付資金、概算支付前金

支付之發還應各退回其已支付經費之定額內

第十五條 出納閉鎖後之收入支出應將此為現年

前條之發還金、退回金在出納閉鎖後者亦同

第十六條 旗長經〔蒙政部大臣〕之認可得為既定

預算之追加或更正但在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在此

限

第十七條 在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於翌年

度之歲入

第十八條 賦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徵收之貢擔

金、使用料、手數料、過怠金之類應依納領告

知書徵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在

意迫之時賦課之賦役現品並難依納領告知書或

納付書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為各款項並附以預算說明

書

第二十條 旗為充預算超過之支出或預算外之支

出須設備費但關於其用途須受〔蒙政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一條 旗經蒙政部大臣認可得設特別會

計特別會計內設豫備費時須受〔蒙政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二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須另編製其

預算

第二十三條 旗歲入出預算應與另定樣式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預算內所定各款之金額不得彼此挪

用

第二十五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歲入不敷歲出時

經〔蒙政部大臣〕認可得提撥翌年度之歲入充

用

第二十六條 旗預算已經認可時旗長應即將其要

領佈告之

第二十七條 決算須與另定之樣式調製並附以說

明書

第二十八條 決算書應將其要領佈告之

第二十九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為之

第三十條 對於左開經費為令旗官吏官員為現金

之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於該旗官吏官員為現金

卸者省長得利五十圓以下之過失因無故遲延交

卸由旗長指定日期而行催告仍不應者亦同

款之經費

二 在旗外遠隔之地為支付之經費

三 為由外國購入物品需要之經費

有特別之必要時前項之先付資金得對旗官吏更

員以外之人為之

第三十一條 對於旅費及訴訟費用得為概算支付

第三十二條 除前二條所揭者外有必要時旗長受

省長之許可得為先付資金或概算支付

第三十三條 對於非先付款項不能訂立購買或借

用之契約者得先付款項

第三十四條 旗長對於旗之出納須規定每月例日

檢查之

第三十五條 在旗長交迭之時由退職日起十日以

內應將其擔任之事務交卸於後任者如有不得不交

卸於後任者之情形時須交卸於省長所任命之代

理者代理者至能交卸於後任者時應即交卸於後

任者

第三十六條 在旗之廢置或區域有變更之時準用

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在所定之期間內不

得辦竣其交接時應具明其事由受省長許可

第三十八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拒絕交

卸者省長得利五十圓以下之過失因無故遲延交

卸由旗長指定日期而行催告仍不應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除在第三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外，關於文印事項，重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兩漢賦

街村

街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四一二二號)

朕深念政本立於民治教本根於民心鄉井共榮民族
協和之實績固安於鄰保共榮之生活以培邦命
益固國基茲依組議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議
可街制著卽公布(國務總理大臣副署)

街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街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
其公共事務或依法令或慣例屬於街之事務

第二條 街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
省長定之

第三條 街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街
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關於街之境界有疑義時由省長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街內有住所者爲其街住民

第六條 街爲處理街之事務得設定街規則

街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七條 每直街長、副街長、司計、事務員及其

他必要之吏員均爲有給吏員

街長、副街長及司計每街各爲一人事務員及其

他吏員之員額由街長經縣長之認可定之

街長、副街長及司計由縣長任免之

街長之任期爲三年但不妨重任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由街長任免之

第八條 以勅令指定之街其街長、副街長、司計、

事務員其他吏員得以官吏充之

第九條 街長就任街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街

之事務或屬於警戒防禦街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街長擔任街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街

之事務或屬於警戒防禦街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十條 街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其懲戒處

分爲證書及十圓以下之過失金

第十一條 副街長輔佐街長街長有事故時代理其

職務

第十二條 司計承街長之命掌街之出納及其他會

計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承街長之命從事事

務或技術

第十四條 街爲處務便宜得將街之區域劃爲數區

街之負擔

第七條 街爲處理街之事務得設定街規則

街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街之行政

第十五條 以勅令指定之街爲關於街之事務使應

街長之諮詢得設諮詢會

諮詢會以諮詢會員組織之

諮詢會員爲名譽職

諮詢會之權限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

之

第三章 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六條 名譽職員得依街規則之所定受爲職務

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十七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街規則之所定支給

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八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

方法由省長定之

第四章 街之財務

第十九條 街爲增進街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

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街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錢

第二十條 街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街對於特爲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

街負擔之費用資支用之義務

街以依街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

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街之

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街稅

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街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

合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

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於街內滯在三月以上者，應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街稅之義務。

雖於街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街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街外所有、使用或占用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街外設營業所為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街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數人或街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街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街稅及街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街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為五圓）過料之規定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街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街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

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街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預辦街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有至期限不為繳納街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怠金其他街之徵收金者，街長應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九條 受賦課街稅之人認其賦課為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向街長請求審查。

街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為之，並交付於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街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街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三十條 有不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

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三十一條 街眼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街債。

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街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二條 街為增進街住民之利益得為必要之

施設經營

第三十三條 街長應開列每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街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街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街為充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第三十五條 街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六條 街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謄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街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無支

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為支

出時亦同。

關於街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七條 街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報告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五章 街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八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九條 街經縣長之許可得與他街或村共同

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街村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定規約並經縣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公務上有必要時縣長得命關係街村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四十條 街村之共同事務由縣長所指定之街村長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數，為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縣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並經縣長之許可。

第四十二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涉及數縣時其應行監督之縣長依關係縣長之呈請由省長指定之如涉及省之區域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及縣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關於街村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轉傳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第四十四條 街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監督官署於街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

第46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

部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街稅之規則之設定或改變

二 街債之募集及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街規則之設定或改變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錢之處分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

一 爲捐設或補助

二 爲暫時之借入金

三 爲預算外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抛弃

第四十九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聲請之趣旨

第五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

以本法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經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或認可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第五十一條 縣長對於街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

第五十二條 關於司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賒債責

第一條 村制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

第二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

第五十三條 於興安各省外之旗或興安各省設置街時其街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十四條 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運用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得制定必要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街之區域施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從前依命令或慣例屬於街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依本法之街繼承之

從前街所定之規則等類視為依本法之街規則

村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十五號)

朕深念政本立於民治教本根於民心惟克舉民族協和之實相問里咸安於鄰保共榮之生活以培邦命益固國基茲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村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副署)

村制

第一章 通則

任及身分保證並街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

其公共事務或依法令或慣例歸於村之事務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

第七章 罰則

第六章

省長定之

第三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村
之事務確需產有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關於村之境界有疑義時由省長裁定之
村住民遵照本法共用村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
村之負擔

第五條 凡於村內有住所有者為其村住民
村住民遵照本法共用村之財產及營造物並分任
村之負擔

第六條 村為處理村之事務得設定村規則

村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村之行政

第七條 村置村長、助理員、司計、事務員及其
他必要之吏員均為有給吏員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每村各為一人事務員及其
他吏員之員額由村長經縣長之認可定之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由縣長任免之

村長之任期為三年但不妨重任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由村長經縣長之認可任免

之
有特別情事之村縣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置司計
使事務員兼掌司計事務

第八條 村長統轄村代表村

村長擔任村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村
之事務並關於警戒防禦村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第九條 村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其懲戒處
分為體罰及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條 助理員輔佐村長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務

第十一條 由計承村長之權力村之出納及其他會

計事務
縣長應先就事務員中定司計有事故時之應代理

其職務者

第十二條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承村長之命從事事
務或技術

第十三條 村為處務便宜得將村之區域劃為數區
劃每區劃區長一人

前項區劃之名稱及組織並區劃之長之職務權限
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區劃之長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名譽職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受為職務

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所辦費用之償還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支給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
方法由省長定之

第十六條 第四章 村之財務

第十七條 村為增進村住民之共同利益謀造成以
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村為特定目的得留存金穀

第十八條 村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村對於特為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村以依村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

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村之
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為其賦課徵收村稅
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條 關於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
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
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於村內謂在三月以上者應自其謂在
之初日起負繳納村稅之義務

雖於村內無住所或未謂在三月以上而於村內所
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為營
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
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村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村外所有、使用或占
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村外設營業所
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村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數人或村之一部特有利益之
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
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村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
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村
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村稅及村稅以
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村規則設

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
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為五圓)過料之規
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

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

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之

第二十五條 村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令

負擔村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有至期限不繳納村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怠金其他村之徵收金者村長應

更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村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滯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補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驛之徵收金有優先權屬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受賦課村稅之人認其賦課為違法或

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向村長請求審查

村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其理由之文書為之並交付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村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村長依

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有不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

二項之審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服其裁決者得

向省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

以內為之

第二十九條 村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

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發集村

村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條 村為增進村住民之利益得為必要之施

設經營

第三十一條 村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

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

正

村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村為充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超過之

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負經縣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村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村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謄本

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第三十五條 村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

止

村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盤決算表

報告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章 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七條 村經縣長之許可與他村共同處理其

事務之一部

村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定規

約並經縣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村、共同事務

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務上有必要時縣長得命關係村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八條 村之共同事務由縣長所指定之村長

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數、為共同

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

處理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而定之並經縣長之許

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定

其處分方法並經縣長之許可

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涉及數縣時其應行

監督之縣長依關係縣長之呈請由省長指定之如

涉及省之區域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及縣長依關

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村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

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三、街村長任免區劃之長或受前款之報告時應即報告於縣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八條 市制第十一條之規定就設置諮詢會街之行政準用之。

第三章 街諮詢會

第九條 諸議會員之定數為五人以上十人以內各街之定數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定之。諮詢會置議長由街長就諮詢會員中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街長指名之諮詢會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綜理會務。

第十條 市制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市制施行規則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街諮詢會準用之。

第四章 街村基本財產

第十一條 街村應以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支用街村經常費二分之一以上為目的而圖其造成。

第十二條 關於基本財產之造成及管理方法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十三條 基本財產除負債之償還、天災事變其他基於不得已事由之支出或當辦理應為街村永久利益之支出有顯著增加街村住民之負擔之虞者外不得處分之。

第五章 街村稅

第十四條 以街利稅而賦課之種目及其賦課之限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街村因公益上或其他特別之事由認為

以課稅為不適當時或有不適當者時得不為課稅。

街村因公益上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時得以不均一之稅率而為課稅。

依第一項之規定不為課稅或依前項之規定擬以不均一之稅率為課稅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六條 摆徵收街村稅時街村長應向納稅者交付納稅告知書。

第十七條 依街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村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督促應以督促狀為之。

第十八條 關於督促手續費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規定之。

第十九條 為街村稅之督促時得徵收每一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街村規則所定之比率自納期限之翌日起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日止。

按日數計算之延滯金但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或對於鴻納街村長認為有應斟酌之情事時在此限

一、將納期限提前徵收時。

二、因納稅人之住所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所居所一概不明而依公示送達之方法為納稅之告知或督促時。

三、於督促狀之指定期日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續費時。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為：一、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被執行人之

繼承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書面將左列事項及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一、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被執行人之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為其標的之財產

二、在破產宣告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產管財人。

三、在有限定期限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繼承財產

受理法人解散登記聲明之登記官署願即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於依前條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該管廳關應隨時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三條 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應繳納或

對於被繼承人所應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

一、因鴻納國稅其他之公課受鴻納處分時

二、受強制執行時

三、受破產之宣告時

四、有拍賣之開始時

五、法人為解散時但不伴隨清算之解散除外

六、納稅人之繼承人為繼承之限定承認時

七、認為納稅有誤漏而街村稅之行為時

八、於因鴻納國稅、地方稅其他之公課

執行而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應以書面將鴻納人

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鴻納處分標的之財產

並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九、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或限定

繼承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書面將左列事項及其期

日通知街村長。

一、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被執行人之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為其標的之財產

二、在破產宣告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破產管財人。

三、在有限定期限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繼承財產

受理法人解散登記聲明之登記官署願即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繼承人繳納之於此情形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各繼承人連帶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並用之於此情形以其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爲繼承人

於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應繳納或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應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就組合之合併有準於法人合併之情事時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係共有物、因共同事業所生之物件或共同行爲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納稅人連帶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已納之稅金係過納時以不背反納稅人之意思爲限得充爲爾後納期應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二十六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時爲使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規定納稅管理人申告於街村長其納稅管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紳稅告知書、督促狀及關於滯納處分之書類送達於受取人之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八條 應受書類之送達者於其住所或居所拒絕書類之送達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時或均各不明時得公告書類之要旨以代其送達

於此情形自公告之日起滿七日時視為設書類業經送達

第二十九條 紳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不爲依第二十六條之納稅管理人之申告時街村得將應向其人徵收之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徵收囑託於其住所或居所

依前項之規定受囑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其街村之街村稅徵收之列徵收之將款解於囑託之街村於此情形爲徵收及解款所需之費用爲受囑託

街村之負擔於受囑託街村所徵收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爲其街村之收入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街村之財產之滯納處分執行之囑託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街村對於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街村稅得使有其徵收之便宜者徵收之

對於前項街村稅之徵收得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擔任人應將其應徵收之街村稅於街村長所指定之期日以前繳納於街村

第三十三條 街村應將前條繳納金額百分之四交付徵收擔任人

第三十四條 繳收擔任人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

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而亡失已收之稅金時得向街村長聲請免除其被徵收

第三十五條 街制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村制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徵收擔任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紳稅人或徵收擔任人於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有屬於其滯納之街村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街村長得代滯納處分之執行對該管機關要求其金額之交付

一、因國稅、地方稅或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分時

二、受強制執行時

三、有拍賣之開始時

四、受破產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街村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及納期限之書面爲之於此情形有尚未確定金額之延滯金時應依迄至爲其要求之原因發生之當日之日數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管機關應將其計算書或配當表之謄本連同其配當額送交街村長

第三十七條 受交付要求之滯納處分執行機關欲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財產扣押解除之先將其旨通知爲交付要求之街村長

第三十八條 受交付要求之破產執行機關不依破產手續而由破產財團將要求額交付街村長

第三十九條 街村之各該職員關於街村稅之賦課

認為有必要時於自日出至日沒之間對於營業者其營業時間內得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查眼鏡等物件於前項之情形時各該職員應攜足資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四十條 關於街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六章 街村之夫役現品其他之財務

第四十一條 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務不得賦課夫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應算出金額而賦課被賦課夫役皆得由本人自任之或派適當人員代行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四十二條 工事之承攬、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產之賣與貸與應付競爭投標但須臨時急施時或經縣長之認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街村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切之經費為歲出其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四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四十五條 岁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為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

一度 納期跨兩年度者當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

三 其他之收入為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但街村債、補助金、交付金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申於其收入歸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截止前項經收納者為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四十六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償給薪金、旅費及費用賠償之類為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 王本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為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支付日期時為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街村債之本利金中定有支付期日者為其期日所屬之年度

四 补助金、捐款及貢擔金之類為其支付歸入預算之年度

五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均為發支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

第四十七條 岁入之誤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入中退還之。

第五十條 街村稅應依納稅告知書、夫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過怠金、過料及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於急迫時所賦課之夫役現品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為款項附以預算說明。

第五十二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流用各項之金額得經縣長之認可而流用之。

第五十三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五十四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經縣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

第五十五條 關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調製其預算。

第五十六條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樣式調製之。

第五十七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調製之對於預算之超逾或不足附以說明。

第五十八條 街村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四十八條 出納期限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為現年度之歲入歲出前條之退還金及繳回金中係及預先支付等之繳回金均應歸還於為其支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四十九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翌年歲入但依街村規則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歸入基本財產時得為歲入而即為支出。

第五十条 街村長應調定一切之收入並製製第一號樣式之收入原簿交付於司計。

第五十九條 收入之命令應依第二號樣式之收入命令等但得以收入原簿之交付而代收入命令。

第六十條 由納稅人依納稅告知書為納稅時應由司計受領之交付額收證。

依前項審理收入之額度告知其應即日按各項並總存於庫，並記載其收入年月日、新項、金額、人員造冊另納期內納入，督促前納入、督促後納入等而後歸卷。

對於手續殘除有請求者外得不交付領收證

第六十一條 司計就街村稅其他收入雖經遞納期而竟有未至完納者應即報告於街村長

第六十二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為之
須由街村長支出時應於其請求書上無請求書者則作細目書朱畫款項及支出命令並章之後交付司計

第六十三條 於司計為現金之支付時應徵取領收證但如郵票等不得徵取領收證者不在此限
領收證應添附請求書或細目書區別各項於其表皮記載其款項而後歸卷

第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為使街官吏及街村吏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該管街官吏及街村吏員

一 街村債之本利支付

二 在街村外遠隔之地為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先付得對於街官吏及街村吏員以外者為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為概算支付

第六十六條 除前二條所載者外有必要時街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為資金先行或概算支付

第六十七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難立購入或借入之

長應定期間令其應付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七十三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不服其處分時
得訴願於縣長有不服縣長之處決者得訴願於省
長

第七十四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街制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村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例

第七十五條 對於司計認為有竝取身份保證之必
要時街村長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其他必
要事項

第十章 街村事務之移交及服務規律

第七十六條 街村長更迭時應自更迭日起於十日
以內將其所擔任之事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能
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即移交於代理人代理人
至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際須調製書類帳簿及財產目錄並對
於處分未完或未著手之事項或擬將來企畫之事
項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七十七條 副街長及助理員更迭時準用前條之
規定

第七十八條 司計更迭時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為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書類帳簿其他物件均
調製目錄並對於現金附以與各賬簿相對照之明
細書對於賬簿於事務移交之日最終記帳之次記
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為移交者及受移交者
連署之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調製之書類賬簿及財產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錄或標記得確認移交當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於此情形應將其旨記載於移交書。

第八十條 街村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準用第七十六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在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及前條之情形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完結移交時應具其事由經縣長之許可。

第八十二條 除第七十六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關於事務移交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街村更員之服務規律準用官吏服務規程。

第十一章 稽 賦

第八十四條 對於興安各省以外之旗或於興安各省所設置之街或村之街制及村制或本令之適用除有另定者外街制及村制並本令中所有之縣長爲旗長。

第八十五條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興安各省之街或街腳及本令中旗長之職務由省長行之前項之街第一次由省長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附 則

本令自街制村制施行之日起施行
於設置街村時縣長初次欲任命街村長時得不適用
第三條之規定

街村暫時於施行街制或村制之際得依現在賦課之稅目、課率或課額基於從前之手續賦課街村稅街村除依前項規定外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從新規定稅目而為課稅
有特別情事之街村得不拘前三項之規定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另為規定

(式樣略)

地方稅

省地方費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三〇〇號

修正

康德四年九月勅令第二七二號，一二月
第四九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省地
方費法署印公布

(實業部、交通部、文教部、蒙政部大臣
副署)

署

省地方費法

第一條 (省除興安各省) 設省地方費令省長管理

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一、勸勞所得稅附加稅

二、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三、出產權石稅附加稅

四、鐵區稅附加稅

五、鑛產稅附加稅

六、禁烟特稅附加稅

七、家庭稅

八、省地方費稅及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過料、納

關於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延滯金及過料

十一、因省地方費支用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十二、省地方費債 (康德四年九月本條修正)

第三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管內地方課體將
徵納金轉入省地方費

第四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營造物及財產
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並對於特為個人辦理之事

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認為特有
必要時得賦課徵收夫役現品

第六條 關於前二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依國稅之

賦課徵收之例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

之次有優先權對其追徵退還及時效或對關於省

地方費支付金之時效依國家徵收金或國家支付

金之例

第八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

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募集省地方費債

省長為辦理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

入金 (康德四年九月本條修正)

第九條 應以省地方費支用之費目如左

一、關於警察、教育、土木、勸業、衛生、社會及文化之經費

二、關於縣旗市財政調補之經費

三、關於處理省地方費之經費 (康德四年九月
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省地方費由關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國務總理大臣得為省地方費事務上必要之命令
成處分 (康德四年九月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之必要
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康德四年九月本條中修正)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九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關於黑

河省地方費之件署印公布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副署)

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

第一條 黑河省地方費於依省地方費法第二條規

定之收入外得賦課黑河省地方稅屬於黑河省地

方稅專用地方稅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制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於黑河省地方費專用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屬於黑河省區域從前之縣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

務歸屬於黑河省地方費
屬於黑河省區域從前之縣依地方稅法受許可之事

頃報為就照河北省地方稅依本法受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省地方費稅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九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諾的參議府裁可省地方費稅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副署)

省地方費稅法

第一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賦課徵收牲畜稅

第二條 牲畜稅向牲畜之買主或自產牲畜之所有人賦課之

第三條 廉賦課牲畜稅之牲畜之種類及其賦課率
如左

一 牛、馬、驥、駱駝 百分之五

二 獅、羊(包含山羊)、豚 百分之二・五

第四條 牲畜稅對於所買賣之牲畜於其買賣之時,對於自產牲畜於其成熟之時以其時價為標準賦課之
前項稱成熟之時者謂至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時

一 對於牛、馬、驥、駱駝為四歲口時
二 對於獅為三歲口時
三 對於羊(包含山羊)、豚為二歲口時

第五條 對於國、省地方賈、市、縣、旗、街或
村供公用或公共用者不得賦課牲畜稅
第六條 省長得將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委任於
市縣旗

第七條 受省地方費稅之賦課者就其賦課認爲有
違法或錯誤時得自受關於賦課之處分之日起於
三十日以內經由爲賦課之市縣旗長向省長請求
審查

第八條 省長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內決
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得經由爲處分之省長向國
務總理大臣訴願

前項之決定應以文書爲之並附具理由交付於本
人

第九條 有於定期內不繳納省地方費稅者時省長
或應賦課徵收省地方費稅之市縣旗長應指定期
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依命令之所定徵收手續費及延滯
金

潘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於其指定期限內仍不完
納時應依國稅謂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省地方費稅徵收依其潘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
滯金、潘納處分費次於國之徵收金優先於地方
稅其他之公課及債權對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
國稅之例

有不服前三項之處分者得自受處分之日起於三
十日以內經由爲處分之市縣旗長及省長向國務
總理大臣訴願

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押物件之公費得於處分確定
以前停止執行

第十條 省或市縣旗之該管職員關於省地方費稅
之賦課認爲有必要時得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
查帳簿物件

於前項情形該管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十一條 省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之時可對於依訴願其他不正行爲而漏省地方費
稅者科渝漏金額三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
爲五圓)之過科或使爲賦課徵收省地方費稅之
市縣旗長科渝漏金

對於前項之過科依省地方費稅賦課徵收之例
第十二條 除本法其他之法令所定者外對於省地
方費稅之賦課徵收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對牲畜及屠畜之內國稅課稅之一切法令廢止
之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或徵收之牲畜及屠畜

之內國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三五號)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三五號)

經濟部令第八四號

茲將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下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上及其他事項由爲課稅不

適當或有不適當者時得經請准辦理大臣及經濟

部大臣之許可不課省地方費稅

第二條 省長依公益上及其他事由認為有必要時得減免省地方費稅

第三條 稽查稅於牲畜所在地賦課之

第四條 檢驗收省地方費稅時省長或市縣旗長應將納稅告知書交付於納稅人

第五條 受市縣旗長所發納稅告知書之納稅人將其稅金繳納於市縣旗長指定之收納機關領取其領收證後即為完畢納稅之義務

第六條 市縣旗長將其徵收之省地方費稅及因其而納斯生之延滯金並過期於省長所定之期間內繳納於滿洲中央銀行領取其領收證後即為完畢納入之義務

第七條 市縣旗長於前條期間內因不可避免之災害將征收之省地方費稅金喪失時得向省長聲請免除其納入義務

省地方費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條 依省地方費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將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委任於市縣旗時其賦課徵收所需之一切經費為市縣旗之負擔

省地方費稅對前項之市縣旗交付相當於稅金徵收金額百分之十之金額

第九條 省地方費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督促應以督促書為之

第十條 關於督促手數料之事項由省長經國務總

理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十一條 於市縣旗發出依第九條規定之督促書時其手數料為其市縣旗之收入

第十二條 為省地方費稅之督促時應就一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省長所定之比率自繳納期限之日起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之日之前日止按其日數計算延滯金而徵收之但有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或對於滯納省長或市縣旗長認為有斟酌之事情時不在此限

一 提前繳納期限為徵收時

二 因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其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法為納稅之命令或督促手

三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四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五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六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七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八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九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十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十一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十二 於督促書之指定期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數料時

之規定對於省地方費稅適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省地方費稅之督促除本令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十七條 省長規定關於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事項時應告示之

第十八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地方稅法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〇五號)

修正 康德三年六月勅令第九二號、二月第

二〇一號、四年八月第二四二號、一二月第

月第四九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稅法著即公布

(農務總理、民政部、蒙政部、財政部大臣
副署)

地方稅法

第一條 縣旗市條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法賦課地方稅

前項之市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康三·第九二號、四·第一四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地方稅之種目如左

一 营業稅附加捐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連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之事業年所屬純益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額

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所課法

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

捐、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鑛區稅及康德三年份以前

之鑛產稅為課稅標準之礦業稅附加捐貢本法施行

前應行賦課或徵收之木捐其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

例

附則（康德四年八月二二日）

勅令第二四二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康德四年二月二八日）

勅令第四九三號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行賦課或徵收之房捐及戶別捐之

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令第一四四號

修正 財政部令第一一八號、一二月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四五〇號、四年八月院合第一八號、
蒙 第二一號、第一九號、

效制定地方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章 地地捐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地地捐

第一條 依地方稅法第六條應行賦課地捐土地之

種類並地捐賦課標準賦課率及賦課方法除本令

或他法令規定者外仍均依舊例辦理之但受國務

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得變更之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八號、

民 第二一號

院令第三六號本條中修正

院令第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條之二 對於旗之地捐所謂旗土地所有人者

係指揭於左者而言

一 對於非開放地域內之土地為其使用者

二 對於開放地域內之生計地為其使用者

三 對於開放地域內之前號以外之土地為其商

租權者典權者、永佃權者或永租權者

前項所稱永租權者不是永佃權者係支付租金永

久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者而言

第二條 左開土地不得賦課地捐但賣方土地所有
人或押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 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

教育所或布教所使用之土地及墓地

二 國、省地方費、縣旗市或街村供公用或公

共用之土地

民 第四〇號、四經令第一九號、

民 第五二號、四

民 第二一號

院令第三六號本條中修正

院令第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縣旗市因公益上及其他理由對於認為課
稅失當之土地經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得免課地捐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八號本條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九號本條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人或押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 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

教育所或布教所使用之土地及墓地

二 國、省地方費、縣旗市或街村供公用或公

共用之土地

民 第四〇號、四經令第一九號、

民 第五二號、四

民 第二一號

院令第三六號本條中修正

院令第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縣旗市因公益上及其他理由對於認為課
稅失當之土地經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得免課地捐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九號本條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九號本條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人或押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 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

教育所或布教所使用之土地及墓地

二 國、省地方費、縣旗市或街村供公用或公

共用之土地

民 第四〇號、四經令第一九號、

民 第五二號、四

民 第二一號

院令第三六號本條中修正

院令第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縣旗市因公益上及其他理由對於認為課
稅失當之土地經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得免課地捐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九號本條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九號本條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人或押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 供廟、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學校、

教育所或布教所使用之土地及墓地

二 國、省地方費、縣旗市或街村供公用或公

共用之土地

民 第四〇號、四經令第一九號、

民 第五二號、四

民 第二一號

院令第三六號本條中修正

院令第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縣旗市因公益上及其他理由對於認為課
稅失當之土地經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得免課地捐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九號本條

民 第二一號、四經令第一九號本條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民 第二一號

及頭數等項，單對筆者所有，人賦課之。

三司財令第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四條 對於屠宰雜捐於屠宰地（在旗屠宰場法施行區域內）之縣旗市以家畜頭數為標準向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賦課之。

司財民令第一
○八一
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對於觀音鞋捐於觀音場所在之縣市
第三號

以入場料金額爲標準向演劇或其他與此類似之
觀覽者賦課之

財民
第一二八號

蒙司合第
三〇號

院令第三六號

第五章 賦課徵收

第二十七條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留收除法令規定

地方稅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外其必要之製度須委圖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由縣旗市定之

康三
司財民令第一
第十八號
四院令第一
九號本

條中修正

第二十八條 縣旗市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事項有規定時須公布之

卷之三

第二十九條 縣旗得將縣旗稅全部或一部之徵收委任於全部或一部之街村。縣旗為充前項徵收之費用應將其徵收金額百分之三交付於街村。

(肆四·院合第三六號本篤修正)

續一第十八五號
第二十九條之二 前條之街村應將其徵收之縣旗
役於縣旗長指定之期日內繳納於縣旗於其期日
內尚未繳納時縣旗長應以指定相當期限之督促
書督促其繳納。 原定 第三六號 本條追加

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

定對於依前二條規定之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康四·經院令第三六號) 本條追加

第三十號 罷收地方稅時縣長廳署關於賦課之令書交付納稅人但令書有礙延交付之特別事

詳可依其他方法辦理而為懇諭通知合書交付得省略之

合書證製發稅傳令書或將其稅額併記於街村稅納稅告知書交付於納稅人

依前項之規定受徵稅傳令書或納稅告知書交付
之納稅人將應將現金繳付於折補辦事處後

即為完畢其病社義務

院令第三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一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督促須以督促書辦理之
前條但書之規定對於前項之督促准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督促手續和開墾須受省長之許可由縣旗市定之但特別市須受國務總理大臣之

詩可人言

康三、財令第一一號、民第二一號、第一八號、四、院令第一九號

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三條 催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一

以內以縣旗市規定之成數由納稅期限之次日起迄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日之前日依日數計

算得徵收滯納利息但對於左開各款之一或關於

滯納縣旗市長認為有酌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一 納稅期提前徵收時

二 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因不在帝國內或因住

所及居所不明依函送公示之方法命令納稅或

督促時

三 迄至督促書之指定期日而完納稅金及督促

手數料時

康三、財令第一一號、民第二一號、第一八號、四、院令第一九號

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四條 納稅人有左開各款之一時限於交付

課稅令書之地方稅雖於納期前亦得徵收之

一 因國稅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受破產之宣告時

五 拍賣之開始時
六 法人解散時但未經清算之解散除外
七 納稅人之承繼人承認承繼之限定期

八 認爲納稅人有圖謀偷漏地方稅之行為時
九 在執行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須以書面將滯

十 課在執行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須以書面將滯納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滯納處分之目的之財產並其日期通知於縣旗市長

十一 遇有強制執行或競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及限定期通知於縣旗市長

十二 在強制執行或競賣之開始時為被執行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其目的之財產

十三 在破產宣告之時為破產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破產管理人

十四 在有限定期限為被相繼人及相繼人之姓名及住所為其相繼財產

十五 已受理法人解散登記申請之登記官署須以書面將此通知於縣旗市長（康三、民第二一、財第一八、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條追加）

十六 第三十四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所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當該機關隨時須以書面將此通知於縣

十七 旗市長（康三、民第二一、財第一八、司第一

十八、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條追加）

十九 第三十五條 承繼開始時被承繼人應行繳納或對

二十 被承繼人應行課徵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

二十一 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承繼人負其繳納之義務此

二十四 時承繼人為數人時各承繼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二十五 前項規定對於承繼人不明時之承繼財產非用之

二十六 此時其承繼財產管理人視為承繼人

二十七 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繳納或對

二十八 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課徵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由合併後存在

二十九 之法人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負其繳納之義務

三十 前項規定對於合夥之合併而有應地與法人之合併事情時準用之

三十一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物公司同事業發生之物件或屬於共同行為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納稅人應連帶負擔其義務

三十二 第三十七條 既納之稅金有過納時限於不退反納稅人之違法得抵充次期應行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三十三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納稅地時因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指定納稅管理人呈報縣旗市長其納稅管理人變更時亦同（康三、民第二一、財第一八、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三十四 第三十九條 關於賦課令書督促書及滯納處分書類向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遞送之

三十五 有納稅管理人時限於賦課令書及督促書類向其

三十六 住所或居所發送之

三十七 第四十條 應收受遞送之書類人在其住所或居所

拒稅書類送達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
因住所居所不明時得將書類之要旨公佈而代送
達此時自公布之日起算經期七日時則該書類
即視為業經送達

第四十條之二 納稅人在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
依第三十八條不為納稅管理人之申告時縣旗市

得向其住所或居所在之縣旗市屬託處徵收之
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
徵收

按前項關於屬託處徵收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延
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依在已受屬託縣旗市之地方
稅徵收之例辦理在此情勢時為徵收及解款所需
要之費用歸受屬託縣旗市之負擔在已受屬託之
縣旗市所徵收之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為該
縣旗市之收入（康三·民第二一、財第一八、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條追加）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之縣旗市之
財產屬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准用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觀覽（除於縣市）或屠宰（限於
旗）雜捐並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人對該稅金是否徵收須負繳納之義務
關於前項地方稅之徵收得不依據第三十條之規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徵收雜捐之納稅人將
應納稅金額付於徵收義務人後即為完畢其納稅
義務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納稅人其稅金有滯納時依徵
收義務人之呈請由縣旗市執行滯納處分此時於
縣旗市應行取得之金額內扣除督促手數料及滯
納處分費外餘額須交付於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
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
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經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指
定相當期限之督促書督促其繳納（康三·民第
二一、財第一八、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條中

條中修正）
康三·財令第一八號、四·院令第一九號本
蒙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交付徵收義務人（康三·民第二一、財第一八、
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於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
災害而將既收稅款丟失時其繳納義務之豁免得
向縣旗市長呈請之（康三·民第二一、財第一
八、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七條 地方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前條
之呈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紳士人或徵收義務人設當於左
開各款之一者有屬於該人滯納之地方稅或其督
促手數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縣旗市長對於
該機關要求交付該金額得代其執行滯納處分
一、因國稅地方稅及其他公課之滯納受滯納處
分時

二、受強制執行時
三、有競賣之開始時
四、已受破產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須以記明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延
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繳納期區分及繳
納期限之書面為之此時如有尚未確定金額之延
滯金時須至為其要求原因發生之日起按日徵算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機關連同計算書或配當表之
據本將其配當額送交於縣旗市長（康三·民第
二一、財第一八、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條追
加）

康三·財令第一八號本條追加
蒙第三號本條追加

第四十二條 對於觀覽（除於縣市）或屠宰（限於
旗）雜捐並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人對該稅金是否徵收須負繳納之義務
關於前項地方稅之徵收得不依據第三十條之規

第四十七條之三 已受要求交付謂納處分之執行

課關欲停其謂納處分時對於扣押財產之解除須

將其旨先通知於要求交付之縣旗市長（康三、

民第二一、財第一八、司第一〇、蒙第三號本

條追加）

第四十七條之四 受要求交付之破產執行機關不

依破產手續須由破產財團將其要求箇交付於縣

旗市長

康三・民第二一號
司令第一八號本條中修正

蒙第三號

第四十八條 縣旗市之當該職員關於地方稅之賦
課認有必要時得自日出至日沒對於營業者在其
營業時間內隨核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查帳簿及物
件

附 則

康德三年六月一八日
財政部令 第二一八號

本令中關於地捐規定由康德二年度份起關於房
捐、戶別捐及雜捐規定由康德三年度份起適用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於屬於謂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
後發送督促書時關於謂納利息之徵收以本令施行
之日即視為謂納利息納付期限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未令施行之時凡對於屬於謂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
後發送督促書時關於延滯金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
日即視為延滯金納付期限

對於賦課牧畜捐者為應課戶別捐課稅標準之實力
暫時將由牧畜所得除外算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縣旗市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
臣之許可對於因僞詐及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地方
稅者得科以偷漏款額三倍以下之過怠金（未滿

五圓者科五圓）
對於前項過怠金依地方稅賦課徵收之例

康三・民第二一號
司令第一八號本條中修正

蒙第三號

康德三年二月二六日
財政部令 第二一九號

蒙第三號

康三・民第二一號
司令第一八號本條中修正

蒙第三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終了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或跨運於康
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
業年度份之純益中對關於依按日計算方法所算定
之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應課法
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
之賦課徵收仍依向例辦理之

附 則

康德三年二月二六日
財政部令 第二一九號

都邑計畫法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勅令第八二號)

聯合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府設都邑計畫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蒙政部大臣署)

都邑計畫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都邑計畫者係指關於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為永久保持公共安寧或增進福利所必需之重要施設計畫對於主管部大臣所指

定之都邑施行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地方官署者係指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都邑計畫區域者係指履行第一條施設之區域而言都邑計畫區域由主管部大臣決定之

第四條 都邑計畫、都邑計畫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之都邑計畫事業經都邑計畫委員會之議由主管部大臣決定之

第五條 關於都邑計畫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勒令定之

第六條 都邑計畫事業由統轄第一條都邑之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七條 (於前條之地方官署、都邑區域外或涉及管轄區域外執行都邑計畫事業時主管部大臣認為該區域外之都邑計畫事業與該地方有主要利益關係者得不拘前條之規定令統轄該地方之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八條 非地方官署之行政官署經主管部大臣認可或承認時得不拘前二條之規定執行都邑計畫事業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依非行政官署之呈請令其執行都邑計畫事業之一部

第十條 執行都邑計畫事業所需之費用在非地方官署執行時由其人負擔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令因都邑計畫事業而享受顯著之利益者於其享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擔前條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執行都邑計畫事業之行政官署以都邑計畫區域決定當時之時價為基準並以依土地物件之利用狀況等所定之相當價格得收買屬於為都邑計畫事業所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之權利

對於得合受利益人負擔之土地及其定著物之權利亦與前項同

依前二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應由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公告之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權利之收買價格以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主管部大臣經都邑計畫委員會執行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宅地之利用得作爲都邑計畫事業而施行土地重劃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中有成爲不用之部分得由其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以該部分權利之收買價格與該部分如屬其所有應向其人認徵之受益人負擔金合計金額買回之

對於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收買之土地物件亦與前項同

第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土地物件時應由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公告之

對於前項公告後九十日以內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買回前項之土地物件時即失其權利

對於前條第二項之土地物件於自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日起九十日以內舊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買回時亦與前項同

主管部大臣指定前項日期時應公告之

第十六條 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土地爲使增進宅地之利用得作爲都邑計畫事業而施行土地重劃

關於前項之土地重劃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居住地域、商業地域或工業地域

第十八條 建築物用途其有妨害居住安寧之虞者不得於居住地域內建築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用途其有妨害商業便利之虞者不得於商業地域內建築之

第二十條 工場、倉庫及其他準此之建築物其規模為火者或其用途於衛生上有害或於保安上有危險之虞者非在工業地域內不得建築之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所規定建築物之種類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凡新定建築物之用途或變更建築物之用途時即視為建築供該用途之建築物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風致地區並關於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內土地形質之變更建築物之新築、改築或除却、竹木土石類之採取及其他有影響維持風致之虞之行為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美觀地區並關於該地區內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或用地得定美觀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綠地區並為防止該地區之市街化關於該地區內建築物其用地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之地域或地區之指定、

變更或廢止之決定應作為都邑計畫而為之

第二十七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其用地非與道路用地相接者不得建築之但有特別情事經行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建築線為都邑計畫區域內道路用地之境界雖但有特別情事行政官署得另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九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不得突出建築線建築之但建築經指定由道路用地境界線後退時限於建築物在地盤而下之部分得突出至道路用地境界線建築之

第三十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建築物之高度、容積、構造、設備、建築工程之施行、用地內應留之空地及其他建築物或用地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定都邑計畫上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禁止或限制為都邑計畫而經決定之道路、廣場、公園、河川、碼頭或上下水道用地內建築物之建築、土地形質之變更或土石之採取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建築物或土地之工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行政官署得命該建築物之除却、改築、修繕、禁止使用、停止使用。回復土地原狀及其他必要之措置

一 認為於保安上有危險時

二 認為於衛生上有害時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

定而建築建築物時

第三十三條 於都邑計畫區域之決定或變更、地城或地區之指定或變更、建築線之指定或變更

及其他情形原有之建築物如在其後新築則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行政官署得指定相當期間對於該建築物命前條所列之必要措置

命依前項規定之措置時依主管部大臣所定令該建築物所在地之公共團體補償其損害

第三十四條 本法中關於建築物之規定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對於非建築物之工作物專用之對於工程中之建築物或非建築物之工作物亦同

第三十五條 無須適用本法中關於建築物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建築物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區域而不適用本法中關於建築物規定之一部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稱道路者係指寬四米以上之道路及寬四米未滿之道路依土地狀況經行政官署認定者而言有新設或變更道路之計畫時依主管部大臣所定以其計畫之道路視為道路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負擔金得由行政官署依國稅滙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對於受益人負擔金之追徵、追還、時效及於前項情形對此之分配次序則依都邑計畫區域為其地域之公共團體徵收之例辦理

經濟建設要旨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關於滿洲國經濟建設聲明書如左

(滿洲國政
府)

我滿洲國和舊東北軍閥和政之後去歲三月建立邦基建國意義之宏遠已見宣言炳若日星一年以來雖曰內外多事未臻上治顧內則盡力廓清往日之積弊修明法律制度鞏固政治組織之基礎確立幣制財政之根底同時奮力肅清匪禍以維持治安外則本圖立國家之精神敦善鄰邦之誠確邦交之禮而於國際的地位尤期卓然而立是皆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
竊念建國本義在於順天安民質言之在於三千萬民衆樂土之實現耳

今當建國一週年紀念之日確立經濟建設之方針蓋以穩健沈着之步驟從事歷史的大事業之發揚雖為政不在多言在於力行惟茲事體大非有明確之方針纏密之計畫與乎上下一致之努力難期有成爰舉其根本之方針與計畫之綱要以為我官民共任存肩協力實行之準繩焉又本綱要為國家百年之大計在最近之將來當另行擬定計畫公諸國人

本主義之流弊知非類之以國家的統制善用資本之功能圖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與發展不可蓋惟如是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以富厚國民生活得以向上國民文化之增進實現模範國家之理想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的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則須依下列之四大根本方針致力於經濟建設

一曰 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為其主眼凡開拓利源振興實業之利益務擯除一部階級壟斷之弊必使萬民咸享其利而同其樂

二曰 舉國內天賦之所有資源開發無濫而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達特於重要之部門施以國家的統制切實講求合理之計畫

三曰 嘗開發利源獎勵實業之際本門戶開放議會均等之精神廣求資金於世界尤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並蒐集一切文明精華利用弗遺以收實效

四曰 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為其鹄的先審察滿日兩國相依相補之經濟關係而注重其諧協使相互扶助之關係益加緊密凡此四大方針為經濟建設之根本要諦不論何時何事均須澈底奉行以期達於完成之城也

第三 經濟統制之方策

茲依上述之四大根本方針衡之今日國情就尤切實緊者在左開範圍之內實行國民經濟之統制一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

三	農業	農業爲我國經濟之根本欲振興之固待交通機關之發達而其他一般資源之開發治安之維持商業之繁盛與乎對外經濟之連結亦何嘗不待交通之完備此乃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亟應全國其有機的擴充
河	第四	交通之充實
川	第一	鐵路
丁	甲	鐵路之建設以開發經濟爲主眼並以鞏固國防維持治安爲其方針
丙	乙	將來鐵路之總長度以二萬五千公里爲目標在今後十年間先築造四千公里之新路
乙	丙	結合之舊有路線使總長度達一萬公里 主要鐵路收爲國有統一經營之
甲	港	爲促進我國經濟之開發並圖生產地與各海港之最經濟的連結起見不但須利用我兩港灣即開闢兩港灣亦宜善爲利用
河	丁	蘇口安東兩港應加以必要之修築 葫蘆島築港工程在將來經濟上之需要益見切實時續工完成之

四

河川航運頗屬重要對於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遼河等力謀增進河運之便利。

甲 道路

為資國民一般交通之便利與維持治安起見在今後十年間興築或修築主要都市相互聯絡之路線及主要都市與縣城間聯絡

路線以至其他開發僻遠或屬於國防等之必經路線計總長度約六萬公里。

前項道路互全國以汽車資交通之發達

乙 通信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為主眼對於海外通

信亦力圖便捷擴充一經營有線無線之電報並改良擴充經

濟幹線及附屬支線又主要都市之電話設備及放送設備亦實行政改良與擴充

航空運輸

在今後三年間新開航空路三千五百公里將來更努力開拓歐亞及東洋各地間之航空路

飛機與技術也

在今後三年間新開航空路三千五百公里將來更努力開拓歐亞及東洋各地間之航空路

飛機與技術也

國都新京之建設以廣袤二百平方公里收容

人口五十萬為目標建設設施都市

奉天哈爾濱吉林齊々哈爾等都市亦於適

六

五

七

乙

第五章 時期實行近代的都市計畫農業之開發

(一)

農產業

我國民經濟以農業為其根幹今欲圖其振興宜一面對於外國之農產物講求自給之

法一面盡力一般農產物之輸出以增進農民大眾之福利而豐潤其生活

二 農業之改良與繁殖

大豆高粱穀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宗農產物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

四品種之改良與繁殖

棉花栽培面積使達五拾萬畝每年產

綿量使達一萬五千萬斤

小麥栽培面積使達約四百萬畝每年產量使達二千萬石

菸草麻類落花生芝麻蓖麻甜菜忽布

(絲音)果樹蔬菜等類獎勵其培植並

勸農野蠻以圖農業經營之改良與農家經濟之富裕

(二)

畜產業

我國畜產以其量論固多以其質論則劣其

為資源之價值實甚低也故振興畜產業以

家畜之改良與蓄殖

甲 以「阿拉夫」或「昂克羅·阿拉夫」等之

馬改良從來之馬種如此改良之馬至少須常達二百萬匹

乙 以「美里納」種之羊改良從來之綿羊

至少須改良舊種四百萬匹

(三)

林業

丁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業之安定而資畜產資源之培養

實行改良牧場以促進家畜數量之增加

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殖而以合理的經營圖林力之繼續保養為林業之主眼

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後五年間整理

林場權對於主要森林施行基本的調查整頓國有森林確立其合理的經營之基礎關

於國有森林之經營以經營為原則然有必要時變通辦理至於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

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

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

(四)

一 林業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業之安定而資畜產資源之培養

實行改良牧場以促進家畜數量之增加

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殖而以合理的經營圖林力之繼續保養為林業之主眼

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後五年間整理

林場權對於主要森林施行基本的調查整頓國有森林確立其合理的經營之基礎關

於國有森林之經營以經營為原則然有必要時變通辦理至於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

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

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

(五)

水產業

二 渔業

三 農業經營

四 農業經營

對於從來之牛種加以選擇淘汰力圖優良種之繁殖至少須達二百七十萬頭

並以「巴克夏」種之家改良劣種而圖

其蕃殖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業之安定而資畜產資源之培養

實行改良牧場以促進家畜數量之增加

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殖而以合理的經營圖林力之繼續保養為林業之主眼

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後五年間整理

林場權對於主要森林施行基本的調查整頓國有森林確立其合理的經營之基礎關

於國有森林之經營以經營為原則然有必要時變通辦理至於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

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

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

用孵化養殖法盡力培養資源戒

漁捕以圖持久利用

整理並擴張鹽田以圖鹽業之發

種之新農產品更增以副業經營與機械農法以

農業發展

(5)

一、以振興農村充實農家之經濟力為目標，廣興農村組合制度，藉以改良生產之消費與流通並使農產之資本流暢無阻以促進斯業之發達。此外更謀農村各種制度之改良與確立。

二、指導並吸納農業漸次設置各種試驗機關，籌善改良機器研究機關試種地，皆圍模範造林地等。

三、自大同元年度起約五年間完成氣象觀測之設備。

四、對於治水及灌溉事業施行基本的調查。

地

從速著手調查土地確立土地制度，防止土地兼并之弊。

二、對於未耕地設置農地開拓之特殊機關，使農業移民於今後十五年間開墾約八百萬

方針

第六、鑄工業之振興。

甲、乙、丙、丁、戊、己六項

以開發礦業資源確立基本工業及國防工業體制。

擴大國民經濟增強國富為方針。

在爆破則統一各項礦業施行合理的生產與供給俾得有低廉豐富之燃料同時力謀輸出之增加。

在有關國防之礦產資源原則上使特殊公司得確保其鑄造權以利運採而便開採，在砂金鑄及金鑄則區別國有與非國有其非國有者開放之。

左開工業隨國內之需要在必要之統制之下逐漸發達之。

金屬工業
機械工業
油脂工業
酒精工業
巴爾普(PULP)工業
曹蓮玉葉
野蠻工業
紡織工業
製粉工業
洋灰工業

(6)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二十二

一百零二十三

一百零二十四

一百零二十五

一百零二十六

一百零二十七

一百零二十八

一百零二十九

一百零三十

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三十三

一百零三十四

一百零三十五

一百零三十六

一百零三十七

一百零三十八

一百零三十九

一百零四十

一百零四十一

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四十四

一百零四十五

一百零四十六

一百零四十七

一百零四十八

一百零四十九

一百零五十

一百零五十一

一百零五十二

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五十五

一百零五十六

一百零五十七

一百零五十八

一百零五十九

一百零六十

一百零六十一

一百零六十二

一百零六十三

一百零六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六十六

一百零六十七

一百零六十八

一百零六十九

一百零七十

一百零七十一

一百零七十二

一百零七十三

一百零七十四

一百零七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七十七

一百零七十八

一百零七十九

一百零八十

一百零八十一

一百零八十二

一百零八十三

一百零八十四

一百零八十五

一百零八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八十八

一百零八十九

一百零九十

一百零九十一

一百零九十二

一百零九十三

一百零九十四

一百零九十五

一百零九十六

一百零九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

一百零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二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三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四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五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六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七十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三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四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五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六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零八十九

一百零一百零九十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一百零九

(二) 又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有關國民生活之商品就其供給與價格施以適當的調劑頒布特許法及商標法以保護工業所有權並制定關於寄託保險等法制統一量衡制度改良交易制度從事一切交易上之文明的施設關稅政策以振興貿易為主旨而對國際貿易之增進

第九、私人經濟之改良

政府不但排除舊東北軍閥殘民之秕政且積極的努力實行各種政策與施設求期濟世安民深及一般民眾故刻意改良私人經濟培養民力惟遊手好閒之徒不能容其存在亟應振興自治與鄉鄰相助之美風而求其普及茲據方略如左

一、講求所有方法以期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建國

二、官民協力實行適當之施設常備荒年及其他天災之用以期野無饑莩

三、整理稅制謀資擔之均衡與輕減以期民力之伸張

四、對於民衆生活必需品之低廉

五、力謀各種產業組合及金融組合之發達冀舉相互扶助之實

六、對於一般失業者力籌給與職業之道

第十、結論

以上所言建設方針係就經濟各部門略舉綱要顧其規模較小或將隨我國家財政經濟之實力而逐漸擴充之且即以本計畫而言果能切實進行敢信現在我

國總生產額三十萬萬圓不出十年必增一倍無疑況將來國力之蒸蒸日上可期而待乎雖然在實行上開初期方針之時亦需巨額之資本與精良之技術並賴全國一致之協力此項經濟建設之資金當廣求之於世界同時在國內努力吸收中小資本以謀增進國民全體之福利至於技術的指導亦當求之中外也總之以國家與國民永遠繁榮為主旨冀得完成世界上無比之新經濟組織以全我王道建國之大使命也茲以本建設綱要公諸我三千萬民衆之前望以不羈不屈之精神共襄大計焉

產業統制法

重要產業統制法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六號)

依細則法(第四十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重要產業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蒙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大臣副署)

第一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即呈報主

管部大臣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

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

第三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

部大臣許可

第四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於每事業

年度將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提出於主管部

第五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第六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於每年度將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提出於主管部

第七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

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

第八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而經營重要產業者

第九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一、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命令時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時
三、違反依第四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
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該條之檢查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不為依第四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
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該條之檢查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六條的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

要產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

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五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依命令所

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第六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為統制協定或改變統制協定時

第七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擴張或變更生產設備時

第八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為合併時

第九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為解散時

第十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為合併時

第十一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為解散時

第十四條 於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為營業者則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為營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依本法為許可之聲請為前項之聲請者於受該許可以前仍得照舊營業
本法施行之日以後為許可之聲請者於受該許可以前仍得照舊營業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

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蒙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大臣副署)

第一條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

重要產業如左

兵器製造業

航空機體造業

自動車製造業

漆體燃料(礦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鐵、銅、鋁、錫、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
鍊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鍊)
炭礦(除年產五萬噸未滿者)業
毛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綿紗紡織業
絲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麻製織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麻紗織業(除用手織機者)
製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麥酒製造業
製糖業

烟草製造業(紙卷煙草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
產者)
蘇達製造業(除天然麝香精製業)

肥料(硫酸銨、硝酸銨、過磷酸石灰及石灰
素)製造業
巴爾普(製紙原料)製造業
油房業(設有抽出式及壓搾器十五臺以上者)
洋灰製造業
火柴製造業

第二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關
於兵器製造業及航空機製造業則為「實業部」大
臣(在「蒙政部」管內為「蒙政部大臣」)及治安
部大臣、關於液體燃料製造業及火柴製造業則
為「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為「蒙政部大
臣」)及經濟部大臣、關於其他產業則為「實業

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為「蒙政部大臣」)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為「蒙
政部大臣」)關於兵器製造業依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四條 規定欲置取報告或令為檢查時應預先與
治安部大臣協議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附則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實業部令第一一七號
軍政部令第一二二號
財政部令第一二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七月由合第三號
產 第八號
經 第二號
茲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如左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申請書須
記載左列事項

一 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位置

二 王場之位置

三 重要產業之種類

四 主要生產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

五 所需資金及資金籌辦之方法

六 一年間之生產、販賣及使用原材料之預計
(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七 原材料之取得方法
八 事業年度及收支概算

前項之呈請書如呈請人為法人之發起人時須附
具章程為法人時則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
財產目錄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四款或第七款之事項時須受主管部大臣許
可

第三條 受到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遇
有下列情事時須從速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 生產設備已完了時

二 已著手生產時

三 姓名或名稱或營業所已變更時

四 發起人已設立法人時

第五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事業計畫書須
記載左列事項於每項事業年度開始前提出之
一 關於生產、販賣、購買、調查、研究及其
他施設之計畫

二 如為法人時其重要之資金計畫

三 生產額、販賣額、原材料之購買額及使用
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四 如有統制協定時其事業計畫與統制協定之
關係

第五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事業報告書須
記明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業計畫實施經過
如經營重要產業者為法人時須附具貸借對照
表及財產目錄於每項事業年度終了後從速提出

第六條 應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受許之

可之統制協定如左

一 關於生產之協定

二 關於販賣之協定

三 關於購買原材料之協定

第七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許可呈

請書須記載產業之種類、其生產設備及

廠並附具協定書之抄本

第八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許可呈

請書須記明欲擴張或變更之生產設備及擴張或

變更後之生產能力

第九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許可呈

請書須記明欲讓渡之事業、其生產設備及生產

能力並由當事人連署而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具讓渡契約書之抄本如受讓

人為法人時並須附具章程、貨借對照表及財產

目錄

受讓方須備具書面記明因受讓事業所歸之資金

及資金籌辦之方法並受讓事業後之生產能力而

提出之

第十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許可呈

請書如係因合併而欲新設立法人時須由發起人

提出之其他時須由合併後應存續之法人代表人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具合併契約書之抄本如因合

具章程、資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款之呈報

書須記載已休止或廢止之事業、其生產設備及

生產能力如係休止時並須附記休止之期間

第十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之繼承人欲繼承被繼

承人之事業時須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月以內附

具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書面呈請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一條之許可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由其中之一人

呈請之此時應附具其他繼承人關於此之同意

前項之呈請得省略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記載事

項繼承人已為第一項之呈請時在准許決定以前得

經營被繼承人之事業

第十三條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

書面除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

外須經由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

提出之

一 毛織物製造業

二 紡織物製造業

三 麻紗製造業

四 酒製造業

五 糖製造業

六 醬油製造業

七 葡萄酒製造業

八 飲料製造業

九 食品製造業

十一 巴爾普製造業

十二 油房業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面係重

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

鑄造監督署長提出之

一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鐵油製

造業

二 炭礦業

三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鐵、銅、

鋁、鐵、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

四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肥料製

造業（康治令第三號不條中修正）

附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合於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二項者須自本令施行

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提出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欲依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三項呈請許可者須於

許可呈請書上附具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勅令第四四五號）

朕依組議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謀府裁可貿易統

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產業部大臣
署）

貿易統制法

第一條 政府為調節重要物資之需給或價格認為特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所定指定期間及物品除海關出口稅稅則所定之輸出稅或海關進口稅稅則所定之輸入稅課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出稅或輸入稅減免輸出稅或輸入稅或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二條 政府為國際收支之適合或與特定國之輸出及輸入之均衡擬調節貿易而認為特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所定指定期間及物品而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政府為應付外國或外國商社所行或擬行之措置而擬應通商或產業認為特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所定指定期間及物品除海關進口稅稅則所定之輸入稅課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入稅或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四條 政府關於依前三條規定所為之措置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於營業於輸出或輸入該物品之人命設立以輸出或輸入之統制為目的之組合或指定期政府得對於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或受指定之人為輸出或輸入之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五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就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有關係之事項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吏檢查賬簿其他物件

第六條 違反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而因爲或擬爲輸出或輸入之人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人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者得追徵其罰額

第七條 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之人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根據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不為報告、為虛偽報告或阻礙賬簿其他物件檢查之人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依據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提出於政府之書類內為虛偽記載之人亦同

第九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則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者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則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之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者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十一條 於第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交易或行為一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二 通貨之輸出或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之輸出或輸送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對在本法施行地有住所之人或其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事人或其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同

務所之法人業務執行之社員、職員或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同

他之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同

附 則

貿易緊急統制法之廢止之但就應於本法施行前適用同法則之行為仍依同法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匯兌管理法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四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一〇月第一九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頒兌管理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署)

第一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或行為

一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二 通貨之輸出或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之輸出或輸送

三 對於外國之匯款中不依前二款所包含之方法者四 根據在外國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為之支

付

五 外國匯兌行市之決定

六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之債權或債務之取

七 對於外國居住人之以國幣標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八 信用狀之發行或取得

九 對於外國居住人與以信用之行為證券之輸出或輸入

十 一 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經外國匯兌手續之貨物之輸出或輸入

十二 在外國之財產中不列於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者之取得或處分（康四・第二九三號本條修正）

第二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關前條之禁止、限制或第四條之處分命令有必要之事項徵求報告或檢查帳簿及其他物件（康四・第二九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將關於外國匯兌之交易規定其對方為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康四・第二九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有左列之財產者命令將該財產賣與滿洲中央銀行其他政府所指定期或為其他關係財產必要之處分

一 生金、生銀、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或以國幣標示之對於外國居住人之債權

三 在外國之財產中不列於前二款者

依前項規定命令賣與政府所指定者時之買賣價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康四・第二九三號本

條中修正)

第五條 違背根據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交易或行為之禁止或限制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但該交易或行為之標的物價額之三倍如超過一萬圓時其罰金為該價額之三倍以下

違背根據第一條所定所發命令而以輸出之目的收得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者或擬輸出之者亦與前項同

不服從關於根據前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及其他之處分或賣與之政府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該生金及其他價額之二倍以下

之罰金

違背根據第二條規定所發命令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拒阻帳簿及其他之檢查或依隱蔽帳簿書類陳述不實及其他方法妨礙檢查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依據本法所發命令提出於政府之許可證明書及其他書類上為虛偽之記載或依其他方法欺罔政府者亦同（康四・第二九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人之代理人、使用者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有前條之違背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於其法人或人亦科以前條之罰金刑

第七條 本法之罰則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適用

之在本法施行地內有住所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同

第八條 刪除（康四・第二九三號）

本法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禁止金出口法廢止之但於本法施行以前所適用同法罰則之行為仍依同法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
經濟部令第二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月部令第四〇號

效將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依前項之規定呈經許可後而輸出生金、金之合

金或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者應依另項規定在其輸出申告或寄發郵件之際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局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二條 不根據於商業交易之必要及其他實際需要而純以桂國幣或日本國通貨（國幣及日本國通貨以下簡稱圓）之匯兌行市之變動以得利益

為目的者不得買賣外國通貨（日本國通貨不在此例以下同）或外國匯兌（指由滿洲指滿洲國及向滿洲外或由滿洲外向滿洲所開發之匯票、支票、支付指示書、電匯、郵政匯兌而言但滿洲與日本國間之匯票不在此例以下同）或滿洲外（日本國不在此例以下同）各地間之匯兌

第三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左列之交易或行為
 一 買入以圓為對價之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二 賣出以圓為對價之外國匯兌而其對方非為外國匯兌銀行者或以抵銷買匯為目的者

三 買賣以外國通貨為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圓匯兌

四 寄送或攜帶通貨、日本國通貨、外國通貨、支票或票據等及其他向滿洲外匯款而不依包含於本條其他各款之方法者

五 根據在滿洲外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為之支付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時不拘前條之規定關於為前條之交易或行為無須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支付

一 因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證券不在此例以下同、本令所稱證券者係指本國或外

國之公債、公司債、股分或公債、公司債之息單而言）或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有必要時

二 因船舶在本令施行地內支付之公債、公司債或銀行存款之利息寄交在滿洲外有住所之權利者有必要時

三 欲向滿洲外旅行者因充作旅費而攜帶在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之通貨、日本國通貨或外國通貨有必要時

四 欲向滿洲外旅行者因需要旅費攜帶匯兌而其金額連同已經取得之信用狀（旅行支票亦在內以下同）之金額總計在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者有必要時

五 因攜帶或寄送由官衙所領受之旅費及其他給與有必要時

六 因對在滿洲外之家屬寄交可充一年向所需生活費用而其金額為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之款項有必要時

七 根據在滿洲內或日本國所發行之信用狀賃理時

八 因官衙之業務辦理時或根據官衙之需要辦

第九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發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公司債並不得以在滿洲內或在日本國之財產為擔保而在滿洲外舉辦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務

第十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在滿洲內取得信用狀（向日本國所發行者不在此例）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因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 向外國旅行者為充作旅費在出發預定期日前

三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一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三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四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五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六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七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八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九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十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十一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十二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十三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十四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十五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十六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十七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十八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十九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十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二十一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十二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二十三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十四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二十五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十六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二十七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十八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二十九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三十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三十一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三十二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三十三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三十四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三十五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三十六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三十七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三十八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三十九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四十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四十一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四十二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四十三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四十四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四十五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四十六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四十七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四十八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四十九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五十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五十一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五十二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五十三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五十四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五十五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五十六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五十七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五十八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五十九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六十 週以內取得信用狀而其金額連同該旅行者

三 因擴大或寄送由官衙所領受之旅費及其他

給與取帶信用狀時

第十一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由滿洲外

向滿洲輸入或由滿洲向滿洲外輸出證券

已為前項之輸入或輸出者應依另項所定在二週

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欲向滿洲外旅行者應於

出發前呈報之

第十二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對於借領

之全部或一部不賣外國匯兌而向滿洲外輸出貨

物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爲客樣本或為贈送而輸出時

二 爲委託販賣而輸出時或將為委託販賣而由

滿洲外向滿洲內所輸入之貨物向滿洲外轉發

或發回時

三 為輸出貨物以前在滿洲內由滿洲外業將價

金領訖時或為交換在滿洲內由滿洲外業將價

第十五條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價額二萬圓以下之物件時

九 根據官衙之必要而輸出時

十 輸出價額百圓以下之物件時

十一 輸出隨身行李、遷移行李或船舶用品（漁

業用品在內以下同）

已根據由滿洲外寄來之信用狀開發以滿洲內之

銀行為付款人之匯票而賣出之書或已向滿洲內

之銀行提交裝船書類等而領訖價金者祇為業經

賣出外國匯兌

第十三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不賣外國匯兌而向滿

洲外輸出貨物者應依另項規定在其輸出申告或

寄發郵件時經由稅關或寄發之郵局呈報經濟部

大臣但關於左列物件不在此限

一 為慈善或教恤之贈送品

二 官衙輸出之物件

三 價額一千圓以下之物件

四 隨身行李、遷移行李或船舶用品

第十四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業經賣出外國

匯兌而向滿洲外輸出貨物者對於該匯兌之賣出

應依另項規定在輸出申告或寄發郵件之時經由

稅關或寄發之郵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有前條各

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已為前項之報告後倘其所賣匯兌之金額並未變

更時應依另項規定在輸出認許或寄發郵件後二

週以內附以買匯銀行之證明經由稅關或寄發之

郵局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六條 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賣出外國

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

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應於該貨

物或證券運抵運住地後五月底內扣除充作該貨

物或證券在滿洲外所用之費用及抵充由滿洲外

向滿洲內輸入貨物之價金後將其價金統向滿洲

內收回之但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

限

關於前項規定之價金之抵充及收回狀況應依另

項規定將各月份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

大臣

第十七條 在滿洲內所有之外幣證券而屆支付日

期者應於其屆期後三月以內在滿洲內賣出之或

委託代收或在滿洲內領受其支付但已呈報經濟

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應在滿洲

外領受支付之外幣證券之利息或股利已屆支付

日期者應於其屆期後三月以內領受其支付或賣

出之但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賣出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請受其支付時或在滿洲外領受外幣證券利息、股利之支付或將其領受支付之權利讓與他人時應於二月以內扣除關於該外幣證券、外幣證券利息或股利之在滿洲外所需之費用後暫手辦理調款之手續但其金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者或已呈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於康德四年十月八日以後欲在既存或新設之店鋪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應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依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經營外國匯兌業務經呈報或呈經許可之銀行及依前項之規定呈經許可之銀行謂之外國匯兌銀行而其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由經濟部大臣佈告之。

第二十條 外國匯兌銀行不拘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交易或行

為無須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因依前款規定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者在內。

三 將由滿洲外所委託之代收款項之收進款項匯往滿洲外。

四 支付由滿洲外匯入之匯款。

五 為領受外幣證券之支付（根據顧客之委託代收者在內）於支付日期前三月以內或於支付日期後提出該證券。

六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兌銀行輸出外幣證券時不適用之。

七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兌銀行不適用之。

八 第二十一條外國匯兌銀行為第三條或第十條所載之交易或行為之對方時應確認顧客（銀行在內）關於該交易或行為業依本令之規定呈經許可或並無呈請許可之必要。

九 第二十二條外國匯兌銀行應依另項規定將關於外國通貨、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準於外國匯兌者在內）之價實及外國匯兌之缺額於各月、滿洲與日本國間之匯兌之買賣、託收及代收款項之辦理、匯入匯款之支付、信用狀之發行等之報告書具呈經濟部大臣。

十 第二十三條於既存或新設之店鋪欲以買賣外國通貨為業者（外國匯兌銀行不在此例）應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十一 依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以買賣外國通貨為業一項業經呈報或呈經許可者及依前項之規定呈經許可者謂之兌換商。

十二 兌換商欲廢止其經營業務之店鋪或變更其名稱或位置時應預先呈報經濟部大臣。

十三 第二十四條兌換商不拘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關於在其業務上買入外國通貨或外幣旅行支票無須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十四 第二十五條以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為主要業務者應依另項規定將關於外幣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之報告書具呈經濟部大臣。

十五 第二十六條本令施行之際凡有外幣證券或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者應依另項規定於本令施行後一月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十六 第二十七條本令施行後凡為左列之交易或行為者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份之報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具呈經濟部大臣但每款之交易或行為之標的物之金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十七 一、外國通貨之取得或處分。

十八 二、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十九 三、不依前各款所包含之方法之向滿洲外之匯款。

二十 四、外幣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六、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屬於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者不在此例）之受託

七、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之存入或提出

八、以外國通貨標示之放款或其收回

九、以外國通貨標示之信託之委託或受託

十、以外國通貨標示之保險契約之訂立

十一、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公司債之發行或償還

十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之受入或付還

十三、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之借入或償還

十四、根據在滿洲外所為之委託而在滿洲內所為之支付

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有外國通貨、外國匯兌、外幣證券、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貸款之債權者或有以

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借款之債務者或訂有以

外國通貨標示之信託或保證之契約者倘在本令

施行地內新羅住時應依另項規定於翌月十五

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折合國幣不滿

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二十九條 依本令規定負有應於一定期間內具

呈明細書或報告書之義務者因災變及其他不得

已之事故於所定期限內不能具呈時應至其事故終止後即時具其情由一併具呈之

三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事項及人徵求本令規定以外之報告或免除本令所定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對於何人關於與匯兌管理法第一條之禁止或限制有關之事項得令官吏檢查其帳簿或其他物件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生金、外國通貨、

外國匯兌或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之所

有人除根據業務上或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有保有

之必要者外得令其自行處分或賣與滿洲中央銀

行或其其他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

第三十三條 關於依本令之規定呈報經濟部大臣許可時及須呈報經濟部大臣時之手續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為呈報於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或受其許可為外國匯兌銀行業經受告示者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營外國匯兌

業務者應將其住所、商號及店鋪之名稱並所在

地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經濟部

大臣（康四・第四〇號本條追加）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

定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施行之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廢止之

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賬、無匯兌之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據匯兌

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康德四年十月八日）
經濟部令第二五號

茲將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賬、無匯兌之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賬、無匯兌之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茲將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賬、無匯兌之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外裝出完畢之貨物之押匯票據起見而履行其在本令施行前所訂立之外國匯兌之預約時

第二條 不拘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取

得關於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所需之信用狀、但其金額一月之中總計在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不拘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凡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賣外國匯兌而將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

貨物或證券之價金者不得將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充作向滿洲內輸入之貨物之價金

第四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清償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之貨物之所需價金起見而處分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放款或其他之債權並不得以此等物件充作擔保而在滿洲外舉辦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

款

第五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賣外國匯兌之貨物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之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輸入依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關於爲清償

價金之交易或行爲已呈經許可之貨物時

二 輸入依第一條但書或第二條但書之規定關於爲清償價金之交易或行爲無庸呈請許可之

貨物時

三 輸入於本令施行之際業由滿洲外裝出完畢

之貨物或於本令施行後一週以內由滿洲外裝

出完畢之貨物時

四 爲充作樣本或贈送品或爲向博覽會出品而

輸入時

五 輸入由滿洲所輸出而經返還之貨物時

六 為終經而輸入時

七 由滿洲出漁之船舶將其漁獲物依該船舶輸

入時

八 輸入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時

九 根據官衛之必要而輸入時

十 除設當前各款情形者外一月之中輸入總計

在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之物件時

十一 除設當前各款情形者外一月之中輸入總計

在折合國幣一千圓以下之物件時

十二 輸入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時

十三 輸入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時

十四 輸入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時

十五 輸入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時

十六 輸入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時

十七 輸入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時

第九條 關於第五條規定之呈請許可之手續應準用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第一條之規定

在此時之許可呈請書上應照同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適宜必要之事項

第十條 凡於康德三年中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價額總計在五萬圓以下者應準照本令附圖格式將康德二年、同三年及同四年中(至九月)所輸入之貨物價金之清賸之實績總就報告書二份於本令施行後一月以內呈經濟部大臣

第十一條 凡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者依第七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呈經許可時當輸入申告或領受郵件之際應將其許可書提示於稅關或送達之郵局

第十二條 為清償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之貨物之價金起見而爲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之交易或行爲者應準據本令附圖格式總就名月分之輸入報告書正副各一份經由稅關或送達之郵局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經濟部大臣

第十三條 將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未賣外國匯兌之貨物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具呈輸入報告書者外應準照前條之規定具呈輸入報告書但左列之物件不在此限

一 慈善或救恤之贈送品

二 官衛所輸入之物件

三 價額在百圓以下之物件

四 隨身行李或遷移行李

第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四條前段規定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適宜必要之事項

第十四條 依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不經

許可而賣斷於向滿洲內輸入貨物之押賄票據者倘該貨物已經輸入時於本令施行後二週以內應增照本令附屬格式第二款鑄就關於其輸入之報告書一份直接呈至經濟部大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財政部令第五號廢止之

產金收買法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勅令第八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產金收買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實業部、蒙政部大臣副署)

產金收買法

第一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收買產金
第二條 採取砂金者及由金礦或其他之含金礦石精鍊金者應將其金於三月以內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產金買入人不得貪入砂金或生金但根據正當事由需要生金者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而買入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除滿洲中央銀行及產金買入人外不得貪入砂金或生金但根據正當事由需要生金者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而買入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產金買入人應將其買入之砂金或生金於一月以內賣與滿洲中央銀行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產金收買價格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產金買入人得發斷於產金買入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產金買入人違反第四條規定或前條命令時經濟部大臣得取消其指定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對於何人就本法施行上必要之事項得徵取報告或令該官吏尋問並確查賬簿及其他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相當於該行爲之標的物之砂金或生金之價值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採取砂金或由金礦或其他之含金礦石精鍊金而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產金買入人以外之人者

二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

三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不為依第八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對於該官吏之尋問不為答解或為虛偽之答解並阻礙其執行職務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從業人關於業務主之業務有抵觸本法之行為時對於從業人及業務主適用其罰則

第十三條 在前條情形業務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主宰人證明其對於從業人之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罰之

第十四條 在前條情形業務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主宰人證明其對於從業人之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罰之

棉花統制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勅令第二九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棉花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產業部大臣副署)

棉花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以促進棉花之改良增殖、統制其生產及配給而謀棉作經營之健全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子棉應由產業部大臣指定者收買之

前項之收買應以產業部大臣指定之價格、時期及場所為之

第三條 紗棉作業除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不得為之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為播種用種子之保存及配布
第五條 栽培棉花者非受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配

希之種子不得播種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命令所定定期間為棉花輸入或輸出之限制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外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賣入子棉時

二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為棉花之輸入或輸出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於第七條至前條之情形犯人所有或所得之棉花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一條 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義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於第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

處罰之社員、法定代表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

對於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對於產業部大臣

指定之地域暫時不施行之

三 受到產業部大臣許可者

受到縣旗長許可者

須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縣旗長

一 耕作棉花之種類、面積及收穫豫想量

二 供自家用紡織之數量及用途

三 欲為紡織作業之時期及場所

四 紡織之種類、能力及臺數

第七條 縣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前條之呈請人

指定供紡織作業用子棉之種類、數量並紡織之

作業方法、時期及場所

第八條 欲依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受產業部大臣

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一 紡織作業之目的

二 耕作棉花之種類、面積及收穫豫想量

三 供紡織作業用子棉之種類及數量

四 欲為紡織作業之時期及場所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紡織作業

一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子棉收買時

但依經濟狀況之變動及其他情形特認為有必要時得不依其期間

第三條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子棉收買時

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

第四條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子棉收買場

所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定之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紡織作業

一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 以紡織供自家用之目的所為之紡織作業而受到縣旗長許可者

三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四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五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六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七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八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九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一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二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三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四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五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六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七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八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十九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一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二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三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四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五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六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七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八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二十九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三十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生產之子棉為紡織作業者

廣江省
間島省
通化省
安東省
奉天省之內

奉天市、遼陽縣、撫順縣、本

溪縣、鐵嶺縣、遼源縣、雙山縣、梨樹縣、昌黎縣、開原縣、西豐縣、西安縣、東豐縣、海城縣、清原縣、興京縣、承德縣、灤平縣、豐寧縣、隆化縣、興城縣、赤峰縣、烏丹縣、新惠縣、建平縣、寧城縣

熱河省之內
興安西省
興安東南省
興安北省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
勅令第四四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委託府裁可瓦斯事業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產業部、交通部大臣副署)

第一條 本法所稱瓦斯事業係指應一般之需用依

瓦斯事業法

瓦斯事業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瓦斯工作物係指瓦斯發生裝置、瓦斯精製裝置、瓦斯計量裝置、瓦斯槽、導管其他為供給瓦斯所施設之工作物供於瓦斯事業用者而言

第三條 欲經營瓦斯事業者應依命令之所定受產業部大臣許可

第四條 瓦斯事業者應於產業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工程施行之許可且開始其事業

是請工程施行之許可且開始其事業

產業部大臣以認為有正當理由時為限得許可延長前項之期間

瓦斯事業者於前二項之期間內不呈請工程施行

之許可或不開始事業時前條之許可失其效力

第五條 瓦斯事業者非依命令之所定經產業部大臣許可不得施行工程或使用瓦斯工作物

第六條 瓦斯事業者於河川、溝渠、道路、橋梁、堤防及其他公共用之土地內有施設導管之必要時以不妨其效用限度內經營理人之許可得使用

之

前項之經營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前項許可時產業部大臣及交通部大臣得依瓦斯事業者之呈請許可前項規定之使用

第七條 瓦斯事業者有必要時為關於施設導管之調查、測量或工程得入他人之土地內或於不妨

現在使用方法之限度內得在他人土地內施設導管

依前項規定瓦斯事業者欲入他人之土地或施設導管時如與其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滿或不能為協議應定其使用範圍預先受產業部大臣許可

瓦斯事業者呈請前項許可後欲入他人之土地或施設導管時至少應於七日以前將其旨通知於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於他人生地內施設導管後其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為變更土地使用方法有必要時依命令之所定得對於瓦斯事業者請求為變更導管之位置其他預防或撤除對於土地使用之障礙所屬之施設

前項施設所需費用為瓦斯事業者負擔但瓦斯事業者施行前項施設後依前項規定請求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無正當理由不為其土地使用方法之預定變更時歸其人負擔

第九條 瓦斯事業者為修理或檢查瓦斯工作物有必要時依命令之所定得入施設工作物之他人生地或建築物內但自日沒至日出間無占有人之同意不得入邸宅及建築物內

第十條 於第七條及前條之情形現所生之損失瓦斯事業者應補償之

關於依前項規定之補償金額協議不滿或不能為協議時產業部大臣裁定之有不服其裁定者自接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得向法院起訴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瓦斯事業者提存

足充補當損失之金額

第十一條 為防止瓦斯工作物相互間及瓦斯工作

物與其他工作物間障礙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

之關於依前條規定所為工程之費用之負擔及其他

事項以命令規定外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

能為協議時產業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二條 瓦斯新及其他以命令所定瓦斯供給條

件之設定或變更應受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十三條 經營瓦斯事業會社欲經營瓦斯事業以

外之事業時應依命令之所定受產業部大臣認可

欲超過命令所定限度所有同一會社之株券或債

券或對於同一人貸放資金時亦同

第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經營瓦斯事業之會社

以瓦斯事業以外之業務為主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瓦斯之成分、壓力、光力及熱量並關

於瓦斯工作物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瓦斯事業者於供給區域內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供給瓦斯

第十七條 瓦斯事業者非依命令之所定經產業部

大臣之許可不得廢止或停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瓦斯事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對於瓦斯事

業部大臣之許可經營瓦斯事業會社之合併或解

散亦同

前項之規定於第十四條之會社合併不經營瓦斯

事業之會社時不適用之

業者關於瓦斯事業使其報告或派所部官吏稽查
瓦斯工作物、業務及財產狀況或尋問關係人
業務發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除第一條拘載者外關於供給或使用

瓦斯事業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瓦斯事業者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

發之命令或依此所為之處分或為有悖公益之行

為時產業部大臣得取消第三條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瓦斯事業者對於供給區域之一部日

久不供給瓦斯時產業部大臣對該部分得命令變更

供給區域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應受

許可或認可之事項未經許可或認可而為之者或

違反第二十條之命令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瓦斯事業者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時

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瓦斯事業者不為依第十九條規定之

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

行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時處三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瓦斯工作物及以其他方法防害

供給瓦斯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

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九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屬於本人業務
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該行爲人外並處
罰金但本人如係神智失人或屬於營業未具
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
定代理人

第三十條 法人之使用者及其他從業員屬於法人
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該行爲人
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第三十一條 於第二十九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應
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

其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產業各部

商工公會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工公會法著卽公布

(勅令第三七九號)

(國務總理、經濟部、產業部大臣署)

第一條 商工公會以謀商工業之改善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商工公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工公會之地區依新京特別市、市及街
之區域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工公會之名稱中應用商工公會之文
字

第五條 提設立商工公會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
第十四條規定應為會員之人三十人以上為發起
人經應為會員之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開創立
權會可定定款其他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
認可

第六條 商工公會於有前條設立之認可之日起成
商工公會成立後職員任命以前之必要事務由發
立

第七條 已有前條設立之認可者具有第十二條之
條件之人視為全部加入者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為商工業之助長或統制認為
有必要者得對於商工公會地區內之商工業人命
應服從商工公會所定之營業條件

第九條 定款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委員之定數及權限
三、職員之定數及權限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六、關於庶務及會計之規定

第十條 商工公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事業
一、關於商工業之連絡調整
二、關於商工業之調停或仲裁
三、關於商工業之通報
四、關於商工業之指導
五、關於商工業之仲介或斡旋
六、關於商工业之證明或鑑定
七、關於商工业之調查

八、關於商工业之營造物之設置或管理

九、其他為企圖商工业改善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十一條 商工公會對於會員依定款所定得命達
成商工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商工公會之會員須具有左列條件之

一、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設立之會社或經主
管部大臣認許之會社者

二、於商工公會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營

業場者

三、以自己名義為商行為營業者於商工公會地
區內將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一年間繳納命令
所定之額以上者但對於地區外尚有營業場之
人之納稅額算出方法以命令定之

於前項第三款納稅額決定以前以其最近所決定
之一年間納稅額視為其納稅額

會社之資本或以財產為目的之出資係命令所定
金額以上者雖未具有關於第一項第三款之納稅
條件仍為第一項之會員

對於因繼承而繼承被繼承人之身分之人關於第
一項第三款納稅之條件被繼承人所具有者視為
該人具有者

對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
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商工公會認為必要者依定款所定雖未
具有前條第一項之條件之人得為會員

第十四條 依帝國法令所設立之關於商工业之團
體而在商工公會地區內有主事務所者得為商工
公會之會員

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者不拘前三條之
規定在商工公會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之
營業場、主事務所、或住所或律指定為特別會

人

起人行之

第十六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總會
第十七條 參事總會以主管部大臣所選任之參事
及幹辦委員所選定之參事組成之

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順序以定款定之
理事輔佐會長及副會長掌理會務

第三十一條 商工公會雖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
內仍視為存續

關於幹辦委員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職員為名譽職
商工公會得以定款規定職員為有給職

第三十二條 商工公會解散者應由參事總會選任
清算人清算人缺員者亦同

第十八條 參事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參事之任期為四年

第二十四條 商工公會之職員由主管部大臣任免
之但非會員之理事不得超過其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如無依前條之規定為清算必要
者由主管部大臣選任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須經參事總會之議
一定款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就重要事項為
清算計得置顧問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代表商工公會有為清算必要
之切行爲之權限

第二十一條 參事總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商工公會為應必要得置商業部、工
業部或其他之部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經參
事總會之議決後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二條 商工公會置左列職員

第二十七條 商工公會對其會員得賦課經費

第三十六條 商工公會雖解散後為還清其債務得
賦課徵收必要之金額

第二十三條 商工公會之職員由會長選任之

第二十八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得向違反定款
者徵收過怠金

第三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者不論何時
得命令商工公會報告會務或財產之狀況或使所部
官吏檢查金庫帳簿其他諸般之文書物件

第二十四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二十九條 如有滯納經費或過怠金之人而有會
長之請求時新嘉坡市、市、縣或旗依地方稅
之例處分之於此情形商工公會應交付其徵收金

第三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商工公會之會務得
為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三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商工公會之決議有
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者得取消其決議

第四十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商工公會之參事、職員或清算
人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者得解

第二十六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一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二十七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二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三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二十八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四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五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二十九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六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七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三十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八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五十九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三十一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一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三十二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二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三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三十三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四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五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三十四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六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七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三十五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八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六十九條 商工公會置參事三員

第四十條 商工公會為共同達成其目的得設立省商工公會

省商工公會之地區依省之區域

第四十一條 省商工公會為法人

擬設立省商工公會時由五以上商工公會為發起人經商工公會總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開創立總會訂定定款其他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已有前項設立之認可者該區域內之商工公會視為全部加入者

第四十二條 省商工公會置總會

總會以所屬商工公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省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得向所屬商工公會分賦經費及徵收過怠金

第四十四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省商工公會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本法所規定職權之一部委任省長或新嘉特別市長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中稱街者在未施行街制之地調準於街者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罰料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命令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罰料

第四十九條 於本法主管部大臣為經濟部大臣但

關於第八條為經濟部大臣及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關於其所管之重要事項應與產業部
大臣協議

附 則

第五十条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商會其他準此之團體視為與本法施行同時根據本法設立之商工公會

第五十二条 前條之團體本法施行之際在同一地區內存有二以上者於本法施行後六月以內應依合併之手續設立一商工公會

第五十三条 關於前二條之施行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条 關於前二條之施行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鑄業法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八五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三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鑄業
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實業部、農政部大臣
制)

鑄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鑄業係指鑄物之採掘及其附屬

事業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鑄物係指金鑄、銀鑄、鉑鑄、

銅鑄、鉛鑄、鋅鑄、錫鑄、鐵鑄、真鍮、銅鑄、

鐵鑄、鈷鑄、硫化鎳鑄、鎳鑄、錳鑄、鉻鑄、

重石鑄、鉛鑄、汞鑄、砒鑄、燃鑄、硫黃、筆

鉛、煤、煤油(包括與含油層有密接關係之可

燃性天然瓦斯)、土墨青、油頁岩、石灰石、白

雲石、苦土石、蜜石、長石、火粘土、重晶石、

硝石、石膏、珪石、滑石、石綿及雲母而言

第三條 未經探掘之鑄物(包括鐵淬及廢鐵)為國
有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

可鑄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鑄業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為繼承、譲與、添附部分、

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鑄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

利之標的

第五條 在距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

運河、河湖、沼池、堤防、廟宇社寺界內地、

墓地、公園地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

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

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鑄物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

之承諾

第六條 鑄區相互通復時鑄業權者及租鑄權者其權

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鑄業權或租鑄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

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鑄

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鑄權者或鑄業權

者但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

欲申請鑄業者、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租鑄

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人

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因國防或資源保全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

定地域或鑄物限制鑄業之呈請

第十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權

限之一部委任於鑄業監督署長或者長

第十一條 刪除(康四、第二三九號)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

可鑄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鑄業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為繼承、譲與、添附部分、

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鑄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

利之標的

第五條 在距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

運河、河湖、沼池、堤防、廟宇社寺界內地、

墓地、公公園地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

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

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鑄物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

之承諾

第六條 鑄區相互通復時鑄業權者及租鑄權者其權

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鑄業權或租鑄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

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鑄

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鑄權者或鑄業權

者但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

欲申請鑄業者、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租鑄

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人

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因國防或資源保全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

定地域或鑄物限制鑄業之呈請

第十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權

限之一部委任於鑄業監督署長或者長

第十一條 刪除(康四、第二三九號)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

可鑄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鑄業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為繼承、譲與、添附部分、

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鑄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

利之標的

第五條 在距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

運河、河湖、沼池、堤防、廟宇社寺界內地、

墓地、公公園地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

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

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鑄物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

之承諾

第六條 鑄區相互通復時鑄業權者及租鑄權者其權

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鑄業權或租鑄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

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鑄

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鑄權者或鑄業權

者但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

欲申請鑄業者、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租鑄

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人

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因國防或資源保全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

定地域或鑄物限制鑄業之呈請

第十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權

限之一部委任於鑄業監督署長或者長

第十一條 刪除(康四、第二三九號)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

可鑄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鑄業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為繼承、譲與、添附部分、

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鑄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

利之標的

第五條 在距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

運河、河湖、沼池、堤防、廟宇社寺界內地、

墓地、公公園地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

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

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鑄物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

之承諾

第六條 鑄區相互通復時鑄業權者及租鑄權者其權

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鑄業權或租鑄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

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鑄

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鑄權者或鑄業權

者但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

欲申請鑄業者、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租鑄

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人

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因國防或資源保全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

定地域或鑄物限制鑄業之呈請

第十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權

限之一部委任於鑄業監督署長或者長

第十一條 刪除(康四、第二三九號)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

可鑄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鑄業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為繼承、譲與、添附部分、

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鑄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

利之標的

第五條 在距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

運河、河湖、沼池、堤防、廟宇社寺界內地、

墓地、公公園地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

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

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鑄物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

之承諾

第六條 鑄區相互通復時鑄業權者及租鑄權者其權

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鑄業權或租鑄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

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鑄

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鑄權者或鑄業權

者但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

欲申請鑄業者、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租鑄

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人

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因國防或資源保全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

定地域或鑄物限制鑄業之呈請

第十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權

限之一部委任於鑄業監督署長或者長

第十一條 刪除(康四、第二三九號)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

可鑄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鑄業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為繼承、譲與、添附部分、

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鑄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

利之標的

第五條 在距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

運河、河湖、沼池、堤防、廟宇社寺界內地、

墓地、公公園地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

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

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鑄物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

之承諾

第六條 鑄區相互通復時鑄業權者及租鑄權者其權

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鑄業權或租鑄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

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鑄

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鑄權者或鑄業權

者但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

欲申請鑄業者、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租鑄

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人

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因國防或資源保全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

定地域或鑄物限制鑄業之呈請

第十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權

限之一部委任於鑄業監督署長或者長

第十一條 刪除(康四、第二三九號)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

可鑄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鑄業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為繼承、譲與、添附部分、

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鑄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

利之標的

第五條 在距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

運河、河湖、沼池、堤防、廟宇社寺界內地、

墓地、公公園地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

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

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鑄物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

之承諾

第六條 鑄區相互通復時鑄業權者及租鑄權者其權

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鑄業權或租鑄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

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鑄

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鑄權者或鑄業權

者但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

欲申請鑄業者、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租鑄

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人

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因國防或資源保全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

定地域或鑄物限制鑄業之呈請

第十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權

限之一部委任於鑄業監督署長或者長

第十一條 刪除(康四、第二三九號)

第十二條 鑄業權者在鑄區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

可鑄物之權利

第十三條 鑄業權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為繼承、譲與、添附部分、

強制執行、抵押權及租鑄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權

利之標的

第五條 在距市街地、鐵道、軌道、道路、水道、

運河、河湖、沼池、堤防、廟宇社寺界內地、

墓地、公公園地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

米以內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

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鑄物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

之承諾

第六條 鑄區相互通復時鑄業權者及租鑄權者其權

利互受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鑄業權或租鑄權同時移轉本法所規定

之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權利義務視為與租鑄

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移轉於租鑄權者或鑄業權

者但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

欲申請鑄業者、鑄業呈請人、鑄業權者、租鑄

權者、土地所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人

亦有其效力

應定期間通告各該鑄菜呈請人互相協商妥協後呈報之

鑄菜呈請人不為前項所規定之呈報時以呈請書發出之日期時刻在先者為優先者如呈請書發出之日期時刻相同時則依抽籤之法決定優先者

第二十一條 鑄菜呈請區域於呈請當時對於同種鑄物與鑄區相重複者關於其重複區域鑄菜之呈請不許可之

第二十二條 鑄菜呈請區域於呈請當時關於異種鑄物與鑄區相重複者業部大臣認為有碍分別經營鑄菜者關於其重複區域鑄菜之呈請不許可

第二十三條 如有前五條情形同一鑄床內存在之異種鑄物視為同種鑄物

第二十四條 農業部大臣認為鑄菜呈請區域之鑄形狀與鑄床之位置形狀不合有損鑄利時應指定期間令該鑄菜呈請人更正其呈請區域

鑄菜呈請人於前項之指定期間內不為更正時其鑄菜之呈請不許可之

第二十五條 鑄菜呈請人之名義變更非經呈報於農業部大臣

鑄菜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呈請區域

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鑄菜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呈請區域

關於鑄菜呈請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之呈請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登錄於鑄菜原簿

一 鑄菜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以鑄菜權為標的之抵押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三 合辦鑄菜權者之脫退

四 鑄菜權者使非租鑄權者採掘取得鑄物時

五 鑄菜權者不繳納鑄業稅時

第三十三條 已自鑄菜權消滅之登錄時鑄業監督署長即通知抵押權人及租鑄權者

抵押權人接到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時得在鑄業監督署長指定期間內請求拍賣該鑄菜權但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鑄菜權抵押時

不在此限

因拍賣所得之價款除依次撥付拍賣之費用及清償對於抵押權人之債務並支付鑄菜從業人之工資外其餘概歸國庫

租鑄權者接到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時得於鑄業監督署長指定期間內呈請移轉該鑄菜權經其許可而為鑄菜權者但依第二項所規定拍賣之申請經拍歸時或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鑄菜權在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鑄菜監督署長指定期間內或迄至依拍賣或第四項規定為移

轉登錄時止在拍賣或租鑄權之標的範圍內仍視

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業部大臣得撤銷其鑄菜權

一 無正當理由自鑄菜權設定登錄之日起一年

以內不開工或繼續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二 鑄菜權者不遵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時

三 鑄菜權者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

第三十五條 鐵區係指已爲鐵業權設定登記之土地區域而言

鐵區以地塊界線直下爲限

第三十六條 鐵區爲由一單位區域或共通單位區域一邊相連接之二以上之單位區域而成者

單位區域爲經度線及緯度線合組之四邊形其各隅點之位置以經緯度之分位定之相對之兩邊位置有經度一分及緯度一分之差

第三十七條 接觸於國境線時因譜種認爲特有必

要時及其他認爲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不拘於前條之規定設定鐵區

第三十八條 譜業權者得呈請鐵區之合併或分割

如欲分離鐵區之一部而合併於他鐵區時亦同

欲爲依前項規定之呈請時有抵押權或租鐵權之

設定者應經抵押權人或租鐵權者之承諾及關於

其權利關係之協定

第三十九條 譜業權者得呈請鐵區之增減

欲爲依前項規定之呈請時如有租鐵權之設定則

應預先經租鐵權者之承諾

欲呈請減時如有抵押權之設定則應預先經抵

押權人之承諾

第四十條 關於譜業呈請之規定於依前二條規定

之呈請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鐵區之位置形狀與

鐵床之位置形狀不含有損鐵利時應指定期間令

該鐵業權者更正其鐵區

第四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因鐵床之位置形狀

非擴進接觸區不能保護鐵利時徵求隣接鐵區

之譜業權者、租鐵權者及抵押權人之意見後得

令該鐵業權者更正其鐵區

依前項規定更正鐵區之譜業權者在其隣接鐵區

內唯於保護鐵利之目的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十三條 隣接鐵區之譜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對他人鐵區得向鐵業監督署長呈請其實地

調查

譜業權者關於自己之鐵區境界得向鐵業監督署

長呈請其實地調查

依前二項規定之呈請人應負擔調查所需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租鐵權者支付租金於譜業權者在其

鐵區內有採掘取得農物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非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成立之法

人不得爲租鐵權者但經產業部大臣之特別許可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租鐵權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

用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租鐵權除爲繼承、譲與、滙納處分、

強制執行或抵押權之際的外不得爲權利之譜

欲譜與租鐵權或對租鐵權設定抵押權時應經譜

業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登錄於鐵業原簿

一 租鐵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

之限制

二 以租鐵權爲標的之抵押權之設定、移轉、

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三 合辦租鐵權者之脫退

四 前項所列事項除在下列各款情

形外非經登錄不生效力

一 因繼承之租鐵權移轉

二 因存續期間屆滿之租鐵權消滅

三 因譜業權消滅之租鐵權消滅

四 因死亡之合辦租鐵權者脫退

第五十條 依限期或採掘量定妥租金之支付時其

租金因鐵產物價格之變動或租稅及其他公課之

增減或被鄰近鐵區租鐵權之租金甚不相當時當

事人得不拘契約之條款對於將來請求其增減

第五十一條 租鐵權者應付租金至一年以上時鐵

業權者得請求租鐵權之消滅

第五十二條 租鐵權者無正當理由自租鐵權設定

登錄或移轉登錄之日起六箇月以內不開工或繼續停工至六箇月以上時鐵業權者得限定期間請求其開工

租鐵權者不應允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時鐵業權者

得請求租鐵權之消滅

第五十三條 租鐵權之存續期間定爲二十年以內

如以超過二十年之期間設定租鐵權時其期間縮短爲二十年

租鐵權之存續期間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之

日起不得逾二十年
未會以設定行為定租鑄權之存續期間者定為十年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租鑄權者請求

更新而鑄菜權者不應允時租鑄權者得向鑄菜權者請求以時價收買其因經營鑄菜所有之土地及

工作物與其他物件關於此項情形鑄菜權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五條 租鑄權已消滅時鑄菜權者或新取得

租鑄權者得提供時價請求收買前租鑄權者因經營鑄菜所有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關於此項情形前租鑄權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租鑄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業部大臣得禁止經營其事業

二、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事業

三、使他人擅取鑄物時

四、不繳納鑄菜稅時

依前項之規定受禁止經營事業時其租鑄權則消滅

第五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租鑄權及租鑄權者准用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所稱之補償金係指對價、使用費及其地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普通應受損失

之補償金而言

第五十九條 欲呈調鑄菜者、鑄菜呈請人、鑄菜

權者或租鑄權者因鑄菜呈請或鑄菜經營上測量或開挖如有進入他人之土地之必要時須經鑄菜監督署長之認定

經前項之認定者須預先通知土地占有人始得進入他人之土地

第六十條 經前條第一項之認定者因測量或查勘

經前項之認定者須預先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始得除去障礙物

第六十一條 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因防禦鑄菜上

依前項之規定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已進入或使

緊急之危險有必要時得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

之

第六十二條 欲呈調鑄菜者、鑄菜呈請人、鑄菜

權者或租鑄權者因依前三條之規定已進入使用

他人之土地或除去障礙物以致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時應給予補償金

三、造鑄場或製鍊場之建設

四、鐵道、軌道、道路、運河、溝渠、管筒、

池井、索道或電線等之建設

五、其他鑄菜上必要之工程或工作物之建設

鑄菜監督署長已為前項之認定時應即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

經依前項規定之通知後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對於取得屬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協商之

第六十四條 使用土地至三年以上或認為因使用

土地而變其形質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收回其土地

第六十五條 因收回土地之一部而其餘土地不能

供從前之使用目的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收回其土地之全部

第六十六條 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因使用或收用

他人之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時對於其損失應給予補償金因使用或收用土

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其餘關係人蒙受損失時亦同

第六十七條 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因使用或收用

他人之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必須新

築或改築或修整通路溝渠牆樁及其他工作物時

應給予補償金

第六十八條 經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

後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必須變更土地之形

質或新築或改築或增築或大修其建築物及其他

工作物或增加物件時應經鑄菜監督署長之認定
如未經認定而實行者不得請求關於此項之補償

第六十九條 經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
後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因廢止或變更其事業不
使用該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
失時對於其損失應給予補償金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使鑄菜權
者或租鑄權者對於補償金取具相當之擔保

第七十一條 對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已經協商妥
帖或裁決確定時雖對於補償金或擔保裁決或判
決尚未確定時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得提存依裁
決之補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或收用該土地

第七十二條 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如不給予或提
存補償金或取具擔保時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
人得拒絕使用其土地

第七十三條 政用土地時於收用時期其所有權應
歸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而其他權利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權利於使用時期應歸鑄菜權者或
租鑄權者其他權利在使用期間內受停止其行使
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土地之使用終了時鑄菜權者或租鑄
權者應即回復土地之原狀或對於因不能回復原
狀所生之損失給予補償金而交還之

第七十五條 抵押權對於因使用或收用其標的物
而應給予之補償金亦得行使之關於此項情形債
權人應在給予補償金之前實行扣押

第七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六章 鑄菜警察及監督

第七十七條 關於鑄菜之下列警察事務依命令所
定由產業部大臣及鑄菜監督署長行之

一、建設物及工作物之保安

二、衛生及生命之保護

三、危害之預防及其他公益之保護

第七十八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鑄菜上發生危險
或妨害公益之虞時應令鑄菜權者為預防施設或
停止工作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九條 雖鑄菜權消滅後在一年以內產業部
大臣或鑄菜監督署長仍得準據前條之規定令該
鑄菜權消滅當時之鑄菜權者為關於預防危害之
設備

第八十條 產業部大臣得令鑄菜權者選任或改任
關於技術之管理人

第八十一條 關於前項管理人之資格及職務以命令定之
目的範圍內即視為鑄菜權者

第八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得令鑄菜權者選任或改任
關於技術之管理人

第八十三條 鑄菜權者應遵守鑄菜監督署長所定佈置坑內
實測圖及鑄菜等於鑄菜事務所致造具其副本呈
送鑄菜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鑄菜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
鑄菜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鑄菜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或鑄菜監督署長得向鑄
菜權者要求關於鑄菜之報告

該管官吏得檢查關於鑄菜之文書物件或前往坑
內及其他處所履勘如認為有關於鑄菜之犯罪時
實行偵查並扣押可為辨證之文書物件或封鎖坑
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鑄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鑄權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鑄菜呈請之許可、不許可、鑄
菜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產業部大臣提起訴願
起訴願

第八十八條 鑄菜權者或租鑄權者關於第五條之
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鑄菜監督署長呈
請裁決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產業部大臣提
起訴願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
補償金或擔保協商不滿或不能協商時鑄菜權者

租鑄權者及土地所有人得向鑄菜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前項之裁決申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
用、補償金或擔保協商不滿或不能協商時鑄菜權者
租鑄權者及土地所有人得向鑄菜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用如有不服者得向產業部大臣提起訴願
第一項之裁決中關於補償金或擔保有不服者得
出訴於法院

第九十條 訴願或訴訟自受裁決書或處分通告書
之日起經過六十日不得提起之
前項之期間對於未受裁決書或處分通告書者自
公示之日起算

第八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無鑄業權或租鑄權而採掘鑄物或以
詐偽行為使設定鑄業權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因過失侵掘鑄區以外時處
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二項情形沒收其所採掘之鑄物如不能沒收
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二條 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採掘鑄物者

二、違反依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
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三、違反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
條之規定或違反依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四條 不為依第八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為
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該管官吏之執行職務者處以
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之使用人及其
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
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使用主但該使
用主為心神喪失人或期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
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
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
為人外並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
員

第九十七條 有第九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
其使用者或法定代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
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處罰之

附 則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第九十九條之鑄業權第三十
六條之規定暫時不適用之但產業部大臣認為有
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令鑄業權者更正其鑄區
鑄業權者如不遵依前項但書規定之命令時產業
部大臣得撤銷其鑄業權

第一百零五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
定之鑄物現尚為鑄業呈請人者應在產業部大臣
所指定之期間內將其呈請區域更正為依第三十
六條規定之區域
在前項之期間內不為更正時鑄業之呈請即視為
撤回

鑄業登錄令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八七號)

修正 康德三年六月勅令第九〇號、四年八月
第二五七號

第一百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手續及其
他行為在本法中有相當之規定者即視為依本法
之規定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

鑄菜總合

第一章 標則

第一條 關於鑄菜之登錄由鑄菜監督署長為之
第二條 關於同一鑄菜權或租鑄權為登錄時其權

利次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登錄之先後

第三條 附記登錄之次序依主登錄之次序附記登
錄之次序依其先後

第四條 已有假登錄者正式登錄之次序依假登錄

之次序

第五條 刪除 (廢四、第二五七號)

第六條 關於鑄菜原簿

第七條 關於鑄菜之登錄於鑄菜監督署所置之鑄

菜原簿為之

對於合辦鑄菜權者及合辦租鑄權者設鑄菜樁合

辦人名簿及租鑄權合辦人名簿對於鑄區設鑄

區圖冊印簿同為鑄菜原簿之一部

第八條 鑄菜原簿之全部或一部失滅時主管部大

臣得命令其回復必要之程序

第九條 鑄菜原簿之回復時鑄菜監督署長

應將其登錄之體本或抄本發給登錄名義人

第十條 提請發給鑄菜原簿之體本或抄本或請求

閱覽鑄菜原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邀納主管部大

臣所定之規費

第十一條 關於鑄菜原簿之體本或抄本者除前項之規

費外應另繳郵票

第二章 登錄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九條 登錄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因聲請或囑
託不得為之

關於因聲請之登錄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對於因囑託之登錄專用之

第十條 登錄應由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或其

代理人親到或以掛號信聲請之

第十一條 因判決或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登錄

得係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二條 登錄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

得係由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第十三條 對於左列登錄官署或公署應以囑託書

附具證明登錄原因之文件囑託之

第十四條 鑄菜權已撤銷時或撤銷處分已撤銷時

主管部大臣應將其事通知鑄菜監督署長

有前項之通知時鑄菜監督署長應以職權為鑄菜

銷禁止處分時主管部大臣應將其事通知鑄菜監

督署長

第十五條 對於租鑄權者已禁止經營事業時或撤

銷禁止處分時主管部大臣應將其事通知鑄菜監

督署長

第十六條 聲請登錄應提出聲請書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二 鑄菜權之登錄號數

三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時其姓名及住所

登錄原因及其日期

六 登錄標的

七 年月日

對於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租鑄權或抵押權設

定之聲請毋庸前項第二款之記載對於第十七條

第二項之聲請毋庸第一項第五款之記載

第十七條 登錄聲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聲明登錄原因之文件

二 對於登錄原因需要第三人之許可、同意或

三 承諾時證明之文件

三 有代理人或代理人聲請登錄時證明其權限

之文件

對於因撤棄鑄菜權或關於此之權利之登錄塗銷

聲請毋庸提出前項第一款之文件但在合辦鑄菜

或合辦租鑄權者有代理人聲請時應附具合辦鑄菜權

者或合辦租鑄權者之洪謹書或相當之文件

證明登錄原因之文件為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庸

提出第一項第二款所載之文件

在由國或合辦鑄菜或合辦租鑄之代理人請聲請時

毋庸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第十八條 債權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

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登錄時除前

條第一項所載之文件外應另附具證明其代位原

因之文件且於聲請書除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事

項外並應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並代位原因

而簽名蓋章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聲請人除聲請書外應附具證明其事實之文件

一、聲請人為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之繼承人或其他一般承繼人時

二、登錄名義人聲請其表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時

三、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四、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五、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六、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七、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八、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九、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一、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二、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三、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四、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五、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六、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七、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十八、聲請因死亡之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時

示與農業原簿不符時
六、除第十九條第一款之情形外聲請書所載登錄義務人及合辦鑄業或合辦租鑄之代表人之表示與農業原簿不符時或聲請人為登錄名義人而其表示與農業原簿不符時

第二十四條 登錄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或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之脫退或其代理人變更之登錄應依附記為之

第二十五條 鑄區所在地之行政區副或其名稱已有變更時鑄業原簿所記載之行政區副或其名稱當然視為已變更者

有前項之變更時鑄業監督署長應以職權依附記為登錄

第二十六條 登錄完畢後對於其登錄發見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將其事通知於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有第十八條之情形時對於債權人亦應通知

第三十條 鑄業監督署長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欲為因鑄區合併、分割或分合之鑄業權設定登錄時應將其事通知於抵押權人或租鑄權者

抵押權人或租鑄權者應於接受前項所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聲請抵押權或租鑄權設定登錄

有此情形抵押權之次序則依協定之所定

對前項之聲請應於對最後接受通知者之前項期滿屆滿日之次日與鑄業權設定之登錄同時為抵押權或租鑄權之登錄

雖在期間屆滿前如有抵押權人及租鑄權者全體

錯認或遺漏如係關於鑄業權表示之登錄並將其事通知於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

錯認或遺漏如係關於鑄業權表示之登錄以外之登錄而有登錄更正之聲請時限於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或聲請書附具有登錄上有利害

關係之第三人並諾書或得以與此對抗之裁判據本時應依附記為更正之登錄

第二十七條 聲請登錄之回復如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聲請書應附具其承諾書或得以與此對抗之裁判據本

第二節 關於鑄業權之登錄程序

第二十八條 已決定鑄業之呈請許可者而已有登錄稅之繳納時鑄業監督署長應以職權為鑄業權設定或變更之登錄鑄業權之表示變更、依鑄業權者脫退登錄得僅由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之合辦鑄業權者脫退登錄得僅由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鑄業監督署長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欲為因鑄區合併、分割或分合之鑄業權設定登錄時應將其事通知於抵押權人或租鑄權者

抵押權人或租鑄權者應於接受前項所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聲請抵押權或租鑄權設定登錄

有此情形抵押權之次序則依協定之所定

對前項之聲請應於對最後接受通知者之前項期滿屆滿日之次日與鑄業權設定之登錄同時為抵押權或租鑄權之登錄

雖在期間屆滿前如有抵押權人及租鑄權者全體

錯認或遺漏如係關於鑄業權表示之登錄並將其事通知於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

錯認或遺漏如係關於鑄業權表示之登錄以外之登

錄而有登錄更正之聲請時限於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或聲請書附具有登錄上有利害

關係之第三人時或聲請書附具有登錄上有利害

關係之第三人時或聲請書附具有登錄上有利害

關係之第三人時或聲請書附具有登錄上有利害

關係之第三人時或聲請書附具有登錄上有利害

關係之第三人時或聲請書附具有登錄上有利害

第三十二條 鑄業權移登錄之聲請書應附具證明登錄權利者係合於鑄業法第四條規定者之文件及證明完納鑄業稅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鑄業權處分限制之登錄應依附記爲之

第三節 關於租鑄權之登錄程序

第三十四條 聲請租鑄權設定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上載明租期與期或租金交付方法或交付日期或租鑄權存續期間之規定時亦應載明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租鑄權設定登錄得僅由聲請人聲請之

第三十六條 租鑄權設定或移轉之登錄聲請書應悉具證明登錄權利人合於鑄業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之文件及證明完納鑄業稅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租鑄權存續期間更新登錄及租鑄權變更登錄之聲請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之合辦租鑄權者脫退之登錄聲請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租鑄權之處分限同准用之

第四十條 聲請抵押權設定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上載明債權人、債務人及債權額如登錄原因內有償清日期或關於利息之規定或債權附有條件時亦應載明之

第四十一條 聲請因債權之一部或與其代位債清之抵押權移轉登錄時應於聲請書上載明債與或代位債清之標的債權新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抵押權設定登錄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抵押權變更登錄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抵押權之移轉及處分限制之登錄應依附記爲之

第五節 關於鑄業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五條 因鑄業權或關於此之權利之抛弃之登錄應僅由聲請人聲請之

第四十六條 因已為鑄業之合併、分割或分合之鑄業權設定登錄致其合併、分割或分合前之鑄業權消滅時應於聲請書上載明其原因為產銷之登錄

第四十七條 因已為根據鑄業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鑄業權移轉登錄或移轉前之租鑄權消滅時鑄業監督署長應以職權證明其原因為產銷之登錄

第四十八條 鑄業權移轉登錄時應於聲請書上載明在拍賣或租鑄權之标的範圍內鑄業權仍然存在之情形但在依鑄業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鑄業權產銷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因鑄業權或租鑄業權已為因撤銷或抛弃之產銷登錄時應同時載明在拍賣或租鑄權之标的範圍內鑄業權仍然存在之情形但在依鑄業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鑄業權產銷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因期間屆滿致租鑄權消滅時鑄業監督署長應以職權將其事登錄後產銷關於前項存續

第五十一條 抵押權因死亡而消滅者如聲請書附具證明其死亡之文件時得僅由聲請人聲請登錄之產銷

第五十二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為登錄產銷之聲請時得依附於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因鑄業權或租鑄業權之時外聲請登錄之產銷對於其產銷如有登錄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有因公賣處分

農業部大臣果請審定其林場權
林場權者住址不明或因其他情事不能為前項之
呈請時得由執有採伐許可證者為前項之呈請

第一項之期間公告之
第三條 在前條第一項期間內未經呈繳採伐許可
證者林場權即行消滅

依前項之規定林場權消滅時公告之
第四條 凡經呈繳採伐許可證者產業部大臣審定

林場權之存否林場之坐落及其區域
前項之審定通告於呈請人並為二十日間之公告

第五條 不服前條審定者得附具理由在前條第二
項之公告期間期滿後二十日以內對於林場權審
查委員會請求其決定

關於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以附具理由之
文書行之其臘本應送交與聲明不服人貴

前項之決定公告之

第七條 林場權在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並無
不服之聲明或經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時即
行確定

第八條 林場權確定時由產業部大臣從新發給採
伐許可證

第九條 前條採伐許可證所載林場權之期間不得
續展

第十條 產業部大臣為保安國土或保護森林資源
對於林場權者得廢除於採伐林木所必要之命
令

如有違反前項命令時產業部大臣得准許其採伐
之許可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產業部大臣及省長者在興安
省則為興安總署長官(及興安分省長)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已將採伐許可證呈繳者視
同邊照木令呈繳者

馬事調查法

(康熙四年二月四日勅令第四號)

修正 康熙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條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馬事

調查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軍政部、
民政部、農政部大臣)

調查法著即公布

(副署)

馬事調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馬質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包括驥及駒以下同)性能之調查而言所謂馬數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四數之調查而言所謂馬事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四數之調查而言所謂馬質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具、踏鐵及其他馬事資材之性能或數量之調查而言

第二條 治安部大臣操行馬質調查時應依命令所
定命令者長集合馬匹

第三條 馬質調查由治安部大臣所派馬質調查官
係指警察廳監而為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

凡有關之警察署長及甲長應將馬質調查時並場
行之

第四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馬匹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依命令所定給以津貼

第五條 治安部大臣依命令所定令省長執行該
轄區域內之馬數調查

第六條 治安部大臣得令所屬官吏風塵馬數調查
甲內之馬數調查

第七條 對於馬事資料調查應用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關於馬事調查之各事項由治安部大臣
與(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大臣)協商定之

第九條 該督管公吏為馬事調查有必要時得進入
馬廄及其他處所檢查馬匹、馬事資料及其他之
物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條 該督管公吏或曾在其職者將因根據本法
執行職務而知悉他人業務上之祕密無故泄漏或

漏泄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不服從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未馬至馬質
調查之命令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阻礙依第九條規定之該督管公吏之職
務執行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解或為虛偽之答解者

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

係指警察廳監而言，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

係指警察廳長而言、所稱甲長者係指甲長或準此者或警察署長所指定者而言、所稱甲者係指甲或准此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法對於帝室或官署所管理之馬匹及馬事資材或職務上有乘馬必要之軍人或警察官吏所有之馬匹及馬事資材不適用之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二號臨時馬事調查令廢止之

第十七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認為不能執行依本法之馬數調查或馬事資材調查之區域得暫時另定調查機關

賽馬法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
敕令第三四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五年三月第四八號

(國務總理、軍政部總長
副署)

賽馬法

第一條 凡非政府主辦或非以普及馬匹知識為目的之民法第三十一條所定社團法人而經主管大臣許可者不得依據本法舉行賽馬

第二條 賽馬分為春秋二季之定期賽馬及臨時賽

馬兩種 第一條所定法人舉行臨時賽馬時須呈請主管大臣認可

第三條 依據前條規定賽馬之入場人除依命令所定之免費入場者外均應納入場費

第四條 政府及第一條所定法人對於入場人得發行票面價格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勝馬票照票面價格發售之

第五條 政府得發行票面價格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搖彩票照票面價格發售之

第六條 對於舉行該賽馬有關係之官吏及舉行該賽馬之法人之理事監事及職員或舉行該賽馬之執行委員馬師騎手馬夫及其他從事賽馬事務之人員均不得發售勝馬票

前項所定人員均不得購買該賽馬之勝馬票者在不達該次賽馬勝馬票所資得金額之範圍內交給退還金

第七條 政府及第一條所定法人對於勝馬票得中者在不達該次賽馬勝馬票所資得金額之範圍內交給退還金

第八條 政府對於搖彩票中彩者在不達該次賽馬搖彩票所資得金額之範圍內交給分配金

第九條 第七條所定退還金其債權在發售之當日不行使時即為消滅第八條所定分配金其債權在六個月內不行使時即為消滅

依命令之所定賽馬主催人於應為勝馬票之買回時其勝馬票買回之請求權於其發售之當日不行使時即為消滅

第十條 政府發售勝馬票時由其資得金額扣除第一次停止賽馬

第七條所定之退還金外其餘額即為收入 第十一條 第一條所定法人發售勝馬票時依據命令所定對於政府繳納其資得金額百分之十以內之金額

第一條所定法人發售勝馬票時由資得金額扣除前項之繳納政府金額及依據命令所定應得之獎得利率金額外其餘額須充作退還金

第十二條 政府發售搖彩票時由資得金額扣除第八條所定之分配金外其餘額即為收入

第十三條 第十條所定之收入金額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繳納金額須充作馬匹改良蕃殖及關於馬匹知識之普及所必要之經費

前條所定之政府收入金額須充作前項之經費並資產事業及社會事業所必要之經費但馬匹改良蕃殖及關於馬匹知識之普及所必要之經費不得少於總金額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主管大臣關於馬匹改良蕃殖及關於馬匹知識之普及或搖彩票之發售得命第一條所定之法人協力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條所定法人之理事長由主管大臣任命之

第十六條 主管大臣認為在公益上有必要之時得命令第一條所定法人修正其定款或取消其總會之職決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對第一條所定法人或其理事之行為如認為有違反法令又本於法令所為之處分或有害公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停止賽馬

二 停止或限制發售駒馬票
三 理財局監督大臣認為第一條所定法人之社員關於賣馬
主管公務之行為時易命令法人余去其名

（民政部、蒙政部大臣）
國務總理、實業部、
朕依繼臨法（第四十一條）經認請委派府裁可據
保謹法著卽公布

人畜、建築物、火車、電車、機器而有損傷能
達到之處者不得為危險。
第九條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
預防危險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
止。

十一、
（民）政務總理、實業部、蒙政部大臣署

人間

第十八條 關於賽馬場之開設及維持馬之死賽登
錄或出場賽馬之觀覽勝馬票之發售購買搖彩票

鳥獸保護法

止捨嚴 在左列地方不得捕獲珍禽鳥獸

第二條 廉價之剔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採取之
關於補償屬於貯藏易續之羅亦同

第十九條 非第一條所定法人而發售勝馬票或額
以存真者，處以壹萬元至伍萬元之罰鍰。

第三條 狩獵鳥獸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如係狩獵與
類則自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不得捕獲

照賈物者，以三金爲限，不與微形，此種估價，至

之，如係狩獵獸類則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不得捕獲之。

第二十一條 定法人所有之寶馬證據，如有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以二千圓

第四項 主管部大臣因特別危險而應之必要者，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其捕獲。

第二十二藤附則

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護蕃殖或其他事項
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十年以內之期間設定禁區而
第六款 獅獵鳥獸不得使用集發物、劇藥、毒藥

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五十九條

劇物、耗物、地底、電氣或危險之民醫寫弓及
陷井而捕獲之

本法施行前所取得賈回賜馬票之請求權自本法施

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禁止或限制特定之捕獲

鳥獸保護法

勅令第一六一號

一 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著頑上有必要時

二 軍事上國防上有必要時

三 船舶之航行碇泊繫留、水底電線之敷設其

他公益上有必要時

四 已受漁業許可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

之命令或依本法或命令所屬之處分或處分之

制限時

第七條 已受漁業許可者如繼續不為漁業至一年

以上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其許可

前項之期間內經主管部大臣認可而不為漁業之

期間及依前條之規定或依據第十四條規定之

命令而被停止漁業之期間不算入之

第八條 對於養殖漁業一定區域、定所拉網漁

業及定所下網漁業已有許可之漁場區域內不得

為足以障礙該漁業之行駛

官署為前項規定之漁業時對於其指定之漁場區

域亦與前項同

第九條 按經營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

漁業或依第三條規定之漁業或相當於此之漁業

者而當時為依該漁業所得之漁獲物之卸載、買

賣、交換或買賣交換之委託或食料、燃料其他

關於該漁業所必需物品之裝載者及關於該漁業設施上之根據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經營該漁業者

所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為訴願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

委任於省長或特別市長

省長經主管部大臣認可得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縣長或旗長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於捕鯨漁業及拖網路漁業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對於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拉網漁業、定所下網漁業、機船撒網漁業、機船掛網漁業、機船鉤釣漁業、潛水器漁業或依第三條規定之漁業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許可而為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漁業或依第三條規定之漁業者

二 違反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停止而為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漁業或依第三條規定之漁業者

三 以欺詐手段受漁業之許可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罪俟告訴乃論

三 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為水產動植物之著頑或漁場之保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對於水面流入或投棄有害物或對於該事業之起

業人或準此者命令除害設施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阻害魚類洄游之虞時得對於水面一定區域內工作物之設置限制或禁止之

主管部大臣認為水面之工作物阻害魚類之洄游時得對於其起業人或準此者或該工作物之所有

人或占有人命令除害設施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於一定地區內指定辦理漁植物或其製品之卸載、買賣或交換之處所

有前項之指定時非在指定之處所不得為漁獲物或其製品之卸載、買賣或交換但關於零售及雜此之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從事關於水產事務或技術之官吏其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官吏監督漁業認為有必要時得應檢船舶、店舖及其他之處所檢查或扣押帳簿、文書及其他之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同船舶同於前二項規定者外關於漁業監督官吏執行職務

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至前條之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漁獲物、其製品、漁具、有毒物、爆發物及電氣器具合於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物品沒收之

於第十八條至前條之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船舶合於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物得沒收之

於第一項之情形應沒收之漁獲物或其製品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限制、禁止或除害施設命令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開除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漁業監督官吏之執行職務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不遵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前往或回航之命令者亦與前項同

二十四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本人係心神喪失人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二十五條 法人之使用者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法人之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六條 於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職員或社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五〇九號自同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漁業或依第三條規定之漁業當本法施行之際現有經營該漁業之慣行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辦理漁業之許可時許可

當為前項許可之際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將水面之區域變更之

在第二項規定者中已為漁業許可之申請者於受到該許可以前之期間在其他者於本法施行後六月之期間內得仍依從前之慣行營業漁業

中央批發市場法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三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一四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批發市場法著即公布（副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署）

中央批發市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中央批發市場係指地方公共團體或於特別情形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為批發魚類、肉類、鳥類、卵、蔬菜及果實起見在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區域內依本法開設之市場而言中央批發市場如有特別情形（不批發前項所載物品之一部或批發其他之日用品

第二條 凡開設中央批發市場應先具業務規程及關於事業許可之文書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其設置中央批發市場之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以業務規程定之

一 中央批發市場之經營品目

二 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

三 經營批發業者所收受之手續費

第四條 業務規程或事業計畫之變更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在予以依第二條規定認可之際得對於其認可附加限制或條件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後對於其經營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在市場以外之處所為批發市場行為

第七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之際對於其經營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如有為中央批發市場類似業務

之市場時經濟部大臣應命其閉歇

第八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者對於依前條規定被命閉歇之市場開設者及經營批發業者應補償其損失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

第九條 不滿時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裁決有不服經濟部大臣之裁決者自受到裁決書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法院出訴

第九條 凡擬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許可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對於開設者繳納保證金

第十一條 開設者以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為限對於保證金有優先

前項之優先權優先於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優先權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服

務或委託販賣者以關於因販賣或委託販賣所生

之債權為限對於經營批發業者之保證金有優先

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三條 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買賣應依羅賣方

法但有業務規程所定之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對於開設者報告買賣價格及交易額

第十五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在執行其業務之中央批發市場對於自己所經營品目部

類之物品不得為經紀業務

第十六條 開設者得依業務規程所定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或課以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停止參加於買賣者之入場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構造、設備、業務規程之變更、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及其他各項得發事業監督上

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如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違反業務規程時或

認為有害公益之虞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撤銷依第二條規定之認可

二 停止中央批發市場業務

三 解任中央批發市場之重要職員

四 撤銷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許可或停止其業

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關係各項之帳簿、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廢止應請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對於省長委任依本法職權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不服從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不為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

告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之法人或依第九條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受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時拒絕、妨礙或規避職務之執行或檢查之際對於該官吏之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第

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

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事人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主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屬於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該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重要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五條及前述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者、重要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畜交易市場法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六一號

朕依組辦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畜交易市場法若即公布

(農業部、農政部大臣
署)

家畜交易市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驥驥牛綿羊山羊

豚及駒等物

第二條 家畜交易市場(以下簡稱市場)非公共團體或以命令所定者不得開設

第三條 欲開設市場者應將其業務規程及關於事業計畫之文件呈經監督官署許可

欲變更業務規程或事業計畫時應呈經監督官署認可

第四條 公共團體開設常設市場時監督官署依其聲請呈經主管部大臣認可得命令認為必要區域內私設市場之場所

第五條 有前條情形公共團體對於被命廢場之私設市場開設者應補償損失

依前項之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如協議不諾應呈請監督官署之決定對於其決定有不服者自接受決定書之日起在九十日以內提出訴於法院

第六條 在市場非在其場內或附屬處所之家畜不得買賣或交換

第七條 關於常設市場監督官署呈經主管部大臣認可所指定之區域內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對該市場所辦理之家畜不得開設市場

第八條 以家畜之買賣交換或其居間為業者在市場附近之區域內當市場開場日及其前後之期間中對於該市場所辦理之家畜不得為買賣交換或

第九條 市場開設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其市場其居間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市場開設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其市場所辦理之家畜入場或在場內之買賣或交換

第十一條 關於市場及其附屬建設物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市場內之交易方法、市場內居間業者及家畜宿業者之資格及營業、市場監督並對市場家畜傳染病豫防及其他家畜衛生上所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市場或其附屬處所、檢查市場開設者居間業者或家畜宿業者之賬簿文件及其他物品、詢問關係人、診斷在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之家畜或停止其移動

第十三條 市場之休場或廢場應經監督官署所指定之期間內不可開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監督官署有下列情形時得撤銷市場開設之許可又停止或限制業務

一、市場開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不法所發之命令時

二、認為市場之間設有衛生上危害及其他有害

公益之虞時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而開設市場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或不服從依第

設關於五十圓以下罰意金之規定
在市場販賣於家畜買賣或交換之行為者以不知

賣場規程不得免其責任

十四條起定之停止或限制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

反行爲時則不罰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意圖犯前條之罪而依第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在臨督官署所指定之區域及期間內繫留馬驥或牛於家畜店或家畜宿者處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明知情形而使其繫留馬驥或牛之

家清店業者或家畜宿業者亦同

職務並對其間不慎答稱或寫虚假之陳述者或違反依該條規定之家畜移動停止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爲時，除依前項之規定外，並可處以三十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之禁業。

第二十二條 家畜營業者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適用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二十三節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爲時除前該行爲人外的屬執行業務之部

事、監察人或社員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為前項行
爲時間設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四條 有第二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或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從防止該違

屠宰場法

(康熙二年七月六日
勒令第六三號)

月刊合集一四七號

屠宰場法
(康德二年七月六日勅令第六三號)

廢除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廢除
場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政部大臣)
署

第一條 本法所稱屠宰場者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所稱獸畜係指牛馬驥駒綿羊山羊及諸禽類

羊山羊及猪而言

第二款 **第三條** 地方團體欲設立屠宰場時應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經「民政部」大臣或
〔蒙政部大臣〕之認可得命令地方團體設立屠審

場（康熙三十二年四月七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地方團體非經省長之諭可不得廢止屠宰場
第六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屠宰場之設備
變更或發布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省長認爲有衛生上發生危害及其他妨礙
公益之處時得命令廢止屠宰場或停止其使用

第八條 在屠宰場以外之場所以供食用爲目的不
得屠宰解體獸畜但有特別情由時依命令所定行

第九條 在屠宰場未經屠宰檢查員檢查之獸畜不
得運行屠宰解體

居肉、內臟及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風畜檢查委
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屠宰場外或供製造之用或時
隨之

第十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
爲首都警察廳廳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爲
〔哈爾濱警察廳長〕在〔北滿特別區〕則爲〔北滿
特別區長官〕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所定停止使用之處分或第
八條本文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三月以下之有
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
業務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該
違反人外並處以其使用主但其使用主如係禁治
產人或屬於禁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
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

之業務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行為時處罰其社員或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有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所應受罰之使用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董事或監察人證明其曾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爲時則不罰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在施行旗制之地域由〔蒙政部大臣〕指定其施行區域（康三・第一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省長有特別情由時暫時得不拘第二條之規定經〔蒙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之認可對於地方關稅以外者許可屠宰場之設立（康三・第一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有之屠宰場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視是依第三條或前條規定經許可者但依從前法令之許可期間自本法施行日期起計算未滿三年者依其期間

第十八條 地方關稅設立屠宰場時省長在認為必要之地域內得命令廢止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屠宰場

第十九條 設立屠宰場之地方關稅應對於依前條規定經命令廢止之屠宰場經營人補償因屠宰場之廢止所受之損失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滿時徵求鑑定人之意見由〔蒙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定之（康三・第一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勅令第二七三號）

產物檢查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產業部大臣副署）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第一條 欲輸出或移出重要特產物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檢查

欲將重要特產物依鐵道或船舶向國內運出者亦與前項同
前二項之檢查委任產業部大臣指定之檢查機關行之

第二條 重要特產物之種類、檢查標準及檢查手續皆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非合格於第一條之檢查者不得輸出之但因特別事由受產業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檢查機關應直檢查員

第五條 檢查機關應具檢查員之選任及解任應受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得對於檢查機關就檢查事項為檢查或徵取報告或命檢查施行上必要之築設或發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七條 檢查機關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產業部大臣得命令停止其檢查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第一條之指定或解任檢查員

第八條 該管官吏認為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者時得進入其人之店鋪、倉庫、工場其他場所檢查物品、眼簿其他物件尋問關係人或搜查可以證明其事實之物件或扣押之

第九條 關於重要特產物之檢查、檢查機關所附之印文、記號或證票抹消、除却或隱藏之重要特產物關於第一條之適用視為未受檢查者

第十條 違反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輸出或移出重要特產物或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輸出重要特產物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將屬於重要特產物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阻礙依第八條規定之該管

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專門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等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運出重要特產物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四條 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合於第十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合於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十六條 於第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五七號自同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金融

貨幣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教令第一二五號)修正 大同二年四月教令第二二號
據經諮詢參議府制定貨幣法著即公布施行此令(國務總理)
(副署)

貨幣法

第一條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之權屬於政府而使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第二條 以純銀重量一三・九一公分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大二・第二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貨幣之計算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之一稱為頃

第四條 貨幣之種類為左列九種

紙幣 百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白銅貨幣 一角 五分 一分 五厘

第五條 紙幣為法貨通用其額無限制鈔幣為法貨通用其額以百倍為限

第六條 銀幣之品位量目如左(大二・第二二號本條修正)

一 一錢白銅貨幣 檢量 五 公 分

(錄二五參和銅七五)

二 五分白銅貨幣 檢量 三、五公分
(第二五參和銅七五)三 一分青銅貨幣 檢量 五 公 分
(銅九五錫四亞鉛一)四 五厘青銅貨幣 檢量 三、五公分
(銅九五錫四亞鉛一)

第五條 關於貨幣之樣式並製造發行損壞兌換及銷燬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過受污染磨損或毀損之貨幣照其額面價格以無手數料由中央銀行兌換之

第七條 鑄幣之模樣雖以認證或私為刻印及其他

第八條 認為故意毀損者失其為貨幣之效力

第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對於紙幣發行額應保有合

第十條 於三成以上之銀塊金塊確實之外國通用貨幣或存儲於外國銀行之金銀款項

第十一條 對於扣除前條所指準備額所餘之發行額應保有公債證書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作成關於紙幣及鑄幣之發行額並準備之增減之出納日表及每週平均額表呈報政府並將每週平均額公告之

第十三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之監理官對於貨幣之製造及發行特加監督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貨幣之發行額未發行額及帳簿

第十四條 關於從來流通之鑄貨及紙幣依舊貨幣整理辦法之所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教令第一二六號)

修正 康德元年九月勅令第一一八號、四年二月第五號、六年第一四一號

據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滿洲中央銀行法著即公布施

行此令(國務總理)
(副署)

滿洲中央銀行法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調劑國內通用貨幣之流通保持其安定統制金融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新京分行設於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核准除前項分行外得於重要各地設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店合同

第四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設分行或代理店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設立認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為限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股本為三千萬圓分為三十萬股每股百圓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增加股本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均為記名式非經政府

核准者不得為股東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發行價額不得較少於票面價額第一次當期股銀不得少於票面股銀二分之一

第八條 政府認股滿洲中央銀行股份中五萬股以上政府對於前項所規定限度之股份不得譯與或處

第九條 政府得認股滿洲中央銀行股本之半額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理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及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在列各款外營業便宣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經濟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庚元·第一一八號本

項修正）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所有為清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購買動產不動產因清償債務所承受之動產應於半年以內出售不動產於一年以內出售但無承買人或雖有承買人而對於其代價認為不適當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期出售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取得自行股票或為質權之目的而收受之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對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辦事人員放款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據貨幣法之規定製造並發行貨幣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核准借入款項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向預先呈經政府核准之銀行為存款

第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金出納事務外得代理地方團體公款事務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核准得代理其他銀行之營業（庚四·第五號本條追加）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其任期為五年由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雖其任期業已屆滿而新理事或新監事未就任以前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召集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其補缺人員繼續前任者之殘餘任期但理事或監事出缺理事仍有三人監事仍有一人而由幹部總會認為事務上尚無空缺時得不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三條 理事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前項股票雖本人退職而非屬於當該期之決算報告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收回之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不拘何項名稱均不得受報酬就他項職務或從事商業但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總裁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總裁關於一切業務代表滿洲中央銀行

二、總裁遵照法律命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任務

三、總裁應為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請長

第二十六條 創辦裁如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故時政府令理事中一人代理

總裁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副總裁及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
分掌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督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監事得互選一人定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之報酬
及津貼之額應由政府定之

監事之報酬應經股東總會之議決訂定呈請政府
核准

第三十條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各分行得
分別派駐理事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理事會
理事會由總裁召集議決重要行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重要業務之方針為向理事會使
提出其意見起見得於重要各分行設地方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調查理事會所議決
之事項中特定事項認其為正當時承認之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幹部總
幹部總會由總裁召集議決特別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每年開普通股東總會
二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三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為補足
資本之虧損計提存純利百分之八以上並為得擺
分利益之額均計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

滿洲中央銀行除前項提存公積金外應再提存純

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金
本位計算之存款保有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繳納股
本超過一年百分之一十之比例時滿洲中央銀行應
向政府交徵該超過額四分之三

第三十八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
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於每營業期未超過一年

百分之六之比例以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毋庸攤
分

前項超過百分之六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攤
分之但不得超過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
之攤分率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得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
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每營業期未超過一年百分之
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為限補給

達至該比例之銀額

第四十條 政府設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令其監理
銀行一般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摆改正或變更章程時應由股東總會
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二條 政府得發滿洲中央銀行業務之監督
議決呈請政府核准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一次向政府呈
報營業上諸般情形

合併之日起一年間得繼續行之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事特由政府任
命之

前項之理事及監事母庸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之應有股份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興業銀行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勅令第一七二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朕依組識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滿洲

興業銀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滿洲興業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為謀金融之圓滑並供給產業開發所
需之資金特令設立滿洲興業銀行

第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設本店於
新嘉

第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資本總額定為三千萬圓
其中一千五百萬圓由政府認之

前項之資本總額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受政府之認
可增加之

依前項規定之資本增加無須於股款全額繳足後
為之

第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股份非經銀行之同意不

第二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之請求權在元本半五年間，在利息五年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關於滿洲興業銀行之債券除本法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五章 計算

第二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為彌補資本之虧損有盈餘百分之八以上並為謀紅利分派之準備結存盈餘百分之二以上

第三十條 應得分派於股東之紅利金額對於已繳資本金未達於一年百分之五之比例時自設立年度以十年為限迄至照其已繳金額達於一年百分之五之比例止對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優先分派紅利仍有盈餘時分派於政府所有股份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得委託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設置或廢止支店、辦事處或代理店時應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滿洲興業銀行之決議有違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第二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將關於營業之各般狀況每月一次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將關於營業之各般狀況每月一次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大臣置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

令其監理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查滿洲興業銀行之金庫、帳簿及文書

第三十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認得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

滿洲興業銀行報告營業上之計算及狀況

第三十九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洲興業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四十條 設立委員應報其章程呈請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使各

認股人明繳第一次股款

第四十二條 設立委員完結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總裁

第四十三條 設立當初之監事特由政府任命之

滿洲興業銀行之總裁、副總裁、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時經濟部

大臣得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將關於營業之各般狀況每月一次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大臣置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

令其監理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查滿洲興業銀行之金庫、帳簿及文書

第三十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報告營業上之計算及狀況

第三十九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洲興業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四十條 設立委員應報其章程呈請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使各

認股人明繳第一次股款

第四十二條 設立委員完結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總裁

第四十三條 設立當初之監事特由政府任命之

修正
（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
（教令 第八六號）

康熙元年三月勒令第一二號、三年七月

第一一〇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二號、一

月第三六一號

茲經諮詢參照所制定銀行法著卽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財政部總長）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不論係用何種名稱皆為銀行

二、收受存款及貸放款項或票據貼現併營商

三、以收受存款為營業之目的者除經濟部大臣另

行規定外均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業非經濟部大臣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銀行除經營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附屬於

他種事業

四、變更名稱

五、增減資本

六、變更法人組織

七、設立或廢止分行及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

八、變更總分行及其他辦事處代理處之位臯

六 分行以外之辦事處改稱分行
七 諸銀行發行票及解款法人
八 合併其他銀行

九 法人組織之銀行選定或變更執行其業務之
股東及監察人
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

第六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銀行於每營業年度須公告資產負債表且
造其營業報告書提出經濟部大臣

第八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
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或經經濟部大臣
之認可得縮短之

第九條 銀行休息日以節日星期日及其他銀行辦
事處所在地之例假日為限

第十條 銀行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兔之事變擾臨時休業
者應即公告其理由並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其業
務情形或提出帳簿文書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所屬官吏檢查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因銀行之業務情形或財產
狀況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停止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四條 銀行如有違反法律新舊或經濟部大臣
之命令或其行為有妨害公益時經濟部大臣得令
其停止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改選執行法人業務
徵收資本之總額以前須於每營業年度提出盈餘
之股東監察人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某合停止業務之銀行
因其整理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十六條 於本法施行地以外設有總行之銀行欲
於本法施行地內設置分行及其他辦事處或代理
處經營銀行業時須決定各該辦事處或代理處之

代理人依第二條所規定呈請許可

依前項之規定業經許可時其辦事處或代理處關
於適用本法視同銀行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依第一項許可時得特加以必要之限
制且關於取締經第一項許可之銀行得由命令另
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未經許可而營業者處以五千圓以下
之罰金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規定由經濟部大臣定
之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當本法施行時現營第一條所載之業
務者須在大同三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呈請經濟部
大臣許可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規定對於依第三條規定頒經認可之銀行
業以外事業適用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呈請許可或認可者限於大同三
年六月末日以前為止

第二十三條 業經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在康德
三年七月一日現營本法第一條所載之業務者如
在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經濟部大臣所
定呈報其旨時視同依本法第二條業經許可之銀
行（康三第一一〇號本條追加）

二十四條 業經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
全權大使之免許或許可在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 依本法應行提出於經濟部大臣之帳簿文書
有懈怠時或應行記載之事項而不記載或為不
實之記載時

三 依本法規定之報告呈報或公告有懈怠時或
為不實之呈報及公告時

現管本法第一條所載之業務者應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經濟部大臣所定呈報其旨（康四・第三六一號本條追加）

金融合作社法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勅令第一一七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一二月勅令第一八六號、三年七月第一一一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

於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金融

合作社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副署）

金融合作社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融合作社為社團法人對於社員放款以供社員經濟之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金融合作社社員限於在金融合作社區域內有住所者

第三條 金融合作社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名稱內須用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第五條 金融合作社辦理左開業務

一 對於社員貸放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 收受社員之存款
三 約定於一定之日期支給社員一定之金額而迄至該日期以定期或分數次收存款項

金融合作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收受社員以外者之存款或為社員以外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

金融合作社其區域包含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市街地者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為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 金融合作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轉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金融合

作社之業務

第八條 金融合作社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借款

第九條 業務上之間款除存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外不得利用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存於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或郵政局

第十條 金融合作社除取得業務上必要之物件或因債務之清償而接收物件時外不得取得動產或不動產

第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關於取給金融合作社業務有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欲設立金融合作社時設立人應擬具章程呈請經濟部大臣許可

第二章 設立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四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第十三條 章程內除本令及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所規定者外應記載左開事項

二 二 所謂第一次之繳納金額

三 三 關於處分盈餘金及彌補虧損之規定

四 四 關於社員資格之規定

五 五 關於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之規定

六 六 關於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七 七 關於獎勵執行之規定

八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一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二 十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三 十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四 十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五 十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六 十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七 十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八 十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二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三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四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五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六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七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八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九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零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一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三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四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五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六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七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八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一 四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二 五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三 六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四 七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五 八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六 九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七 十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八 十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九十九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二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三 關於獎勵之規定

一百二十 一 關於獎勵之

六七六 設立許可年月日

依規定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八八八 解散事由

金融合作社於設立後新設事務所時應於二星期

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如有社長、理事、副理事或監事認可、任命或
選任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

住所以及姓名

第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在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前

一條第一項之登記時即為設立

第二十條 已經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星期
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為變更之登記

尚未為前項所定之登記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
他人

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前項所定之登記時

則前項規定僅對於在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所為之

行為適用之

金融合作社之出資總股數及繳納金總額應依其
每事業年度末現狀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在各事

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或行政區劃之名稱有變更時登
記簿之記載視為當然已經變更

有前項變更時金融合作社應即呈報登記衙門
收到前項呈報時登記衙門應變更登記簿之記
載

第二十二條 關於依本令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所在處之章程記載準用之

第三章 索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索員須出資一股以上

第二十四條 索員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度

第二十五條 索員對於應繳納之出資不得以抵銷
對抗金融合作社

第二十六條 索員非經金融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出
讓其股份

關於索員以外者之受讓股份依第六十四條第一
項之例

第二十七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第二十八條 索員之股份不得共有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之受讓人對於該股份承受出讓
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條 金融合作社置社長理事一人監事二人

及評議員五人遇必要時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得
置副理事一人但章程內另有訂定時則無妨置監

事三人以上評議員六人以上副理事二人以上

社長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並應經經濟部大
臣之認可

理事及副理事由經濟部大臣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社長、理事、副理事
及評議員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監事及評議員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依本令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所在處之章程記載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社長之任期為三年但其任期屆滿日
如在年度終了後關於該年度決算之社員總會完
結以前時則延展其任期至該社員總會之完結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評議員之任期為一年但無妨
以章程另行訂定

第三十三條 社長及監事之選任於全體社員半數
以上出席之社員總會決之

第三十四條 社長與理事共同代表金融合作社但
關於金融合作社之常務則由理事單獨代表之
對於社長或理事所為之意表示則對於金融合
作社發生效力

社長除章程另有訂定外為社員總會及評議員
之總長

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代理之如遇出缺時由理事
執行其職務

理事依章程所訂定執行金融合作社業務

理事得出席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陳述意見

副理事輔佐社長及理事理事有事故時依章程所
訂定代理其職務

對於副理事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
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對於社長、理事或副理
事因執行其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監事監察金融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
執行之狀況

監事認為金融合作社之財產或業務之執行有不

正或不當情形時應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與社長、理事或副理事間之法律行為由董事代表金融合作社金融合作社與社長、理事或副理事間之訴訟亦同。

第三十八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社長召集之。

評議員會決議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所規定及章程所訂定之事項其決議方法依章程所訂評議員會關於金融合作社業務得對於社長或理事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定期社員總會每年一次於章程所定之時期由社長召集之。

第四十條 臨時社員總會社長認為有必要時召集。

第四十一條 社員得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書面具明其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臨時社員總會於此項情形社長須於一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召集社員總會時至少須於十日前將召集之手續時應由監事召集之。

第四十三條 社員總會應僅關於召集狀所載之事項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總會之決議除本令另有規定或章程另為規定者外以出席社員之過半數為之可否同數時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五條 社員之表決權為一律平等。

第四十六條 社員得以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須為社員或同居之親屬。

代理人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書狀提出於金融合作社。

第四十七條 社長、理事、監事或社員認為社員總會之召集或其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得呈請經濟部大臣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依章程所訂定得設置可以替代社員總會之社員代表會。

前項情形須於章程中設關於社員代表之人數、任期及選任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社員總會、評議員會或社員代表會關於社員總會之規定除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外於社員代表會適用之。

第五十条 社長及理事應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之職案自定期社員總會召集日起至少一星期以前提交監事會備置於主事務所至該總會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十一条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出資各股已經繳納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日

四 所有股份之出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五 評議員會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六 時則該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不得加入表决之數。

第五十二条 金融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或催告以通常應已到達之日視為已經到達。

第五十三条 金融合作社應將其總會會議之議事錄、表冊呈交經濟部大臣並公告資產負債表。

第五十四条 金融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

第五十五条 金融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第五十六条 金融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七条 金融合作社關於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章程變更已受認可時應於二星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五十八条 金融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所訂定將依前項規定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告其公告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抗辯對於哪項之債權人分別

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箇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金融合作社非對於該債權人予以清償或供相當
之擔保不得減少出資一股之金額

第五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非將損失彌補後不得處
分盈餘金

第六十條 金融合作社其準備金在未達出資總額
並存款及定期收存款項總額之共計額以前應公
積每事業年度盈餘金之四分之一以上以爲準備
金額得照已繳納之出資額每年以一成以下之
比率分派之但社員未繳完其出資總額以前應以
其可分派之盈餘金抵作其應繳之金額

關於第一項準備金及第二項分派金扣除後之盈
餘金餘額之處分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準備金除有左開情形
外不得使用之
一 抵作損失之彌補時

第六十二條 金融合作社區域之一部已歸其他金融合作
社之區域時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將其準備金
之一部讓與其他金融合作社時

第六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應依經濟部大臣所定管
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收受之存款三分之一
以前項之管理金額依每年四月及十月底現有存款
定之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存款人及支給金之債權
人關於其存款及支給金有先於其他債權人對於

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金享受清償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取得社員之股份

第五章 入社及退社

第六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社員之入社須經詳證員會之承認

依前項之規定經入社之承認者應即依章程所定
繳納第一次之出資

入社報名人終了前項之繳納時取得社員之資格

第六十五條 社員得於事業年度末退社但須於三
箇月以前預告

第六十六條 社員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已

經退社

第一 級員資格之喪失

第二 死亡

第三 禁治產之宣告

第四 附則

第六十七條 開除之事由應以章程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開除須經評議員會之決議

前項之決議須於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評

議員會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爲之

開除須經通知被開除之社員不得以之對抗該社

員

第六十九條 在社員退社之年度如金融合作社以

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得對於該退社社員以

第七十條 社員如因死亡退社時前二條之適用
以其繼承人視爲退社社員

第七十一條 金融合作社由經濟部大臣監督之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將本合所定權限之
一部份使省長行之

第七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金融合作社

報告其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七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視金融合作社之業務或

財產狀況之如何得對於金融合作社命令提存其

財產或發其他必要命令

第七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違背本令或根據本令所

發命令或章程之訂定時不服從依本令或根據

本令所發命令而爲之處分時認爲有妨害公益

之處時或認爲事業雖於機構時經濟部大臣得指

銷社員總會或評議員會之決議命令其改選社長

監事或評議員或停止事業

前項情形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解散

金融合作社

第七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因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而

解散

第七章 解散及合併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社員總會之決議

三 合併

四 社員之缺亡
五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因社員總會決議之解散或合併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因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解散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關於清算人准用之

第七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金融合作社合併時準用之

第八十條 金融合作社合併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之所在地分別由合併後仍存續之金融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由因合併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由因合併而設立之金融合作社為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登記

第八十一條 合併後仍存續之金融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金融合作社繼承因合併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二條 解散之金融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有餘財產時須依章程所定分派於社員

第八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解散時除因合併外須依本章之規定清算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由經濟部大臣任免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住所及姓名

依前項規定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清算人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關於清算人之登記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結算務

二 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得為必要之一切行為

清算人非經社員總會之決議不得享受報酬

第八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及清算財產之狀況

清算官吏得隨時檢查清算事務或清算財產之狀況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調查關於清算人命令提存清算財產或發其他必要命令

經濟部大臣視清算事務或清算財產狀況之如何得對於清算人命令提存清算財產或發其他必要命令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一月以內依章程所定之方法對於金融合作社債權人公告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並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箇月

前項之公告中須附記如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不

轉明債權即將其債權剔出於清算範圍外但清算人不得網出明知之債權人

第一項之期間後始行報明之債權人僅得對於金融合作社債務清償後之應分派而未交社員之財產請求之

第九十條 清算人在前條之債權報明期間終了前不得清償債務

第九十一條 清算終了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算報告書召集社員總會徵求其承認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清算人應將清算之經過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九十三條 關於金融合作社之登記以管轄該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或縣市法院為管轄登記衙門

第九十四條 登記衙門應備置金融合作社登記簿

第九十五條 登記衙門應備置金融合作社登記簿

添具前條書面外應添具證明左開事項之書面

一 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公告或催告之事項

二 如有第五十八條所定提出異議之情形時

項 對於該債權人已經清償其債務或供擔保之事記載解散事由

項

第九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解散之登記暨開會內應解散時登記衙門應依經濟部大臣之命令而

第九十九條 關於金融合作社葉經登記事項登記衙門應即公告之

第十章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第一百條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係以金融合作社為會員專謀增進會員業務上之利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第一百零一條 金融合作社為聯合會之會員

第一百零二條 聯合會辦理左開業務

一 對於會員辦理票據貼現

二 對於會員辦理票據貼現

三 對於會員予以業務上之指導及便利

四 對於會員予以業務上之指導及便利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會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得設置支部

第一百零四條 會員須出資一股以上

出資一股之金額為五百圓
會員應於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二星期內繳納其出資股金

第一百零五條 聯合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一人理

事二人及監事二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時無妨置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三人以上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經濟部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任期為五年、理事之任期

為三年但雖在任期中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

無妨解任

監事就金融合作社之代表人中由會員總會選任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但得以章程另行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聯合會置參事若干人以備理事長

之諮詢參事由經濟部大臣任命其任期為二年

第一百零七條 理事長代表聯合會綜理其事務並

為會員總會之議長

訓理事長輔佐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務理事長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經濟部大臣使理

事中之一人代理理事長之職務

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八條、第六

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

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

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及第八項、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

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八條、第六

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

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七條至第

九十九條之規定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準用之

依前項規定準用之條項中社長應為理事長、理

事應為副理事長、副理事長應為理事

第一百一十條 會員因其解散而退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關於聯合會之登記以各事務所在地之所轄區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為管轄登記衙門(康元第一八六號二、第一一一號本項中修正)

登記衙門應備置金融合作社聯合會登記簿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

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之社長理事副理事

監事或清算人或聯合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

監事或清算人如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

百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一 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而未經其認可時

二 應依本令為登記而懈怠或最不正之登記時

第十一章 刑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之社長理事副理事

監事或清算人或聯合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

監事或清算人如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

百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一 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而未經其認可時

二 應依本令為登記而懈怠或最不正之登記時

三 時 對於官署或經會為不實之陳述或隱匿事實

四 時 懈怠或為不正之公報、報告、呈報或催告時

五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時

六 違背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閱覽第五十條第

二項所定表冊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文件

七 違背第九十條之規定時

一百一十四條 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

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書

二 違背依第七條或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業務限

三 違背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四 違背依第七十三條或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

第一百一十五條 使用人如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

違背本令規定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使用主但該使用主如為心喪失人或關於營業為未具有與成年人同等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

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如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違背本令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並

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有第一百一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遭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爲無法防止

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已經使用金融合作社名稱之合作社

或法人限於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得不拘第四條第

二項之規定暫用其名稱

業經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在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現存之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更為金融合作社及金

融合作社聯合會但對於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如有難適用本法者經濟部大臣新設另設規定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第三項追加)

第一條 本法所稱無盡業者係指訂定一定之股數及

給付金額使其於定期繳納應繳款每一股依抽

獎、投票或其他類似方法對於繳款人給付金錢

修 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二月

第三六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無盡

業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署)

無盡業法

第五條

本法所稱無盡業者係指訂定一定之股數及

給付金額使其於定期繳納應繳款每一股依抽

獎、投票或其他類似方法對於繳款人給付金錢

而言依類似無盡之方法給付金錢、有價證券或

其他之財產者亦同

第二條 無盡業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

之

第三條 據受無盡業之許可者應於呈請書添附意

程、記載事業方法之書狀及無盡契約約款提出

於經濟部大臣

第四條 無盡業非資本金五萬圓以上之股份有限

公司不得經營之

第五條 無盡公司在其商號中須用無盡之文字

非無盡公司者不得在其商號中用表示其為無盡

業者之文字

第六條 無盡公司不得經營他項業務但受經濟部

大臣之認可為無盡加入人以契約給付金額為限

度收受存款不在此限

(康德四年第三六三號本條

中修正)

第七條 無盡公司之營業區域並於章程中記載之

第八條 無盡公司於左列情形應受經濟部大臣之

處罰

變更事業方法或無盡契約約款時
設置辦事處或代理店時
變更本店或其他營業處之位置時
決定或變更董事及監察人時

第九條 無盡公司不得使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務設置代理店之辦事處及其他從營業處或復代理人時
第十條 無盡公司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其營業上之資金

一、國債、地方債、依特別法令設立之法人之債券或股票及其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有價證券之購買

二、以前款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對於繳款人以已繳金額為限度之放款
四、對於繳款人超過已繳金額以契約給付金額為限度之放款

五、向銀行及金融合作社之存款或郵政儲金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繳納資本金及託庫儲金之總額

第六條 無盡公司以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就基於無盡契約之公司債務各董事連帶負清償之責
前項之責任屬於董事卸任登記前之債務即任登

第十二條 無盡公司並其董事、監察人、使用人及代理店主不得以何人之名義不得以自己之計算與該公司訂立無盡契約
第十三條 無盡公司為第一回之抽籤、投標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後不得變更給付為繳款人之利益或增加繳款額
第十四條 無盡公司在達到資本之標準以前每分配利益時應為準備金公積利益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無盡公司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利益金之處分
第十六條 無盡公司之營業年度自一月至六月及自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七條 無盡公司每年度應作成業務報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八條 無盡公司每年度應作成資產負債表依新聞紙公告之
第十九條 無盡公司之監察人每年度應作成關於無盡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調查結果記載之監察書備置於本店
第二十條 從事無盡公司常務之董事或經理人擬從事以營利為目的之他項業務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繳款人對於無盡公司得以其加入無盡之繳款人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關於其加入之無盡就命令所定事項請求交付說明書
第二十二條 無盡公司之合併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無盡公司得命令財產之提存並為其他必要命令因合併而非無盡公司之公司承繼對於無盡公司之繳款人之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該官吏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報告書或監察書及其他文件帳簿

用之

第三十條 無盡公司經撤銷營業之許可時因之解

散

第三十一條 無盡公司之清算人由經濟部大臣任

免之

清算人之報酬由經濟部大臣定之（康四·第三

六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該官吏檢查

無盡公司之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並得命令財產

之提存及為其他清算之監督上必要命令

第三十三條 無盡公司之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即

述將其額未以書狀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四條 以無盡之管理為營業者視為無盡

業

第三十五條 未受許可而經營無盡業者處五千圓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之業務停止命令者

三 在章程所定之營業區域外為營業者

一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之業務停止命令者

一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

條之規定者

二 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或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無盡公司應備具之文件忘於法

備具或應提出於經濟部大臣之文件忘於提出

或應記載之事項不為記載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三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公告之時忘於公告或

為虛偽之公告者

四 阻礙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該

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訊問不為答辯或為虛

偽之答辯者

五 除前條第二款外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

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六 違反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命

令者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

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二 關於無盡公司之業務以廣告或其他方法為

誇大或虛偽之宣傳者

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

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說明

書之交付或交付不實之說明書者

第四十條 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使用主之業

務有觸犯本法則之行為時除謂該行為人外並

之放款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無盡公司

現所有之非無盡加入人者之存款須於康德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整理之（康四·第三六三

號本條追加）

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

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者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法

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則之行為時除謂該行為

人外並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行為時則處

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四十二條 於第四十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應受

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

其對於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已受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之無盡

公司本法施行之際現存者依經濟部大臣所定呈

報時視為依本法業經許可者

第四十四條之二 已受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之免許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

營本法第一條之業務者應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依經濟部大臣所定呈報其旨（康

四·第三六三號本條追加）

第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無盡公司關於其營業上之

資金運用除依第十條之規定外得為有確實擔保

之放款

無體財產

商標法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敕令 第七七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三年七月
第一一三號、四年八月第二四一號
茲經諮詢參照府制定商標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實業部(總長)署)

商標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因表彰營業上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證明、經紀或販賣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得呈請註冊。商標須用文字、圖形或記號並其聯合式。

商標得限定所施顏色呈請註冊。

第二條 左列各款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類似於元首肖像或紋章者。

二 相同或類似於國旗、國徽、國旗、軍旗或勳章、獎章、記者者。

三 相同或類似於外國元首之肖像或紋章並國旗、國徽或軍旗者。

四 相同或類似於白地紅十字之記章或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之稱號或文字者。

五

有某種民族風俗之特有
相同或類似於同種產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

章者

七 相同或類似於政府開辦或經政府許可開辦之博覽會或外國政府所開辦或許可之博覽會

獎章牌或獎狀者但領受獎章牌或獎狀者作爲

其商標之一部分使用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名稱或商號者但已得其承諾者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而使用於同種之商品者但他人之該商標已

註冊失效前已有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十 有發生商品之誤認或混同之虞者

十一 相同或類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使用於同種商品者

第十二條 同一商人於同種商品使用類似商標以作

第十三條 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同種商品以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限於最先使用者之呈請准其註冊。

前項情形均未使用或二人以上均係同時使用或使用前後不明時限於最先之呈請准其註冊其在同日有一人以上呈請者由呈請人協議後註冊協議不滿時概不註冊。

第五條 呈請商標註冊人須遵照實業部大臣所定商品類別指定其使用之商品但關於每一呈請得以指定之商品以同一類別內者爲限。

第六條 外國人欲專用商標者得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以與其營業一併移轉者爲限得移轉之。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若係共同呈請時非經他方呈請人同意不得轉與自己之權利。

因呈請商標註冊所生權利之受讓除據承情事外

非由受讓人呈報變更名義不發生效力。

委託在國內有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

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

商標專用權或屬於商標之權利。

第九條 關於商標之代理人選任或解任須呈報商標局。

商標局長對於商標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時得命

變更之。

第十條 商標局長認爲有正當理由時得以職權或依請求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定期間。

商標局長對於商標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時得命

變更之。

第十一條 凡爲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對於其嗣後行爲延誤指定之期間或於註冊之際意納應繳之註冊費時商標局長得延三月之展緩期間將呈請及其他程序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凡明示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文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長應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許可之。

第十三條 本法中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關於商標準用之（原二、第一、三號本條追加）

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

第十四條 已受商標註冊者依第五條規定對於所指定之商品取得其商標之專用權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所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商號或該商品之普通名稱、產地、品質、用途、形狀、效用、製法、數量或價格等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惡意使用姓名、名稱、或商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之存續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為二十年前項之專用權存續期間得依呈請續展之但呈請續展註冊之商標若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以與營業一併移轉者為限得移轉之商標專用權不得分拆而移轉之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不得分離而移轉之商標專用權係共有者各該共有人非經他方共有人同意不得移轉其應有部份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營業之廢止而消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之無效或撤銷均依評定第二十一條 註冊或為無效時視為起始商標專用權即不存在

註冊撤銷時商標專用權自撤銷之日起無效

第三章 註冊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註商標底冊註冊商標專用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審定確定或再審查決定應准註冊時關於註冊之規定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商標之註冊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受商標之註冊者於其註冊時應繳納左列註冊費

一 商標專用權設定之註冊 每件五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 因標承之移轉 每件十圓
因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二十圓
四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撤銷 每件一圓
已繳註冊費概不發還

每件七十圓

三 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因標承之移轉 每件十圓

因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二十圓

四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撤銷 每件一圓
已繳註冊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六條 凡有呈請商標註冊或商標專用權存

依前項規定之審查員屬於審查獨立行使職務

其審查

抵觸之通知指定期間令各呈請人提出關於商標使用時期之辯明書受理該辯明書時應送達於相對人令其具呈答辯書第二十八條 審查員認為應核發時對於呈請人示知其核發之理由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但有前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審查時得調查證據

調查證據時得用通譯

第三十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得令預先繳納

關於審查為調查證據所耗費用之負擔依職權以該案件之審定定之在此種情形斟酌其事由亦得定其額數

以審定只定謂資證據費用之負擔時其金額據其請求由商標局長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審查以審定終了之審定應附理由

第三十二條 受審定有不服者自其審定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對商標局長請求再審查

有再審查之請求時由商標局長審查之

第三十三條 請求再審查時應提出再審查請求書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時即關於再審查請求人未經

審請之理由亦得審查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再審查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核取審定之再審查其審定與核取相異之理由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於再審查駁斥審定時得發回審查

之決定

依前項規定為決定時其所為駁斥理由之事項關於該案件拘束審查員

第三十八條 再審查以決定終了之

決定應附理由

第三十九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審查及再審查應送達之文件及關於送達之規定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條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有必要時法院得迄至其審定確定或再審查決定為止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章 評定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評定權銷商標註冊

一 商標專用權人無正當理由而自註冊之日起一年間未使用其商標或繼續二年間已停止其使用者但於聯合商標至少尚使用其一者在此限

二 商標專用權人於該註冊商標故意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致商品有誤認混同之虞而使用者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被撤銷註冊者自撤銷註冊之日起一年間對於同種商品不得呈請相同或類似之商標註冊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評定將商標註冊作無效

一 商標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前條第二項或第七條之規定而註冊者

二 商標之註冊非因呈請註冊所生之權利受讓

人為之者

三 商標之註冊除有第四條情形外非為最先使

用人為之者但依第七條已受註冊時不在此限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評定作無效

一 違背第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

二 註冊係非商標專用權者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撤銷及無效之評定

限於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得請求之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或依

有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三條第

四條之理由時審查員不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依前條規定為無效之評定雖在商標專用權消滅後仍遵照前項之規定得請求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無效之評定自

註冊之日起經過三年時不得請求之但有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並違背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關於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評定

第四十六條 請求評定時應提出評定請求書

評定請求書應記述一定之要件及理由

第四十七條 評定請求書應具合法合所定方式時評定長應指定相當期間令其補充其缺欠其不繳納法定公費時亦同

請求人不為缺欠之補正時評定長應以決定駁回評定請求書

前項決定應附理由

第四十八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以其副本送達於被請求人指定期間令提出答辯書

關於評定對當事人所提出之文件得令相對人提出答辯書或對當事人發訊問書令其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評定依評定員三人之合議以過半數決之

評定長以評定員中資深者充之

第五十條 評定員關於各該評定案件由商標局長指定之

評定員如有障礙不應干與評定時商標局長撤銷其指定另派評定員補充之

第五十一條 評定除依聲請或以職權評定長定為

口頭審理者外以書狀審理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條之規定關於評定之費用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雖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不為

程序或臨期不到時許定長亦得進行其評定

第五十五條 評定之請求在其審理終結前得撤回

之但已提出答辯書後須得相對人之承諾

第五十六條 評定時對於未經當事人聲請或已撤回之理由亦得審理在此情形對於其理由應指定

期間與當事人以強明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七條 案件適至評決時評定長應對當事人通知審理終結

評定長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雖已通知審理終結後亦得依聽聞或以職權再開審理

第五十八條 評定除另有規定外以評決終了之評決應附理由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權用之

第六十條 關於註冊商標之效力或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決註冊後無論何人均不得以同一事實請求再行評定

第六十一條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有必要時法院得

關於商標之註冊迄至評決間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六十二條 審查及再審查調查證據之費用額之決定並評定費用額之決定關於強制執行與有執

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第六章 刑則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

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使用

於同種商品者

二、以前款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輸入或持有者

三、意圖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

四、意圖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

五、意圖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

六、意圖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或令人偽

造或仿造而製造交付販賣或持其器具者

七、關於同種之商品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

商標之商標使用於營業上所用之廣告、招牌、

單票或交易字據者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二年以下之

有期徒刑或拘役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行為取得商標之註冊或商標專用權

二、以未經註冊之商標以令人誤認爲已註冊之

方法使用於商品者

三、以前款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

有者

四、以未經註冊之商標以使人誤認爲已註冊商

標之方法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或交易字據者

第六十五條 出具甘結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對

於商標局爲虛偽之陳述時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決定或評決以罰自白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罰

第六十六條 商標局所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

謀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務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六十七條 商標局關於調查證據令其提出或提

示文件及其他物件時無正當理由不遵服命令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六十八條 於施行本法有必要之規定由產業部

大臣定之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第七十条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依法令已經註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之際仍有其效力者自施行

本法之日起一年以內呈請其註冊時得不拘第二

條第十一款或第四條之規定註冊之

依前項規定之註冊費每件爲四十圓

商標註冊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令第九號

效制定商標註冊令公布之此令

商標註冊令

第一章 應則

第一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依左列事項定之

一 商標專用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或銷滅
二 註冊之效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訴訟

第二條 因註冊原因之無效或因註冊撤銷之註冊之預告

一 塗銷或有提起回復之訴訟時

二 關於註冊之效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有請求評定時

三 註冊之更正

一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一部塗銷註冊之回復

三 註冊之更正

四 註冊之先後順序依次序號數

附記註冊之次序依主註冊之次序附記註冊間之次序依其先後

第五條 註冊商標之圖樣及說明書視爲商標原簿之一部

依評決之原本爲第一條第二款所載事項之註冊時其原本視爲商標原簿之一部

第六條 商標原簿之式樣並關於其記載程序另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七條 註冊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委託不得爲之

依囑託之註冊程序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聲請之註冊規定

第八條 左列事項之註冊以職權爲之

一 商標專用權之設定、變更或不依放棄之商標專用權之銷滅
二 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證明國籍之文書
三 關於註冊原因第三者之意時其證明文書

一 關於註冊原因之文書
二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之權限

三 關於註冊之效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訴訟
四 聲請人係外國法人時證明其法人之文書
五 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註冊時證明其權限僅由權利者爲之

六 依判決或標示或其他普通受讓之註冊之聲請得僅由註冊權利者爲之

七 依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證明國籍之文書
八 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註冊時證明其權限僅由權利者爲之

九 依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證明國籍之文書
十 依聲請人係外國法人時證明其法人之文書
十一 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註冊時證明其權限僅由權利者爲之

十二 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註冊時即爲其預告具狀副本或抄本囑託預告註冊時即爲其預告註冊

第十三條 註冊之聲請書須每一件具一份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記名蓋章

第十四條 註冊之聲請書應附呈左列文書

一 註冊號數

二 聲請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並依代理人聲請時其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 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註明國籍

四 聲請人爲註冊名義人時其表示與商標原簿不符者

五 聲請書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不符者

六 聲請書未附呈必要文書並未繳納註冊費者

七 依前項規定之範圍應附理由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或其名稱有變更時商標原簿所記載行政區劃或其名稱被爲已經變更者

第十八條 註冊完畢後發見其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從速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註冊

名義人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於註冊權利者、註冊義務者或註冊名義人係多數而無其代理人時得通知其中一人以代表之。

第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其註冊之錯誤或遺漏僅係商標局之錯誤時應從速更正其註冊並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註冊名義人。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亦準用之。

第二十條 聲請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時其聲請書應附呈證明營業一併移轉之文書。

第三節 關於塗銷之註冊程序

第二十一條 因放棄商標專用權塗銷註冊或因廢止營業或銷商標專用權之註冊得僅由註冊名義人聲請之。

因廢止商標法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商品一部之營業為塗銷註冊之一部或因放棄商品之一部為塗銷商標專用權註冊之一部時其註冊聲請書應

特許發明法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贊府裁可特許
發明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署

第一條 關於物或方法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發明者得就其發明請求特許。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發明不得請求特許。

一、非新創者。

二、有棄產秩序風俗或有衛生之廢者。

三、飲食物、噴好物、醫藥或可以化學方法製造之物質。

評定之決定時、有否認請求之評決時或有撤回請求時以職權塗銷預告註冊。

第三章 異議

第二十三條 關於註冊之處分為不當者自其處分完畢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對於商標局長聲請異議。異議之決定應附理由。

前項之決定不得不服。

附則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發明之新創者係指發明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特許申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
二、特許申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
三、特許申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錄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申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為新創者。
違反特許申請權人之意以致其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申請特許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特許申請人因出品於政府開設或經政府許可開設之博覽會或於外國版圖內開設之官設或經宣許可之萬國博覽會以至自己發明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其開會之日起六月內申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為新創者。

對於出品於前項所載以外之博覽會之發明如有與以保護之必要時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特許須就每一發明申請之。

第七條 同一之發明限為一箇特許。

第八條 同一之發明限於最先申請人特許之但有同日各別申請人時依協議如有協議不諸均不特許。

第九條 將包含二以上發明之一特許申請分為二以上之申請時各申請仍視為最初申請時為之。

第十條 意匠登録申請人以其意匠登録申請變更

記官之文書囑託預告註冊之塗銷時即為塗銷其預告註冊。

因第二條第二款有預告註冊情形而有駁回請求

為特許申請時其特許申請即視為於申請日登
錄時為之。

第十一條 關於在外國已為申請之發明特許請求
權人是謂特許時其申請視為於對外國最初申請
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申請之日起達一年後申請者不
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係無特許請求權者申請之理由發明
不能受特許時在其申請後就同一發明正當權利
人所為之申請視為前申請時為之者但自決定
不能受特許之日起三十日後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係無特許請求權者受特許之理由將
特許為無效之訴訟確定時在其特許申請後正當
權利人所為之申請視為前申請時為之者但自
其訴訟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後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特許請求權得移轉之但不得供為擔
保

特許請求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
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申請特許時其在特許申請前則由申請人
呈請特許其在特許申請後則由承辦人呈報申請
人之名義變更始生效力但係同日申請或呈報者
依關係人之協議如有協議不諾均不生其效力

第十六條 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屬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雖以契約或勤務規程豫先定有令使用
主或法人承擔特許請求權其條項作爲

無效但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人或法人之業務

範圍且能為其發明之行使者使用者或法人需要
時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國家係特許權人時並經特許收用審查
委員會之諮詢政府不得移轉其特許權或許諾其特
許證明已受特許或其特許請求權之承繼人已受特許
時使用人或法人就其發明有實施權
於第一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就其發
明已受特許或其特許請求權之承繼人已受特許
時使用人或法人就其發明有實施權
先訂定之契約或勤務規程令使用人或法人承繼
其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時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於公務所為之發明准用前條
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特許中之發明如係軍事上須守祕
密或軍事上公務上有必要者得由政府收用其特
許請求權

依前項之規定收用權利時政府應支給特許請求
權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二十條 特許發明如係軍事上須守祕密或軍事
上公務上有必要者得由政府收用特許權或許諾
特許或實施特許發明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所
定政府之處分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本法享受特許權或屬於
特許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諸約或準此者中關於特許另有規定
時依其規定

緊急之必要實施特許發明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已得實施之許諾者如實施其特許
證明尚未見妥時政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
或以職權推銷其實施權

欲為前項之推銷時須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
諮詢政府不得移轉其特許權或許諾其特許
證明已受特許或其特許請求權之承繼人已受特許
時使用人或法人就其發明有實施權
於第一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就其發
明已受特許或其特許請求權之承繼人已受特許
時使用人或法人就其發明有實施權
先訂定之契約或勤務規程令使用人或法人承繼
其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時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
法定或指定期間其計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始自上午零時
者不在此限

二、以月或年定期間者依舊計算期間不以月或
年為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相
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相
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十五條 特許權因登錄而發生
第二章 特許權

第二十六條 特許權人在物之特許發明專有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物之權利在方法之特許發明專有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擴布依該方法所製造之物之權利新創而同一之物推定為依同一之方法製造者

特許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意匠權抵觸或明或登記意匠者時特許權人非得他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之實施許諾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

第二十七條 特許權之效力不及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因研究或試驗所為之特許發明實施
 二、僅通過帝國內之運輸工具或其裝置
 三、特許呈請之際帝國內已有之物

第二十八條 特許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一發明之二以上之特許中其一成為無效或將特許為無效而更就同一發明將

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如原特許權人及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在特許無效許定之請求尚未經登錄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

的範圍內有實施權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者在續期間屆滿時其登記意匠之實施權人就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特許權人向前三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三十條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意匠權人就其特許發明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三十一條 業經登錄後繼續三年以上無正當理由特許發明之實施於帝國內尚未見妥善公益上有必要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

向該人許與其實施權撤銷其特許或以職權撤銷其特許

依前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由特許發明局長決定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但前項之決定成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未確定時將與依其決定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實施權者實施其特許發明尚未見妥善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第三十三條 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為十五年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其特許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為無效之特許之登錄日起為十五年

特許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第三十五條 特許權之移轉或因捨棄、撤銷之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或以特許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營

各共有人得不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實施特許發明

第三十七條 特許權人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特許權如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第三十八條 特許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之特許發明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必須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時自其被實施之特許發明之特許登錄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發明之特許權人就其必須其實施之相對人之特許發明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並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評決之

第四十條 每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附隨其特許權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而非前項實施權者與其事業一併移轉或有特許權人承諾時得移轉之

第四十一條 特許發明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

以實施權為標的之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

因經臺譯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其實施權者亦得對抗

依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以其特許權為標的嗣後設定之實施權者亦得對抗

第四十三條 實施權對於依本法應得之補償金及其他特許權之代價或特許發明之實施應得之金錢或金鑄以外者亦得行使之但於支付或交付以前須扣押之

第四十四條 特許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為標的時得請求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應得之金錢之評定

一 特許請求範圍之減縮

二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三 特許請求範圍之擴大

四 特許請求範圍之變更

五 特許請求範圍之擴大

六 特許請求範圍之變更

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則其殘部於前項情形則其各發明在特許申請之際須係獨立之新創發明

第四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特許申請範圍之實質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之評定確定時溯自特許之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特許權人非得實施權人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

捨棄特許權或請求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許可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特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無效之評定

一 特許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而准與時

二 特許對於無特許請求權者而准與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發明人不真正時

四 特許發明之明細書或圖面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為令其實施不能或困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 特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而准與時

六 特許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而准與時

第七條或准與後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情形時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

特許或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特許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為之但以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或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為理由之評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特許成為無效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但特許因特許准與後以至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成為無效時視為自其違反之時不存在者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成為無效時視為自最初未許可者

特許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繼承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

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類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為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第六七

第三章 特許費

第五十四條 受特許之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特許費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十五圓
第四年至第六年 每年二十圓
第七年至第九年 每年二十五圓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每年三十圓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五圓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別特許之受登錄者或

特許權人對各別特許權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但其已納特許費之金額充作應納特許費額之一部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受特許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應繳納自原特許權該年分起之特許費

前三項之規定對於國籍特許權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應作一次先行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許費應於前一年繳納之但不防先行繳納數年份應納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者若係其特許發明人或其繼承人時特許發明局長如認爲其人無繳納之資力則得在三年內緩繳納或減免該特許費

依前項之規定被緩行繳納特許費者如不於繳納期間內繳清該特許費時特許權視爲自最初不存

在者

第五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代應納特許費者繳納特許費

第五十七條 已納之特許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八條 特許權人雖遠繳納特許費之期間後亦得限於六月內追繳之但於此情形應按第五十

四條所定特許費加倍徵納

前項所定追繳期間內如不追繳特許費時其特許權視爲濶自應納特許費之期間屆滿時即已消滅

者

第二編 程序規定

第一章 種則

第五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

及訴訟能力之規定對於爲程序所需之授權亦同

第六十條 在帝國內住所及居所均無者除勅令另

有規定者外非依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特許

他代理人不得爲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

程序代理人不得爲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

他代理人不得爲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

二 抗告許定請求權之捨棄

三 呈請之變更

四 代理人之選任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代理權不得加以限制

第六十四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

理權之消滅、變更因呈請於特許發明局發生效

力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中特許權人或持有

關於特許權經登錄之權利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

其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因證登錄發生效

力

第六十五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

之死亡喪失能力或爲本人之法人因合併之消滅

或法定代理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代理權之消

滅、變更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有數人時各別代理

本人

當事人雖訂定與前項不同之規定亦不生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許定長或審查官認爲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改任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爲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無爲程序或演述之能力時得命使辦

理士代理之

前二項所定之命令發出後第一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或前項之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所爲之行爲得爲無效

第六十八條 數人欲共同爲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應選定代理人特許權之共有人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代表人準

第六十九條 特許權人於帝國內住所、居所均無

時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力志住處所地主爲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若無其特許程序代理

所在地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定對外本埠之計算，
本細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之計算，準

關於程序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一般休日

時以推日之始日爲其期間之末日

之行爲如有懈怠指定期間並當受罰錄之際懈怠
懶惰時許點之繳納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呈

請求及地他程所經都推回者
於前項情形雖達指定期間後如期備後即於六月

內選題以就合所定之手續，覺得此程序之適用。

時其皆以私慾自最初卽未獲應者
第七十三條 應額及比他物件其產生送達效力之

第七十四 简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皆得許施
時期以命令定之

人或持有關於特許之權利者所據之程序效力或對其人所為之置否效力及於其特許權或關於特

許權利之承繼人

第七十五條 於事件之緊急時，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如有移轉時，許定長官審查官對於承繼人

第十四節 本法施行者外關於特種營業之辦法
送達者及送達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五節 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得附送至查定之確定時得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八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特許原簿登錄特許

權及實施機制以此為據的之實務之論述，但有
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以及其他法令

所定之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勒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特許審定或應予特許之請求確定時
即登錄於特許原簿發給特許證第四十四條許可

之詳 決確是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特許公報記載關

於特許發明之必要事項但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特許發明不在此限

第四章 許德

第八十九條 評定由評定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評定事件指定評定官。

詳定官中如有於參照詳定有空缺者應將其指派
解消另以他詳定官補充之

評定官屬於評定獨立執行職務
第九十條 第一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抗告評定以

評定官三人或五人依合議行之合議以過半數決

無價財產 特許發明法 程序規定

審查、登錄、特許證及特許公報
評定

之

評定長以評定官中之資深者充之

第九十一條 評定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被除斥於參與評定

一、評定官或其妻以及其前妻為該事件當事人

二、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配偶或

三、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婚姻人

四、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者

五、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遺定人者

六、評定官關於該事件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代理人或曾為以上各人者

七、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以審查官或評定官之

八、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九十二條 如有除斥之原因時當事人或參加人得為除斥之聲明

九十三條 評定官有妨評定之公正情形者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忌避之

當事人或參加人關於事件有所陳述後不得忌避評定官如曉知有應忌避之原因或其原因於陳述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之聲明應開示其原因以書面為之但言詞審理時得以言詞為之

除斥或忌避之原因應自聲明之日起三日內聲明之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亦同

第九十五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依評定裁決之

評定官對於其除斥或忌避不得參與評定但得陳述意見

調時裁決其許否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裁決適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於評定得依聲明或以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得向管轄廳辦理所要事務之地之

區法院囑託之

調查證據用之但評定官不得命拘提

第一百零二條 當事人或參加人雖於法定或指定

期間內不為程序或按日期不到場評定長亦得進行評定

第一百零三條 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或參加人未為

聲明或已撤回之理由亦得審理之於此情形關於

其理由應對當事人或參加人指定期間與以聲明

意見之機會

一百零四條 評定官對於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同

一之二件以上之評定得為其審理或評決之併合

評定官依前項之規定為審理之併合後仍得為其

審理或評決之分離

第一百零五條 評定官依前項之規定為審理之併合後仍得為其審理或評決之分離

一百零六條 事件適至評決時評定長應對當事人及參加人通知審理之終結

評定長雖依前項之規定通知審理之終結後如有必要時仍得依聲明或以職權再行審理

評定長應自通知審理之終結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一百零七條 評定官如曉知有應忌避之原因或其原因於陳述

一百零八條 評定之請求不適法而其欠缺不能

補正若得不與被請求人以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即
以評決據向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
之評定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
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評決如有誤算、誤寫或其他類此
之顯明錯誤者隨時得依聲明或以職權為更正裁
決

對於第一評定之評決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後對
於更正裁決不得再為抗告

第一百十條 評定費用之負擔依職權於本案評決
或裁決定之於此情形其金額亦得定之

關於前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一十一條 斷時依聲明或以職權為更正裁決
對於前項規定之評定費用之判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抗告評定或對於本案評決如有適法
請求過法之抗告評定或對於本案裁決如有適法
之抗告時失其效力於此情形關於評定之總費用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特許或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
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無登錄後無論何人不
得根據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同一評定
第一百四條 於評定如有必要時迄至民事或刑
事訴訟程序之完結得中止其程序

其費用之預納

不為前項之預銷時評定不為其行爲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特許或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
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無登錄後無論何人不
得根據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同一評定

第一百四條 於評定如有必要時迄至民事或刑
事訴訟程序之完結得中止其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條 評定費用額之確定之評決或裁決
並本法所定之補償金額之確定之評決或決定歸
於強制執行有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效力

但其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特許發明局官吏發給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於評定為居於外國或遠隔或交通
不便地方之人得依請求或以職權延長出訴期間
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事人因非應歸其責之事由不能
遵守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
時得以自其事由終止之日起十四日內且其期間
屆滿後六月內為限追復其懈怠之程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評定之請求應提出評定請求書為
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評定請求書違反法令所定之方式

時評定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命令於其期間內補正

欠缺不納成規之手續費時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將其
副本送還被請求人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答辯書

關於第二項之裁決為抗告時抗告狀應添具業經
顧回之評定請求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評定之請求得迄至第一評定之
審理終結撤回之但已提出答辯書後須經被請求
人之承諾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
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送達之
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
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立
請求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數人共同為特許申請或為第一
評定之一方當事人時得由其一人代表全員請求
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應提出抗告評
定請求書為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請求書則

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不適法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即以評決駁回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抗告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得迄至其審理之終結撤回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請求抗告評定之權利得迄至其審理之終結捨棄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抗告評定得變更評定請求之理由或提出新事實或證據方法

第一百三十條 於審查或第一評定所為之程序於抗告評定亦有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抗告評定對其事件應再行評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程序違反法令時應將其查定或評決破壞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對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發見與其查定之理由不同之拒絕理由時應對請求人開示其理由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抗告評定破壞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時對於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則得爲再行審查之評決對於第一評定評決之抗告評定則得爲再行第一評定之評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第一評定所為之裁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自其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爲抗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評定認爲抗告有理由時應更正其裁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抗告於抗告評定裁決之

認爲抗告無理由時應具意見將事件送交抗告評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抗告之程序以不違反其性質爲限準用前節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抗告有執行停止之效力

第五節 出訴

第一百四十條 已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決定或

第一百三十九條 於對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發見與其查定之理由不同之拒絕理由時應對請求人開示其理由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如有抗告

對於不許可訂正明細書或圖面之評決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後發見現前評決之理由不同之不許可理由時亦與前項同

請求時訴即視為業已撤回者

第三編 號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侵奪特許權或輸入或移入侵奪特許權之物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僞詐行爲已受特許或評決者

二、以非特許物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僞裝爲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又將僞裝之非特許物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販賣或擴充者

三、爲販賣、擴布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特許物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爲足令人誤信其物或方法係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四、爲販賣擴布或令人使用非特許方法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爲足令人誤信其方法係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構成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犯罪行為或由該犯罪行爲產生之物得依刑法之規定沒收者於宣告判決前有被害人之請求時應宣告將其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被害人以超過其物價額之損害額爲限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向特許發明局或受其囑託之法院陳述虛偽

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釐定、訴決或裁決確定
無故洩漏或窺用其職務上得知之特許呈請中之
發明或特許呈請人事業上之祕密時處以三年以下之
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許發明局傳喚為證人、鑑定
人或通譯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
務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
命令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他物件者如無正當理
由不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處過怠金時應於第一訴定裁決
之

過怠金事件之評定長於裁決前得令被評定人提
出證明書

第一百五十條 科過怠金之裁決依特許發明局長
之命令執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以康熙三年勅令第六五號自同年六月十五日
施行)

附 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
者

現有效力之發明其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以經實業
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發明得不拘第二條第一
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特許
依前項規定有特許之呈請時不拘第八條之規定
特許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特許權視為於本
法施行之日發生者
前項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定為其於外國之殘餘期
間
第一項之特許權其於外國之特許成為無效時視
為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為特許呈
請者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未經登
錄之發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特
許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順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
於外國呈請時為標準定之

特許收用法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六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三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許
收用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副署)

特許收用法

第一章 收用、撤銷及實施

第一條 特許發明局長認為呈請特許之發明有特許
發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時應通知主管部
大臣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呈請特許之發明有特許
發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時應通知主管部
大臣

第三條 為前條之要求時應於要求書記載左列事
項送達特許發明局長

一 呈請書號數或特許號數
二 發明之名稱

三 特許請求權人或特許權人及持有關於特許
權證登錄之權利者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
所

四 补償金之估計金額及其詳細
五 處分之種類

六 處分之理由

第四條 特許發明局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將前條第
四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通知同條第三款所載人
員

收到前項之通知者得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特許發明局長呈送意見書

第五條 收到前條第一項之通知者於第十四條或
十五條之通知前不得處分特許請求權、特許
權或關於特許權之權利

第六條 特許發明局長於達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
之期間後應於要求書另具意見並添附第四條第
二項之意見書送達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委員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即召開特許收用
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聽取
第三條第三款所載人員之意見

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爲事實之參考起見認爲必
要時得選定鑑定人或聽取前項所載以外者之意見

第十二條 裁決以文書爲之並附其理由由參與裁
決之委員長及委員簽名蓋章

裁決書之副本內應蓋以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
印章

第十三條 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裁決後委員長應
將裁決書之副本經由特許發明局長送達主管部
大臣及第三條第三款所載人員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不拘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之裁決而不爲處分時應即通知特許發明局長及
第三條第三款所載人員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根據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之裁決收用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撤銷特許或
實施特許發明時應即通知特許發明局長及第三
條第三款所載人員

第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根據特許發明法第十九條
但書規定欲不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而實
施特許發明時應與產業部大臣協議但關於補償
金須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

第十七條 补償金應按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裁決
書內所定之金額於特許呈請人名義變更之呈報
或特許權移轉塗銷或實施權設定、塗銷之登錄
以前支給之但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特
許發明時於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裁決補償金後

於左列情形補償金應提存之

一、應領被償金者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領補償金者之所在不明時

第十八條 已受特許發明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所規定政府之處分者關於補償金額有不服時得自收到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出訴

第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依特許發明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欲為特許權之移轉、特許發明之實施許諾或實施權之推銷時應先與產業部大臣協商要求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為前條之要求時應於要求書記載左列事項送達特許發明局長

一、特許號數
二、發明之名稱

三、移轉或實施許諾之契約內容或實施權推銷之時期

四、要求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特許發明局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具以意見送達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委員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即召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第八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依特許發明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特許權之移轉、特許發明之實施許諾或實施權之推銷準

用之附則

本法自特許發明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特許登錄令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八號）

朕經諮詢參照府議可登錄合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署）

特許登錄令

第一章 概則

第一條 關於特許之登錄由登錄官為之

第二條 關於特許之登錄對於左列事項為之

一、特許權及實施權並以此為標的之買賣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

二、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

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

三、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特許

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

第三條 假登錄於左列情形為之

一、關於前條第一款所載權利之設定、保存、

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限制之登錄與調程

序上必要之條件未具備時

二、關於前款事項預為保全請求權時

第四條 預告登錄於左列情形為之

一、因登錄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提起登錄之撤

銷或回復訴訟時但因登錄原因撤銷之訴訟以

其撤銷可以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時為限

二、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範圍或實施權之取得已有

評定之請求時、已有實施權許與之請求或特

許或實施權許與之撤銷請求時

三、關於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府處分

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再對於特

許發明局長已有送達時

第五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依附記為之

一、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

二、賈權之移轉

三、一部產銷登錄之回復

第六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以無登錄上有利害關係

之第三人或登錄聲請書添具登錄上有利害關係

第三人文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本時

為限依附記為之

二、特許權以外權利之轉更

二、登錄之更正

第七條 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為登錄時其權

利之順位依登錄之先後

第八條 附記登錄用紙中同一區內為登錄者

則依順位號數關於另區內為登錄且有收件號數

者則依收件號數

第九條 對於已為假登錄者為正式登錄時其順位

依假登錄之順位

第十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錄聲請之第三人不

得主張登錄之欠缺

第十一條 為他人有聲請登錄之義務者不得主張

其登錄之欠缺但其登錄原因發生於自己登錄原

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明細書、圖面及其附屬書

類似為特許原簿之一部

第十三條 特許原簿及收件簿之樣式並關於其記

時其原本視為特許原簿之一部

第十四條 特許原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時關於其記

時其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欲請發給特許原簿之樣本或節本又請

求閱覽特許原簿或其附屬書類者應繳納命令所

定之手續費
欲請寄送特許原簿之樣本或節本者除前項之手
續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三章 登錄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登錄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職權或

囑託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以職權為之

一、特許權之設定、特許之無效或非因捨棄之

二、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或其許可之

三、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

四、特許發明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實

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二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三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四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五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六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七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八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一、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二、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三、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四、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五、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六、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七、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八、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九十九、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一百、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得僅由登記名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登錄得僅由本人或受任人聲請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標示變更或特許程序代理人之標示或代理權更正之登錄聲請亦同

第二十二條 假登錄除第十八條情形外依假登錄權利人之聲請得對於管轄假登錄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或特許發明法第六十九條所規定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釋明假登錄原因聲請聲請依假處分之假登錄

有前項聲請時所轄區法院應於聲請書添具假處分命令之正本對於特許發明局聲請假登錄

對於駁回依假處分之假登錄聲請之裁決自收到其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為抗告

第二十三條 宣署執行處分時應即將處分限制之登錄或其塗銷登錄聯託於特許發明局執行依公賣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處分時關於權利移轉之登錄亦同

於前項情形如有必要時該署宣署應將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或依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權利移轉之登錄聯託於特許發明局

第二十四條 受理第四條第一款所載訴訟之法院應即以聲請書添具訴狀之副本或節本將其預告登錄聯託於特許發明局

已有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載之請求或要求

登錄聯託於特許發明局

第二十五條 登錄聲請書應添具一份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特許號數及發明之名稱並如登錄之標的係關於特許權以外之權利時則其權利之標示

二、聲請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並如聲請人係外國人時則其國籍三、依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時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登錄原因及其日期五、登錄之標的

六年五月日

第六條 聲請以數箇特許權、意匠權或關於以上權利之權利為標的之實權之設定登錄時如

登錄原因同一則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錄

前項之規定聲請處分限制之登錄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登錄聲請書應添具左列書類

一、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

二、對於登錄原因需第三人之允許、同意或承諾時其證明書面

三、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證明其國籍之書面

四、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證明其確係法人之書面

五、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登錄時證明其權限之書面

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登錄時准用其第一項第五款之書面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庸添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書面

第二十八條 債權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登錄時聲請書除第二十五條所載事項外並應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及代位原因由債權人簽名蓋章且除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載書面外並應添具證明代位原因之書而登錄上代位原因業已明瞭者毋庸添具其證明書面

第二十九條 登錄原因定有關於登錄標的權利之消滅事項時應於聲請書記載之

第三十條 登錄權利人係多數且登錄原因定有應有部分時應於聲請書記載之聲請特許權或譯此權利之一部移轉登錄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如有特許發明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同意同法第三十六條或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契約則應於聲請書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聲請回復塗銷之登錄時登錄上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聲請書應添具其承諾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書本

第三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聲請書應添具證明其事實之書面

一、登錄原因係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時

二、聲請人係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之繼承人及其他一般承繼人時

第三十三條 於左列情形聲請書應添具證明其事

實之書面

依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經登錄

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依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已經呈報之特許程序

三、聲請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時

第三十三條 以數件聲請書聲請登錄時如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前條之書面而係係

一份則應附於其中之一件聲請書並於其他聲請

書記載其旨關於他事件已向特許發明局呈送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前條之書面

者如其事項無變更則於聲請書記載其旨毋庸重

附該書而但特許發明局長認為必要時得仍令其

提出同意或承諾之書面時得令該第三人簽名蓋章於

第三十四條 聲請書應添具證明第三人之允許

聲請書以代替添具該書面

第三十五條 於下列情形登錄聲請概不受理

一、事件係非應登錄者時

二、聲請書不合方式時

三、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事項與特許原簿不符

時

四、除添具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書面者外聲

請書所載登錄義務人之標示與特許原簿不符

時

五、聲請人係登錄名義人時其標示與特許原簿

不符時

六、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代表人之標示與特許原

簿或呈報不符時

七、聲請書所載事項與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不

符時

八、聲請書不添具必要之書面時

九、不納登錄稅時

第三十六條 行政區劃或其名稱已有變更時特許

原簿所載之行政區劃成其名稱即視為業已變更

者

第三十七條 登錄完結後關於該登錄發見有錯誤

或遺漏時應即通知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

前項之通知於第二十八條情形亦應向債權人為

之

依前二項規定之通知如登錄權利人、登錄義務

人或債權人係多數且無其代理人則得對其中之

一人通知以代替之

第三十八條 於前條情形如登錄之錯誤或遺漏僅

因特許發明局之過誤時除有利害關係

之第三人者外應即更正其登錄並通知登錄權利

人及登錄義務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特許權及實施權之登錄程

序

第三十九條 聲請特許權移轉之登錄或特許權登

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時如有特許

發明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則同時對其實

施權亦應聲請同一事項之登錄

於前項情形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錄

第四十條 聲請實施權之設定、保存或移轉之登

錄時應於聲請書記載其範圍並且登錄原因如定

有報酬或其支付時期或有特許發明法第四十條

第二項之承諾時亦應記載之

聲請實施權移轉之登錄時如與特許發明實施之

事業一併移轉則聲請書應添具其證明書面

第三節 關於質權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一條 聲請質權設定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

記載為質權標的之權利及債權額並且登錄原因

如定有關於存續期間、消滅日期、利息、延約

金或賠償額或債權附有條件時亦應記載之

於前項情形質權設定人非係債務人時聲請書亦

應標示債務人

聲請質權移轉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記載質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四十二條 聲請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債權擔保

之質權之設定登錄時應於聲請書記載其債權之

價格

第四十三條 因債權之一部或與或代位清償聲請

債權移轉之登錄時應於聲請書記載為債權或代位清償標的之債權額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未登錄實施權為標的質權之登

錄得僅由依命令令該登錄之裁判證明係自己之權利者聲請之

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官署將關於未登錄權利之

登錄嘱託於特許發明局時毋庸依裁判證明其權利

得僅由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第四節 關於鑄銷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五條 因捨棄特許權或與其權利之登錄

銷得僅由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第四十六條 已經登錄之權利因某人死亡而消滅時如聲請書添具證明其死亡之書面則得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之塗銷

第四十七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義務人行踪不明不能聲請登錄之塗銷時得依關於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聲明公示催告

於前項情形如有除權判決時得於聲請書添具其經本條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之塗銷

於第一項情形如聲請書添具債權證書或原本之領收證書及已經登錄之債務之清償證書則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關於質權之登錄塗銷

第四十八條 假登錄之塗銷得由假登錄名義人聲請之聲請書添具假登錄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可

以對抗其人之裁判終本時得由登錄上有利害關係者聲請假登錄之塗銷

第四十九條 聲請登錄之塗銷時如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聲請書應添具其承諾書或可

以對抗其人之裁判終本

第五十條 已有第四條第一款之預告登錄後如駁回裁判確定、有訴訟之撤回、有請求之捨棄或對

同訴訟之裁判確定、對提起訴訟者宣告敗訴之

情形時第一審法院應即於聲請書添具裁判之標本或副本或證明撤回訴訟、捨棄

請求、或和解之法院書記官所發書面並將預告

登錄之塗銷聲請於特許發明局

已有第四條第二款之預告登錄後如駁回聲請

書之裁決確定、否認請求之訴決確定、有認

求之後回或捨棄時以聲請書添具證明其死亡之標本或其結合之有用之製品為產業上可以施機許與之請求、特許、實施權許與之推銷請求時或撤回請求時亦同

特許發明局長收到依特許收用法第十四條不執行處分之通知時應以職權簽銷其預告登錄

第五十一條 關於登錄之處分以為不當者自其處分完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向特許發明局長聲明異議

對於異議之裁決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附則

本令自特許發明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特許發明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於本法之適用視為特許權之消滅其登錄之塗銷得僅由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意匠之新創者係指意匠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同種者

二、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同種者

三、有欺瞞世人之虞者

四、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第五條 同種之意匠限為一箇登錄

第六條 特許呈請人以其特許呈請變更為意匠登錄呈請時其意匠登錄呈請即視為於呈請特許時為之者

第七條 關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老案意匠登錄請求權人呈請意匠登錄時其呈請視為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六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意匠權因登錄而發生

意匠權人專有以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登錄意匠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權抵觸或

一樣、色彩或其結合之有用之製品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考案者得就其物品之每項求意匠登錄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意匠不得請求意匠登錄

一、非新創者

二、有紊亂秩序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三、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四、有欺瞞世人之虞者

五、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同種者

六、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同種者

七、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八、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九、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十、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十一、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十二、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十三、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十四、有與禪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登錄意匠係利用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登錄意匠或特許發明者時意匠權人非得他意匠權人或特許權人之實施許諾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

第九條 意匠登錄易制之際現在於帝國內以傳意匠所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登錄意匠所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條 對於同種意匠之二以上之登錄中其一成爲無效或將登錄無效而更就同種意匠爲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如原意匠權人及其登錄意匠之實施權人在登錄無效評定之請求尚未經登錄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傳意匠所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意匠所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

有實施權。

在意匠登錄呈請之目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之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所於原實施權之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一條 在意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所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特許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所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二條 意匠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為十年。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其意匠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爲無效之登錄意匠所之登錄日起為十年。

第十三條 意匠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登錄意匠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諸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自其應被實施之登錄意匠之登錄日起未逾二年者

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意匠所之意匠權人就其必須實施之相對人之登錄意匠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許決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但前條之評決或第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未確定時如將

與依其評決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錄意匠所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或以實施權爲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

經登錄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登錄意匠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之意匠所權者及特有以其意匠權爲標的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質權對於持有於其登錄前

時得請求其登錄意匠所或說明書訂正許可之評定。

二 訂正之評定

三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第十七條 意匠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爲標的

時得請求其登錄意匠所或說明書訂正許可之評定。

第十八條 於前條情形其殘部於登錄呈請之際須係獨立新創之意匠。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之許可之評決確定時期自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條 登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無效之評定。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經登錄時

二 爲無意匠登錄請求權者經登錄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考案人不真正時

四 登錄意匠之圖面及說明書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爲合其實施不能或困難計記載不必之事項時

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勸令經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時

六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經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

情形時

第十七條 評可違反同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定

登錄或第十七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意所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登錄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為之但以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或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為理由之評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範圍確定之評定

登錄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於意所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二十二條 登錄範圍確定時其意所權視為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二十三條 受意匠之登錄者或意匠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登錄費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 七圓

第四年至第七年 每年 十圓

第八年至第十年 每年 十五圓

第二十四條 特許發明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意匠專用之

第二十五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第二編 程序規定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項事件指定審查官依第三十條規定准用之特許發明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審查官准用之

第二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註意匠原簿登錄意匠權及實施權以此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保

存、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登錄查定或廢止登錄之評決確定時即登錄於意匠原簿發給意匠登錄證第十七條許可之評決確定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意匠公報記載關於意匠之必要事項但軍事上須守秘密之意匠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及第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立請求抗告評定

第三十條 特許發明法第五十九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

一條之規定於意匠專用之

第三編 評則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同一之物品為業者
二、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同一或類似之物品為業或令人辦理該業為目的輸入或移入以上物品者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偽詐行為受意匠之登錄或評決者
二、以非登錄意匠物偽裝為登錄意匠物或將偽裝之非登錄意匠物販賣或擴布者

三、為販賣、擴布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登錄意匠物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為足令人誤信其物品係登錄意匠之表示者

第三十四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向特許發明局或受其囑託之法院陳述虛偽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查定、評決或裁決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八一

第三十五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無故洩漏或誤用其職務上得知之意匠登錄呈請中之考案或意匠登錄呈請人事案上之秘密時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傳喚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務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忘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命令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他物件者如無正當理由不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忘金。

第三十八條 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科以過忘金時準用之。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熙三年勅令第六六號自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現有效力之考案其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登錄意匠得不拘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登錄依前項規定有意匠登錄之呈請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登錄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意匠權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發生者前項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定為其於外國之殘餘期間第一項之意匠權其於外國之特許成為無效時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為意匠登錄申請者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未經登錄之意匠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意匠之登錄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願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於外國呈請時為標準定之。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康熙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 第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意匠登錄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訓
署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關於意匠之登錄准用特許登錄令

附則

本令自意匠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交通、通信、郵政

鐵道法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一七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鐵道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交通部總長
副署)

署

營業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交通部大臣
副署)

鐵道營業法

副署

署

修正

康德二年一月九日第一三〇號四年五月第八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

第四條 凡火藥及其他惡惡性危險品鐵道已經公

告禁辦運送者外得拒絕其運送

第五條 凡患傳染病者非依交通部大臣所定規程不得令其乘車

第六條 鐵道對於因老、幼、殘廢、重病、瘋癲、精神疾等特需保護之旅客而無跟隨人者之運送

第七條 關於運送上需特別設備之貨物鐵道以有

設備為限始負承辦之義務

第八條 鐵道以立刻能為發送者為限始負承運貨物之義務

第九條 鐵道物品運送契約因鐵道約為運送收

到其託送品而成立

第十條 託送品須依受託次序運送之但有運送上

正當理由或公益上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鐵道得向旅客或發貨人要求應行報明

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及價格若對於其所

報有疑義時得檢點其託送品

第十二條 如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或價格

與旅客或發貨人所報不符而因此原核之運費不

敷正當費時鐵道除令其補繳不敷金額外並得請求其不敷金額十倍以內之加重運費

鐵道營業法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勅令第一一三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鐵道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鐵道為國有但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主以一地方之交通為目的及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得不為國有

第二條 為完成國有目的起見所有必要之鐵道收用之關於應行收用之鐵道收用之日期補償及其他各項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關於附帶收用鐵道之事業得適用之

第四條 國有鐵道軌距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釐但關於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得不依照此尺寸辦理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但書之鐵道非國有者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一 旅客或發貨人遵守法令及關於其他鐵道運送之規定時

三 運送不違背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時

四 託送品之性質重量長度容積或包皮適於運送時

五 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形之運送上

如發貨人將槍礮、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假借其他品名託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鐵道並得按重量每至一磅請求十圓以內之加重運費

前二項規定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旅客託運行李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支付標記費於行李價格以內請求鐵道辦理價額標記

鐵道對於前項有價額標記之行李滅失或毀損則以標記價額以內為限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四條 旅客或發貨人託運託送品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支付表示費表示要價額

有表示要價額之託送品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任賠償之責時鐵道將託送品交貨期間末日之到達地價額及如未交貨則旅客或發貨人所應受之其他一切損害額全部合算額以表示價額為限任賠償之責於此項情形鐵道非證明所遭賠償損耗額未達至左列額數則不得免付左列額數

二 全部滅失時託送品表示額
二 一部滅失或毀損時以依交貨日（遲到者交貨期間末日）到達地價額所核算之價額減少比例與表示額相乘之額數

第十五條 關於標記價額或要價額均無表示之託送品滅失或毀損則鐵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六條 交貨期間屆滿後始交貨時定為遲到
交貨期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

因遇到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任賠償之責時鐵道以左列額數為限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二 有要價額之表示時其表示額

二 無要價額之表示時其運費額

第十七條 前四條所定之損害賠償之限制如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達到因鐵道之過失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鐵道如於交貨期間屆滿後經過二月尚未交貨時則旅客或貨主得請求因滅失之損害賠償但因不應歸鐵道負責時由而不交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受賠償者以於其請求之際聲明保留者為限得於接受到達之通知後一月以內退還

第十九條 凡不能確知受貨人及發貨人之託送品由鐵道公告左列事項後六月以內仍不能知其權利人時鐵道取得其所有權屬於暫存物品亦同

第二十條 如曾交付提單而該提單之遺失等情

無從請求換領貨物時鐵道以由請求交貨人證明其權利或供有相當之擔保時為限得交付貨物

第二十一條 旅客除營業上另有訂定者外非支付運費持客票不得乘車

持有客票人以有其相當座位時為限始得乘車

第二十二條 旅客同伴之六歲未滿之孩童須以免費運送於此項情形鐵道得限定其員數

對於以減價客票乘車或為孩童請求座位指定之旅客得不依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未滿之孩童除依第一項規定為免費運送者外須以大人連費之半額運送（廢四、第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旅客於乘車前中止旅行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退還運費

第二十四條 旅客遇有鐵道職員之請求時無論何時應提示客票受其查核

旅客未就有效客票或查驗之際拒絕客票之提示或收票之時不收回者鐵道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加重運費

有前項情形如乘車站不明時應由其列車之始發站起如乘車等級不明時按其列車之最高等級核算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五條 旅客得以其旅行上必要之物品作為行李託運之

鐵道須將旅客每一人至少至二年半之行李免費

以大人運費之半額運送之孩童免費行李重量以

前項重量之半數為限。對於以減價客票乘車之旅客行李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鐵道得對於旅客請求按運費金額實數正算付款。凡貨物運費及其他為運送所需費用除有鐵道之承諾者外應於貨物託運時支付之。
如運費金額不得確定時鐵道得請求預先概算付及其次費用。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致不能着手或繼續運送時旅客及發貨人得解除契約。於此項情形鐵道得按已經運送之成分請求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運費退還之請求權如一年間不行使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託送品之交貨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代收貨價之支付請求權自發出經代收價之通知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因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發生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但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道之過失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旅客及公眾執行職務之鐵道職員須若干制服。

第三十一條 旅客及公眾應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鐵道職員得令旅客或公眾退出車外或鐵道界外。
一、未執有效客票、拒絕其查驗或不遵守運賈時制止時。
二、犯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罪不聽鐵道職員之或秩序之行為時。
三、犯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罪時。
四、擅入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時。
五、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有乘亂風紀或秩序之行爲時。
六、其他不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時。
有前項情形而有已付運費及其他費用時概不退還犯第四十條之罪令其中途下車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鐵道職員有違背職務上義務或懈怠職務之行為致釀成危連旅客或公眾之虞時處以六十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鐵道職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執行職務中對於旅客或公眾有非禮行爲時。
二、強令旅客乘坐超過定員車中時。

三、懈怠開通道路道口或無故將車輛及其他物件放鐵道口因而妨害往來時。

第三十五條 改竄、毀棄或撤去信號機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託運槍砲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或

二、濫用列車之警報器、喇叭或鐵道職員之號誌器者。

三、改竄、毀棄、撤去車輛、車站及其他鐵道界內之標誌、佈告或消滅燈火及使其失去效用者。

四、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放置搶者以下之罰金。

五、改竄、毀棄、撤去車輛、車站及其他鐵道界內之標誌、佈告或消滅燈火及使其失去效用者。

六、於列車行駛中上下時。

七、乘坐列車中非供旅客乘用處所時。

八、旅客或公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九、於列車行駛中上下時。

十、不經鐵道職員允許而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請求捐款販賣物品分配物品或為其他演說勸説之行為時。

十一、不經鐵道職員允許而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請求捐款販賣物品分配物品或為其他演說勸説之行為時。

十二、向列車投擲瓦石類及其他物件時。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令患傳染病人乘車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患傳染病者醫護其病痊乘車時亦同。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敷設於道路為主之鐵道而由交通部大臣所指定

三 取銷特許之全部或一部

依前項之規定解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不得再任

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為事業之管理之私設鐵道事業者關於其管理對交通部大臣與該鐵道事業者共同負其責

第三十三條 未經特許而敷設私設鐵道或未經認可而開始運輸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除前條情形外對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應經許可或認可事項未經許可或認可而擅為時

二 違反根據本法所設之處分或違反根據特許、許可認可所附具之條件所為之處分時

三 拒絕、妨害或規避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檢查時

第三十五條 懈怠提出或擋具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應為之呈報及其他書類四面或為虛偽之呈報記載時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之使用者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開設行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其本人為禁治產人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者或其他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

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行為時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第三十八條 有第三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使用人、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證明其曾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公共團體經營私設鐵道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關於不供一般交通用之專用鐵道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一條 擬將專用鐵道變更為供一般交通用之私設鐵道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許可

第四十二條 本法凡應用於供一般交通用之私設鐵道者準用之

前項之應用於私設鐵道者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

第一條 政府得對於為供公眾用所經營之私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法所定交付補助金

第二條 應為補助之私設鐵道以有一米四三五之軌寬者為限

第三條 補助金自公司設立登記日起限於十年於每營業年度以依左列各款之金額為限度

一 關於營業開始前之區間相當於經營鐵道所需之已繳資本金額之年百分之四之金額

私設鐵道補助法

(勅令第二六七號)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政府得對於為供公眾用所經營之私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法所定交付補助金

第二條 應為補助之私設鐵道以有一米四三五之金額為限

第三條 補助金自公司設立登記日起限於十年於每營業年度以依左列各款之金額為限度

一 關於營業開始前之區間相當於經營鐵道所需之已繳資本金額之年百分之四之金額

二 關於營業開始後之區間相當於經營鐵道所需之已繳資本金額之年百分之六之金額

第四條 對於公司債或借入金而充當鐵道之建設費者得自為公司債登記或借入金之日起限於十年以相當於公司債或借入金之年百分之四之金額為限度補給其利息

第五條 於前二條情形有利益金時由補助金扣除之但第三條第二款情形之利益金中經營鐵道所需之已繳資本金額之年百分之一以內之金額不在此限

者失其效力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以康德二年勅令第一二六號自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所為之許可、認可、處分及其他行為如本法中有其相當規定時視為依本法所為者但其許可、認可及其他處分所附具之條件有抵觸本法

年以相當於公司債或借入金之年百分之四之金額為限度補給其利息

於前二條情形有利益金時由補助金扣除之但第三條第二款情形之利益金中經營鐵道所需之已繳資本金額之年百分之一以內之金額不在此限

第六條 當事人認爲有必要時得將本公司所經營之鐵道分段對各區準照前二條之規定補助

之於此情形公司爲經營該區之鐵道增加資本或已繳資本金額時對於該區鐵道之補助期間則自資本增加或已繳資本金額變更之登記日起算之

第七條 依本法規定之已繳資本金額、公司債、

借入金及利益爲依交通部大臣所定算出之金額

第八條 補助金之年預算總額最高爲二百萬圓

第九條 補助金之每年度預算餘額得逕次滾入翌

年度使用之

第十條 受補助之公司違反法令、根據法令所為之命令或特許、補助所附具之條件或有悖公益之行爲時政府得停止或廢止其補助

第十一條 受補助之公司於補助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依交通部大臣所定已交付之補助金令其償還之

一 被取消特許時

二 於期間內不是請工程施行認可或不動工或因不能得工程施行認可特許失其效力時

三 公司因合併以外之事由於營業開始前解散時

第十二條 因訴訟而受補助時令其附以法定之利息償還之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償還金得依徵收國稅之例徵收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昭和四年三月十一日勅令第二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自動車運輸事業法著即公布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自動車運輸事業係指爲供一般

交通之用定路線定期運行自動車以輸送旅客或

物品之事業而言

本法所稱專用自動車道係指自動車運輸事業者

供該事業用自動車之專用通路而言

第二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之路雖應依一般道路、

一般自動車道、專用自動車道或供一般通行用

之通路

第三條 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應依交通部大

臣所定擬定關於運費及其他事項之事業計畫呈

經交通部大臣特許

交通部大臣欲爲前項之特許時對於保安與道路

之使用應與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大臣協議之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得按路

據情況規定應用之自動車輛數及其他事業之基準

第五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之特許有效期間除開設

專用自動車道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外爲十年

以內由交通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於特許有效期間屆滿

後仍欲繼續經營該事業時應呈請期間更新之特許

有前項之呈請時交通部大臣以無特別事由為限應為該期間更新之特許

第七條 經自動車運輸事業經營之特許者應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運輸開始之認可

開設專用自動車道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時應擬定工程方法於前項之認可呈請前在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工程施行之認可

依前項之規定經認可時應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著手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而使其竣工

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事由致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內不能呈請認可或於第三項期間內不能著手工程或不能使其竣工時因呈請交通部大臣得伸長期間

第八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欲變更事業計畫或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方法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認

主管官署許可

第九條 對於因開設專用自動車道發生必要之路、河川、運河及溝渠占用工程施設應呈經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得經特別市長、市長、市政主管處長、縣長或旗長許可進入沿道之土地或使用該土地

依前項之規定欲行進入或使用時除有不得已事由者外必須預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因第一項規定之進入或使用而發生之損害應於進入或使用後由事業者迅速補償之對於前項之補償如協議不諧時由第一項所規定之官署長裁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或經政府許可者欲行接續、接近或橫斷專用自動車道而造設一般道路、一般自動車道、專用自動車道、橋梁、河川、運河、溝渠、鐵道等時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不得拒絕

於前項情形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交通部大臣得向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命令設備之共用或變更

於前二項情形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應由政府或經政府許可者補償之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補償亦同

第五十五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將供該事業用之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供為擔保

第六十六條 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募集公司債

公司債額與借入金額合算不得超過已繳股款總額但為償還舊債時舊債務額不加算之

第十七條 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以經交通部大臣認可者為限得營營他項事業

第十八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許可不得休止或廢止該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其解散決議或股東全體之同意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死亡時繼承人承繼該事業

第十九條 關於自動車運輸事業之運輸、設備及會計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交通部大臣得定關於自動車運輸事業之運費或雜費之減成規定

第二十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向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命令左列事項

一、關於運費及其他事項之事業計畫或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方法之變更

二、路線之延長或變更

三、與他運送事業者之連絡運輸

四、關於該事業者時即共同經營或公司之合併

六 除前項之款情形外之事業改善
於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或
應由各事業者收得或負擔之金額如協議不諧時
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特許、許可或認可得附以條件
前項之條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按第一項所附之條件由他運
輸事業者受請求事業轉讓、共同經營或公司合
併自應隨時對於其轉讓條件、實施方法或應由
各事業者收得或負擔之金額如協議不諧時因呈
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大臣
得撤銷自動車運輸事業經營特許之全部或一部
或命令該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止

一 違反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為之命令或違反特
許、許可或認可所附之條件時

二 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不能竣工專用自
動車道之工程時

三 因事業經營不確實或資產狀態顯著不良或
其他理由認為不適於繼續事業時

四 有害公益之行為時

五 道路、一般自動車道、專用自動車道或通
路之狀況致不適於通行自動車時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動車運輸
事業經營之特許失其效力

一 於運輸開始之認可呈請期間內不呈請認可
時

三 無運輸開始之認可時
一 經事業經營之特許者如為公司之發起人或
應為無限責任股東者則於運輸開始之認可呈
請期間內（對於路線之全部或一部開設專用
自動車道時於工程施行之認可呈請期間內）
不為公司設立之登記時

四 對於專用自動車道在工程施行之認可呈請
期間內不呈請認可時

五 對於專用自動車道無工程施工之認可時
一 對於專用自動車道在工程著手期間內不著
手工程時

六 受事業廢止之許可時
一 經營事業之公司解散時

七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得
令自動車運輸事業者為事業上之報告或提出賬
簿及其他書類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事業狀況並會
計及財產之實況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
規定職權之一部委任省長、特別市長、警察廳
廳及（哈爾濱警察廳長）

第二十六條 對於國家經營之自動車運輸事業以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除關於
會計之規定）之規定為限適用本法

國家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時該管官署應擬定
關於運費及其他事項之事業計畫與交通部大臣
協議之

因國家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與其重複路線之自
第三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

八 第二十七條 關於依自動車運輸事業以外自動車
之運送事業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九 第二十八條 未經特許而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
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十 第二十九條 未經許可而將自動車運輸事業之經
營委託他人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受委託者亦
同

十一 第三十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經許可或認
可應為之事項未經許可或認可而為之時

二 違反根據本法所為之命令或違反特許、許
可或認可所附之條件時

三 懈怠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為之
事項、報告及其他書類、圖面之提出或終具
或為虛偽之呈報、報告或記載時

四 阻礙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時

五 第三十一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
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觸本法禁制之行為時除
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本人如係禁治產
人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
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六 第三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

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職員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法人之職員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有前項行為時則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三十三條 於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曾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公共團體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時不適用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前所為之特許、許可、認可或其他之處分於本法中有其相當規定者即視為依本法所為者但其特許、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所附之條件有抵觸本法者失其效力
依前項規定之特許有效期間自本法施行前特許之日起為五年

船舶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五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議府裁可船舶法
署即公布(兩務總理、交通部、司法部大臣
署)

第一條 以左列船舶為滿洲國船舶
一 屬於滿洲國或滿洲國之公共團體所有之船
船舶法

二 船

屬於滿洲國人民所有之船舶

屬於依滿洲國法律設立之會社於株式會社
其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及有株式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株主、於合名會社其社員之全員、
於合資會社其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為滿洲國

人者所有之船舶

屬於前款會社以外之法人而依滿洲國法律
設立其代表人之全員為滿洲國人民者所有之

船舶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屬於交通部大臣特別指
定者所有之船舶

第二條 非滿洲國船舶不得懸掛滿洲國國旗

第三條 非滿洲國船舶不得停泊於未開港場或於
滿洲國各港間運送貨物或旅客但於法律或條約
另有規定、欲避免海難或捕獲或得交通部大臣
之特許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滿洲國船舶之所有人應在滿洲國定船籍
港並向管轄其船籍港之監督官廳聲請船舶積量
之測度

第五條 滿洲國船舶所有人應聲請登錄船籍於管
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所備之船舶登簿簿

關於船舶登錄事項以命令定之

監督官廳於船舶原簿登錄船籍時應向船舶所有
人交付船舶國籍證書

第六條 滿洲國船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僅有
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不得懸掛滿

洲國國旗或使其航行

第七條 滿洲國船舶應遵照法令之所定懸掛滿洲
國國旗並標示其名稱、船籍港、號碼、積量、
吃水尺度其他之事項

第八條 船舶名稱非經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許可不得
變更之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對於船舶之積量認有發生變
更時應速向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聲請其船舶
積量之改測

第十條 業經登錄之事項發生變更時船舶所有人
應自知事實日起於一月以內向管轄船籍港之監
督官廳聲請變更之登錄

第十一條 船舶國際證書記載之事項發生變更時
船舶所有人應自知事實日起於一月以內向管轄
船籍港之監督官廳聲請換發之船舶國際證書毀
損時亦同

第十二條 船舶國際證書喪失時船舶所有人應自
知事實日起於一月以內向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
廳聲請補發之

第十三條 於國外發生前二條所定事實時船長得
向就近監督官廳聲請交付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換發船舶國籍
證書而受其交付時應速返還舊證書

依船舶國籍證書記載事項之變更或船舶國籍證
書之毀損為前條之聲請而受取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三十五條 海商法中關於船舶登記、船舶衝突及船舶抵押權之規定於供航海以外之用之船舶準用之但對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船舶不在此限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當本法施行之時現在滿洲國有船籍之船舶雖非第一條各款所載者視為滿洲國船舶第三十八條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交付船舶國籍證書之船舶所有人應依命令之所定聲請登錄且應受交付依本法之船舶國籍證書

依前項之規定要交付船舶國籍證書以前舊證書視爲依本法之船舶國籍證書

第三十九條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交付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前仍有其效力

第四十條 船舶所有人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交付船舶國籍證書時應速返還依從前規定受交付之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時應速返還之

第四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爲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登錄以前發生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載之事實時應速呈報於就近監督官廳

河川航運業法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河川航運業法著即公布此令

(關務總理、交通部總長)署

河川航運業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河川航運業係指以總噸數二十

噸或精量二百噸以上之船舶不論機械爲其主要運轉之方法而經營左列各業之一者而言

一 在河川及湖沼經營一般旅客或一般貨物之運送業

二 對於前款運送業者出質船舶業

三 在河川及湖沼經營曳船業

第四條 主管大臣得指定地域令在該地域內設有

主管大臣得對於依第二條第二項委託河川航運

業者令其加入前項航業公會

第五條 河川航運業者欲實行左列各款之一時須經主管大臣許可

一 姓名、住所、如係公司則用其公司之名稱

及本店所在地

二 擔任業務者之姓名及住所

三 河川航運業之種類(運送業、出質船舶業、曳船業或運送及出質船舶業等)

五 經營航路

六 河川航運業所使用之船舶名稱、種類、號數、船籍港、總噸數或精量、旅客定額及設有汽機者其汽機之馬力數

七 碼頭、卸貨場及其他河川航運業所使用之設備構造及位置

曾經前項許可之河川航運業者或擔任業務者擬變更前項第一款所載住所或本店所在地或第三款乃至第五款所載之事項時須經主管大臣許可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中除第二項所載事項外如有變更時須於二十日以內將其情形呈報主管大臣

第四條 主管大臣得委託河川航運業者組成公會

本店或分店之河川航運業者組成公會

主管大臣得對於依第二條第二項委託河川航運

業者令其加入前項航業公會

第五條 河川航運業者欲實行左列各款之一時須經主管大臣許可

一 河川航運業之合併

二 河川航運業之讓與或受讓

三 河川航運業設備之重要部分其讓與或受讓

第六條 河川航運業者不得使他人假借自己名義

第七條 主管大臣爲公益起見得於必要時使用河

川航運業者所屬之船舶及其事業所用之設備

依前項之規定使用船舶及其他項設備時須酌給其

所認爲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主管大臣得令該管官吏調查河川航運業者之業務狀況並會計及財產

河川航運業者因該管官吏之要求須答其實問並提出金櫃帳簿及其他文件

第九條 凡以使用於河川航運業之目的欲建造船

舶或採擷者又為經營河川航運業起見欲建
立碼頭及他項設備者均須經主管大臣許可本法
施行之際正在建造或營造者得經主管大臣許可
完成之

第十條 未經許可即行經營河川航運業者或河川
航運業者在未經許可之河川湖沼經營河川航運
業者或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河川航運業者對於依據第八條第二項
規定所發之命令不遵從時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
金

第十二條 河川航運業者違背本法各條之規定時
主管大臣得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其
河川航運業之許可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上所必要之規定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凡以第一條所定船舶以外之船舶經營
該條各款之業者得以部令另行規定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大正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川取締規則

(民政部令第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九月交通部令第四七號

茲制定河川取締規則如左

河川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交通、通信、郵政

河川取締規則

總則

禁止及限制

請願手續及因許可而生之義務及限制

第一條 關於河川之取締院法令另有規定外悉遵
用本規則

七號本條修正

第三章 請願手續及因許可而生之義務及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河川工作物係為制水導水
護岸或堤防之目的所施設之工作物而言

第三條 依本規則遞呈於省長之書類須經由該管
縣旗市長遞呈於交通部大臣之書類應經由主管
省長轉呈 (康四·第四七號本條修正)

第二章 禁止及限制

第四條 左列之行為禁止之

一 投棄或堆積竹木土石廢芥及其他物類於河
川或堤防

二 前款之外對於河川或河川工作物之維持上
有害之行為

第五條 左列之工事或行為須經省長之許可

一 以河川工作物供航渡通路

二 由河川地域或堤防採取土石砂礫及其他生
產物

三 占用河川之地域流水或其附屬物

四 前列各款之外對於流水之方向清潔分層幅
員深淺或河川地域之現狀等有影響之處之工
程或其他之行為 (康四·第四七號本條中修
正)

第六條 前條所列之工事或行為相當於左列各款
之一者須呈請交通部大臣之許可

一 基於涉及大體之一定計畫施行者

二 與二省以上之所管有關係者
三 於公共利害關係顯著重大者 (康四·第四
八條)

第七條 授受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許可者須連同準
則各款所製成之圖表書類呈請於管理廳但於
輕微事件或認為不必要者得省略之

一 河川名

二 地點

工程種類或占用及採取之別

面積或數量

七 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但不能取得同意書時
須提出理由書

八 設計書或計畫說明書

九 平面圖

縮尺二千分之一以上但採取生
產物時須詳記其採取處所之長
寬深及堤防護岸水制或其他可
能影響處所位置之地物之距
離

求積圖

縮尺五百分之一以上
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距離二千分之一以上

縱斷面圖

橫斷面圖

構造圖

縮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康四·

第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取得許可者須於許可期間中在其許可處

所開立記載許可年月日工程或其他之種別期間及住所姓名之標榜

從事於第五條第二款之採取者在作業中須攜帶許可證該管官吏如有要求應即提示

第九條 許可第五條第二款之採取或第三款之占用時應徵收依省長規定之費用但供公用公共用或有特別理由時得免徵或減徵之

前項之採取費及占用費作為特別市或縣旗市之收入（康四・第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工程或行為之著手及其竣工或完了時須即行呈報於管理處聽候檢查但對於輕微之工程或行為時得省略檢查

（康四・第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許可後指變更其占用目的或工程計畫時須再行呈請許可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百圓以下許可停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又得使其改築或除却其既設之工作物或令其回復原狀又為預防

因許可事項所生之危害得令其為必要之設備一工程之施工方法或施工後之管理方法有害

公安之虞時

二 因河川狀況之變更及其他於時可後所起之事實生有必要時

三 因施行關於河川之工程或於許可者外更生有許可工程使用或占用之必要時

四 違反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

五 為公益之必要時（康四・第四七號本條中

第十三條（修正）

取得許可者不履行本規則或依本規則之義務時管理廳得執行之或使第三者執行之但其一切費用則由義務者負擔（康四・第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許可期滿或中途廢止其行為時須即時將物件清除回復原狀

第十五條 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除繼承外非經許可不得讓於他人

繼承人須於繼承前項之權利義務後一箇月內呈報之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未經許可而為第五條或第十一條之行為或以詐欺手段取得許可者

二 違反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處分者（康四・第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關於省長之規定在特別市區域適用於特別市長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有之航空機為
滿洲航空機。

二、滿洲國或滿洲國之公共團體

三、滿洲國臣民

四、依滿洲國法令設立之公司而左列人員為滿

洲國人民者

(甲) 於無限公司其股東之全部

(乙) 於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部

(丙) 於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及相當於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

洲國法令設立者其代表人之全部為滿洲國人

六、於前各款所列者外主管部大臣特指定者

第三條 本法除前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外對於軍

用航空機不適用之

對於供國家使用之航空機得屬於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

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以勅令另設規定

對於以勅令指定之航空機得屬於第二章至第四

章所定之事項以命令另設規定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軍事上或統制上有必要

時得限制或禁止航空機之所有或命其他必要

航空法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聯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航空
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交通部、軍政部、
民政部、財政部、蒙政部大臣副署)

航空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航空機者係指飛行機、航空船、
氣球、滑空機及其他供航空用之機器而言。

本法所稱航空者包含以離陸或著陸為目的之陸

上或水上之滑走、所稱離陸或著陸者包含離水

之措置

第二章 航空機之檢查及登錄

第六條 航空機之製造人對其製造、無堪航證明書之航空機所有人對其航空機應受主管部大臣之檢查

對於前項檢查及格之航空機發給堪航證明書

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依命令之所定已受主管部大臣許可之航空機不適用之

第七條 堪航證明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喪失其效力

一、記載於堪航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經過時

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航空機使用之禁止時

三、至不為滿洲航空機時

四、堪航證明書喪失其效力時

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應同時聲請抹消

證明書發給之日起算於六月以內由主管部大臣定之有效期間依第十二條檢查之結果自檢查終了之日起算於六月以內得由主管部大臣延長之

第八條 第六條檢查及格之滿洲航空機所有人得向主管部大臣聲請其航空機之登錄

航空機之登錄事項為航空機所有人之姓名名稱、登錄記號及其他以命令所定之事項

已登錄之事項如有變更時航空機所有人應自其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向主管部大臣聲請變更登錄

對於已登錄之航空機依命令之所定發給記載航

空機所有之姓名名稱、登錄記號及其他登錄事項

第十四條 於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

第九條 航空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當時之航

空機所有人應自其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將堪航

證明書返還於主管部大臣

一、滅失或破壞時

二、被拆解時

三、堪航證明書喪失其效力時

已登錄之航空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當時之

航空機所有人應自其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將登

錄證明書返還於主管部大臣

一、滅失或破壞時

二、被拆解時

三、至不為滿洲航空機時

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應同時聲請抹消

證明書發給之日起算於六月以內由主管部大臣定之有效期間依第十二條檢查之結果自檢查終了之日起算於六月以內得由主管部大臣延長之

第八條 第六條檢查及格之滿洲航空機所有人得向主管部大臣聲請其航空機之登錄

航空機之登錄事項為航空機所有人之姓名名稱、登錄記號及其他以命令所定之事項

已登錄之事項如有變更時航空機所有人應自其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向主管部大臣聲請變更登錄

對於已登錄之航空機依命令之所定發給記載航

空機所有之姓名名稱、登錄記號及其他登錄事項

據所規定者外關於航空機之檢查或登錄事項以命令令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基於第十二條檢查之結果或其他因航空機之現狀有必要時得命航空機使

用之限制、停止或禁止

主管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命限制時限制事項

附記於堪航證明書命停止時在停止中領取堪航

證明書

第十六條 非航空機之乘員不得搭乘航空機從事

運航

乘員須持有效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十七條 按兩證明書依命令之所定對於主管部

大臣所施行之考驗及格者發給之持有效證明書者依命令之所定得受航空許可狀之發給

第十八條 乘員非攜帶航空許可狀不得從事運航

時之證格檢查或臨時之獨科試驗或學科試驗

第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乘員得施行定期或臨

時之證格檢查或臨時之獨科試驗或學科試驗

第二十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對在以命令所

定期之場所搭乘航空機練習運航者及為練習運航

與乘員同乘而共同從事運航者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於乘員不從事運航機續

六月以上時或基於第十九條之檢查或試驗之結

果有必要時或於治安上有必要時得命就業之限

制、停止或禁止

主管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命限制時將限制事項

附記於航空許可狀命停止時在停止中領取航空

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禁止之乘員應自其日起算於二十日達內將航空許可狀返還於主管部大臣

第四章 飛行場及其經營人

第二十二條 欲設置飛行場者、欲變更其區域者或欲廢止其供公共用之飛行場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其欲變更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為不供公

共用之飛行場者或欲變更不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為供公共用之飛行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供公用之飛行場經營人應依命令之所定為航空所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四條 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經營人非受主管

部大臣之許可不得以他目的使用其飛行場或使

他人使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為保持航空之安全得於

供公共用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之境外外一千五百米之區域內指定限制地城

在前項之限制地城內欲設置、停泊或栽植工作

物、船車、竹木及其他物件者應受主管部大臣

之許可但以其存在之地點最短距離之飛行場

或飛行場預定地之境外地點水平面為基準不超

過左列各款之高度者不在此限

一 在前款地域外而自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之境外一千米之地域內對於農作物、竹木或

船車其他可動物件其存在之地點與自其地點

最遠距離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之境外一千米之水平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之高度

三 在前款地域外之地域內對於一切之物件其

存在之地點與自其地點最短距離之飛行場或

飛行場預定地之境外地點之水平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之高度

第二十六條 在供公用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

地之境外六千米之區域內欲設置、停泊或栽

植超過左列各款高度之工作物或其他之物件者

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但在依前條第一項之規

定指定之限制地城內依其規定

一 對在市街地之物件五十米之高度

二 對在非市街地之區域內之物件三十米之高

度

第二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違反前二條之規定

而設置、停泊或栽植之工作物、船車、竹木及

其他物件得向其所有人或有代行其行為之權利

者定期限令其超過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前條所

規定高度之部分之除去及其他必要之措置竹木

及其他物件至超過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前條所

規定之高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在飛行場之境外外一千

米之區域內有障礙航空器時得由飛行場經營人

設置必要之航空標識

前條所規定高度之部分之除去及其他必要之措

置

對於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限制地城

時現存之物件或至存在前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之

物件主管部大臣得向其所有人或有代行其行為

之權限者定期限令其超過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

前條所規定高度之部分之除去及其他必要之措

置

關於依前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如協議不當時得

求主管部大臣之裁決

有不服前項之裁決者自接受其裁決之日起

算於三月以內得出訴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在供軍用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

以其境外外一千五百米之區域為限制地域於此情形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對於供軍用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此情形準用第二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前二條之規定除關於許可或呈報之規定外於設

置或維持其供軍用之航空標識及其他航空之安

全施設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經營人對於他人

運航之飛行機或航空船不得拒絕在其飛行場之著陸或離陸但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

前項之經營人對於使用其飛行場欲請求使用費

時應預先定其金額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保安上有必要時得

限制、停止或禁止其飛行場之使用

第五章 航空及航空事業

第三十四條 飛行機及航空船不得在陸上於飛行

場以外之場所及在水上於以命令禁止之場所離

陸或著陸但因故障或避難或其他有不得已之事

由時或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在帝宮或行在之上空不得無故運航

於前項所指之場所外關於有限制、停止或禁止

航空之必要場所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於戰時或事變之際或公

安上有必要時得限制、停止或禁止航空機之航

空

第三十七條 除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外不得

由航行中之航空機撮影
關於航空撮影所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滿洲航空機以外之航空機非受主管

部大臣之許可不得供航空之用

第三十九條 由滿洲國外起航至滿洲國內或由滿

洲國內起航至滿洲國外之航空機或由滿洲國外

起航通過滿洲國不著陸而至滿洲國外之航空機

除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外應經由其指定之

航空路航空

第四十條 由滿洲國外起航至滿洲國內或由滿洲

國內起航至滿洲國外之航空機除已受主管部大

臣之許可時外應在其指定之飛行場著陸或離陸

第四十一條 在滿洲國各地之間或滿洲國外與滿

洲國內之間不得使用滿洲航空機以外之航空機

以有償運送旅客或貨物但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

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雜則

第四十二條 依航空機之運送業及其他之事業以

許者為限得經營之

第四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命令之所定限制、停

止或禁止航空機搭載之火藥類、攝影機及其他

物件事項

一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 關於因保安上或軍事上之必要而限制、停

止或禁止航空機搭載之火藥類、攝影機及其他

物件事項

三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 關於航空之保安上必要之限制、停止或禁止之預

設、設置事項

五 關於航空標識及其他航空之安全施設並其

設置事項

六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七 關於航空標識及其他航空之安全施設並其

設置事項

八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九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一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二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三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四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五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六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七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八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十九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一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二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三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四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五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六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七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八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二十九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一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二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三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四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五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六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七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八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三十九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十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十一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十二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十三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十四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十五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十六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十七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主管部大臣在重要航空路有顯著障礙航空者時或

對於其所有人或有代行其行為之權限者得設置必

要之標識

時得臨檢航空機、飛行場或格納庫並關於賑等書類、物、及其他為檢查或尋問

第四十八條 有違反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為之特許、許可或認可之附款者時或認為

公益上有必要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其特許、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九條 本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關於第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軍事上必要事項則為交通部大臣及治安部大臣、關於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則為交通部大臣、經濟部大臣及「民政部」大臣（在蒙政部管內為蒙政部大臣）關於其他條項則為交通部大臣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停止或禁止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依第五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其他主管部大臣所為之命令者

二、以第六條或第十二條之檢查不及格之航空機供航空之用者或違反依第十條之規定而未表示國籍記號或

規定主管部大臣所為之命令者

三、以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而未表示國籍記號或登記記號之航空機供航空之用者或以表示虛

偽之國籍記號或登錄記號之航空機供航空之

四、用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命令者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用詐術而受第六條或第十二條之檢查或便

登錄不實之事項者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或違反依第四十

六條規定該管官吏所為之處分者

前項第一款之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管部大臣所為之命令

者

二、違反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

部大臣所為之命令者或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之限制、停止或禁止者或違反依第

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主管部大臣所為之命令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

四、令者

四、阻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五十五條 未受特許而經營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事業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

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二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停止或禁

止者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

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而以未表示航空機所有

人之姓名名稱或住所之航空機供航空之用者

或以表示虛偽之姓名名稱或住所之航空機供

航空之用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而以未備有堪航證明

書或登錄證明書之航空機供航空之用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或未受依第三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而請求使用費者

第五十八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

務有抵觸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

或第七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前條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職員。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或職員有前條之行為時則處罰其股東或職員。

第六十條 在第五十八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證明其對於該違反行為為無法防止時不罰之。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過料：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 懈怠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登錄證明書
- 三 懈怠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堪航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交通部大臣署）
- 四 懈怠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航空許可狀之返還者
- 五 懈怠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呈報者
- 六 法人有前編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時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職員處過料

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廣德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際經正規之手續而現供航空用之航空機不拘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月以內為限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十四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際經正規之手續而現從事航空機之運航者不拘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月以內為限仍依從前之例。第六十五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際經正規之手續而現充航空機離著陸之用之場所暫時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經正規之手續而現經營依航空機之運送業及其他事業者視為以前之條件已受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特許者。

郵便法

（廣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勅令 第一九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便

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交通部大臣署）

郵便法

第一條 郵便由政府掌管之。

第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書信之送達為營業。運送營業人、其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從業員除添附於貨物之無封附器或發貨盤外不得依

其運送方法為他人送達書信並以命令所定之地域內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運送營業人如有郵政官署之要求時不得拒絕依其運送方法之郵件運送。

雖非運送營業人凡依鐵道、索道、船舶、自動車或航空機於一定之區域內定期運送人或物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二項情形郵政官署支給相當之運送費。

第四條 職務執行中之郵差、信差及郵便專用車馬等如遇道路有障礙難以通行時得通行無阻礙或柵欄之宅地田地及其他之處所於此情形郵政官署應因請求補償其損失。

第五條 職務執行中之郵差、信差及郵便專用車馬等遭逢事故郵便更員或該執務員役請求協助時被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於此情形郵政官署應因請求支給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職務執行中之郵差、信差及郵便專用車馬等得於道路、橋梁、津渡、城關及其他處所得較普通之人馬車船優先通行並無須支付通行費。

職務執行中之郵差及信差無論何時得請求津渡之開船或城關之開放於此情形郵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應支給相當之報酬。

第七條 郵便專用之物件及現供郵便用之物件不得扣押之。

現供郵便專用之物件免受任勞之課賦。

郵件及其辦理上必要之物件概免分擔海損。

第八條 郵政官署得於郵件之收取、遞送之途中

或其封發、投遞之準備完畢後得拒絕其扣押

第九條 郵件得優先於其他物件受檢疫

第十條 郵政官署得於道路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處

所設置收存郵件專用之器具

第十一條 關於郵便之辦理無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對於郵政官署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人

之行為

第十二條 郵政官署為調查收件人之眞偽得使收

件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三條 郵件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均按表面所載

地址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件限於以命令規定者得因寄件人之

請求退還之

第十五條 郵件無法投遞表而所載地址或遞交收

件人者退還寄件人其無法退還寄件人者得由主

管都大臣指定之郵政官署開拆之

第十六條 郵件無法投遞退還者由郵政官署保管

之保管之郵件如非有價物自開始保管之日起三

月內仍無請求退還者時即行棄却如係有價物而

有滅失或毀損之處或於保管上需費過多者時即

行出售並保管其價金但出售所需費用以出售價

金充之

有價物及出售價金自開始郵件保管之日起一年

內仍無請求退還者時歸屬國庫

第十七條 郵政官署於接受郵件之際認為有封入

郵便禁制物品或有違反成規時得向寄件人要求

開示該件

寄件人拒絕前項之開示時則拒絕該郵件之辦理

郵便禁制物品或有違反成規時得向寄件人或收

件人要求開示該件

寄件人或收件人拒絕前項之開示或不能向寄件

人或收件人要求開示時得由主管部大臣指定之

郵政官署明拆該郵件

第十九條 左列物件為郵便禁制物品

一、妨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文書、圖畫及其他

二、爆炸性、引火性及其他有危害或損害郵便

吏員及郵件之虞之物件

三、依法令禁止輸送之物件

郵便禁制物品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作為郵件

委寄之

第二十條 郵件之種類並信函及明信片之資費如

左

一、普通郵件

第一種 信函 重量每二十瓦或其零數

單明信片 二分

三、發明信片 四分

第二種 明信片 二分

第三種 依命令之所定經主管官署認可為第

三種郵件之定期刊物

第四種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約、像片、

第五種

農產物種子、貨幣及模型、博物學

字畫、圖樣
上之標本

二、包裹郵件

前項資費得依命令之所定減免之

第三種至第五種普通郵件及包裹郵件之資費以

得作爲普通郵件交寄之

前項郵件及信函以外之普通郵件其爲封緘者與

第一種郵件同様辦理

第二種郵件與他種郵件合裝時或於明信片之表

面或第三種至第五種郵件記載通信文時亦與前

項同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合裝第二種郵件以外之異種郵件時與其種類中

額納最高資費之郵件同様辦理

第二十二條 畫信不得作為包裹郵件或合裝於包

裹郵件但無封之附單或發貨單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郵件得依命令之所定爲特殊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郵件之體積、重量、包裝等之

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取件人不得拒絕繳足資費郵件之受

寄件人不得拒絕退還郵件之受取

第二十六條 關於郵便之已繳及多繳之資費除以

命令規定者外均不退還

第二十七條 郵資未繳或不足之郵件除以命令規

第四十九條 從事郵便事務者無正當事由不為郵

件之辦理，使之遲延時，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損壞供郵使用之物件或以其他方法妨
害郵便事務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
以下之罰金

前項規定於刑法有正條時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前條之罪之未遂犯罰之
附則

關於本法施行前交寄之郵件仍依從前之例

電氣通信法

(康熙三年十月八日
勅令第一五四號)

時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逕諮詢參議府茲可電氣
通信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交通部大臣
署)

第一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者係指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及其他依電氣媒介之通信而言所稱電氣通信施設者係指供於電氣通信用之施設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事業者係指經營供於公衆通信用之電氣通信之事業而言所稱電線路

若係指供於公眾通信用之電氣通信傳送所用之電氣導體及將此支持或保護之工作物而言

第三節 本法所稱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係指不得
於公衆通用之電氣通信施設而言。

理人之許可使用之
有前項情形管理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其使用時
主管部大臣得因電氣通信事業者之聲請許可其
使用

及其他植物限於不得已者電氣通信事業者得依命令之所定向所有人請求其伐除或移植或自行

第十條 建設電線路或於公衆通信有妨碍之瓦斯
危險或種種之

支管、上下水道支管、電燈線、電力線及其他工作物限於不得已者電氣通信事業者得依命令之所定向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請求其移轉或自行移轉之

第十一回 延壽帶銀路之主地直耳圖打坡之所有
人或占有人得依命令之所寫向電氣通信事業者

謂求施行電線路位置之變更及其他對於土地使用之障礙之預防或即却上必要之方法關於前項工程所需費用之負擔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如協議不諧或不能協議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由電氣通信事業者補償之
一 依第六條規定之進入或測量標之設置所發生之實際損害
二 依第九條之規定伐除之植物價額及伐除費

用或依同條規定之植物移植費用

三、依第十條規定之工作物種轉費用
前項之補償金額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如協議不諧

或不能協議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因公益上之必要擯收買電氣通信施設及其附屬設備時電氣通信事業者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不得拒絕之由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電氣通信事業者因公益上之必要擯收買其他電氣通信事業者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所有之依前項規定之收買價格收買範圍及其他關於收買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電氣通信事業者關於辦理公衆通信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五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限於左列各款得依命令之所定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施設之但關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者勿須受其許可

一、以使用於一邸宅內或一院內為目的而施設

二、以使用於警備及其他保全人命財產所必要之通信為目的而於未有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聯絡之陸地施設者

三、以備航行之安全為目的而船舶或航空機上施設者

四、以使用於鐵路、航空、電氣及其他將電氣通信施設之專用為必要之事業為目的而施設者

五、以施設者為送受電報使用之目的與電報辦

理局之間施設者但在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限於未有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聯絡之陸

地、船舶或航空機施設者

六 未有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聯絡且以依前款為不適當之陸地互相間或陸地與船舶或航空機之間以使用於同一人之特定事業為目的而施設者

七 同一人之特定事業所用之船舶或航空機互相間以使用於該事業為目的而於該船舶或航空機施設者

八 以使用於氣象通信或報時通信為目的而施設者

九 以使用於依無線電話之放送事項之體取為目的而施設者

十 以使用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實驗為目的而施設者

第十六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依本法或命令之所定除使用於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氣象通信、報時通信及其他公益上必要之通信外不得於其施設之目的以外使用之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依命令所定得使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供為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通信之用

第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或軍事上認為有必要時得撤銷專用電氣通信

施設之許可或命變更其設施、限制其使用或停止其使用為防護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混信認

爲有必要時亦同

信或無線電話除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施設者外不得使用之但不妨使用於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及航行中與電報電話辦理局間之通信

第二十條 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機器、其裝置及運用之限制並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通信者其資格及配備定員均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官吏或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而受主管部大臣之委任者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電報發信人請求說明其電報所用之祕密語

第二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公安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期域令限制或停止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依電氣通信施設之通信有妨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虞時對該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者或發該通信者得命令停止其通信

二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該主管吏封印機器及附屬器具或卸却之

二十五條 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者廢止設施設時依命令之所定須撤去其機器及工作物電氣通

信或無線電話除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施設者外不得使用之但不妨使用於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及航行中與電報電話辦理局間之通信

信事業之特許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許可之效
力消滅時為同

第二十六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受辦理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之依託時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受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時應即答覆並對在救助上最便利位臘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通報之

有前項情形如受請求通報特定事項時須不依前項之規定而立即通報

第二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機器、其裝置或運用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令該管官吏進入施設之處所檢查機器、工作物、運用狀況及關係書類

第二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不法施設電氣通信施設者時得令該管官吏進入其施設之處所檢查機器及工作物、卸却機器及附屬器具或為其他適當之措置

第三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該管官吏進入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處所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

信事業者之計算為必要之施設或事業之管理或合其他電氣通信事業者代行之

第三十二條 侵害電氣通信事業者辦理中之公衆通信之祕密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業因而得知之公衆通信之祕密而漏洩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業因而得知之公衆通信之祕密而漏洩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告訴乃論

第三十三條 漏洩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得知而無前條情形之通信祕密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告訴乃論

第三十四條 以對於自己或他人與以利益或對於他人加以損害為目的而發虛偽之電氣通信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業者如有前項之行為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以妨害公益為目的而發虛偽之電氣通信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業者如有前項之行為時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無船舶遭難或航空機遭難之事實而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發送難通信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業者如有前項之行為時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水底電線路

之行當時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無妨害公安之虞之電氣通信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業者如有前項之行當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無正當之理由將電氣通信事業者辦理中之電報毀損、隱匿或放棄或交付於非受信人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無正當之理由開拆電氣通信事業者辦理中之封緘電報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業者無正當之理由而不辦理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之通信時或使其遲延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無正當之理由而不辦理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時或使其遲延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妨害辦理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妨害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之通信者處以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妨害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之通信者處以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水底電線路

之區域內繫留船泊或為漁業採集或掘鑿土砂或繫留舟筏於水底電線路之號標或毀壞號標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由布設或修理水底電線路時標示其位置之浮標或從事於其布設或修理之船舶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距離內有前項之行為或航行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五條 不法設施電信或電話者，使用不法設施之電信或電話者或於特許或許可之效力已消滅後使用其電信或電話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不法設施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使用不法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或於特許或許可之效力已消滅後使用其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設施之電信或電話如於其設施之目的以外使用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設施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如於其設施之目的以外使用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有前二條情形以遞氣通信施設供於他人之用因而收得金錢物品時沒收之如不能將其全部或一部沒收時按價額追贖之。

第四十八條 有第十七條情形無正當之理由拒絕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供用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不服依本法之電信或電話之使用的限制或停止或設備之變更、卸却或撤去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從事於電信或電話之事務者如違反使用之限制或停止之命令而使用時對其從事者亦同。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或不服依本法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使用之限制或停止或設備之變更、卸却或撤去之命令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違反使用之限制或停止之命令而使用時對其從事者亦同。

第五十条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十一条 阻礙根據本法所為之該管官吏之職務之執行或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檢查之際對於該管官吏之訊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条 關於以使用於公署之事務執行為目的而施設之電氣通信施設除另以勒令規定者外準用本法中關於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規定。

第五十三条 關於非電氣通信施設然依電氣之作用為通報信號之施設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条 主管部大臣為防止障礙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眾通信或軍事上必要通信認為有必要時對於電氣通信施設或非前條之電氣通信設置之施設而發生高周波電流設備之施設者得命其設

備之變更或特殊之設備有前項情形設備之變更或特殊之設備所費之費用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補償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法施行之際現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而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可為特許。本法施行之際現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而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郵政匯兌法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勅令第二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匯兌法著即公布。

郵政匯兌法

第一條 所稱郵政匯兌者係指因匯款人之請求由郵政官署收到金錢發行匯兌證書依該證書將款款兌付取款人而言。

第二條 郵政匯兌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匯兌三種。

第三條 普通匯兌證書及小匯兌證書由發匯郵政官署發行除以命令規定者外應由匯款人送達於取款人。

電報匯兌證書除以命令規定者外應由取款郵政

官署發行郵送達於取款人

第四條 匯兌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為六

十日前項之期間得依命令之所定延長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款額之限制及關於郵政匯兌之

資費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郵政匯兌之資費除以命令規定者外

應以郵票繳納之

第七條 關於郵政匯兌之已繳及多繳之資費除以

命令規定者外均不退還

第八條 郵政官署得依命令之所定停延兌款

依前項規定停延兌款之日數不算入第四條之有

效期間

第九條 關於郵政匯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對郵政官署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人之行為

第十條 匯兌證書不得轉讓但以命令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經成規之手續已將匯款兌付時視為已

行正當之兌款

第十二條 郵政官署關於因郵政匯兌之辦理遲延

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郵政官署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使其

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四條 匯款人對於普通匯兌及電報匯兌得於

兌款前請求該兌款之停止

第十五條 匯款人得於兌款前請求該匯款之退

還

第十六條 匯兌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或匯兌證書遺失、毀損或玷污時匯款人或取款人得請求補發

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自匯兌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日起於三

年間未經請求匯款之退還或補發證書之交付時

匯款人及取款人對該匯兌所有之一切權利因時

效而消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發行之匯兌證書適用本法之規定

但該匯兌證書之有效期間仍依從前之例

郵政儲金法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勅令 第二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儲

金法著即公布

郵政儲金法

第一條 所稱郵政儲金者係指由郵政官署收到金

錢之存入依復利算法行息而言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除以命令規定者外須以

儲金簿為之

第三條 儲金簿除以命令規定者外每人以一冊為

限

之法人或團體之存款不在此限

第五條 郵政儲金之每次存入額為一角以上不得

附一分未滿之零數

第六條 儲金票得替代金錢存入於郵政儲金

前項儲金票由郵政官署發行之

第七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利息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以命令規定者外須以

取款證書為之

第九條 前項之期間得依命令之所定延長之

第十條 存款人得請求左列事項之辦理

一 以儲金之一部購買國債證券及其他證券貯

二 保管其持有之國債證券及其他證券

三 轉賣依前二款保管之證券

前項證券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關於郵政儲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對郵政官署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人之行為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權利或保管之證

券不得轉讓但以命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成規之手續已將郵政儲金之支取或

保管之證券發交時視為已行正當之發交

第十三條 郵政官署關於因郵政儲金或保管證券

之辦理遲延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郵政官署為調查存款人之真偽得使其

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郵政官署有必要時得檢查儲金簿
第十六條 儲金簿或取款證書遺失、毀損或玷污時存款人得請求補發儲金簿或補發證書之交付

取款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時亦同
發行補發儲金簿或補發證書時原有儲金簿或原有取款證書即為無效

第十七條 自取款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日起於三年間未經請求補發證書之交付時領取該支取金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八條 存款人如於十年間未經請求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郵政官署即向該存款人催告儲金簿之提出

一 存入或支取
二 利息之記入、結存額之證明或檢查
三 證券之購買、保管、交付或轉賣

自發出前項催告之日起於六十日內未經提出儲金簿時即視為對該儲金已行請求支取仍由郵政官署將其支取金及證券保管十年間

以一定期間內不支取為條件而存入之郵政儲金其期間不算入第一項之期間內

第十九條 存款人如對於前條第二項之支取金及證券在其保管期間內未經請求退還時該支取金及證券即歸屬國庫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存入之郵政儲金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發行之取款證書經過有效期間者其時效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為三年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勒令第二六號)

照依組織法(第四十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郵政轉賬法著即公布

郵政轉賬法
(勒令第二六號)

第一條 所稱郵政轉賬者係指由郵政官署辦理左列事項而言

一 因加入人或其他人之請求將其繳納之金錢收入指定加入人之戶頭內

二 因加入人之請求由其戶頭內向指定加入人之戶頭內轉賬金錢

三 因加入人之請求由其戶頭內付出金錢交付本人或指定取款人

第二條 郵政轉賬之加入須經郵政官署之承認

第三條 以命令所定之證券代替金錢繳納轉賬戶頭內

第四條 郵政轉賬之付出款額之限制及關於郵政轉賬之費率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轉賬戶頭內現存之金錢附以利息但超過十萬圓者對其超過額不附利息

第七條 郵政轉賬之付出除以命令規定者外須以付出現書為之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為六十日
前項之期間得依命令之所定延長之
第八條 郵政官署得依命令所定停延付出金之交
付
依前項規定停延付款之日數不算入前條之有效
期間
第九條 郵政轉賬之繳款人限於郵政官署之繳納
金戶頭收入手續終了前得請求該繳納之撤銷
第十條 加入人限於郵政官署之戶頭互相間之金
錢轉賬手續終了前得請求該轉賬之撤銷
第十一條 加入人限於依付出現書之付出金交付
前得請求交付停止或付出現銷
第十二條 關於郵政轉賬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爲能力人對郵政官署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
力人之行為
第十三條 轉賬戶頭非經郵政官署之承認不得轉
賬
轉賬戶頭之受讓人承繼轉讓後對該戶頭所有之
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郵政轉賬之付出現書不得轉讓但以命
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經成規之手續已將付出金交付時視為
已行正當之付款
第十六條 郵政官署關於因郵政轉賬之辦理遲延
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關於郵政轉賬之已繳及多繳之質費除以
命令規定者外均不退還

第十七條 郵政官署關於因郵政轉賬之辦理遲延
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郵政官署爲調查取款人之眞偽得使其
爲必要之證明

第十八條 付岀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或付岀證書遺失、毀損或玷污時加入人或取款人得請求補發證書之交付

發行補發證書時原有付岀證書即爲無效

第十九條 自付岀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日起於三年間未經請求補發證書之交付或付岀之撤銷時加入人或取款人領取付岀金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條 對於同一戶頭於十年間未經請求繳納、轉帳或付岀時郵政官署即向該加入人催告

聲明脫退或爲其他戶頭之處分自發出前項催告之日起於六十日內該加入人不

爲戶頭之處分時即行解除

依前項規定所解除之戶頭內現存之金錢歸屬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關於本法施行前加入之郵政轉帳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發行之付岀證書經過有效期間者其時本法施行前加入之郵政轉帳適用本法之規定效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為三年

郵政生命保險法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勅令第一二六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生

命保險法著即公布(總務總理、交通部大臣副署)

郵政生命保險法

第一條 郵政生命保險由政府專掌之

第二條 郵政生命保險係政府訂約關於保險契約

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保險金額保險契約人訂

約作爲對價向政府繳納保險費者

第三條 郵政生命保險之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

定爲五百圓未滿

保險公司不得爲保險金額五百圓未滿之生命保

險契約

第四條 郵政生命保險之種類定爲終身保險及養

老保險終身保險因被保險人死亡而支付保險金

第五條 得從新爲被保險人者之年齡定爲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就被保險人之年齡發覺有錯誤時依命令之所定更正保險金額

第六條 保險費依左列基礎計算之一日本國內閣統計局所發表第四回生命表之

二 年百分之四・五之預定和率
男子死亡率增加二成所作之生存死亡率

保險費方式計算之

第七條 郵政生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第八條 以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須經其

人之同意但被保險人爲保險金領取人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諾保險契約之要約時作成保險證書交付保險契約人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效力始於保險證書作成之日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之效力發生後二年以內死亡時得依命令之所定不支付保險金額之一部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人未指定保險金額取人時以被保險人爲保險金額取人

第十三條 保險金額取人倘第三人時其第三人當然享受保險契約之利益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人得於保險金額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發還金額支付之事由發生前指定或變更保險金額取人但保險金額取人爲第三人而保險契約人另有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指定及變更時須經被保險人之同意但被保險人爲保險金額取人時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額取人之指定或變更非由保險契約人向政府通知其旨不得以此對抗政

第十五條 應領取保險金額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發還金額之權利不得讓渡之但命令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被保險人生存時須經其人之同意第一項之權利不得扣押之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人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使第三三人承繼保險契約人之權利義務

前項之承繼非向政府通知不得以此對抗政府第十七條 因保險契約人或被保險人之詐欺而訂立之保險契約為無效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人得隨時為保險契約之解除

第十九條 保險契約當時保險契約人或被保險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未聲明重要事實或就重要事項而虛報不實時政府得為保險契約之解除但限

政府知其事實或因過失而未能知之時不在此限第一項之解除僅向將來發生效力

第一項之解除權須自政府知解除之原因時起一月以內自契約時起三年以內行使之

於第一項情形不能向保險契約人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得向保險金領取人為之

第二十條 政府雖於保險金額支付之事由發生後亦得依據之規定為保險契約之解除已為保險

金額之支付時得請求其返還

前項之規定由保險契約人或保險金領取人證明

保險金額支付事由之發生非基於保險契約人或被保險人聲報或未聲報之事實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人得依命令之所定請求保險契約之變更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人未繳納保險費而經過依命令所定之猶豫期間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前項之規定如保險契約人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一月以內請求將其契約變更為保險費繳清保險契約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於前條第一項情形保險契約人得限於保險契約失效後一年以內為復活之要約

第二十四條 承諾前條之要約時於保險證書填記保險契約復活之旨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復活時視為自始未曾失其效力

復活之效力於為前項填記之日發生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保險契約復活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復活之效力發生後一年以內死亡時得依命令之所定不支付保

第二十八條 於左列情形不負支付保險金額之責

一 保險金領取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二 保險契約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三 被保險人死亡而保險契約人或保險金領取人未依命令之所定發其通知時

保險金領取人有數人時僅對於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保險金領取人得依命令之所定請求發還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之一部

前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而保險契約人及被保險人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得請求退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一條 政府遇有保險契約人之請求時於因保險契約之解除而應發還之金額範圍內依命令之所定為貸款

第三十二條 於應支付保險金額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當還金額時就其保險契約或基此所為之貸款如有政府應受清償之金額由支付金額扣除之

第三十三條 經成規之手續支付保險金額應向保險契約人或保險金領取人發還之金額或貸與金額時視為正當支付者

第三十四條 保險金額支付之請求權與保險費及

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競合之請求權因於三年間保險費支付之請求權因於二年間不行使之

而其消滅時效完成
第三十五條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事務之郵件得依
命令之所定為免費

附則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稅、

專

賣

專 租

賣 稅

關於房屋稅收入之歸屬區分等之件

(康四、勅令四九五) ···· 三〇

禁烟特稅法

(康三、勅令一九九) ···· 三〇

契稅法

(康三、勅令六四) ···· 三一

印花稅法

(康三、勅令一七一) ···· 三四

稅印蓋用規則

(康三、財令四五) ···· 三八

婚書發給規則

(康三、財令三七) ···· 三九

營業稅法

(康二、勅令五五) ···· 三九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二、財令二七) ···· 四五

法人營業稅法

(康二、勅令五六) ···· 四六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二、財令二八) ···· 四八

商業登記稅法

(康二、勅令三三一) ···· 五〇

不動產登錄稅法

(康四、勅令三三一) ···· 五〇

不動產登記稅法

(康四、勅令三八〇) ····五四

鑄業稅法

(康二、勅令八六) ····五四

酒稅法

(康二、勅令七二) ···· 六〇

家釀自用酒稅法

(康二、勅令七二) ···· 六三

菸稅法

(康三、勅令一〇八) ···· 六四

捲菸稅法

(康元、勅令四九) ···· 六六

三種統稅法

(康二、勅令一五七) ···· 六九

船舶登錄稅法

(康四、勅令三八一) ···· 七〇

取引稅法

(康四、勅令四九四) ···· 七二

噸稅法

(康元、勅令四八) ···· 七三

依噸稅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康元、財令一七) ···· 七四

關稅法

(康四、勅令四五九) ···· 七四

關稅法

(康元、財令一七) ···· 七四

關稅法

(康元、財令一七) ···· 七四

關稅法

附則

(第三章 裁決申書) ···· 六〇

(第四節 製品原料) ···· 六〇

第一款 通則……七九
第三款 指定保稅區域……七九

第一目 特許保稅區域……七九

第二目 保稅貨場……八〇

第三目 保稅倉庫……八一

第四目 保稅工場……八二

第三節 通關……八二

第一款 輸出、輸入及退運……八二

第二款 保稅運送……八三

第三款 轉運及經由外國運送……八三

第三章 運輸機關……八三

第一節 船舶……八三

第二節 車輛……八五

第三節 航空機……八五

第四章 通關代辦人……八五

第五章 稅關官吏之職權……八六

第六章 罰則……八七

第七章 犯罪之搜查及處分……八八

第一章 通則……八八

第二節 搜查……八九

第三節 處分……九〇

第八章 雜則……九二

附則……九二

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

(康四、勅令五〇五)……九二

專賣

鴉片法 (大元、教令一一一)……九三

鴉片法施行令 (大元、教令一二二)……九四

第一章 吸食鴉片製造及販賣生鴉片鴉片煙膏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九四

第二章 生產及收納生鴉片販賣藥用鴉片……九五

第三章 販賣藥用鴉片……九五

第四章 雜則……九六

第五章 罰則……九六

第六章 則……九六

附則……九六

鹽專賣法 (康三、勅令一九一)……九六

(康三、勅令一九二)……九八

火柴專賣法

煤油類專賣法

(康三、勅令一九二)……九八

酒精專賣法

(康四、勅令四五四)……一〇〇

而外的，這樣有道國學才可謂之真儒。

是時，王陽先生在南陽，人謂之南陽先生。

王陽先生曰：「吾聞之，「知吾所以知者，固以爲知矣；不知吾所以不知者，固以爲不知矣。」

故吾不以吾所以知者爲知，不以吾所以不知者爲不知也。」

王陽先生曰：「吾聞之，「知吾所以知者，固以爲知矣；不知吾所以不知者，固以爲不知矣。」

租

國稅徵收法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勒令第七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勒令第一四一號、八月第
二三二號

(國務總理、財政部、司法部、民政部、蒙政部大臣署)

第六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依左列次序
一 滯納處分費
二 督促手續費
三 延滯金
四 國稅
於前項情形滯納中之國稅有二件以上時如徵收期限相異者則由徵收期限在先者順次徵收各徵收金額如徵收期限相同者則按各徵收金額之比例徵收之

第七條 為國稅之擔保所提供之財產之出賣所得之金額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先抵充該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前項之規定關於為國稅之擔保所提供之金額準用之

第八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為徵收其他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所開始之滯納處分

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取滯納處分所需之滯納處分費

第九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因其他公課之滯納所開始之滯納處分

第十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

第一條 國稅之徵收依本法但關於關稅及噸稅之徵收並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稱國稅徵收官者謂依法令有徵收國稅權限官署之長官稱稅務官吏者謂該官署所屬之官吏

第三條 國稅之納稅義務在左列時期確定

一 地稅及鑄印稅在納期開始時

二 前款以外之國稅在課稅標準決定時

第四條 關於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五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租稅 國稅徵收法 總則 通則 國稅之先取權

分費由因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其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需之費用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其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前設定之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該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對於依其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之債權不先取之但其出賣如依滯納處分經執行者其滯納處分費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該財產賦課之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與延滯金相當金額之國稅對於依其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之債權不先取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金額定為對於該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因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宣告之日之原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總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左列規定算定其金額但不得超過債權人之要求額

附有期限之債權而對於其擔保之質權或抵

押權之標的財產因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

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破產宣

告之日未到清償日期者視爲當日已到清償日

期對於不約定清償日期之債權或清償日期不

確定之債權亦同

款之規定視爲清償日期之日止之份計算之

三 債權之利息其約定期率超過法定之限制利

率者依法定之限制利率計算之

四 積權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係爲根抵押時之

一 積權金額於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爲清償日期之

日其現在額超過國稅納稅義務確定前一日之

現在額時則爲其納稅義務確定前一日之現在

額

五 未到約定清償日期之無利息債權由其債權

額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爲清償日期之日之翌日以

後應受給付者爲由其各定期金並照前款之規

定扣除法定利息而所得金額之總額但其總額

如超過依法定利率能生相當於定期金之利息

之原本金額時爲其原本金額

七 金額確定而存續期間不定或不確定之定期

金之債權而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爲清償日期

之日之翌日以後應受給付者自依第一款之規

定視爲清償日期之日起算以五年視爲其存續

期間準照前款之規定計算之

八 附有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依第一款之規定

視爲清償日期之日則視爲已成就者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

規定之債權額爲金額以外或以外國通貨訂定

時以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視爲清償日期之日之

時價爲基礎之評價額爲其債權金額

第十六條 持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者

欲行使之權利時應對於滯納處分、強制執行、

拍賣或破產程序之執行機關以書狀爲其主

張人連帶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

前項之書狀應添附證明其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

係在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前之公正證書但對於

第三節 繳納義務之連帶負擔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納稅人對於該國稅負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一 對於共有財產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共有人

二 對於共同共有物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共同

共有權人

三 對於共同事業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人

第二十條 數人連帶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

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繳納義務時對於其中一人

政府依本法所爲之手續對於其他全員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以法人之財產不能繳足其應繳納之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

該法人之各無限責任股東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前項之規定對於在法人負擔國稅並其督促手續

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繳納義務後入股或

退股之無限責任股東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於開始繼承時對於被繼承人繳納義

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

納處分費尚有未納者則向其繼承人或繼承財產

徵收之

對於已爲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財產

爲限度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之繼承人之義務並繼承人有數人

時則爲各繼承人之連帶

第四節 繳納義務之承擔

第十八條 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關於第十

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不適

用之

對於已爲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財產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情形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政府依本法對於繼承人應為之手續應對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人為之

於前項情形無繼承財產之管理人且親屬會議不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國稅徵收官得向管轄繼承開始地之法院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二十四條 法人合併時於其合併前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尚有未納者則向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徵收

第二十五條 政府依本法對於被承繼人所為之手續在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適用上對於其承繼人亦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法人解散時不繳納該法人應繳納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而已分配賸餘財產時各清算人以該財產為限度連帶負其繳納義務

第五節 納稅管理人

第二十七條 納稅人在國稅徵收官署之管轄區域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為使辦理關於納稅事項應定在該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納稅管理人並將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變更納稅管理人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認為納稅管理人不適任為之前項之申報應以與納稅管理人連帶簽名之書狀

時得對於納稅人指定期限令其變更
受前項命令之納稅人於指定期限以前不為納稅
管理人變更之申報時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為無納
稅管理人

第二十九條 紳稅管理人變更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時應以書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

第六節 文件

第三十條 依本法稅務官吏作成之文件倘需非公務員者之簽名蓋印而本人不能簽名時應令他人代書其姓名、不能蓋印時令其畫押或按指印依前項之規定為代書者應記載其理由並簽名蓋印

於第一項情形無可令代書者時得由作成該文件之稅務官吏為前二項之手續

在第一項文件簽名蓋印者如已拒絕時作成該文件之稅務官吏應附記其意旨並簽名蓋印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國稅徵收官或稅務官吏作成之文件其文字不准改竄塗抹如有噴寫或刪除或在欄外添記時應記載其字數並由該作成官吏蓋印其刪除部份應留有可讀之字跡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應作成文件之副本依原本作成而標示其副本之作成年月日及所屬官署並由作成官吏簽名蓋印

第七節 送達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之文件送達除該官吏自為外依差役或郵政

第三十四條 有納稅管理人時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狀送達於該納稅管理人

第三十五條 送達於受信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為之

送達受信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或其有無不明時亦得於會晤本人之處所為之受信人於帝國內雖有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如不拒絕受送達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紳稅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或其有無不明時如有納稅管理人雖係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狀以外之文件送達於該納稅管理人

第三十七條 於應為送達之處所不獲會晤受信人時得對於其家屬、事務員、雇人或同居人而有足辨別事理之智能力者交付文件而為送達

第三十八條 受信人或前條所規定之人如無正當事由而拒絕收領時得將文件置於應為送達之處所而為送達

第三十九條 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不能送達文件時得為公示送達

一、受信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

二、受信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及事務所不明時

第四十條 公示送達應於該國稅徵收官署之揭示處揭示應送達文件之全文或其要旨而為之

前項規定外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公

示送達事項揭示前項以外之處所或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刊行物揭載之。

第四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揭示之日起算經過七日發生其效力但就同一事件在其後應送達文件之公示送達於揭示日之翌日發生其效力。

第二章 徵收

第一節 納稅告知

第四十二條 國稅徵收官徵收國稅時對於納稅人應以記載繳納金額、繳納期限及繳納處所之納稅告知書告知之。

第四十三條 應令即納國稅於收納官吏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以言詞告知之。

第四十四條 向納稅保證人徵收國稅時應以準照徵收官通知之。

第四十二條 規定之納稅告知書之書狀通知之。

第四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告知繳納國稅之後於繳納前將賦課擔銷或減額時應速以書狀通知於納稅人對於已為前條通知之納稅保證人亦同。

第二節 納期變更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雖未到納期納稅人聲請讓納時得徵收之。

第四十七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時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雖未到納期得提前繳納期限徵收之。

二 因滯納國稅而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額以外之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三 受強制執行時

四 拍賣開始時
五 受破產之宣告時
六 為法人者解散時但不為清算之解散除外
七 債承人為限定繼承時

八 記為有關謀偷漏國稅之所為時
九 分時應以書狀將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並其日期通知於其他國
稅徵收官

因滯納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
分費以外之公課執行滯納處分時該執行機關應
準照前項之規定向管轄該機關管轄區域之國稅
徵收官通知之。

已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或限
定期滿時法院應以書狀將左列事項及其
日期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一 強制執行或拍賣開始時被執行人之姓名或
名稱及住所並為其標的之財產

二 宣告破產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
破產管財人

三 已有限定期滿時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
之姓名及住所並其標的財產

受理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之登記官署應以書狀通

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

第五十條 納稅人遇有非常之災害得依法律之

規定請求減免應繳納國稅之事由者國稅徵收官
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減免之處分完結以前雖已到
繳納期限者得緩徵之。

第五十一條 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經過繳納期限
未繳納國稅時國稅徵收官應以指定期限之督促
狀態督促其繳納但依第四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
定提前繳納期限徵收國稅時不在此限。

第三節 催促

第五十二條 為督促時督促狀每份徵收督促手續
費一角。

第五十三條 受督促之納稅人至指定期限未繳納
國稅時照自繳納期限之翌日起算截至其繳納或
查封財產之前一日止之日數國稅額每一百圓一
日按五分之比率計算延滯金徵收之但滯納係可
酌情情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繳納

第五十四條 國稅應按納稅告知每一件一次繳納
其全額。

因滯納國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
處分費應與該國稅一次繳納其全部。

納稅人受國稅徵收官之承認時得不拘前二項之
規定分別繳納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
納處分費。

第五十五條 由納稅人以外者聲請繳納國稅或其
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督徵收
之

於前項情形已徵收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

滯金或滯納處分費視爲納稅人所繳納者

第五十六條 收納機關收納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應對於其繳納人交付

付據

第五十七條 國稅之過納金額以不違背納稅人之

意思爲限得抵充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但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過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其

稅目相異時

二 過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其

賦課年份相異時

三 過納國稅之會計年度與以其過納金應抵充

之會計年度相異時

四 徵收過納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署與以其過納

金應抵充之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署相異時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由稽核滯納

人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徵收官查封其財產執行滯

納處分

一 納稅人受督促至指定期限尚未繳納國稅並

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時

二 依第四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未到

納期之國稅受納稅人通知之納稅保證人至指定期限未繳納該國稅時

第五十九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如係第三人

第六十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總財產之出賣估

計價格如抵充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牛牘餘之預計

時不得執行滯納處分爲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爲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擔保之財產時其

出賣估計價格抵充滯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後

再無牛牘餘之預計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財產時國稅徵收官

對於明知之質權人或抵押權人及持有該財產上

經登記或登錄之其他之權利者應以其狀通知左

列事項

一 查封財產

二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 為滯納處分原因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

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該國稅之納稅

義務確定期及繳納期限

四 除前各款外國稅徵收官認爲有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要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不證明對於滯納人就該財產已

解除其查封認爲無理由時對於聲明人通知之

國稅徵收官受前項之聲明時應對於該財產之滯

納處分停止執行

第六十九條 就爲滯納處分經查封之財產第三人

欲主張其所有權請求解除查封時應證明其事實

聲明於國稅徵收官

第七十一條 要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不證明對於滯納人就該財產已

提起訴訟時仍繼續滯納處分

第七十二條 提起前條之訴訟者受勝訴之判決而

為滯納人所提供的國稅之票證擔保物時政府關於第

三人亦應爲之

前項之第三人在本法之適用上有與滯納人同一

之權利

第六十五條 破產之宣告不妨礙行在其宣告前已

開始之滯納處分

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妨滯

處分之執行

第六十七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已受民事訴訟之假

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該執

行機關

第六十八條 因拍賣之聲明或強制執行經查封之

財產不得執行滯納處分

第六十九條 就爲滯納處分經查封之財產第三人

欲主張其所有權請求解除查封時應證明其事實

聲明於國稅徵收官

第七十一條 要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不證明對於滯納人就該財產已

解除其查封認爲無理由時對於聲明人通知之

國稅徵收官受前項之聲明時應對於該財產之滯

納處分停止執行

第七十二條 提起前條之訴訟者受勝訴之判決而

為滯納人所提供的國稅之票證擔保物時政府關於第

三人亦應爲之

前項之第三人在本法之適用上有與滯納人同一

之權利

第六十五條 破產之宣告不妨礙行在其宣告前已

開始之滯納處分

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妨滯

處分之執行

第六十七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已受民事訴訟之假

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該執

行機關

第六十八條 因拍賣之聲明或強制執行經查封之

財產不得執行滯納處分

第六十九條 就爲滯納處分經查封之財產第三人

欲主張其所有權請求解除查封時應證明其事實

聲明於國稅徵收官

第七十一條 要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不證明對於滯納人就該財產已

解除其查封認爲無理由時對於聲明人通知之

國稅徵收官受前項之聲明時應對於該財產之滯

納處分停止執行

第七十二條 提起前條之訴訟者受勝訴之判決而

為滯納人所提供的國稅之票證擔保物時政府關於第

三人亦應爲之

前項之第三人在本法之適用上有與滯納人同一

之權利

合潤納人(如係法人則其代理人)或第三人或其
家屬、事證員、雇人或同居人而有足辨別事理
之智能者在場如應在場者不在或不允在場時應
令鄰佑之成年人二人以上或該地方之警察官吏
或其他官吏在場

第八十六條 稅務官申請執行帶納處分如係知悉應查封之財產或其數額有必要時對於認為與帶納人有交易關係者得要求提示與其交易有關係之賬簿文件或得對該人為質問受要求提示依前項之賬簿文件者如不應諾而為發見上有必要時稅務官更得准照第八十二條至前條所規定搜查之

依前項之規定領置賬簿文件時應作成領置證文件證明其財產之存在或數額之賬簿文件付於該持有人
依第一項之規定領置之賬簿文件已至無其必要時應速發還於領置當時之持有人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依第一項之規定領置賬簿文件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左列財產不得查封之一、滙納人及其家屬生活上不可少之用具、傢具及商具。

二、滯納人及其家屬必需之三箇月間食物及薪
具、傢具及廁具。

三、交易或事務上必需之印章
四、祭祀禮拜必需之物

九八六五 涉納人或其家屬之喪祭必需之物
家譜或其他涉納人家中必需之賄簿文件
職務上必需之制服、祭服及法衣
勳章或其他名譽之章狀
涉納人及其家屬研修上必需之書籍及器

簽名蓋印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七條四項之規定搜索時亦同
一、受搜索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搜索之時及處所
三、搜索之事由
四、搜索時在場著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五、半歲之整折及三日

十一、發明未宣或著作物而未經公認者
十二、農業上必需之器具、種子及肥料

十二 留納人因第三人之慟懇所受之賄賂收及其飼料

酒金自癸巳八月三日都經此
入去夏六月廿二日

十三 治律上之聲明狀

人提供足價固稅貢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遷納處分費之他項物件時不爲查封之

第九十條 稅務官吏查封財產時應作成記載左列

專項之宣封請書並列全篇印

三二
查封財產
之事由

卷之三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九十一條 稅務官吏作成查封調書時應將其號

本送達於謂納人、在封當時之動產之占有者及
在易、但令直對責難時不至七限

在場人但於查封財產不在此限

條之搜尋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搜尋圖書並

第二講 動產之產權

第十三款 強制執行時日後酒會費用有而為之

權限的動產之前項直封

查封之動產據選因題時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令
查封當時之占有人或第三人保管之

於前項情形應以封印或其他方法標明其爲查封
物件並向保管人體取保管證

第九十四條 土地之孳息雖未

則產育封之但非在普通成熟期前一箇月以內不得爲之

第九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賣封按照本款之規定為之

第九十六條 對於動產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後由

該動產可收得之天然及法定之孳息

二、隨意契約

三、政財買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決定其出賣估計價格。

於前項之情形有必要時得選鑑定人令其評價。第一百一十七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將應出賣之財產並出賣之日期、處所及方法以書狀通知於滯納人欲變更其通知之事項時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依出賣查封財產中之一箇或數箇財產至有得徵收國稅頭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預計時雖在出賣手續之進行中應停止其他財產之出賣手續。

依前項之規定應停止出賣手續之財產由執行出賣官吏決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服務於國稅徵收官署者不得買受該官署出賣之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 國稅徵收官決定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對於其買收要約人通知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查封財產上所存之一切擔保權及查封後設定之一切權利因出賣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賣出之財產如係有令原權利人續之必要者則國稅徵收官應對於原權利人指定期限命其為該手續。

原權利人不為前項之手續由買受人預納其手續。

所需之費用而請求時應由國稅徵收官添附證明其原因之書狀而囑託該登記或登錄。

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受因滯納處分之權利移轉之登記或登錄之聲請或囑託之登記官署應登記或登錄其權利之移轉並塗銷因滯納處分之賣封證或登錄且遇有以該財產為標的之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權利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登記官署已完結前條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將其登記簿或登錄簿之副本送付於國稅徵收官。

國稅徵收官接受登記官署送付之登記簿或登錄簿之副本時應即交付於買受人。

第二款 公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賣依投標或拍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為公賣時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應徵收加入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

前項之保證金得以國債代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賣應於查封財產所在之處所為之但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不妨於其他處所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欲為公賣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公告書揭示於國稅徵收官署之揭示處而公告場或事務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賣應於查封財產所在之處所為之但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不妨於其他處所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為公賣時應將查封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作爲封緘文書置於公賣處所。

前項之出賣估計價格書在標單全部開標完了時或為高呼最高價拍賣要約價格時應由稅務官吏開拆之但對於投標人或拍賣要約人不得開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投標時買受希望人應將記載之保證金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為公賣時應將查封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作爲封緘文書置於公賣處所。

前項之出賣估計價格書在標單全部開標完了時或為高呼最高價拍賣要約價格時應由稅務官吏開拆之但對於投標人或拍賣要約人不得開示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為投標時買受希望人應將記載之保證金歸屬於國庫。

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買受查封財產之種類、件數及投標價格之標單作爲封緘文書提出之

第一百三十二號 明確應由稅務官吏公開為之並應將各標單所記載之投標價格宣讀之

投票未達於估計價格時得立即令其於該處所為
再度之投票

人以上時令該同價投標人再為增價投標以定中
標人其投標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中標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拍賣以告知其條件指定拍賣物得選拍賣辦理人令其辦理之。

於出售估計價格最高額之要約書寫終了
最高價要約價格將其價格高呼三次後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有應為拍定之同價要約人二
人以上時令其同質之各自要約人每部書寫要約

以定拍定人其要約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拍定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賣查封財產之買受人於至所定期限不繳足價金時國稅徵收官應解除其公賣再供公賣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封財產已供公賣如無買受布
丁、米、茶、鹽、酒、油、漆、竹器等項各之若干。

望人時一拍賣受要約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或中標人或拍定人不提供契約保證金時應定期而供再公賣

依前項情形如變賣出賣估價價格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為公賣時不妨礙
短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期間

一、載左列事項之公質認書並簽名蓋印
二、潤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公質之查封財產

三、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四、公賣條件
五、拍賣辦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六 買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並買受
價格

八
保證金之受入及付還
十九
出賣價金之受入
一
公賣終結之日時
一
作成之年月日

由拍賣辦理人執行拍賣時應令其在公賣圖書簽名蓋印

第一百四十二條 查封財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隨意契約出賣之
一、非依隨意契約以出賣價金抵充滯納處分費

二 後再無牛牘餘之預計時

依隨意契約以該財產之出賣價金抵充滯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牛牘餘之預計時
三、易於腐敗、變質或減量者非適爲出賣其出

四、有公定價格者或得上交易市場之國債或其
他之有價證券
五、共再公賣仍供買受希望入等或其買受要約

六 供再公賣仍無買受者承人時並其賣受要約
價格未達於估計價格時
六 供再公賣受爲中標人或拍定人之告知者不
提供契約保證金時或買受人不繳足賣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欲以隨意契約出賣查封財產時，務必向二人以上之買受希望人徵取價格估計書。

對於提出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格估計者應告知其意旨而出賣之但買受希望人之估計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告知其意旨再徵取價格

格估計書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同價估計人有二人以上時合其同價估計人提出增價估計書以定買受人其古價價格仍用同價以由該三員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信託機構仍按同時以拍賣定買受人
第四款 政府收買 能出資時政府得收買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由政府收買，查封財產之價格為出賣估計價格之範圍內。

第四節 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通貨及因查封債權所得之通貨抵充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國稅並其他公課及債權之清償後尚有餘額時應交付於滯納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欲受依前條之規定債權之清償者自查封財產之出賣、通貨之查封或因查封債權之通貨取得之日起算二星期以內應將記載其原本金額及利息或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請求書提出於國稅徵收官。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過前條之期間時國稅徵收官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分配表。

一、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之通貨及因查封封債權所得之通貨。

三、加入分配之國稅與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四、加入分配之國稅與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以外之公課或債權與其徵收機關或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五、分配之金額。

分配之金額對於有優先權者應按其次序記載第一百四十九條 雖在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期間內不請求清償之債權其依滯納處分費的之財產上經登記或登錄之債權或抵押權被擔保者應於其登記債權金額之範圍內記載於分配表。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稅徵收官應分配表時為對於

滯納人、質權人、抵押權人及為第一百四十七條請求之債權人並其關於分配表之陳述及實施分配應指定日期送達傳票但對於所在不明或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在此限。

傳票應添附分配表之副本。

第一項日期之指定應自發送傳票之日起算為十日以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分配表應與分配日期一併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於分配日期無聲明異議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有聲明異議時其他關係人對此不陳述異議或依其他方法合意時應更正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對於分配表無異議。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之債權與其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時視為該債權人不承認異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債權人雖不為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請求如在分配日期以前請求時對於除抵充清償其他債權外之餘額以滯納人無異議為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與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有關得受其清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已為分配時應單照分配表作成分配計算書對於滯納人及已受分配之債權人應交付分配計算書。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為分配時應為左列手續。

一、對於應受分配債權全額之債權人除令其提出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應令其交出而交付於滯納人。

二、對於應受分配債權一部分之債權人除令其提出收據其分配額之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應令其交出而記載分配額退還之。

三、對於滯納人交付餘額時應令其提出收據。

四、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滯納人要求交付債權人所提出之收據時應令該人提出添附其擔本之收據而交付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應交付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或滯納人之金額時國稅徵收官得將其提存以代交付。

前項之提存金持有應領收之權利者自其提存之日起算五年以內不為付還之請求時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五十八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而優先於國稅

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者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影響於國稅並其督促手續

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時國稅徵收官

應於載至其事由解決止之間保管該部份債權之

分配金額

一、當事人間有爭執之債權

三、附有條件之債權而其條件在實施分配之際

尚未成就者

一百五十九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金額而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國稅徵收官應將該部分債權之

分配金額以滯納人為領受人而提存之

一、當事人間有爭執之債權

二、附有條件之債權而其條件在實施分配之際

尚未成就者

一百五十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提存

金並用之

第四章 交付要求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納稅人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

且有其人滯納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

或滯納處分費時國稅徵收官應代滯納處分之執

行對於該機關要求該金額之交付但尚有他項財

產可以查封時不妨查封之

因滯納國稅或其他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受強制執行時

三、拍賣開始時

四、受破產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延滯期限及納稅義務確定期之書狀為之於此情形如有金額尚未確定之延滯金時應按已有賦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

之開始或破產之宣告之日起數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該機關應將該分配金額連同詳

算書或分配表之副本送付於國稅徵收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交付要求之滯納處分執行機關欲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解除查封財產以前

將其意旨通知於為交付要求之國稅徵收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交付要求之破產執行機關應不依破產程序而由破產財團將要求額交付於國

稅徵收官

第五章 罷收權之消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

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權於應執行滯納處分之財

產不存在或對於滯納人之全財產已執行滯納處

分時則消滅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本法應徵收之國稅並其督促

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權自得行使

使該權利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減

法之規定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一、納稅告知

二、督促

三、分割繳納之聲請

四、查封

五、交付要求

六、依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訴之提起

前項之手續由國稅徵收官自為催銷或撤回時或

於審查之裁決官署經催銷時不發生時效中斷之

效力於第六款情形以該訴為不適法而經駁回時亦同

第六章 審查請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滯納處分被侵害權利者得向

已為其滯納處分之國稅徵收官之直近上級官署

請求審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欲請求審查者如係已受滯納處

分者則自受其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記載其理由之

審查請求書添附關係文件經由已執行滯納處分

之國稅徵收官提出之

之

審查之裁決應以記載主文並其事實及理由之裁

決書為之

審查請求由受理官署認為有可宥恕之事由時不妨受理之

裁決

裁決書應送達於開徵官及審查請求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審查之裁決者對此有異議時
得對於經濟部大臣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欲請求再審查者應自受送達裁

決書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將記載其理由之再審
查請求書添附關係文件經由已為裁決之官署提
出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條
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雖有審查或再審查之請求時不
妨謂納處分之續行但裁決官署得依職權或聲請
至裁決止之間命停止其續行

第七章 嘱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謂納處分者或占有
或管理該財產者將該財產處置或處分或以其他
方法避免查封因對於該財產以外財產之謂納處
分之執行致不能全徵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
誤金及謂納處分費時處該徵收不足額之十倍以
下之罰金或科料明知其情事為財產處分之相對
人者亦同（康四・第二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七十五條 阻害稅務官吏依本法執行之職
務或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
料（東四・第二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查封財產之評價之鑑定人
在該財產之出賣完結前洩漏其評價額時處三千
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三三號本條
中修正）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當時所謂納之國

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為有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
者但督促手續費及延誤金不徵收之

前項國稅之督促費或謂納罰款或相類者其在本
法施行前所生金額之徵收視為依本法之延誤

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應徵收之國

稅致其督促費或謂納罰款或相類者之時效依本
法但其期間自應徵收權利確定之日起算之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地稅及禁煙特稅之徵收暫得
不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不為納稅告知及督促時經過繳納期限不
繳足該國稅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為有第五十八
條第一款之規定情形者但督促手續費不徵收

之

租稅犯處罰法

第一章 實體規定

國務總理、財政部、司法部、民政部、農政部大臣
署

第一百條 本法稱租稅犯謂違背依關於租稅之法令
所課義務之行為而應科以刑罰者

第二條 關於租稅犯則之適用除其法令有特別
規定外依本法

第三條 租稅犯不適用刑法第十六條但書、第十
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第四十八條、第
五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五
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
條之規定但妨害稅務官吏執行職務之罪不在此
限（康四・第二三〇五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從業者關於業務主之業務為構成租稅犯
之行為時對於從業者及業務主適用其罰則但業
務主如係心神喪失人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
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者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
其罰則若無法定代理人者對於代業務主而主
持其業務者適用之

前項稱業務主謂依關於租稅之法令課以納稅、
申報及其他義務之人或法人稱從業者謂從事業
務主之業務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家長、家
屬雇人及其他之人

第五條 於前條情形業務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業
務主持者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從業者之犯則

租稅犯處罰法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勅令 第一七四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一二月勅令第一九九號、四年

六月第一四一號、一〇月第三〇五號、

一二月第五〇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租稅

為時不罰之
對於執行業務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
項之證明時不罰其法人

第五條之二 因公訴權消滅而不得為沒收之物得
沒收之（康四・第三〇五號本條追加）

第二章 程序規定

第一節 檢查原則

第六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應按本法所定由管轄
其犯罪地之稅捐局長卽決之

第七條 受前條卽決處分之人如有不服時得請求
正式審判

第八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除遇有對於卽決處分
請求正式審判者外不屬於法院

第九條 犯則者如係法人時其代理人關於處罰程
序代表之

第十條 依第五條之二規定之沒收由稅捐局
長或檢察廳行之（康四・第三〇五號本條追加）

第十一條 稽務官吏認爲搜查上有必要時得訊問
被檢驗人或參考人

第十二條 嫌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官
則者及詢據

第十三條 稽務官吏認爲搜查上有必要時得訊問
被檢驗人或參考人

第十四條 稽務官吏知有租稅犯之嫌疑者應搜查犯

第十五條 稽務官吏爲前二條之處分認有必要
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
退去

第十六條 稽務官吏爲前二條之處分認有必要
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
退去

第十七條 稽務官吏爲前二條之處分認有必要
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
退去

第十八條 稽務官吏爲前二條之處分認有必要
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
退去

第十九條 稽務官吏爲前二條之處分認有必要
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
退去

第二十條 稽務官吏爲前二條之處分認有必要
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
退去

二 有減輕證據之處時 三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第十三條 拘留將嫌疑犯拘禁於稅捐局、警察官
署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拘留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五條 稽務官吏認爲有證據物或可以沒收之
物時得押收之

第十六條 可以沒收之押收物有滅失或損壞之虞
者或不便保管者稅捐局長得因稅務官吏之請求
出賣之並提存其價金

第十七條 稽務官吏搜查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認
爲與案件有關係之處所、嫌疑犯及其關係人
之居住或管理之處所或認爲藏匿證據物之處所
得搜索之

第十八條 稽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對於認爲證據
項所載處所得爲檢證

稅務官吏如不應前項要求時受處分者得拒絕其
處分

第二十一條 稽務官吏當爲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處分如有必
要時得請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稽務官吏所爲之嫌疑犯之訊問準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之規定、於參考人之訊問準用同法第一百二十一
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
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
規定、於拘置準用同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
條之規定、於押收及搜索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
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
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一
條之規定、於檢證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
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關於搜查
書類之作成準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及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康四・第
三〇五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稽務官吏關於在其管轄區域內已經
著手搜查之案件如認有在管轄區域外爲搜查之
必要時應馳託管轄其地之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
之稅務官吏

第二十四條 於前條情形稅務官吏爲發見事實起
見認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自行搜查

第二十五條 依稅務官吏之搜查所蒐集之證據應由管轄犯署、稽稅捐局之稅務官吏參齊之。

第二十六條 稽稅官吏為前項之報告時應向所屬稅

捐局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稅務官吏為前項之報告時應向所屬稅捐局長提出關係文件及證據。

第三節 即決處分

第二十七條 稽稅捐局長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接受稅務官吏搜查結果之報告時應調查文件及證據物

如認有犯罪證明應以即決處分對於犯則者為刑

之處知但因情節認為無處罰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為即決處分時得同時命犯則者擔負

前項處分費用以因送達該案件之文件所需費用

爲限。

第二十九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製作即決處分書

卽決處分書應分為正文與理由記載左列事項並

由稅捐局長署名蓋印

一犯則者

二 犯罪事實

三 適用法令之條項

四 刑及不能完納罰金或科罰時之置勞役場

之期間

五 請求正式審判之期間及程式

六 即決處分之年月日（康四・第三〇五號本
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 即決處分以即決處分書副本送達犯則者而告知之。

第三十一條 即決處分書副本之送達得令該稅捐

局之職員或差役爲之。

依前項爲送達時應同時向稅捐局長提出

關係文件及證據。

第三十二條 關於即決處分書副本之送達準用刑

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

條第二項第四項後段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康四・第三〇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三條 遇有即決處分書副本之送達即中斷

公訴時效。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應於自

接受送達即決處分書副本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以

書狀向管轄犯罪地之區法院爲之。

前項請求書應提出於即決處分之稅捐局長

第三十五條 正式審判之請求權得捨棄之。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爲即決處分之稅捐局長爲

之。

第三十六條 稽稅捐局長接受正式審判請求書時應

依前項之規定收到正式審判請求書、關係文件

及證據物之檢察廳應即送交對應法院

第三十七條 正式審判之請求於第一審之判決前

得撤回之。

依前條第二項被駁回請求者或對於

依第四十一條稅捐局長所爲之變更有異議者自

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所轄稅務監督

署請求變更該處分。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被駁回請求者或對於

依第四十一條稅捐局長所爲之變更有異議者自

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所轄稅務監督

署請求變更該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依前條稅務監督署長所爲之處

分有異議者自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

檢察廳意見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康四・第五〇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九條 法院除前條情形外應按普通程式爲

於前項情形於即決處分所命擔負之處分費用視

爲刑事案件訴訟費用。

第四十條 即決處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確定

一 正式審判之請求期間內未經其請求時

二 撤回請求正式審判時

三 撤回請求正式審判時

四 請求正式審判之請求權得捨棄之。

第五十一條 稽稅捐局長於即決處分確定後如發見

有錯誤時爲犯則者利益起見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十二條 受即決處分者或其承繼人得向稅捐

局長請求依前條規定爲即決處分之撤銷或變

更。

稅捐局長如認爲前項請求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駁

回之。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被駁回請求者或對於

依第四十一條稅捐局長所爲之變更有異議者自

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所轄稅務監督

署請求變更該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依前條稅務監督署長所爲之處

分有異議者自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

稅務監督署長所爲之變更有異議者自受該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所轄稅務監督署請求變更該處分。

第四十五條 依稅務官吏之搜查所蒐集之證據應

由管轄犯署、稽稅捐局之稅務官吏參齊之。

第二十六條 稽稅官吏為前項之報告時應向所屬稅

捐局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 稽稅捐局長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接受稅

務官吏搜查結果之報告時應調查文件及證據物

如認有犯罪證明應以即決處分對於犯則者為刑

之處知但因情節認為無處罰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為即決處分時得同時命犯則者擔負

前項處分費用以因送達該案件之文件所需費用

爲限。

第二十九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製作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應分為正文與理由記載左列事項並

由稅捐局長署名蓋印

一犯則者

二 犯罪事實

三 適用法令之條項

四 刑及不能完納罰金或科罰時之置勞役場

之期間

五 請求正式審判之期間及程式

六 即決處分之年月日（康四・第三〇五號本
條中修正）

七 即決處分之年月日（康四・第三〇五號本
條中修正）

經濟部大臣 請求變更該處分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卽決處分確定後稅捐局長準照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執行之但留置勞役場之執行應屬

託管轄受刑之踰知者現在地之區檢察廳(康四・第三〇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請求之妨礙即決處分之執行但稅捐局長、稅務監督署長或經濟部大臣在對於請求之處分確定前得以職權停止其執行或命令停止執行

第四十八條 撤銷或變更即決處分時應於其所撤銷或變更之限度內將所徵收金錢或現存沒收物發還於其權利人

第四十九條 稅捐局長因不明應受押收物之發還者之所在或因其他之事由而不能發還該物時應公告其旨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六月以內未經正當權利人之發還請求時該物歸屬於國庫

第五十條 雖於前項期間內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之物得準於第十六條之規定出賣之並提存其價金(康四・第三〇五號本條修正)

第五十一條 如以課徵地稅契稅、或禁煙特稅之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法之規定對於租稅犯中關於關稅、噸稅及鹽稅皆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如以課徵地稅契稅、或禁煙特稅之

稅捐局長之職務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代行之時對於涉及地稅或契稅之租稅犯由該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代行本法所規定稅務官吏之職務

於前項情形服務特別市、市、鄉、縣或旗而從事於課徵地稅或契稅事務之官吏對於涉及地稅或契稅之租稅犯代行本法所規定稅務官吏之職務(康三・第一九九號本條中修正)

稅捐局長之職務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代行之時對於涉及地稅或契稅之租稅犯由該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代行本法所規定稅務官吏之職務(康三・第一九九號本條中修正)

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

稅法規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勅令 第一〇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對於

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著卽公布

(副)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署

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
第一條 本法對於日本國臣民及法人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開業之製造業者自該年起算第五年之一月起適用營業稅
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跨過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與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業年度之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由依
法人營業稅法第六條計算之該事業年度純益金額內扣除依據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出之屬於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期間之純益金額而計算之

第七條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製造酒類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欲繼續為之者如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令〕之所定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時視為依酒稅法已受該酒類之製造許可

二分之一之金額

二 對於自康德二年一月二日至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所開始之營業自康德三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三 對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所開始之營業自營業開始之月至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四條 對於康德三年份營業稅於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中之一月三十一日作為八月十一日、二月一日作為九月一日

第五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不拘營業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其稅額為二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自康德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

者

第八條 自本法施行前販賣酒類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以前依酒稅法第十五條申報於稅捐局長

一日以後仍欲繼續爲之者應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依酒稅法第十五條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前織造製造捲菸或砂糖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欲繼續爲之者如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令」之所定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時視爲依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締法」已受該物品之製造許可者

第十條 自本法施行前製造棉紗、麥粉或水泥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欲繼續爲之者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三種統稅法第六條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 第七條至前條之規定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其許可或准許或爲申報者不適用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織造製造捲菸或砂糖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欲繼續爲之者如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令」之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製造棉紗、麥粉或水泥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欲繼續爲之者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三種統稅法第六條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四條 第七條至前條之規定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其許可或准許或爲申報者不適用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織造製造捲菸或砂糖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欲繼續爲之者如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令」之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製造棉紗、麥粉或水泥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欲繼續爲之者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三種統稅法第六條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七條 第七條至前條之規定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其許可或准許或爲申報者不適用之

附則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勒令 第二八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二月勅令第五〇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嗣於對

為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經濟大臣署)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對於本法施行前從軍者之戶別捐之輕減、免除或徵收猶豫仍依從前之例

季

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

經濟部令第二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二月經濟部令第九八號

效制定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如左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

第一條 為中國事變從軍於國軍或日本軍者之營業稅、地稅及自由職業稅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稽豫其徵收(康德四年第五〇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縣市廳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逕據第一條及前二條之規定輕減或免除

與納稅義務人同居之家長或家屬中有第一條所定者時準用之(康德四年第五〇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為中國事變從軍於國軍或日本軍者之營業稅、地稅、勤勞所得稅及自由職業稅依左列各款輕減或免除之

一、對於營業稅其該年份之實銷金、收入金、

未獲金或預酬金之實銷金額如不及課稅標準

之四分之三時就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更訂其課稅標準

二、依據前款更訂之課稅標準如未滿營業稅法

第七條規定之金額時免除該年份營業稅之課稅

三、對於地稅土地之收稅如不及平年份之四分

之三時減輕該年份稅額之二分之一如不及二

分之一時免除該年份地稅之課稅但對於出租

土地之地稅不在此限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

一七

得稅之人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三條 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之人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就有前項之請求者準用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於依第八條經徵收勤勞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對於其徵收有異議者準用之

關於依前項之審查之請求事項以經濟部令定

第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勤勞所得稅之調查或取緝上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於給與之支給人或納稅義務人質詢或檢查關係賬簿書類

第十七條 以偷漏勤勞所得稅或使偷漏之目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罰但科罰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一不為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者

第一條 阻礙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罰

第二十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始與不得為一切之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 第九二號)

茲制定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以給與之支給人或管轄第二條規定之所屬機關之所在地或住居所之稅捐局為勤勞所得稅之管轄捐局但對合於勤勞所得稅法第九條

之人以管轄該人之住居所之稅捐局為所轄稅捐

第二條 紙張之支給人如能其所屬機關(官公署)為

二 於前款之計算書或申告書為虛偽之記載者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審查之請求際為虛偽之證明者

三 為隱匿稅務官吏之勤勞所得稅調査提示虛偽之帳簿書類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四 為隱匿稅務官吏之勤勞所得稅調査提示虛偽之答辯者

五 不拘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即時徵收之

六 告書之人處二十圓以下之科罰

七 阻礙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罰

八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二十圓以下之科罰

九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三十圓以下之科罰

十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三十圓以下之科罰

十一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三十圓以下之科罰

十二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三十圓以下之科罰

十三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三十圓以下之科罰

十四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三十圓以下之科罰

十五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三十圓以下之科罰

六 支給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居所

七 所屬機關之名稱、所在地及其責任者名

八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九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一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二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三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四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五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六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七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八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十九 依前項受許可之所屬機關就給與支給人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支給之一切給與應負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責任

應依左列各款

- 一 對於帝國內之異動由新勤務地或勤務處所之給與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徵收但異動之發令日在定例給與支給日以後而由前任地式前任處所之給與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徵收就該月份之給與全額已徵收完訖時不在此限
- 二 對於由帝國內之勤務地向外國之勤務地異動之人相當於迄至異動發令日之前日之稅金由帝國內之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徵收
- 三 對於由外國之勤務地向帝國內之勤務地異動之人相當於異動發令日以後之稅金由帝國內之支給人或該所屬機關徵收

第七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之申告應將固職所得金額及其計算基礎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爲之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前項之申告書中之該計算基礎之記載準用之

第八條 稅捐局長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應納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

第九條 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爲審查請求之人應於接受前條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證憑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由爲該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應納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

第十一條 擬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審查請求之人應於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駁回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證憑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由爲該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應納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經濟部大臣所屬之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如係違反程序者準用之

第十三條 擬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爲審查請求之人應於依同法第八條被徵收勤勞所得稅之月之翌月末以前將證憑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繳納勤勞所得稅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條至前條之規定就依前項審查之請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對於勤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類所得規定之所得金額之計算限康德五年中之各月份之所得金額康德四年中所受之賞與金額不合法之（式樣略）

附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
勅令第四四一號）

朕依組議法第三十六條經濟部參議府裁可自由概

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

（副署）

自由職業稅法

一、自由職業稅

關於宗教業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關於醫療業

關於法務業

第二條 對於法人及法人營業稅法第二條所規定

第三條 自由職業稅每年按第一條所列之職業種類及經營該職業場所課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稅之課稅標準為收入金額其稅率依左列區分

職業之種類 稅率

關於宗教

千分之十五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學校經營
其他千分之十六
千分之十五

關於醫療業

病院組織
其他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三

關於法務業

千分之十五

關於藝術、翻譯、藝術、技術諸藝業

千分之十五

第五條 收入金額除依左列各款外關於其經營之職業依上項中所收入之總金額

一 對於上年之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間

二、開始之職業依該年中收入金之預算金額

二、對於該年開始之職業自其開始之日起至該年十二月止之間之收入金之預算金額

前項之收入金額應課勞所得稅之給與不算入

第六條 收入金額未滿年額六百圓者免除自由職業稅之課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收入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但於該年一月二日以後開始職業之人應自開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為之

第八條 收入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者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九條 稅捐局長收入金額決定上認為有必要者得向精通第一條所列職業之情形之人徵取其意見

第十條 紳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之收入金額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

第十一條 紳稅義務人對於稅金之徵收不予猶豫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二條 紳稅義務人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請求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收入金額

第十四條 該年份之收入金之實績金額不達於依

第十五條 於該年之職業之利益金額不達於該年份自由職業稅額之二十成者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免除相當於由該自由職業稅額內扣除相當於該利益金額之二分之一之金額所得金額之自由職業稅額之繳納

第十六條 紳稅義務人攝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受收入金額之更訂者或依前條之規定受自由職業稅徵納之免除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捐局長為其請求

第十七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就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為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處分有異議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稅將年額分作四份於左列四期徵收之但廢業之際如有未納之稅金者隨時徵收之

第一期 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二期 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三期 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四期 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

第十九條 稽業時之自由職業稅截至其廢業月之

上月止按月計算徵收之

廢業之人攝受前項之適用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

將其意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意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住所或姓名者

二 遷移經營場所者

第二十一條 因繼承或譲受承繼經營時關於本法

之適用前經營人視爲廢業人承繼人視爲新開始

職業之人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關於自由職業稅之調查或

取緝上認爲有必要者得臨檢經營該職業之場所

檢查關於職業之帳簿物件或質詢經營職業之人

第二十三條 以偷漏自由職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

款行爲之一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

但科罰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爲收入金額之中告者

二 虛偽收入金額之中告者

三 以詐術請求收入金額之更訂或自由職業稅

繳納之免除者

四 請求收入金額審查之際爲虛偽之證明者

之帳簿書類或爲虛偽之答辯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所偷漏之自由職業稅不拘第
十八條之規定即時徵收之

第二十四條 不爲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之申

告之人處二十圓以下之科罰

第二十五條 阻礙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

職務之執行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罰

第二十六條 受依第九條規定之諮詢之人或有其

經歷之人將關於自由職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

正當之事由洩漏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從事於自由職業稅之調查或審查之

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關於自由職業稅所得

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事由不得洩漏

第二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除依地方

稅法課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外對於依本法受課稅

之人之自由職業稅之課稅標準之收入金不得爲

一切之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 九 三 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一月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自由職業稅法第一條所列職業之種類之

宣教師

布教師

祠宇、佛堂、教會或說教所之經營

二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教師或講師

學校或教育施設之經營

三 關於醫療業

醫師

牙科醫師

藥劑師

齒科技工士

助產士

病院或病院以外之醫療施設之經營

四 律師

代理人

五 關於著述、繪譜、藝術、技術、諮詢業

書家

畫家

影刻家

書樂家

舞蹈家

地稅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勅令第六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稅
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大臣副署)

地稅法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本法課地稅

第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暫依向例

第三條 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
之但就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租權、典
權或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土地之
權利(除租賣權)其標的之土地之地稅向登錄於

公簿之權利人徵收之

第四條 地稅每年份自該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二月
末日之期間內徵收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遇有變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就
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稅與原納稅義務人連帶負
繳納之責

第六條 左列土地免課地稅但對於收取使用者
不在此限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供公用或供
公共用之土地

二 供神社、寺廟、佛教所或教會所用之土

三 地
墓地
公衆用之道路、鐵道、碼頭、自來水道或
飛機場之用地
五 學校用地

六 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地但其國
對於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地課地
稅或類似此項之租稅時除外

第七條 特別市、市、鄉、縣、旗之全部或一部
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依納稅義務人之聲
請或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按左列比率減免該年
份地稅

一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三成時 全額
二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五成時 半額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狀況猶存在時記明其事實向
稅捐局長行之

第八條 在前條情形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徵至其
被災狀況調查完竣以前得緩徵該年份地稅

第九條 因災害以致顯然受害及土地之利用時依納
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被災年份起算規定

十年以內之期間核減課稅標準或豁免地稅之徵
收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後六箇月內向稅捐局長行

之

第十條 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時依
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事業完竣之日起

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豁

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自事業完竣時起六箇月內向稅捐
局長行之

第十一條 免課地稅之土地變為課地稅之土地時
自其翌年份起徵收地稅

第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地稅或希
圖偷漏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
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地
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課徵地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屬於康德二年
份以前之課徵地稅事項仍依向例辦理
關於課徵地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暫依經濟部大
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
或旗長行之

家屋稅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勅令第四四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屋稅
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副署)

家屋稅法

第一條 對於家屋依本法課家屋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屋者係指住家、店鋪、工場、倉庫其他建築物及其基地而言

第三條 前項之基地內包括為家屋之利用而附隨之土地

第四條 左列家屋不課家屋稅但對於取得使用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一國、省地方署、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者

第六條 二供神社、寺院、廟宇、祠宇、佛堂、教會或說教所之直接之用者

第七條 三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者

第八條 四供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之直接之用者

第九條 五供學校或圖書館之直接之用者

第十條 六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用者但該國對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用者課家屋稅或類似此項之租稅者除外

第十一條 七供社會事業直接之用而由經濟部大臣為指定或認可者

第十二條 八供一時之使用者

第十三條 第九條 家屋稅之課稅標準為登錄於家屋稅盤帳之家屋之質貨價格

第十四條 前項之質貨價格每家屋一箇定之但有附屬家屋者則統合視為一箇家屋

第十五條 關於第一項之家屋稅盤帳及其登錄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家屋分割者之質貨價格按各家屋之情況將分開前之質貨價格配分定之、合併者之質貨價格部令定之

價格將合併前之各家屋之質貨價格合併定之
本法所稱分割者係指於家屋稅盤帳之登錄以一
簡單家屋分為數箇家屋而言所稱合併者係指數箇

家屋合為一箇家屋而言

第十七條 賃貸價格為家屋所有人以賣擔公課修繕費及其他為維持家屋必需經費之條件質貸而應收得之一年份之質貸金

對於現在未質貸之家屋或以現實之質貸金為質貸價格認為不相當之家屋以情況類似之家屋之質貸價格比準勘定後詳定質貸價格

建築物之所有人與其基地之所有人相異者將質貸價格區分為建築物之部分與基地之部分

第十八條 第七條 賃貸價格每五年普通改訂之

第十九條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屋所有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質貸價格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條 一未課家屋稅之家屋成為應課家屋稅之家屋

第二十一條 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 建築物滅失或為家屋已至不能利用者家屋之所有人依經濟部令所定得向稅捐局長請求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為前四條之處分時應將其實旨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 家屋稅之稅率為百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第十四條 家屋稅將年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第一期 自該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

第二十八條 第二期 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

第二十九條 第十五條 家屋稅向於納期開始日在家屋稅盤帳為家屋之所有人受登錄之人徵收之但對於典權標的家屋之家屋稅向為典權人受登錄之人徵收之

第一條 家屋之一部成為不課家屋稅之家屋者
第二條 家屋之一部滅失者
第三條 縮小地籍者
第四條 因災害或其他事由家屋之利用價格減少者

第五條 家屋之一部所有權已至相異者

第六條 家屋稅盤帳登錄之抹消

第七條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之請求認為正當者應抹消其登錄

第八條 稅捐局長為前四條之處分時應將其實旨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家屋稅之稅率為百分之三

第十條 稽查局長為前四條之處分時應將其實旨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家屋稅將年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十二條 第一期 自該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

第十三條 第二期 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家屋稅向於納期開始日在家屋稅盤帳為家屋之所有人受登錄之人徵收之但對於典權標的家屋之家屋稅向為典權人受登錄之人徵收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家屋稅對合於第八條規定之家屋自同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事實發生之翌年份起依

設定或修正之質貸價格認之對合於第九條規定之家屋自訂之請求後開始之納期份起依更訂之質貸價格認之

對合於第十條規定之家屋及合於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家屋由有其登錄抹消之請求或其意旨之申告後開始之納期份不徵收其家屋稅

第十七條 稅務人有異動者新納稅義務人就該年份及前年份之家屋稅與舊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繳納之義務

第十八條 家屋之所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意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姓名或名稱或住所者
二 因繼承或誰受承繼家屋者
三 家屋成爲不課家屋稅之家屋者
四 分割或合併家屋者

第十九條 家屋所有人就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接受通知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爲審查之請求

第二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實質價格

第二十一條 家屋之所有人就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爲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九條之請求者亦

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就有前項之請求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據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實質價格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供經濟部大臣指定之製造業經營用之家屋依其所有之人聲請自工事竣工年之翌年起算五年間免除家屋稅之繳納

第二十四條 稅務官吏關於家屋稅之調查或取緝認爲有必要者得檢查家屋及關係帳簿書類或質詢家屋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如在其家屋之所在地所轄稅捐局管內無住所或居所者爲使處理依本法應爲之事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選定納稅管理人申告於該稅捐局長

第二十六條 以偷漏家屋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之行爲之一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望偷漏之家屋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八條之申告者

第二十八條 請求質貸價格審查之際爲虛偽之證明者

第二十九條 為隱匿稅務官吏之家屋稅調查提示虛偽之眼簿書類或爲虛偽之答辯者

第三十條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所偷漏之家屋稅不拘第十四條之規定即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不爲依第八條或第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七條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諮詢

第三十二條 不爲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告之人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就家屋所有人於前條之質貸價格有異議者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質貸價格者應作成書類以二十日間供關係人之檢覽於前項情形經過既覽期間時視爲已爲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質貸價格之決定通知

第三十五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就家屋所有人於前條之質貸價格有異議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對不爲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告之人准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諮詢之人或有其經歷之人關於質貸價格所得知悉之人秘密無正當之事由洩漏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

第二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除依地方稅法課家屋稅附加捐外對於該處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暫時限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地域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所有家屋之人於康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關於其家屋及質貸價格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三十三條 合於前條家屋之質貸價格準照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質貸價格者應作成書類以二十日間供關係人之檢覽於前項情形經過既覽期間時視爲已爲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質貸價格之決定通知

第三十五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就家屋所有人於前條之質貸價格有異議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對不爲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告之人准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諮詢之人或有其經歷之人關於質貸價格所得知悉之人秘密無正當之事由洩漏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

第三十八條 限於康德五年份家屋稅不拘第十四

條之規定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

之證明書附具於聲請書呈經管轄該房屋所在地之稅捐局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石碑造

四
鐵筋鐵骨「混凝土」

自康熙五年十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自康熙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后

第三條 稅捐局須設備家屋稅歷帳稅捐局長應督錄左列之事項
一、家屋之所在

前項之品分載各建物之主要構成材料起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地稅法施行前稱為街基租、房基租及院基租之地稅之賦課及徵收之規定廢止

四三二 建築物之種類

君似如繁物之名階別之珊瑚商標（對於珊瑚

仍依從前之例

六五貞吉，勿恤。勿貿也。子貞利。勿用。

建築物之地板面積及基底面積之單位以弓定之

有相應明細之權利並且沒有相應無知或惡意的
基地之家屋稅向於家屋稅歷帳登錄為家屋之

八十七 權利人
所有人（包含典權人或合於家屋稅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權利人以下同）之姓名或名稱及

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確列之專失變更之事項昨

之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權利人準用

第四條 應登錄於家屋稅臺帳之建築物之種類依左列區分

——就在不動時，宣達法施行地或為之安頓接人。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制定家屋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關於家產稅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不照

家屋稅之家屋之指定另由經濟部大臣公告驗之

第二節 就供社會事業用之家屋而未經前條之指

定者擬設專司稅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宗屋稅
免除認可之人應將直接監督該社會事業之官署

第九條 家屋稅法第九條規定之質貸價格更訂之請求或同上第十條規定之登錄抹消之請求應每於發生該事實將記載該事實並事由之聲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爲之

第十條 家屋稅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通知稅捐局長應以書面爲之

第十一條 家屋稅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申告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記載該意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爲之但因繼承或繼承家屋者應於知得該承繼之事實後二十日以內申告即可

第八條 但書之規定就前項之申告準用之

第十二條 依家屋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請求審查之人應於接受同法第十二條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證憑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爲該處分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家屋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決定貨物價格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家屋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背手續者應以書面却下

第十四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請求審查之人應於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證憑書類附具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爲該處分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決定質貸價格者應以書面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家屋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如係違背手續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家屋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免除家屋稅之繳納之家屋之指定另由經濟部大臣公告爲之

第十七條 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受家屋稅繳納免除之人應於工事竣工之日起算三箇月內將記載該事實並事由之聲請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合於家屋稅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之前項聲請於建築物之所有人應祇就相當於該建築物之部分之稅額爲之

第十八條 家屋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納稅管理

名及住所或居所之書面由納稅義務人及納稅管理人連署而申告之變更納稅管理人時亦同

稅捐局長認爲納稅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對納稅義

務人定期限令其變更之

納稅管理人如變更其姓名或住所或居所時應以書面申告其旨於稅捐局長

第十九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条 本令施行之際所有家屋之人於該家屋所在地之所轄稅捐局管內無住所以居所者對於家屋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但此情形之申告期限爲康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家屋所有人應爲之申告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就同法施行前工事竣工之家屋對於尚未滿了者之相當於同法施行後之殘餘期間擬受家屋稅繳納免除之人應附記其旨於前項之申告書而請求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家屋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書類之徵收稅捐局長應預先公告其場所及期間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就家屋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請求審查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之地板面積及基地之面積之單位暫不拘於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妨依方丈其他之單位

指定家屋稅法施行地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九五號)

茲依家屋稅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指定家屋稅法施行地域如左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依地方稅法之房捐之施行地域

二 從前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地域

關於家屋稅收入之歸屬區分等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令第四九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家屋稅收入之歸屬區分等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署)

(副署)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八月第
二三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禁煙
特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
民政部、蒙政部大臣署)

(副署)

禁煙特稅法

第一條 對於依鴉片法受政府許可之罂粟栽培人
依本法課以禁煙特稅第二條 禁煙特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
按罂粟栽培許可面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
每年為四圓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十第三條 禁煙特稅之納期為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
九月三十日止第四條 承租他人土地栽培罂粟者需納禁煙特稅
於執行補納處分之結果如不能徵收該禁煙特稅
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補納處分費時得向第五條 諸人執行補納處分但該土地之出租人釋明該罌
粟栽培人居住帝國內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因災害鴉片收穫顯著減少時得依「財政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所定免除當年份禁煙特稅之全部或一部
必要時得檢查罌粟栽培地或尋問罌粟栽培人及
其他關係人

第六條 稅務官吏認為禁煙特稅之課稅取締上有
必要時得檢查罌粟栽培地或尋問罌粟栽培人及
其他關係人

第七條 未受依鴉片法之許可栽培罌粟者除耕第
二條規定徵收禁煙特稅外並處相當於其稅額之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
圓

超過依鴉片法受許可之栽培面積而栽培罌粟者
對於其超過栽培面積依前項之例

第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受依第五條規定
之禁煙特稅之免除或據受該免除者處相當於其
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
少於十四圓

於前項情形免除繳納之禁煙特稅不拘第三條之
納期立即徵收之

第九條 阻礙依第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
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
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科 (康四·第二三〇號本
條中修正)

第十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關於罌粟之栽
培不得為任何課稅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於
該人執行補納處分但該土地之出租人釋明該罌
粟栽培人居住帝國內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山西、陝西兩省以外地域
之罌粟栽培暫不適用之

第十三節 關於課徵禁煙特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

得暫依經部大臣所定令縣長或旗長執行之
於前項情形課徵禁煙特稅所需之經費由縣或旗
負擔之
政府對於前項之縣或旗得依「財政部令」所定交
付一定金額
第十四條 租稅犯處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或
契稅」改為「地稅、契稅或禁煙特稅」

契稅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勅令第六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八月第
二三一號、一二月第三八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契稅
法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蒙政部大臣)
副 裁稅法

第一條 凡就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耕種
權或典權者依本法課以契稅。(康四·第三八三
號本修正)

第二條 契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權利之種類及取得原因	課稅標準	稅率
一 所有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二) 因遺囑、贈與或其他之無償取得	不動產價格	神社、寺院、廟宇、祠宇、佛堂、教會或依民法第 三十一條設立之法人取得時千分之二十 其他之人取得時千分之四十
(三) 因共有物分割之取得	因分割而受之不動產 價格	千分之五
(四) 因前各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三十
二 地上權或耕種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一
同 三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
同 超過三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四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存續期間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
同 二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同 三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十
同 五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十五
同 超過五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十
三 典 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典 権 價
(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二 十

第二條之二 係於共有而取得其部分者之課稅標準依其特權之價格（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追加）

第二條之三 地上權或耕種權因移轉而取得時由存續期間扣除已經過之期間以其殘餘期間視為

存續期間（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追加）

第三條 契稅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權利取得後四月以內於記載課稅標準其他必要事項之書面附具證據書類向稅捐局長申告之（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契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就稅捐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聲請而稅金之徵收不猶豫之（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追加）

第四條之三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追加）

第五條 契稅自課稅標準決定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徵收之（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取得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並自納契稅者就為該項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其應納之契稅為由取得所有權應納之契稅額中扣

除取得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已納之契稅額所餘之差額（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第一條所規定權利之取得如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不動產時免課稅

一 供國用之不動產

二 省地方費、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

三 供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

土地 教會或說教所直接用之不動產或供墳墓用之

四 供公眾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直接用之不動產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直接用之不動產

六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不動產

七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但設國就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課以契稅或與此類似之租稅時除外

八 依都邑計畫法之規定供都邑計畫事業用之不動產

九 供社會事業用之不動產經經濟部大臣之指定期限或認可者

第十條 不服從依據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刑（康四・第二三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就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仍保有其權利而尚未納契稅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本法施行日所取得者但其稅率仍依向例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康四・第三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稅捐局長職務得暫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在前項情形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官吏其從事契稅事務者於本法之適用為稅務官吏

附則 (康德四年一二月二八日勅令第三八三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本法施行前就不動產取得本法施行前之契稅法
第一條之權利而於本法施行之際尚未繳納其契稅者
就該契稅之賦課及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取得依從前法令認為物權而於民法物權無規定
之權利者課以對於取得與此最類似之權利者應課
之契稅

印花稅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勅令第一七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二八號、八月第二
二四號、九月第二六九號、一、一月第三

五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印花
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經理、財政部大臣
署)

印花稅法

款數

區

分

稅

率

一	關於消費貸借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一百圓以下者	三分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五百圓以下者	一角
三	關於承攬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千圓以下者	二角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證書	一萬圓以下者	五角
五	鑄造權、租賃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證書	一萬圓以上者	一圓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證書	無記載金額者	三分

第一條 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
眼簿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
應於其作成時每件證書或眼簿按左列區分繳納
印花稅

第八 造後分割證書

九 會社之定款

一〇 關於組合契約或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一 關於質貸借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四 關於僱傭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五 關於寄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六 關於無盡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任狀

一九 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證書

二〇 株券

二一 債券

二二 株式要約證

二 圖

三分

二三
社債要約證

二四
以謀構成員互相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發之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證書

二六
提貨單

二七
倉庫證券

二八
載貨證券

二九
木票

三〇
匯票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證書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三四
發貨票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三六
禮券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同上
無記載金額者
以上者

一一一
分分分

五 分

三 分

三九 回單簿

一角

第二條 前條之證書或賬簿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無須繳納印花稅

一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賸簿

二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賸簿

三 關於處理國庫金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

成之證書或賸簿

四 關於國稅其他公課之滯納處分或刑事事件

五 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六 關於捐助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術

七 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八 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設立法人之定款

九 滿洲機器債券

十 支票、票據或證券之背書或在該件併載之

十一 支票或票據之承受或保證

第三條

之證書或賸簿

十六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業人作成之發貨單

十七 質票

十八 質摺子

十九 各種工人作工簿摺

二十 車票、船票其他各種入場券

二十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

十三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或第三十

七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款及第三十五款之證書

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五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二十三 前條第三十六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

以謀構成員五相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

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經營之事業關於前項適用

第四條

(康四・第三五九號本條修正) 以按其作成當日之前一日之市價折合內國貨幣

之金額為其記載金額

第五條 印花稅應於證書或賸簿上面貼用收入印紙繳納之但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捐局繳納

相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並在證書或賸簿上面受

蓋用稅印以代替貼用收入印紙

第六條 證書或賸簿之作成人依前條貼用收入印紙時顯於該證書或賸簿與收入印紙花紋之騎體

處以蓋章或其他方法明瞭蓋用鉛印

第七條 稅務官更得檢查應納印花稅之證書或賸

簿或尋問其持有人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每件證書或賸簿處

相當於偷漏印花稅額二十倍金額之科科但科科

額不得少於五圓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

科科

第五條

(康四・第二八號、第二六九號、第三五九號本條中修正) 証明之單價、數量及其他記載事項算出金額者

相當於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算出所得之總金額為記

載金額

第十條 雖在證書上而不記載金額而得依證書所

以外國貨幣載明金額之證書關於前二條之適用

因過失犯前三項之罪亦與前二項同 (康四・

第二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阻礙根據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

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

三七

十五 郵政生命保險之證書

十六 關於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或

十七 郵政生命保險之證書

十八 金融合作社或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所作成

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二四號）
本條申修正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稅印蓋用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四五號

效制定稅印蓋用規則如左
第一條 稅印蓋用規則
所定蓋用之
第二條 稅印式樣如左

種類	形	樣	刷色
一分	直徑三十耗圓	以蘭花御紋章並大豆及高粱為表示	壓無色凸花印
二分	同	同	同
三分	同	同	同
五分	同	同	同
一角	同	同	同
二角	同	同	同
五角	同	同	同
一圓	同	同	同
二圓	同	同	同
三圓	同	同	同
四圓	同	同	同
五圓	同	同	同
六圓	同	同	同
七圓	同	同	同
八圓	同	同	同
九圓	同	同	同
一圓	同	同	同
二圓	同	同	同
三圓	同	同	同
四圓	同	同	同
五圓	同	同	同
六圓	同	同	同
七圓	同	同	同
八圓	同	同	同
九圓	同	同	同

第三條

當於印花稅額額度將其收據附具記載左列事項
之稅印蓋用請求書及請求加蓋稅印用紙提出於
稅務監督署或新京稅捐局

一、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證書或帳簿之種類（依印花稅法第一條所

載稅率區分以下同）件數及稅額

三、用紙枚數及價格

四、稅印蓋用非同一種類證書或帳簿件數一

起在一百件以上者不得請求之

第五條 稅印蓋用請求人為第三條之請求如提出

相當於發回用紙所需郵費之郵票時稅務監督署

或稅捐局即將已行蓋用稅印之用紙郵回該請求

人第六條 已受蓋用稅印之用紙如於證書或帳簿之

填製完竣前有損毀或沾污者祇限屬於同一種類

並一起在十件以上時得提出於蓋用稅印之稅務

監督署或稅捐局而請求於代用紙上蓋用稅印

前項之請求應提出書面為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五五號

康德三年一二月勅令第一九四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二二五號、一

月九七號
稅法著即公布（財政部大臣副官）

婚書發給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條 對於設有營業場為在外營業者依本法課
營業稅

一、物品販賣業（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
為物品者之販賣業）

二、製造業（包括物品之加工業或物品之

修理業）

三、鑄造業

四、保稅業

五、放款業

六、保險業

七、物貿易業（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
為物品之貿易業）

八、家屋轉租業（包含家屋之一部之轉租業）

九、電氣供給業

十、煤氣供給業

十一、運送業

十二、承攬業

十三、堆棧業

十四、出版業

十五、刷印業

十六、旅館業

十七、遊藝場業

十八、理髮店業

十九、影劇場業

質貸房間供客行樂業(席貸業)
領賣妓女業

妓館
承攬業

錢莊業

牙行業

代理業
居間業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鹽

稅

率

三十二、信託業(康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對於左列營業不課營業稅

一、政府發行之收入印紙、郵票及彩票類之版

二、新聞紙之出版

三、在本法施行地外之營業場所為之營業(康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按每營業種類之營業場課之

對於新開業之製造業自開業之日起算至第五年
之一月起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規定對於因繼承或譲與而承繼製造業之營業者視為營業者自前營業者開業之時繼續經營

各該製造業者適用之

第五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鑄 金 屬 業	製 造 業	物 品 服 賣 業	賣 錢 金 額	營 業 種 類	課 稅 標 準	鹽	稅	率
				批發	甲 (糧石、煤油、麥粉、白棉紗、白棉布、木材、麻袋、豆油及豆餅)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三		
				零售	甲 (糧石、煤油及麥粉)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五		
		甲 (豆油、豆餅、麥粉、棉布及柞絲絲)				千分之二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信 介 居 代 牙 錢 理 託 紹 間 理 菜 菜 報 金 額	求 攬 菜 菜 其 土 木 建 他 築	賃 貸 房 間 供 客 行 樂 業 (賃 貸 業)	潔 理 娛 樂 像 場 髮 場 菜 菜 菜 菜 菜 收入 金 額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十二五	千分之二十	

第六條 在本法施行地內設有營業場所買進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物品販賣業前項物品販賣業之課稅標準以按照輸送各該物品於本法施行地外時營業場所在地之市價而算出之金額視為賣錢金額計算之將在本法施行地設有之營業場內所製造之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製造業前項製造業之課稅標準用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第七條 對於左列營業其課稅標準未滿左列金額者免除營業稅之課稅一、物品販賣業、製造業
一年賣錢金額 八百圓

二、放款業、物品質貨業
一年收入金額 二百圓

三、家屋轉租業、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
一年收入金額 六百圓

四、游藝場業、飯店飲食店業、旅店業、澡塘業、理髮業、娛樂場業、照像業、賃貸房間供客行樂業、（房貸業）、領置妓女業、妓館業

五、承攬業、代理業、居間業、介紹業
一年承攬金額 五百圓

六、牙行業、代理業、居間業、介紹業
一年報酬金額 二百圓

第八條 課稅標準除依左列各款者外依上年中之

一、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間開始之營業依該年中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二 對於該年開始之營業自營業開始之日起至該年十二月止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康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每年在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課稅標準申報於稅捐局長但在該年一月二日以後開始營業者應自其開業之日起算於三十日以內為之

前項規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尚未受營業稅之課稅者亦適用之。（康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課稅標準決定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精通營業事情者徵詢其意見

第十二條 紳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縱有前項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予以猶豫

第十四條 紳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

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認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條之請求時準用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六條 該年份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實踐金額如不及課稅標準之二分之一時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查覈更訂之

第十七條 該年營業之利益金額如不及該年份營業稅額之二十成時稅捐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免除相當於由其營業稅額內扣除相當於各該利益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所得金額之營業稅額之繳納

對於前項利益金額之計算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紳稅義務人據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受課稅標準之更訂時或據依前條之規定受營業稅徵納之免除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捐局長為該項之請求

遇有前項之請求時稅捐局長祇至該處分日止得猶豫稅金之徵收（康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為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處分有異議時準用之（康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營業稅將年額分作四份於左列四期徵

收之但廢棄之際如有未納之稅金時隨時徵收
之
第一期 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二期 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期 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四期 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康
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如認為納稅義務人在納期
不能履行稅金之繳納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立即
徵收稅金但在此項情形如納稅義務人具有納稅
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關於納稅保證人事項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廢止營業時之營業稅徵至其廢止之
月之前一月止按月計算徵收之
廢止營業若擬受適用前項時得依經濟部令之所
定申報於稅捐局長（康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修
正）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依
「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一、變更住所或姓名或商號時
二、遷移營業場所時
三、因繼承或譲與承繼營業時對其承繼人亦與前項
同（康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中修正）
二十四條 因繼承或譲與而發生營業之承繼者時亦同
向在納期之營業者徵收營業稅稅捐局長認為
因繼承或譲與而發生營業之承繼者時亦同

前項情形前營業者之該年份營業稅尚有未納者
者繼承前營業者連帶負其徵納之義務
前二項情形關於該年份營業稅前營業者依本法
規定所為之程序視為承繼人所為之程序前營業
者所受課稅標準之決定視為承繼人所受課稅標
準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 繼承人關於其繼承開始前之營業資
對被繼承人應行課徵之營業稅總額
前項規定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單用
之在此項情形對於依本法規定繼承人應為之程
序及對繼承人應為之政府之程序以繼承財產之
管理人視為繼承人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營業稅之調查或取緝
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檢營業場檢查關於營業之
眼鏡物件或質詢營業者
第二十七條 以偷漏營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行
為之一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望偷漏之營業稅
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
圓

一、不為課稅標準之申報時
二、課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偽時
三、以詐術請求課稅標準之更訂或營業稅繳納
之免除時
四、蓄意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時
五、為隱匿稅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提示虛偽

第六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之課稅
標準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為按左列區分算出之金
額
一、對於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經營之營
業為將大同三年一月起至康德元年十二月止
之期間之實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

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不為依第九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申報者處二十圓以下科科（康四・第二二五號
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九條 劍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
職務之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科（康四・
第二三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受諮詢者或有此項
經驗者關於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事
由洩漏時處一千圓以下罰金（康四・第四九七
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三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除依地
方稅法課營業稅附加外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
營業不得為任何課稅（康三・第一九四號本條
追加、四・第四九七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之課稅
標準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為按左列區分算出之金
額
一、對於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經營之營
業為將大同三年一月起至康德元年十二月止
之期間之實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

分作二份所徵之金額

二、對於大同三年一月二日起至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間開始之營業為康德二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實錄金、收入金、

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三、對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營業為營業開始之月起至康德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實錄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三十三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中所稱一月三十一日即為八月三十一日所稱二月一日即為九月一日

第三十四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不拘第二十條之規定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十五條 從前之法令中關於對營業課稅之規定應停止之但關於對營業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以前者仍照向列辦理（康德四年第四九七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九七號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或徵收之交易所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 第二十七號

修正 財政部令第八號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申報書提出於營業場本管稅捐局長而為之

稅標準及營業場所在地、商號、住所及姓名之

按同法第五條規定之營業種類及種目各別之課

稅標準及營業場所在地、商號、住所及姓名之

申報書提出於營業場本管稅捐局長而為之

稅標準及營業場所在地、商號、住所及姓名之

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決定通知每年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為

之但在左列情形應於決定之隨時為之

一、該年廢止營業時

二、該年開始營業時

三、關於課稅標準之決定發見有脫漏情事時

四、課稅標準之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報明有課稅

標準增加之情事時

第三條 摘依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

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

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

證明文件呈交為該項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

務監督署長

第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

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遇有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

稅務監督署長在接受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五條 摘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

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決

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駁回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

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呈由

該項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第六條 財政部大臣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決定課稅標準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對財政部大臣所為之營

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

時準用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

定受課稅標準之更訂時或擬依同法第十七條第

一項之規定受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應將開具該

項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明文件提出於稅捐局長而

請求之

第八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

之利益金額為由該年各經營業之總收入金額內

扣除為獲得該項收入所必要經費之金額

第九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更

訂課稅標準時或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免除營業稅之繳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關違反程序或由稅捐局長認為該年份之實業稅額、收入金、承擔金或報酬金之實業稅額達課稅標準之二分之一者及遇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項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或由稅捐局長認為該年之營業之利益金額達該年份營業稅額之二十成者稅捐局長應以書面駁回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為之前二項處分有異議時準用之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據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出具納稅保證人時應將各該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受其承認納稅義務人謂納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為納稅人而負其義務

第十一條 具有納稅保證人之納稅義務人謂納營業稅時稅捐局長對於納稅保證人應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納稅保證人於前項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對於納稅義務人督促其繳納

費及稅金時對於納稅義務人執行滯納處分

依前項謂納處分之結果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於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為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而在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為查封（康四・經濟部令第八號本條修

正）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廢止營業時應將開列營業種類、種目、營業場所在地、商號、姓名及廢業年月日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三條 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報應於自各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內將開具該項事實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但在因繼承而承繼營業時以自知悉其承繼之事實後二十日內申報即可

第十四條 稅務官吏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另表樣式之「營業稅檢查官吏之證」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所稱五月三十日者限於依營業稅法之康德二年分營業稅為九月三十日

另表
(樣式省略)

法人營業稅法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五六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一二月勅令第一九五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二二六號、一

營業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署）
營業稅法

第一條 對於營利法人依本法課法人營業稅

第二條 以構成員相互之利益而營事業為目的所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本法適用上視為營利法人

第三條 非法人者依銀行法營銀行業（包括附隨營業）時本法適用上視為營利法人但關於其所營銀行業以外之營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營業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營業不課法人營業稅（康四・第四九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為營業純益百分之五十（康三・第一九五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法人之營業之純益依左列之區分
普通純益
清算純益

普通純益依由法人之每事業年度中之總利益金扣除總虧損金之金額
清算純益依由法人解散時之殘餘財產之價值扣除解散當時之已繳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債金之合計金額之金額
於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株主或社員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合併而取得之株式之已繳金額或出資金額及

(九五號本條追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在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終了之事業年度其期間跨越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法人之依本法之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由各該事業年度之純益金額內扣除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出之屬於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期間之純益金額而計算之

附 則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勒令第四九八號)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依舊業稅法繳納續業稅之法人或為取引所營業之法人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終了之事業年度之期間跨過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所為之續業或取引所營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不課法人營業稅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經濟部令第一三號、一二
月第九六號

茲制定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以營業稅法之主事務所或本店之稅捐局

為法人營業稅本管稅捐局但對於外國法人依外國法人法以管轄可視為本店之支店之稅捐局為所轄稅捐局(康四・第九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為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之普通純益由法人營業中應課法人營業稅營業之總利益金內扣除虧損金而計算之

法人之前事業年度結轉之利益金或虧損金在該事業年度課稅標準之普通純益之計算上不計入總利益金或總虧損金內

第三條 营業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法人所為營業之純益之計算準用之(康四・第九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之二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應為扣除之金額係由不能課法人營業稅之營業清算期間中之總盈金扣除總損金計算之(康四・第九六號本條追加)

第四條 外國法人營業之純益於依外國法人法可視為本店之支店營業計算之

就前項之純益中普通純益之計算於營業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就該法人之全部之營業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之純益金額應依照對於其總收入金額之同法施行地

之支店營業之收入金額之成數算定之但認為依收入金額之成數不適當時不妨依資產價值之成數或其他適當之標準算定之

就第一項之純益中清算純益之計算由依外國法人法清算之殘餘財產之價值扣除該支店閉鎖當

時之對於該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外之本支店所有之借貸帳戶淨欠之合計金額算定之(康四・第九六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之申告由法人之代表人應將記載課稅標準及其計算之基礎之申告書附具財產目錄備簽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或清算或關於合併之書類提出於稅捐局長但在外國法人時依外國法人法所定之代表人在依法人營業稅法視為營利之法人社團時由該社團之執行業務人為之

對於法人普通純益之前項之申告應於每事業年度決算確定之日或解散合併或支店閉鎖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但自事業年度終了月之翌月起算不得超過四箇月

對於已解散法人之清算純益之第一項之申告應俟殘餘財產確定後於其分配前為之將殘餘財產分為數回分配者應每於其應分配之殘餘財產確定時為之

對於因合併所消滅法人之清算純益之第一項之申告應於合併之日起算十四日內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另立之法人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就外國法人之支店閉鎖時應為

清算純益之申告準用之

前各項之規定就應課法人營業稅之法人而無營業之純益時準用之(康四・第九六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稅捐局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應以書面通知經稅務人

二 株式會社之資本 增加	所增加資本之已繳納株金額之千分之一	二項之登記	每一件	十圓
三 株式會社第二回 以後之株金繳納	已繳納株金額之千分之五	六 登記之更正或抹消	每一件	十圓
四 因合併之會社之 資本增加	所增加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之千分之一	七 解任	每一件	七圓
五 因社債轉換之會 社之資本增加	所增加已繳納株金額之千分之三	八 清算人之就任或 解任	每一件	七圓
丙 社債或第二回以後 之社債繳納	已繳納金額之千分之二	九 會社法第三百零 三條第一項所列事 項之變更	每一件	二圓
丁 其他	已繳納金額之千分之二	十 清算之完結	每一件	二圓
一 支店之設立	每一箇所二十圓	十一 在支店所在地 所為之設立、資本 或出資之增加、株 金繳納、社債或前 各款之登記	每一件	二圓
二 會社之擴張	每一件二十圓	十二 合併或組織變更 設立會社者其所設立會社之 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如超過因合 併而消滅之會社或為組織變更之會社之合併當 時或組織變更當時之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 出資價格時就其超過額為千分之五	每一件	二圓
三 本店或支店之移 轉	每一件十四圓	十三 合併增加會社之資本者其合併會社所增加資 本之已繳納株金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如超過 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合併當時之已繳納株金 額及株金以外出資價格時就其超過額為千分之五	每一件	二圓
四 經理人之選任或 其代理權之消滅	每一件十圓	十四 登記之抹消或錯誤或遺漏因登記官吏之 過誤而發生時就其回復或更正之登記不課登記 稅	每一件	十圓
五 登記事項之變更 或廢止及依會社法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 二款		十五 第二款 不動產登錄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 區分		

稅(康四·第三六〇號本條修正)
第三條 登記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對於下列登記不課登記稅
一 政府為自己所為之登記

二 依滿洲儲蓄債券發行之社債之登記(康四·
第三六〇號本條修正)

附則

本法自商業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 則(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 三六〇 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二月一日施行
對於會社法施行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七條

之登記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定款變更之登記並依
商人通法施行法第三條之商號之登記不課登記稅

不動產登錄稅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 三三一 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不動產
登錄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司法部大臣
署)

第一條 不動產登錄稅法

第二條 不動產登錄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
區分

一 所有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

(三) 因前各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四) 保存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

(五) 共有物之分割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四十神社、寺院、廟宇、佛堂、教會或
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設立之法人取得者千
分之二十
其他之人取得者千分之四十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三十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因分割而受
之不動產價
格
千分之五

二 地上權、耕種權或質借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存續期間
二十年以下者
同
三十年以下者(二) 同
超過三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同
因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
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
千分之四

存續期間	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同	二十年以下者	千分之五
同	三十年以下者	千分之五
同	五十年以下者	千分之十五
存續期間	超過五十年或附無條件更新約款者	千分之二十
三 典 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四 地役權之取得		
五 抵押權之取得		
六 拍賣或強制管理之聲明		
七 假扣押或假處分		
八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		
九 因滯納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處分之限制而無特別掲載者		
十 已抹消登錄之回復		

典 價	要役地價格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四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十

與本登錄同

每 不 動 產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債權金額
四 角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就本登錄應課之不動產登錄稅率之五分之一

十二 假登錄

十三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第三條 係於共有而取得其持分者之課稅標準依其持分之價格

第四條 地上權、耕種權或質借權因移轉而取得者由存續期間扣除已經過之期間以其殘餘期間視乎存續期間

第五條 課稅標準之不動產價格依聲謂登錄時之價格但就非因法律行為之權利之取得依其取得

第六條 以債權金額為課稅標準而無一定之債權金額者以債權標的或處分限制標的之價格視為債權金額抵押權或處分限制之標的之價格少於債權金額者以其標的之價格視為債權金額但登

錄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而其應扣押債權之額或抵押權標的之價格少於債權金額者以其

最少者視為債權金額

第七條 於管轄不同之登錄官署順次受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登錄者就在各登

第八條 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典權人、或質借權人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而為其

每不動產
每一角

二
角

之不動產之登錄

關於供社會事業用之不動產而由經濟部大

臣為指定或認可者之登錄

第十條 登錄之抹消、錯誤或遺漏如係因登錄官

之錯誤而發生者就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不動產登錄稅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將課稅標準附記於登錄聲請書申告之

第十二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者由登錄官調查而決定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就登錄官所決定之課稅標準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聲請而稅金之徵收不猶豫之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十五條 不動產登錄稅受關於不動產之登錄者由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國稅徵收官徵收之但就依登錄官職權或屬託之登錄得於登錄後徵收

八 關於自己所為之登錄
一 關於省地方買、特別市、市、縣、旗、街
或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三 關於供神社、寺院、廟、忠靈地、祠宇、
佛堂、教會或學校所直接用之不動產或墳墓
四 關於供公眾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
或飛行場直接用之不動產之登錄
五 關於供學校或圖書館直接用之不動產之登
錄

六 關於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不動產之
登錄
七 關於供外國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
之不動產之登錄但該國就屬於供帝國大使

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之登錄課以
不動產登錄稅或類似之租稅者除外

八 關於依都邑計畫法規定供都邑計畫事業用

前項國稅徵收官之職務由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附則

本法就不動產登錄法施行地域自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之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地域不適用契稅法但就地籍整理完了前之權利之取得於其地籍整理完了之際尚未繳納其契稅之人在此限就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之取得已繳納其契稅之人就其權利係登錄者其不動產登錄稅免除此之就不動產取得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而已繳納其契稅之人於本法施行後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而受其登錄者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爲依本法規定就所有權取得之登錄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扣除就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取得之登錄應繳納之不動產登錄稅額而得之差額就依從前法令認爲物權之權利而民法物權編無定者之取得之登錄課以就最類似權利取得之登錄應課之不動產登錄稅

不動產登記稅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三八〇號)

修正

一九八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九號、第二四三號、一二月第四九九號

該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不動產

登記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司法部大臣署)

副署

不動產登記稅法

第一條 受屬於不動產登記者應依本法所定繳納不動產登記稅但因應依契稅法課以契稅之原因而受登記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就不動產登記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並用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就不動產登記稅之繳納準用之

第四條 不動產登記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附則) 本法就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域自不動產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就依從前法令認爲物權之權利而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者之登記應繳納就與此最類似權利之登記應繳納之不動產登記稅

鑄業稅法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勅令第八六號)

修正

一九八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九號、第二四三號、一二月第四九九號

該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鑄業

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大臣署)

鑄業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對於鑄業權者依本法課鑄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二條 合辦鑄業權者或合辦租鑄權者連帶負擔鑄業稅之義務

第三條 鑄業稅爲鑄區稅及鑄產稅

第四條 鑄業稅向納期開始時爲納稅義務人者徵收之但於納期中鑄業權者或租鑄權者有異動時新權利人與納稅義務人連帶負擔納鑄業稅之義務(康德四年四月九日修正)

第二章 鑄區稅

第五條 鑄區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正稅稅率按鑄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鑄區每一單位區域爲每年三百圓但合於鑄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鑄區每一陌爲每年一圓二角

前項稅率自鑄業權設定之月起算限於三年間減半之但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鑄區不在此限

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康德四年一月八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鑄區稅於每年十二月中將次年份徵收之

第七條 經營業權設定登記之年份其鑄區稅自其

登錄之月起按月計算立即徵收之

前項規定於徵收對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

之鑄區應行增徵之鑄區稅及對因鑄業權之變更

而增加之區域之鑄區稅準用之

第八條 如有依鑄業法第三十條撤銷鑄業權者依

納稅人之請求交付以相當於徵收鑄業權之金額

受前項金額之交付者應將其請求書附具鑄區

稅納訖證及證明鑄業權已撤銷之書面提出於

管轄該項鑄區稅之稅捐局之稅務監督署

第一項請求於鑄業權撤銷後已經過一年時即不得為之

第三章 鑄產稅

第九條 鑄產稅就鑄產物賦課之

正稅稅率為鑄產物價格千分之八

前項之鑄產物價格以其主要市場上年中之交易

價格為標準每年由經濟部大臣與產業部大臣協

議決定後公佈之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一十五（康三·第一

九八號本條修正、四·第二四三號·第四九九號

本條中修正）

第十條 鑄產稅就鑄產物賦課之

物之數量按其種類、名稱及平均成色之不同分別記明之申報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管轄該項之稅捐局但在鑄業權消滅或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應立即提出之

第十三條 鑄產稅之課稅標準每年於二月中對於

上年份依前條之申報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

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

鑄業權消滅或因鑄業權之消滅而租鑄權消滅時

及合於第二十二條時不拘前項之規定逕行決定

之（前項情形鑄產物之價格不拘第十條第三項之

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康四·第四九九號本

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已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

準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鑄產稅對於在上年中所採掘鑄產物之

部分於每年三月中徵收之但合於第十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時隨時立即徵收之（康四·第四九九

號本條修正）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課稅

標準之基礎之鑄產物數量或價格有異議時得對

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予以猶豫

第二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係屬鑄業稅

或希圖偷漏者處其鑄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擬意或虛偽依第十二條之申報或懈

怠依第二十條帳簿之記載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或科科（康四·第二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章 取締

第六章 罰則

第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該項第一項之請求

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並以書面通知納

稅義務人但該項請求如係屬違反程序者以書面

而駁回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鑄業稅課稅取締上有

必要時得臨檢納稅義務人之營業所或其他處所

並檢查賬簿、文件或鑄產物

第二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係屬鑄業稅

或希圖偷漏者處其鑄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擬意或虛偽依第十二條之申報或懈

怠依第二十條帳簿之記載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或科科（康四·第二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四條 勸農稅務官吏根據本法之職務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二九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修正 康德三年四月勅令第三一號
本法自鑄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從前法令中關於對鑄業課稅之規定廢止之但對關於對鑄業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按下列辦理

對合於鑄業法第九十九條之鑄業權之鑄區稅（正稅）於有鑄區之合併、分割、分合、更正、增區、

減區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之該年份以前仍按向例賦課之但對關於納期之規定不在此限

（康四・第四九號本項修正）

關於前項之鑄業權雖於鑄區之合併、分割、分合、更正、增區、減區、減區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以後仍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康四・第四九號本項中修正）

附則（康德三年二月二六日）
勅令第一九八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鑄區稅（除合於鑄業稅法第七條之規定者）為課稅標準之鑄區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鑄產稅為課稅標準之鑄產稅附加稅均不課之

附錄（康德四年二月二八日）
勅令第一九九號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份鑄產稅之稅率不拘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中所稱上年者限於康德四年份鑄產稅為自康德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箇月間

對合於鑄業法第九十九條之鑄業權應課之康德五年份之鑄區稅自康德五年一月以後繳納期限到來者於康德五年一月中徵收之

鑄業登錄稅法

（康德二年八月八日）
勅令第八八八號

修正 康德三年四月勅令第三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鑄業

（國務總理、財政部、實業部、蒙政部大臣）
登錄稅法著即公布

副署

鑄業登錄稅法

第一條 關於鑄業權或租鑄權受登錄於鑄業原簿上者應照左列區分繳納登錄稅

一 鑄業權之設定

（一）第一次登錄 每一件二百圓

（二）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五 租鑄權之移轉

（一）第一次登錄 每一件二百圓

（二）因根據鑄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為之承諾及協定之設定 每一件五百圓

六 抵押權之設定

（一）第一次登錄 債權金額 千分之十

（二）因根據鑄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為之承諾及協定之設定 每一件五圓

二 鑄業權之變更

（一）鑄區更正（康三・第三二號修正）
（二）依鑄業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者

每一件五圓

乙 依鑄業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者

每一件一百圓

丙 增區或減區 每一件一百圓

丁 減區 每一件二十圓

戊 鑄業權之移轉 每一件二十圓

己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庚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二十四圓

辛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壬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癸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子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丑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寅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卯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辰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巳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午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未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申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一百圓

(二) 売權承及其他一般承權之移轉

每一件 五 圓

(二)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十 圓

八 合辦鐵業權者成合辦租鐵權者之脫退

每一件 五 圓

九 因潤納處分以外原因之鐵業權、租鐵權或

抵押權之處分限制

債權金額 千分之五

十 因抛弃之鐵業權或租鐵權之消滅

每一件 五 圓

十一 已塗銷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四 角 圓

十二 假登錄

每一件 四 角 圓

十三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每一件 二 角 圓

稅 附則

本法自鐵業登錄令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五條 政府為政府本身所為之登錄不課登錄

第六條 附則

特許登錄稅法

(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十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許
登錄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實業部大臣署)

九	已塗銷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五角
第二條	為政府本身所為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登錄之塗銷、錯誤或遺漏如係因該管官 吏之過誤而發生者對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 登錄稅	
五	實施權之設定或保存	每一件 五圓
六	以特許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	
七	實施權之移轉或以特許權或實施權為標的 之質權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八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每一件 五角

意匠登錄稅法

(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意匠
登錄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實業部大臣署)

第一條 關於意匠受登錄者應按左列區分繳納登
錄稅

第二條 因意匠之移轉

第三條 因意匠以外原因之移轉

第四條 實施權之設定或保存

第五條 因潤納處分以外原因之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權利處分之限制

第六條 代理人之選任或代理權之登錄

第七條 假登錄

第八條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三、以意匠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

債權金額千分之五。五

四、實施權之移轉或以意匠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五、因滯納處分以外之原因之第一款至第三款

之權利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六、代理人之選任或代理權之登錄 每一件 一圓

七、假登錄 每一件 五角

八、登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每一件 二角

九、已塗銷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五角

種類 種

粗糧 包米(玉米)、包米穀、紅穀(高粱)、穀米、穀子、小米、糜子

細糧 元米(黃米)、稗子、稗米、蕎麥及類似者

油糧 芝麻、小蘇子(蕓麻子)、大蘇子(蕓麻子)、蘇子、落花生、棉子及類似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登錄之塗銷、錯謬或遺漏如係因該管官吏之過誤而發生者對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

登錄稅

本法自關於意匠登錄之件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則

出產糧石稅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正

康德元年一二月勅令第一八七號、二年

六年五月第五八號、三年一二月第一九六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二二八號

茲經諮詢參照府制定出產糧石稅法著即公布此

令(國務總理、財政部、鹽長署)

出產糧石稅法

第一條 凡於國內出產糧石者就其糧石在左列情

形應繳納出產糧石稅

二、為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糧石時

關於出產糧石者自家用之糧石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凡運送他人所出產而未經繳納出產糧石

稅之糧石者屬於出產糧石稅之繳納視同為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行爲之出產糧石者

第三條 出產糧石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

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五十

令(國務總理、財政部、鹽長署)

目 稅率

從價百分之〇、五

從價百分之一

從價百分之一、五

糧石課稅標準之價格照出產糧石稅課稅地之時
價(康二、第五八號、三、第一九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出產糧石稅之繳納義務人應將糧石之種
類、數量、價額及其他事項呈報稅捐局
第五條 出產糧石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由稅捐局
長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自其決定之日起三星期
以內聲請稅務監督署長裁決
雖有前項之聲請稅捐局長不與展緩仍先徵收稅
金
第六條 凡糧石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非有稅訖票
據、運輸執照或寄託執照不得運送或寄託
第七條 凡糧石非將稅訖票據提交稅捐局驗受檢
查後不得為自家用以外之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
而使用之
第八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出產糧石稅
者除徵收該項稅金外並處以其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五圓
第九條 不為依第四條規定之呈報者或違反第六
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
四、第二二八號本條修正)

科科(康四、第二二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對於糧石
不得為任何課稅(康三、第一九六號本條追
加)**
**第十條 關於施行本令所必要之規定由經濟部大
臣定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奉天稅務監督署管轄內所出產豆類
中關於從前所適用從價百分之一之稅率之豌
豆、綠豆及小豆徵收至大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
止適用從前之稅率**

**第十三條 奉天各稅局徵收統稅章程中關於出產
稅之規定(除關於對土貨之出產稅者外)及黑龍
江徵收統稅章程中關於糧石稅之規定刪除之至
吉林省徵收糧石稅章程即廢止之**

第十四條 刪除(康元、第一八七號)
附 則(康德元年一二月二〇日)

本法自康德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訂熱河徵收貨物稅現行章程中關於糧石之出產
稅及斗用之規定廢止之**

**第一條 依照出產糧石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應行申
告者遇有稅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時應
於糧石運送之際向最初通過地之所轄稅捐局行
之遇有第二款之事項時應向原料糧石所在地之
所轄稅捐局行之每領稅訖票據一件均應先將糧
石之名稱、數量、價額、出產地名及納稅義務
者之姓名詳註於申告書之上或用口頭報告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對於出產糧石稅之課稅標準依
照前條之申告辦理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
時應依稅捐局長之調查決定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將課稅標地決定後應即將應納之出產種石稅額告知納稅義務者從事徵收其稅金

第四條 稅捐局長將出產種石稅收訖時應發給稅訖票據與納稅人（康二・第五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章 取締

第一節 通則

第五條 已繳納種石稅之種石採行分割運送者應

將稅訖票據呈遞於種石所在地之所轄稅捐局請

領分別稅訖票據（以下簡稱稅訖票據）（康二・

第五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將已繳納種石稅之種石譯與他人者應於

該種石移交之際將該稅訖票據移交與受讓人

第七條 種石運送人應將稅訖票據呈交種石運送

沿途之稅捐局聽受查驗

第八條 稅訖票據至無必要時應呈遞所轄稅捐

第九條 稅捐局長或稅捐局員於種石取締上認有

必要時得查驗種石及其關係書類或施以必要之

處分

第二節 鐵路運輸

第十條 據由鐵路運送種石者應將稅訖票據呈遞

種石發送站所轄稅捐局請領種石鐵路運輸執照

提交發送站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對於鐵路運輸種石在取締上

認有必要時得於鐵路站派稅捐局員駐在之

第三節 保管

第二十條 對於為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寄託之種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節 製品原料

第十三條 據使用種石為種石製品之原料者應將稅訖票據呈遞所轄稅捐局聽受查驗其原料種石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對於使用種石為種石製品之原料者在取締上認有必要時得於該製造場派稅捐局員駐在之

第十五條 前條之稅捐局員得查驗關於原料種石、種石製品及製造出入之一切帳簿書類或施以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據行出產種石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裁決之申請者應備具不服之理由並附帶憑證書類申

請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附則

第十七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令自出產種石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農政部大臣）
酒稅法
第一條 對於酒類依本法課酒稅
第二條 本法稱酒類謂含有「依氣爾阿魯卯爾」酒精以外之飲料
本法稱酒精謂蒸餾酒之酒精成分九十以上者
之百分率（康四・第四五五號本條修正）
第三條 酒稅向製造酒類者徵收之
第四條 據製造酒類者應定其種類按每一製造場
呈請稅務監督署長許可
關於酒類製造人遇有擇承開始時限於開始後二
箇月內擇承人得擇承該酒類之製造在此項情形
本法之適用上即以該擇承人視為已受酒類製造
之許可者

擇承人擇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仍繼續製造酒類時
應於該期間內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已為前項申報之製造人視為申報之日對於被
繼承人會受製造許可之酒類已受製造之許可者
但第三項情形之繼承人為數人時以由其中之一
人為該申報者為限
前三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勒令 第七十一號
八月第二二二號、一二月第四五五號

另立之法人過渡製造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曾受
製造許可之酒類時準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為一
箇月（康四・第二二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酒稅按酒類之製成石數賦課之
前項製成石數依財政部令所定釐定之

第六條 酒稅稅率依左例區分

一、燒酒

甲、酒精成分七十以上者 每一石 十四圓

乙、酒精成分五十以上者 每一石 八圓五角

丙、酒精成分未滿五十者 每一石 六圓五角

二、黃酒 每一石 十一圓

三、紹興酒 每一石 九圓五角

四、日本清酒 每一石 九圓五角

五、朝鮮燒酒 每一石 八圓五角

六、鴻酒 每一石 八圓五角

七、前例各款以外之酒 每一石 成分九角

八、前例各款以外之酒 每一石 成分九角

九、前例各款以外之酒 每一石 成分九角

十、前例各款以外之酒 每一石 成分九角

十一、前例各款以外之酒 每一石 成分九角

十二、前例各款以外之酒 每一石 成分九角

十三、前例各款以外之酒 每一石 成分九角

於燒酒中混和酒精者不在範圍
於酒類中混和水視為非新酒類之製造（康四・
第四五號本條修正）

第七條 酒稅將每月中製成之酒類部分以次月末
日為限徵收之但對於紹興酒及日本清酒將每月
中製成者之稅額分作十二等分自其次月起十二
箇月間以各該月之末日為限徵收之

酒類製造人已依第四條第二項為廢止製造申
報時或已依第十三條受許可之撤銷時如有未納
之酒稅者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前第一項之繳納
期限徵收之

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應徵之酒稅不拘第
一項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八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為製造酒類
作爲原料使用之酒類其在該製造場內所製造者
不課酒稅

對於前項酒類製成之際須受其石數之檢定
前項酒類除（財政部令）所定者外不得供酒類製
造用以外之用途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酒類供他項用途時課酒
稅

第十條 依前項應課酒稅之酒類製成石數依其檢定當時
之石數釐定之

對於第一項之酒稅第七條第一項之適用上以該
酒類檢定之日視為其製成之日

第十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以酒精作
原料而製造之酒類其酒稅額為由依第六條所定
關於前項擔保之規定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酒類製造人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得務監督署長得撤銷其製造許可

一、依前條被命提供擔保者不提供時

二、滙納酒稅時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四、休止酒類之製造繼續至一年以上時
雖依前項之規定撤銷許可時如在其製造場內現
存半製品得依受許可之撤銷者之齊請令其於一
定期間內繼續其製成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在此項
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為廢止酒類製造
之申報者或依前條受酒類製造許可之撤銷者或
其承繼人截至納訖酒稅止之間仍適用本法之規
定關於酒類製造人遇有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或
為酒類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之合併後
仍存續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不為依第四條規
定之酒類製造之繼承者亦同
繼承人對於在繼承開始前曾為酒類製造人之被
繼承人所製造之酒類負繳納酒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對於
合併前曾為酒類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所製造之
酒類負繳納酒稅之義務

第十五條 撤設販賣場販賣酒類者應按每一販賣
場申報於稅捐局長但對於酒類製造人在其製造
場內所為之販賣不在此限

已為前項之申報者廢止其販賣時應申報於稅捐
局長

承辦酒類之販賣者應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六條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人應備置限簿依
「財政部令」所定記載關於其收付之事項

第十七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向
稅捐局長申報關於其製造之事項

第十八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就「財政部令」所定事
項受稅捐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第十九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就其
製造所用之容器、器具或機械受稅捐局長之檢
定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緝上有
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
或其他處所並檢查酒類或其原物品、半製品及
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容器、器具、機
械或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緝上
有必要時得訊問酒類之製造人、販賣人、運送
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止酒類之運送或為其他
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當依前二條之規定執行職
務之際如發見可為違反本法罪證之物件時得扣
押之

第二十三條 未受第四條之許可而製造酒類者除
前項之酒類及其容器並供其製造用之物品而
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第二十四條 酒類製造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
脫免酒類製成石數之查定或希圖脫免時或超過
依第十二條受指定石數製造酒類時除徵收對於
該酒類之酒稅外並處相當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

至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五條 酒類製造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
受得依第十一條規定之酒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
交付或希望受得時處相當於該酒稅之一倍以上
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情形已免除之酒稅徵收之已交付之金額追
徵之

對於前項金額之追徵依徵收罰稅之例辦理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得受依第十一條之二規
定之酒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希望受得者
亦與前三項同（康三·第一四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
下罰金或科料

一、不為第十五條之申報而販賣酒類者

二、懈怠或虛偽依第十六條嘆簿之記載者

三、懈怠或虛偽依第十七條之申報者

四、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康
四·第二二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七條 妨害根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
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
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二二號
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未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而有製造
酒類之設備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

第二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地外所製造之酒類運進
本法施行地內者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對於該酒
類繳納依第六條稅率之酒稅但對於已納進口稅

之酒類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前條規定之酒稅或希圖偷漏者除徵收對於各該酒類之酒稅外並處相當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之酒類及其容器而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第三十一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酒類不得課地方稅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從前法令中關於酒類課稅之規定除

康德元年勒令第一百五十六號中規定者外廢止

之但關於酒類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

仍依向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締法)第

一條中「酒類」改為「一捲菴」

及第四條中「酒類」刪除之但關於酒類之製造許

可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向例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酒類製造人而依

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締法)受酒類製造之

許可者視為對於該酒類依本法受有酒類製造之

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酒類製造人而依

應徵(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締法)受酒類製造之

申報於稅捐局長

附則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勅令第四五五號)

本法自酒精專賣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之酒稅仍依從前之例

家釀自用酒稅法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七二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二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釀

自用酒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

民政部、農政部大臣)

副署

家釀自用酒稅法

第一條 本法稱家釀自用酒類謂為供自己或其同

居家屬(自己非家長時謂家長及其家屬之與自

己同居者以下同)之用在其住宅內製造之酒

類

本法稱酒類謂酒稅法中規定之酒類

第二條 摄製造家釀自用酒類者應定其種類受稅

捐局長之許可

本法稱酒類謂酒稅法中規定之酒類

第三條 與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同居

者

第四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每年應納家釀自用

第五條 家釀自用酒稅將該年份於二月中徵收之

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該許可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六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每年應納家釀自用

酒稅五圓

第五條 家釀自用酒稅將該年份於二月中徵收之

但對於在由三月至十二月之間受許可者於截至

至二月止之間依第二條第三項為廢止製造之申

報者已至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或依第六條受許

可之撤銷者隨時立即徵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捐局長得撤銷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

二 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三 稅捐局長認為對酒稅之課稅取緝上有撤銷許可之必要時

第七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三項為廢止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之申報者、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依前一條受家醸自用酒類製造許可之撤銷者或其繼承人或同居家庭截至納訖家醸自用酒稅為止之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繼承人負有為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所應繳納之家醸自用酒稅繳納之義務、依第二條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成為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人之同居家庭前製造人死亡前應繳納之家醸自用酒稅繳納之義務

第八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家庭自用酒類之課稅取緝上有必要時得臨檢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人之住宅並檢查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上必要之建築物、器具、機械或其他物件或爲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稅務官吏認爲對家醸自用酒類之課稅取緝上有必要時得訊問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人、其同居家庭或其關係人

第十條 稅務官吏當依第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爲違反本法罪體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十一條 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人超過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限制製造酒類時對其超過石數除立即

將適用酒稅法所定稅率算定之酒稅徵收外並處相當於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二條 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人將其所製造之酒類販賣或爲其他之有償或與時處十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妨害根據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二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關於受有家醸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製造之家醸自用酒類不適用酒稅法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家醸自用酒稅限於康德二年份定爲二

圓

菸稅法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勅令第一〇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八月第

二二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菸稅法著即公布（民政部、蒙政部大臣）

第一條 菸稅以外之菸依本法課菸稅

第二條 菸稅對於葉菸向其耕作人或由耕作人取得葉菸者徵收之對於製造菸向其製造人徵收

之
第三條 凡欲製造製造菸者應按每一箇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製造菸製造人廢止製造菸之製造時應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對於製造於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繼承人得限於

自其日起二月以內繼續製造於此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爲已受製造菸製造之許可者

繼承人欲於前項期間滿了後繼續製造於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爲前項之申報者視爲於申報日受製造菸製造之許可者

前三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繼續製造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受

許可之製造菸時準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自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解散登記之日起爲一月以內

（康四・第二二〇號本條修正）
第三條之二 稅務監督署長認爲於繼承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於製造於製造人指定期間內製造數量之最高限度（康四・第二二〇號本條追加）

第三條之三 製造菸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許可

一 茶納菸稅時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擯止製造於之製造時
四 將超過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之最高度數
量之製造於製造時
雖依前項之規定取消許可如在其製造場內仍現
存半製品時得依受許可之取消者之聲請使其於
一定期間內攜帶其製造及其他必要之行為於此
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康四・第二二〇號本
條追加）

第三條之四 對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至完納
菸稅止之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製造廢止之申報
者

二 依前條之規定受製造許可之取消者
三 有第一款或前款情形者之繼承人或其係法
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即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
設立之法人
四 不為依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
菸製造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
併而設立之法人

第五條 菸稅對於葉菸於其運送時對於製造於

其由製造場運出時徵收之

第六條 菸稅對於製造於製造場運出之日所屬之月之翌

月末日止猶豫其徵收

第七條 菸稅課稅標準依前條申報決定之如無申

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

之

第八條 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財政部令所

定對於未納菸稅者免除繳納菸稅對於已納菸稅

者交付與已納菸稅相當之金額

一 擺於及其他製造菸製造用原料所使用之葉

菸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

之

第九條 稅捐局長徵收製造菸稅時對於該納稅

人發給驗訖證

製造於製造人非依財政部令所定點貼前項驗訖

證後不得運送該製造於或交付他人

製造於販賣人不得收受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於

或交付他人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依前條受豁稅之免除而輸出

外國之製造於及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

號第二條點貼驗訖證之製造於不適用之

稅捐局長對於製造於徵收菸稅或猶豫其徵收時

對於納稅人發給驗訖證（康四・第二二〇號本

條中修正）

第十條 製造於製造人或其販賣人應備置帳簿依

〔財政部令〕所定記載其收付事項

第十一條 製造於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

其製造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於菸之課稅取緝上有必

要時得臨檢菸之製造場、儲藏場、販賣場及其他處所並檢查製造於或其原物品、半製品及製

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容器、器具、機械及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認為於菸之課稅取緝上有必

要時得訊問菸之耕作人、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止菸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未受第三條之許可而製造製造菸者除

徵收該製造菸之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菸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

供前項製造製造菸用之物品屬於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第十五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菸稅或希望漏漏者除徵收該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該菸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製造製造菸者如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以前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稅務監督

第十六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取得依第八條規定之繳納菸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希望

取得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情形對於免除繳納之菸稅徵收之已交付之金額追徵之。

前項金額之追徵依國稅徵收之例辦理。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前四條情形為犯罪擇的之菸屬於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第十九條 懶怠或虛偽為第十條之賬簿記載或第十一條之申報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科(康

四・第二二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妨害基於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

下罰金或科科(康四・第二二二〇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稅務官

吏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沒取之。

第二十二條 經總部大臣認為於菸稅之課稅取緝上有必要時得為關於菸之耕作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於菸不得課地方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廢以外菸之課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關於菸之課稅之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向例辦

理。

捲菸稅法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勅令 第四九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一月勒令第一五五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二一九號

六月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二一九號

二
一級 每千支之價格超過八十圓者

每一千支 六十四圓

二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四十圓在八十圓以下者

每一千支 三十二圓

三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二十圓在四十圓以下者

每一千支 十六圓

四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十圓在二十圓以下者

每一千支 八圓

五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五圓在十圓以下者

每一千支 四圓

六級 一千支之價格在五圓以下者

每一千支 二圓

捲菸之等級依財政部令所定以課稅地捲菸之時價為基準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三條 撥菸稅由製造廠運出捲菸時於運出之際向其製造人徵收之其依經濟部令所定經稅捐局長承認運送未納捲菸稅之捲菸時於貨到之際向其受貨人徵收之但得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至運出或貨到之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猶豫其徵收

稅捐局長於前項但書情形認為於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稅捐局長徵收捲菸稅或猶豫其徵收時將驗訖證交付於納稅人（康四・第一二九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撥菸之製造人或第三條所載之受貨人非依財政部令所定將驗訖證粘貼於捲菸後不得運送或移交於他人但經稅捐局長承認運送未納捲菸稅之捲菸以及運送或移交已經呈准免納捲菸稅之捲菸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對於出口捲菸依「財政部令」所定免納捲菸稅（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已完納捲菸稅之捲菸因霉爛或其他原因以致不適吸用時依「財政部令」所定發交與原納稅額相當之金額

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猶豫徵收捲菸稅者（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之三 稅務監督署長認為於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於捲菸製造人指定捲菸製造數量之最高限度（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追加）

第六條之四 撥菸製造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許可

一、漏納捲菸稅時

二、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一年以上繼續休止捲菸之製造時

四、將超過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之最高限度數量之捲菸製造時

雖依前項之規定取消許可如在其製造廠內仍現存半製品時得依受許可之取消者之聲請使其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其製造及其他必要之行為於此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追加）

第六條之五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至完納捲菸稅止之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依第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為製造廢止之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為製造捲菸之許可者

對於捲菸製造人有開始繼續時繼承人得限於自其日起二月以內繼續製造該種類之捲菸於此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為製造捲菸之許可者

繼承人欲於前項期間滿了後繼續製造捲菸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旨呈報稅務監督署長

三 有第一款或前款情形者之繼承人或其係法

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即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四 不為依第六條之二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捲菸製造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前為捲菸製造人之被繼承人由其製造廠退出之捲菸負繳納捲菸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合併前為捲菸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由其製造廠退出之捲菸負繳納捲菸稅之義務

（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追加）

一 摶菸製造人依第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為

第六條之六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事實發生後經過六月仍現存於製造廠內之捲菸視為已退出於製造廠外者立即徵收其捲菸稅

二 依第六條之四之規定取消製造許可時

三 對於捲菸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之繼承人或為捲菸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不為依第六條之二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繼續之呈報時

（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追加）
第七條 摶菸之製造人第三條所載之受貨人或販賣人應逕歸關於捲菸之帳簿依〔財政部令〕所定登載與捲菸之製造及出入有關之事項

（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追加）

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撥菸之製造人第三條所載之受貨人或販賣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關於捲菸之製造及出入事項呈報稅捐局長（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稅務官吏對於捲菸稅之徵收認為有必要時得到捲菸之製造廠、儲存所、販賣所及其他處所檢查關於捲菸之賬簿或文件以及捲菸並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稅務官吏為防範偷漏捲菸稅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捲菸之製造人、第三條所載之受貨人或販賣人及其他關係人得加以審問或令其停止捲菸之運送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稅務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中如查有可為偷漏捲菸稅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意圖偷漏或已行偷漏捲菸稅者除照徵其捲菸稅外並處以意圖偷漏或已行偷漏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在十圓以下

第十三條 意圖偷漏或已行偷漏捲菸稅者除照徵其捲菸稅外並處以意圖偷漏或已行偷漏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在十圓以下

第十四條 偷漏或偽詐第七條所定應行之登記或金或科料（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妨害稅務官吏根據本令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追加）

第十六條 凡未貼驗訖證之捲菸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沒收外其他無論屬於何人所有得依經濟部大臣所定由稅務官吏沒收充公

第十七條 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第二條經粘貼驗訖證之捲菸視為依第四條之規定粘貼驗訖證（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追加）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捲菸課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

附 則（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附 則（勅令第二一九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為捲菸製造人者而依應徵消費稅之

物品製造取締法經製造捲菸之免許者視為對於該種類之捲菸經依本法之製造許可者

三種統稅法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五七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一月勅令第一六六號、四年八月第二十二號、一二月第五〇一號

朕依祖國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三種統稅法著即公布(副)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署

三種統稅法

第一種 依本法對棉紗課棉紗統稅、對麥粉課麥粉統稅、對水泥課水泥統稅

第二種 棉紗統稅、麥粉統稅及水泥統稅稅率依左列之區分

一 棉紗統稅

甲 未施漂白、染色或其他加工之棉紗

(一) 英式支數二十五支以下者

每六十英尺

二圓七角五分

(二) 英式支數達二十五支者

每六十英尺

三圓七角五分

乙 不屬於甲之棉紗

從價百分之五

一 角

二 麥粉統稅

麥粉每一包裝按重疊二十四斤或其零數

三 水泥統稅

水泥每一百斤

(康四・第五〇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稅稅(謂棉紗統稅、麥粉統稅及水泥統稅以下同)將課稅物件(謂棉紗、麥粉及水泥以下同)運出製造場內為製造他項製品作為原料使用之課稅物件在其使用前徵收之

在本法施行地外製造而運進本法施行地之課稅物件其統稅依〔財政部令〕所定向其運進人徵收之但已繳納進口稅者不在此限
統稅得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不拘前二項之規定至應繳納之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猶豫其徵收

稅捐局長於前項情形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康三・第一六六號、四・第二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對於輸出外國之課稅物件依〔財政部令〕所定免除此項統稅之繳納(康三・第一六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擬製造課稅物件者應按每一製造場申報

稅捐局長

已為前項申報之課稅物件製造人廢止其製造時

應申報稅捐局長

第七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及販賣人應備置賬簿

依〔財政部令〕所定記載關於其收付之事項

(第八條 稅務官吏認真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締上

有必要時得臨檢課稅物件之製造場、販賣場、貯藏場或其他場所並檢查課稅物件或其原料品、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機械、器具、賬簿、文件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稅務官吏認為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訊問課稅物件之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止課稅物件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稅務官吏當依前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為違反本法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第十一條 稅稅之納稅義務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

行為偷漏統稅或意圖偷漏時除徵收該統稅外並

處相當於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

得少於十圓

第十二條 不為第六條之申報而製造課稅物件者

視為偷漏對該課稅物件應受賦課之統稅者而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刪除(康三・第一六六號)

第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為犯罪標的之課稅物件

而犯人所占有者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沒收之

前項之規定第三條第二項之運進人該當第十一

條之規定時對於其占有之課稅物件適用之

第十五條 憶忘或驟懈依第七條賬簿之記載者處

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妨害根據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吏

職務之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罰（康四·第二二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對於僅製造供自己或其同居家庭（如

自己非家長時謂家長及其同居家庭而與自己同居者）之用之課稅物件不適用本法

第十八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課稅物

件不得課地方稅

第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從前法令中關於課稅物件課稅之規定

附則

除康德元年勒令第一百五十六號外廢止之但屬

於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製造課稅物件而本

法施行後仍擬繼續為之者應依〔財政部令〕所定

申報稅捐局長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船舶登

錄稅法著即公布

（財政總理、經濟部、司法部大臣署）

船舶登錄稅法

第一條 關於船舶受登記者應依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船舶登錄稅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勒令第三八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船舶登

錄稅法著即公布

（財政總理、經濟部、司法部大臣署）

船舶登錄稅法

第一條 關於船舶受登記者應依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 一 因繼承或法人之合併之所有權之取得
-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
- 三 因前各款以外之原因之所有權之取得
- 四 委付
- 五 所有權之保存
- 六 貸借權之取得
- 七 抵押權之取得
- 八 拍賣之聲明
- 九 假扣押或假處分
- 十 索性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扣押
- 十一 因滯納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處分之制限而特未列舉者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十
船舶價格	千分之二十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十一、未提出登記證書而受之假設登記簿之登記移轉於登記簿時之登記
十三、抹消之登記之回復

十四、假登記

十五、附記登記

十六、登記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第二條 受船舶之登記者應依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 一、新規登錄
- 二、轉籍
- 三、除籍
- 四、登錄之變更

船舶之噸數依總噸數但未滿十噸之零數作爲十
噸計算之

第三條 關於船舶管理人受登記者應依左列區別
繳納登錄稅

- 一、船舶管理人之選任或代理權之消滅
- 二、登記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每一件二十圓

每十噸五角
船舶每一箇

每十噸五角
船舶每一箇
船舶每一箇
船舶每一箇

第四條 不動產登錄稅法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
條及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就船舶登錄稅之
徵納準用之

第五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對於依船舶法施行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船舶之登錄
不課登錄稅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取引税法

勅合第四九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縣可取引視
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副署

其記載是否相當並附具意見轉呈稅捐局長第六條 取引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就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單用之於此情形應依本法所為之手續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爲繼承人
第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之取引稅不拘第八條之總納期限立卽徵收之

第十二條 取引所遇有取引人不納取引稅時與其
車頭或大徵納之義務

通志卷之三十三

將關於其買賣交易之事項記載於帳簿

得就取引所或取引人檢查關於其買賣交易之帳

簿書類、尋問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取引人據倂第十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應向申報者解怠被當為理稅機關准之。

申報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罰。

因而偷漏取引稅者處相當於其稅金額之一倍以下之罰金額。

上十倍以下之銀金但銀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圓
前項情形之取引說立印鑄收之

第十六條 取引人接受應於取引所為之買賣契約

易之委託如不於取引所為該買賣交易而依與已

爲該交易同一或類似之計算對於委託人爲其決

第時被於取引所售賣實變易而價額取之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

於前項情形以對於委託人作為約定金額所計算

之金額爲買賣各約定金額
第十七條 賣於收用所之買賣空房不恰於第一項

第十七條 執行收存所之買賣，應有合於第一條
規定之買賣交易者，如依差金之授受而自決算時

視為爲第一條規定之買賣交易而偷漏取引稅者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例

前項情形之稅額依買賣各約定金額計算之

第十八條 前二條情形之取引稅向犯則者立即徵收之

交易不得讓地方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

三項之規定應爲申報者所爲課稅標準之申報不當取引所對此無故而其以確爲公正之意見而轉呈稅捐局長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因而致偷漏取引稅者處相當於其稅金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圓

取引所如不於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爲申報者所提出之申報書附具意見或懈怠轉呈其申報書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

第二十條 取引所或取引人懈怠或虛偽依第十三條規定之賬簿之記載者或隱匿關於買賣交易之賬簿書類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

第二十一條 妨害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附屬於取引所之信託會社於本法之適用上視爲取引所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其他地方關稅對於依本法應課取引稅之買賣

第五條 船舶長因賦課噸稅認爲有必要時得丈量船舶之載量

第六條 凡貿易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繳噸稅

一 不裝卸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而自入港時起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

二 因裝載經稅關長之承認供該船所用之燃料、水或糧食而入港且自入港時起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出港者

三 因遭海難或爲避難或修繕而入港且自其事由終止時起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但非因此限

第二條 噸稅之稅率如左

第一種稅率 純載量每一噸輪船爲一角帆

第七條 迄至第三條所定之時仍未繳納噸稅時船長以一百圓以下之過意金

第八條 意圖偷漏噸稅或已偷漏之稅金額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稅關長因防範偷漏噸稅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求海邊警察隊之援助

第十條 本令中凡關於船長之規定如有代行船長職務者時即對於該代理人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輪船係指主用機器力運航之船舶而言所稱帆船係指輪船以外之船舶主用帆運航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令所稱貿易船係指因以營利之目的

第十三條 按照第二種稅率徵收噸稅者船長關於該船自繳納噸稅之日起一年間在該港無須再納在港內逗留四十八小時以上者應自入港時起四十八小時以內繳納之

第十四條 按照第二種稅率徵收噸稅者船長關於該船自繳納噸稅之日起一年間在該港無須再納

第十三條 關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運載量及其丈量以〔財政部令〕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關於噸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依其規定在本令施行前所發給之噸稅執照至本令施行之日其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則徵至該期間屆滿之日止依從前法令仍有效力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一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四月部令第一七號
茲制定依據噸稅法第一條港之指定之件如左

依據噸稅法第一條之港指定如左
安 東 营 口 壹萬島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關稅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勅 令 第 四 五 九 號

朕依御諭法第36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稅法
署即公布(關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關稅法

第一章 稅則

第一節 課稅及徵收

第一條 輸出內國物品依另表輸出稅率表課輸出稅

輸入外國物品依另表輸入稅率表課輸入稅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人爲關稅之納稅義務人但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一 申告輸出或申告輸入之物品其申告人但除

二 合於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消費物品其

三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盜逃物品其盜取

人、盜取人不明時如係特許保稅區域藏匿物

品則其設營人、如係保稅運送物品或轉運物

品則各該申告人、如係其他之物品則該保管

人

四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紛失物品如係特

許保稅區域藏匿物品則其設營人、如係保稅

運送物品或轉運物品則各該申告人、如係其

他之物品則該保管人

五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物品各該申告人

六 無故脫免或意圖脫免關稅之繳納之物品其

品

七 其他之物品其爲輸出、輸入或欲爲輸出、

輸入之人

前項第一款所載申告人與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所載之人之納稅義務競合時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在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設營人與申告人之納稅義務競合時僅以申告人負擔其納稅義務

時、在第二款情形於欲消費時、在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於盜逃或紛失時依各該時之物品性質及數量並運抵國境平常價格課之

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之關稅於指定期間屆滿時依該物品於認許時之性質及數量並運抵國境平常價格課之

不合於前二項情形之關稅除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情形外於欲輸出或輸入時依該時之物品性質及數量並運抵國境平常價格課之

第四條 依第一百二十條但書之規定於搬入之際已受檢查之保稅倉庫藏匿物品之關稅不拘前條之規定依搬入檢查當時之性質及數量課之

受前項搬入檢查之物品如滅失或變質或被減却

則對其現存部分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以

近似於第三條所定之運抵國境平常價格之價格

爲該期間之課稅價格

第六條 課從量稅之損傷物品限於認許輸出或輸入前得依聲請徵收按其損傷程度而減輕之稅額

但郵件則無須依聲請

因消費或其他事由不能依第三條之時之物品性質及數量徵收關稅

第七條 稅關長對於輸出或輸入物品欲徵收關稅時應決定其額以記載繳納金額及繳納場所之納稅告知書對納稅義務人告知應立即繳納之旨但依第九條之規定檢查物品之官吏收納關稅時得使該官吏以言詞告知

前項之規定對於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手續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納稅告知書之送達除該管官吏在其執務場所自行交付於納稅義務人之外依差役或郵便

國稅徵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

一條之規定於納稅告知書之送達準用之

第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之關稅得由檢查其物品之官吏在檢查場所收納之

一 旅行者之攜帶品
二 憲置在非保稅區域場所之物品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收納關稅之官吏如非出納官吏時應將關稅移交於出納官吏

第十一條 非出納官吏之官吏如將依第九條規定所收納之現金亡失時應賠償之但對於經濟部大臣證明其未忘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已辦完提取之物品或無故脫免關稅繳納之物品受關稅之納稅告知者不繳納關稅

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三條 對於輸出郵件之關稅向該寄件人對

於輸入郵件之關稅向該收件人課之

第十四條 郵政官署不得將應徵收關稅之郵件於未徵收關稅前向外國發送或交付於收件人

第十五條 通關局受理包有輸出物品之郵件時應以書面將其旨通報於稅關長並將該郵件提供於

第十六條 稅關長對於包有輸出物品或輸入物品之郵件欲徵收關稅時應決定其額通知於通關

郵政官署基於前項通知應將其關稅額通知於郵件之寄件人或收件人

第十七條 接受前條第二項之通知者應將相當於稅金額之收入印紙貼於通知書向郵政官署提出

第十八條 接受第十六條第二項之通知者對於輸出郵件自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對於輸入郵件

第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提供或提存之擔保物之種類限於金錢或兩債證券

第二十条 對於提供或提存關稅擔保物之物品受納稅告知者自告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以內尚未繳納其關稅時稅關長得以擔保物抵充關稅為告

第二十一条 對於提供或提存關稅擔保物之物品受納稅告知者自告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以內尚未繳納其關稅時亦同

第二十二条 將作為關稅之擔保而提供或提存之擔保物抵充關稅如有陳述時退還於擔保物之提供人或提存人如不能退還於擔保物之提供人或提存人時提存之

第二十三条 關稅之徵收權因自得行使之日起二年間未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第二十四条 在無故脫免或意圖脫免繳納關稅時之徵收權因自意圖脫免繳納之日起五年間未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第二十五条 前項之徵收權以無故脫免或意圖脫免繳納關稅

之故沒收其物品或使歸宿於國庫時即消滅

第二十四條 因關稅之過誤納所發生對政府之請

求權因自關稅繳納之日起二年間未行使而完成

其消滅時效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期間內所為之納稅告知，

納稅督促或支付請求中斷時效

第二節 稽收之免除

第二十六條 對於御用品、御賜品及獻上品不徵

收其關稅

第二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不徵

收其輸入稅

一 屬於來遊本邦之外國之元首及其一族或其

侍從人之物品

二 屬於被派遣至本邦之外國之大使、公使或

其他準此之使節之自用品及在本邦之外國大

使館或公使館為公用所使用之物品但對屬於

由本邦派遣之大使、公使或其他準此之使節

之自用品或對本邦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三 對於本邦領事館或通商代表公館之公用品

四 免除關稅之國家其在本邦之領事館或通商代

表公館為公用所使用之物品但依相互條件

四 對屬於本邦大使館或公使館之館員、領事

或通商代表之自用品免除關稅之國家其在本

邦之大使館或公使館之館員、領事或通商代

表所屬之自用品但依相互條件

五 由外國之元首或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記

章及賞牌

六 係政府輸入之勳章及記章或其容器

七 係政府輸入之度量衡原器

八 政府之專賣品但除合於鹽專賣法第七條第

九 一項但書之鹽

十 係滿洲中央銀行輸入之紙幣原版、鑄幣原

十一 捐助於孤兒院、養老院、施醫病院等慈善

十二 捐助於神社、寺院、教會等之式典用品

十三 建立在公園、道路等之頌德像、頌德碑

十四 或其他公共紀念物

十五 條款

十六 條款

十七 條款

十八 條款

十九 條款

二十 條款

二十一 條款

二十二 條款

二十三 條款

二十四 條款

二十五 條款

二十六 條款

第二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依經

濟部大臣所定不徵收其關稅

一 軍用品

二 為運搬旅行者或物品出入國境之運輸機關

三 在國境建設之橋梁或其他準此之建造物之

建設或修理用材料品

四 輸出物品或輸入物品之容器

五 隨禮品或其他未隨有對價之物品而依郵

便、鐵道行李或航空便輸出或輸入者

六 發明或意匠之圖形或樣本及商標之印版

七 第二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依經

濟部大臣之所定不徵收其輸入稅

一 國有鐵道用品

二 重要產業之基礎設備用品

三 專供防衛空襲用之物品

四 陳列於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等之標

本及參考品

五 檻旗、團旗及會議

六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再輸

出者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不徵收其輸入稅

一 為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二 作爲試驗品而輸入之貨樣

三 為蒐集定貨而輸入之貨樣

四 作爲製作樣本而輸入之物品

五 來本邦之巡回演藝業人所輸入之演藝用物

六 為出品於博覽會、展覽會、競進會、品評

會等而輸入之物品

七 爲教學或宣傳而輸入之電影用影片

八 爲攝影而輸入之電影用生影片

九 爲土木工事而輸入之工事用器具機械

十 爲修理作業而輸入之修理用器具機械

十一 爲檢定計器類而輸入之檢定用器具機械

十二 爲開闢於依前項規定免除輸入稅徵收之物品輸入之際得使提供或提存相當於輸入稅之擔保物

十三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稅關長認爲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

十四 爲運輸旅行者或物品而出入國境之運輸機關之儲品及在該運輸機關內消費之食料、燃料或其

他消耗品

十五 旅行者之攜帶品但限於相當於旅行者之身分者

十六 屬於僕人之攜家行李但限於已經使用者

十七 商品樣本及廣告用物品但限於僅適用於樣本或廣告者

十八 稽查員認爲相當者不徵收其輸出稅

十九 為出品於博覽會、展覽會、競進會、品評會等或爲陳列於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等而輸出之物品

二十 在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作爲其船用品而裝載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二十一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受稅關長承認之三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受稅關長承認之

船舶在僕住來於國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

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第三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稅關長認爲相當者不徵收輸入稅

一 為慈善或救恤而捐助之給與品

二 由外國之政府、團體等贈於本邦住在者之紀念品

三 接種動物、栽培用種子或農業用器具機械

四 其部分品係人或法人爲自己使用而輸入者但除合於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者

五 在住來外國之內國船舶作爲其船用品而裝載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六 在僕住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內國船舶因災害或其不可抗拒之事由作爲其船用品而裝載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七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內之該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

他消耗品

八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九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十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十一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十二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十三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十四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十五 在僕住來於國境內各港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第十六條 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放牧、農耕等輸出而於相當期間內再輸入之家畜限於稅關長認爲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

第十七條 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爲從事於其職業攜帶輸出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輸入之職業用具限於稅關長認爲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

第十八條 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內再輸入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輸出之職業用具亦同

第十九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依鐵道車輛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蘭接國境地域之範圍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以充特定用途爲條件之免稅物品如充於規定以外之用途時徵收其關稅但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受稅關長承認之際在住來外國

第五十二條 在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之耕作人自行輸入或輸出其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所收穫之農產物或在該地城播種或施肥之種子或肥料

第五十三條 在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之耕作人自行輸入或輸出其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所收穫

第五十四條 為加工或修理輸入而再輸出之物品及爲加工或修理輸入而再輸出之物品依經濟部

第五十五條 在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內再輸入之家畜亦同

第五十六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依鐵道車輛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不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居住人爲從事於其職業攜帶輸出或輸入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輸入之職業用具亦同

第五十八條 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內再輸入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輸出之職業用具亦同

第五十九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依鐵道車輛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 蘭接國境地域之範圍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在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內再輸入之家畜亦同

第六十二條 在蘭接國境內國地域居住人爲在蘭接國境外國地域居住人爲從事於其職業攜帶輸出或輸入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輸入之職業用具亦同

之內國船舶內作為其船用品而殘存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因其數量合於相當程度之理由或其免稅物品因於相當期間該物品已充規定之用途之理由稅關長認不徵收關稅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異議及訴願

第四十二條 對稅關長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或免除所為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自受其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以書面向稅關長為異議之聲明

第四十三條 遇有依前條規定之異議聲明時稅關長應以書面決定之並交付於異議聲明人

第四十四條 异議之聲明不停止處分之執行但稅關長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四十五條 對於第四十三條稅關長之決定有不服者得為訴願

第四十六條 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或免除之異議聲明或對於其決定之訴願如該物品已由本法所定之藏置場所提取時不得為之但受稅關長之承認已提供或提存相當於物品價格之擔保物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關於課稅價格之異議聲明對於申告之際尚未提出該物品之發單或可代此書類之物品不得為之但郵件及合於第一百十九條但書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章 物品

第五章 註記

路但郵件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關稅通路如左
一 供由陸接國境至稅關車站一般輸送用之鐵道

二 由陸接國境至保稅區域之陸路或水路經稅關長指定者

稅關長因土地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對由前項第二款關稅通路之輸送附以限制

第五十條 因腐敗、損傷或其他事由欲減却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承認

一 保稅區域藏置物品但在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保稅區域時除不為通關手續之內國物品

二 依第五十八條但書之規定藏置在非保稅區域之場所之物品

三 由關稅通路輸送中之外國物品及經由外國運送物品

四 不合於前列各款之物品在保稅運送、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中者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除為依本法規定之作業而消費者外不得消費之但在該運輸機關內消費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物品時及該旅行者在關稅通路或直接接觸關稅通路之保稅區域消費第二款之物品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整理、加工或其他

第五十三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物品及由國內通路運送中之合於第一百二十八條但書之物品視為未輸入者但非為依本法規定之作業而消費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物品過盜難或紛失時即推定為已輸入者轉運內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於指定期間內尚未運抵指運地時即推定為已輸出者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已受輸出認許而尚未輸出之外國物品不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之行為不適用之但該行為人於事由終止後應速將其原委報告稅關長

第五十七條 為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之輸送、藏置或其他之處所者均應遵稅關長關於物品之取緝所為之命令並服稅關言吏之指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及輸送外國物品、轉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之人對於稅關官吏之職務執行應供與便宜

第二節 藏置及作業

第一款 通則

第五十八條 外國物品及欲受輸出、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認許之內國物品不得藏置在非保稅區域之場所但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巨大重量或其他事由難藏置在保稅區域之物品
二 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欲卸機或裝機之物品合於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
三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欲暫行藏置之物品

四 檢疫物品 五 扣押物品

第五十九條 欲將合於前條第一款之物品藏置在非保稅區域之場所時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稅關長對於外國物品欲予前項許可時得使提供其物品之關稅擔保物
第六十條 對合於第五十條第一款之保稅區域藏置物品限於維持其現狀有必要時得受稅關長之承認為整理作業
第六十一條 出入保稅區域者應遵稅關長關於保稅區域之取締所為之命令並服稅關官吏之指揮

第六十二條 指定保稅區域之種類如左

一 稅關車站 二 稅關飛行場

三 通關局 四 通關場

五 稅關界地

第六十三條 稅關車站係為對於由鐵道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

第六十四條 稅關飛行場係為對於由空路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

稅關車站就接近於連絡國外供一般輸送用鐵道之國境之車站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稅關飛行場就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十五條 通關局係為對於郵件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

通關局就郵政局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十六條 通關場係為對於由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關稅通路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

通關場就接近於連絡國外供一般輸送用之陸路或水路或與此接壤區域之國境之場所由稅關長指定之

第六十七條 稅關界地係為藏置欲辦理通關手續之物品之保稅區域

稅關界地就稅關之構內由稅關長指定之

第六十八條 將外國物品搬入於稅關車站、稅關飛行場或通關場者於搬入物品時應即開始其通關手續或向其他保稅區域搬出之但將依鐵道車輛或航空機搬入於稅關車站或稅關飛行場之物品裝載該原運輸機關而藏置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在稅關車站、稅關飛行場或通關場已完結通關手續之物品應即由該保稅區域搬出之但裝載於鐵道車輛或航空機之物品及已完結輸入手續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稅關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在稅關車站、稅關飛行場或通關場得為通關手續之物品或其通關手續之種類

第七十一條 第八十條之規定於稅關車站及稅關飛行場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稅關界地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在稅關界地藏置之物品如經過藏置期限貨主應即搬出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搬入通關場或稅關界地之物品貨主應任其保管之責

第三款 特許保稅區域

第一目 通則

第七十五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種類如左

一 保稅貨場
二 保稅倉庫
三 保稅工場

第七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或稅關長關於其特許之保稅區域之設營監督設營人

第七十七條 稅關長得對於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命關於其設營之報告或使稅關官吏檢查特許保稅區域設營之狀況

第七十八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應訂定物品保管規則及物品保管費率呈報於特許保稅區域設營之經濟部大臣或稅關長但為藏置設營人物品之特許保稅區域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對於為藏置設營人物品之特許保稅區域稅關長得使該設營人提存保稅區域藏置物品之關稅擔保物

第八十條 稅關長得對於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命實施通關上必要之設備

第八十一條 第二日 保稅貨場係為藏置欲辦理通關手續之物品之保稅區域

第八十二條 保稅貨場之種類如左

一 保稅貨場
二 保稅倉庫
三 保稅工場

第八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或稅關長關於其特許之保稅區域之設營監督設營人

第八十四條 已受第二種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者應依命令之所定繳納特派官吏手續費

第八十五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為三年以內

第八十六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於下列情形則消滅

第八十七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國內藏置不為前項規定之內國物品
第八十二條 保稅貨場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貨場
二 第二種保稅貨場

所稱第一種保稅貨場者係指以專供公共利便為目的之保稅貨場而言所稱第二種保稅貨場者係指其他之保稅貨場而言

第八十三條 欲設營保稅貨場者應受稅關長之特許

第八十四條 已受第二種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者應依命令之所定繳納特派官吏手續費

第八十五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為三年以內

第八十六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於下列情形則消滅

第八十七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八十八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雖已消滅時於

第八十九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雖已消滅時於

第九十条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關長得取

第九十一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二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送之認許
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不受前項之認許時稅
關長得變賣其物品但變賣之時期須自向原為貨
場主者或其繼承人通告應變賣之日起後一月以
後

稅關長由前項變賣價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
當於關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原為貨場主
者或其繼承人

第八十八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雖已消滅時於

第八十九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雖已消滅時於

第九十条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關長得取

第九十一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二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三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四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五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六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七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八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第九十九条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

責任即速撤出之

賣主不

前項規定之外國物品時稅關長得

變賣之

當於關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販場主

稅關長由前項變賣價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

對於該販賣品已完結通關手續者除

特受稅關長之承認時外應即由該保稅販場搬出

該物品

第九十四條 欲向保稅販場搬入物品時應將其旨

呈報於稅關長

欲向保稅販場搬入第八一條第二項所定之物

品時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販場主欲將保稅販場一月以上僅充

稅關長之承認

已有前項承認之保稅販場於僅充販賣內國物品

之期間中不適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九

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三目 保稅倉庫

第九十六條 保稅倉庫係為藏置外國物品之保稅

區域

保稅倉庫除外國物品外得藏置合於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之內國物品

一 欲受輸出、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之認許之

二 第一百零七條 所規定之整理作業之材料

三 因保稅倉庫所在地之情況或其他情事特有

藏置必要之物品

之刑時

欲藏置前項第三款之物品者就其藏置應預先受

稅關長之許可

第九十七條 保稅倉庫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倉庫

二 第二種保稅倉庫

所謂第一種保稅倉庫者係指以專供公共利便等

目的之保稅倉庫而言所謂第二種保稅倉庫者係

指其他之保稅倉庫而言

第九十八條 欲設營保稅倉庫者應受經濟部大臣

之特許

第九十九條 保稅倉庫設營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

起為十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

新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第一百條 保稅倉庫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為

倉庫主不搬出前項所定之物品時稅關長得變賣

之

稅關長由前項之變賣價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

相當於關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倉庫主

第一百零四條 經過該區期限之內國物品應於期

限經過後三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搬出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就藏置物品已完結通關手續者除

特受稅關長之承認時外應於自通關手續完結之

第一百零六條 欲向保稅倉庫搬入物品時應受稅

關長之許可欲由保稅倉庫搬出物品時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保稅倉庫之藏置物品得受稅

關長之承認於不改變其性質之範圍內為改裝、

分類、分割、合併或其類似之整理作業

第一百零八條 因前條之整理作業附加於外國物

品之內國物品視為外國物品

外國物品不得為整理作業之材料使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保稅倉庫之物品藏置期間如左

一 外國物品 自搬入之日起一年

二 內國物品 自搬入之日起一月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第九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物品不適用之但稅關長認為有必要時不論何時得對倉庫主命搬出之

第一百零三條 經過該區期限之外國物品應於期限經過後十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搬出之

倉庫主不搬出前項所定之物品時稅關長得變賣

之

第一百零四條 經過該區期限之內國物品應於期

限經過後三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搬出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就藏置物品已完結通關手續者除

特受稅關長之承認時外應於自通關手續完結之

第一百零六條 欲向保稅倉庫搬入物品時應受稅

關長之許可欲由保稅倉庫搬出物品時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保稅倉庫之藏置物品得受稅

關長之承認於不改變其性質之範圍內為改裝、

分類、分割、合併或其類似之整理作業

第一百零八條 因前條之整理作業附加於外國物

品之內國物品視為外國物品

外國物品不得為整理作業之材料使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保稅倉庫準用之

第四目 保稅工場

第一百十條 保稅工場係為以外國物品或外國物品與內國物品為原料或材料而製造、加工或為其他類似之作業之保稅區域。在保稅工場得於稅關長許可之範圍內僅以內國物品為原料或材料而為合於前項規定之作業。

第一百十一條 以外國物品與內國物品為原料或材料而為作業時其所得之物品視為外國物品。

第一百十二條 保稅工場之物品輸出期間自物品搬入之日起為一年但稅關長認為有相當理由時得依申請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更延長之。

第一百三條 就在保稅工場作業之原料或材料或因作業而得之物品為起運或搬出欲為整理作業時應受稅關長之承認。

第一百四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整理作業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條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對於保稅倉庫準用之。

稅工場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整理作業準用之

第三節 通關

第一款 輸出、輸入及退運
第一百十五條 欲輸出、輸入或退運物品時應向稅關長為輸出、輸入或退運之申告受其認許但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不在此限

一 郵件

二 爲運輸旅行者或物品而常時出入國境之車輛及航空機但限於已受稅關長之承認者

三 合於第二十七條第十八款之物品

四 依第五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而消費之物品

五 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作為其船用品而裝載之內國物品

六 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在將向外國離陸之航空機作為其機用品而裝載之合於同項第四款之內國物品

七 依本法之規定所釐定之外國物品

第一百六條 已受輸出認許之物品為外國物品

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物品於裝船或裝機之際已受輸入認許者

前條第七款之物品於轉賣手續終了之際視為已輸入認許者
因違反法令之理由而沒收在國內之外國物品或

使歸屬於國庫時於其處分之際對於該物品視為已有輸入認許者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凡向住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品而裝載者為輸出
凡向內國船舶或僅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品而裝載者為輸入
凡向住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品而裝載者為退運

第一百十八條 凡申告非該物品在本法所規定之禁運場所不得為之但船舶之裝載物品稅關長已承認依裝載當時之情形申告時及依鐵道車輛之旅行者之攜帶品於列車內為申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輸出或輸入之申告人於申告之際應向稅關長提出該物品之發單或可代此之書類但稅關長認為有不能提出上開書類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申告人對於已為申告之物品應受稅關官吏之檢查但對於保稅倉庫藏置物品而依命令所定於搬入之際已受檢查之物品及稅關官吏認為無檢查之必要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物品欲在其藏置場所或對於碇泊在不開港之船舶之裝載物品欲依裝載當時之情形受前條之檢查時申告人應依命令所定繳納檢查手續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申告限於有相當理由者得受稅費

關長之承認取消之但在已為輸出、輸入或退運後不在此限。已有輸出、輸入或退運之證許後依前項之規定如有取消申告時該證許失其效力。對於已有輸出或輸入申告之物品未繳納關稅時稅關長得却下其申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已為輸出或輸入申告之物品受稅關長之承認已提供或提存關稅擔保物時得於認許前由該藏置場所提取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為取締輸出或輸入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定關於在國境地方輸送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稅關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申告人繳納欲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之樣本。

第一百二十六條 欲輸出或輸入非依法令之規定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輸出或輸入之物品者非向稅關長證明其為有政府許可之物品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物品之輸出或輸入禁止之。

一 妨害公安或可棄亂風俗之書籍、圖畫、影印物或其他物品

二 浪費政府機密之物品

三 供諭報用之物品

四 他法令禁止輸出或輸入之物品

第一百二十八條 欲由國內通路運送外國物品時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接續供一般輸送用之鐵道或與此直通或連絡之專用鐵道之保稅區域起運依該鐵道所發送之保稅運送物品應由該鐵道運送人為保稅運送之申告。

第一百三十條 保稅運送得限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將保稅區域藏置物品運送於其他保稅區域時

二 將合於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品由其藏置場所運送於保稅區域時

三 用之鐵道或與此直通或連絡之專用鐵道者外雖由稅關長所指定之通路運送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稅運送應於稅關長所指定之期間內完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稅關長認許保稅運送時得使保稅運送申告人提供保稅運送物品之關稅擔保物。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十八條本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保稅運送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欲依內國貿易船運送外國物品並第五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郵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轉運物品不得轉船。

第一百三十七條 欲經由外國之地域運送內國物品時應向稅關長為經由外國運送之申告受其認許但郵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本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轉運及經由外國運送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所稱外國貿易船者係指在本邦與外國之間為貨物輸送之船舶而言所謂內國貿易船者係指僅在國內各港間為貨物輸送之船舶而言。

第一百四十條 船舶非由開港不得往來外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舶不得入港於不明港。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依命令所定受出入不開港之許可者不適用之。

欲受出入不開港之許可時船長應依命令所定繳納
手續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外國貿易帆船不得往來於國內各港間

第一百四十二條 住來外國之船舶不得裝載內國物品但裝載轉運內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時及在住來外國之內國船舶作為其船用品而裝載內國物品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 住來外國之船舶欲僅住來於國內各港間時及僅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船舶欲往來外國時船長應受稅關長之承認

第一百四十四條 載有外國物品之船舶不得與他船舶為物品之轉船及交通但已受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住來外國之汽船入港於開港時船長應自入港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向稅關長為入港報告提出裝載物品之目錄同時在外國貿易汽船應繳存船船證明書及最終起運港之出港許可書或可代此之書類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住來外國之船舶及載有轉運外

國物品之船舶欲由開港出港時船長應受稅關長之出港許可

外國貿易汽船及載有轉運外國物品之船舶欲受前項出港許可時船長應將在該港裝載之貨物目錄提出於稅關長

第一百四十七條 住來外國之船舶及載有轉運外國物品之船舶非於辦完第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後不得在開港為貨物或船用品之裝船、卸船及轉船但已受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開港物品之裝船及卸載並船舶與陸地之交通應由於稅關長所指定之場所但已受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欲在開港將物品裝船、卸船或轉船時應受稅關官吏之承認但未載外國物品之船舶將內國物品裝船、卸船或轉船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就外國物品、轉運內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之裝船、卸載或轉船欲為港外裝卸時船長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內國貿易帆船應受稅關長發給證明其資格之書類於每次出入港時提示於稅關官吏如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提示於稅務官吏

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受其查證欲受發給前項書類時船長應依命令所定繳納手續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遇有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住來外國之船舶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入港於不開港時船長應將其旨呈報於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呈報於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該船舶欲由該港出港時亦同

前項船舶在該港因入港之事由欲為船用品之裝載或物品之卸載或轉船時船長應受依前項所呈報之官吏之承認但因有急迫之情事不及受承認時船長應於事後速將其旨補報於該官吏

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受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入港呈報書時應速將其旨通報於稅關官吏但因未為物品之裝船、卸載或轉船該官吏起為無其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有抵觸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行為時船長應速將其原委呈報於稅關官吏但在令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已名義為貨主代辦物品之通關手續及隨同該手續之物品之搬入、搬出保稅區域或其他之處理為業而言。

第一百七十七條 通關代辦非受稅關長之許可不得經營之

除貨主或其法定代理人外非通關代辦人不得為

物品之通關手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運送營業人就其受

受託物品為保稅運送、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之

手續時不適用之。

鐵道運送人、海上運送人或航空運送人就其受

託物品在輸送途中為輸出、輸入或退運時亦與

前項同但上開運送人就在保稅區域為受託或交

付之物品在該保稅區域為輸出、輸入或退運之

手續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九條 通關代辦之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為三年以內。

前項之許可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

新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如不繳納應向稅關

長繳納之金額時稅關長得以身分保證物抵充

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通關代辦人之業務上之過失

受損害者對其債權得受稅關長之承認以身分保

證物受清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身分保證金額如發生不足時稅

關長得命迄至提存相當於不足金額之身分保證

物停止通關代辦人之業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訂定

通關辦理費率之最高額受稅關長之認可欲變更

時亦同時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通關代辦人非完結身分保證物

之提存故就通關辦理費率受稅關長之認可後不得行其業務。

第一百八十六條 通關代辦人限於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為受託物品之通關代辦時得請求其通關

辦理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稅關長關於通關代辦業務監督

從業員屬於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之行為或不遵稅關長之命令或不服稅關官吏之指揮時稅關長得命停止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或取消其營業之許可。

第五章 稅關官吏之職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稅關長為在陸接國境稅關官吏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使其所屬官吏攜帶槍械或帶領監視犬。

第一百九十三條 稅關官吏非受對於自己之生命、身體或自由之迫害於自衛上不以槍械排除

其迫害則不能執行職務時不得對人使用槍械。

稅關官吏非於前項之情形或為逮捕欲逃亡之犯

人有必要時不得對人使用監視犬。

稅關官吏雖遇前二項之情形不得以槍械或監視

犬害人之生命。

第一百九十四條 稅關長為執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認為有必要時得阻止運輸機關之出發或停止其進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稅關長為執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提出關於物品、運輸機關或藏置場所之書類或為報告致命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稅關官吏為防止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之行為認爲有必要時得檢査

物品、運輸機關、藏置場所或與此有關之帳簿書類或施封鎖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九十七條 稅關官吏為調查輸出物品或輸

第一百九十八條 稅關長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

命令變更通關辦理費率。

於其業務之報告或使稅關官吏檢查通關代辦人之業務狀況。

第一百八十九條 稅關長為取緝通關代辦業務指揮通關代辦人、其使用者及其他從業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其使用者或其他

入物品之標識認為有必要時不論對於何人得要
求提示帳簿書類或提出調查資料

第一百九十八章

第一百九十八條 輸出或欲輸出輸入禁止品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罰其物品犯人所占有者沒收之。合於前項規定之行爲在他法令有刑之規定時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偷漏或竊圖偷漏稅者處相應於其偷漏或竊圖偷漏之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金額之罰金或科料其物品犯人所占有者沒收之

常會而得前項之罪者處科罰並備有或忘懶懈漏之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金額之罰金其物品犯人所占有者沒收之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二十

或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之物品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運搬、寄藏、故貪或牙保前項記載之物品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零二條 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

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千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後段、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六十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六條後段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二百零四條 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以下之黑金或科特
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

七十八條所單用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
者

二 不適用第七十六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之經營部大臣或副長之命令者

三、不遵根據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

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
之稅關長之命令者

六 不服根據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稅關長所定之限制者
七 不為根據第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稅關長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八 拒絕或阻礙根據第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稅關長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之稅關官吏之檢查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所適用之第一百三十二條時之該申告人。

九 未受第一百八十四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認可或不服根據第一百八十九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

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而取得通關辦理費者

一九六條規定之稅關長或稅關官吏之處置

十一 對於根據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之稅關長
之命令不為報告或為虛為之報告或其牠不服

十二 不滿限額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說嗣宣
該命令者

十三 賽反時許保稅區城時許貯貢之發營人
吏之要求者

十四 違反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爲在
某稅區或該運輸機關之物品之處理者

第二百零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科

一、違反第五十六條但書、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當

一九三條、第一三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

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前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者

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或第一百零六條前段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將已受輸出認許尚未輸出之外國物品搬出者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而為交通工具者

第二百零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刑

一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二百零八條 因過失犯第二百零二條至前條之罪者罰之

第二百零九條 對於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者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對於犯合於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七條規定之罪者刑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二十條後段、第三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百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一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

二	經營輸出、輸入或運送之業者
三	通關代辦人
第二百十一條	法人之職員、社員或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法人
第二百十二條	在第二百十條之情形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罰之
在前條之情形對於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證明時不罰其法人	
第二百十三條	依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應沒收之物品因消滅或其他事由不能沒收時則向犯人追徵由其價格中扣除相當於關稅及消費稅之金額後之金額以代沒收
第七章 犯罪之搜查及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十四條	本章所稱關稅犯者係指違背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課之義務之行為而

第一百四條 本章所稱關稅犯者係指違背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課之義務之行為而應科刑罰者而言。

決處分之正式裁判請求者外不繫屬於法院
第二百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

之
際之規定於關於懲罰犯之即決處分之手續等用

第二百十七條 本章所規定書類之作成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六

第七章 犯罪之搜查及處分

第一編 通

第一百四節 有旨所稱賜初犯者係指違背依本
去或限額不委所達之治令所果之無若之于焉

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課之義務之行爲而應科刑罰者而言

第二百五十五號 諸關於關稅犯之事件除已有歸於檢
決處分之正式裁判請求者外不繫屬於法院

第二百十六條 重罪訴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
條之規定於關於關稅犯之卽決處分之手續應用
之

之二百十七條 本章所規定書類之作成除本法另

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
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八條 本章所規定書類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

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九條 本章所規定期間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節 搜查

第二百二十條 稅關官吏思料有關稅犯時應搜查

犯人、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二十一條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訊問被疑人

前項之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二條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訊問參考人

前項之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被疑人或參考人之訊問應作成調書

調書應記載被疑人或參考人之訊問及其供述

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人爲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在調書記載其供

述書應使供述人署名蓋章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調書應記載為調查之年月日及場所由為該調查或處分者署名蓋章

如有在場人時應使在場人共同署名蓋章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現行犯人之訊問須急速時得以記載其要領之書面代調書

前項之書面應記載調查之年月日時及場所由為調查者署名蓋章

第二百二十六條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召喚被疑人或參考人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命被疑人或參考人投到或偕往指定之場所

第二百二十七條 被疑人受召喚如無正當事由不到場時稅關官吏得拘引之

被疑人不遵前條第二項之命令時稅關官吏得在該場所拘引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稅關官吏得逕行拘引被疑人

一 被疑人無一定之住居者

二 被疑人有湮滅罪證之虞者

三 被疑人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召喚或拘引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條 稅關官吏於訊問被疑人後有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於不超過二十日

之期間將被疑人留置於稅關官署、稅務官署、專賣官署、警察官署或其他警衛之場所

被疑人之留置應發留置票為之

留置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稅關官吏得為停止被疑人留置之處分

前項之停止留置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稅關官吏、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當行其職務知有關稅犯之現行犯而犯人在其場所時應速行逮捕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關稅犯之現行犯人在其場所時不論何人得逮捕之

將犯人逮捕時應速引渡於稅關官吏、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

第二百三十四條 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將現行犯人逮捕或收受時應速引致於稅關官吏

第二百三十五條 扣押現行犯人遺留之物品認爲

應沒收者而犯人逃亡自犯罪之日起經過二月時

該物品歸屬於國庫

第二百三十六條 前四條之現行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八九

第二百三十七條 稅關官吏認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臨檢船、車輛、航空器、倉庫或其他場所而為搜索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為逮捕現行犯人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稅關官吏思科被疑人將足資證明犯罪事實之物品藏匿於其身邊時得要求其開示如不服從時得為身邊搜索。搜索婦女之身邊時應使成年婦女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稅關官吏思科因搜查而發見之物品足資證明犯罪事實或應沒收者時得扣押之。第二百四十條 稅關官吏所為臨檢、搜索及扣押並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所為臨檢及搜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臨檢、搜索或扣押應作成調書。

臨檢調書得添附明確臨檢之目的物之現狀之圖畫或像片。

為扣押時應記載其品目及數量於調書或分別作成目錄添附於調書。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調書之作成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對於現行犯人之搜索或扣押有急迫情形者其謂

書之作成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稅關官吏在其所屬稅關之管轄區域外為搜查被疑事件有必要時得囑託於管轄其地之稅關之稅關官吏。

第二百四十四條 稅關官吏為訊問、拘引、臨檢、搜索或扣押時或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為臨檢或搜索時應著用制服或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遇有受該處分者之要求時提示之。

為前項之處分者如不著用制服並不應提示證明其身分證票之要求時受該處分者得拒絕其處分。

第二百四十五條 稅關官吏當為訊問、拘引、逮捕、臨檢、搜索、扣押或留置之處分或稅關巡役、稅務官吏或專賣官吏當為逮捕、臨檢或搜索認為有必要時得求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二百四十六條 稅關官吏於搜查完畢時應向所屬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

稅關官吏為前項之報告時應同時向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提出關係書類。

第三節 處分

第二百四十七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對於在其管轄區域內犯之關稅犯得經管轄該地之稅關長。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對於前項犯人在他稅關管轄區域內所犯之關稅犯得經管轄該地之稅關長。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對於前項犯人在他稅關管轄區域內所犯之關稅犯得經管轄該地之稅關長。

第二百四十八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依調查證據得犯罪之證明時應即為科刑之處分但因情狀認為無科刑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不為即決處分時應即釋放留置之被疑人發還扣押物品。

第二百五十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即決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為處分者署名蓋章。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

二、刑及換刑處分。

三、犯罪事實。

四、適用法條。

五、正式裁判之請求期間及方式。

六、即決處分之年月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即決處分之告知應依即決處分書謄本之送達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訴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中斷。

第二百五十三條 受即決處分者有不服時得對於管轄為處分之稅關或稅關分關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受處分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為受處分者獨立

為前項之請求但有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四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自即決處分

告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以送至管轄區法院之請求書提出為即決處分之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為之請求書應表示即決處分並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旨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能於期間內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

回復原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

前項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夫時非得其同意不得為拋棄或撤回但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於相當

於正式裁判請求期間之期間內不能徵求其意見為受即決處分者得獨立為正式裁判之請求者得

經受即決處分者得獨立為正式裁判之請求者得

正當裁判請求之拋棄或撤回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本文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係在拘禁中時前三條之請求、拋棄或撤回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八條 接受正式裁判之請求書之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應速將關係書類及扣押物品送交於所屬區法院之對照檢察廳

檢察廳依前項之規定受正式裁判請求書及關係

書類之移交時應速將其送交對照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其方式如有重大瑕疵時或係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為者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六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即決處分

一 對於無權限之事件為即決處分時
二 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二百六十一條 法院除有前二條情形外應依通常手續為審判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許其上告惟不許控訴

第二百六十二條 於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法院未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上告法院應

以判決破壞原判決或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上告

法院應以判決破壞原判決或取消即決處分

一 合於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原法院未

取消即決處分時
二 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二百六十四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即確定

一 正式裁判之請求期間內無該請求時
二 拒棄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第二百六十五條 即決處分已經確定時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應準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執行之但換

即決處分之執行應託於管轄受即決處分者現在地之檢察廳或警察官署執行

第二百六十六條 為即決處分時為保全其執行應完畢通知書送交為即決處分之稅關長或稅關分

於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發送關係書類後即決處分確定時所轄檢察廳得指揮其執行

第二百六十七條 為即決處分時為保全其執行遇有必要得使受處分者繳納保證金或將其賛付於親屬或其他之人

前項之處分得合併行之

保證金之繳納、沒取及發還並責付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八條 受即決處分者如不服從繳納保證金之命令時得於即決處分確定前留置之但留置期間不得超過即決處分所定之勞役場留置之期間

有正式裁判之請求於請求後經過七日時應不拘

前項之規定解除留置

第二百六十九條 即決處分已經確定時前條之留置日數依即決處分所定之換刑處分之比率算入於本刑

依正式裁判科刑時前條之留置視為未決拘留

第二百七十條 即決處分確定後如發現有錯誤時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為受即決處分者之利益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百七十條 受卽決處分者或其繼承人得以書面棄却之

而對於該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請求取消或變更依前條規定之卽決處分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認為前項之請求無理由時應以書面棄却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請求不妨卽決處分之執行但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得於確定對於

請求之處分以前停止其執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取消或變更卽決處分時應於其取消或變更之限度內將已徵收之金額或現存之

沒收物品發還於其權利人

第二百七十三條 扣押物品及前條所規定之金額或沒收物品之發還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如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之稅關官吏得代行本節所規定屬於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權限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稅關之放假日及辦公時間均在保稅區域及運輸機關之物品處理時間外欲為物品之處理者應依命令所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於稅關之放假日或辦公時間外欲為通關手續者或於保稅區域或運輸機關之物品處理時間外欲為物品之處理者應依命令所定受稅關長之特許

第二百七十七條 依本法之規定變賣物品或國債欲受前項特許者應依命令所定徵納特許手續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變賣物品或國債

證券其手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政府契約規則所定

依本法規定由物品之轉賣價金中收納相當於關稅之金額時該金額之算定依變賣之日物品之性質及數量並連抵國境平常價格準用該日現行之

關稅率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訂定期間如係以日時為之時則於其期間中不算入稅關之放假日

期間之計算準用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七章所規定之期間不適用之

附則

第二百八十条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於關東州稅關監視之貨物儲置區域並關於經過關門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輸及稅關手續簡捷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之協定所規定

之雄基、羅津、清津之日本國稅關構內及上三峰車站之貨物檢查場關於適用保稅運送之規定視為保稅區域

於關東州稅關監視之貨物儲置區域關於適用內國物品轉運之規定視為保稅區域

第二百八十二条 賦稅附加稅法、保稅法及通關

依保稅法或通關代辦人法之規定而為之處分、

代辦人法廢止之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令自關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 第五〇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著

即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交通部大臣署)

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

依關稅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指定第一種開港如

左
安東
營口
遼寧島
附則

本令自關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三號廢止之

本令自關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三號廢止之

本令自關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令自關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令自關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其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等間關係人或為取緝上必要之處分（康四・第四八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七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意圖販賣而關於鴉片違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

二、違背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康四・第四八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五條 意圖販賣而關於鴉片吸食器具違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

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康四・第四八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六條 前三條罪之未遂犯罰之（康四・第四八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五條之二、違背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康四・第四八七號本條追加）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依第二條但書規定之鴉片經人吸食政府出售以外之鴉片者

二、非意圖販賣而違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康四・第四八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八條 前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康德二年勅令第一五五號）

本法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有之鴉片得於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請求政府買回

政府買回

一、違背第十條之二之規定者
二、不遵第十一條規定之處分者
三、無正當之理由而懈怠第十二條規定之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四、阻礙第十三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或其他不遵

該管官吏之處分者（康四・第四八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九條、違背本法之規定者其犯罪物件之鴉片

煙葉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不能沒收前項之物件者追繳其相當價額

第二十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輸入或輸出藥用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或第五

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乃至第七款所列人如

其代理人或家長家屬雇人以及其他從業人關於

其業務違背本法或依據本法所頒布之命令時雖

不出於本人之指揮亦不得免除處罰

第二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雇人暨其他從業人關於法人之業務違背本法或依據本法所頒布之命令時處罰法人之代表人

第二十二條 施行本法之期日以勅令定之（依據大同二年一月敕令第一號自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鴉片法施行令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令第一一二號）

修正 大同二年五月教令第四二號、一〇月第

八三號、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二

年一二月第一五六號、四年六月第二七

〇號、一二月第四八八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鴉片法施行令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民政部、財政部總長副署）

鴉片法施行令

第一章 鴉片經人（康四・第四八八號本章終止）

第一條 於救濟上必須吸食鴉片之鴉片經人擬受

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之時可時應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向警察官署申請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為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之許可時應對鴉片經人發給證明書

第三條 鴉片經人不得由新京特別市、市、縣、旗或零賣鴉片人以外者受讓鴉片或鴉片吸食器

具

第二章 製造及販賣生鴉片鴉片煙膏及供

吸食鴉片之器具

第四條 生鷄片及鷄片煙膏之譯與應由所點專賣官署經由新嘉特別市、市、縣、旗或零賣鷄片人向鷄片運入爲之

鷄片吸食器具之譯與應由鷄片吸食器具製造人經由新京特別市、市、縣、旗或零賣鷄片人向鷄片運入爲之（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所經營之管煙所數及其設置處所並零賣鷄片人由所轄省長指定之鷄片吸食器具製造人由專賣總局長指定之（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零賣鷄片人及鷄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不得於指定地址以外營業

鷄片吸食器具製造人開設營業分所時應呈請專

資總局長批准（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修正）

第七條 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輸入供吸食鷄片之

器具時應明具該出貨人之住所姓名輸入數量及

輸入路徑詳報專賣總局長臨候核准（康二・第

一五六號本條修正）

第八條 鴉片之販賣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康

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或零賣鷄片人

對於提示第二條證明書之鷄片運人以外者不得

購與鷄片或鷄片吸食器具（康四・第四八八號

本條修正）

第十條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因製

藥需用生鷄片時應連同民生部大臣所發批准購

購鷄片證書呈請該管專賣官署長請求出售（大

二・第八三號、康二・第一五六號、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零賣鷄片人及鷄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應

具備帳簿關於收付生鷄片鷄片煙膏及供吸食鷄

片之器具每次記載其種類數量價額年月日及收

付人之住所姓名

官署長（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種植罂粟區域及其面積每年由專賣總

局長定之（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欲栽種罂粟者應開具左列事項每年呈

請該管省長批准其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一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二 種植地址 面積

三 第四章 販賣藥用鷄片

第十四條 經前條之批准者應於每種植地址樹立

標木記載其地址面積栽種人之住所姓名

第十五條 裁種罂粟人應於該管省長定期日以

前將其生產鷄片數量分別呈報該管省長及專賣

總局長（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其種植罂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鷄片提出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收買鷄片人限於必要人員由專賣總局

長指定之（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收買鷄片人應將其收買之生鷄片繳銷

於該管專賣官署長指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收

買鷄片人（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前條繳納鷄片由該管專賣官署長鑑別

之依其品位付給補償金（康二・第一五六號本

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對於收買鷄片人及其從業人照後揭式

樣發給收買鷄片人之證或從業人之證

收買鷄片人及其從業人在從業中應攜帶前項之

證票

第二十一條 藥用鷄片應由藥用鷄片販賣人譯與

於醫師顏科醫藥劑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康四・第四

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二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就藥劑師中由該管

省長指定之（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藥用鷄片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外不得買賣授受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四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六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七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八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九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一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三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四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五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六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七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八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九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一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二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三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四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五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六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七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八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九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一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二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三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四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五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六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七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八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九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十條 藥用鷄片販賣人輸出藥用鷄片時應

一 藥劑師或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謂與於

醫師顏科醫藥師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

可者或受藥品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開其輸出目的地及輸出數量連同該輸出目的
地之該管官廳所發批准輸入證書呈請民生部大
臣批准（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與藥師及受藥品法
第八條之許可者應具備賬簿關於收付藥用鴉片
應每次記載其數量用途年月日及收付人之住所
姓名但藥劑師因配製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人關於收付藥用鴉片應於每年一月底
以前將上年分報該管省長（康四·第四八八
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六條 收買鴉片人零賣鴉片人及吸食器具
製造人受其指定後應即依省長或專賣廳局長所
定繳納保證金（康一·第一五六號本條中修
正）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受指定或批准者或吸食器具
人廢棄戒煙被撤銷其指定或批准或指定期間屆
滿而不續受指定或死亡者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由本人繼承人或管理其財產人如
係收買鴉片人及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則對該管
專賣官署長如係其他之人則對該管省長具報以
受關於現存鴉片標示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處分
之指示

前項情形專賣官署長及省長應詳定其價額合其
額與於依照本令所受指定或批准者但限於零賣
鴉片人所產之鴉片得令其請求專賣官署賈回

第一項情形欲受保證金之付還者應由本人繼承

人或管理其財產人請求該管省長或專賣廳局長
付還（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零賣鴉片人對於他人欲供與吸食鴉
片之處所及設備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
長批准

一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二 處所及設備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呈遞民生部大臣或省長之文
件應經該管警察官署轉呈遞專賣廳局長之文件

應經附近專賣官署轉呈（康二·第一五六號，
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章 刑 則

第三十條 違背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拘役
或三百日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五
條之規定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日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二條 依本令經營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
具者或經栽種罂粟之批准者關於其業務上有不
正行為時得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指定或批准或
沒收保證金

第三十三條 本令中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
內則為警察廳長（康四·第四八八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令自施行鴉片法之日起施行

附 則（勅令第一五五六號）

本令自鴉片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 則（康德四年二月二七日）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鹽專賣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修 正（勅令第一九一號）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七〇號，一二月
第五〇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鹽專
賣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鹽專賣法（副署）

第一條（鹽政之專賣）

鹽水銀爲鹽
之採取視為製造

第二條（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

鹽之採取視為製造

第三條（政府得限制鹽製造人之製造地域、製造
期間或製造數量）

第四條（鹽之製造除因繼承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
得承繼之）

第五條（鹽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政府得
撤銷其許可）

一 於政府所指定之期間內鹽田或工場之築造

尚未竣工或認爲無竣工之能等時

二 繼續休止鹽製造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

第六條 無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輸出或輸入之

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鹽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之鹽不在此限

第八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鹽交付相當之補價金

第九條 鹽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鹽銷售人為

關於鹽之銷售及鹽銷售人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政府得限制鹽銷售人之鹽販賣價格

第十一條 於左列情形政府得將鹽自行售與需要

人一為輸出或加工輸出鹽謂售與時

二為釀造魚類鹽謂售與時

三為供命令所定之用途鹽謂售與時

四為請命令所定數量之售與時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售與

之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他人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售與之鹽及依前項之規定已受轉讓之鹽不得供該用途以外之

用（康四、第五〇八號本條修正）

第十三條 非係政府售與之鹽及違反前條規定而轉讓之鹽不得知情所有、持有、轉讓、受讓或消費之但合於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鹽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政府對於鹽製造人、鹽銷售人或已受鹽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得命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鹽田、工場、商鋪、存儲所及其他認為有鹽存在之處所檢查鹽器

具、機械、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政府關於鹽之輸送得定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應辦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留收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之罪之未遂犯罰之（康四、第五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五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僅前二條犯罪之鹽及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二 違反根據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限制者

三 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

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康四、第一七〇號、第五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造鹽為業者如依命令之所定呈報政府時則視為已受本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第二十五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造鹽為業者其於本法施行前所製造之鹽如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係其所有或持有者則視為依本法之規定所製造者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販賣鹽為業者其於本法施行之際現所有或持有之鹽而於本法施行前尚未繳納鹽稅者適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販賣鹽為業者得自本法施行日起三箇月間仍為依本法之鹽銷售人販賣鹽

第二十八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繳鹽稅之鹽或由政府售與之鹽視為依本法由政府售與之鹽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從前法令中抵觸本法者廢止之但關於屬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二 違反根據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限制者

三 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

火柴專賣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九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第一四二號、第一七〇號、
一二月第五〇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火柴
專賣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聲

火柴專賣法

第一條 火柴為政府之專賣

第二條 火柴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

造、輸入或輸出之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之火柴由政府收納之但以命

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火柴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五條 火柴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火柴銷售人
為之但供命令所定之目的用者得由政府自行售

與需要人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火柴之售與者不得供該目
的以外之用

第六條 關於火柴製造人、火柴銷售人及其他辦
理火柴者之事項以命令定之(康四·第五〇六
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政府對於火柴製造人、火柴銷售人或已
受火柴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施設之改善
及其他附屬上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火柴之製造所、存儲所、
銷售商鋪及其他處所檢查火柴、帳簿、文件及
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九條 受第二條之許可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
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

處分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
停止業務

第十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繳
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為火柴之製造或輸入者

二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應政府之收納者

三 前項之罪之未遂犯罰之(康四·第五〇六號本
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康四·第五
〇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係前二條犯罪之火柴及供犯罪用或擬
供犯罪用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

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

額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根據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阻礙依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
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康
四·第五〇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
犯罪適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以
康德四年二月財政部令第七號自同年二月十六
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火柴為業者如
於本法施行後一箇月內呈報政府時則視為依本
法已受製造之許可者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係火柴製造人所有之
火柴則視為依本法所製造者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批發火柴為業者得
於本法施行後一箇月內仍為依本法之火柴銷售
人販賣火柴

煤油類專賣法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四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一二月
第五〇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煤油
類專賣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聲

第一條 本法所稱煤油類係指揮發油、燈油、軸

油、重油、福蘇油並代用燃料油而言，前項代用燃料油之範圍以聯合定之。

第二條 煤油類爲政府之專賣
第三條 煤油類之運送，由人

第三節 煙酒類之製造 輸入及輸出非易經政府
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四條 製造或輸入之煤油類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之所定時不在此限

中修正）
寫真集 改訂付於文内之書用額定付目官之指官

第五款 政府對於收銀之煤油類交付相當之補償
金(康四·第五〇七號本條追加)

第六條 煤油類之銷售，由政府所指定之煤油類銷售人為之，但政府限於供命令所定之用，隨時帶貯。

接萬與需用人

惟前項借書之規定受傷酒類之借與者不得復取
用途以外之用（康四・第五〇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節 關於煤油瓶罐造人、煤油瓶銷售人及其
他辦理煤油類者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四·第五〇七號本條追加)
第八案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某項預算額

貯存於庫房之油類，對於該項人等，應定期點算，並定期指派一定數量合其存儲煤油類（康四、第五）

第九條 煤油類以外之餲物性油之製造、輸入或

輸出非呈經政府許可者不得爲之。《康四·第五〇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辦理煤油類或

前條之抽籤者令其報告或改善設備及其他事項
（原四・第五〇七號本條修正）

一
下之
隨筆

二
違反依第八條之政府存儲金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罰金。

下之觀金

二、妨礙依第十一條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者

(四)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犯罪之煤油類及
第二十條

供或擬供犯罪用之物無論其屬於犯人之所有與否悉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繳其

價格（庚四·第五〇七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有法或根據本注所發命令規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康四·第五〇)

七號本條改正
使用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重要職員如已

明確係無法防止，各該行為時則不顧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以康德二年三月一日為限）

用財政部令第五號自同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法已受許可書

卷之三

酒精專賣法

康熙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勅令第四五四號

實法著即公布
(國務院理、經濟部大臣
署)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酒精之製造人、酒精銷售人及其他酒精之辦理者得命令其為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第十七條係前二條犯罪之酒精、第九條或第十條之酒精及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不問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得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

酒精專賣法
第一條 酒精由政府專賣
第二條 本法所稱酒精係指酒精成分九十以上之

第十二編 論官吏得進入酒肆之製造所，有儲所，銷售商鋪及其他處所，檢查酒精、原科、機械、器具、服飾、文件及其他物件，並得尋問關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二、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係人 第十三條 已受第三條、第七條或第十條之許可
或指定者如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二、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擬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第三條 酒精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
輸入或輸出

規定或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政府得取消其許可或指定或於一定期間停止其業務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二	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並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依酒稅法受有酒精或酒類之製造許可者為酒精或酒類之製造已有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繳納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	違反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第二項	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尋問不偽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依酒稅法受有酒精或酒類之製造許可者為酒精或酒類之製造已有新式蒸餾機之設備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有酒精製造之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前條所定皆有所之西

之罰金
一、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為酒精之製造或輸入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二、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擬命令所定之犯罪並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依酒稅法受有酒精或酒類之製造許可者為酒精或酒類之製造已有新式蒸溜機之設備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有酒精製造之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前條所定者所有之酒精現存於製造場者視為依本法製造者

二、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不應政府之收納者
三、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
前項罪之未遂犯同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二、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尋問不偽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單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依酒稅法受有酒類或酒類之製造許可者為酒類或酒類之製造已有新式蒸餾機之設備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有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前條所定者所有之酒精現存於製造場者視為依本法製造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為酒類之輸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二、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單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依酒稅法受有酒精或酒類之製造許可者為酒精或酒類之製造已有新式蒸餾機之設備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有酒精製造之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前條所定者所有之酒精現存於製造場者視為依本法製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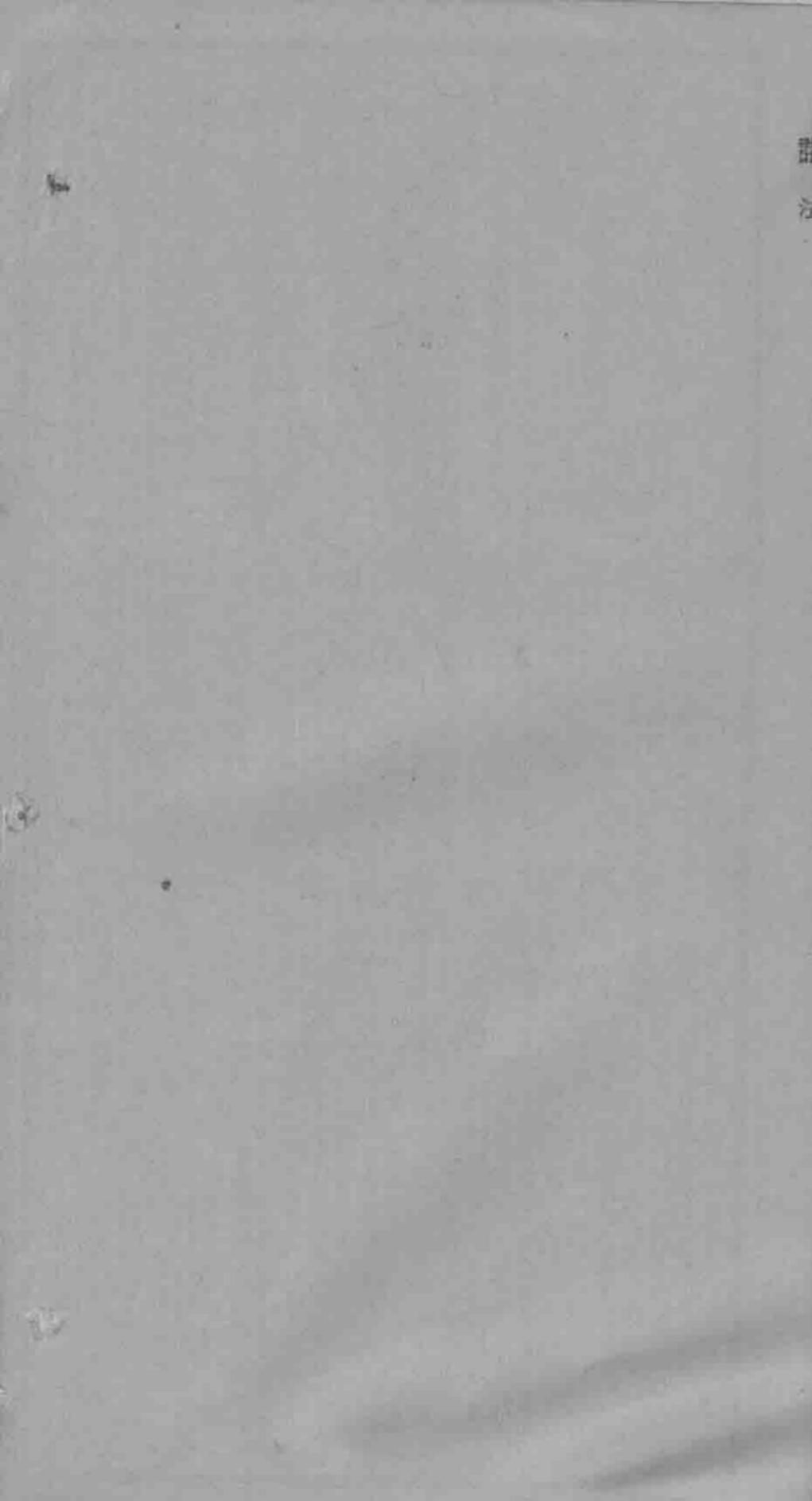
以外使用之
條 關於酒精之製造人酒精銷售人及其他酒
之辦理為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以外使用之
條 關於酒精之製造人酒精銷售人及其他酒
之辦理為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諸

法

其 特 衛 教
殊 會
他 社 生 育



諸法目次

教育

- | | |
|---------------|------------------|
| 學事通則 | (康四、勅令六八) ······ |
| 國民學校令 | (康四、勅令六九) ······ |
|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之件 | (康四、勅令七〇) ······ |
| 國民優級學校令 | (康四、勅令七一) ······ |
| 國民高等學校令 | (康四、勅令七二) ······ |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 (康四、勅令七三) ······ |
| 大學令 | (康四、勅令七四) ······ |
| 師道教育令 | (康四、勅令七五) ······ |
| 職業學校令 | (康四、勅令七六) ······ |
| 私立學校令 | (康四、勅令七七) ······ |

衛

-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
建國大學令 (康四、勅令七八)……九
學校組合法 (康四、勅令三六四)……一〇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 (康四、勅令三六四)……一〇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 (康四、軍令七四)……一二
關於留學生之件 (康三、勅令一四三)……一三
生
醫師法 (康三、勅令一六七)……一四
醫師考試令 (康四、民令一三)……一五
漢醫法 (康三、勅令一六八)……一五
齒科醫師法 (康四、勅令五七)……一六

特殊會社

- 藥劑師法 (康四、勅令二二〇) ··· 六
藥品法 (康四、勅令二二三) ··· 一七
麻藥法 (康四、勅令二一五) ··· 一九
關於依麻藥法第二條之麻
藥製造、輸入及售與之件
傳染病預防法 (康四、勅令二七〇) ··· 二一
獸醫師法 (康四、勅令四四四) ··· 二四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康四、勅令四六二) ··· 二五
特殊會社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管理法 (康四、勅令四六〇) ··· 三〇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康二、勅令九〇) ··· 三一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大三、敕令一二) ··· 三三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大三、敕令七) ··· 三四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法

(康四、勒令二一七) ··· 三五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康元、勒令三八) ··· 三六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
業區域之件

(康元、勒令三九) ··· 三七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
會社法

(康四、勒令二五〇) ··· 三七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康三、勒令一五七) ··· 三八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
報協會之件

(康三、勒令五一) ··· 四〇

滿洲勞工協會法

(康四、勒令四五六) ··· 四〇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康四、勒令二四八) ··· 四一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

(康五、勒令九) ··· 四二

其 他

國家總動員法

(康五、勒令一九) ··· 四四

資源調查法

(康四、勒令二九四) ··· 四六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

(康四、勒令二九五) ··· 四七

防衛法

(康五、勒令二〇) ··· 四七

軍需徵發法

(康四、勒令八六) ··· 四九

陸地測量法

(大三、教令四〇) ··· 五一

關於伴隨同盟國軍隊駐屯
之軍事法規適用等之件

(康四、勒令四三九) ··· 五二

關於應適用「康德四年勅
令第四百三十九號關於伴

隨同盟國軍隊駐屯之軍事
法規適用等之件」之同盟

國指定之件

(康四、勒令四八一) ··· 五二

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內
執行兵事行政之件

(康五、勒令五) ··· 五二

度量衡法

(大三、教令五) ··· 五三

計量法

(康二、勒令八一) ··· 五五

映畫法

(康四、勒令二九〇) ··· 五八

古蹟保存法

(大二、教令五六) ··· 五九

滿洲儲蓄債券法

(康四、勒令三五七) ··· 五九

彩票條例

(大元、教令九三) ··· 六〇

第十條 關於國民學校之編制及設備或學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令學生使用民生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得徵收授業費

公立國民學校之授業費額經省長之認可由縣旗市長定之至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校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由特別市長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師應為有主管部大臣發給之教師許可狀者但得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以無狀者代用之

關於國民學校教師許可狀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聘給、旅費及其他各種給與並其支給方法由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及服務並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及解職規定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認為在教育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學校之管理及監督在本令無規定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認為在教育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九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國民學校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許可而設立之初級小學校依有國民學校認可權之官署之指定視同已受認可為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者

可為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者

第十一條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文教部 蒙政部大臣)

副

署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件

第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以在難於設置或不適於設置國民學校之地域內施行簡易國民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特別市、縣、旗、市、街村或鄉此者得設置國民學舍

街村及鄉此者之教育組合得設置國民學舍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特別市、省長認

得有必要時對於縣、旗、市、街村或鄉此者得

命設置國民學舍

第三條 縣旗長認為一街村或鄉此者堪入國民學舍之學生數不足構成一國民學舍時或在適當通學路內學生數不足構成一國民學舍時得依左列之例

一、令該街村或鄉此者及他街村或鄉此者為設置國民學舍或其街村及鄉此者之教育組合

二、令該街村或鄉此者將堪入國民學舍學生全部或一部之教育事務委託於他街村或鄉此者

或其街村及鄉此者之教育組合

第五條 私人得設置國民義塾

第六條 國民學舍之設置及廢止應受省長之認可

至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舍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應受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之認可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修業年限由省長或縣長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參酌各學生之年齡、智力等定之

第八條 得入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者為年齡滿七歲以上者

第九條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編制及設備

教學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令學生使用民生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

第十二條 國民優級學校得徵收授業費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之授業費額經省長之認可由

縣旗市長定之至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

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由特別市長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教師應為有主管部大

臣發給之教師許可狀者但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得以無狀者代用之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教師許可狀之規則由主管部

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

給、旅費及其他各種給與並其支給方法由特別

市長或縣旗市長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規則定

之

第十五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

及服務並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

及解職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優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認為在教育

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之管理及監督在本

學校

第十九條 木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本令自康熙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許可而設立之高級小學

校視同已受認可為國民優級學校者

第七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八條 得入國民高等學校者為國民優級學校畢

業者或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所

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以學科

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

精神鍛鍊身體靈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所必

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為國民之中

堅男子為目的

第二條 省或特別市得設置國民高等學校

省長依地方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將關於國民高

等學校之教育事務委任於縣旗市長

等學校之教育事務委任於縣旗市長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省或特別市設置

國民高等學校

第三條 私人得設置國民高等學校

第四條 省或特別市設置之國民高等學校為公立

大臣之認可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管部

大臣定之

定之

第七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八條 得入國民高等學校者為國民優級學校畢

業者或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所

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以學科

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

精神鍛鍊身體靈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所必

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為國民之中

堅男子為目的

第二條 省或特別市得設置國民高等學校

省長依地方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將關於國民高

等學校之教育事務委任於縣旗市長

等學校之教育事務委任於縣旗市長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省或特別市設置

國民高等學校

第三條 私人得設置國民高等學校

第四條 省或特別市設置之國民高等學校為公立

大臣之認可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管部

大臣定之

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六條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之管理及監督在本令無規定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國民高等學校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許可而設立之男子初級中學校及男子高級中學校截至其現有在學學生畢業止得依舊制存續之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 第七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公

布(國務總理、文教部、蒙政部大臣)

署

第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特別注重婦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授與女子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為良妻賢母者為目的

第二條 省或特別市得設置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省長依地方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將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育事務委任於縣旗市長

教育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主管部大臣認得有必要時得命省或特別市設置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十三條 私人得設置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十四條 省或特別市設置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為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十五條 私人設置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為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十六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及廢止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位置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八條 得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者為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編制及設備

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應由校長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令學生使用民生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中或民生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檢定之教科書中經省長或特別市長認可者

第十一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應徵收授業費但對於有特別事情者得減免之

第十二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應為有主管部大臣發給之教師許可狀者僅得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以無狀者代用之

第十三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許可狀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旅費及其他各種給與並其支給方法由省長或特別市長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定之

第十五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及服務並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及解職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得置師道科

第十七條 師道科應以養成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及關

第十八條 得入師道科者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第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二條 賴學生

第十三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四條 賴學生

第十五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六條 賴學生

第十七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八條 賴學生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條 賴學生

助期間二倍之期間
二、私費畢業者相當於其修業年限之期間

前項之義務得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免除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不徵收授業費
督在本令無規定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女子國

民高等學校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

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許可而設立之女子初級

中學校及女子高級中學校祇全其現有在學學生畢

業止得依舊制存置之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許可而設立之女子初級

中學校及女子高級中學校祇全其現有在學學生畢

業止得依舊制存置之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第十七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學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文教部、蒙政部大臣署)

大學令

第一條 大學以修練鞏固之國民精神修得國家所

必需之高等藝術之理論及實際養成國家樞要之人材為目的

第二條 省或特別市得設置大學

第三條 私人得設置大學

第四條 省或特別市設置之大學為公立大學

私人設置之大學為私立大學

第五條 大學之設置及廢止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

可關於大學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公立大學之位置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大學之修業年限為三年但依必要得為一年以內之延長

第八條 大學得置特修科

關於特修科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得入大學者為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

高等學校畢業者或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有同等

以上之學力者

第十條 關於大學之修業年限、編制及設備暨學

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大學應徵收授業費但對於有特別事情

者得減免之

公立大學之授業費曾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由省

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學長及教師認為在教育上有必要

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三條 大學由主管部大臣監督之

第十四條 公立大學學長及教師之俸給、旅費及

其他各種給與並其支給方法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大學學長及教師之職務及服務等

公立大學學長及教師之任用及解職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大學之管理及監督在本令無規定

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大學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奉天高等農業學校、新京醫學校、哈爾濱高等工

業學校及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自本令施行之日起

均視為大學

第一條 師道教育令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第十七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師道教育令著即公布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師道教育令著即公布

第一條 師道教育令

(國務總理、文教部、蒙政部大臣署)

第二條 師道學校應以養成國民優級學校、國民

精神修得知識技能鍛鍊身體陶冶人格養成堪

為教師者為目的

第二條 師道學校應以養成國民優級學校、國民

精神修得知識技能鍛鍊身體陶冶人格養成堪

為教師者為目的

第二條 師道學校應以養成國民優級學校、國民

精神修得知識技能鍛鍊身體陶冶人格養成堪

為教師者為目的

教師為目的而施師道教育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大學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以養成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之教師為目的而施師道教育

第三條 省或特別市得設置師道學校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省或特別市設置

師道學校

師道高等學校由國設置之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一省或特別市應養成之教師數不足構成一師道學校時得令該省或特別

市將其應養成之教師全部或一部之教育事務委託於他省或特別市

第五條 師道學校之設置及廢止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關於師道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師道學校之位置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師道學校之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八條 師道學校得設修業年限二年之特修科

關於特修科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得入師道學校者為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者或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得入師道高等學校者為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十條 關於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之編制及

設備與學科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師道學校應由校長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令學生使用民生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中或民生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檢定之教科書中經省長或特別市長認可者

第十二條 師道學校之教師應為有主管部大臣發給之教師許可狀者

關於師道學校教師許可狀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認為在教育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四條 師道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旅費及其他各種給與並其支給方法由省長或特別市長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師道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及服務並任用及解職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不徵收授業費

第十七條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對於其學生補習學資

第十八條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有外不收私費學生

第十九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師道學校或師道高等學校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師範教育令廢止之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師範教育令廢止之

高等師範學校並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許可而設立之初級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級師範學校截至其現有在學學生畢業止得依舊制存區之

第二十二條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職業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授與關於職業

之知識技能為目的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旗或市得設置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四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五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六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七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八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十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得依主管部大臣之准則

長、校長或教師有認為不適當者時得命設置者解其職

第十一條 私立之大學或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定收支預算每學年終了後為收支決算呈報監督官署

第十二條 私立之大學或學校徵收之校費之額應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第十三條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變更收支預算

第十四條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對私立之大學或學校之設置者或學長、校長或代表者徵取報告並派所屬官吏就大學或學校施行檢查及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採用學長、校長或代表者或解其職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服從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徵收校費者

三 阻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該管官吏職務之執行者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勅令 第七八號)

公布(國務總理、文教部、蒙政部大臣副署)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

第一條 稱特別教育施設者係指非大學、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而類似大學或學校之教育

第二條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令

第三條 特別教育施設之設置、廢止及監督依左列之例

一 其入所之資格與入學、學校或國民義務之

二 入學資格為同程度者依大學、該學校或國民義務之例

三 其入所之資格與大學或學校之入學資格相異者或無入所資格之訂定者依國民義務之例

第四條 欲設置特別教育施設者應具左列事項受行政官署之認可

一 設置之目的

二 名稱及位置
三 施設期間
四 開設年月日

五 入所生人數及入所生資格
六 修業科目及修業用書諸名
七 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
八 設置者之姓名及經歷

第五條 特別教育施設應置代表其施設掌理事務者

第六條 私立學校令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特別教育施設

第七條 未經行政官署之認可而設置或廢止特別教育施設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所準用之私立學校令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服從第六條所準用之私立學校令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六條所準用之私立學校令第十二條而徵收費用者

三 阻礙第六條所準用之私立學校令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該管官吏職務之執行者

第十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本令自康熙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禁限已受官之禁制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認可而設立之學校及類似學校之教育施設除依國民學校令、國民優級學校令、國民高等學校令、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大學令或師道教育合作爲大學、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務准其存置者外視同已受認可爲特別教育施設者但男子高級師範學校不在此限

建國大學今

勅令第二三四號

(副署) 大理總務處

建國大學令

究學問之蘊奧躬行實踐爲道義世界建設之先覺
指導者之人材爲目的

關於建國大學參議會之事項另定之
第四條 建國大學置左列職員

特任或兼任
總理事官長
總訓數理

於選送考試者
第十六條 得進建國大學後期者爲前期修了者但
總長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依學制之大學畢業者或總長認爲有同等以上之
實力者而及格於銓衡考試者得令其入後期
第十七條 建國大學置大學院
第十八條 得入大學院者爲後期畢業者或有同等
以上之實力者而總長認爲適當者
第十九條 建國大學置研究院
研究院以教授及助教授組成之
第二十条 建國大學學生在學中之費用爲官費
第二十一條 建國大學畢業者須資服官吏及其他
職務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建國大學之編制其他關於本令施行
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學校組合法

勅令第三六四號

朕依祖職法第三十六條經認請參照府裁可學校組合法著卽公布

(國務院、民生部大臣署)

第二條 學校組合為法人
第三條 學校組合區域依市縣旗區域由省長指定之

學校組合於同一市縣旗內為一箇

第四條 學校組合以其區域內有住所營獨立生計之朝鮮人為組合員

組合員依本法分任組合之負擔

第五條 學校組合關於組合及組合員之重要事務應擬定組合規則經省長認可

組合規則應於其實施前告示之

第六條 學校組合得如受委託即在組合區域外有住者子弟則應於關係組合間如係其他者子弟則應

關於前項委託教育如係在他組合區域內有住所者子弟則應於關係組合間如係其他者子弟則應

第七條 學校組合設組合長及副組合長

組合長由縣旗官吏中由省長命之

副組合長就組合員中由省長命之

組合長及副組合長均為名譽職但副組合長得為有給

第八條 組合長掌理組合一切事務代表組合

第九條 長輔佐組合長組合長有事故時行其職務事務員由組合長任免之

第十條 學校組合得設顧問若干名

顧問就組合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省長委擇之
第十一條 組合長、名譽職副組合長及顧問得受報酬

名譽職副組合長於償還費用外得給勤務相當之

償還費用額、報酬額及其支給方法以組合規則規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有給之副組合長及事務員之給與事項應以組合規則規定之

第十三條 為收益之組合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組合為特定之目的得設基本財產或積存金設

第十四條 學校組合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學校組合對於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五條 學校組合關於朝鮮人教育遇必要時得為捐款或補助

第十六條 學校組合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

關於組合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組合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屬於組合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

賦課徵收組合費及夫役現品

夫役現品得以金錢代之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之賦課徵收遇必要時組合事務員得檢驗組合員之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查帳簿

物件

第十八條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賦課徵收得於組合規則中設科以五圖以下過科之規定

第十九條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手續費及過科之賦課徵收依地方稅之例

學校組合得移屬於前項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事務委託市縣旗街村

第二十條 前條徵收金次於市縣旗徵收金有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學校組合限於為償還其負債、辦理組合永久利益之支出或天災地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組合債

組合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組合應調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

學校組合之會計年度依政府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三條 應以組合費支用之事項須分數年支出其費用者得定其年期間各年度之支出額為繩帶費

第二十四條 關於學校組合支出金之時效依政府支出金之例

第二十五條 學校組合第一次由市縣旗長監督之

第二次省長監督之第三次民生部大臣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逕組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認可

決定議入出預算

內之男子

第三條 相當於左記各項者得不使受青年訓誡

身體虛弱不堪受訓練者

第四條 關於青年訓練之事務由軍政部大臣監督

之至於各部所督事項由主導六臣團督之
第五條 青年訓練之實施由協和會行之

第六條 青年訓練之實施地域由軍政部大臣規定之

第七條 關於施行本規程之必要規則另定之

本章程自康熙四年三月一日實施之
附則

文淵閣四庫全書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

軍政部 廣德四年一月二十八號

蒙民宣政部訓令第一二五二

卷一百一十一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

照轉筋所屬爲要此令

第一編 青年訓練規程施行規則
一、青年訓練之實施按縣級市及特別市之

域由協和會縣旗市及首都本部施行之但有特別

第二條 設置青年訓練所，督導實施，詳列於此。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

蒙民軍康德四年政政部部年一月令第第十四七四八號號日

二 決定歲入出預算
三 關於組合債事項
四 關於基本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積存金穀等事項
六 關於不動產之處分事項
七 爲捐款或補助
八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手續費
及過科之賦課徵收事項
九 關於暫時借入金事項
十 決定或變更撥續費
十一 除前各款規定者外省長特為指定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認可之事項監督
官署得於認為不背認可呈請之題旨之範圍內將
此更正後予以認可

第三條 相當於左記各項者得不使受青年訓練
第四條 關於青年訓練之事項由軍政部大臣監督之
第五條 青年訓練之實施由協和會行之
第六條 青年訓練之實施地域由軍政部大臣規定之
第七條 關於施行本規程之必要規則另定之

關於青年訓練所之規則由協和會定之
第三條 翌年度實施青年訓練之地域於七月末日
前決定之令達各關係機關
第四條 省長、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
每年九月末日以前調製青年訓練實施地域之青
年訓練適齡者名簿交付協會和會關係機關
第五條 接到前條名簿之該協會和會機關參酌下列
事項決定受訓練者指定應入之訓練所及日期通
知本人人
相當於舊行青年訓練規程第三條者
學校在學中者
身在特別之青年教育或訓練組織受軍事訓練
者

現爲公務員者

第六節 青年部級分前導行員之其
前期施行基礎訓練而軍事訓練須

以上幾期在前兩期終了後一年以內續持召果對於基督教

訓練不~~合~~格者施行補備訓練對於合格者施行補備訓練

軍事訓練之課程由〔軍政部〕大臣規定之

第七條 地區警備司令官及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

官爲檢查青年訓練之實績在訓練總期選定部下官長及其他人員命爲青年訓練查閱官使其施行

查閱

查閱之方法由查閱官直轄之。查閱官在查閱終了後兩星期以內添附實施查閱。

之情形成案，實於將來之意見呈報地區警備司
令官或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

地區警備司令官及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添附
意見以次呈報〔軍政部大臣〕

第八條 有特定目的之其他青年教育或訓練組織
亦施以必要之軍事訓練為此地區警備司令官及

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應按照實情講求能達到
目的之適宜方法與主任者協定實施之

第九條 青年訓練之設施及實施上直接必要之經
費為關係地方順應負擔由〔軍政部〕大臣與〔民
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協議決定之

關於留學生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勒令第一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關於留學生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文教部、蒙政部、外交部大臣)
(副署)

關於留學生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稱留學生者係指除承官署之命而
留學者外留學於外國學校之學生而言

第二條 欲為留學生者應依民生部大臣或〔蒙政
部大臣〕之所定受其留學之認可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為令學習國
家須要之學術技術得對於留學生支給留學補助

第四條 民生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遇留學生有
不當行為或至無成績之希望時得撤銷第二條之
認可或命其歸國

第五條 留學於日本國內學校之留學生由駐劄日
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監督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留學於外國學校之學生自本令施行
之日起三月內應受第二條之認可

卷之三

生

卷之三

勅
欽
德
令
第
一
六
七
號

(明治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六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四月勅令第五八號、六月第一四一號、一二月第四八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憲師法著即公布(副務總理、民政部、蒙政部大臣署)

第七章 人（康四、第五八號、第四八六號
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隨師之認許做登錄於隨師名簿其之關於登錄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節 關稅之徵解有於關之情形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七條 陪審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無正當理由

付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檢察署或死產證書之交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交付診斷書、處方箋或處
方白條，並應由被診者本人署名，不得代簽。

行治猶其非類自檢察者亦不得妄付檢察書此列產證書但對於診療中之病人死亡時所交付之死

第八節 診斷毒死因明白時不在此限
醫師施行診療後應即將關於診療之事項

記載於診療簿

前項之設施，由命令所定者應保存五年間。
第九條 關於降業無論何人除醫師之學位，稱號

及命令所定之專門科名外不得偽關於技能、聲譽

被處三年之禁錮以上之刑者

法或經歷之廣告

第十號 各長官驍騎等處應當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所定派衛生官更查閱診療簿（康四·第四八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開辦有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時主管部大臣應撤銷其認許

論稱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或禁錮等或關於
是事被處罰金或有不正行爲時主管部大臣得撤

銷記許或定期間暫令停止營業

由之認許撤銷處分者其事由消滅時或依前項之規定受認許撤銷處分者俟悔顯著時得再與認許

(康四·第五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非受醫師之認許不得以西醫術診療為業

某但漢既依命令之所定受西醫術診療之許可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形者如係僭稱醫師或類此之名稱者時
處一半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四條
十四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被命停止營業之醫師在其期間內從事

審案時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礙

依第十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責職者處三百圓以

關於前項之事項豫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主審部大臣不拘第一條之規定得暫時限制地域或
期間與以醫師之認許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以西醫術診療為業者
視為依本法已受醫師之認許者

醫師考試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民政部令第一三號)修正 康德四年五月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醫師考試令如左

醫師考試令

第一條 醫師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醫師考試由「民政部」大臣掌管之

第三條 醫師考試由考試委員行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以「民政部」總務司長充之

考試委員就「民政部」高等官之中由「民政部」大

臣派充之

「民政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前項所載各員
以外者為考試委員

第五條 醫師考試每年一次在新東行之

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一、被處三年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雙者、聾者及盲者
三、被處未滿三年有期徒刑或禁錮者或關於醫事被
處罰者有時不允應試

第十一條 凡受考試者應依據左記分別繳納手續
費 同時欲受各部考試時

十圓

八圓

五圓

四圓

三圓

二圓

一圓

第十二條 及格證書或及格部體證明書有遺失或毀
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有前項之呈請補發時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第十三條 關於醫師考試有不正行為或違反關於
醫師考試規定時對於該應試者停止其考試若已
及格即歸無效或指定期間不得使其受醫師考試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開各項有該當之一者不得受醫師考試

第一部及第二部為學說考試第三部為實地考試

第七條 各部之考試得分別應試但非經第一部考

試合格者不得受第二部考試非經第二部考試合

格者不得受第三部考試

第八條 應試者之及格不及格就考試之成績由醫

師考試委員確定之

第九條 「民政部」大臣對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條 考試委員長對於各部考試及格者發給其及格部

證明書

第十條 左開各項有該當之一者不得受醫師考試

第一條 欲為漢醫者須實地學習漢醫術五年以上

漢醫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六八號)

於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漢醫
法著卽公布(國務總理、民政部、農政部大臣
署)

第十條 漢醫法

第一條 欲為漢醫者須實地學習漢醫術五年以上

且經滿醫考試及格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滿醫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條 醫師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滿醫
醫業用之

第三條 未受醫師或滿醫之認許以滿醫術診療為
業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被命停止醫業之滿醫在其期間內從事醫
業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關於滿醫準用之醫師
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障依該法第十
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查閱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以滿醫術診療為業者
視為依本法已受滿醫之認許者

齒科醫師法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勅令第五十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齒科
醫師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政部、蒙政部大臣)

齒科醫師法

第一條 欲為齒科醫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受主管部大臣之認許

一 在官公立齒科醫學校或治安部大臣或「蒙
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私立齒科醫學校畢業者

二 齒科醫師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齒科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齒科醫
師之認許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第四條 欲為齒科醫師考試者須為專修齒科醫學
或實地學習齒科醫術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非齒科醫師不得從事齒科醫業

第六條 齒科醫師欲為屬於齒科醫業中之金屬充填、
鑄嵌、義齒、齒冠矯正及架工等齒列矯正之技
術行為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第七條 開業之齒科醫師有診療之請求時無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齒科醫師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之交付

第九條 齒科醫師非親自診療不得交付診斷書、開給藥
方或施行治療

第十條 齒科醫師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至第
一條之規定關於齒科醫師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
關於齒科醫師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
關於齒科醫師準用之醫師法第八條或第
九條之規定者或阻障依同第十條規定之衛生官
吏之查閱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從事齒科醫業者視為
依本法已受齒科醫師之認許者

第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從事齒科醫業者視為
依本法已受齒科醫師之認許者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從事齒科醫業者視為
依本法已受齒科醫師之認許者

藥劑師法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勅令第二一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藥劑師
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

藥劑師法

第一條 欲為藥劑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受主管部大臣之認許

第二條 在官公立藥學校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私

二 立藥學校畢業者

藥劑師考試及格者

在外國藥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藥劑師之認許

許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關於藥劑師考試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藥劑師之認許

一 被處三年之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未成年入

三 禁治產人

四 心神耗弱人或精神病人

五 盲人

第六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被處三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者或關於藥事被處罰金者得不與藥劑師之認許

第七條 藥劑師之認許依登錄於藥劑師名簿為

第八條 藥劑師不得以販賣或授與之目的為配劑但醫師、漢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於其診療

第五條 非藥劑師不得以販賣或授與之目的為配劑但醫師、漢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於其診療

第六條 藥劑師非依醫師、漢醫、齒科醫師或獸

醫師之處方箋不得配製但其係非毒藥或劇藥之藥品而依記載需要人所指示種類及分量之藥

方書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處方箋內如有疑點或藥劑師非質問其作成人而得證明不得為配製

第八條 記載於處方箋或藥方書之藥品有缺乏者

時藥劑師非得其作成人之同意不得省略或以他藥品代之而為配製但以與缺乏之藥品有同一集

成（不含異性體及同素體）之藥品代之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藥劑師已為配製時應即將關於配製之事項記載於配製簿

前項之配製簿應備置於配製所內由命令所定者

第十條 藥劑師有配製或藥品販賣之請求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省長或警察廳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所定派衛生官吏巡視配製所或查閱配製簿

第十二條 藥劑師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時主管部大臣應取消其認許

藥劑師被處三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時或關於藥事被處罰金或有不正行為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

其認許或命停止藥務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因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事

由之認許取消處分者其事由消滅時或依前項之規定受認許取消處分者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與認許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如係僭稱藥劑師或

藉此之名稱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被命停止藥務之藥劑師在其期間內從事藥務時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障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巡視或查閱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從事藥劑師之藥務者

視為依本法已受藥劑師之認許者

依藥品法第八條之規定受許可者得限於依漢醫處

方箋之漢藥配製不拘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命令

之所定為之

本法所稱獸醫師者係指受官之許可從事獸醫之業

務者而言

本法所稱獸醫師者係指受官之許可從事獸醫之業

務者而言

藥品法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一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藥品法

署即公布（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

第一條 本法所稱藥品者，係指藥局方藥品、藥局局方外藥品及成藥之三種而言。

所稱藥局方藥品者，係指記載於滿洲國藥局方之藥品及未記載於滿洲國藥局方而記載於外國藥局方之藥品而言。

所稱藥局方外藥品者，係指未記載於任何藥局方之藥品而言。

所稱成藥者，係指以專使公案爲自己治療使用之目的所製造之藥品而言。

未加工於原料品而供前項目的之藥品，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成藥。

第二條 非藥劑師而欲以製造藥局方藥品或藥局方外藥品爲業者，應受省長之許可。

第三條 藥局方藥品非具備滿洲國藥局方或其所據之外國藥局方所定之性狀及品質者，不得販賣、授與或以販賣、授與之目的貯藏或陳列之，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輸入之藥局方藥品非經官公立衛生試驗所或依第十三條規定受許可者之鑑定有其適合證明者，不得販賣或授與之。

第五條 藥劑師或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受許可者，貯藏藥局方藥品有貯藏方法之藥品時，應從其所定。

第六條 關於滿洲國藥局方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欲以成藥之製造或輸入爲業者，應受省長之許可。

前項製造之許可，非藥劑師或以藥劑師爲管理人者，不得受之。

第八條 非藥劑師而欲以販賣藥品爲業者，應受省長之許可，但依第二條或前條之規定受許可者，販賣其自己製造或輸入之藥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藥劑師或依第二條或前二條之規定受許可者，欲販賣或授與藥品時，應將命令所定之事項記載於其容器或紙包。

第十條 關於藥品之效能，不問以文書、言語及其他何等方法，不得爲虛偽誇大之廣告。

第十一條 青藥或劇藥除依命令之所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販賣或授與之。

一、依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箋時；

二、認為業務上有必要時；

第十二條 青藥及劇藥之品目，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欲以鑑定藥局方藥品爲業者，應受省長之許可。

前項之許可，非藥劑師、以藥劑師爲管理人者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者，不得受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受許可者，非具備藥局方

前項之許可，非藥劑師、以藥劑師爲管理人者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者，不得受之。

第十五條 省長得派衛生司員巡視製造或販賣藥品之場所，檢查藥品、製品及其原料品，審具並

檢驗或爲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衛生官吏於前項情形認爲有必要時，得將藥品、製品或其原料品限於必要之分量，無償收去之。

第十六條 省長對於藥局方外藥品或成藥，認爲鑑生上有生危害之虞時，得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授與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藥局方藥品未具備其所定之性狀及品質時，亦與前項同。

第十七條 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受許可者，關於其業務爲犯罪或其他不正行為時，省長得取消其許可，或命停止其業務。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未受許可而以藥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爲業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三、未受許可，以鑑定藥局方藥品爲業者。

四、不從依第十七條規定之處分者。

五、不從依第十七條規定之處分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之職務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罰。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原料之種類、數量及其取得方法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五條 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應將於其年度之左列各款事項至翌年一月末日止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一 原料之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二 藥業之製造數量、販賣其他之支出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之規定以麻藥為原料而製造非麻藥之物者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欲輸入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所載之蘇藥者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品名及數量
輸入之目的
發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輸入之期間
五 送貨之方法
六 輸入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七條 凡欲輸出蘇藥者應填具左列各款之事項悉附由受貨地該管官署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明書或保證書據入許可證明書受主管部大臣之

許可

品名及數量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輸出之期間

送貨之方法

五 輸出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主管部大臣為前二項之許可時應給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之謄本

前項之輸出許可證之謄本應添送於其發貨

第八條 凡輸入或輸出蘇藥者應添附輸入許可證及添送於發貨之輸出許可證之謄本或輸出許可證於十日以內將其旨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第九條 凡受蘇藥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不為輸入或輸出時應於受許可之期間滿了後十日以內

添附輸入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明書或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之謄本將其旨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臣

第十條 以通過帝國之目的輸送蘇藥時關於本法

之適用視為輸入或輸出

前項之規定依郵便輸送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蘇藥不得譯渡或譯受之但依命令之所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受蘇藥

品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受許可者於業務上有必要時
三 依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箋時
四 供學術用時
第十二條 蘇藥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吸食注射其他之方法供使用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或藥劑師於業務上有必要時
二 依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箋時
三 供學術用時

第十三條 醫師於診療之際發見蘇藥患者時應將其姓名、年齡、性別、住居及中毒蘇藥之種類於十日以內呈報於管轄診療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為矯正蘇藥之吸食或注射之習慣得對於蘇藥患者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處分所要費用之負擔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於辦理蘇藥者為取緝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辦理蘇藥者之製造

所、店鋪其他之場所、檢查原料、製品、機械、器具、帳簿、書類其他之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七條 辦理蘇藥者喚來或死亡時關於現存之蘇藥及原料之處分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而受許可者或以蘇藥為原料製造非蘇藥之物者違

反本法或關於蘇藥或鴉片為犯罪其他不正之行

為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其許可或禁止或停止其製造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罰

本法所稱獸醫師係指受官之許可為獸醫之業務者而言

之麻藥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七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不屬於犯人以外者時沒收之犯人消費或謀求

之時則追徵其價額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二十九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未受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製造或輸入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所載之麻藥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屬於本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則之行為時除兩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屬於營業未具

未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輸出麻藥者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屬於法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則之行為時除兩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罪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為第十九條之罪之預備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為第二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為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不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於第三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違反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罰

第三十六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不屬於犯人以外者時沒收之犯人消費或謀求

第二十八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不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三十七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一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五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四十九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五十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五十一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五十二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五十四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五十五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五十六條 為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麻藥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可者不得開拔或改裝麻藥之容器或破毀其封
誠

前項所識者不得販賣麻藥中將其容器開拔或改
裝者或其封誠為無效者

第五條 麻藥之販賣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康
四・第四八九號本項修正）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麻藥法施行日施行

對於有麻藥法附則第二項之證明票者供給之麻藥
由新嘉坡特別市、市、縣、旗、華埠等所管省長
指定之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販賣之（康四・
第四八九號本項修正）

於新嘉坡特別市、市、縣或旗所必需之前項之麻藥由
專賣官署售與之（康四・第四八九號本項修正）

於第二項情形受其指定者得不拘第四條之規定零
賣麻藥（康四・第四八九號本項修正）

傳染病預防法

（勅令第三六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傳染病
預防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副署）

第一條 本令所稱傳染病係指左列疾病而言

傳染病預防法

署

百斯篤
虎列拉

赤痢

拉羅扶斯

二小時以內向患者或屍體之所在地警察官署、
檢疫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傳染病患者轉歸時除醫師於前項之規定應速呈
報其旨

第六條 傳染病或有其疑之患者發生時或其患者
死亡時在一般民衆則由其家長或可代此者在社
寺、廟宇、教會、教育施設、診療所、工場、
事務所、遊樂場、船舶其他多數人之集合場所
則由其所有人、經營者、管理人或代理人或可
代此者應速求醫師診療或檢案或向其所在地之

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第七條 有前條所定義務者應對於傳染病或有其
疑之患者發生或其患者死亡之房屋其他之場所
及污染於傳染病者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

場所或物施行消毒方法、清潔方法其他病禦傳

染之預防方法

在前項情形醫師或該管官吏或吏員指示其消毒

方法、清潔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時義務者應遵

從其指示

第八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傳染

病患者收容於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其所

他適當之地址

第九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將有傳

染病感染之疑者在一定之期間隔離於適當之場

所

第十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將與傳

染病患者發生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污染於傳染

病患者或其同居人消毒方法其地之預防方法或於十

病者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之交通在一定之期間遮斷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不得從事於有傳播其病之處之業務

前項業務之範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吏或更員為預防傳染病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房屋其他之場所為檢查或尋問關係人

在前項情形該管官吏或更員應依制服、徽章或證票證明其身分

第十三條 污染於傳染病者或有污染之疑之物非受該管官吏或更員之指示不得使用、授與、移轉、遺棄或洗滌之

第十四條 對於污染於傳染病者之建築物認為消毒方法之施行不適當時省長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施行特別之處分且使用其處分所需之土地

對於因前項之處分或使用受損害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人或其他之權利人得交付補償金

關於補償金之交付及補償金額之決定必要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非受該管官吏或更員之指示不得移至他處但在為依第五條規定之呈報前為傳染病預防上緊急之處置移至適當之場所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應遵從該管官吏或更員之指示火葬之但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

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非施行該管官吏或更員所指示之消毒方法後不得成殮

對於有傳染病之疑者屍體之成殮或埋葬該管官吏或更員得命為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未成年入之保護者應令未成年人受定期程痘

前項之保護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省長認為痘瘡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受種痘者之範圍施行臨時種痘

第十九條 於前二條之外關於種痘之施行有必要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應依本法規定施行之消毒方法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為有必要時省長得施行左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命省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或其他者為檢疫委員使其從事關於檢疫其他預防之事務

二 施行健康診察或屍體檢査採取病原檢索必要之材料

三 過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或隔離

四 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或消毒所及為其管理

五 於前各款之外省長（在新京特別市則為民

生部大臣）所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旗長得遵從省長之指示使街、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前條各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得使檢疫委員就船舶、航空機、火車、摩電車等之運輸機關施行檢疫

在前項情形檢疫委員不需支付運費但檢疫委員

六 禁止能為傳染病媒介或食物之販賣或授受或售其廃棄其他必要之處分處置為之七 對於火車、摩電車、船、工場其他多數人集合場所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預防上必要之設備

八 命清潔方法消毒方法之施行或命井戶、上水道、下水道、溝渠、清潔堆積場、廁所之新設、改築、變更廢止或停止其使用

九 於認為必要之期間限制或停止於一定之場所之漁撈、游泳或水之使用

十 合為鼠族、昆蟲等之驅除或其施設

第十二條 市縣旗長遵從省長之指示、新京特別市遵從民生部大臣指示為左列事項

一 命職員或其他者為預防委員使從事關於檢疫其他預防事務

二 施行清潔方法或消毒方法

三 施行種痘

四 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或消毒

五 於前各款之外省長（在新京特別市則為民

生部大臣）所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旗長得遵從省長之指示使街、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前條各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得使檢疫委員就船舶、航空機、火車、摩電車等之運輸機關施行檢疫

在前項情形檢疫委員不需支付運費但檢疫委員

鹽都縣志

第二十五條 使施行檢疫之船舶、航空器、火車、
摩電車等之運輸機關或其乘客、海務員有病毒感
染之疑時，省長得命其於必要之期間停留於一定
之場所，或使其經營者施行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染病患者收容於就近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或其他適當之場所使其治療或將有病者感染之疑者收容於就近之隔離所其他適當之場所在前項情形受收容或治療之要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船艙、航空器、火車、電車等之運輸機關之管理人於其運輸機關之乘客或乘務員中若見傳染病患者或有病蟲感染之疑者時準用之。

所之工場或其餘多數人集合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擔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應與省長協議準於本法之規定施行預防方法

軍事用之營舍、禮館或其他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擔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

第三十九條 省長為預防傳染病得令市縣設立之職員除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準於本法之規定且如有必要時與省長協商施行預防方法

衛生組合施行溝潔方法、消毒方法其他關於預防救治事項

民生部大臣得令新京特別市施行前項之事項
第三十條 醫師不得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

或爲虛偽之呈報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刑但請明因有不得已事由不能爲其呈報時不罰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刑

二、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不爲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命之處

三 犯背第十條所規定之交通邇斷者

四 諸託管師不使爲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妨礙其呈報者

五 對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更員
更員之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或阻礙

其職務之執行者

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

第三十四條 為預防百姓篤民生部大臣認爲有礙
區域內調查稽監

要時定地域而部之官吏服於該地域內百斯等之檢疫預防得使其施行本法申屬於省長權限之

第三十五條 有前項官吏之派遣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警察官署應為之呈報限於百城。

醫師法

勒
總
合
第
四
四
四
號

朕依祖國法第三十六條經酌商議可照此辦
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產業部大臣）

卷之三

四庫全書

第一條 欲爲獸醫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二
受洗禁都大臣之認許

一 在奉天高等農業學校獸醫科畢業者或在畜
業部大臣所指定之學校或養成所修得獸醫學

卷之三

三
歐洲師考試及格者
在外國歐洲學校畢業

認許而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關於前項第二款之獸醫師考試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獸醫師之

認許

一 被處三年以上之刑者

二 禁治產人

三 精神病人

四 聲人

五 哑人

六 盲人

第三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被處三年未滿之徒刑或

禁錮者或關於獸醫事被處罰金之刑者得不與認

許

第四條 獸醫師之認許依登錄於獸醫師名簿為

之

關於登錄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非獸醫師不得以診療關於馬、驥、驥、

牛、綿羊、山羊、豚、駱駝、犬及貓之疾病為

業但以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開業之獸醫師有請診察或治療時無正當

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七條 獸醫師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無正

當事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驗書或死產證書之

交付

第九條 開於獸醫業無證何人除業務上之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外不得為關於其技能、療法或經歷之廣告

第十條 獸醫師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產業部

大臣應取消其認許

獸醫師被處三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或關於獸醫

事被處罰金之刑或有不正行為時產業部大臣得

取消其認許或指定期間命停止獸醫業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因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事

由之認許取消處分者其事由消滅時或依前項之

規定受認許取消處分者悛悔顯著時得再與認許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或被命

停止獸醫業之獸醫師而於其期間內為獸醫業者

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曾於外國受獸醫師之認

許而經官之許可現在開業者視為依本法之獸醫

業人而經產業部大臣認定為適當者視為有獸醫師

之資格者

第十條 (康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勅令 第四六二號
朕依組譜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家畜傳染病預防法著即公布

（副）國務總理、產業部、治安部大臣署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包含驥及驥以

下同）、牛、綿羊、山羊、豚及犬而言所稱傳染

病者係指鼠疫、炭疽、牛痘、牛肺疫、口蹄疫、

羊痘、豚疫、駝虎列拉、牛結核、狂犬病並馬

及綿羊之亦稱而言

主審部大臣認為於預防上有必要時得以命令對

家畜之傳染性疾病或人所飼養或管理家畜以外

畜禽類之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適用本法之全部

或一部

第二條 家畜罹傳染病或有染其病之疑時或有感

染於牛痘、牛肺疫、口蹄疫或狂犬病之虞時所有

人、管理人或診斷或檢驗之獸醫師應即向家畜

所在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署呈報其旨

於前項情形家畜如係搭載於船車時船長或鐵道

當務員應呈報於最初寄港或停留之地之家畜防

疫委員或警察官署

第三條 對於前條之家畜其所有人、管理人或搭

載其家畜之船車其船長或鐵道當務員應從家畜

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連為家畜之隔離及

其他傳染病預防上必要之處置。前項之家畜非經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宰殺之。

第四條 關於家畜防疫委員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家畜防疫委員當執行業務應攜帶其證票。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家畜之種類及地域對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於其地域內家畜因疾病斃死時應即呈報於家畜所在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署。

第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馬及乳用牛除特有規定者外為預防鼻疽或牛結核得由行政官署施行檢疫對於乳用牛以外之牛確牛結核或有罹其病之疑者亦同。

前項檢疫之期日及場所從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

乳用牛之範圍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對於人賽馬場、家畜交易市場、家畜共進會或其他集會家畜之施設之家畜應由開設人施行檢疫。

第八條 當主管部大臣認為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國內輸送或輸出入之家畜、畜產物及其他有傳播病害之虞之物品得施行檢疫或停止其輸入輸出。

第九條 船舶或鐵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非係於輸

送前經家畜防疫委員之鼻疽檢疫之馬不得輸送於前項情形罹鼻疽或有罹其病之疑之馬在船應隔離於另外之場所，在火車應隔離於另外之貨車輸送之。

第十條 行政官署認為於傳染病預防上有鑑定病性之必要時為剖檢得使家畜防疫委員宰殺家畜者於傳染病預防上為鑑定病性得剖檢家畜之屍體。

第十一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得使家畜防疫委員對家畜為檢診、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或藥治其他之醫療處置。

第十二條 行政官署認為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使家畜防疫委員對家畜為檢診、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或藥治其他之醫療處置。

第十三條 在第二號地區所飼養之馬罹鼻疽或有罹其病之疑者不得使移住於其地區以外之地但於前項情形家畜防疫委員要求援助時所有人、管理人或搭載家畜之船車其船長或駕駛適當務員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限定區域命令停止一定種類家畜之出入或其家畜屍體、有傳播傳染病病害之處之物品之運搬或命令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徵求關係地方行政官署之意見指定關於鼻疽預防之特別地區而關於在其地區所使役或出入往來之馬之隔離及飼養設必要之規定。

前項之特別地區分為第一號地區及第二號地區二種。
第十六條 罷鼻疽或有罹其病之疑之馬不得於第一號地區飼養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得於檢疫後以三月為限飼養之。

第十七條 在第二號地區所飼養之馬罹鼻疽或有罹其病之疑者不得使移住於其地區以外之地但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左列家畜應由所有人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立即宰殺之。

一、罹牛疫之家畜但於罹病前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已為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者除外。

二、罹重症牛結核之牛。

三、罹明顯性鼻疽之馬及主管部大臣特所指定之場所或尋聞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左列家畜得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之。

一、罹炭疽、牛肺疫、口蹄疫、羊痘、眠疫、獸虎列拉或馬及綿羊之疥癬之家畜。

對於罹狂犬病之犬其所有人或管理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不待第一項之指示而宰殺之。

必要時對於左列家畜得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之。

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在之場所及鄰接區域得於一定期間遮斷交通。

一、罹炭疽、牛肺疫、口蹄疫、羊痘、眠疫、獸虎列拉或馬及綿羊之疥癬之家畜。

二 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處之家畜

三 罹牛疫之家畜於罹病前依第十二條之規定

已為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者

依前項之命令宰殺家畜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經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於狂犬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使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抑制徘徊於道路及其他場所之犬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依前項之規定抑留犬時應將其旨通知於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如其所有

人及管理人不明時則公示拘禁之旨

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或公示後於命令所定之期間內如無請求返還其犬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聽分其

第二十一條 罹傳染病、有確其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處之家畜其屍體及乳汁應由所有人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燒棄或埋却之但對於罹狂犬病結核或有確其病之疑之牛其屍體之處分以命令定前項之規定於左列者不適用之

一 罹馬及綿羊之疥癬或有確其病之疑之馬及綿羊之宰殺屍體

二 前款所列之馬及綿羊之斃死屍體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而化製者

三 爲鑑定病性或研究學術經地方行政官署許可之家畜屍體之全部或一部

四 罹牛結核之牛之皮、角、蹄及罹輕症牛之乳

核之牛之乳汁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而消毒者

五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有傳染病之疑之家畜

其宰殺屍體及乳汁並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處之家畜其宰殺屍體依命令之所

定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無傳染病之處者

第二十二條 污染於傳染病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物品應由所有人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消毒、燒棄或埋却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埋却屍體或物品之土地不得發掘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罹傳染病、有確其病之疑或有感染

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處之家畜所在之畜舍、船車及其他之場所應由其所有人、管理人、船長或鐵道當務員從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消毒之

依船車輸送家畜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對船舶或鐵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消毒該船車

第二十五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接觸於傳染病病毒或有接觸之疑者命令消毒

第二十六條 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之義務人不履行屬其義務之事項或不能履

行時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得代行之因所有

人或管理人不明等理由不能舉行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或不能為依第十九條規定之命令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地方調査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關於畜產團體擬行傳染病預防事業時應擬定預防計畫經行政官署之認可擬廢止或變更其認可之預防計畫時亦同

主管部大臣對於前項之團體得使其報告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或對此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認為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命令停止賣馬場、屠宰場、化製場或家畜交易市場之事業或家畜共進會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或集會或命令其他傳染病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依根據第十五條所發命令規定之關於驅離之設施應從監督官署之指示由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設置之但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得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使他人設置之

前項之監督官署在市、縣或旗為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為主管部大臣

第三十條 地方團體或關於畜產之團體購買免稅血清、預防液或藥治藥其他之藥品時政府得對該團體交付補助金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期為與疾病預防之特別地區時政府對於該

地方團體為充關於疾病預防之費用得交付補助

金

第三十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因第三條第一項之處置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命令致不能自活者為充其生活費得交付扶助金。前項之扶助金應以地方團體之費用支付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按左列區分對於家畜或物品之所有人交付補價金但不得超過勒令所定之最高金額。

一、有感染於牛痘、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處而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因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預防液之注射致罹傳染病而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及因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或藥治其他之療處處置致斃死之家畜。

估價額之五分之四

估價額之二分之一

四、罹傳染病而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但犬除外。

估價額之三分之二

五、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燒棄或埋却之物品。

估價額之二分之一

當輸入施行檢疫時對於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

規定之家畜不交付補價金對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所規定之家畜或物品其補價金之額數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列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之估價額如有因所有人或管理人利用屍體之全部或一部可得利益時扣除其估價額而算定之。

前二項之估價額如有因所有人或管理人利用屍體之全部或一部可得利益時扣除其估價額而算定之。

第一項之估價額及前項屍體之估價額由地方行政官署選定估價人三人使其定之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其估價額不當時再得選定他估價人三人使

其定之。

第一項之估價額應依發病前或病害污染前之價額定之但在惟鼻疽之馬應依現時價額定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補價金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交付之。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

二、妨礙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妨礙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職務執行時。

之罰金或科料。

一、違反依第八條規定停止國內輸送或輸出入之處分者。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六條 不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之檢疫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為呈報之獸醫師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阻礙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三、拒絕或逃避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臨檢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五、違反依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為呈報之所有人、管理人、船長或護送當務員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四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一、違反依第五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之適用人及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者及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爲時處罰其職員或社員

第四十三條 於第四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社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十五條 本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對於馬為治安部大臣及產業部大臣對於其他之家畜為產業部大臣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軍用之家畜不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應適用本法中關於鼻疽及牛結核規定之地域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應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之種類及地域以命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特殊會社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勅令第四六〇號)

(副國務總理、產業部、經濟部、司法部大臣署)

第一條 政府為促進本國內重工業之綜合的確立
 謀其統制依本法管理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以投資於本國
 內之左列事業適當指綱其經營為目的

一 鐵鋼業

二 輕金屬工業

三 自動車製造業

四 航空機器製造業

五 煤礦業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於前項事業外得附帶
 的投資於金、亞鉛、鉛、銅及其他礦業或其他
 事業但除對本國內之鐵業投資者外須經主管部
 大臣認可

第三條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須置本店於新
 京特別市

第四條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資本額定為
 四億五千萬圓但得經主管部大臣認可而增加
 於前項但書之情形不拘會社法第九十七條第二
 項之規定不妨發行無議決權之株式

第五條 政府須所有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
 有議決權株式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六條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有議決權之
 株式不得對於滿日兩國之國民或依兩國任何一
 方之法令設立之法人而議決權之過半數屬於兩
 國之國民或法人者以外之人轉讓之

第七條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置總裁一人副
 總裁二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八條 總裁代表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綜理
 其業務

第九條 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中一人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總裁及副總裁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及監事
 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總裁及副總裁之報酬及津貼之額由政府
 定之

第十二條 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每營業
 年度決算應支付於株主之利益配當金對已繳株
 金額迄達於年率七釐五毫之金額止得按對政府
 所有之株式為一政府以外所有之株式為二之比
 率為配當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每
 營業年度決算關於滿洲國內經營事業所生之綜
 合純益對於滿洲國內經營事業所投放之資金
 總額（滿洲國內經營事業所生之益金而成之資
 金除外）未達年率六釐時限於本法施行後十年
 以內終了之營業年度補給相當於其不足額之資
 金補給之金額於爾後營業年度之綜合純益超過
 年率六釐時須附以依年率二釐計算之利息以其
 超過金額償還之

第十四條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解散時殘餘
 財產之價額對已繳株金額迄達於相當一倍半之
 價額止得按對政府所有之株式為一政府以外所
 有之株式為二之比率分配殘餘之財產

殘餘財產之價值對已繳株金額超過相當一倍半之價額時其超過價值之分配率對各株式爲同率

依第四條之規定增加資本時關於對株主之優餘財產之分配須不拘前二項之規定經主管部大臣認可而為特別之訂定

第十五條 潘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得經主管部大臣認可限於已繳株金額之二倍募集社債。

第十七條 滿洲實業開發株式會社應於每營業會時須於開會十日以前向各株主發其通知。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年期得定期或隨時提出於主管部大臣其變更之時亦同。

更、利鎰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大臣認可不得將重要財產轉讓或供爲擔保
第二十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
會社之業務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發事業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王智部大臣對於濱海宣工榮開發標式會社之決議認為有違反法令或有耗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主管大臣對於溝洲軍工業開發公司合資社團，副總裁、理事或監事之行爲認為有違反法

法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勦合第一年八月一號日

修正 延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一號
朕依祖維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
鐵礦開發株式會社法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副署)

滿洲制革開業株式會社

第一條 政府為確保康德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所定鑄物資源並謀其開發統制起見特令設立滿洲

第二條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
以經營左列各項事業爲目的

一、鑄葉機之取得及粗鑄機之設定
二、製鍊
三、對於鑄葉及製鍊事業之投資及資金之通融

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總公務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置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監理官令其監督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監理官得隨時檢查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金庫、帳簿及文書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監理官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報告營業上之計算及狀況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監理官得出席株主總會及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為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第二十六條 非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者不得以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或類此之名稱為其商號

第三十條 漢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總裁、副總裁或從事常務之理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現從事其他項業務者於本法施行後三十日以內呈報於主管部大臣時視為已有依本法之許可者

籌及社債原簿得經主審都大臣認可而不依會社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滿洲鑄葉開發株式會社

法

勅令第九〇號

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鐵業開發株式會社法署即公布

第一條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第二條 政府為確保財政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所
署

定鐵物資源功謀其開發統制起見特令設立滿洲
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第二款 湖南銀業開發株式會社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左列各款事業為目的。

三二
製鍊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而
經營前項事業之附帶業務（康四·第二四·一號本
條中修正）

第三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資本額定為五
百萬圓

第五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股份為記名式
每股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
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政府得以康熙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所定
鑄物為標的之鐵業權及供該鐵業用之財產作為

出資之標的之鐵業權及供該鐵業用之財產作為

第八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
表決權

第九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設理事長一人、
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綜理
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副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
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鐵業開發
株式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
東會選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
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常務之理事
非經產業部大臣許可無論因任何名義不得從事
他項業務（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滿洲鐵
業開發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
員檢查（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
社之業務得發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康四·第二
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
社之業務得發增進公益或開發統制鑄物資源上
所必要之命令（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
社之業務得發增進公益或開發統制鑄物資源上
所必要之命令（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選
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
之募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
可不發生效力（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如欲開於前所
有之鐵業權設定租地權時應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如欲變更租地權時亦同（康四·第二四·一號本
條中修正）

臣認可不得將鐵業權或鐵業權以外之重要財產
轉讓於他人或供為擔保（康四·第二四·一號本
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
社之決議認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
得撤銷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理
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認為有違反
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副
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產業部大臣之命令時
亦同（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因設立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作
出資標的之鐵業權之移轉登錄其登錄稅免除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設定鑄
業權之登錄其登錄稅免除之

第二十三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所有之鐵業
權其鑄區稅免除之但有股定租地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會擬具章程呈請產業部大
臣認可（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七條 股份總額募足時設立委員會即令各
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會即為創立會

第二十八條 設立委員會將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設立登記審理完結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一二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基本法帝
室篇第二章第一款參照)、四年二月第一
號、八月第二四一號

效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布此令(國務總理、實業部總長)

(訓 署)

署

業之財產作爲出資之標的

第七條之二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第一次應徵之股

款得解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康四·第一一號
本條追加)

第八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

第九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
一人理事六人以內及監事四人以內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綜理其業

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理事中之一人執

行理事長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

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炭礦株式

會社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
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為
二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非經產業部大
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或不得

可不得將其所有之重要財產轉讓或供擔保(康
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令滿
洲炭礦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

員接辦(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

務得發底據上所必要之命令(康四·第二四一
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

務為謀增進公益而統制石炭事業計得發必要之
命令(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

具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產業部大臣其變更時亦

同(康四·第一一號本條修正·四·第二四一號
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選任及解

任、章程之變更、利祿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
合併並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
效力(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
可不得受石炭礦業之讓與或受其經營之委託

(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
可不得將其所有之重要財產轉讓或供擔保(康
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
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或不得

可不得將其所有之重要財產轉讓或供擔保(康
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之決議認為有違反法令或違程或有害公益時得

撤銷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認為有違反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產業部大臣命令時亦同。（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第一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會根據其章程呈經產業部大臣認可。（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會即向各認股人使之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會即召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會完結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令第十七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三年一〇月第一五八號、四年八月第二四〇號

茲經諮詢參照府制定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實業部、財政部、總長）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為確保國內煤油之資源謀福利之開

禁特令設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關於煤油之採掘、精製及貿賣事業為目的。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得經主管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日金一千萬圓其中日金三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康三・第一五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股份為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八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八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會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會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會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二條 掌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常務之理事非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命令為煤油資源之調查及煤油之探採。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有前項情形政府得交付共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指定期限命令向政府繳納所需要之煤油。
第十六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應依主管部大臣所指定貯存煤油。

第十七條 政府置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令監察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隨時得檢查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金庫賬簿及各種文書物件。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狀況。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於每營業年度擬其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主管部大臣並更時亦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併及解散之決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於他人或共為營業

勅合第三八號

第十四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財產轉讓於他人或供爲擔保。

第十五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爲監督。

奉旨第二十四號
修」經諮詢參照府裁可滿洲
布

第九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票
第十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
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十一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綜理其
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
令及章程或有其他各款所列事由者，得逕行撤銷

法學

參照本章程或有憲公臨時指明消弭洪濶
產業部大臣認爲會社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
行爲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

式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

公議時君所作之
第十八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根據本法之總分應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之

御覽卷一百一十五

第十九條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卷之三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會擬其章程經產業部大臣
之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會即令各
認股人照繳股款

民會社之股份賚經會社之同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等交理事長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所有之金鑽鑄菜櫃作爲出發之衛士第一次強烈之殺戮

降至鼎面金額四分之二

1

第十六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為謀增進公司並保護金鑄資源計得發必要之命令
（東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每營業年度應具事業計畫豫先呈經產業部大臣認可。（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所有之鑄業權及重要財產轉讓於他人或供擔保。（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受罷免金事務並不得委託或承受委託其經營。（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休止或廢止其事業。（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產業部大臣之命令時亦同。（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由利益金中扣除左開各款所列金額之餘額二分之一繳納於政府

一 接於利益金百分之十五之金額

二 按於已繳資本金額百分之八之金額

前項餘額除繳納於政府外二分之一如超過已繳資本金額百分之二時應再將此項超過額四分之三之金額繳納於政府

第二十四條 依第七條規定之鑄業權移轉其註冊稅及註冊手續費概予免除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經產業部大臣認可。（康四・第二四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八條 股份總數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召集創立禮會

第二十九條 設立委員將滿洲採金株式會社設立登記辦理完結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
（國務總理、實業部、財政部大臣）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
（副）

吉 林 省
「黑龍江」省

興安東〔分〕省
興安北〔分〕省

興安東〔分〕省
興安北〔分〕省

吉 林 省
「黑龍江」省

興安東〔分〕省
興安北〔分〕省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
（勅令第三九號）

力發電株式會社共同利用鴨綠江及圖們江各本流之水力而開發並經營發電事業爲目的。

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與朝鮮鴨綠江水力發

電株式會社共同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會社應於其設立後立即與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之間締結關於共同經營發電事業之約定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欲變更前項之約定期限亦同。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爲五千萬圓其中二千五百萬圓由政府出資。

第五條 會社之股東須有與其所有之股份同數之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之股份。

第六條 會社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

第七條 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八條 會社之第一次應繳股款額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會社之各股東每股有一票決權。

第十條 會社董事長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四人以內。

第十一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理事輔佐理事長綜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務。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

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査其金庫、賸薄其他一切文書物件。

第十五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計畫及資金計畫預先經產業部大臣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會社欲變更起業計畫書及工程設計書時應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

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

力。

第十八條 會社關於與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之共同事業之計算應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十九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轉讓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於他人或供爲擔保。

第二十一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爲監督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爲公

益上或電力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爲會社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會社每次分派利益時得將須扣除之公積金降至其利益二十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廳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設立委員廳擬具章程、起業計畫書及工程設計書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九條 股份總數足時設立委員廳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廳即招集創立會

第三十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設立登記後廳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勅令第一五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五號
朕依議法(第四十一條)諒諭參照可滿洲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勅令第五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条)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署)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新聞、通信及其他弘報事業之

健全發達特令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

司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於左列情形

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一 變更章程時
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及董事時
三 解散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時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政府任命或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之一切事務
設立委員會擬具章程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政府任命或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之一切事務
設立委員會擬具章程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滿洲勞工協會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四五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滿洲勞工協會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署)

滿洲勞工協會法

第一條 政府為保護國內之勞動者及調整勞動力

之配給以謀濟養勞動之資源特令設立滿洲勞工

協會

第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左列事

業

一 國內勞動之募集、供給及輸送之斡旋

二 國外勞動者之號招及輸送之斡旋

三 入國勞動者之配給斡旋

四 勞動者之薪金及勞動票之發給

五 勞動者之訓練及保險施設之經營

六 勞動市場之管理經營及一般職業介紹

第七條 滿洲勞工協會置本部於新京特別市

中二十萬圓由政府出捐

基本金利息及其他收入充之外認有必要者由政

第六條 滿洲勞工協會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
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勞工協會綜理其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勞工協會之業務

監事國會滿洲勞工協會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非經民生部大臣之

認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協會置評議員若干人由政府委派之

評議員會關於重要業務應理事長之請問

評議員會關於重要業務得建議於理事長

上、公益上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協會之業務得為監督

上、公益上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滿洲勞工協會於業務上有必要時得經

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將其事業之一部委任或委嘱

其他機關

第十三條 滿洲勞工協會應於每年度定事業計畫

預先提出於民生部大臣欲於其計畫加以重要之

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勞工協會應於每年度定預算且行

其決算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五條 滿洲勞工協會非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不得將重要之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 民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滿洲勞

工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

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一切之文書物件

第十七條 民生部大臣認為滿洲勞工協會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協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於完結滿洲勞工協會之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於理事長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勅令第二四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副署)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第一條 政府為謀映畫之製作、輸出入及配給之指導統制及映畫事業之健全發達特令設立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第二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左列各款之事業為目的

一 映畫之製作
二 映畫之輸出入
三 映畫之配給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得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圓其中二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第五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股份為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第一次應繳股款額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置理事長一人、

理事三人及監事二人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綜理

其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得為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或解任、章程之變更、合併及解散、社債之募集並利益金之處分之決議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應於每年營業年度撰具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欲於其計畫加以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或供抵押保證

第二十条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

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

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總理關於設立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每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勅令 第九號)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署)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為促進住宅及其他房屋之建設特令設立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股本額定為三千萬圓其中一千萬圓由政府承受之

前項之資本總額得依株主總會之決議經政府之認可增加之

第四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設立、副理事長

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任期為五年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五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房產株式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執行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及理事長之命掌理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督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六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

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七條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報酬及津貼額依政

府之所定

第八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經營左列業務

一家屋建築或購入之資金及宅地購入或借用

之資金之貸與

二 以買賣或轉賣為目的房屋之建築

宅地建築物之買賣、質貸借及其居間

六 火災保險業之代理
七 其他政府特命之業務

第九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得限於已繳資本金額

之十倍發行社債

為對於前項之社債發行無須經株主總會之決議

為換借發行社債時其舊社債額不計算於第一項

之社債總額內於此情形應於發行後三月以內償還舊社債

第十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發行社債時應於每回

擇定其金額、條件並發行及償還之方法經經濟

部大臣之認可

政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每營業年

度決算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資本金額未

達於年百分之六時限於會社設立後五年間補足

相當於其不足額之金額

依前項規定所補給之金額於其後之營業年度可

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資本金額超過年百分

之六時須以其超過金額當還之

對於依第一項規定所補給金額之未償還金額於

每營業年度支付按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

金額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特有必要時得令滿洲

房產株式會社於特定地點建設住宅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

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滿洲房

產株式會社設置支店及其他營業所

第十五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並先提出於經濟部大臣欲變更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定款之變更、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利益金之處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十八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定款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時經濟部大臣得解任之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令所屬官吏檢查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承繼依助威國都建設貸款損失補償法受指定者依該法為融資之

借據時視為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依該法為融資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期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就各株式使為第一回株金之繳納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第二十五條 設立委員應為設立登記並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其 他

國家總動員法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國家總動員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副署)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為使在國防上最有效的發揮國之全力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包含資金)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一 兵器、艦船、航空機、彈藥其他類此之軍用物資

二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被服、糧食及飼料

三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醫藥品、醫療器械

四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船舶、車輛、馬匹

五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六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

七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通信用物資

八 前列各款所載物件之生產、修理、保存或運輸所必需之機械器具、裝設、原料及材料

九 金或銀之生金屬、合金及以金或銀為主要材料者

十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以勅令指定之物資

第十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管理、使用或收用左列各款所載者之全部或一部

一 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資之工場及事業場所

二 得轉用於前款所載工場之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三 水陸空輸送設備

四 通信設備

五 醫療衛生設備

六 給水設備

七 試驗研究設備

八 為生產、修理或貯藏總動員物資或為供用於前列各款所載者所必要之土地及房屋、倉庫其他之工作物及其附屬設備

政府於使用或收用前項所載者時得令供用其從業人

第五條 依前條所收用者歸於不用而自收用之時起於五年以內公賣時得由舊所有人或其承繼人優先買受之

第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限制或禁止其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廢止或休止或關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關於其新設、擴張或改良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

第九條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以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輸入或供用為業者保有該物資或其原料或材料之一定數量

第十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對於經營重要事業者命設定期限更關於事業之統制協定或命廢從統制協定

第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重要事業或營業命設立以其統制為目的之組合或會社或令既存之會社、組合其他團體行其統制

第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限制或禁止工業、事業或營業

第十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規定所設立之組合為法人

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總動員物資之使用、消費、調度、擁有、保管或移動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關於土地之使用或讓渡亦同。

第十四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物價、運賈、保管賈、保險賈、賃貸費或類此之其他對價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關於外國通貨或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或對外國居住人之本邦通貨或以本邦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為限制或禁止或為必要之命令。

一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爲廢止或休止者

二 違反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拒絕、妨礙或逃避依第八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四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五 擬定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六 擬定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七 擬定依第三十五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八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不爲保有者

九 違反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十 違反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十一 違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而不設定計畫或不爲演練者

十二 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而屢行

十三 犯有其職務或曾在其職務上洩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祕密時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十四 犯有其職務或曾在其職務上洩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祕密時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十五 犯有其職務或曾在其職務上洩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祕密時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十六 犯有其職務或曾在其職務上洩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祕密時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與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使供與他人或爲要求或約束時處二年以下之徒刑因此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於前項情形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額或一部時追繳其價額

第十九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爲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該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源調查法署卽公布(副署) 聲

資源調查法

第一條 政府爲施行人的及物的資源調查有必要時得對於個人或法人定期或隨時命關此之報告或實地申報

依前項規定定期施行之資源調查之範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爲施行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畫之設定及遂行上必要之資源調查得進入必要場所而爲檢查、求調查資料之提供或對關係人爲質問於前項情形該管官吏或吏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三條 對於係產業的發明其他屬於特殊業務上祕密之事項或設備而須經政府之承認者不得命令第一條之報告或實地申報或依前條規定爲檢查、求調查資料之提供或對關係人爲質問

第四條 該管官吏、吏員或曾任其職者不得泄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得知之個人或法人之業務上之祕密

在職務上得知前項祕密之他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依第一條規定被命報告或實地申報者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

人或禁治產人或其係法人時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法人業務或代表法人之社員或職員負爲報

資源調查法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告或實地申報之義務

第六條 本法在帝國內之攻守同盟國軍施行軍事

上必要之資源調查時準用之

第七條 不為依本法規定被命之報告或實地申報

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實地申報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阻礙依本法規定之該管官吏或吏員之職務執行、不提供調查資料、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或對於質問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

(康熙四年十月十四日勅令第二九五號)

布(國務總理大臣副署)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源調查法施行令

第一條 資源調查之施行由國務總理大臣統轄之

第二條 各部大臣擬發資源調查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命令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

第三條 資源調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證票依另開模式由國務院總務廳發給之

第四條 關於係產業的發明其他屬於特殊業務上秘密之事項或設備擬受資源調查法第三條規定

之適用者應明確其事項或設備之範圍詳具事由聲請國務總理大臣國務總理大臣對於前項之聲請與以承認時應對聲請人付給承認書並將其承認之事項或設備之範圍其他必要之事項通知於關係各廳且其無妨者公示之

附則

本令自資源調查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式樣略)

防衛法

(康熙五年三月一〇日勅令第二〇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防衛法

署即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副署)

防衛法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源調查法施行令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或非常事起以維持安

寧秩序防止敵方各種攻擊特因依航空機之攻擊而生之危害或減輕因此之被害及使於軍事上無

障礙為其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防衛者係指涉及全國或區劃地

域就左列各款行其全部或一部而言

一、以兵備所行之警戒

二、即屬於軍所行防空之一般的警備

三、即屬於軍所行警備之一般的警備

四、即屬於軍所行警備之一般的警備

防衛令應定防衛之時期、地點、程度其他之要件

第四節 防衛令依治安部大臣之呈報由國務總理大臣發之

第五條 遭受敵之攻擊時機迫切無遑請命時得由其地之防衛司令官隨時布告防衛之實施但防衛之地域、程度其他之要件須止於必要之限度

於前項情形防衛司令官應速將其狀況及事由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

第六條 於防衛地境內為即應於軍所行之防空警備而使軍以外之人為消防、防毒、避難、救護其他之防護、燈火管制及關於此等所必要之監視、通信、警報等一般的防空及交通線其他

之重要設施、資源之掩護、警戒等一般的警備

所必要之事項依防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之

第七條 於防衛地境內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

政依防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其全部或一部

於前項情形於防衛地境內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

官署之長應速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於防衛地境內防衛司令官認為防衛上有必要時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為左列處分或行

- 一 限制或禁止集會、結社或多聚運動
二 限制或禁止新聞、報章、文書圖畫、廣告、
三 通信等之發行或發賣頒布等或沒取之
四 刀槍其他之危險物之運搬授受或持有或沒取
五 調音器供於軍需之公有或私有之各種物件
六 有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消費、毀棄其
他之處分或移動
七 不論晝夜為旅間檢索或進入建築物、車船
等檢查之
八 使指定地域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退去或限
制或禁止與外部之交通
九 限制或禁止信號、暗號、隱語或秘密化學
墨水之使用
十 限制或禁止水陸之交通或航空
十一 限制或禁止發特定之音響
十二 對於認為有緊急必要之部分使停止送電
或配電
十三 於防衛地境內係軍事之民事事件及係左
列罪之刑事案件得依防衛令之所定由軍衛爲裁
判但就應依告訴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十四 刑法之罪中第二編
十五 第一章 內亂罪

- 第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基於前條規定之警護
計畫對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包含警察總
監）指示內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護計畫
省長得與關係防衛司令官協議基於其警護計畫
對於市長（包含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指示內
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護計畫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依勅令之所定對於規
模宏大的事業或施設之經營人或所有人指示內
容命設定關於其事業或施設之警護計畫
第十八條 警護計畫之設定人應基於其計畫整備
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且承防衛司令官
之命任警護之實施
第十九條 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
之規定基於警護計畫使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
有人整備警護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或當警
護之實施使供用之
第二十條 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
之所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衛地境內者
從事警護之實施但有正當的理由者不在此限
非行政官署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得使其從業人
從事警護之實施但有正當的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 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
之規定基於其計畫整備之訓練或查
閱或令省長行之

整備之計畫（以下都警護計畫）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基於前條規定之警護
計畫對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包含警察總
監）指示內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護計畫
省長得與關係防衛司令官協議基於其警護計畫
對於市長（包含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指示內
容命設定其管轄區域內之警護計畫

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依勅令之所定對於規
模宏大的事業或施設之經營人或所有人指示內
容命設定關於其事業或施設之警護計畫

第十三條 警護計畫之設定人應基於其計畫整備
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且承防衛司令官
之命任警護之實施

第十四條 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
之規定基於警護計畫使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
有人整備警護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或當警
護之實施使供用之

第十五條 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
之所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衛地境內者
從事警護之實施但有正當的理由者不在此限
非行政官署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得使其從業人
從事警護之實施但有正當的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警護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勅令
之規定基於其計畫整備之訓練或查
閱或令省長行之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應其必要對於警護計
畫之設定人基於其警護計畫之訓練或查
閱或令省長行之

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得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之認可基於其警護計畫行警護之訓練或查閱

當前二項之訓練及查閱治安部大臣或關係防衛

司令官得應其必要在場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九條 當警護之訓練或查閱受訓練或查閱者

應從該指揮官之命令

第二十條 關於設定警護計畫有必要時設管行政

官署得依勅令之所定對於關係人命提出資料或

派該管官吏進入必要之場所為檢查

第二十一條 關於警護計畫之設定、警護之訓練、

調查及實施所必要之費用應由省地方費、新京

特別市、市、縣或旗或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

警護計畫設定人負擔之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

應為之設備及資材之整備所需之費用為其人之

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於警護之實施所生之損失或所需

之費用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勅令之所

定由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補償或賠償之

二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使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

所有人供用其設備或資材時之損失

三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警護之實施

者因此受傷病、罹疾或死亡時之療養費或

葬祭費

四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

地、房屋或物件時之損失

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應賠

償係基於其計畫而從事警護之實施者之前項第

第二十三條 國庫得依勅令之所定對於前條所規

定之補償費或賠償費為補助

第二十四條 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以利敵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因過失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

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或參與警護計畫之設定者洩

漏警護計畫中之秘密事項時處六年以下之徒刑

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

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罰

一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被命警護計畫之設定者

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二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被命設備或資材之整備

或被命其供用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三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被命應從事警護之實施

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第二十七條 拒絕提出依第二十條規定之資料或

提出虛偽之資料或阻礙該管官吏進入檢查者處

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罰

第二十八條 當警護之訓練或查閱不從依第十八

條規定之警護計畫設定人之命令者或不從依第

十九條規定之該管指揮官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

科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在帝國內之同盟國軍於

共同防衛上為防衛之實施、準備及訓練時準用

之但就第四條第二項於特有委任時準用之

於前項情形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有與本法中

治安部大臣或全國防衛司令官而同盟國陸軍防

衛司令官有與本法中防衛司令官同一權限

第三十條 於前條情形之帝國軍應與同盟國軍應

之權限關係依軍令之所定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軍需徵發法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勅令第八六號)

(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軍需徵

發法著即公布

(

(

國務總理、軍政部、蒙政部大臣

(

(

軍需徵發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徵發係指收用或使用物資、使

用或管理土地或施設或徵用勞務者而言

第二條 軍於戰時或事變之際有動員其他出戰軍

(

(

等)之必要而認為依購買其他通常之方法難充足其需要時得依本法所定為徵發。雖在非戰時或事變時為討匪或其他警備、守備、演習或行軍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於前二項之情形依他法令之規定得為徵發時依該法令之所定。

第三條 左列之官憲有徵發權

一 軍政部大臣

二 軍械庫司令官或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司令官

三 為獨立行動之軍隊、艦隊或艦船之長之官長

四 第四條 有徵發權之官憲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定應當發物之種類、徵發之區別、期間其他之事項將徵發權分任於部下之軍隊、艦隊或艦船(包含依軍隊區分所指揮或部署之軍隊、艦隊或艦船)之長之官長

第五條 軍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或停止前項之規定於上級指揮官(包含依軍隊區分所指揮或部署之指揮官)認為有限制或停止部下指揮官徵發權之必要時準用之

第六條 讀發依有徵發權之官憲之徵發書行之依第四條之規定被分任徵發權者得以其名徵發發前項之讀發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徵發書者記載其官姓名蓋印

一 徵發物之種類及數量並徵發之區別
二 應供於徵發之時期及地點
三 蘭於使用、管理或徵用如能預定其期間者其期間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七條 徵發書應對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準此者交付之但不妨考慮應徵發物之種類、數量、需要之緩急及地方之狀況等交付於應徵發物之所有

人或占有人

地方行政官署或準此者受交付徵發書時負不失去期完成其供給之責

第八條 實施徵發之際徵發物件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其地時發徵發書者受交付徵發書之地方行政官署或準此者得使適當之人蒞場徵發之

第九條 左列者不得徵發之

一 屬於官公署而在公務上必要不可缺者

二 屬於外國官衙者

三 種子及被公認之畜種

第十條 收用或使用物資或施設時須斟酌其地方及被課徵發者之供給力

第十一條 收用物資時須斟酌以其物資之生產者販賣者等為先以消費者為後等被課徵發者之事

情

第十二條 使用物資或施設時除不得已時外須隨

第十三條 有徵發權之官憲認為有必要時為動員其他出戰準備等得對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準此者指示所要事項命關於徵發之準備並查閱其準備之狀況或令部下官長查閱之

第十四條 因徵發而生之損失補償之

前項之補償額由發徵發書者聽取地方行政官、準此者或其地之名望家及被課徵發者之意見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 收用物資時以其地方之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為標準但不能求得平均價格或其價格超過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

二 使用物資、土地或施設時以其物之平時之賃借費或因使用所致之減價為標準但關於為宿營之宿舍或廄舍之使用費等定有定額者依其定額

三 管理施設時將管理期間中之收益與管理前三年間之平均收益或他之同種或類似之施設之收益比較以其減少額為標準但有因管理特

需之費用時斟酌其費用及因此之施設增價額四 徵用勞務者時按勞務者之種類、技能之程度及從業之地點等以通常之薪金工資為標準

十五條 補償金須立即對於被課徵發者或其代表人隨時支付之但有不得已事情時得交付證票後日照票支付之於此情形應指示支付之時期及地點其他必要事項

十六條 本法在帝國內之日本國軍為充足其需要時準用之於此情形本法中所稱軍政部

大臣即為日全國軍最高司令官有徵發權官憲之範圍依日本陸軍最高司令官之所定

第十七條 拒絕、妨礙或忌避依本法規定之徵發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被課徵發者無正當之事由而遲誤供於徵發之時期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職員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地測量法

(大同二年五月十日)
(教令第四〇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四月第二五號

效經諮詢參議所制定陸地測量法若卽公布此令

陸地測量法

(國務總理、軍政部、民政部總長署)

第一條 本法所稱測量者指國家所施行陸地之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而言所稱測量標者指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或標樁標杆及舊用標樁而言

第二條 測量官吏或其所使用之測量師夫因施行測量得入必要之土地內但入鐵路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坟墓地時須預先通知該管官署或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借地人時亦須通知該借地人

第三條 測量官吏於國縣市區村及其他公共團體所有之公闈鐵路用地電柱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坟墓地內設置標旗及暫設標旗及暫用標樁亦預先通知該管官署得設置之(康元·第二五號本項修正)

第四條 測量官吏得於私有地設置測量標但擬於鐵路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坟墓地內設置測量標時須經其所有人簽署(康元·第二五號本項修正)

第五條 測量官吏於私有者預先通知該所有人或占有者前項情形時其屬於私有者主管大臣須將其認爲相當之賠償金給與該所有人

第六條 測量官吏爲施行測量若有礙難情形以不得已時爲限得折去或採伐樹木籬笆植物及其他之物但其在公闈地鐵路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坟墓地內時屬於公有者預先通知該管官署屬於私有者預先通知該所有人或占有者

第七條 公共團體及其他人員經主管大臣許可後得照其目的借用標石

第八條 移動除去毀壞標石或妨害其效用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六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移動除去毀壞標石及標樁或妨害其效用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移動除去毀壞標石及標樁或妨害其效用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情形時國家得接受標石或之捐贈或收用之

依照前項規定收用標石用地時主管大臣須將其

所認爲相當之賠償金給與該所有人如有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典權人時亦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五條 測量官吏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公闈鐵路用地電柱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坟墓地內設置測量標有所要求取諾時該管官署或所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康元·第二五號本項修正)

第六條 測量官吏爲施行測量若有礙難情形以不得已時爲限得折去或採伐樹木籬笆植物及其他之物但其在公闈地鐵路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坟墓地內時屬於公有者預先通知該管官署屬於私有者預先通知該所有人或占有者

第七條 公共團體及其他人員經主管大臣許可後得照其目的借用標石

第八條 移動除去毀壞標石或妨害其效用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六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移動除去毀壞標石及標樁或妨害其效用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移動除去毀壞標石及標樁或妨害其效用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關於伴隨同盟國軍隊駐屯之軍事法規適用等之件

關於應適用「康德四年勅令第403號關於伴隨同盟國指定期定之件」

五二

第十一條 對於測量壓搗腳瓦等及他物或繫養牲畜懸掛繩索或黏貼紙張塗抹及為其他惡戰者處罰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大臣得指定區域委託執行依據本法之測量

對於依照前項規定受測量之委託者準用本法及本於本法所發命令中關於測量官吏之規定又對於其所使用之測量儀具單用關於測量官吏所使用之測量儀具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測旗、標旗及假椿圖省略之)

關於伴隨同盟國軍隊駐屯之軍事法規適用等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應適用本法之同盟國以勅令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伴隨同盟國軍隊駐屯之軍事法規適用等之件

布(國務總理、治安部、司法部大臣)

第一條 以共防衛之目的同盟國軍隊駐屯之際為保全享有軍事上必要之自由、保障及伴隨此

之便益起見為其安寧利益之保護及軍事行動上之便宜應被適用之關於同盟國軍隊之法令得依命令之所定視為滿洲國法令其所犯之罪視為犯

第二條 為滿洲國軍隊應被適用之法令除另以法律規定者外依命令之所定視為為同盟國軍隊所適用者

第三條 同盟國軍事警察機關(包含補助機關)所

行之軍事、司法或行政等警察之事務視為相當於其職務之警務機關之事務

第四條 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得按其必要向同盟

國軍事警察機關依職權調查

第五條 依共同防衛之運作協同從事於警務時其

第六條 關於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有必要之

事項由主管部大臣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就前各條於戰事或事變時之適用依另以

法律或命令之所定

附則
關於應適用「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

內執行兵事行政之件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勅令第五號)

股經諮詢參照府裁可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內執

行兵事行政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

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內執行兵事行政之件

件」之同盟國指定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四八一號)

關於應適用「康德四年勅令第403號關於伴隨同盟國指定期定之件」

關於伴隨同盟國軍隊駐屯之軍事法規適用等之件」之同盟國指定期定之件

關於應適用「康德四年勅令第403號關於伴隨同盟國指定期定之件」

規定

第二十二條 附於法人之業務法人之代理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時其罰則對於法人或違背人適用之法人之職員及其他使用人違背時對於違背人、法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有數人時則對於該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代理人適用之。

依前項規定對於法人適用罰則時若規定應處以罰金刑以外之刑者卽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刑法規定中第二百十八條乃至第二百二十三條不援用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有必要之規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康四。第二四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康四。第二四四號本條中修正）（依據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實業部令第三號自大同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五年以內關於度量衡之顯示得不拘第一條之規定依從前之例

在前項之期限屆滿以前文書內所使用或附於商品及其他物件之度量衡標示不依本法規定者雖

滿期後對於該文書或物件毋庸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從前經營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業者以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得不拘

第十二條之規定仍照舊經營從前所慣用度量衡

器之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業

第二十八條 從前或慣用之度量衡器在本法施行後五年以內得不拘第十條之規定仍使用於為交易或證明所用度量衡之計量

計量法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日）

勅令第八一察

朕依組議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計量法著卽公布（國務經理、實業部、蒙政部大臣署）

計量法

第一條 為交易或證明標示時間、力、壓力、工作（包含電氣工作）、工率（包含電力）、溫度、熱量、密度、電氣抵抗、電流、電壓、電量、電氣容量、電氣誘導、周波數、光度、光束或

照度時應依第二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單位或

名稱但關於商品之輸出或輸入不在此限

第二條 時間之單位曰秒

平均太陽日八萬六千四百分之一謂之秒

第三條 力之單位曰遇格達因

於一秒間施於一延質量之物體上有每秒增加十

米速度之力謂之遇格達因

力之單位得用重量克一重量定為〇・九八遇

第九條 热量之單位曰瓦加路里

一瓦純水之溫度自零度升至百度時其所需熱量之百分之一謂之瓦加路里卽爲四・一八六就路

壓力之單位得用每平方厘米每平

方厘米重量克爲〇・九八巴爾水柱一米爲〇・〇

九八巴爾巴爾得稱爲氣壓

第五條 大氣壓力或有關於大氣壓力之單位得用

水銀柱耗

裡之處每立方厘米有一三・五九五一瓦質量高一耗之水銀柱所生之壓力謂之水銀柱一耗卽爲〇

〇・〇一三三三三二四巴爾

第六條 工作之單位曰就路

抵抗一遇格達因之力而移動物體十釐長時所成

之工作謂之就路

第七條 工率之單位曰瓦特

每秒有一就路之工率謂之瓦特

第八條 溫度之單位曰度

保存一定體積將一定質量完全瓦斯之溫度自純

水水當融解時之溫度起在一・〇一三三巴爾氣

壓之下至純水沸騰爲蒸氣之溫度止其間所生增

加壓力之百分之一壓力於該完全瓦斯所生之溫

度得稱爲攝氏度

純水水融解時之溫度爲零度

度得稱爲加路里

第十條 密度之單位為純水在一·〇一三三巴爾氣壓溫度四度時之密度

第十一條 電氣抵抗之單位曰歐姆 在零度之溫度時質量一四·四五二瓦長一〇六·三〇〇 橫截面積相等之水銀柱對於不變電流之電氣抵抗謂之歐姆

第十二條 電流之單位曰安培 通過硝酸銀之水溶液每秒能分離〇·〇〇一一八〇〇瓦之銀時之不變電流謂之安培

第十三條 電壓之單位曰伏爾特 於一歐姆電氣抵抗之導體上使其發生一安培不變電流所必需之不變電壓謂之伏爾特

第十四條 電力之單位曰國際瓦特 在一伏爾特之電壓時以一安培之不變電流其每秒消費之電氣能力所表示之電力謂之國際瓦特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之單位曰國際就路 在一秒間所成之工作謂之國際就路 國際就路得稱為就路

第十六條 電量之單位曰庫隆 以一安培電流於一秒間所輸送之電量謂之庫隆

第十七條 電氣容量之單位曰法拉得 以一庫隆電量充電為一伏爾特電位時其蓄電器之電氣容量謂之法拉得

第十八條 電氣誘導之單位曰亨利 以每秒有一安培比率之變化電流於電路內發生

第十九條 周波數之單位曰賽庫路 以每秒一回之比率所振動之交流電氣周波數謂之賽庫路

第二十條 光度之單位曰燭 每立方米含有八立水蒸氣之空氣中燃燒時其水平方向光度十分之一謂之燭

第二十一條 光束之單位曰路明 一燭均等點光源在單位立體角內所發生之光束謂之路明

第二十二條 照度之單位曰路克斯 一路明之光束平均分布於一平方米之面積上時之照度謂之路克斯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單位之倍數及分數之名稱規定如左

三 電 壓 力	二 力 達 因 重 量 瓦 分 時 間	一秒之六十倍 一秒之三千六百倍

密理巴爾
每平方厘米重量瓦

每平方厘米重量瓦之千分之一

巴爾之千分之一
伏爾特之千分之一

密理安培
每平方厘米重量瓦之千分之一

者如證明其對於該逃反行爲曾無法防止時則不處罰之

映畫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政院裁可頒布
著卽公布(國務總理、治安部、民生部大臣副署)

第一條 本法所稱映畫者係指供多衆觀覽之映畫而言。
第二條 凡欲以製作映畫為業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
映畫製作業人欲增設、移轉其製作所或變更其事業計畫時亦與前項同。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特有必要時得令映畫製作業人報其業務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帳簿、書類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四

本法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海自康熙二年九月一日旅行
從前使用之計壓器、浮秤、溫度計或電氣計器限

於本法施行後三年以內不拘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得使用之並得以使用爲目的而存有之從前經營計量器之製造、修理或販賣或輸入業者限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不拘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仍得經營其業

第五條 映畫非依治安部大臣所定經該管官署檢閱者不得輸出或映演之
第六條 未現像之影片不得輸出之但關於攝影預依治安部大臣所定經該管官署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特有必要時得對映畫或對映畫映演製作業人指定內容而命製作映畫或對映畫映演業人指定映畫而命其映演
國務總理大臣依前項規定命製作映畫時得對其製作人交付助成金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不爲依第三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

據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刑

第十五條 映畫製作業人或映畫映演業人違反第

七條所規定國務總理大臣之命令時處一百四以

下之銅金成科科
第一大科以典禮之經主，金石、金人、祀官

第十六錄 以臘葉之製作
快齒為葉者之使用人其地從葉員制於此葉器或
轉入醜觀或

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獨則之行爲時除

罰該行爲人外加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

人盡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
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

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

當時除糧餉行員人外，並題糧執行署事之職員或壯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

處罰其職員或社員

第十八條 於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
法定代理人、被員或社員當事時令該署反

法定代理人或其成員證明其對該款項違反行爲無法防此時則不問之

附則

本法自慶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滿洲興業銀行之名稱
各債券之金額
債券之利率

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債券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第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提出資滿洲儲蓄債券者應

公告出資期間、出資預定額及前條第二款至第

七款所載事項

第八條 滿洲儲蓄債券以出資期間內之出資總額

為發行總額

第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期間自

滿洲儲蓄債券出資期間滿了之日起算之

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應登記之事項

為第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前條所載事項

第十條 壓失滿洲儲蓄債券或其利息券之人得提

供擔保或立確實之保證人而請求支付其本利金

及加成金

第十一條 滿洲儲蓄債券本利金及加成金支付請

求權之時效期間為十年

第十五條 關於樓造滿洲儲蓄債券專用通貨及證券標造取締法
附則
 本法自康熙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令第九號
 修正
 大同三年二月教令第九號、康熙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四年六月第一四
 一號
 並經諮詢參照府制定彩票條例著即公布此令
 (副署) 國務總理

彩票條例

抽籤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莊場監視人三人以上公開執行中彩號數公告之

第六條 得彩金與中彩彩票兌換於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地點支付執票人但每一條分割數條者照條數均得彩金

第七條 得彩金自中彩公告之日起經過五日後即行開始支付

第八條 彩票因污染或損傷致難鑑別其真偽或次數號數時作無效

第九條 彩票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代賣人認購發賣之

第十條 對於代賣人照認購金額付給經手費但其經手費不得超過認購金額百分之七

第十一條 代賣人經手販賣之彩票中彩時得向該執票人要求得彩金百分之三以內為報酬

第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彩票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圓以下罰金行使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公告或依根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公告揭載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彩票中彩以抽籤定之

(大三、第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發行彩票時由經濟部大臣定其目的每次之發行金額發行號數每一號之價額得彩金發行期日及抽籤期日並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公告之

第三條 每次得彩金總額為彩票發行金額百分之一五十以上

第四條 彩票每一號之價額為五圓以下但每一號得均分為數條

第十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將依滿洲儲蓄債券發行之收入金存入政府

國

際

法

國際法目次

國際法

關於建國對外通告

(大元、四、二).....一

議定書

(大元、條約二).....一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
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
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康三、條約二).....一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
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康三、條約二).....四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
政業務之條約

(康二、條約五).....五

關於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
員會協定

(康二、條約四).....六

我國與德國貿易協定

(康三、外佈三).....七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
協定

(康四、條約二).....八

關於建國對外通告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政 府 公 報)

敬啟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盟等，全體奮起，組織獨立政府，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國，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於貴外交（總長），至為光榮。

查舊日軍閥，盤踞東北諸省，罔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致人民於痛苦，外則蠻棄信義，禦各國爲仇讐，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羣雄角逐，戰禍連年，殺戮同胞，民不聊生。於是吾滿洲國人，乘此舊軍閥覆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家，故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遵守左列諸原則，以期邦交之親睦，而致世界於平和。

一、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以固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二、在中國，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履新國家應為尊重者，自當即行繼承，且以誠實履行之。

四、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苟言，對其生命財產，尤當安爲保護。

五、外國人民有意來住滿洲國者，均願歡迎之，並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資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趣旨，應請

貴國政府完全鑒諒，盼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

外交關係，不勝謹切之至，此致

本通告業經分致左列各國外務大臣或外交

長

英吉利

美利堅

日本

法蘭西

德意志

蘇維埃

奧地利

比利時

丹麥

義大利

里伏尼亞

利蘇尼亞

和蘭

波蘭

葡萄牙

茲經諮詢參議府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由總理郎孝胥與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慈信義在新京共同署名蓋印之議定書，應予照准著，即公布此令。

(副署)

(國務總理)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願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權威，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本議定書經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

議定書

華

為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訂)

於經諮詢參照可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本國全權委員與日本帝國全權委員會同署名蓋印之

(國務總理、外交部、民政部、財政
副部 財政部、司法部、農政部大臣
署)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茲因大日本愛國政府決定為依據昭和七年九月十

五日蓋印之滿洲國日本國間議定書之主旨促進滿洲國健全發達且使滿日兩國間現存緊密不可分之關係永遠鞏固起見將現在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逐漸撤廢且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調整乃至移譲

又因滿洲帝國政府以上開日本國政府之決定多之而同時認為對應於此將滿日兩國臣民在滿洲國領域內融合發展確保增進之必要

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先對於日本國臣民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之享有並關於滿洲國課稅產業等之法令之適用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應得在滿洲國領域內任便居住來此從事農業工商業其他公私各種生意及職務且享有

關於土地之一切權利
日本國臣民應關於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權利之享
有及利益之享受不受較次於滿洲國臣民之待遇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應在滿洲國領域內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關於該國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

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則日本國政府承認前項滿洲國法令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屬地的施行

當本日署名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前二條規定對於法人應得適用之處適用於日本國法人

第四條

本條約規定不得影響於基於滿日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日本國臣民或其法人一切權利特權優例及豁免

第五條

本條約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即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

第六條

本條約以漢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於新京總成本書兩份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於新京總成本書兩份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
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附屬協定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為將日本國臣民向有之漁租權按照其內容變更為土地所有權其他關於土地之權利起見應速執必要措置

第二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關於滿洲國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範圍及其適用照樣應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預先協議決定

依照府項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由滿洲國政府擬加重要變更時迄至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間應預先經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承認

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條約實施後應即協議決定之滿洲國法令以關於地稅契稅營業稅法人營業稅

出產稅石稅木稅鐵業稅礦業登記稅酒稅捲菸稅統稅商業登記稅特許登錄稅意匠登錄稅及地方稅之課稅法令均關於工業所有權度量衡計量鑄業市場

滿洲國政府當將前項所載各稅之中營業稅及法人營業稅與地方稅之中房捐及戶別捐課於日本國臣民條約實施後暫時遵照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預先協議決定應適用無減稅率而地方稅之中營業稅附加捐應以依上開輕減稅率之稅額為基準但條約實施後應即適用之輕減稅率關於營業稅戶別捐及賦課於個人之房捐者應為原稅率之四分之一而關於法人營業稅及賦課於法人之房捐者應為原稅率

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對於日本國臣民之適用及執行須經司法程序者迄至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間由日本國頭事官行之

於前項情形日本國領事官應遵照領事裁判之一般準則適用滿洲國該項法令但上開法令所載刑之中稱有期徒刑者被為懲役或禁錮而拘役者懲役或禁錮或拘留罰金者罰金或科料稱過意金者過料而適用之

依照本條規定有論知罰金科料過科或沒收者其罰金科料過科或沒收物均歸滿洲國政府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應遵照另與滿洲國政府所協定至遲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將在滿洲國領域內行政警察撤廢或移讓

而迄至該撤廢或移讓間條約第二條所載滿洲國法令之中關於課稅者及特與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

令之中關於課稅者均應不施行於該附屬地上開特與日本國政府應遵照另與滿洲國政府所協定至遲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將在滿洲國領域內行政警察撤廢或移讓而迄至該撤廢或移讓間條約第二條所載滿洲國法令之中關於課稅者及特與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

令之中關於課稅者均應不施行於該附屬地上開特與

察間為確保在該附屬地內外日本國臣民課稅上負擔均衡起見應自條約實施之日起在該附屬地實施與滿洲國課於日本國臣民之國稅相同之課稅

滿洲國政府非經遵照滿日兩國政府另所協定處理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關於土木教育衛生等之施設後應在該附屬地不課地方稅

第五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滿洲國法令施行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與其同時滿洲國政府應遵照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預先協議決定於該施行當時之狀態接收關係日本方面施設及其職員

第六條

對于關於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之滿洲國該管官憲行政廳分日本國臣民遇有不服者滿洲國政府應歸於其教正講適當措置

第七條

遵照本協定條款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經協議決定之事項及由滿洲國政府經該大使承認之事項應各在滿日兩國政府公報佈告之

第八條

本協定當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訂於新京

清源堂集外文部大田 弘雅集

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楠田謹吉

○關於在溝瀬國日本國居民居住及滿州開墾稅率之滿洲兩契由太國

間條約及附屬協定滿日兩國全權委

真問了解事項

在未開放蒙地日本國臣民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

必須呈經滿洲國該管官審核准

第二編 國際化的中國

富國體現在經營日本國臣民教育事業之實

刑部侍郎應進貢由滿洲帶回外吏部大臣與滿洲帶回五刑大日本帶回等命全體大臣之間所協議快

是每年分擔日本國臣民教育事業所要之經費。

滿洲國政府應更加堅強地執行和規範度

中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應制於保護日

中國臣民依日本國之法令或慣行理在享受之

條附帶要點定備四條

關於對於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出產而在該附

第三條附屬臨定第四條

關地外消費之物品及在該附屬地外出產而在該附屬地內消費之物品消費稅之賦課徵收者應由滿日兩國設管官憲間協議決定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於新京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張 琦 聰
植 田 謙 吉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
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
協定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條約第二號)

朕經諮詢參照府裁可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新
京本國全權委員與日本帝國全權委員會同署名蓋
印之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
之協定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外交部、實業部大臣
訓 署)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
保護之協定

滿洲帝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為確保工業所有
權之互相保護起見協定如左

關於溝洲國與日本國間
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
協定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條約第二號)

定自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臣
不帶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以協議所定之日起實

第五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爲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
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新京鍛成木書兩份

満洲帝國駐紮太日本
帝國駐命全羅大使 植田謙吉

本協定自簽署之日起實施之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爲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

原文之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

據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

簽字蓋印以照信守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於新京經成本協定二份

昭和十年七月十五日於新京經成本協定二份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南次郎印

附屬書

一 委員會委員以八名爲定數滿日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四名並互相知照委員有事故時關於其代理人得經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及駐劄滿洲國日本

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互相協議後派代理人參加該

代理人以委員之名義行其職務

此外滿日兩國政府有必要時得經協議後各任命

同數之臨時委員

二 議長由委員互選之

三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名幹事整理庶務

幹事由滿日兩國政府於隨員中各任命同數

四 委員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

決之 議長不妨以委員資格加入議決

五 委員會經滿日兩國政府承認定其議事規則

我國與德國貿易協定

(康德三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佈告第三號

萬國時該超過額可以超過於該之規定額而利
用於應付外國匯兌支付之德國由滿洲國之追加
輸入面對於用「金馬克」支付之輸入亦應只增加
該超過額之三分之一

第四條 滿洲國關係官憲於一年期間內得以利
用隨第二條之規定存於特別項目之「金馬克」之
全額確保依淨貨成交價格之基礎所計算之德國

生產品於一年期間內充分向滿洲國輸入計應講
求必要之措置但右記金額依第三條之規定得增
減之

第五條 向滿洲國裝運之德國生產品應附以帶有
由輸出者證明該生產品爲德國生產品之證明書
之「提單」抄件一份及根據德國匯兌管理法輸出
者應向「國立銀行」通知「提單」上所載生產品價
格之輸出申告書抄件一份右開文件應呈交於滿

洲國稅關當局倘稅關當局發現無附添輸出申告
書抄件之德國生產品時該當局應對德國官憲通

知該品輸出者之姓名品類及提單價格所謂「滿

洲國稅關當局」包含在大連清津羅津並雄基之

滿洲國稅關當局

第六條 經由第三國輸入德國之滿洲國生產品而

對該生產品之支付倘係依德國與第三國之清算

協定或補償協定辦理時該生產品不屬於本協定

之適用範圍內

第七條 在本協定之下滿洲國及德國間貿易之私

的交易須有兩國官憲之承認

一年期間內「國立銀行」由德國與日本國間貿易

所得之外國匯兌相差年額超過六千三百七十五

第八條 滿洲國及德國間之貿易額應由兩訂約國

第一條 德國外國匯兌管理局一年期間內於依據
淨貨成交價格之基礎所計算之價額一億圓限度
以內許可向德國輸入滿洲國生產品

第二條 關於第一條所載輸入之支付對於其四分
之三即七千五百萬圓以外國匯兌又對於四分之
一即二千五百萬圓以「金馬克」支付之上開「金
馬克」應存於滿洲國官憲所指定銀行之特別項
目充當滿洲國輸入德國生產品之支付

第三條 德國之匯兌情形倘因不測之情事使德國
匯兌管理局一年期間內不能準備達到第二條所
規定之七千五百萬圓之外國匯兌時得將第一條
所規定之輸入額減少至不少於六千五百萬圓之
數目此時對於總額四分之三之支付以外國匯兌
及總額四分之一之支付以「金馬克」支付之

一年期間內「國立銀行」由德國與日本國間貿易

所得之外國匯兌相差年額超過六千三百七十五

之該管代表每三箇月於柏林確定一次右項場合因適用第三條之結果所發生之問題應經該管代表之磋商解決之

第九條 如屆一年期間末尾本協定更新而由滿洲國向德國或由德國向滿洲國之輸入總額照本協定所規定之額發生不足額或超過額時對於次年度之應決定額應依照該不足額或超過額增減

第十條 設定第二條所載之「金馬克」特別項目並利用該項目之條件應依「國立銀行」與同條所載銀行間之合同決定之該合同應經兩訂約國之承認

第十一條 德國對滿洲國之輸出倘由銀行融資資金則滿洲國關係官應在達到該融資金額之四分之一以前在第二條以外之銀行辦理不講求防止之一手段

第十二條 於本協定之效力發生前所契約之滿洲國及德國間之一切貿易上之交易額依該交易之支付倘能於本協定之期間內辦理應分別包括於第一條及第四條所載之年額中

第十三條 為本協定規定如左

A 「一年期間」之字句為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一整年之意

B 謂為「德國生產品」者為全部在德國生產或變形之生產品之意

C 謂為「滿洲國生產品」者為全部在滿洲國生

產或與前項相同加以根本的變形之生產品之意

D 關東州租借地之生產品視為滿洲國之生產品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發生效力自發生效日起一年間有效訂約國為更新本協定起見應於該協定滿期前兩箇月以內開始磋商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即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在東京議成兩份

滿洲國關係官代表 謝介石
德國外國關係官代表 Otto Krippe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條約第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在新京本國國務總理大臣與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著卽公布

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協力為設立滿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而令其經營關於助成在滿洲國開拓移住之事業前項股份有限公司稱滿洲拓植公社

第二條

滿洲拓植公社(以下稱公社)資本定為滿洲國國幣五千萬圓但得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增減之

第三條

公社股份為記名式以滿日兩國之政府、公共團體、

國民或依兩國中任何一方之法令設立之法人而社

員、股東或執行業務職員之半數以上資本之半

額以上或議決權之過半數不屬於兩國之國民或法

人以外者為限得所有之

公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四條

公社設總裁一名並理事及監事若干名

總裁代表公社辦理其業務

總裁有事故時理事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總裁缺職時

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總裁分掌公社業務

第五條

公社總裁及理事由滿日兩國政府任命之

總裁之任期為五年、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七條

公社得以其已發股款額之十倍為限發行公司債。前項公司債還本付息由滿日兩國政府各經所要手續連帶保證之。

第七條

公社之利益分派不得超過公正定率。對於政府所持股以外股份之利益分派依照章程所定未達若干程度之率以前即得優先於政府所持股行之。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公社免除登錄稅、法人營業稅、契稅、木稅及牲畜稅。

第九條

移住人由公社分配土地時滿洲國政府對於該移住人免除契稅。

第十條

公社讓渡於移住人之不動產及不動產上之權利之移轉(因繼承者除之)、貸放或對此物權之設定或移轉(因繼承者除之)非得公社許諾不生其效力。

第十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監督公社業務。

第十二條

滿日兩國政府如遇公社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背本協定、兩國法令或公社章程、妨害公益或違背風憲命令時得取消其決議或解任職員。

第十三條

國際法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

公社每年度資金計畫及決算應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

公社章程之變更、監事之選任及解任與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十四條

滿日兩國政府為令監督公社業務起見設置滿洲拓植委員會於滿洲國新京。關於委員會組織及運用依照本協定附屬畫所定辦理。

第十五條

委員會得為監督公社業務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委員會關於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認可、第六條第三項保證並第十二條決議之取消及職員之解任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具陳其意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有必要時關於在滿洲國移民一切事項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建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經提出滿日兩國政府均等分擔之。

第十九條

另所定辦理。

第二十条

滿日兩國政府各派設立委員十五名兩國政府監督。

設立委員訂立章程經滿日兩國政府認可之後招募股東。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招齊股東即應具認股書呈請滿日兩國政府許可設立公社。經前項許可時設立委員應立即令各股份繳付第一次股款俟繳足其股款後立即招集創立總會。

第二十三條

創立總會完結時設立委員應移交其事務於公社。

第二十四條

本協定自署名之日起實施之。

本協定以滿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滿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為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熙四八年八月二日於新京總成書兩份。

滿洲帝國國務經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附題書

一、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以十二名為定數滿日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六名並互相知照之。
滿日兩國政府有必要時得經協議後各任命同數臨時委員。
委員或臨時委員有事故時關於其代理人得經滿

第三十九條 建築主、建築工程承攬人、建築工程管理人、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用人違反本法之規定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根據本法

及命令所為之處分時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如關於其事務有抵觸前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

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極心神喪失人或關

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者

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該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該法人之業

務有抵觸前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並處

罰其執行業務之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

執行業務之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項

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執

行業務之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證明其確屬無

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民政部令第十二號所定之哈爾濱特別市
都邑計畫區域及都邑計畫視為依本法之規定所決定者但蘇聯地域作為綠地區、臨港地域作為工業地

市街地清掃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勅令 第四六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街地
清掃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
副署

市街地清掃法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或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

土地或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所有、占有、使用或

管理者應從新京特別市長、市長、街長或所轄

警察官署之指示清掃蒐集其居住、所有、占有、

使用或管理之土地或房屋其他之工作物及其附

近道路上之污物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市或街應清掃廳分依前條

清掃義務人所蒐集之污物其他之污物

因依前項規定處分污物所得之收入作爲新京特

別市、市或街之收入

第四條 新京特別市、市或街對於依第二條及前

條第一項規定之污物清掃廳分得依命令之所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延德四年二月部令第號、七月民生
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義倉管理規則如左

義倉管理規則

第一條 縣為備荒恤貧起見得設立義倉

第二條 從前為備荒恤貧而設之義倉、社倉、縣

倉等統改稱爲義倉

第三條 義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縣長管理之

第四條 縣長關於義倉之諮詢並使建議爲目的應

設立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各縣為達成第一條目的應儲蓄必要之糧

第六條 如超過最低儲蓄數量時得以現款儲蓄之

前項應儲蓄種穀之最低數量(以下簡稱爲最低

儲蓄數量)由民政部大臣另定之但以最低儲蓄

數量二分之一以內爲限經省長認可得變價儲蓄

第七條 各縣應儲蓄於義倉之糧穀由住民徵收之

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徵收現款

第八條 前條之徵收對於貧困者得減免之

第九條 依據第七條應行徵收之糧穀數定量每耕

地一畝每年在八合以內

對於工商業者及其他難以依據前項之規定時須

經民政部大臣認可由縣長定之

第十條 對於義倉如有捐助穀款或他項時應列入

義倉財產內

第十一條 對於儲蓄穀款之使用須依照左列種目

一 散 放
二 貸 出
三 平 譽

第十二條 散放係以救濟遭遇非常災害之罹災者為目的而行之

依前項規定穀款之用途如左

一 食糧及食量買
二 暫時避難所費

第十三條 於一年度內之總計散放數量不得超過最低儲蓄數量三分之一但儲蓄數量未達最低儲蓄數量時以其數量三分之一以內為限

如有特別必要時經省長認可得超過前項之限制

第十四條 貸出係對於貧戶以補助其食糧或助成其生業為目的而行之

第十五條 對於災情程度過重之縣經省長認可後得施行貸出

第十六條 於一年度內以上二條貸出數量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年度開始時儲蓄數量內扣除最低儲蓄數量之三分之二所餘數量之二分之一

如有特別必要時經省長許可得超過前項限制

第十七條 平權係於民食極度缺乏時以調劑需給或價格為目的而行之

第十八條 於一年度內之平權數量以該年度開始

時之儲蓄數量內扣除最低儲蓄數量之三分之二及該年度貸出數量之總數所餘之數量為限

第十九條 義倉為儲蓄穀糧設立倉庫

第二十條 義倉應儲蓄之穀糧以穀子為限對於徵收或應收回之穀糧亦同但有特別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儲蓄穀如有腐蝕或變質之虞時經省長認可得更新之

第二十二條 現款須存貯於郵局、中央銀行、或

第二十三條 由義倉所生之收益應列入義倉財產內

第二十四條 對於義倉管理所需要之費用由義倉財產內支出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費用以豫算定之於年度開始一月前呈請省長核准

第二十六條 每年度義倉之儲蓄數量如超過最低儲蓄數量時縣得將由前年度之徵收數量及利息收入之總數中扣除同年度內所要經費及損失數目其餘數於不減少最低儲蓄數量範圍內得以十分之五以內撥充社會事業助成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義倉之收支及事業之狀況應於每年度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呈報省長及民政部大臣審核

第二十八條 義倉會計為特別會計至其年度應依

照政府之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內所載應使用之穀糧計量單位應依照大同三年一月敎令第五號之度量衡法為準

第三十條 本規則所稱之儲蓄數量係指穀及現款之概括而言對於現款之儲蓄以國幣二圓視為穀子一石

如有儲蓄穀子以外之穀糧時其換算率得參酌前項由縣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義倉財產應依據本規則之所定列入義倉財產內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義倉財產應依據本規則之所定列入義倉財產內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義倉財產應依據本規則之所定列入義倉財產內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義倉財產應依據本規則之所定列入義倉財產內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義倉財產應依據本規則之所定列入義倉財產內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

察

警察目次

警

察

第五章 則則則則則則一四
附則一四

質業取締法(康三、勒令一六三)一五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行政執行法(康四、勒令二九六)一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康四、勒令二九七)一

治安警察法(大元、教令八六)二
市街村自衛法

(康四、勒令四六〇)四

暫行保甲法(大二、教令九六)五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大三、民令二)七

火藥類取締法

(康二、勒令一二七)八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康二、勒令一二八)九

槍砲取締法

(康三、勒令八四)一〇

出版法(大元、教令一〇三)一一

募捐取締規則(康四、民令八)一六

(康四、民令五)一七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

(康四、勒令三三二)一九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康四、勒令三五八)一九

有獎債券取締法

(康三、勒令五)二〇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

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

定之件

(康三、財令三)二〇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

之證券暫行辦法

(大元、教令五三)二〇

第一章 通則一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一二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一四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一四

警察

行政執行法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一九六號)

第三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斷其健康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行法署卽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行政執行法

第三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斷其健康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行法署卽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爲強制依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爲處分所命之行爲或不行爲得爲左列處分

一、自僞義務人應爲之行爲或使第三人爲之而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二、應強制他人不能代爲之行爲或不行爲時依

勒令之所定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料

前項之處分非預先或告義務人不得爲之但有急迫之情事時爲第一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非認爲不能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行爲或不許爲者有急迫之情事時不得爲直接強制

第二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爲檢束

一、對於泥醉人、精神病人、企圖自殺人或其他之人認爲非爲檢束不能保護本人或他人之生

命、身體時

二、對於有爲暴行、鬭爭、煽動、騷擾其他之行爲之虞者認爲非爲檢束不能保護他人之生

命、身體其他維持平安時
檢束不得超過五日

第三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斷其健康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

一、從事於衛生上必須取締之業而以命令所定

二、賣淫犯人或其前科人而有賣淫之常習者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健康診斷認爲確有傳染性疾病患者有必要時得使其入診療所或受指定醫師之

治療或得於治癒以前限制居住、外出之自由或禁止從業

關於依前二項規定之健康診斷及治療所施設並費用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從事於風俗上必須取締之業者之居住其

他之自由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爲執行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進入家宅或爲尋問

於日出前日沒後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

進入家宅但在旅店、飯店其他雖夜間而公衆出

入之場所於其公開時間內不在此限

一、認爲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切迫時

二、爲防過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爲緊急不得已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預防危害或衛生得使用或處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

一、有天災事變時

二、認爲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或害者

一、對於交通其他公共生活發生重大障礙或有發生之虞而爲除去或預防其障礙認爲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三、對於爲假領置之物件自假領置期間滿了之翌日起一年以內無交付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四、認爲有必要之物件爲試驗或使用之

五、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過料之徵收

第六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爲預防危害或衛生必

須取締之土地或物件認爲因違背法令之規定而

有發生危害或波及衆生之虞時得處分之或限制

前項之徵收金在國稅之次有優先權

第十條 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過料之徵收除以勒令規定外准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過料之徵收

一、認爲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切迫時

二、爲防過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爲緊急不得已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一九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二月勅令第四八〇號

該諮詢參議府裁可行政執行法施行令署即公布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副署)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從其

隨分之行政官署之區分不得超過左列金額

一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三十四

二 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

二十四

三 縣長、旗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十四

四 其他之行政官署

五圓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戒告應作製

明示可根據義務人違背之條項或如於指定期間

內未履行義務時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而由行

政官署親自或使第三人為義務人應為之行為向

義務人徵收其費用或處過料之戒告書將其正本

交予義務人為之

第三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之徵收

應決定現實所需的費用及其繳納期日作製明示

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徵收其費用之決定書將

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為之

第四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之處分

應決定其金額及繳納期日作製明示根據行政執

行法第一條處過料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

人為之

第五條 過料之決定書交付後於未繳納過料以前

義務人自為其義務之履行時得依情狀取消過料

之決定

第六條 戒告書或決定書之交付除該管官吏自為之外得依差役或郵便

或告書或決定書不能交付本人或其代理人時得

交付其人之家屬、事務員、雇人或同居人而足

以辨識事理者

本人、代理人或前項所列者無正當之事由拒絕

戒告書或決定書之受領時得放棄於其人之住

居處

因住居不明其他之事由不能交付戒告書或決定

書時得公示五日間以代其交付

第七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應從事

務點之所屬由國庫或地方費內支出之其徵收金

及過料應從事務費之所屬收入於國庫或地方費

內

徵收前項之徵收金或過料時應對本人交付領收

證

第八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為結束時應

於警察廳、警察署或過料之場所附着守人留置

之

已為檢束時應速講究適當之處置其事由消滅時

立卽釋放之

第九條 為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假領單時

應先定期間且將記載必要事項之假領單交付

本人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所稱

設管行政官署係指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

長、旗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署長及鐵道警

護隊長而言

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

係指除鐵道警護隊長外之前項官署長而言(康

四、第四八〇號本稿修正)

第十一條 該管官吏在執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之

權能雖著用制服時亦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

如有請求時即提示之

本令自行政執行法施行日施行

附則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修正 大同二年一月敎令第八七號、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署)

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關於政治之結社須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民政部)大臣之許可其許可事項有變更時亦

同

治安警察法

一名稱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

十四日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大臣

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目的

規約

事務所之所在地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第六條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四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因

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認爲有必要時得依照第一條

之規定命其應經許可

依照前項之規定已奉命令應經許可之結社準用

本法中關於政治結社之規定(大二第八七號

本條修正)

第五條

秘密結社嚴加禁止

第六條

關於政治之公衆集會須於開會十二時間

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一 日的

場所

三二

日時

自呈報之時起起算過三時間而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中斷者其呈報即爲無效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公衆集會雖與政治無涉

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公衆集會雖與政治無涉

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十四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有軍器爆裂物及死器之裝置設備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

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五百圓以下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

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

是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之罰金

關於政治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聚運動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監視雖與政治無涉警察官署認爲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處時亦同

自呈報之時起起算過三時間而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中斷者其呈報即爲無效

第七條

關於政治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聚運動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監視雖與政治無涉警察官署認爲有

紊亂安寧秩序之處時亦同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

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設指定之監視席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聚運動時不得攜帶

軍器爆裂物及其他死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

物或死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

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五百圓以下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

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

是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之罰金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

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設指定之監視席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聚運動時不得攜帶

軍器爆裂物及其他死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

物或死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

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五百圓以下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

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

是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之罰金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

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設指定之監視席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聚運動時不得攜帶

軍器爆裂物及其他死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

物或死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

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五百圓以下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

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

是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之罰金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

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設指定之監視席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聚運動時不得攜帶

軍器爆裂物及其他死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

物或死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

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五百圓以下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

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

是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之罰金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

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設指定之監視席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聚運動時不得攜帶

軍器爆裂物及其他死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

物或死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

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五百圓以下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

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

是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之罰金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

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設指定之監視席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聚運動時不得攜帶

軍器爆裂物及其他死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裂

物或死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

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形

件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系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之處者得禁止或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
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五百圓以下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
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中止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不答覆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二項之監聽或不提供第三項之監聽席者處三十圓以上百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不遵第十四條禁止之命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不遵第十條禁止或扣留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街村自衛法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第四六〇號)

該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市街村自衛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治安部大臣副署)

市街村自衛法

第一條 市街村住民以鄰保友愛之精神相倚相翼資保持地方康寧之共同責任

第二條 市街村住民為期達成前條之目的應於市之每區或街制第十四條及村制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每區劃各設規約

設規約時前項市街村區劃之長應呈報市街村長及警察官署長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市街村住民中有犯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罪者時警察署長(在未設警察署之警察廳為警

察廳長以下同)得對其牌內之各家長科以二圓以下之連坐金但與之住民中有於犯罪未經官發覺以前將犯人申告於官或防止因犯罪之被害人時或犯人未經官發覺以前自首時得免除之

一 刑法所規定之對帝室罪、內亂罪、背叛罪、危害國交罪、危險物罪、放火及決水罪、妨害交通罪及污穢飲料水罪

二 軍刑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罪

三 軍械保護法所規定之罪

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所規定之罪

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所規定之罪

六 掘砲取締法所規定之罪

前項之連坐金應由警察署長徵收之繳納於國庫

第四條 市街村為整戒防禦公共危害得經該管行政官署之認可組織自衛團

第五條 自衛團得按市之區或街制第十四條及村制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區劃設置分團

第六條 自衛團以團長、副團長、分團長及副分團長各一人並團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人以上

第七條 自衛團職員由市街村長經該管行政官署之認可任免之

團員由市街村長任免之

第九條 團長或市街村長及警察官署長之命指揮團員從事諸般業務

分團長或副團長之命指揮團員從事諸般業務

副團長或副分團長輔佐團長或分團長團長或分團長有事故時其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於市街村有住所之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為自衛團員之義務

第十一條 自衛團員及團員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自衛團應互相協力

第十三條 自衛團或警察官署長之指揮監督從事

防火、防水、防空及警戒防禦匪患其他公共危

害

當非常事變無道受警察官署長之指揮時應為應急措置以待警察官署長之指揮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應定期或臨時訓練自衛團

第十五條 市街村長對自衛團職員及團員為行憲戒得課以五圓以下之過怠金或代此之夫役

第十六條 關於自衛團之服務、規律及懲戒之規定由市街村長與警察官署長協議後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自衛團所必要之設備及團員之裝備團員當執行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等由市街

村長經該管行政官署之認可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自衛團之費用由市街村負擔之自衛團不得直接向住民徵收其費用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警察官署長協助市街

村長或市街村之區長或街制第十四條及村制第

三條所規定區劃之長及牌長

第二十條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縣長得經國務

總理大臣及保安部大臣之認可對於特定之市、街或村不施行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市者包含新京特別市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在新京特別市爲國務總理大臣

二 在市或區警察廳之街或村爲省長

三 在未置警察廳之街或村爲縣長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警察官署長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在新京特別市爲警察總監

二 在市或區警察廳之街或村爲警察廳長

三 在未置警察廳之街或村爲警察署長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於新京特別市制、市制、街制及村制施行地域施行之

暫行保甲法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令 第九六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保甲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民政部總長)

暫行保甲法

第一條 為以齊保安民相倚保持地方康寧及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起見設保、甲及牌之制

凡十戶爲一韓以一村或相當區域之聯合爲一

甲以警察署管轄區域內之甲合爲一保

在市街地凡十牌爲一甲

縣長或警察廳長經省長認可得於警察署管轄區

域內指定二以上之保之區域

第二條 牌、甲及保之區域及名稱由警察署長定之

第三條 保、甲及牌長各稱保長、甲長及

副保長、副甲長、副牌長各稱副保長、副甲長

各一人牌置牌長一人

副保長參酌地方狀況得置二人以上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內甲長

依左列各款互選之

一 牌長由牌之家長互選之

二 甲長及副甲長由甲之牌長互選之

三 保長及副保長由保之甲長互選之

依前項規定互選牌長、甲長及副甲長時須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保長及副保長時須經警察署長

星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市街地以外甲之甲長以村長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一次之牌長、副甲長及市街地內甲之甲長由

第七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或市街地內甲之甲長執行職務不適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六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或市街地內甲之甲長死亡或失蹤時或被撤銷其認可時應

即依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選任後任者

依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爲前任者之殘留期間

第八條 保及甲應各訂其規約

前項規約中得訂要質並五圓以下之過忘金及代

依第一項規定甲之規約應經保長呈請警察署長認可之規約應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第九條 牌之住民中有犯左列各款罪之一者警察署長得向於該牌之各家長課以二圓以下之連坐金但牌之住民中有犯罪尚未經官發覺以前將犯人報官或防過因犯罪之被害者或犯人經官發覺以前自首者得減額或免除連坐金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公共危險罪
四、暫行懲治條例所規定之罪
五、暫行懲治條例所規定之罪

第六條 保長或甲長因發戒防煙保或甲之住民緊急危害得組織自衛團

第七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八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九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十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十一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十二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十三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十四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十五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十六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第十七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撥置有一自衛團

之自衛團頭領長、副團長各一人副團總及副團長參酌地方狀況得各置二人以上

團長及副團長、團總及副團總依左列各款互選

一、團長及副團長由甲之自衛團員互選之

二、團總及副團總由保之團長互選之

依前項之規定互選團長及副團長時應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團總及副團總時應經警察署長呈請

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自衛團員或自衛團職員與保、甲及牌職員之

並任以團長被選任為團總或副團總、保長被選

任為團總、甲長被選任為團長、牌長被選任為

副團長時為限

團總、副團總、團長及副團長之任期為一年但

不勝連任

第十八條 自衛團之職員執行其職務有不適當時

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十九條 自衛團之職員死亡或失蹤或被撤銷其

認可時應即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選任其後任者

依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為前任者之

殘留期間

第二十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職員除命令另

有規定外均為名譽職員亦同

甲或牌內有住所之家長負擔

第二十一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經費歸保、

安之狀況認為無庸施行本令之地方經(民政部)

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施行本令有必要之規定由民政

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首都警察

總處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參酌其管轄區域中治

安之狀況認為無庸施行本令之地方經(民政部)

大臣認可得不施行保、甲及牌之制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長係指左列

各款所載者而言

指揮第一級受團總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團總輔助團長團長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

職務

團長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保長第二級受警

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受警察署

長之指揮監督

團長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督

六

二 在「北滿特別區」則為「北滿特別區長官」
三 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哈爾濱警察廳長」
四 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首都警察總監

五 警察廳

六 在各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警務廳長
七 在其他區域內則為縣長或相當人員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令在興安省內暫不施行
已有之保、甲、牌或自衛團類似本令之制須依
本令規定手續辦理
凡類似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舊團體而警察廳長
認為與本令精神相抵觸者得命其解散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二號

第一條 有左列所示之一者不得為保、甲、牌及

自衛團職員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所示之一者不得為保、甲、牌及
自衛團職員

一 女子
二 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 離婚在該地二年以上而無一定住所者
四 素行不良者

五 諸被褫奪公權尚未復讐者
六 沾染不良嗜好者
七 不通文義及無恆產者

第二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員其任期終了時須
於十日以前舉行後任者之選舉同時並應有請許
可之手續

第三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員選舉之日時及
會議應於事前保則經由警察署長報告地方行政
官署長則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牌則經由甲
長及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第四條 保長之職務如左
一 保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 褒貶教恤事項

三 保及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 保所需經費預算之編成

第五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一 甲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 違反規約者之處分及遇急金之徵收處理
三 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 甲及牌所需經費預算之編成及其賦課徵

第六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一 牌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 補助警察官吏調查牌內戶口及取緝槍械

第七條 保及甲設立規約時保須會同該保保長及
一 警察廳
二 警務廳
三 警務廳
四 警務廳
五 警務廳
六 警務廳
七 警務廳
八 警務廳
九 警務廳
十 警務廳
十一 警務廳
十二 警務廳
十三 警務廳
十四 警務廳
十五 警務廳

保內各甲長協議後決定之甲領者同該甲甲長及
甲內各牌長協議後決定之其改訂規約時亦同
士地及財產之多寡分別攤派之但應經由保長及
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得其認可後始由
甲長徵收之

第十三條 保之經費經警察署長得地方行政官署
長之認可後由保內各甲分擔其甲之經費辦法亦
均依前條規定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四條 保及甲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
年六月末日止

第十五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預算至

適用於新會計年度開始之二月前由保長簽認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可。第十六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會計年度決算至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由保長簽認經警察署長提呈地方行政官署長。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長及警察署長對於保甲牌有監督上之必要時得使其報告事務並調閱文書帳簿及實地觀察事務而隨時查其會計。

第十八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省略附表)

火藥類取締法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一二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二月勒令第四三四號

朕依祖議法(第四十一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火藥類取締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蘇政部大臣署)

火藥類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火藥類者係指左列火藥燃燒及火工品而言

一 火藥 以硝酸鹽類為主要成分之有煙火藥、以硫黃為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及以錫、鉛、鋅、碘、氯等之結合物為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

與硝基甘油之結合物為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

二 類 壓火 雷汞化鉛及其他起爆劑、硝基甘油及以此為主要成分之爆藥(各種代哪過托類)、以硝酸鹽、鹽素酸鹽或過鹽素酸鹽為主要成分之爆藥(硝安那藥、卡里那類)、或供爆藥用之錫藥、芳香族硝化物(硝基偏氯、硝基那布他林、硝基德流歐路、必苦酸及硝基一烷阿尼林類)及以此為主要成分之混合物、油脂族硝化物(三硝基、三硝基阿民、硝基片他爺利石李德及硝化澱粉類)、斯普林格爾左爆藥或液體空氣爆藥類

三 火工品 實包、空包、藥筒、藥包、爆藥筒、裝填火藥或爆藥之子彈、雷管、信管、導管、門管、緩燃導火線(一米之燃燒時間需三十秒以上者)、速燃導火線及其他使用火藥或爆藥之火工品但玩具用火工品不在內

第二條 火藥類之製造非其製造營業者或經主管大臣之許可或委託者不得為之但液體空氣爆藥類之製造不在此限

火藥類之變形及修理視為製造

第三條 火藥類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四條 火藥類之販賣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但火藥類製造營業者將其製造之火藥類向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火藥類販賣營業者得此限

第五條 火藥類之輸出或輸入經省長之許可不得為之

得為之但關於火藥類之輸入經省長之委託者不在此限(康德四年三四號本令中修正)

第六條 火藥類之譯與或受譯非其販賣營業者或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火藥類販賣營業者對於未經受譯之許可者不得譯與火藥類屋外亦不得販賣

第七條 火藥類不得為行商對於市場燈床及其他

第八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已經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事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事業時

二 事業開始後休止其事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法令時

四 認為有害安寧秩序之虞時

第九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火藥類之製造所販賣所貯藏所及其他有收藏火藥類嫌疑之處所或檢查火藥類及有收藏火藥類嫌疑之物件或營業上之賬簿及其他文件或詢問關係人

該管官署為豫防危險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火藥類製造所貯藏所之改變修繕或關於火藥類之貯藏運搬及其他之管理得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該管官署為保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火藥類之運搬授受或持有

有前項情形該管官署得扣留其火藥類

第十一條 關於左列事項必要之裁定除本法有特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個年度至康德二年歲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成該年度半年之預算除分行外合仰知照故仰轉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政府契約規則

(大同二年七月十二日
教令第五八號)

修正 廣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政府契約規則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政府契約規則

第一章 概則

第一條 政府訂立買賣、借貸、承擔及其他契約辦理時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本規則所定第二條 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得隨時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本規則所定

第三條 前條契約書內須載明契約之標的物、履行期限、保證金額、違反契約時處分保證金辦法、危險之擔負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官署長官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省略第二條所規定之契約書之標的

一 出賣物品若將承買人即時繳納價款領出物

品時

第五條 凡與政府訂立契約之人員應將現款或國債證券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保證金

依照指名競爭契約或隨意契約而訂立者或有前

條第一款情形者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得

免除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保證金概歸政府收得

第七條 凡與政府訂立契約之人員不履行其義務

轉之註冊或登記前應令繳清價款出租屬於政府

之財產時其租金應令預先繳納但出租期間涉及

長期者得每年定期令繳納之

第八條 官署長官令人承擔工程或製造或購買物

件時其額逾千圓者竣工或完納後應使監督官吏

或檢查官吏或技術專員應具調查筆錄

官署長官依據契約對於工程或製造之已完部分

或物件已繳部分在竣工或完納以前擬支付價款

之一部分時應使檢查官吏或技術專員納具調查

筆錄

第九條 擬行前各項之調查筆錄不得支付

非依據前各項之調查筆錄不得支付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支付時該支付金額廟

於工程或製造者不得超過對於已完部分之價款

十分之九關於物件之購買者不得超過對於已繳

部分之價款

第十一條 官署長官擬訂涉及競爭之契約時必

須提呈理由書契約金額及明示計算基礎之

文件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

第十二條 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得

時除另有規定者外須依照普通競爭契約

第十三條 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認為有左

列各款之一者限二年間得不令其參加普通競爭

一 當履行契約時故意令其工程製造或物件有

作弊之虞或關於物件品質數量有欺罔同行爲

者

二 當競爭時以特謀競增或競減之目的串通舞

弊者

三 妨害參加競爭或妨害得標人之契約訂立或

契約之履行者

四 檢查監督之際妨害該職員執行職務者

五 無正當之理由不履行契約者

六 訂立契約時將自經認爲有前各款情形之一

後尚未經過二年之人員用以爲代理人、經

理人、夥友或技術專員者

七 普通競爭除第二十四條所規定者外概

以投標方法行之

八 檢查監督者應以現款或國債證券繳納估

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保證金

九 得標人不訂立契約時保證金概歸政府

收得

十 依投標方法令行競爭時自投標日期之

前一日起算至少十日以前應於政府公報上或投標處所之報紙上用告示或其他方法公告之但遇應急者得縮短其期間至五日為止

第十八條 前條公告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令行投標之事項

二、表示契約條項之處所

三、執行投標之處所及日時

四、投標之保證金額數

第十九條 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應決定令行投標事項之預定價額將其預定價額記明嚴加封誠當開標時置之於開標處所

第二十條 開標應於公告所示之處所及日時在投標人之前當面行之但當開標時投標人之全部或一部不到場時得使與投標或開標無關係之官吏代為落底以行開標

投標人一經投標之後其所投之標不得行更換變更或撤銷

無參加普通競爭之資格者所投之標或違反投標條件之標作無效

第二十一條 當開標時各投標人之投標價額無達至照第十九條所規定之預定價額之制限者時即得使其再行投標

第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投標人之投標價額如係與應為得標之價額同額者時即以抽籤定其得標

時須令與開標或投標無關係之官吏代行其抽籤

時前項情形該投標人中有不到場者或不抽籤者

第一條 前條公報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令行投標之事項

二、表示契約條項之處所

三、執行投標之處所及日時

四、投標之保證金額數

第二十三條 無投標人或無得標人或得標人不訂立契約再令行投標時第十七條之期間得縮短至五日

第二十四條 官署長官出賣動產時因特別之事由

認為有必要時應照本意之規定得令拍賣

第三章 指名競爭契約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得依照指名競爭契約辦理

一、凡以令行普通競爭契約認為有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二、依照契約之性質或標的參加競爭者僅係少數無令行普通競爭契約之必要時

三、工程或製造之承攬或財產之購買其價額不逾五千圓時

四、承租物件其租金年額或總額不逾二千圓時

五、有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以下之情形者時

六、第二十六條 令行指名競爭時務須指定五人以上之投標人

七、有前項情形對於各投標人應將第十八條各款所規定之事項即行通知

八、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指名競爭契約時準用之

九、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者得依照隨意契約辦理

一、凡以令行競爭認為有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二、契約之性質或標的不許競爭時

三、因有緊迫之必要無暇令行競爭時

五、特有嚴守秘密之必要時工程或製造之承攬其價額不逾三千圓時或財產之購買不逾二千圓時

六、承租物件其租金年額或總額不逾一千圓時出租物件其預定租金年額或總額不逾三百圓時

七、出賣財產其預定價款不逾五百圓時

八、令承擔勞力之供給時

九、合辦理運送或行保管時

十、出賣農工場學校試驗場園圃及其他相當處所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時

十一、對於依照法律或命令之規定得行無代價讓與或無代價出租財產之人員出賣或出租時

十二、有非常災害之際將屬於政府之建築材料

十三、有前項情形對於各投標人應將第十八條各款所設立教育所直接承買或承租物件時

十四、由公法人公益法人產業合作社或因慈善所設立教育所直接承買或承租物件時

十五、將移住地內之土木事業交諸於該移住民之共同承攬時

十六、在外國訂立契約時

十七、因保護獎勵學術或技術出賣或出租其必要物件時

十八、因保護獎勵拓殖事業出賣或出租其必要物件或由生產者直接購買其所生產或製造之物時

十九、因供公用、公共用或公益事業直接對於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件時，公私機關或個人者出賣或出租其必要物

二十一 將建造物、土地、林野或其孳息對於與

上列有特別緣故者出賣或出租時

二十二 將經營事業上以他物種代替之物品購

買或合製造或將土地建築物行租用時

二十三 依據法律或勒令之規定對於牙行業人

委託販賣或合其販賣時

二十四 前各款以外之契約其金額不逾一千圓

時

第二十九條 合行競爭而無投標人再令投標亦無

得標人時得依據隨意契約辦理但除保證金及期

限外其最初投標時所定價格及其他條件不得變

更

第三十條 得標人不訂立契約時於其得標金額之

限制內得依據隨意契約辦理但除期間外其最初

投標時所定條件不得變更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限於得以割分計算預定

價額或得標金額時於該價額或金額限制內關於

各項額的不妨制為數人分訂契約

第三十二條 倘若依據隨意契約辦理時務應徵求

二人以上之估價單

第五章 稽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中將國債證券繳納保證金時

須按照其票面價值計算

附則

物品會計規則

(大同元年十一月九日)

(教令第一〇六號)

效經諮詢參議局制定物品會計規則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物品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物品係指屬於政府之工程材

料機械器具備品消耗品及其他一切之動產而言

但關於陸海軍之軍需品及法令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屬於政府保管之物品由國務總理大臣或

各部大臣特別指定者準用本規則惟應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物品之會計均以年度區分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箇月為一年度

第四條 物品之會計以現在出納物品之日區分年

度之所屬

第五條 物品之購買供給及修理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需要緊急不敷辦理請求手續

且在本地能購辦之物品得自行直接購買之

依照前項直接購買物品時應附具其理由從速呈

報國務總理大臣及「監察院」

第七條 除前二條外各官署長官有特別理由時得

呈請國務總理大臣批准直接購買物品

第八條 關於修理物品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條 供用物品者係指凡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配備各官署以供其使用之物品而言

供用物品之種類名稱及略號以院令定之

第十條 配備各官署之供用物品應由受配備官署

之物品出納官吏負責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供用物品之預算及決算為國務總理大

臣所管但對於特別會計配備之供用物品不在此

限

第三節 存儲物品

第十二條 存儲物品係指以供給各官署為目的存

儲於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之物品而言

存儲物品之種類名稱及略號以院令定之

第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令於必要地方分儲其

存儲物品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有必要時得出借或出售

存儲物品

第十五條 各官署不用之物品應速繳還於國務總

理大臣但遇有不能繳還情事時應將其處置辦法

呈請國務總理大臣批示

第十六條 關務總理大臣受關於特別會計不用物品之繳還時應定其收回價額付入於該特別會計

前項之收回價額不得超過收回物品現狀之利用價值及處分價值

第十七條 收回物品應分為再用品及處分品二種

處分品應於適當時期出售以處分之

再用品如認出售較有利者得於適當時期出售

以處分之

第四章 物品出納官吏

第十八條 保管物品掌其出納者為物品出納官吏

第十九條 物品出納官吏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國務總理大臣委任之官吏指命之

第二十条 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國務總理大臣委任之官吏有必要時得置物品出納官吏之代理官或分任官

前項代理官代理物品出納官吏全部事務分任官

分掌其一部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國務總理大臣委任之官吏以有特別指定者為限得令該官署之事務員為物品出納官吏所屬之物品出納員分掌物

品之出納保管事務

關於物品出納官吏之規定對於物品出納員準用

第二十二條 物品出納官吏其代理官分任官或物

品出納員非有依據法令之命令不得出納物品

第二十三條 物品出納官吏其代理官分任官或物品出納員因其故意怠惰致其保管之物品有喪失毀損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供各官吏以下使用之物品有喪失毀損時物品出納官吏除疏懈合法之監督者外得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物品出納官吏關於其真實物品之出納保管不得以未親自執務為理由而免除其責任但其代理官分任官或物品出納員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五章 物品之出納保管檢查

第二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其委任之官吏應指命檢查官吏於每年度底就物品出納官吏其代理官或分任官或物品出納員所保管全部之帳簿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其委任之官吏認爲必要時應隨時指命檢查官吏就物品出納官吏

其代理官或分任官或物品出納員所保管之帳簿及物品令其精細檢查並造成檢查書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之檢查應由檢查官吏及受之審定

附則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有財產法

(大同一年七月五日)
(教令第五七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一月第三三三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國有財產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副司長、司長、署)

國有財產法

第一條 本法所謂國有財產者係指屬於國有之不動產並左列動產及權利而言

一、凡有總面積二十頃或積量二百擔以上之船

舶而不以機械為主要運轉方法者

二、工廠內之機械及重要器具

三、地上權、地役權、續業權及其他具有物權的性質之權利

四、股份及出資所得之財產權

關於前項第二款所列之範圍由經濟部大臣與主

管官署長官協議定之

一、公用財產 國家供國家事務或事業之用及

來供用者

二、公共財產 國家直接供公共之用及決定

將來供用者

三、林業財產 國家供經營林業之用及決定

四 資本財產 關於國家之農業權及國家供經營賈業之用或決定將來供用者

第五 雜項財產 不屬於以上各款者

第三條 公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以財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為主管官署長官其主管之範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林業財產及鑄造財產以產業部大臣為主管官署長官

雜項財產以經濟部大臣為主管官署長官但另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關於國有財產之經營事務由經濟部大臣行之

(康四·第三三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主管官署長官廢止雜項財產以外之國有

財產之用途時除特與經濟部大臣協定者外應移交經濟部大臣管理

第五條 取得雜項財產之官署長官除特與經濟部大臣協定者外應移交經濟部大臣管理

第六條 欲更換管理國有財產時應經主管官署長官協商後與經濟部大臣協議

第七條 主管官署長官取得土地或關於土地之物權的權利時應即通知經濟部大臣

第八條 公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不得出賣及無代價讓與或交換並不得設定私權但在不妨礙其用達之範圍內令他人使用或收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除公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外關於國有財產之出賣及無代價讓與或交換應由主管官署長官預先與經濟部大臣協議

第十條 除公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外之國有財產

以左列情形者為限得無代價讓與之

一 因公共需要供公用或共公用有必要時

二 因公共需要供公用或共公用有必要時之用途將該公用財產作廢歸入雜項財產

後可無代價讓與施設者時

第十一條 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因供公用、公用或公益事業之用有必要時除公用財產及公共財產外之國有財產得與其他兩種財產交換但評定價額之差額逾高價者之價額五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前項交換其價額不同時須以金錢補給之

第十二條 著業經指定用途及期間而為國有財產出資或無代價讓與或交換者於指定期間內不供其

用途或廢止其用途時政府得解除其契約

第十三條 國有財產之出資價款或交換差額應於該財產移交前繳清但認為必要時得許緩繳

第十四條 國有財產之出租不得違左列期間

一 土地及建築物以外之土地定著物並鑄造業權

以三十年為限

二 建築物及其他物件以三年為限

出租期間得更新之但自更新之日起不得逾前項

第十五條 國有財產除有供於公用公用或公益事業用之必要者及依法律或命令特別規定者外

不得無代價出租

第十六條 國有財產之租金每年應照定期繳納但

提前繳納數年份者亦可

第十七條 國有財產出租期間內因供公用或公用或公益事業用有必要時政府得解除其契約

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承租人得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害

第十八條 出租期間屆滿或解除出租契約者由政府通知以時價收買該財產上之建築物及其他物件時所有人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抗拒

第十九條 凡不依出租方法而令他人享有國有財產之使用或收益之契約準用關於出租之規定

第二十條 除公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外之國有財產以法律特別規定者為限得為出資之標的(康四·第三三三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凡辦理國有財產事務之職員對於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國有財產不得承買受讓或承租並不得與自己之所有物交換但經該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康四·第三三三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長官關於其所管國有財產應依財政部大臣所定編備底冊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公共用財產(康四·第一四一號·第三三三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長官應製編於每會計年度

間國有財產之增減及每年十二月三十日現在

之國有財產現在額之報告書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經濟部大臣(康四·第三三三號本條追加)

三十日現在之國有財產現在額總計算書於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報告書及計算書之樣式由經濟部大臣定之(康四·第三三三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五條 關於施行本法所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康四·第三三三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時管理雜項財產之官署應準照第四條之規定依本法施行時之情形移交經

濟部大臣管理之(康四·第三三三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屬於國有財產所管之處分契約及其他行為仍不失其效力但出租契約無一定期限者準照本法之規定由主管官署長官限

定期限者准照本法之規定由主管官署長官限

定期限者准照本法之規定由主管官署長官限

第一條 凡變賣、讓與、交換或出賣國有地時依本規則發給執照(康三·第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执照由經濟部大臣發給之
第三條 關於發給執照事務使國都建設局長、各稅務監督署長及地政管理局長處理之(大二·第二〇號本條修正、康元·第四〇號、四·第三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每地一件發給執照一張
第五條 执照之式樣依第一號所規定之式樣
第六條 發給執照時須將執照內載事項登錄於執照底冊
第七條 执照底冊在發給執照官署備存之另置副本
第八條 本股交該管縣公署或旗公署存查
第九條 执照底冊須附製地圖
前項地圖如係街基則以千分之一之縮尺製定其他以五千分之一之縮尺表示但不能依據此項規定者應表示其縮尺

第十條 土地面積之表示以平方米突為單位但無妨將慣用單位同時併載
第十一條 执照如有損失或紛失時得詳具事由經前項申請書須具有縣公署或旗公署所承認二名以上之連署保證人
第十二條 執行發照官署受前條之申請時即將其實告之由公告日起經過六十日後仍無提出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康德元年一二月一〇日)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式樣略)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
歲入金之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

大同二年八月部令第二〇號、康德元年六月訓令第二三九號、一二月部令第四〇號、三年一二月第四七號、四年八月

經濟部令第一三號、一月第三七號
茲制定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

第一條 與上項規則並用之
第二條 異議者時即發給新照舊照即失效力
第三條 执照毀損時得將該執照隨呈徵送所轄縣公署或旗公署轉請執行發照官署換發新照
第十四條 發給執照每張徵收手費五角但依前二條請求換發新照者每張徵收壹圓
第十五條 如欲請求抄錄執照底冊者每土地一件應繳經手費壹角並於執行發照執照官署所管縣公署或旗公署請求之

第十六條 發給執照之後如發生處分之取消或契約之解除時須令返還執照將執照底冊之記載事項抹消
第十七條 國有地成為商租時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發給商租執照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康德元年一二月一〇日)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三年一〇

月第一五〇號、四年四月第六一號、一

二月第三八四號

茲經諮詢參照府制定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

金之件署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財政部總長署）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

第一條 政府之歲入金凡左列各款均應使用收入

印紙繳納之

印花稅

訴訟費用

關金

科料

追徵金

罰銀

租稅犯事件處分費用

前開各款之外另以法令指定之手續費（康

三、第一五〇號、四、第六一號、第三八四號

本條中修正）

第一條之二 使用收入印紙所繳納之歲入金其金

額如係二百圓以上時得聲報稅捐局而使用現金

繳納之（康四、第三八四號本條追加）

第二條 關於收入印紙之式樣及發行由經濟部大

臣、關於發售由交通部大臣定之（康四、第三四八號本條修正）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印花稅票暫時得替代收入印紙使用之

附則

從前之司法印紙以大同三年一月末日為限得於其期間內使用之

持有從前之司法印紙者自收入印紙發行之日起至

大同三年三月末日止得於其期間內請求換給收入

印紙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十九號施行之件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院合第一〇號）

敕制定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如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如

第一條 凡左列手續費均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一 登記費、登錄費或註冊費

二 公證費

三 查證費

四 證狀費

五 證照費

六 執照費

七 旅券費

八 花紋票繳納印花稅時之手續費

第三條 以收入印紙繳納印花稅以外之歲入金時應在聲請書及其他對於繳納所應提出之文件上貼用等於其金額之收入印紙不蓋銷印而呈交該

額、繳納之事由及繳納人之住處姓名或名稱之文件上貼用等於其金額之收入印紙而呈交之

第四條 該官署受理前條文件時應於文件之紙面與所貼收入印紙騎縫之間明瞭蓋用鉛印

第五條 該官署應至每月末日止將以收入印紙繳納之前月份歲入金額依第一號格式報告於該管

大臣或興安廳署長官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或「興安廳署長官」至每月末日止應彙齊依前條規定所收受之

再前月份之報告依第二號格式通報「財政部」大臣

第七條 「財政部」大臣至每年八月三十日止應彙齊依前條規定所收受之前年度份之通報依第三

號格式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第八條 「財政部」大臣至每年八月三十日止應彙齊依前條規定所收受之前年度份之通報依第三

號格式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省略格式）

司 法 機 關 訴 律 師 法 院 組 織
訴 律 師 其 他

司法機關目次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康三、勅令一) ······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

權限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區法院 ······

第三章 地方法院 ······

第四章 高等法院 ······

第五章 最高法院 ······

第六章 檢察廳 ······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

第一章 審判官暨檢察官 ······

第二章 書記官及補課官 ······

第三章 執行官及送達吏 ······

第四章 庭吏 ······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

第一章 事務之分配暨代理 ······

第二章 開庭 ······

第三章 合議 ······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共助 ······

第四編 行政監督 ······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 ······

第二章 監督權之行使 ······

附則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康三、勅令六七) ······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

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

(康三、勅令六八) ······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

處之設置之件 (康三、司令三) ······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

(康四、勅令二六一) ······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康三、勅令一〇一) ······

關於涉外事件管轄之件

(康四、勅令三二一) ······

司法考試令 (康三、勅令六九) ······

書記官考試令

(康三、勅令七〇) ······

執行官考試令

(康三、勅令七一) ······

律師其他

律師法

(康三、勅令一七四) ······

第一章 律師之職責 ······

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 ······

第三章 律師名簿 ······

第四章 律師證書 ······

第五章 律師會 ······

第六章 律師會聯合會 ······

附則 ······

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

(康三、司令一一) ······

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康三、司令一一) ······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康三、司令一四) ······

律師證書交付規則

(康三、司令一四) ······

司法代書人法

(康四、勅令三一〇) ······

辦理士法

(康五、勅令一) ······

辦理士考試令

(康五、勅令一六) ······

訴願

訴願手續法 (康四、勅令三九) ······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區法院登記事務之一部得設置其分所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不屬於區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

二 破產案件

第二十四條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重罪案件

二 輕罪中情節繁雜且係禁錮以上之刑之案件

(康四・第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一 重罪案件

第二十五條 地方法院作為第二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區法院判決之控訴案件

二 對於區法院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

於高等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爲審判第二審案件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第一審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之庭行審判時得限於候補審判官一人爲其組職員

第二十八條 庭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爲庭長

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二十九條 高等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內亂罪

二 背叛之罪(康四・第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三 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控訴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於最高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高等法院作為終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及區法院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二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區法院所爲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四 對於高等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示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羅東下級審

第五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第六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第七條 最高法院關於法律之解釋如爲與前裁判相異之裁判時須依聯合庭之審判

第八條 聯合庭按照案件之性質以民事庭或刑事庭之審

第九條 聯合庭之審判長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十條 聯合庭之審判長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十一條 聯合庭之審判長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十二條 聯合庭之審判長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十三條 聯合庭之審判長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十四條 聯合庭之審判長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

一 對於高等法院判決及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高等法院以第一審或第二審所爲判決

三 對於地方法院所爲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

件

一 對於高等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示

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羅東下級審

庭以審判官五人組織之中一人爲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十九條 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爲庭長

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爲

審判長

第四十條 最高法院關於法律之解釋如爲與前裁

判相異之裁判時須依聯合庭之審判

聯合庭按照案件之性質以民事庭或刑事庭之審

判官全員或以民事庭或刑事庭之審判官全員組

織之

第五十條 聯合庭之審判長由資深庭員三分之二

以上庭長不得行之

院長應爲聯合庭之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應爲審判長

第六章 檢察廳

定者外由主審部大臣定之

一、關於火藥類之交易授受使用持有運搬貯藏及他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火藥類之試驗事項

者事項

四、關於火藥類之製造人及火藥類之作業主任

第十二條、關於煙火不適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關於爆竹不適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另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違反第二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未經火藥類製造營業之許可者以製造營業爲目的製造火藥類時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不服從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條、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或不服從第八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二年以下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關於煙火或爆竹不服從根據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亦同

第十七條、關於煙火或爆竹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火藥類之營業者或使用火藥類之事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爲時除開該行

爲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其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

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九條、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爲時除開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事

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條、有第十八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從防

止該違反行爲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一二八號)

修正 廣德五年三月勅令第四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火藥類原料取締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農政部大臣署)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第一條、本法所稱火藥類原料者係指鹽素酸加里、硝酸加里、硝酸銨、硫黃及硝酸銨而言

第二條、火藥類原料之製造非其製造營業者或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得爲之

第三條、火藥類原料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四條、火藥類原料之販賣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之但火藥類原料製造營業者將其製造之火藥類原料向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火藥類原料販賣營業者批賣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火藥類原料之輸出或輸入非經省長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六條、火藥類原料之譲與、受讓非其販賣營業者或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爲之但火藥類製造營業者由火藥類原料販賣營業者受讓火藥類

原料時不在此限

火藥類原料販賣營業者對於未經受讓之許可者不得讓與火藥類原料

第七條 依本法之規定經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事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事業時

二 事業開始後休止其事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法令時

第八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火藥類原料之製造所、販賣所、貯藏所及其他有收存火藥類原料嫌疑之處所或檢查火藥類原料及有收存火藥類原料嫌疑之物件或營業上之帳簿及其他文件或詢問關係人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未經火藥類原料製造營業之許可者以製造營業為目的製造火藥類原料時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或不服從依第七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阻礙依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其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

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法人之使用者及其他從業員歸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

事、監察人或社員執行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為前項行

為時處罰該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十五條 有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

人、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

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本法

一 醫師、藥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或藥品

營業者作為不供於火藥類製造用之藥品而授受火藥類原料時

二 為供於理化學上之實驗製成或授受少量之火藥類原料時

三 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為充農業用或工業用

授受火藥類原料時

附 則

本法火藥類取締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火藥類原料製造營業者在本法施行後二箇月以內呈報主管部大臣時視為依本法已經許可者

槍砲取締法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勅令 第八四號

朕依組識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府裁可槍砲取締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蒙政部大臣
副署)

槍砲取締法

第一條 槍砲之製造非槍砲製造營業人及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或委託者不得為之

第二條 槍砲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條 槍砲之修繕營業非槍砲製造營業人及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四條 槍砲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但槍砲製造營業人將其製造成加工之槍砲批賣於槍砲販賣營業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槍砲之輸出或輸入非經主管部大臣之委託或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六條 槍砲之譯與非其販賣營業人及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槍砲之受讓非其販賣營業人及經槍砲持有之許可者不得為之

槍砲販賣營業人不得將槍砲譯與於不得受讓者或由不得讓與者受讓之

第七條 槍砲除法令特有規定時為關於槍砲之

營業時外，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持有之。

第八條 搶砲不得施行商於市場擺床及其他屋外亦不得販賣。

第九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已經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營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營業時。

二 營業開始後休止其營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指之處分時。

四 有害安寧秩序之處時。

第十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槍砲之製造所、販賣所、貯藏所及其他有收藏槍砲嫌疑之處所或檢查槍砲及有收藏槍砲嫌疑之物件或營業上之帳簿及其他文件或詢問關係人或為其他槍砲取緝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為保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槍砲之運搬、授受或持有。

於前項之情形該管官署得扣留其槍砲。

第十二條 關於槍砲之交易、授受、持有、運搬定者外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對於非槍砲之其他兵器用之。

第十四條 組成槍砲之主要部分品均視為槍砲。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持有之槍砲得由該管

官署沒收之。因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事由撤銷槍砲持有之許可時該管官署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發給補償金而沒收之對於非因受賄而取得槍砲所有權者為槍砲持有之不許可處分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為槍砲製造營業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為槍砲販賣營業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為槍砲販賣營業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或不服

第九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不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或限制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阻礙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關於槍砲營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營業員關於其職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本人。

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剛滿二十歲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之違反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違反行為時除罰該行員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

第二十四條 於第二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許可現尚持有槍砲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槍砲持有之許可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許可現尚持有槍砲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槍砲持有之許可者。

出版法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一〇三號)

修正 廣德元年三月勒令第一二號

茲經諮詢參照府制定出版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民政部、司法部各總長)

署

出版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物指以出售散布之目的用

機械或化學方法所複製之文書圖畫而言

第二條 出版物分為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內之期

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者

二、雜誌 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

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而

三、普通出版物 非前二款新聞紙及雜誌類

與新聞紙或雜誌用同一名稱隨時發行時各

視爲該新聞紙或雜誌

同一名稱之新聞紙或雜誌於他處地方發行時各

視爲別種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分爲左列四種

一、發行人 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布者

二、著作人 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者

三、編輯人 管理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者

四、印刷人 管理出版物之印刷者

出版關係人不得兼充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使人登載者其

筆記人視爲著作人若演述人關於其登載特與允

許者演述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輯人視爲著作人原著作人

人關於其編輯特與允許者原著作人亦負著作人

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學校公司協會及其他團體爲出版關係人之

出版物必須各定其代表人

第四條 出版物不得揭載下列事項

一、不法變革國家組織大綱或危害國家存立之

基礎事項

二、關於外交或軍事之機密事項

三、恐有波及國交上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煽動曲庇犯罪或賞恤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

人之事項

五、不公開之訴訟辯論

六、恐有惑亂民心擾亂財界之事項

七、由檢察官或執行警察職務人員所禁止之事項

八、其他淆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事項

第五條 出版物對於公署或依法令組織之議會

所未公示之文書及不公開會議之議事非受各該

官公署之准許不得揭載

第六條 (民政部)大臣(軍政部)大臣或外交部大

臣關於外交軍事或財政上認爲有障礙或於治安

維持上認爲有必要之事項得將該事項特別指明

禁止或制限揭載於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對於官署發行之出版物不適用本法但與

發行同時應送裝訂本二部於(民政部)大臣

禁止或制限揭載於新聞紙及雜誌

第八條 本法屬於編輯人責任之規定對於左列各

類人員準用之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一款 乃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亦同

第二款 揭載事項之種類

第三款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第四款 發行之時期

第五款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六款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七款 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新聞紙或雜誌之印刷所不

得設於本法施行地域外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

事由擬變更發行所或印刷所時應開具其事由呈

報(民政部)大臣備查

第八款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其欲爲禁

止發行人者應開具履歷書與發行人連署呈請

(民政部)大臣准許

第九款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由

發行人及編輯人連署並附履歷書呈請(民政部)

大臣准許

第十款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欲爲新發行人者

應開具履歷書與發行人連署呈請(民政部)大臣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發行人限於事由

發生後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及雜誌并請

由臨時發行人將其情事即連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

第十一條 註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時發行人應開具欲為新編輯人者之履歷書呈請〔民政部〕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死亡時發行人應新定編輯人開具其履歷書於事由發生後十日以內呈請

〔民政部〕大臣准許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編輯人限於事由發生後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或雜誌并應

由發行人即連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

第十二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業經准許者自核准日起逾二月尚未發行時得撤銷其准許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應由原發行

人即速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

新聞紙或雜誌業經准許者自核准日起逾二月尚未發行時即視為發行之廢止

廢止發行時准許即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擬休止或延期發行者發

行人應定其期間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將從事其事

務人員之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從事年月日及擔任事務自從事之日起十日以內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其呈報事項有變動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新聞紙應於每發行時在出售或散布之前雜誌應於發行三日前各以二份呈送〔民政部〕警務司並以一份呈送該管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備案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揭露事項有錯誤由關於其事項之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揭露者日刊新聞紙接受其請求後三日以內應為其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全文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受請求後次回發行時辦理但其正誤或辯駁之內容應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相違背或請求人姓名住所未經記明或自揭載日起逾六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告費同一之代價當

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對於其超過字數得向請求刊登人請求與以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告費同一之代價

第二十條 原係由公報或他新聞紙或雜誌所抄錄之事項而該公報或新聞紙或雜誌已為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者雖無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應於該公報新聞紙或雜誌入手後依照前條之例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但不得請求付費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輸入者則向其輸入地移入者則向其發行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分別各呈送一份并呈送二份於〔民政部〕警務司備案

第二十二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到達所需日數外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民政部〕警務司並應與著作人連署呈報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入發行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並發行及印刷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書信章程齊全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應開具下列事項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但無代售人者應由發行人辦

其手續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 準

二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露

五 發行之時期

六 輸入或移入開始之年月日

七 輸入或移入之經過路線及出售散布之區

八 代售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九 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章 暫普通出版物

第十一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到達

所需日數外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民政部〕警務司並應與著作人連署呈報

第十二條 書信章程齊全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應開具下列事項呈報〔民政部〕大臣備案但無代售人者應由發行人辦

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印行有關係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者應由發行人連同原稿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准許

第二十六條 【民政部】大臣認為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載禁止或限制之事項揭露於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認為有必要時得扣押之對於

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停止其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民政部〕大臣於扣押出版物有必要時得扣押其原版

第二十七條 【民政部】大臣認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揭露第四條至第六條禁止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認爲再繼續揭露該出版物

一筆罷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

二、業經禁止輸入或移入之出版物輸入或移入者

三、未經准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四、發行停止期間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原版六月以上未經解除其扣押者得由執行扣押之官署處分之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反本法受罰

至二次以上者〔民政部〕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者處五百圓以上罰金

第三十二條 揭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於出版物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印刷第四條第一款事項者處印刷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依第六條之規定之禁止或制限時處發行人及編輯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二、不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發行普通出版物者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一百圓以下罰金

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者

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是送裝訂本者
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者處編輯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發行出版物者處發行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出版物者

二、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業經禁止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之出版物知情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者

附 则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以前現已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或輸入或移入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應遵本法程序辦理

質業取締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勅令第一六三號)

修正 延德四年二月勅令第四三五號
朕依組議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贊府裁可質業
取締法著卽公布

(商務部、民政部、蒙政部大臣署)

第七條 質業人應將下列事項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所
一 利率
二 經期期限
三 因質物之滅失、毀損及其他事由所生損害之賠償方法
四 营業時間

第一條 本法所稱質業者係指對於動產取得質權而貸與金錢為業而言。
第二條 欲經營質業者應擬定營業所及營業方法受監察官署長之許可欲增設或移轉營業所時亦

第八條 質業人對於質物負保管之責但證明該質物因不可抗力滅失或毀損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質業人不得將質物使用或貸與但質物保有上必要之使用不在此限。

第十條 質業人之貸與利率每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十一條 質業人除利息外無論以如何名義關於其質契約不得收受金錢及其他利益

第十二條 純賒期不得少於十二月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並定較短於前項期限之期限
質物如係有滅失或毀損之虞之物時質業人得受監察官署之承認於絕賒期限另為約定

第十三條 質契約違反前三條之規定或根據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所發命令者於其限制內為有效

第十四條 出質人於絕賒期限前無論何時得清償本利賒取質物

第十五條 質業人對於持有質票或押子者得返還其質物

第十六條 質業人於絕賒期限經過時代本利之清償取得其質物之所有權

第十七條 質業人依前項之規定已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後在未處分該質物之間以絕賒期限經過後三月以內為限得請求收回該質物

出質人依前項之規定為收回時須將元本及相當於迄至其買回日之質契約所定利息之金額作為價金提供於質業人

第十八條 質業人訂立質契約時應將質票或押子交付於出質人

第六條 質業人應備置賒簿記載關於質契約及質物處分之事項

自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以翌月該當日之前日定爲一月該月如無該當日時以該月末日定爲一月如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以一月計算之

對於貸款之利息發生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未滿五厘則不算入之五厘以上則算爲一分

質業人訂立質契約時應即申告於監察官吏關於前二項之賒簿、質票及押子之製造賒簿之保存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或遺失人不明而認為自被盜或遺失時起經過二年時不問對於賣業人已否命

其保管處將其質物退還於該賣業人

警察官署長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質物時應交付

徵收額

第十八條 警察官更關於質物、賬簿及其他物件得為必要之檢查或尋問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於十日

以內假領置質物限於五日以內假領置賬簿

警察官署長依前項之規定假領置質物或賬簿時應交付領置證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長如賣業人有違反本法或根

據本法所發命令或有害公益之行為時得命令停止

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

第二十一條 賣業人應止營業或被撤銷營業許

可時對於已成立之質契約、其質物及第六條之

賬簿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受營業停止處分時其期

間中亦同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對於其管內之全部或一部地域內之賣業人得命令設立賣業公會

關於前項之公會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下之罰金 不受許可而經營賣業者處五百圓以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

二 違反第二條或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四 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行或對其尋問不物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五 受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營業停止處分於其停

止中為營業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七條或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七 於第四條情形為虛偽之證明或於依第六條

規定之賬簿內為虛偽之記載者

八 不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九 於第六條賣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

其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罰

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

如係心神喪失人或屬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

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十 不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十一 於第六條賣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

則為警察總監、如在哈爾濱警察廳內則為警
察廳長

十二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許可經營賣業者得限於本法施

行後六月以內仍經營該業

十三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仍適用從前之法

合

十四 已受日本官憲之許可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營

賣業者得於現在營業所之位置為營業時為限不拘

十五 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依左列區分定期與利率

十六 一 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

一日

每月 百分之六

十七 二 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每月 百分之五

十八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令第九號)

十九 (治安部令第八號)

二十 (第二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

執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之行為時則

二十一 訴訟職員或股東

二十二 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各

種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二十三 惡制定關於暴利取締之件如左

二十四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令第九號)

(治安部令第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一〇月經濟部令第二六號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緒上必要事項

- 一 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二 募集之目的之事業無完成之希望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其他妨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警察廳在「哈爾賓警察廳」管內稱「哈爾賓警察廳長」在其他各警察廳管內為各警察廳長
(省略標式)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不從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
二 阻礙依第二條規定之該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三三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飲食物

(國務總理、民生部大臣署)

(國務總理、經濟部、司法部大臣署)

-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

二 於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書類為虛偽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呈報

第十六條 募集者對於從事募集者關於其募捐之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應任其責

第十七條 法人公會或其他之團體為募集者時適用於募集者之罰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受許可從事募捐者視為依本規則而請得許可者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應提出之呈請呈報書類須經由募集事務所在地之該警察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廳長在「哈爾賓警察廳」管內為「哈爾賓警察廳長」所稱縣旗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

第一條 凡供販賣或營業用之飲食物、飲食器、著色料其他之物品而衛生上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依命令之所定由行政官署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授與、使用或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於前項情形行政官署得令物品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廢棄其物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條 行政官署得派該官吏限於營業時間內巡視前項物品之製造、採取、貯藏、販賣或使用場所檢查其物品、器具或機械或為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三條 不從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三五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司法部大臣署)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第一條 凡其外觀與通用之貨幣、國債證券或地方債證券相類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頒布就流通於帝國內之外國貨幣或銀行券亦同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三條 係本法犯罪之模造物雖不沒收而毀滅其效用

第四條 前條之物件除沒收或毀滅其效用者外不論屬於何人之所有得由警察官署沒收之

附則

有獎債券取締法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勅令第五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有獎債券取締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署)

有獎債券取締法

第一條 有獎債券非依法律不得發售
第二條 在外國發售之有獎債券除屬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種類外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輸入

第三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發售、販賣或輸入有獎債券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爲前項發售、販賣或輸入之媒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五條 關於有獎債券之營業人如係關於營業未主
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

人時第三條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
業務犯第三條之罪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
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有前項之
行爲時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七條 於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曾無法防止該違背行為
時不罰之

第八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
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
券指定之件(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令第三號)

茲規定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
獎債券指定之件如左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
獎債券指定之件如左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指定有獎債券如
左

本令自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附 則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
幣之證券暫行辦法(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敕令第五三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
證券暫行辦法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國務總理署)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
法

第一條 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除依本辦法
外一切禁止其發行及流通

第二條 向來流通之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
其發行已得官廳之許可者於本辦法施行後三月
以內限於再經政府之認可時准其以現在之流通
額為限度在本辦法施行後一年以內照常通用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欲得政府之認可者須由
發行機關代表者署名並提出關於左列事項之詳
細說明書及其已經發行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
之證券樣本於財政部大臣

一、發行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名稱
二、許可發行之年月日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發行之目的

四 葉 發行機關及其代表者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職業

五 發行額收回額及現在流通總額
發行之種類及各種數目
印刷之場所及印刷數量

六 流通區域

七 收回或償還之期限

八 未發行之額

九 一 兌換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內容及金額如以

金錢以外之物件為準備時則其評價數

十 二 此後之收回或償還之方法及其所需之時

十一 三 未發行者或日後收回或已償還之私帖或

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應即時會同縣財政局之官

吏機要之關於其詳情及數目須呈出有縣公署證

明之報告書於財政部

第十五條 政府在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

取消第二條之認可以外得頒發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第一條而發行私帖或其他

類似紙幣之證券或以之互相授受者應處以一萬元

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載認可請求書應添付說

明書之內容中如有記載虛偽事項者或違反政府

命令者處以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辦法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經濟建設要旨

產業統制

產業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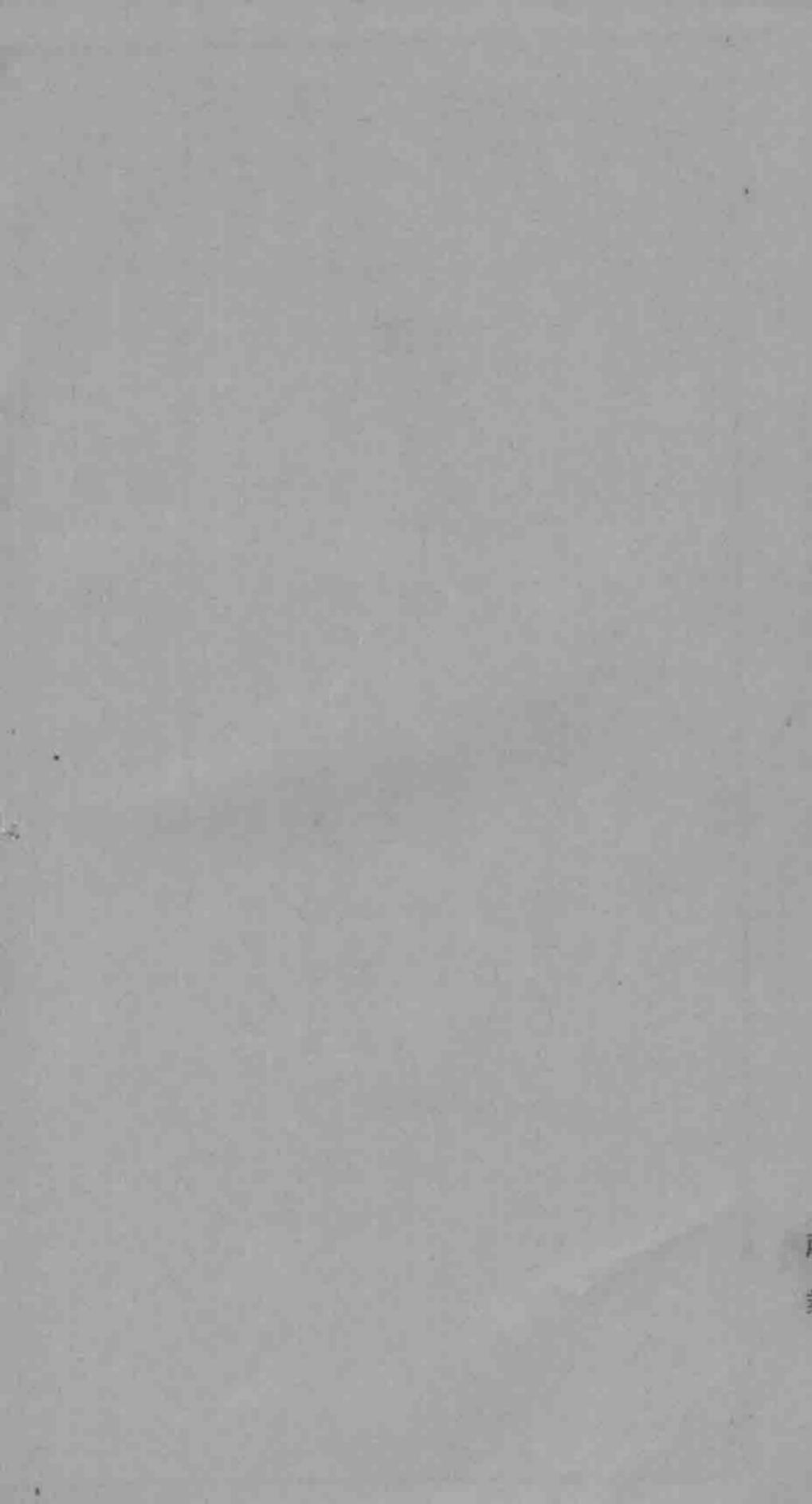
金融融產

無體財產

交通、通信、郵政

業

產



產業目次

經濟建設要旨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大二、三、一) ······ 一

產業統制

重要產業統制法

(康四、勅令六六) ······ 五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

(康四、勅令六七) ······ 五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四、軍令一七) ······ 六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實二) ······ 六

貿易統制法

(康四、勅令四四五) ······ 七

匯兌管理法

(康四、勅令一四一) ······ 八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康四、經令二三) ······ 九

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賬，無匯兌之輸入及外

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
支付之根據匯兌管理法之

命令之件

(康四、總令二五) ······ 一三

產金收買法

(康四、勅令八七) ······ 一五

棉花統制法

(康四、勅令二九二) ······ 一五

棉花統制法

(康四、產令一三) ······ 一六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四、產令一四) ······ 一七

棉花統制法中一部分施行

之地域指定之件

瓦斯事業法

(康四、勅令四四三) ······ 一八

產業各部

商工公會法

(康四、勅令三九七) ······ 一〇

鑛業法

(康二、勅令八五) ······ 二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三章 鑛區

第四章 利鑛權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收回

林場權整理法

(附則) ······ 二二

馬事調查法

(康元、勅令四七) ······ 三二

賽馬法

(大二、教令三四) ······ 三四

第六章 鑛業監察及懲罰 ······ 二七
第七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 二七
第八章 執則 ······ 二八
附則 ······ 二八

鑛業登錄令

(康二、勅令八七) ······ 二八
二八

鑛業原簿

(附則) ······ 二九

登錄程序

(附則) ······ 二九

通則

(附則) ······ 二九

關於鑛業權之登錄程

(附則) ······ 二九

關於租鑛權之登錄程

(附則) ······ 二九

關於抵押權之登錄程

(附則) ······ 二九

關於產權之登錄程

(附則) ······ 二九

鳥獸保護法

(康三、勅令一六一) ··· 三五

漁業取締法

(康四、勅令二一六) ··· 三六

中央批發市場法

(康元、勅令一三三) ··· 三八

家畜交易市場法

(康二、勅令一六一) ··· 四〇

屠宰場法

(康二、勅令六三) ··· 四一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康四、勅令二七三) ··· 四二

貨幣法

(大元、教令二五) ··· 四四

滿洲中央銀行法

(大元、教令二六) ··· 四四

滿洲興業銀行法

(康三、勅令一七一) ··· 四六

第一章 概 賦

貢 ··· 四七

第二章 種 耘

耕 ··· 四八

第五章 計 算

賦 ··· 四八

第六章 附 則

則 ··· 四八

銀行法

(大二、教令八六) ··· 四八

金融合作社法

(康元、勅令二一七) ··· 五〇

第一章 概 賦

則 ··· 五〇

第二章 設 立

則 ··· 五一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則 ··· 五二

第四章 管 理

則 ··· 五三

第五章 入社及退社

則 ··· 五四

第六章 監 督

則 ··· 五六

第七章 解散及合併

則 ··· 五七

第八章 清 算

則 ··· 五八

第九章 註 記

則 ··· 五九

第十章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則 ··· 五九

第十一章 調 则

則 ··· 五九

無盡業法

(康三、勅令一四〇) ··· 五六

無體財產法

(大二、教令七七) ··· 五九

商標法

總則 ··· 五九

第一章 概 賦

則 ··· 五九

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

則 ··· 五九

第三章 註 冊

審查及再審查 ··· 六〇

第四章 評 定

審定 ··· 六一

第五章 註 冊

公報 ··· 六二

第六章 評 定

評定 ··· 六二

第七章 評 定

評定 ··· 六二

商標註冊令

(大二、實令九) ··· 六二

第一章 概 賦

總則 ··· 六二

第二章 註冊程序

註冊 ··· 六三

第一節 通則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註 ··· 六三

第二節 註冊程序

註冊 ··· 六四

第三節 關於營銷之註冊程序

註冊 ··· 六四

第四節 異議

異議 ··· 六四

第五節 第三節

關於營銷之註冊程序 ··· 六四

第六節 附則

附則 ··· 六四

第七節 特許發明法

(康三、勅令三五) ··· 六四

第一編 實體規定

實體規定 ··· 六四

第二編 第一章

特許權 ··· 六四

第三編 第二章

特許費 ··· 六八

第四編 第三章

程序規定 ··· 六八

第五編 第一章

總則 ··· 六八

第六編 第二章

審查 ··· 六九

第七編 第三章

登錄、特許證及特許

第八編 第一節

公報 ··· 六九

第九編 第二節

評定 ··· 六九

第十編 第一節

評定 ··· 六九

第十一編 第二節

抗告 ··· 六九

第十二編 第一節

抗告 ··· 六九

第十三編 第二節

抗告 ··· 六九

分劃索引

一、本索引，係按原定法令名稱首一字，分別字劃之先後，
依次編成該項之目錄，以便檢出原定法令之名稱。

二、但法令名稱，如係關於某々之件因首二字雷同，故除闢
於二字外，以其次之首一字，為分劃之編次。

分
割
目
次

拾貳劃 拾參劃 拾四劃 拾五劃 拾六劃 拾七劃 拾八劃 拾九劃 貳拾劃 貳拾壹劃 貳拾參劃 貳拾四劃

訴就無提過減黑都街
貿棉居菸稅經
當會運達新義募飲經
匯意電勤禁煤傳資
滿監旗槍漁銀對漢
暫審適調請興熱質暴
鴉齒學
辨隨縣噸學
檢應賽營
職醫醫
警議
證關藥獸
鹽鑄鐵

五言文選

出產權石稅法	專	五八
出產權石稅法施行規則	稅	五九
瓦斯事業法	專	一八
古跡保存法	法	五九

六經之部

七言之體

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	三六
利息制限法	事	四二
村制	方	三八
私設鐵道補助法	業	八六
私立學校令	法	八八
防衛法	諸	八
等之件	國際法	四七
我國與德國貿易協定	諸國法	五二
(關於)件隨同盟國軍隊駐屯之軍事法規適用	七	

八劍之歌

尚書府官制	基	本	本	本	本	一五
官吏服務規程	基	本	本	本	本	一四
官吏恤金法	基	本	本	本	本	一七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基	本	本	本	本	二六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基	本	本	本	本	一七
法院組織法	基	本	本	本	本	一七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基	本	本	本	本	一七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	司	司	司	司	司	一三四
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廳之設置之件	司	司	司	司	司	一三〇
法人、詔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一七
法人營業稅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一七

物品會計規則	稅專	本基	三九
關於】使用收人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	基	本	四二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	民	事	九五
債券指定之件	民	事	一〇
關於】依麻藥法第二條之麻藥製造、輸入及	警	察	一一〇
售與之件	法	專	二二
依喚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諸	稅	七四
拒絕設書令	專	事	九五
非訟事件法	手	手	四六
拍賣法	手	事	六二
治安警察法	手	事	二〇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	檢	察	三二
林場權整理法	產	產	二
金融合作社法	業	業	五〇
河川航運業法	農	業	九四
河川取締規則	本	基	九五
取引稅法	本	基	七二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	本	基	四〇
九罰之部			
部位詔書			
帶位繼承法			
政府職員共濟法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 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業	一三
指定家屋稅法施行地域	專	二九二
〔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	稅	九二
契稅法	專	三一
建國大學令	稅	一〇
〔關於〕建國對外通告	法	一
度量衡法	諸	五三
計量法	國際	五五
映畫法	法	五八

拾遺之書

關於調合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基	本
關於涉外事件管轄之件	三	四
書記官考試令	三	五
倉庫法	八	五
海商法	一	〇
海商法施行法	一一	三
恩赦令	二	五
恩赦令施行規則	二	六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二	九
馬事調查法	三	三
家畜交易市場法	四	〇
家屋稅法	二	五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二	八
關於家屋稅收入之歸屬區分等之件	三	〇

拾遺記之部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產業	一六
棉花統制法中一部分施行之地域指定之件	產業	一七
屠宰場法	產業	四二
菸稅法	稅專	六四
〔關於〕援助同盟國於帝國內執行兵事行政之件	稅專	五三
稅印蓋用規則	稅專	三八

拾參遺之部

拾五刻之部

第六章

辦理士法	司	法	四二
辦理士考試令	司	法	四四
關於縣伴地額整理徵收手續要之件	司	事	一四八
縣制	司	方	二三
縣制施行規則	司	方	二六
縣官制	司	地	二八
鹽稅法	法	專	七三
學事通則	法	法	一
學校組合法	法	諸	一〇

拾七劍之部

〔關於〕檢察事務處地者之件……司法三十四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更職務之人及其職務……司法三十五
範圍之件……刑手三十六
〔關於〕應適用「康熙四年勅令第四百三十九

拾八劃之部 拾九劃之部 貳拾劃之部 貳拾壹劃之部

貳拾參劃之部 貳拾四劃之部

八

號關於伴隨同器軍隊駐屯之軍事法規適用等之件	諸	法	五二
審馬法	產	業	三四
營業稅法	稅	專	三九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稅	專	四五

拾八劃之部

職業學校令	諸	法	七
醫師法	諸	法	一四
醫師考試令	諸	法	一五

拾九劃之部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民	事	四一
關稅法	稅	專	七四
藥劑師法	諸	法	一六
藥品法	諸	法	一七
獸醫師法	諸	法	二四

貳拾劃之部

警察廳官制	地	方	二一
鑄造法	產	業	八三
鐵道營業法			
元法 貳拾參劃之部			

鑄造登記令	稅	專	五四
鑄造稅法	稅	專	五六
鑄造登紀錄法	稅	專	五六
鹽專賣法	稅	專	九六
鹽專賣法	稅	專	九六